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
(細部計畫) 通盤檢討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1.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2.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共計 30 日。
	公開展覽	公開展覽： 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10 日，共計 30 日。並刊登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12 日、13 日之中華日報。
		補辦公開展覽： 自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13 日，共計 30 日。
	公 開 說 明 會	公開展覽： 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28 日，於安南區公所召開。
補辦公開展覽： 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於安南區公所召開。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會議紀錄中之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1.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第 21 次會議審議。 2.民國 102 年 01 月 22 日第 23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3.民國 102 年 07 月 25 日第 27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1-1
第三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1-1
第四節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關係	1-4
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述	2-1
第一節 現行計畫之擬定、變更歷程	2-1
第二節 現行計畫內容	2-13
第三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規範	2-21
第四節 附帶條件規定	2-25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說明	3-1
第一節 自然環境	3-1
第二節 人口現況	3-3
第三節 產業發展	3-7
第四節 土地使用	3-9
第五節 公共設施用地現況	3-11
第六節 計畫道路現況	3-33
第七節 土地權屬分析	3-80
第八節 地區災害歷史	3-83
第四章 通盤檢討構想	4-1
第一節 全市整體發展構想	4-1
第二節 地區發展特性分析	4-5
第三節 發展潛力與限制	4-6
第四節 發展課題與策略	4-7

第五章	檢討變更內容	5-1
第一節	檢討變更原則.....	5-1
第二節	變更內容.....	5-4
第三節	市都委會決議暫予保留案件.....	5-213
第六章	實質計畫	6-1
第一節	計畫範圍.....	6-1
第二節	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6-1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6-1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6-2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6-25
第六節	都市防災計畫.....	6-116
第七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6-128
第八節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6-153
第九節	事業及財務計畫.....	6-158

圖目錄

圖一-1	計畫區區位示意圖.....	1-2
圖一-2	計畫區里界示意圖.....	1-3
圖一-3	現行安南區主要計畫示意圖.....	1-7
圖二-1	安南區各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2-6
圖二-2	安南區現行細部計畫內容示意圖.....	2-15
圖二-3	安南區道路系統示意圖.....	2-20
圖二-4	細部計畫規定應辦整體開發範圍示意圖.....	2-38
圖三-1	安南區歷年人口成長趨勢圖.....	3-4
圖三-2	安南區佔改制前臺南市人口比例歷年趨勢圖.....	3-4
圖三-3	安南區 98 年人口金字塔圖.....	3-6
圖三-4	安南區 88 年人口金字塔圖.....	3-6
圖三-5	臺南市就業人口產業別分析圖.....	3-8
圖三-6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3-10
圖三-7	國有及市有土地分佈示意圖.....	3-81
圖三-8	公有非公用土地分佈示意圖.....	3-82
圖三-9	臺南市之常淹水地區圖.....	3-84
圖三-10	新化地震震度圖.....	3-84
圖三-11	白河地震震度圖.....	3-84
圖三-12	臺南市火災斑點圖（91 年 1 月～95 年 1 月）.....	3-85
圖四-1	臺南市整體發展構想示意圖.....	4-2
圖四-2	臺南市交通運輸系統規劃構想示意圖.....	4-3
圖四-3	臺南市開放空間規劃構想示意圖.....	4-4
圖五-1	變更位置示意圖.....	5-10
圖五-2	變更一-8 案附圖.....	5-22
圖五-3	變更一-9 案附圖.....	5-22
圖五-4	變更一-10 案附圖.....	5-23
圖五-5	變更一-12 案附圖（學中段 360 與 358 地號）.....	5-24
圖五-6	變更一-12 案附圖（南興段 694-1、694-2 地號）.....	5-24
圖五-7	變更一-12 案附圖（長溪段 450-1、451-3 地號）.....	5-25
圖五-8	變更一-12 案附圖（原佃段 635-5、653-4 地號）.....	5-25
圖五-9	變更一-12 案附圖（砂崙段 147、198-2 地號）.....	5-26
圖五-10	變更一-13 案附圖（1）.....	5-27
圖五-11	變更一-13 案附圖（2）.....	5-27

圖五-12	變更一-13 案附圖 (3)	5-28
圖五-13	變更一-13 案附圖 (4)	5-28
圖五-14	變更一-14 案附圖	5-29
圖五-15	變更一-16 案附圖	5-30
圖五-16	變更一-17 案附圖	5-31
圖五-17	變更一-18 案附圖	5-32
圖五-18	變更一-20 案附圖	5-33
圖五-19	變更一-22 案附圖	5-34
圖五-20	變更一-23 案附圖	5-34
圖五-21	變更二-4 案附圖	5-35
圖五-22	變更四-1 案附圖	5-36
圖五-23	應由市府公辦市地重劃地區示意圖	5-37
圖五-24	暫一-26 案變更示意圖	5-214
圖五-25	暫二-7 案變更示意圖	5-214
圖六-1	變更後安南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6-3
圖六-2	防災避難圈分佈圖	6-117
圖六-3	避難救災動線示意圖	6-121
圖六-4	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示意圖	6-122
圖六-5	滯洪池設置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6-127
圖六-6	建築物後、側院退縮建築規定說明圖	6-139
圖六-7	和順寮農場地區退縮規定示意圖	6-140
圖六-8	和順寮農場地區公眾通行通道留設位置示意圖	6-140
圖六-9	九份子市地重劃地區基地退縮建築示意圖	6-140
圖六-10	退縮建築分佈示意圖 (地面層)	6-142
圖六-11	退縮建築分佈示意圖 (二層以上)	6-142
圖六-12	公用設備用地留設視覺廊道位置示意圖	6-142
圖六-13	應依本要點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退縮地區範圍	6-143
圖六-14	投影面積示意圖	6-144
圖六-15	斜屋頂斜面坡度比示意圖	6-144
圖六-16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立面示意圖	6-144
圖六-17	山牆底高比樣式圖	6-144
圖六-18	建築基地兩側臨路容積獎勵區位圖	6-145
圖六-19	安南區副都心北側低密度住宅區最小基地開發單元容積率獎勵規定示意圖	6-146
圖六-20	九份子重劃區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圖	6-147

圖六-21	和順寮農場最小開發規模示意圖.....	6-148
圖六-22	安南區副都心北側低密度住宅區最小基地開發單元示意圖.....	6-149
圖六-23	安南區副都心北側低密度住宅區容積接受基地分佈示意圖.....	6-150
圖六-24	科技工業區住宅區整體規劃範圍示意圖.....	6-151
圖六-25	依細部計畫規定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範圍圖.....	6-157
圖六-26	整體開發地區示意圖.....	6-162

表目錄

表一-1	現行安南區主要計畫面積表.....	1-5
表二-1	安南區主要計畫變更歷程.....	2-1
表二-2	各細部計畫區計畫面積及計畫人口.....	2-4
表二-3	安南區細部計畫變更歷程.....	2-8
表二-4	安南區各細部計畫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2-16
表二-5	安南區各細部計畫區實施容積管制規定一覽表.....	2-21
表二-6	安南區都市計畫附帶條件綜理表.....	2-25
表三-1	改制前臺南市及安南區人口成長統計表.....	3-3
表三-2	安南區 98 年度人口結構統計表.....	3-5
表三-3	安南區 88 年度人口結構統計表.....	3-5
表三-4	臺南市各行業歷年就業人口統計表.....	3-7
表三-5	臺南市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數統計表.....	3-8
表三-6	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一覽表.....	3-9
表三-7	安南區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3-12
表三-8	安南區主要計畫道路使用現況一覽表.....	3-33
表三-9	安南區細部計畫道路使用現況一覽表.....	3-35
表三-10	公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表.....	3-80
表四-1	計畫區發展 SWOT 分析表.....	4-6
表五-1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條文修正原則表.....	5-3
表五-2	通盤檢討變更案分類表.....	5-4
表五-3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5-5
表五-4	使用分區航測面積差異明細表.....	5-38
表五-5	公共設施航測面積差異明細表.....	5-40
表五-6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前後對照表.....	5-60
表五-7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變更前後對照表.....	5-209
表五-8	通盤檢討前後計畫面積對照表.....	5-211
表五-9	暫予保留案件明細表.....	5-213
表六-1	檢討後使用分區明細表.....	6-4
表六-2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劃設檢討表.....	6-6
表六-3	檢討後公共設施明細表.....	6-7
表六-4	主要計畫道路明細表.....	6-25
表六-5	細部計畫道路明細表.....	6-27
表六-6	安南區避難據點指定地點一覽表.....	6-123

表六-7	臺南市醫療據點分級及位置表.....	6-124
表六-8	臺南市住院診療醫院位置表.....	6-125
表六-9	安南區消防分隊相關設備數量表.....	6-126
表六-10	安南區警察局位置表.....	6-126
表六-11	安南區指定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及其適用規範.....	6-154
表六-12	安南區應辦整體開發地區規定一覽表.....	6-158
表六-13	公共設施用地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6-16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安南區原有細部計畫共有二十八處，面積合計 2957.43 公頃，佔安南區總面積之 26.17%。基於下列各點，本案改以安南區轄區為計畫範圍，併同辦理現行細部計畫之通盤檢討：

- 一、早期細部計畫範圍受分期分區及因應發展而劃分，現今階段性任務已完成，若仍維持過度細分之情況，除部分公共設施劃設不易及造成都市計畫管理上困擾外，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步調不一，不具規模效益，亦缺乏實質效益，因此，細部計畫區有其必要做適當調整。
- 二、為配合行政區域之劃分，將細部計畫區依行政分區進行合併，行政區域之資料能配合計畫範圍而使用。
- 三、為強化土地使用管制，檢討配置合理公共設施及交通運輸系統，並解決部分都市土地未納入細部計畫範圍之缺失。

第二節 法令依據

本通盤檢討計畫係以下列法令作為規劃作業與檢討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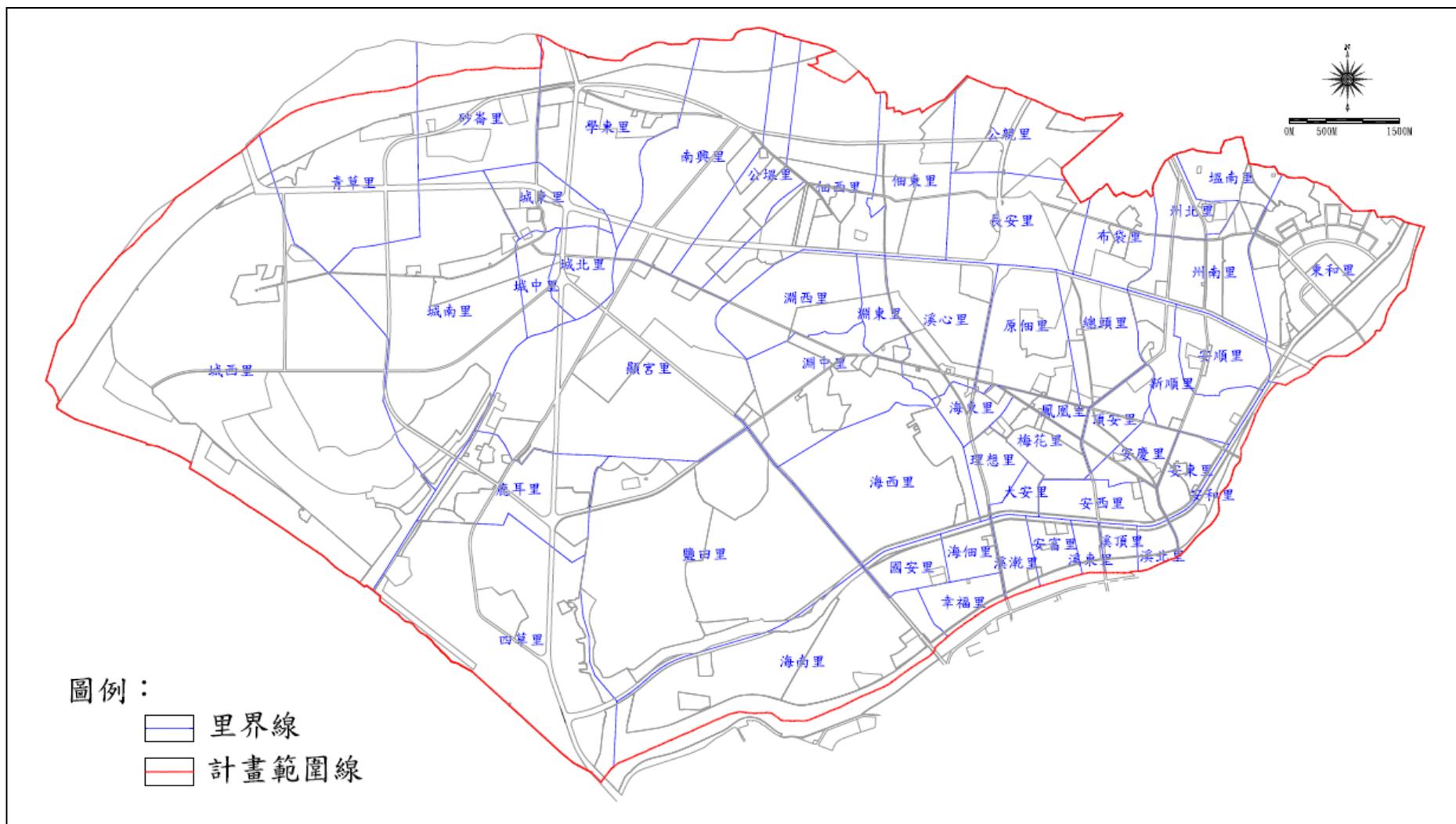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規定，辦理本次通盤檢討作業。
- 二、依「都市計畫法定期通盤檢討辦法」作為檢討之作業依據。

第三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台南市行政區共分為 37 區，本案計畫範圍為台南市行政轄區之安南區，位於曾文溪與鹽水溪之間，東鄰永康與安定二區，西臨台灣海峽與澎湖列島遙遙相對，北隔曾文溪與七股及西港二區為鄰，南與鹽水溪為界與北區銜接，計畫面積為 11299.29 公頃。(區位詳圖一-1，里界圖詳圖一-2)。



圖一-1 計畫區區位示意圖



圖一-2 計畫區里界示意圖

第四節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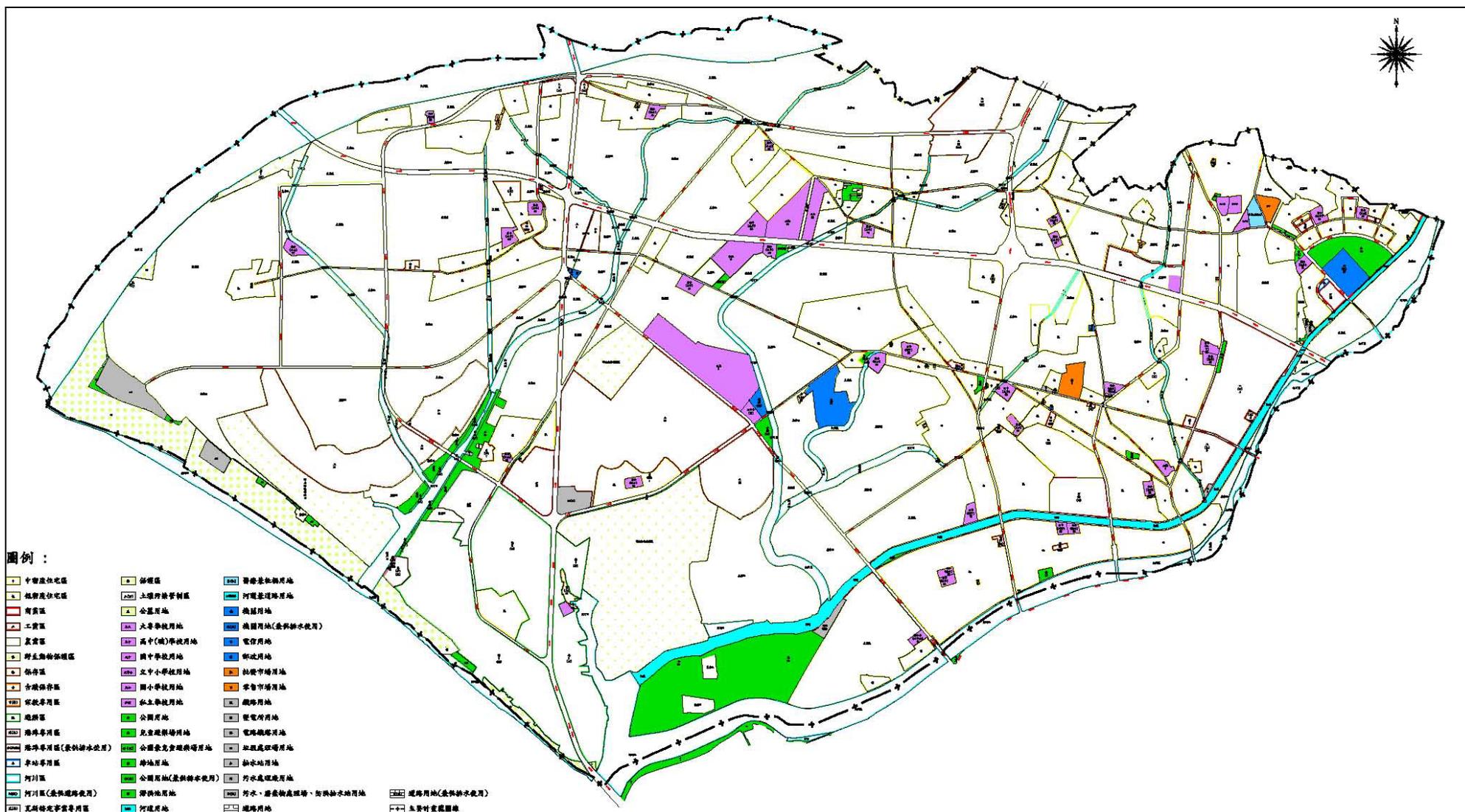
安南區主要計畫之擬定，肇始於民國 68 年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及擴大台南市主要計畫案」，自此，安南區始由非都市土地併入台南市都市計畫地區，其後歷經多次通盤檢討與個案變更程序，現行安南區主要計畫內容概依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台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現行主要計畫內容詳圖一-3 及表一-1 所示。

表一-1 現行安南區主要計畫面積表

土地使用項目		面積(公頃)	佔全區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中密度住宅區	234.39	2.07%
		低密度住宅區	1753.17	15.52%
		小計	1987.56	17.59%
	商業區	58.12	0.51%	
	工業區	881.50	7.80%	
	農業區	4709.38	41.68%	
	河川區	1014.38	8.98%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11.67	0.10%	
	遊樂區	486.28	4.30%	
	野生動物保護區	529.19	4.68%	
	保存區	2.12	0.02%	
	保護區	251.77	2.23%	
	古蹟保存區	0.55	0.01%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2.52	0.02%	
	宗教專用區	20.30	0.18%	
	港埠專用區	9.06	0.08%	
	港埠專用區(兼供排水使用)	0.48	0.01%	
	車站專用區	0.99	0.01%	
	土壤污染管制區	35.56	0.31%	
	液化石油氣儲存專用區	0.00	0.00%	
	瓦斯事業特定專用區	0.16	0.00%	
小計		10001.59	88.52%	
公共設 施用地	學校 用地	大專學校用地	84.34	0.75%
		高中(職)學校用地	11.73	0.10%
		國中學校用地	45.55	0.40%
		國小學校用地	52.05	0.46%
		國中小學校用地	6.68	0.06%
		私立學校用地	44.96	0.40%
		小計	245.31	2.17%
	公園用地	263.42	2.33%	
	公園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13.07	0.12%	
	兒童遊樂場用地	4.56	0.04%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74	0.02%	
	綠地	13.73	0.12%	
	機關用地	55.92	0.49%	
	機關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04	0.00%	

表一-1 現行安南區主要計畫面積表(續)

土地使用項目		面積(公頃)	佔全區比例(%)
公共設施用地	郵政用地	0.19	0.00%
	批發市場用地	18.78	0.17%
	零售市場用地	0.18	0.00%
	加油站用地	0.71	0.01%
	變電所用地	1.37	0.01%
	公墓用地	17.28	0.15%
	鹽田用地	0.00	0.00%
	電路鐵塔用地	0.20	0.00%
	垃圾處理場用地	37.71	0.33%
	抽水站用地	0.35	0.00%
	污水處理廠用地	7.64	0.07%
	污水、廢棄物處理場、防洪抽水站用地	13.16	0.12%
	滯洪池用地	4.06	0.04%
	醫療兼社福用地	6.15	0.05%
	河道兼道路用地	1.48	0.01%
	河道用地	125.38	1.11%
	鐵路用地	1.17	0.01%
	道路用地	448.26	3.97%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16.34	0.14%
	小計	1298.20	11.48%
總計	11299.29	100.00%	



圖一-3 現行安南區主要計畫示意圖

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述

第一節 現行計畫之擬定、變更歷程

一、主要計畫之擬定、變更歷程

安南區係於民國 68 年「變更及擴大臺南市主要計畫案」中始納入台南市都市計畫範圍，全市主要計畫迄今已辦理四次通盤檢討，第四次通盤檢討係於 92 年 1 月發布實施，而針對安南區主要計畫則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歷程詳表二-1 所示。

表二-1 安南區主要計畫變更歷程

類別	計畫名稱	發佈實施日期	備註
通盤檢討	變更及擴大臺南市主要計畫案	68-10-23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中洲寮至鹽行部份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70-01-27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海尾寮段(431-70 地號內)農業區為市場用地案	71-12-10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份農業區為學校用地)案	72-02-24	
通盤檢討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72-10-06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二等十三號計畫道路)案	76-05-20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份住宅區及農漁區為批發市場用地)案	76-11-30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份農漁區為道路用地)案	79-05-07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份低密度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80-01-05	
專案檢討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案	80-02-01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份農漁區為「機 12」機關用地)案	81-06-13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份鹽田用地為「文大 5」大專院校學校用地)案	82-01-21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份低密度住宅區及農漁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案	83-02-25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份低密度住宅區為電信用地)案	83-12-14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份低密度住宅區、農漁區、鹽田為工業區)案	84-05-19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份農漁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84-07-21	
通盤檢討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85-06-15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漁區、鐵路用地為機關用地、公園用地、低密度住宅區、商業區、車站專用區、文中用地、文小用地、公(兒)用地、變電所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鐵塔用地、綠地及道路用地)案	85-07-04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農漁區、鹽田、學校用地、水域用地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案	85-12-05	

類別	計畫名稱	發佈實施日期	備註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份農業區為工業區)案	86-05-08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文小用地、文中用地、道路用地、公(兒)用地、綠地及部分住宅區為文中用地、農業區、鐵塔用地及部分綠地為農業區、鐵路用地及部份鐵路用地為住宅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綠地及部分鐵塔用地為住宅區及部分公(兒)用地為農業區)案	86-06-23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宗教專用區、文小用地及污水、廢棄物處理場、防洪抽水站用地)案	87-09-04	
通盤檢討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部分)	88-06-25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大專學校用地為私立立德管理學院用地)案	89-01-31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農業區為河道用地暨部分道路用地為河道用地兼道路使用)案	89-06-12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大專學校用地為私立大專學校用地)案	89-06-30	
個案變更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分)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89-07-04	
個案變更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90-06-20	
個案變更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公親寮)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92-01-03	
通盤檢討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92-01-16	
通盤檢討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三八次會會議紀錄補辦公開展覽部分)	92-10-06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綠地為垃圾處理場用地)案	95-06-21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機39」機關用地調整指定機關)案	95-07-04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細部計畫(九份子市地重劃範圍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96-01-10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污1」污水處理廠用地為乙種工業區(附))(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44次會會議紀錄補辦公開展覽)案	96-11-12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96-11-19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污水處理廠用地、道路用地,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96-11-20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總頭寮工業區東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97-01-18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機60」、「文中61」、「文中62」與「文小79」等用地調整)案	97-04-16	

類別	計畫名稱	發佈實施日期	備註
專案通檢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專案通盤檢討案	97-04-17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鹿耳門排水系統(學甲寮排水)整治工程)案	97-08-25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鹿耳門排水系統(土城子一之二排水)整治工程)案	97-08-25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份住宅區、農業區、「機12」機關用地為河川區及部份農業區、「公24」公園用地、「文小25」學校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97-09-19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鹿耳門排水系統(溪南寮排水)整治工程)案	97-11-17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鹿耳門排水系統(竹筏港之一排水)整治工程)案	97-11-17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份農業區及部份「文中63」學校用地為滯洪池用地)案	98-03-24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份「機34」機關用地及部份「文中21」高中學校用地為「醫(社)1」醫療兼社福用地)案	98-07-22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鹿耳門排水系統-土城仔排水整治工程)案	98-09-07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鹿耳門排水系統-鹿耳門排水整治工程)案	98-09-07	
擬定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文中25」學校用地變更為中密度住宅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98-10-06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六塊寮排水整治工程)案	98-10-13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新吉排水整治工程)案	98-12-04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鹽水溪北岸支流排水系統-海尾寮排水整治工程)案	99-01-19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曾文溪排水整治工程)案	99-06-25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份「文小52」國小學校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及低密度住宅區為「文小52」國小學校用地)案	99-11-26	
專案通檢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變更)專案通盤檢討	100-01-07	
通盤檢討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100-08-25	
擬定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副都心(北側低密度住宅區部分)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102-05-10	
通盤檢討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102-10-11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細部計畫之擬定、變更歷程

安南區已擬定之細部計畫區計有 28 區(詳圖二-1)，各細部計畫名稱、面積及人口如表二-2，另其變更歷程，整理如表二-3 所示。

表二-2 各細部計畫區計畫面積及計畫人口

編號	發佈實施日期	計畫名稱	計畫涵蓋面積	計畫人口
A1	87.05.15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本洲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221.64	46,600
A2	87.08.03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學西里、砂崙里、青草崙)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62.83	11,200
A3	100.08.16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塭里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174.23	22,360
A4	86.02.27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四草)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63.69	11,000
A5	86.07.11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126.67	23,500
A6	86.04.01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中洲寮)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135.03	22,000
A7	85.10.28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土城)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89.97	14,200
A8	93.11.08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162.48	0
A9	91.07.26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320.41	87,100
A10	81.05.08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總頭寮工業區)細部計畫	22.13	0
A11	86.07.17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寮農場地區)細部計畫	192.64	23,500
A12	94.03.31	變更台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493.86	9,000
A13	98.03.31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三、四期發展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88.01	14,900
A14	90.08.16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細部計畫	191.59	34,400
A15	90.08.16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71.36	12,900
A16	92.01.06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公親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16.21	3,242
A17	100.06.24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工業區(工8)細部計畫案	24.17	0
A18	92.01.06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5.17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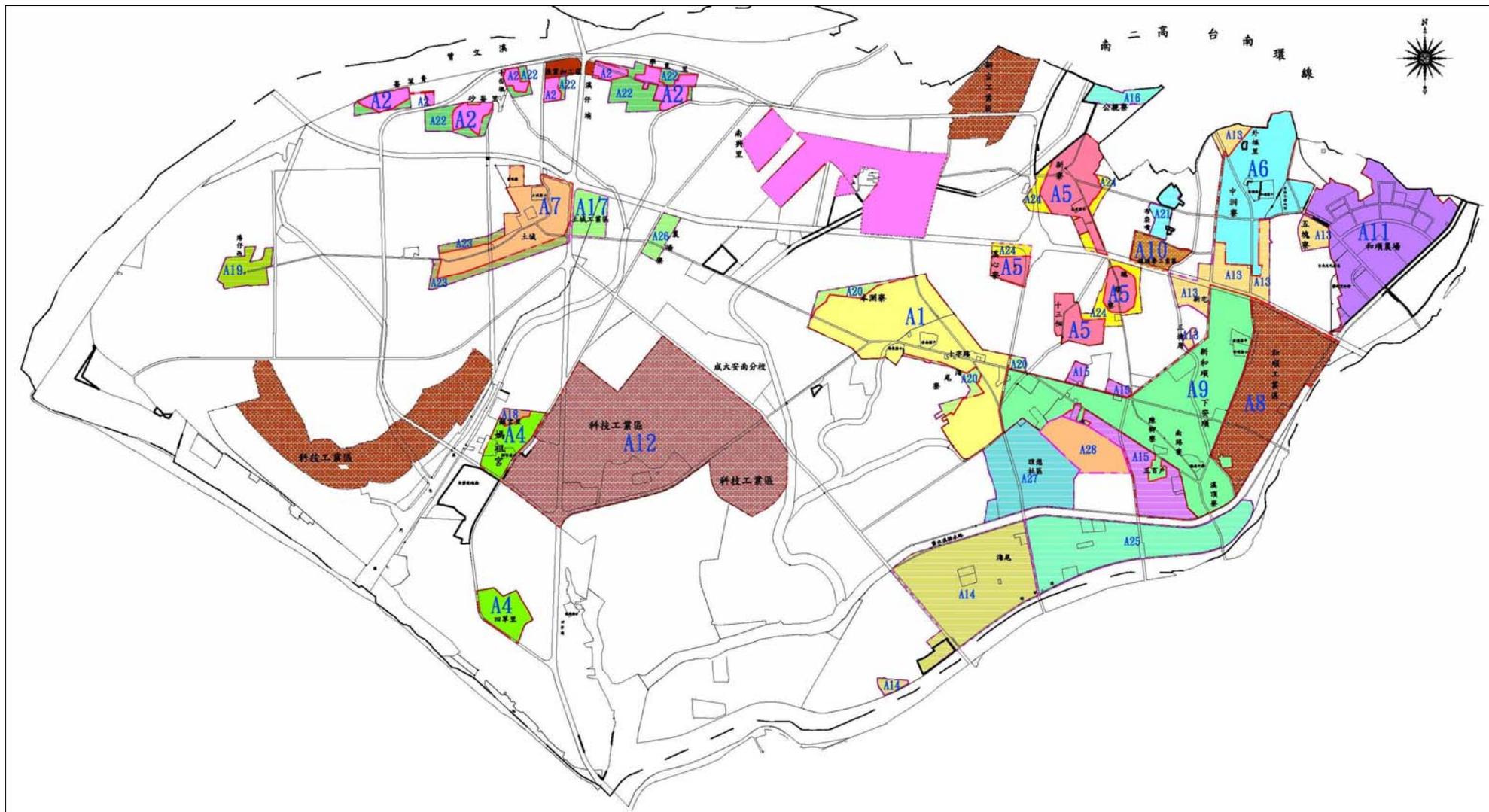
註1：表中計畫區代號(A1, A2, …)請對照圖二-1

註2：彙整安南區現行各細部計畫資料至102年9月底

編號	發佈實施日期	計畫名稱	計畫涵蓋面積	計畫人口
A19	92.01.06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港仔西(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分)細部計畫	24.46	4,806
A20	92.01.06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26.39	5,200
A21	92.01.06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布袋嘴(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分)細部計畫	15.54	3,110
A22	92.01.06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砂崙里、青草崙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58.42	11,600
A23	92.01.06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29.06	5,600
A24	91.08.19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44.58	7,600
A25	91.07.03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細部計畫	156.27	27,720
A26	91.02.25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農場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13.47	2,600
A27	92.01.06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細部計畫	102.21	19,100
A28	102.05.10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副都心(北側低密度住宅區部分)細部計畫案	47.38	12,900
總計			2979.87	437,238

註1：表中計畫區代號(A1, A2, …)請對照圖二-1

註2：彙整安南區現行各細部計畫資料至102年9月底



圖二-1 安南區各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安南區細部計畫案

- | | | | | |
|---|--|--|--|---|
| <p>A1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本湖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細部計畫
發佈實施日期：74.07.08
一通實施日期：87.05.15</p> | <p>A7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土城)細部計畫
發佈實施日期：78.04.22
土管要點通檢：88.12.10
一通實施日期：85.10.28</p> | <p>A13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第三、四期發展區)細部計畫
發佈實施日期：89.08.04
土管要點通檢：92.01.10
一通實施日期：98.03.31</p> | <p>A19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港仔西(含第三、四期發展區)細部計畫
發佈實施日期：92.01.06</p> | <p>A25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細部計畫
發佈實施日期：91.07.03
土管要點通檢：92.01.10</p> |
| <p>A2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學東里、學西里、砂崙里、青草崙)細部計畫
發佈實施日期：74.07.31
土管要點通檢：84.07.13
一通實施日期：87.08.03</p> | <p>A8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和順工業區)細部計畫
發佈實施日期：76.09.01
一通實施日期：93.11.08
專案通檢實施日期：94.10.26</p> | <p>A14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細部計畫
發佈實施日期：90.08.16
土管要點通檢：92.01.10
九份子市地重劃範圍通檢實施日期：95.08.11</p> | <p>A20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本湖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發佈實施日期：92.01.06</p> | <p>A26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農場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發佈實施日期：91.02.25
土管要點通檢：92.01.10</p> |
| <p>A3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埤里)細部計畫
發佈實施日期：74.07.31
土管要點通檢：84.10.09
一通實施日期：87.06.25
合併原農漁區：100.08.16</p> | <p>A9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細部計畫
發佈實施日期：78.09.04
一通實施日期：91.07.26
土管要點通檢：92.01.10
市地重劃範圍通檢：93.01.16</p> | <p>A15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發佈實施日期：90.08.16
土管要點通檢：92.01.10</p> | <p>A21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布袋嘴(含第三、四期發展區)細部計畫
發佈實施日期：92.01.06</p> | <p>A27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細部計畫
發佈實施日期：92.01.06</p> |
| <p>A4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顯宮、四草)細部計畫
發佈實施日期：74.11.05
土管要點通檢：84.07.18
一通實施日期：86.02.27</p> | <p>A10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總頭寮工業區)細部計畫
發佈實施日期：81.05.08</p> | <p>A16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公親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發佈實施日期：92.01.06</p> | <p>A22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學東里、砂崙里、青草崙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發佈實施日期：92.01.06</p> | <p>A28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副都心(北側低密度住宅區部分)細部計畫案
發佈實施日期：102.05.10</p> |
| <p>A5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細部計畫
發佈實施日期：75.04.25
土管要點通檢：84.03.21
一通實施日期：86.07.11</p> | <p>A11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和順寮農場地區)細部計畫
發佈實施日期：86.07.17
都市設計準則實施：87.09.15</p> | <p>A17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土城工業區(工8)細部計畫
發佈實施日期：100.06.24</p> | <p>A23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土城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發佈實施日期：92.01.06</p> | |
| <p>A6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中洲寮)細部計畫
發佈實施日期：75.12.31
土管要點通檢：84.07.22
一通實施日期：86.04.01</p> | <p>A12 擬定台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份)細部計畫
發佈實施日期：87.09.10
一通實施日期：94.03.31</p> | <p>A18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顯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發佈實施日期：92.01.06</p> | <p>A24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發佈實施日期：91.08.19
土管要點通檢：92.01.10</p> | |

圖二-1 安南區各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續)

表二-3 安南區細部計畫變更歷程

計畫別	計畫類別	代號	計畫案名	實施日期	公告日期
A1	擬定	A1-1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細部計畫	74.07.06	74.07.05
	個案變更	A1-2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細部計畫(B-60、B-76、C-11八公尺計畫道路變更位置及B-77八公尺計畫道路廢止變更為住宅區)	78.03.23	78.03.22
	個案變更	A1-3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細部計畫(D-6道路位置)	78.11.20	78.11.17
	個案變更	A1-4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細部計畫(部份住宅區、公兒用地、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	80.09.27	80.09.26
	通盤檢討	A1-5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87.05.15	87.05.14
	個案變更	A1-6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市3」市場用地及四公尺步道用地為「公兒17」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細部計畫案	95.11.02	95.11.01
	個案變更	A1-7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鹽水溪北岸支流排水系統-海尾寮排水整治工程)案	99.02.02	99.02.01
A2	擬定	A2-1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學西里、沙崙里、青草崙)細部計畫	74.07.31	74.07.29
	專案檢討	A2-2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學西里、砂崙里、青草崙)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	84.07.13	84.07.10
	通盤檢討	A2-3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學西里、砂崙里、青草崙)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87.08.03	87.07.30
A3	擬定	A3-1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塢里)細部計畫	74.07.31	74.07.29
	專案檢討	A3-2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塢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	84.10.09	84.10.05
	通盤檢討	A3-3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塢里)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87.06.25	87.06.23
	個案變更	A3-4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塢里)細部計畫(部分十二佃4-57號計畫道路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案說明書	98.08.28	98.08.26
	個案變更	A3-5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塢里)細部計畫(配合新吉排水整治工程)案計畫書	98.12.29	98.12.28
	個案變更	A3-6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塢里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曾文溪排水整治工程)案	99.07.14	99.07.13
	通盤檢討	A3-7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塢里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100.08.16	100.08.15
A4	擬定	A4-1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四草)細部計畫	74.11.05	74.11.01
	專案檢討	A4-2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四草)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	84.07.18	84.07.17
	通盤檢討	A4-3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四草)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86.02.27	86.02.25
A5	擬定	A5-1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細部計畫	75.04.25	75.04.24
	專案檢討	A5-2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	84.03.21	84.03.20
	通盤檢討	A5-3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86.07.11	86.07.09
	個案變更	A5-4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細部計畫(配合鹽水溪北岸支流排水系統-海尾寮排水整治工程)案	99.02.02	99.02.01
A6	擬定	A6-1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中洲寮)細部計畫	75.12.31	75.12.30

計畫別	計畫類別	代號	計畫案名	實施日期	公告日期
	專案檢討	A6-2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中州寮)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	84.07.22	84.07.20
	通盤檢討	A6-3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中州寮)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86.04.01	86.03.28
	擬定	A6-4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醫(社)1」醫療兼社福用地)細部計畫案	99.05.20	99.05.19
A7	擬定	A7-1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土城)細部計畫	76.04.22	76.04.22
	個案變更	A7-2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土城)細部計畫(部份住宅區為公兒用地及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及停車場用地;部份公兒用地為道路用地及停車場用地;部份停車場用地為住宅區)	82.09.25	82.09.23
	專案檢討	A7-3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土城)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	83.12.10	83.12.09
	通盤檢討	A7-4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土城)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85.10.28	85.10.23
	個案變更	A7-5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停1」停車場用地為「公兒AS66」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細部計畫案	95.01.07	95.01.05
	個案變更	A7-6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土城)細部計畫(配合鹿耳門排水系統—土城仔排水整治工程)案	98.09.18	98.09.17
A8	擬定	A8-1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76.09.01	76.09.01
	通盤檢討	A8-2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93.11.08	93.11.05
	專案檢討	A8-3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工業區細部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	94.10.26	94.10.25
	個案變更	A8-4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工業區細部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44次會會議記錄補辦公開展覽—人民陳情案件第七案)	95.01.20	95.01.19
	個案變更	A8-5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工業區)細部計畫(配合六塊寮排水整治工程)案	98.10.30	98.10.27
A9	擬定	A9-1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安順、新和順、下安順、溪頂寮)細部計畫	78.09.04	78.09.04
	個案變更	A9-2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細部計畫(部份商業區、住宅區、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兒用地為道路用地、部份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81.06.02	81.06.01
	通盤檢討	A9-3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91.07.26	91.07.25
	專案檢討	A9-4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分】)、(農場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北區(鄭子寮三等二十三號道路以北第一、三、四區)、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等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退縮建築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	92.01.10	92.01.09
	專案通檢	A9-5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細部計畫(市地重劃範圍專案通盤檢討)案	93.01.16	93.01.15
	個案變更	A9-6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細部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案	94.06.09	94.06.08
	個案變更	A9-7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細部計畫(配合六塊寮排水整治工程)案	98.10.30	98.10.27
	個案變更	A9-8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細部計畫(配合鹽水溪北岸支流排水系統—	99.02.02	99.02.01

計畫別	計畫類別	代號	計畫案名	實施日期	公告日期
			海尾寮排水整治工程)案		
	擬定	A9-9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文中25」學校用地變更為中密度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99.03.03	99.03.01
A10	擬定	A10-1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總頭寮工業區)細部計畫	81.05.08	81.05.07
	個案變更	A10-2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總頭寮工業區)細部計畫(行政區為公用事業用地)	88.02.03	88.02.01
	個案變更	A10-3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總頭寮工業區)細部計畫(配合六塊寮排水整治工程)案	98.10.30	98.10.27
	個案變更	A10-4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總頭寮工業區)細部計畫(「機關用地」為「工13」工業區)案	100.07.22	100.07.21
A11	擬定	A11-1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寮農場地區)細部計畫	86.07.17	86.07.15
	擬定	A11-2	訂定『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寮農場地區)細部計畫案』範圍內公用事業用地之建蔽率與容積率案	95.01.20	95.01.19
	個案變更	A11-3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寮農場地區)細部計畫(修訂有關「商44」商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案	98.04.06	98.04.03
	通盤檢討	A11-4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寮農場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100.12.29	100.12.28
A12	擬定	A12-1	擬定台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細部計畫	87.09.10	87.09.09
	通盤檢討	A12-2	變更台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94.03.31	94.03.31
	個案變更	A12-3	變更臺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細部計畫(部分「停3」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道路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捐款興建安置住宅)案	101.09.10	101.09.07
A13	擬定	A13-1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三、四期發展區部分)細部計畫案	89.08.04	89.08.03
	專案檢討	A13-2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分】)、(農場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北區(鄭子寮三等二十三號道路以北第一、三、四區)、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等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一退縮建築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	92.01.10	92.01.09
	通盤檢討	A13-3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第三、第四期發展區部份)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98.03.31	98.03.30
A14	擬定	A14-1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細部計畫案	90.08.16	90.08.14
	專案檢討	A14-2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分】)、(農場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北區(鄭子寮三等二十三號道路以北第一、三、四區)、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等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一退縮建築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	92.01.10	92.01.09
	通盤檢討	A14-3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細部計畫(九份子市地重劃範圍專案通盤檢討)案	95.08.11	95.08.10
	專案通檢	A14-4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細部計畫(九份子市地重劃範圍專案通盤檢討)案(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52次會議記錄涉及變更主要計畫另案辦理部分)	96.01.19	96.01.18
A15	擬定	A15-1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	90.08.16	90.08.14

計畫別	計畫類別	代號	計畫案名	實施日期	公告日期
			區)細部計畫案		
	專案檢討	A15-2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分】)、(農場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北區(鄭子寮三等二十三號道路以北第一、三、四區)、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等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一退縮建築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	92.01.10	92.01.09
A16	擬定	A16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公親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92.01.06	92.01.02
A17	擬定	A17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工業區(工8)細部計畫案	100.06.24	100.06.23
A18	擬定	A18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92.01.06	92.01.02
A19	擬定	A19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港仔西(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分)細部計畫案	92.01.06	92.01.02
A20	擬定	A20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本洲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92.01.06	92.01.02
A21	擬定	A21-1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布袋嘴(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分)細部計畫案	92.01.06	92.01.02
	個案變更	A21-2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布袋嘴(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分)細部計畫」自辦市地重劃區部分計畫內容案	99.01.25	99.01.22
A22	擬定	A22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砂崙里、青草崙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92.01.06	92.01.02
A23	擬定	A23-1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92.01.06	92.01.02
	個案變更	A23-2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地區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配合鹿耳門排水系統—土城仔排水整治工程)案	98.09.18	98.09.17
	個案變更	A23-3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部份1-3-60M計畫道路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案	99.11.26	99.11.25
A24	擬定	A24-1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91.08.19	91.08.16
	專案檢討	A24-2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分】)、(農場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北區(鄭子寮三等二十三號道路以北第一、三、四區)、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等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一退縮建築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	92.01.10	92.01.09
A25	擬定	A25-1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細部計畫案	91.07.03	91.07.02
	專案檢討	A25-2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分】)、(農場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北區(鄭子寮三等二十三號道路以北第一、三、四區)、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等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一退縮建築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	92.01.10	92.01.09

計畫別	計畫類別	代號	計畫案名	實施日期	公告日期
	個案變更	A25-3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細部計畫(修訂重劃範圍書圖不符及事業及財務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案	97.04.10	97.04.07
A26	擬定	A26-1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農場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91.02.25	91.02.22
	專案檢討	A26-2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分】)、(農場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北區(鄭子寮三等二十三號道路以北第一、三、四區)、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等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退縮建築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	92.01.10	92.01.09
A27	擬定	A27-1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細部計畫案	92.01.06	92.01.02
	個案變更	A27-2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細部計畫(部份3-71-24M 計畫道路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案	99.04.12	99.04.09
A28	擬定	A28-1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副都心(北側低密度住宅區部分)細部計畫案	102.05.10	102.05.09
全市性	通盤檢討	-	變更臺南市細部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變更)專案通盤檢討	100.01.07	100.01.04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二節 現行計畫內容

一、計畫人口

(一) 各細部計畫之計畫人口

目前安南區內共計有 28 處細部計畫區，依各現行細部計畫所規定之計畫人口數合計達 437,238 人。(詳表二-2 所示)

(二) 主要計畫規定之容納人口

依照現行主要計畫所劃設之住宅區面積及其規定之人口密度計算，目前安南區主要計畫訂定之計畫人口數為 416,000 人。

二、現行土地使用計畫

安南區面積為 11299.29 公頃，其中已擬定細部計畫計有 28 處，細部計畫涵蓋面積達 2979.87 公頃。現行之土地使用計畫以住宅區為主，劃設面積達 1456.95 公頃，並配合實際需要規劃各項必要之公共設施，現行細部計畫及其他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詳如表二-4 及圖二-2。

三、現行公共設施計畫

安南區面積廣大且開發時程較晚，公共設施劃設較其他行政區為多，本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包含公園用地、公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停用地、機關用地、郵政用地、停車場用地、變電所用地、加油站用地、墓地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安南區各細部計畫內之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達 1951.49 公頃，其中以遊憩設施(含公園、公兒)、遊樂場用地及學校用地為主，各項公共設施分佈詳如圖二-2 所示，概述計畫區公共設施劃設情況如下：

(一) 學校用地

計畫區學校用地以大專院校所佔面積最大，達 84.34 公頃，國、中小面積亦均為全市行政區排名第二，國中面積 45.55 公頃、國小面積 52.12 公頃、高中職面積 11.82 公頃、國中小學用地面積 6.68 公頃，私立學校面積 44.96 公頃。

(二) 遊憩設施

公園、兒童遊樂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面積共計 475.19 公頃。

(三) 機關用地

計畫區內機關用地面積共計 63.17 公頃。

(四) 市場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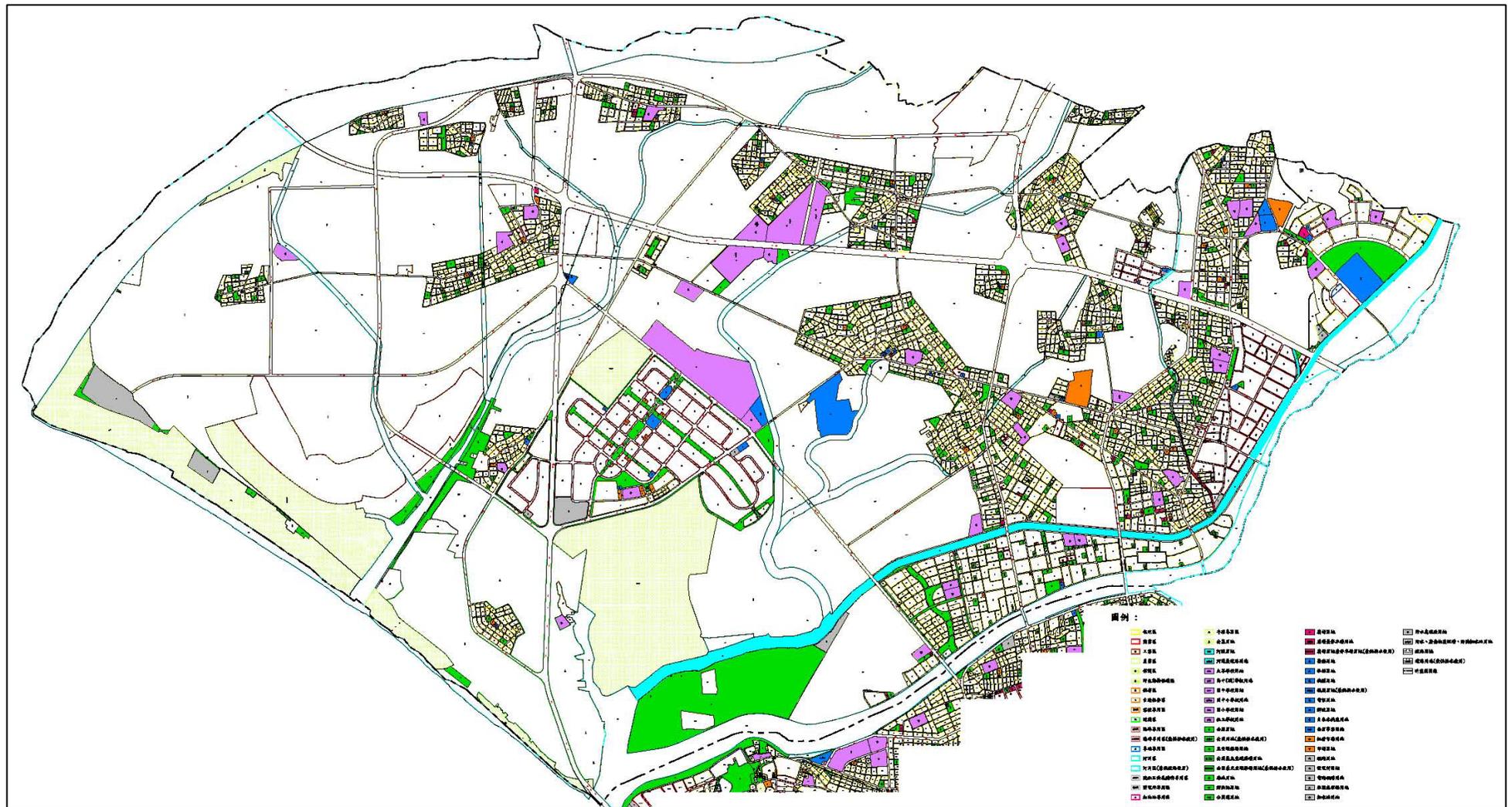
計畫區內市場用地面積共計 8.27 公頃。

(五) 停車場用地

計畫區內停車場用地面積共 7.16 公頃。

(六) 其他

計畫區內其他公共設施，如郵政用地、加油站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等，詳見表二-4。



圖二-2 安南區現行細部計畫內容示意圖

表二-4 安南區各細部計畫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單位：公頃

土地使用項目		各細部計畫區	總計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土地使 用分區	住宅區	中密度住宅區	183.72	28.26								
		低密度住宅區	1277.35	115.58	39.05	111.80	38.71	86.93	77.18	51.78		
		小計	1461.07	143.84	39.05	111.80	38.71	86.93	77.18	51.78	0	
			商業區	55.86	1.60							
			工業區	755.20	0.18							128.00
			農業區	4709.38							0.78	
			野生動物保護區	529.19								
			寺廟專用區	0.10								
			宗教專用區	20.32		0.46		4.04	0.11	0.49	4.82	
			保存區	2.12								
			古蹟保存區	0.55								
			遊樂區	486.28								
			保護區	251.77								
			加油站專用區	0.36								
			港埠專用區	9.06								
			港埠專用區(兼供排水使用)	0.48								
			車站專用區	1.00								
			電信專用區	2.52							0.13	
			土壤污染管制區	35.56								
			瓦斯事業特定專用區	0.16								
			變電所專用區	0.77								
			河川區	1014.38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11.67								
		小計	9347.80	145.62	39.51	111.80	42.75	87.04	77.67	57.51	128.00	
公共設 施用地	學校 用地	大學用地	84.34									
		高中(職)用地	11.82						3.10			
		國中用地	45.55	4.05				2.46	3.79	4.40		
		國小用地	52.12	4.68	3.99	3.87	1.13	1.80	3.33	3.24		
		國中小用地	6.68									
		私立學校用地	44.96									
		小計	245.47	8.73	3.99	3.87	1.13	4.26	10.22	7.64		
			公墓用地	17.28								
			醫療用地	4.12						4.12		
			社福用地	2.03						2.03		
			公園用地	321.47	3.09		4.97	0.21		1.67	0.25	3.46
			公園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13.90							0.52	
			兒童遊樂場	6.84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93.49	10.53	2.69	6.11	1.71	4.32	2.53	2.61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2.18								
			綠地用地	37.11		0.02	0.27		0.10			
			綠地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20								
			滯洪池用地	4.07								
			河道兼道路用地	1.37								
			河道用地	125.38								0.29
			機關用地	63.13	1.15	0.37	0.84	0.51	0.64	0.50	0.21	0.39
			機關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04								
			郵政用地	0.19								
			自來水供應用地	1.48								
			公用事業用地	0.76								
			公用設備用地	1.22								
			停車場用地	7.16	0.45	0.26	0.31	0.13	0.41	0.35	0.09	
			批發市場用地	19.05						6.84		
			市場用地	8.27	0.80	0.96	0.89	0.52	0.47	1.52	1.07	
			廣場用地	0.77					0.0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9.70			0.8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1.67								
			加油站用地	1.47	0.17							
			變電所用地	3.37								
			電路鐵塔用地	0.20								
			垃圾處理場用地	37.71								
			抽水站用地	0.35								
			污水處理廠用地	8.43								1.2
			污水、廢棄物處理場、防洪抽水站用地	12.17								
			溝渠用地	1.42								1.42
			鐵路用地	1.17								
		公園道用地	9.89									
	道路 用地	主要計畫道路	448.13	6.70	2.39	5.44	3.59	5.97	5.59	5.24	11.39	
		細部計畫道路	422.49	43.16	12.64	36.28	13.14	22.73	21.99	14.52	16.33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16.34	1.24		2.62		0.69		0.31		
		小計	1951.49	76.02	23.32	62.43	20.94	39.63	57.36	32.46	34.48	
		總計	11,299.29	221.64	62.83	174.23	63.69	126.67	135.03	89.97	162.48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土地使用項目		各細部計畫區	A9	A10	A11	A12	A13	A14	A15	A16	A17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中密度住宅區	154.95								
		低密度住宅區	56.40		86.92	31.34	53.92	124.87	42.89	11.79	
		小計	211.35		86.92	31.34	53.92	124.87	42.89	11.79	0
		商業區	2.23		10.11			1.41	1.54		
		工業區		14.98		302.61					16.65
		農業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寺廟專用區							0.10		
		宗教專用區				0.08					
		保存區									
		古蹟保存區									
		遊樂區									
		保護區									
		加油站專用區	0.23	0.13							
		港埠專用區									
		港埠專用區(兼供排水使用)									
		車站專用區			1.00						
		電信專用區	0.22			2.17					
		土壤污染管制區									
		瓦斯事業特定專用區									
		變電所專用區						0.77			
	河川區	1.88				0.24				0.19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小計	215.91	15.11	98.03	336.20	54.16	127.05	44.53	11.79	16.84	
公共 設施 用地	學校 用地	大學用地									
		高中(職)用地									
		國中用地	7.12		3.51		3.33	2.50			
		國小用地	5.62		5.48	2.91		2.00	2.40		
		國中小用地						2.68			
		私立學校用地	2.76								
		小計	15.50		8.99	2.91	3.33	7.18	2.40		0
		公墓用地									
		醫療用地									
		社福用地									
		公園用地	1.68		30.27	28.66		11.66			2.14
		公園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兒童遊樂場				2.28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7.45				5.13	4.35	5.49	0.92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		2.01						
		綠地用地	0.08		1.98	20.39	0.02	1.51	0.07	0.45	
		綠地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2								
		滯洪池用地									
		河道兼道路用地									
		河道用地									
		機關用地	0.07		20.47	2.17		0.21			
		機關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郵政用地							0.19		
		自來水供應用地				1.48					
		公用事業用地		0.51	0.25						
		公用設備用地									
		停車場用地	1.16			2.61					
		批發市場用地									
		市場用地	1.48			0.38		0.18			
		廣場用地							0.19	0.0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5		1.22		1.91	0.38	2.5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1.67								
		加油站用地	0.23				0.16				
		變電所用地			0.7	1.51			0.62		0.54
		電路鐵塔用地			0.09						
		垃圾處理場用地									
		抽水站用地									
		污水處理廠用地		0.34	1.14	0.19					
		污水、廢棄物處理場、防洪抽水站用地				12.17					
		溝渠用地									
		鐵路用地									
	公園道用地						4.52			1.61	
道路 用地	主要計畫道路	23.77	2.3	21.39	27.59	10.08	9.18	4.56			
	細部計畫道路	36.7	3.87	6.1	55.32	13.38	25.37	10.79	2.99	3.04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4.46	0								
	小計	104.5	7.02	94.61	157.66	33.85	64.54	26.83	4.42	7.33	
	總計	320.41	22.13	192.64	493.86	88.01	191.59	71.36	16.21	24.17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土地使用項目		各細部計畫區											其他地區		
		A18	A19	A20	A21	A22	A23	A24	A25	A26	A27	A28			
土地使 用分區	住宅區	中密度住宅區													0.51
		低密度住宅區	3.36	15.63	16.82	11.40	37.55	18.53	25.35	109.89	8.44	69.18	28.43	3.61	
		小計	3.36	15.63	16.82	11.40	37.55	18.53	25.35	109.89	8.44	69.18	28.43	4.12	
		商業區								1.42		0.38		37.17	
		工業區												292.78	
		農業區												4,708.60	
		野生動物保護區												529.19	
		寺廟專用區												0	
		宗教專用區				0.10								10.22	
		保存區												2.12	
		古蹟保存區												0.55	
		遊樂區												486.28	
		保護區												251.77	
		加油站專用區												0	
		港埠專用區												9.06	
		港埠專用區(兼供排水使用)												0.48	
		車站專用區												0	
		電信專用區												0	
		土壤污染管制區												35.56	
		瓦斯事業特定專用區												0.16	
		變電所專用區												0	
		河川區												1,012.07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11.67	
	小計	3.36	15.63	16.82	11.50	37.55	18.53	25.35	111.31	8.44	69.56	28.43	7,391.80		
公共設 施用地	學校用地	大學用地												84.34	
		高中(職)用地												8.72	
		國中用地								2.63		3.84		7.92	
		國小用地					0.07			2.06				9.54	
		國中小用地												4	
		私立學校用地												42.2	
		小計					0.07			4.69		3.84		156.72	
		公墓用地												17.28	
		醫療用地												0	
		社福用地												0	
		公園用地	0.72	0.64	1.62		2.78	2.42		2.40		2.61	2.97	217.25	
		公園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31						13.07	
		兒童遊樂場												4.5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63	2.68	0.51	4.19	1.28	3.86	7.12	1.96	4.28	1.14	0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17						0	
		綠地用地			0.05	0.17	0.16		1.20	0.54	0.04		0.91	9.15	
		綠地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	
		滯洪池用地												4.07	
		河道兼道路用地												1.37	
		河道用地												125.09	
		機關用地		0.13						0.41				35.06	
		機關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04	
		郵政用地												0	
		自來水供應用地												0	
		公用事業用地												0	
		公用設備用地											1.22	0	
		停車場用地							1.39					0	
		批發市場用地												12.21	
		市場用地												0	
		廣場用地		0.08		0.10	0.30							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26	0.25			1.18	0.34	0.47	0.29	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	
		加油站用地										0.39	0.2	0.32	
		變電所用地												0	
		電路鐵塔用地												0.11	
		垃圾處理場用地												37.71	
		抽水站用地												0.35	
		污水處理廠用地												5.56	
		污水、廢棄物處理場、防洪抽水站用地												0	
		溝渠用地												0	
		鐵路用地												1.17	
		公園道用地											3.76	0	
		道路用地	主要計畫道路		0.41	0.50	0.46	0.64	0.87	6.05	10.84	0.49	3.05		73.34
			細部計畫道路	1.09	4.94	4.72	2.54	12.48	5.19	6.73	17.78	2.20	18.01	8.46	0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29					6.73	
		小計	1.81	8.83	9.57	4.04	20.87	10.53	19.23	44.96	5.03	32.65	18.95	721.16	
		總計	5.17	24.46	26.39	15.54	58.42	29.06	44.58	156.27	13.47	102.21	47.38	8,113.12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四、現行交通運輸計畫

計畫區主要計畫道路(約 448.13 公頃),細部計畫道路(約為 422.49 公頃)。依全市道路層級劃分,區內計畫道路區分為環狀道路、都會區聯外道路、地區集散道路及社區進出道路等四項系統(詳圖二-3),系統依其功能與特性分級如下。

(一) 環狀道路系統

全市之環狀道路系統,依道路功能及服務對象可區分為「外環過境快速道路」、「中環都心主要道路」及「內環生活林蔭道路」。其中,中環及內環道路系統均位於市中心區,安南區內之外環過境道路屬本市過境性快速道路,係經二等七號快速道路、國道八號銜接國道一號路段,主要功能係將穿越本市之過境性交通及市區對外車流快速引導至國道系統,並將由國道進入本市車流引導至本市都會區聯外道路系統,快速疏散至各行政區。

(二) 都會區聯外道路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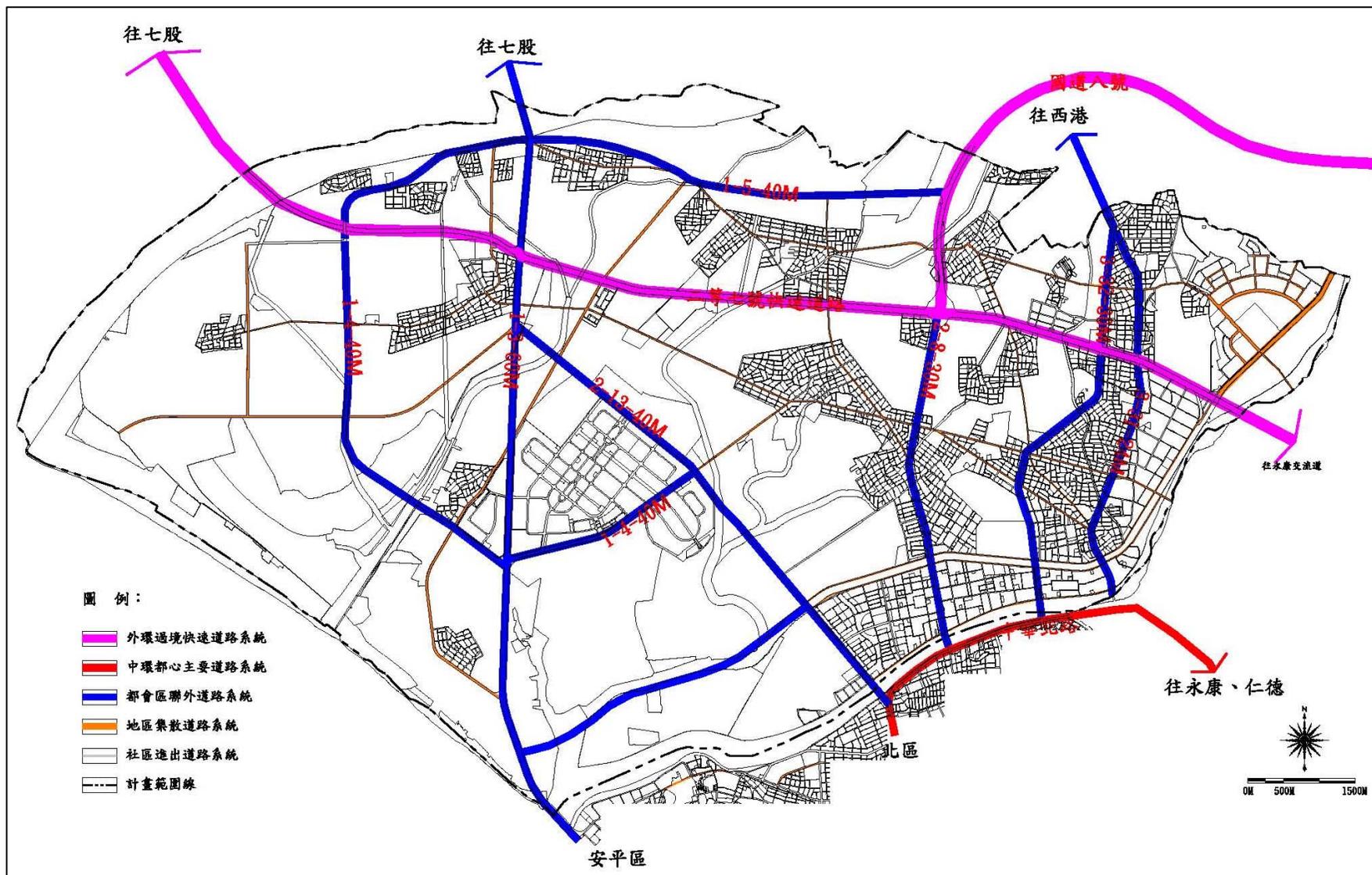
指道路寬度大於 24 米以上,且具有可銜接市中心區車流至外環過境快速道路或台南縣以外地區功能之重要道路,包括安南區境內之安明路、海佃路、北安路…等重要道路。

(三) 地區集散道路系統

指安南區內除前述環狀道路及都會區聯外道路以外之主要計畫道路。道路寬度大於 12 米以上,具備有銜接社區、聚落以及重要公共設施至都會區聯外道路之效果,可快速疏散地區車流。本類道路包含安南區境內之公學路、城西街、本原街、安中路…等。

(四) 社區進出道路系統

指由各細部計畫地區劃設之細部計畫道路所組成,提供各單一建築基地連接區外集散道路所需之社區性進出道路。



圖二-3 安南區道路系統示意圖

第三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規範

安南區土地使用管制係依各現行細部計畫所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管制，各主要使用分區之使用強度規定彙整如下表二-5所示，餘規定內容詳如計畫書第五章表五-6所示；另有9處細部計畫地區則訂有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準則)，供基地開發與建築設計依循，其內容詳參計畫書表五-7及附錄。

表二-5 安南區各細部計畫區實施容積管制規定一覽表

現行細部計畫名稱	容積率				建蔽率		
	中密度住宅區	低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市地重劃 240% 非市地重劃 210%	市地重劃 180% 非市地重劃 165%	300%	180%	低密度 市地重劃 60% 非市地重劃 55% 中密度 市地重劃 60% 非市地重劃 60%	80%	60%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學西里、砂崙里、青草崙)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市地重劃 180% 非市地重劃 165%			市地重劃 60% 非市地重劃 55%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塭里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住三 165% 住四 180%			住三 60% 住四 60%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四草)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市地重劃 165%			60%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市地重劃： 180% 非市地重劃 165%			市地重劃 60% 非市地重劃 55%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中洲寮)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市地重劃 180% 非市地重劃 165%			市地重劃 60% 非市地重劃 55%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土城)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市地重劃 180% 非市地重劃 165%			市地重劃 60% 非市地重劃 55%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工業區)細部計畫				210%			70%

現行細部計畫名稱	容積率				建蔽率		
	中密度住宅區	低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非市地重劃 200% 市地重劃 240%	非市地重劃 180%	中密度住宅區範圍: 280% 市地重劃: 350% 低密度住宅區範圍: 240%		60%	80%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總頭寮工業區)細部計畫				210%			70%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寮農場地區)細部計畫(修訂有關「商44」商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案		第一種住宅區: 獨立住宅:135% 雙拼住宅:135% 連棟住宅:135% 共管式集合住宅:135% 第二種住宅區: 150%	250% 「商44」 購物中心 320% 觀光旅館 360% 車站專用區: 90%		第一種住宅區: 獨立住宅:50% 雙拼住宅:50% 連棟住宅:50% 共管式集合住宅:40% 第二種住宅區: 40%	50% 「商44」 購物中心 80% 觀光旅館 60% 車站專用區: 30%	
變更臺南市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165% 宗教專用區 160%		工(科) 240% 工(相) 300%	55% 宗教專用區 55%		工(科) 60% 工(相) 50%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第三、第四期發展區部份)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市地重劃 180% 非市地重劃 120%			市地重劃 60% 非市地重劃 50%		

現行細部計畫名稱	容積率				建蔽率		
	中密度住宅區	低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細部計畫		住一 (建成區) 120% 住二 (市地重劃區) 180%			住一 (建成區) 50% 住二 (市地重劃區) 50%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細部計畫(九份子市地重劃範圍專案通盤檢討)案		住二 180% 住三 250% 住四 400%			住二 50% 住三 50% 住四 40%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住一 (建成區) 120% 住二 (市地重劃區) 180%			住一 (建成區) 50% 住二 (市地重劃區) 50%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公親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住一 (建成區) 120% 住二 (市地重劃區) 180%			住一 (建成區) 50% 住二 (市地重劃區) 60%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工業區(工 8)細部計畫案				210%			70%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180%			60%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港仔西(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分)細部計畫		第四期發展區 市地重劃 180% 第三期發展區 市地重劃 180% 非市地重劃 120%			第四期發展區 市地重劃 60% 第三期發展區 市地重劃 60% 非市地重劃 50%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180%			60%		

現行細部計畫名稱	容積率				建蔽率		
	中密度住宅區	低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布袋嘴(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分)細部計畫		住一 (建成區)120%			住一 (建成區)50%		
		住二 (市地重劃區)180%	宗教專用區: 160%		住二 (市地重劃區)60%	宗教專用區: 60%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砂崙里、青草崙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180%			60%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180%			60%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180%			60%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細部計畫		住一 (建成區) 120%			住一 (建成區) 50%		
		住二 (市地重劃區) 180%			住二 (市地重劃區) 50%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細部計畫(修訂重劃範圍書圖不符及事業及財務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案		住一 (建成區) 120%	180%		住一 (建成區) 50%	60%	
		住二 (市地重劃區) 180%			住二 (市地重劃區) 50%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農場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180%			60%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細部計畫		住一 (建成區) 120%			住一 (建成區) 50%		
		住二 (市地重劃區) 180%			住二 (市地重劃區) 60%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副都心(北側低密度住宅區部分)細部計畫案		住四 180%			住四 6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四節 附帶條件及整體開發規定

安南區歷年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於部份地區訂有附帶條件及整體開發規定，詳細附帶條件彙整如表二-6 所示，另各細部計畫規定應辦整體開發範圍詳圖二-4，各該規定於後續通檢中如未經敘明變更者，仍應依原計畫規定為準。

表二-6 安南區都市計畫附帶條件綜理表

案件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內容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一-三-六〇M道路」	水域用地	道路用地	2.16	附帶條件： 本道路經科技工業區路段之兩側，未來工業區擬定細部計畫時應配合劃設十公尺寬綠地。							
		「工8」工業區	道路用地	1.10								
		「工9」工業區	道路用地	0.80								
		農漁區	道路用地	15.79								
		低密度住宅區	道路用地	1.15								
		「工15」科技工業區	道路用地	10.77								
		「遊2」遊樂區	道路用地	17.16								
		「遊3」遊樂區	道路用地	3.74								
		道路用地	「遊3」遊樂區	0.02								
		道路用地	河川區	0.57								
「文中74」國中學校用地(總頭寮工業區東側)	農漁區	「文中74」國中學校用地	3.44	附帶條件： 學校用地之劃設係配合附近地區於前次通盤檢討擴大住宅區之需求而劃設，是以學校用地之取得應併該擴大住宅區部份一併辦理重劃取得之。								
					「文中70」國中學校用地(海佃路西側4-52-15M道路北側)	農漁區	「文中70」國中學校用地	3.91				
									「文小74」國中學校用地(長溪街東側)	農漁區	「文小74」國小學校用地	2.96

案件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內容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部分)	「商30」土城社區內	低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	1.80	附帶條件： 1.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佈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2. 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仍應維持原住宅區之建蔽率(60%)、容積率(180%)。 3. 回饋土地至少需百分之十，至於回饋方式、條件、繳納代金計算方式、審核程序、商業區允許使用項目，均應於擬定細部計畫案詳予規定。 4. 細部計畫至少應包括有綠化、美化、退縮建築、緩衝空間、開發目標及策略、土地取得與處分、開發方式、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開發年期、事業及財務計畫、都市設計規範、都市防災計畫、交通衝擊及改善計畫。 5. 應於本案公告發佈實施五年內，依商業區變更原則申請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使用，否則仍依原住宅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辦理，如未依限辦理者，下次通盤檢討時考量調整其使用類別，降低其使用強度。
	「商33」安慶國小西側	低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	0.65	

案件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內容
	「商 28」 安中路南側 和順國宅東側	低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	1.82	<p>附帶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佈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2. 本案為未實施容積率地區，其未來細部計畫之建蔽率、容積率分別以不超過 60%及 180%為原則。 3. 回饋土地至少需百分之十，至於回饋方式、條件、繳納代金計算方式、審核程序、商業區允許使用項目，均應於擬定細部計畫案詳予規定。 4. 細部計畫至少應包括有綠化、美化、退縮建築、緩衝空間、開發目標及策略、土地取得與處分、開發方式、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開發年期、事業及財務計畫、都市設計規範、都市防災計畫、交通衝擊及改善計畫。
	「商 37」 海佃路西側 鹽水溪排水路南側	低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	1.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應於本案公告發佈實施五年內，依商業區變更原則申請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使用，否則仍依原住宅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辦理，如未依限辦理者，下次通盤檢討時考量調整其使用類別，降低其使用強度。

案件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內容
	「商 36」 海佃路東側 鹽水溪北側	低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	1.50	<p>附帶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佈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2. 本案為未實施容積率地區，其未來細部計畫之建蔽率、容積率分別以不超過 60% 及 180% 為原則。 3. 回饋土地至少需百分之十，惟回饋土地應不包括基地內劃設之細部計畫十五公尺道路用地；至於回饋方式、條件、繳納代金計算方式、審核程序、商業區允許使用項目，均應於擬定細部計畫案詳予規定。 4. 細部計畫至少應包括有綠化、美化、退縮建築、緩衝空間、開發目標及策略、土地取得與處分、開發方式、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開發年期、事業及財務計畫、都市設計規範、都市防災計畫、交通衝擊及改善計畫。 5. 應於本案公告發佈實施五年內，依商業區變更原則申請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使用，否則仍依原住宅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辦理，如未依限辦理者，下次通盤檢討時考量調整其使用類別，降低其使用強度。

案件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內容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原「工10」工業區(草湖寮工業區)北側之農業區	農業區	低密度住宅區	47.45	附帶條件： 1.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及本部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八七七二一一九號函釋之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2. 本案應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文中25」學校用地(新和順西側)	「文中25」學校用地	中密度住宅區	7.20	附帶條件： 1. 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並配置百分之四十之公共設施用地。公共設施應至少留設一所國中，配置綠地及其他必要之服務設施。 2. 變更後中密度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管制，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一、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第二條規定辦理。
	「工10」工業區(原草湖寮工業區)	「工10」工業區	「商60」商業區	36.90	附帶條件： 1.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七點第二款第三目所訂之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2. 本案應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一-2-80M」(由曾文溪向南延伸至四草大橋)	道路用地	農業區	33.86	附帶條件： 本地區整體交通道路系統應請市府另案於「雲嘉南濱海風景區」計畫中，整體規劃考量作適當之配置。
		道路用地	「綠6」綠地	20.62	
		道路用地	河川區	1.79	
		道路用地	「公41」公園用地	13.56	
		道路用地	「遊2」遊樂區	24.99	
「墓8」墓地向南側、北側(港西段) 830-1、830-2、	農業區	「墓8」公墓用地	0.44	附帶條件： 1. 「墓8」臨接道路部分應自行留設10M隔離綠帶，種植喬木。 2. 「墓8」公墓用地應以公墓公園化方式整體規劃發展，妥為重視都	
	河川區	「墓8」公墓用地	0.40		

案件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內容
	832-1、 832-2、840-1 地號)				市景觀及臺南市
	四草漁港	河川區	港埠專用區	1.99	附帶條件：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
		「遊2」遊樂區	港埠專用區	7.58	
	安南區(中洲寮)細部計畫區外東北側(和農段743、744地號)	農業區	液化石油氣儲存專用區	0.16	附帶條件： 1. 基地內周邊應留設十公尺以上綠帶，並得列入法定空地計算，並應自行闢建完成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及綠帶內側應設置高度2公尺以上、厚度25公分以上之實體防火隔離牆(基地出入口除外)，並設置適當消音、防震及安全設施。 2. 需設置氣體洩漏之防止及警報設施。 3. 建蔽率50%，限建築平房。 4. 用途限作為桶裝瓦斯容器儲存場所之用。
	遊樂區	遊樂區	遊樂區	-	附帶條件： 本市遊樂區申請開發時，應依本計畫增訂之「臺南市都市計畫遊樂區申請開發許可審議規範」規定辦理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三八次會會議紀錄補辦公開展覽部分)	「1-2-80M」(由曾文溪向南延伸至四草大橋)	道路用地	農業區	33.86	附帶條件： 本地區整體交通道路系統應請市府另案於「雲嘉南濱海風景區」計畫中，整體規劃考量作適當之配置。
		道路用地	「綠6」綠地	20.62	
		道路用地	河川區	1.79	
		道路用地	「公41」公園用地	13.56	
		道路用地	「遊2」遊樂區	24.99	

案件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內容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機39」機關用地調整指定機關)案	「機39」機關用地(安南區學南段975-3、975、976、977、772-2、985、986、987、984、983、988)	「機39」(供省住都局重機隊使用)	「機39」(供市府工務局使用)	1.37	附帶條件： 本機關用地需退縮6公尺建築，並加強綠化植栽，以美化環境。
	「機39」機關用地(安南區學南段975-2、976-2、977-2)	「機39」(供省住都局重機隊使用)	「機39」(供消防局土城消防隊使用)	0.14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污1」污水處理廠用地為乙種工業區(附))(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44次會議記錄補辦公開展覽)案	「污1」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1」污水處理廠用地	「工(乙)」工業區(附)	1.41	附帶條件： 「應比照『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辦理，申請建築時應回饋建築基地30%面積之公共設施用地或繳納同等值代金。」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污水處理廠用地、道路用地，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嘉南大圳排水線南側與安明路交叉口附近之「公36」及部分農業區	「公36」公園用地	「污21」污水處理廠用地	5.50	附帶條件： 1. 污水處理廠之建蔽率不得超過60%，容積率不得超過120%；基地週邊應留設十公尺隔離綠帶。 2. 未來污水處理廠用地之開發建築(含用地週邊10公尺隔離綠帶)，應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審議原則依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辦理。
		農業區	「5-26-6M」道路用地	0.36	
			「5-26-6M」道路用地	0.32	

案件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內容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機60」、「文中61」、「文中62」與「文小79」等用地調整)案」	「2-13-40M」(安明路)與「1-4-20M」(本田路)交叉路口之「機60」、「文中61」、「文中62」及「文小79」等用地	「機60」機關用地	「公53」公園用地	6.25	附帶條件： 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規劃設計，應整體考量現況紅樹林景觀之保存，並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
		農業區			
		「文中62」高中用地	「機60」機關用地(供本市環保局與稅捐處使用)	5.31	
		「文小79」國小用地			
		「文中61」國中用地			
「文小79」國小用地	「文中小」國中小學校用地	4.00			
「文中61」國中用地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份農業區及部份「文中63」學校用地為滯洪池用地)案	臺南市安南區農場段部份12-3、部份14、部份15-1地號	「文中63」學校用地	「滯1」滯洪池用地	2.06	【附帶條件】： 未來工程施作應符合臺南市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並提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
	臺南市安南區農場段部份153-1、部份154地號	農業區	「滯2」滯洪池用地	2.01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份「機34」機關用地及部份「文中21」高中學校用地為「醫(社)1」醫療兼社福用地)案	安南區仁愛之家	「機34」機關用地 「文中21」國中學校用地	「醫(社)1」醫療兼社福用地	6.20	【附帶條件】 1. 「醫療兼社福用地」使用強度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建蔽率為60%，容積率為250%。 2. 面臨計畫道路部分應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5公尺牆面線。 3. 未來都市設計及建築設計應考量減輕屠宰場之干擾。 4. 未來開發建築應經本

案件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內容
					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審議原則依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辦理。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文中25」學校用地變更為中密度住宅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原變更附帶條件	<p>【附帶條件】</p> <p>1. 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並配置百分之四十之公共設施用地。公共設施應至少留設一所國中，配置綠地及其他必要之服務設施。</p> <p>2. 變更後中密度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管制，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一、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第二條規定辦理。</p>	<p>【附帶條件】</p> <p>1. 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重劃範圍內至少需配置百分之四十之公共設施用地。</p> <p>2. 變更後中密度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管制，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一、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第二條規定辦理。</p>		<p>【附帶條件】</p> <p>1. 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重劃範圍內至少需配置百分之四十之公共設施用地。</p> <p>2. 變更後中密度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管制，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一、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第二條規定辦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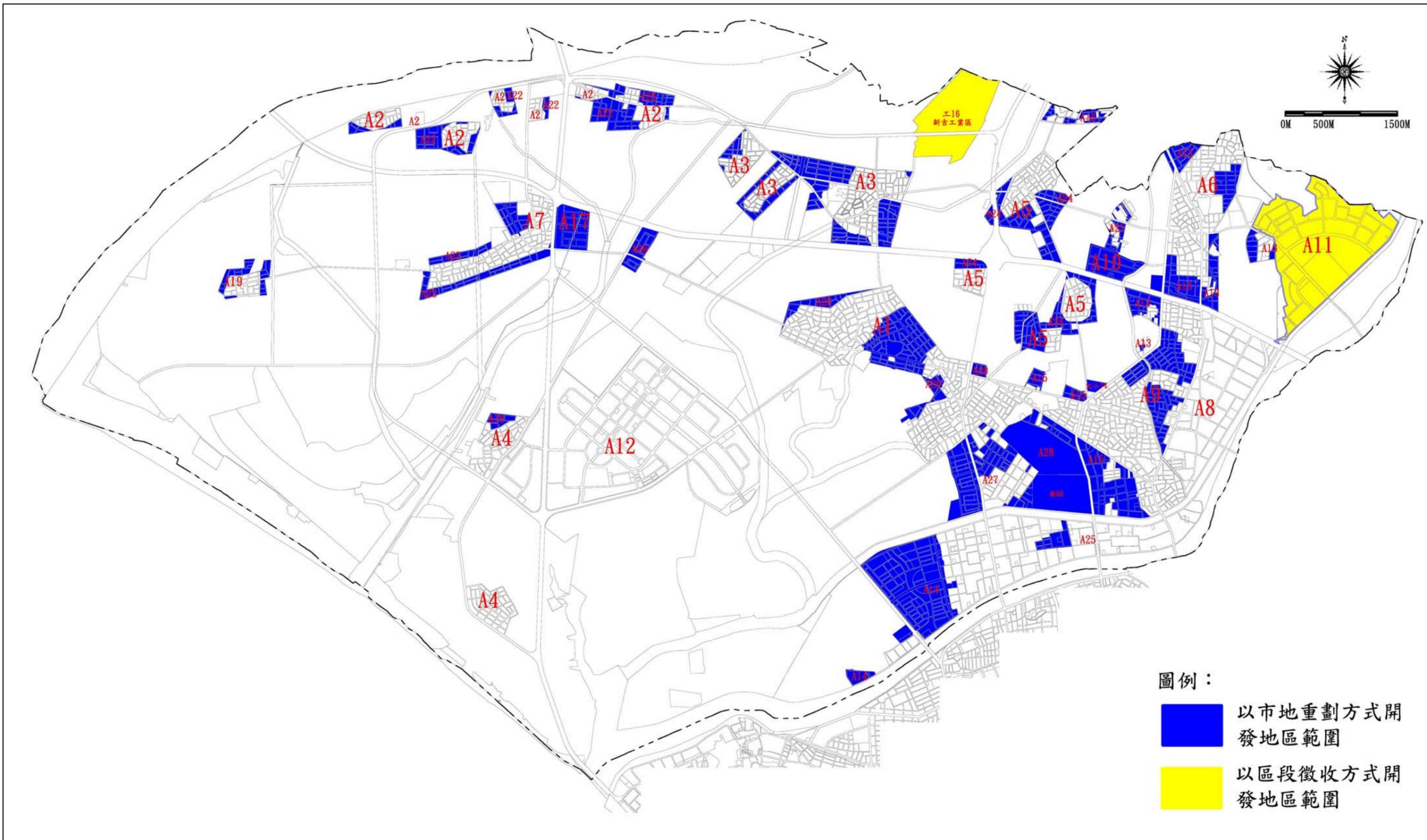
案件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內容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新淵段七四二、七四三、七四四等三筆土地	住宅區	「油1」加油站用地	0.17	附帶條件： 將來建築時，其東側應自境界線退縮十公尺，退縮部份須予以植栽綠化。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市3」市場用地及四公尺步道用地為「公兒17」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細部計畫案	嘉南大圳北側同安路西向延伸段(海佃路至安明路段)	「市3」市場用地	「公(兒)17」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41	若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作多目標使用者，其建築物僅得於海佃路設置車輛出入口。
		4米人行步道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溪心寮地區 C-6-8M、 C-7-10M 道路	道路用地	住宅區	0.055	附帶條件： 位原 C-6-8M 道路以北、既成道路變更為計畫道路使用陳請地主土地部份，地主應無償提供為道路使用。
		住宅區	道路用地	0.088	
	總頭寮地區 「市四」	市場用地	住宅區	0.319	附帶條件：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事業及財務計畫	已訂定	修正如第七章所示	-	附帶決議： 為促進本工業區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開發建設，本工業區申請建築時參考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由開發者無償提供建築基地 20%面積之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或繳納同等值(以公告現值計)代金後，始得申請建築執照。
變更臺南市安	前次通盤檢	工(乙)工業	工(乙)工	0.25	應比照『臺南市都市計

案件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內容
南區和順工業區細部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	討作業變更之工(乙)工業區	區(原A-11-12M 道路用地)	業區(附)		畫變更回饋規定』辦理，申請建築時應回饋建築基地30%面積之公共設施用地或繳納同等價值代金。
		工(乙)工業區(原次-2-15M 道路用地)	工(乙)工業區(附)	0.27	
		工(乙)工業區(原「油2」加油站用地)	工(乙)工業區(附)	0.20	
		工(乙)工業區(原「油1」加油站用地)	工(乙)工業區(附)	0.18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工業區細部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44次會會議記錄補辦公開展覽-人民陳情案件第七案)說明書	A-4-12M 道路南側部分路段	道路用地	工(乙)工業區(附)	0.19	增訂附帶條件如下：「應比照『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辦理，申請建築時應回饋建築基地30%面積之公共設施用地或繳納同等價值代金。」。
	A-4-12M 道路東南側部分	工(乙)工業區(附)	道路用地	0.14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機4」 「停5」	中密度住宅區	「機4」機關用地	0.07	附帶條件： 變更機4機關用地為停車場用地部分應無償捐獻予市政府，並俟登記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機4」機關用地	中密度住宅區	0.26	
		「機4」機關用地	「停5」停車場用地	0.01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總頭寮工業區)細部計畫(行政區為公用事業用地)案	計畫區東側之行政區	行政區	公用事業用地	0.5085	公用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且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及鄰地界線退縮四公尺指定牆面線建築，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且應綠、美化。
變更臺南市安					【附帶條件】：

案件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內容
南區(總頭寮工業區)細部計畫(「機關用地」為「工13」工業區)案					<p>(1)依都市計畫法第27-1條規定辦理回饋，回饋比例30%。</p> <p>(2)回饋方式： 應回饋計畫範圍內總面積15%之土地部分，應於本案審定後發布實施前完成土地移轉並無償登記為臺南市所有，其餘應回饋15%部分，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辦理，由土地所有權人與市府簽訂協議書後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執行。</p>

案件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內容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說明書-第一階段	鹽田段之鹽田用地(原台鹼公司安順廠之海水儲存池)	鹽田用地	土壤污染管制區	15.30	【附帶條件】 1. 污染土地未能有效整治之前，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管制辦法」管制區內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待土地完成污染控制或整治完成後，方得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2. 管制區內土地利用行為應依92年1月8日修正發布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管制辦法」第七條管制。
		低密度住宅區	土壤污染管制區	15.53	
		「遊2」遊樂區(附)	土壤污染管制區	4.73	
	安佃國小南側	低密度住宅區	「文小35」國小學校用地	0.77	【附帶條件】 應依細部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和農段743、744地號	「液(專)1」液化石油氣儲存專用區	「瓦(專)3」瓦斯事業特定專用區	0.16	【附帶條件】 1. 本專用區周邊應留設十公尺以上隔離綠帶，並得列入法定空地計算，並應自行闢建完成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及綠帶內側應設置高度2公尺以上、厚度25公分以上之實體防火隔離牆(基地出入口除外)，並設置適當消音、防震及安全設施。 2. 需設置氣體洩漏之防止及警報設施。 3. 建蔽率50%，容積率100%。 4. 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除供與事業經營有關之辦公室、倉庫、單身員工宿舍外，僅供儲存分裝瓦斯、天然氣等相關設施使用。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二-4 細部計畫規定應辦整體開發範圍示意圖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說明

第一節 自然環境

一、氣象

(一) 氣溫

計畫區屬於熱帶海洋型氣候，溫度高，雨量豐沛，冬季乾旱，全年平均溫度為攝氏 24.2℃。最低溫為 17.7℃ (1 月份)，最高溫為 29.1℃ (7 月份)，其中又以 6~8 月為最熱，此 3 月平均氣溫達 28.8℃。從每年 12 月至翌年 3 月，可稱為臺南市較冷之季節 (冬季)，此四個月平均溫度為 18.9℃ 左右，故無寒冬可言。

(二) 降雨

計畫區年平均降雨量約 1610 公厘，集中於 5~9 月之間 (夏季)，約占全年降雨量 75% 以上。

二、水文

(一) 地面水

計畫區北端部分為曾文溪集水區範圍內，南端部分為鹽水溪集水區範圍內。河川常年逕流量豐沛，但分佈不均勻，豐、枯水期流量相差甚大，年逕流量有 90% 以上集中於 5 至 10 月的豐水期。

(二) 地下水

計畫區位處嘉南平原，屬沖積地層，市區地下水位距地面約 3 公尺，沿海魚塢地區距地面約 1 公尺，高水位期之月份為 7~10 月，低水期之月份為 3~6 月，地下含水層含水性較差，出水量不豐，且近年來因河川水質惡化，養殖業大量抽取地下水以補河水之不足產生超抽效應，致使地下水位迅速下降，沿海地區已產生地層下陷及海水入侵現象。

三、地質與地形

(一) 地質

計畫區位於西部山麓帶西側，濱海平原 (沖積層) 地層區之臺南層上，大部分屬於第四紀沖積層。為由粉砂、黏土、砂及土壤組成，經海、風、河等沖積所形成之完整平原面。

(二) 地勢

安南區位於臺南市之西北沿海，處於嘉南平原之正中央，地勢極為平坦，大致由東向西呈極為平緩之傾斜，地盤高介於4公尺至0公尺之間，平均坡度約為0.04%，大部份均開發為低窪之漁塭養殖區。

四、生態資源-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四草地區原為淤積而成的海埔新生地，目前為台灣重要溼地，溼地介於水域及陸域之間，為水鳥、岸鳥等許多鳥類繁殖、覓食或遷徙度冬的活動場所，溼地並孕育了適應力強的動、植物，具有較高的生產力，魚蝦、貝類與底棲生物豐富，可供作鳥類的食物來源，具有極高的生態價值；在四草濕地中紅樹林、招潮蟹、彈塗魚、鹹水吳郭魚是其中主要的生態。

四草地區發現的鳥種，超過160種，以候鳥的種類及數量最多，約佔75%，其餘多為留鳥。每年9月至11月為水鳥大量南下之遷移期，過境候鳥在此暫駐，覓食並補充體能，部分候鳥在此過冬。隔年3月下旬至5月中旬為春季候鳥北返遷徙期。其中以鷗科鳥類最多，另外鷗科、鷺科、雁鴨科數量亦不少。本區出現的保育類鳥種眾多，包含有瀕臨絕種的黑面琵鷺，及列為珍貴稀有的唐白鷺、白鸛、黑鸛、琵鷺、黑頭白、松雀鷹、鳳頭蒼鷹、鵞頭鷹、魚鷹、隼、小燕鷗、蒼燕鷗、短耳鴉等，及其他保育類鳥種如灰面鷺、赤腹鷹、諾氏鷗、草鴉、紅尾伯勞等數十種。

四草大眾廟後方排水道尚有紅樹林，過去曾是全台最集中的欖李純林，是臺南市最佳的紅樹林自然觀察地點，在不到兩百公尺的水道旁，分佈著三種紅樹林植物：最多的海茄苳，次為最耐鹽的欖李，紅海欖只有幾棵，在這三種紅樹林植物區與步道間，有水泥護欄圍著。觀察四草紅樹林，可以先從大眾廟後方的小坡上瀏覽全區，俯瞰紅樹林的樹冠層，並能清楚的看見紅樹林間活動的鳥類；紅樹林保護區的魚塭的紅樹林潮溝可以看見招潮蟹有六種，在紅樹林蔭下的可以見到三角、紅豆、窄招潮等。

第二節 人口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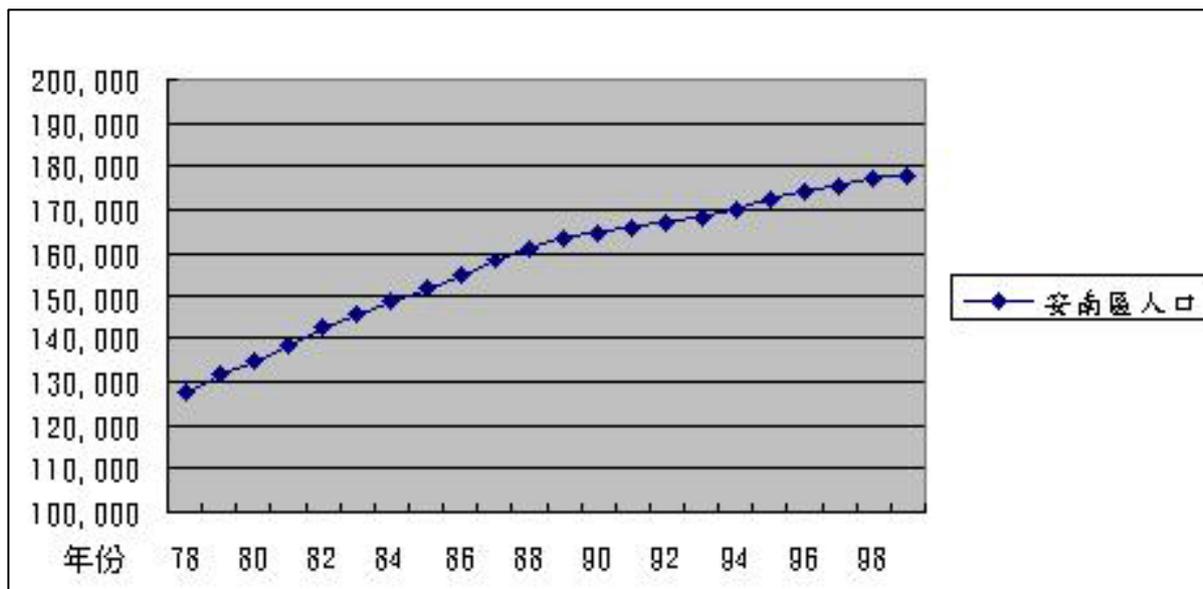
一、人口成長

改制前臺南市人口從民國 78 年的 67 萬人到 99 年的 77 萬人，雖然仍在正成長階段，但已趨於緩和，成長率在 90 年以後均維持在一個百分點以下；而計畫區現況人口數為 178,119 人，人口呈現平緩正成長現象。但近兩年成長率呈現低於一百分點以下，計畫區人口數佔全市人口之比重亦逐年上升，詳表三-1、及圖三-1、圖三-2 所示。

表三-1 改制前臺南市及安南區人口成長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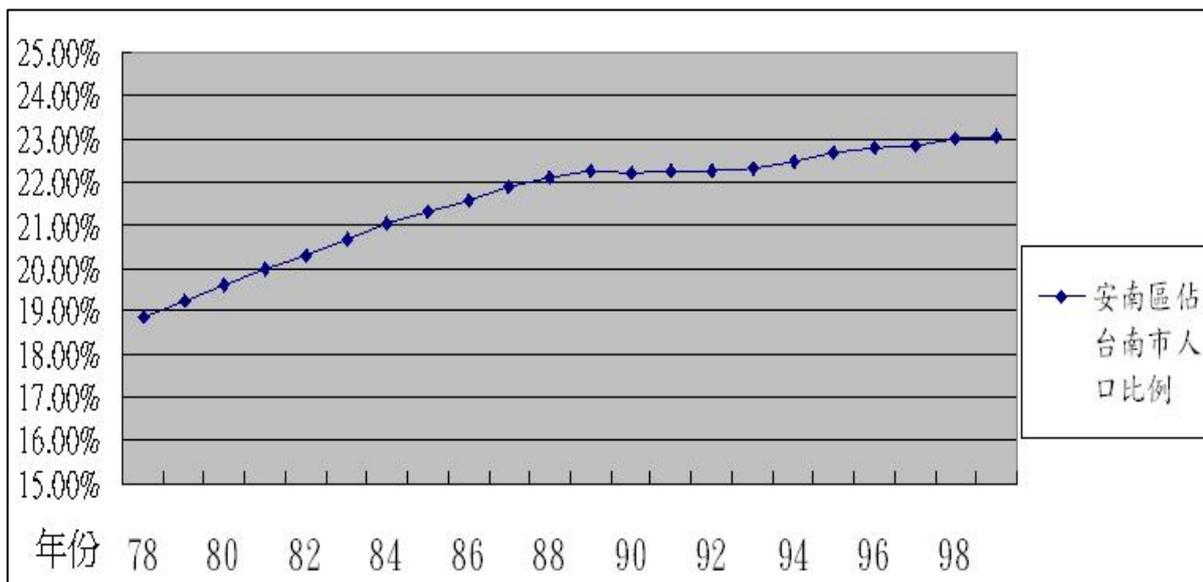
年份	安南區人口 (人)	改制前臺南市 人口 (人)	佔改制前臺南市 總人口數百分比 (%)	安南區 人口成長率 (%)	改制前臺南市 人口成長率 (%)
78	127,535	675,685	18.87	—	—
79	131,473	683,251	19.24	3.09	1.12
80	135,016	689,541	19.58	2.69	0.92
81	138,569	694,630	19.95	2.63	0.74
82	142,217	700,470	20.3	2.63	0.84
83	145,340	702,658	20.68	2.2	0.31
84	148,577	706,811	21.02	2.23	0.59
85	151,437	710,954	21.30	1.92	0.59
86	154,738	717,811	21.56	2.18	0.96
87	157,947	721,832	21.88	2.07	0.56
88	160,884	728,060	22.10	1.86	0.86
89	163,291	734,650	22.23	1.50	0.91
90	164,557	740,846	22.21	0.78	0.84
91	165,790	745,081	22.25	0.75	0.57
92	166,867	749,628	22.26	0.65	0.61
93	168,418	754,917	22.31	0.93	0.71
94	169,946	756,859	22.45	0.91	0.26
95	172,344	760,037	22.68	1.41	0.42
96	174,309	764,658	22.80	1.14	0.61
97	175,630	768,453	22.86	0.76	0.50
98	177,116	771,060	22.97	0.85	0.34
99	178,119	772,273	23.06	0.57	0.16
平均	157,733	729,553	21.57	1.61	0.64

資料來源：歷年臺南市統計要覽(改制前)



資料來源：歷年臺南市統計要覽(改制前)

圖三-1 安南區歷年人口成長趨勢圖



資料來源：歷年臺南市統計要覽(改制前)

圖三-2 安南區佔改制前臺南市人口比例歷年趨勢圖

二、人口年齡組成

就安南區 98 年度之人口年齡組成來看，幼年人口(15 歲以下)佔人口總數 16.71%，壯年人口(15 歲以上 65 歲以下)佔人口總數 75.87%，老年人口(65 歲以上)佔人口總數 7.42%，撫養率為 31.80%，而若與 86 年度之人口年齡分配比較，因醫學進步及社會型態改變，安南區人口存在生存率上升，生育率有下降之趨勢，人口組成亦將逐漸趨向老化(安南區 88 年度及 98 年度人口結構統計如下表三-2、三-3、圖三-3 及圖三-4 所示)。

表三-2 安南區 98 年度人口結構統計表

單位：人

年齡組(歲)	性別			年齡組(歲)	性別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0~4	4,147	3,945	8,092	50~54	7,082	6,784	13,866
5~9	5,102	4,576	9,678	55~59	5,480	5,190	10,670
10~14	6,167	5,653	11,820	60~64	2,918	2,730	5,648
15~19	6,838	6,323	13,161	65~69	2,177	2,157	4,334
20~24	7,250	6,799	14,049	70~74	1,610	2,033	3,643
25~29	8,945	8,579	17,524	75~79	1,186	1,523	2,709
30~34	8,842	8,389	17,231	80~84	672	822	1,494
35~39	6,921	6,488	13,409	85~89	247	469	716
40~44	7,051	6,862	13,913	90 以上	73	171	244
45~49	7,497	7,418	14,915	全年齡組	90,205	86,911	177,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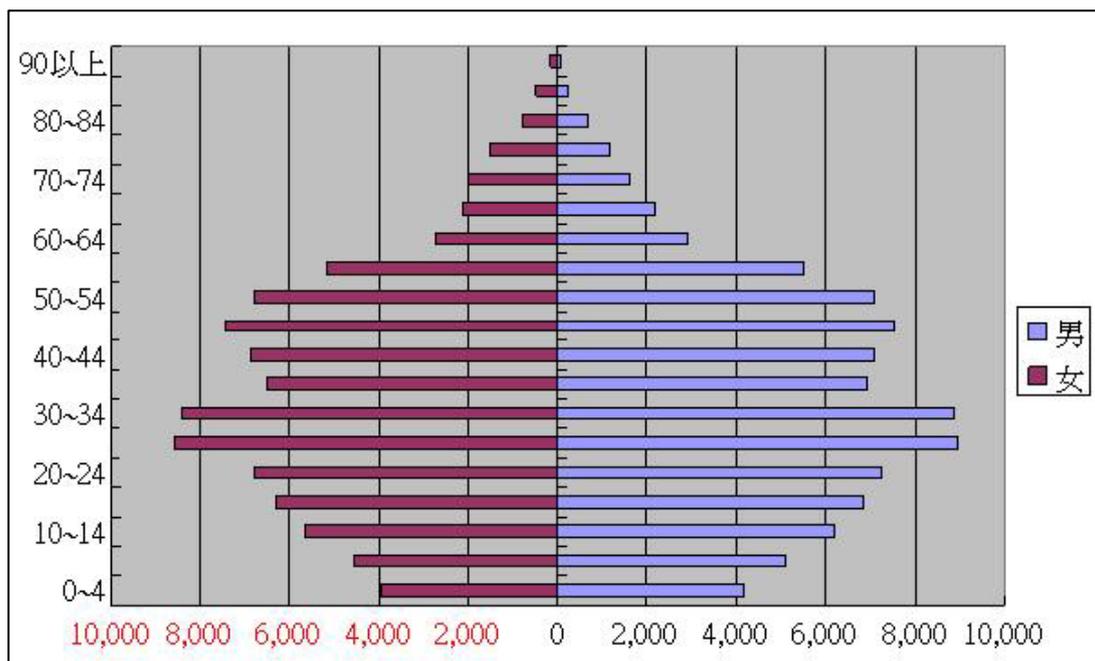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歷年臺南市統計要覽(改制前)

表三-3 安南區 88 年度人口結構統計表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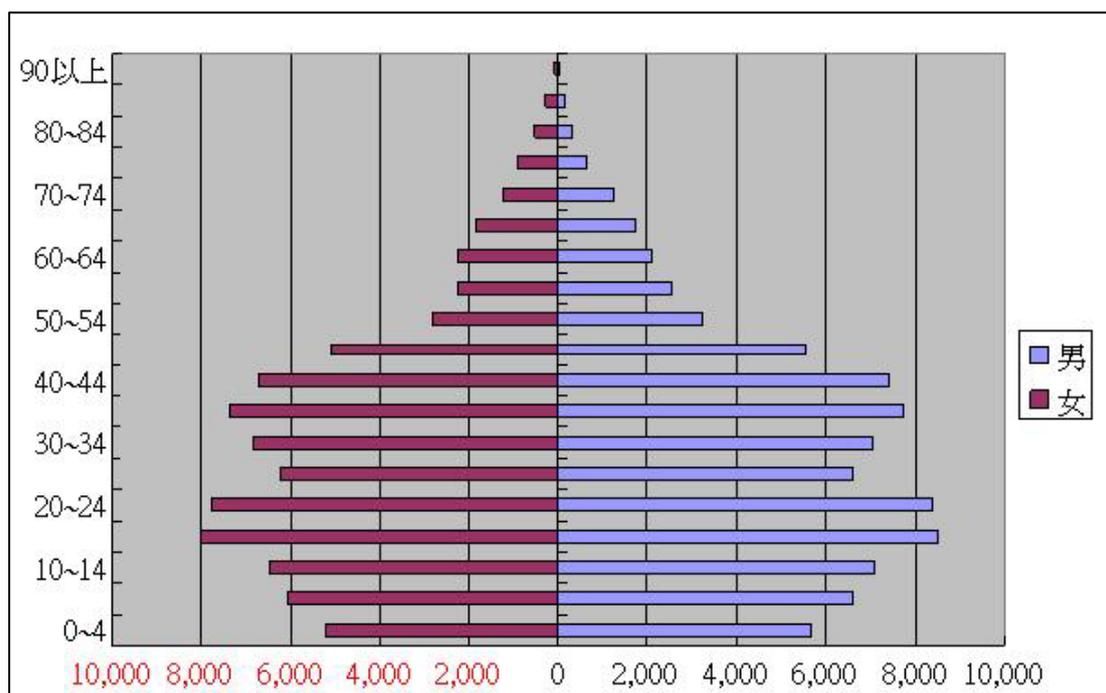
年齡組(歲)	性別			年齡組(歲)	性別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0~4	5,672	5,208	10,880	50~54	3,225	2,831	6,056
5~9	6,606	6,057	12,663	55~59	2,560	2,264	4,824
10~14	7,051	6,464	13,515	60~64	2,109	2,262	4,371
15~19	8,486	8,019	16,505	65~69	1,757	1,876	3,633
20~24	8,361	7,739	16,100	70~74	1,234	1,259	2,493
25~29	6,592	6,238	12,830	75~79	657	926	1,583
30~34	7,019	6,822	13,841	80~84	314	509	823
35~39	7,723	7,367	15,090	85~89	151	278	429
40~44	7,401	6,700	14,101	90 以上	31	87	118
45~49	5,519	5,110	11,029	全年齡組	82,868	78,016	160,884

資料來源：歷年臺南市統計要覽(改制前)



資料來源：歷年臺南市統計要覽(改制前)

圖三-3 安南區 98 年人口金字塔圖



資料來源：歷年臺南市統計要覽(改制前)

圖三-4 安南區 88 年人口金字塔圖

第三節 產業發展

一、整體就業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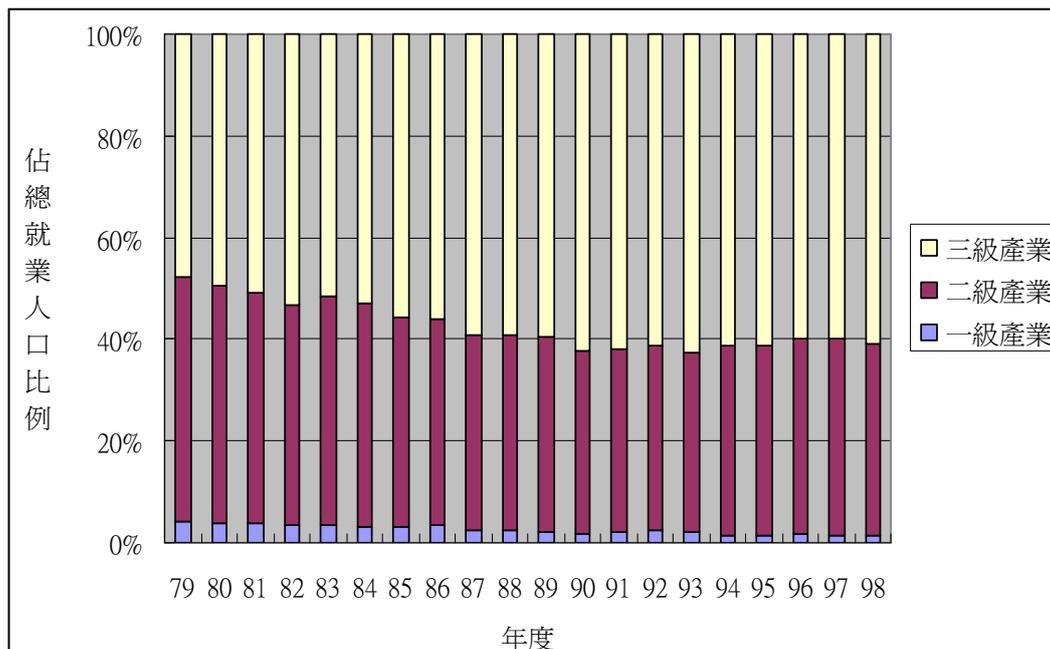
改制前臺南市(98年底)約有36.2萬人的就業人口,其中以服務業(三級產業)61.05%最多,其次為工業(二級產業)37.57%,而農林漁牧業(初級產業)1.38%居末。總體而言,服務業的就業人口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農林漁牧業與工業的就業人口則不斷的減少;就細項而言,則以製造業就業人口最多,商業次之,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居第三。

有關本市歷年就業人口統計數據詳表三-4及圖三-5所示。

表三-4 臺南市各行業歷年就業人口統計表 單位：千人

年別	總計	農林漁牧業	工業					服務業				
			合計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水電燃氣業	營造業	合計	商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77	262	12	124	1	110	1	12	126	55	10	10	51
78	282	14	138	1	122	1	14	130	60	10	12	48
79	288	12	138	0	121	1	16	138	64	11	14	49
80	287	11	134	1	115	1	17	142	67	11	12	52
81	295	11	130	1	109	1	19	146	67	11	13	55
82	297	10	129	1	107	1	20	158	73	11	16	57
83	310	11	139	1	113	1	25	160	75	11	17	57
84	308	10	135	0	108	1	26	163	76	11	18	59
85	310	10	127	0	104	1	22	172	76	11	20	65
86	314	11	127	0	107	1	19	177	77	11	21	67
87	313	8	120	0	101	1	18	185	77	11	21	76
88	315	8	121	0	101	1	19	186	79	11	21	73
89	318	7	122	0	102	1	19	189	83	11	24	71
90	315	6	113	0	94	1	17	197	86	10	24	77
91	321	7	115	0	98	1	15	199	88	9	25	77
92	332	8	121	0	104	1	16	203	85	10	25	83
93	341	7	120	0	102	1	17	214	90	11	25	87
94	343	5	128	0	108	2	18	210	96	9	28	81
95	355	5	132	0	109	1	21	218	91	9	27	84
96	359	6	138	0	112	1	22	216	96	14	31	77
97	364	5	141	0	114	1	22	219	94	14	33	80
98	362	5	136	0	110	1	21	221	90	14	34	82

資料來源：歷年臺南市統計要覽(改制前)



圖三-5 臺南市就業人口產業別分析圖

二、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

另就工商及服務業之場所及單位分佈狀況而言(表三-5)，臺南市95年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數以東區最多為11076家，其次為中西區及安南區，分別為9134家及8776家；而十年增減比率(85年-95年)以安平區最多為118.38%。安南區及東區居次，安南區成長穩定，且擁有廣大發展腹地，未來發展可塑性高。

表三-5 臺南市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數統計表

地區別	年底場所單位數(家)			
	八十五年	九十年	九十五年	十年增減(%)
臺南市	35,335	39,237	47,321	33.92%
中西區	8,010	8,140	9,134	14.03%
東區	7,799	8,676	11,076	42.02%
南區	5,889	6,436	7,711	30.94%
北區	6,262	6,723	7,748	23.73%
安南區	6,058	7,281	8,776	44.87%
安平區	1,317	1,981	2,876	118.38%

資料來源：台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

第四節 土地使用

一、土地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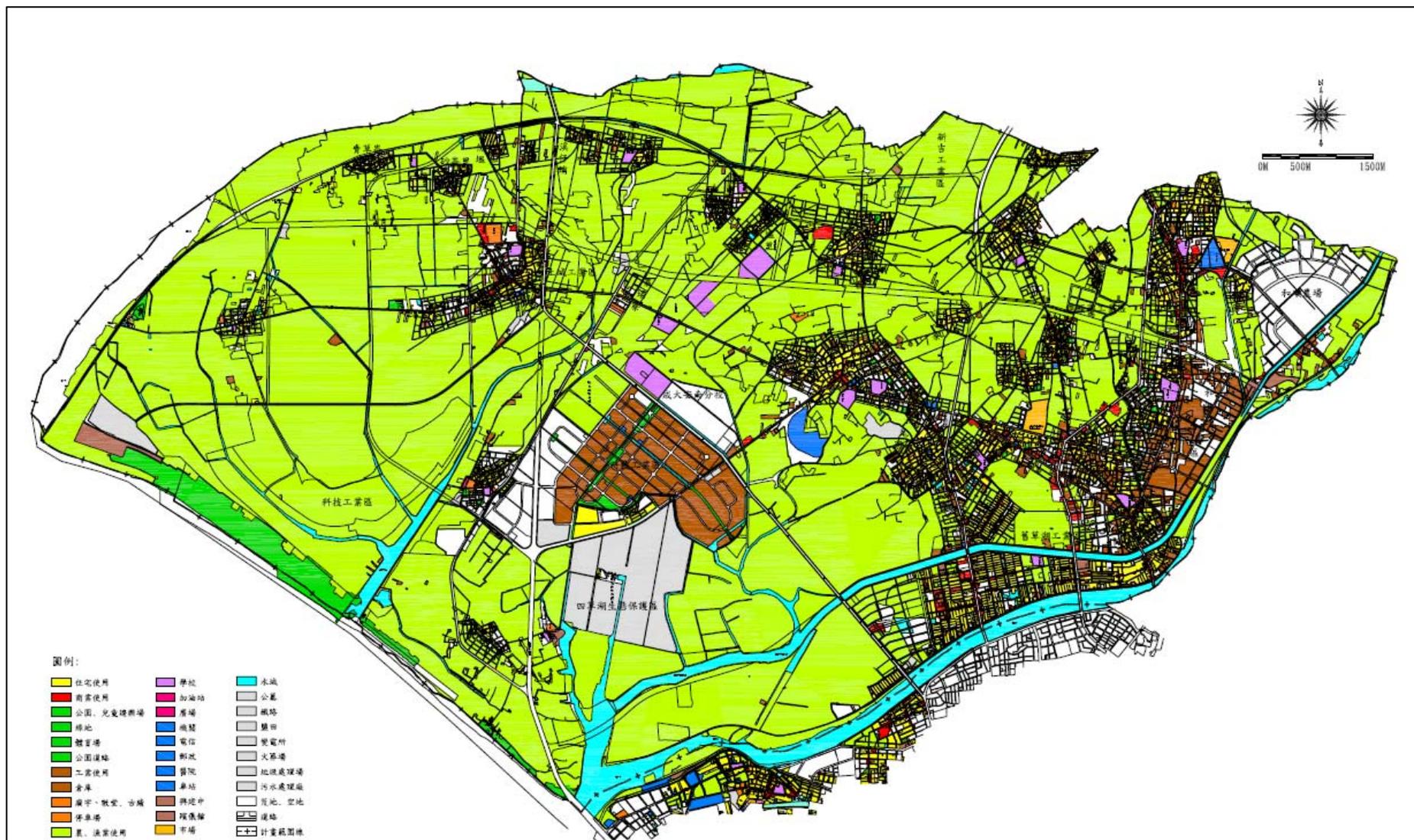
計畫區土地使用多以魚塢及農業使用為主。在土地開發強度方面，安南區土地開發為住宅、商業及工業使用者，僅佔全區面積之 11.32%。土地開發使用比率相較於其他行政區，明顯偏低。安南區亦因未發展土地面積遼闊，而使其未來極具發展潛力。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詳表三-6 及圖三-6。

表三-6 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一覽表

單位：公頃

現況 \ 計畫	商業區	住宅區	工業區	農業區	其他分區	公設用地	道路用地	合計
商業使用	1.61	78.81	1.98	7.83	10.03	4.94	3.23	108.43
住宅使用	0.47	643.11	2.89	33.13	0.95	6.97	64.98	752.50
工業使用	4.13	114.09	429.03	48.26	3.67	7.48	9.18	615.84
農業使用	44.19	684.94	211.47	4346.21	1572.32	611.53	224.59	7695.25
鹽田	0	0	0	0	230.70	0	0	230.70
公共設施	2.67	22.29	1.66	29.36	21.85	99.91	17.82	195.56
道路	1.02	55.32	10.76	82.57	22.73	18.60	139.06	330.06
興建中	0	35.14	75.93	8.61	1.41	25.73	10.85	157.67
空地荒地	3.22	366.66	147.70	86.01	2.96	32.18	31.03	669.76
水域	0.93	15.30	8.00	120.80	133.75	215.12	49.62	543.52
合計	58.24	2015.66	889.42	4762.78	2000.37	1022.46	550.36	11299.29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



圖三-6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第五節 公共設施用地現況

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項目包含大專學校用地、高中(職)學校用地、國中用地、國小用地、私立學校用地、機關用地、郵政用地、加油站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批發市場用地、市場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等項目，各項公共用地之開闢狀況如表三-7。

表三-7 安南區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學校 用地	文中 27	3.67	3.67	100%	A1	主要計畫劃設：安南國中
	文小 25	4.57	4.57	100%		主要計畫劃設：海東國小
	文小 34	3.01	2.78	92.28%	A2	主要計畫劃設：南興國小學 東分校
	文小 27	1.59	1.10	69.29%		主要計畫劃設：土城國小沙 崙分校
	文小 33	1.32	1.32	100%	A3	主要計畫劃設：南興里南興 國小
	文小 35	2.57	2.40	93.48%		主要計畫劃設：十二佃安佃 國小
	文小 31	1.25	1.15	91.87%	A4	主要計畫劃設：顯宮國小
	文中 43	2.47	0	0%	A5	主要計畫劃設：新設預留
	文小 32	1.81	1.57	86.67%		主要計畫劃設：長安國小
	文中 21	3.01	0.65	21.68%	A6	主要計畫劃設：啟智學校
	文中 40	3.85	0	0%		主要計畫劃設：和順國中
	文小 24	3.26	2.60	79.88%		主要計畫劃設：和順國小
	文中 58	4.44	0	0%	A7	主要計畫劃設：未開闢
	文小 26	3.13	2.43	77.78%		主要計畫劃設：土城國小
	文小 23	2.93	2.93	100%	A9	主要計畫劃設：安順國小
	文小 51	2.66	2.46	92.51%		主要計畫劃設：安慶國小
	文中 38	3.35	3.35	100%		主要計畫劃設：安順國中
	文中 42	3.73	0	0%		主要計畫劃設：十字路東側
	私校 1	3.21	2.91	90.58%		主要計畫劃設：瀛海中學
	文中 76	3.50	0	0%	A11	主要計畫劃設：鹽水溪排水 線西側、二-七號道路北側
	文小 81	3.18	0	0%		
	文小 82	2.26	0	0%		
	文小 83	3.02	0	0%	A12	
	文中 74	3.32	0	0%	A13	主要計畫劃設：中洲寮地區
	文中小 2	2.68	0	0%	A14	主要計畫劃設
	文小 69	2	0	0%		主要計畫劃設：安明路東 側、鹽水西排水幹線南側
	文中 59	2.5	0	0%		
	文小 52	2.4	0	0%	A15	主要計畫劃設：溪頂寮西側
	文小	0.07	0	0%	A22	
	文中 60	2.26	2.26	100%	A25	主要計畫劃設：鹽水溪排水 路南側、海佃路東側
文小 60	2.06	0	0%	主要計畫劃設：海佃路東 側、鹽水溪排水幹線南側		
文中 70	3.8	0	0%	A27	主要計畫劃設：海佃路西側 地區	
文小 29	2.08	0.81	38.83%		主要計畫劃設：鎮海國小	
文小 74	2.98	0	0%		主要計畫劃設：長溪街東 側、鹽水溪排水幹線南側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學校 用地	文小 77	3.97	0	0%		主要計畫劃設：安南區東側、「三-三二號」道路西北側
	文中 41	5.66	5.66	100%		主要計畫劃設：成大安南校區北側
	文中小	4	0	0%		主要計畫劃設：成大安南校區南側
	文中 63	3	0	0%		主要計畫劃設：公塭里南側
	文中 64	8.72	0	0%		主要計畫劃設：公塭里南側(預留高中用地)
	文大 5	72.18	24.57	34.04%		主要計畫劃設：成功大學安南校區
	文大 10	12.15	0	0%		主要計畫劃設：本淵寮西北側
	私校 9	18.34	0	0%		主要計畫劃設：康寧大學(原文大 8)
	私校 10	23.42	0	0%		主要計畫劃設：興國管理學院(原文大 9)
	小計	245.38	69.20			
機關 用地	機 19	0.25	0.25	100%	A1	主要計畫劃設：安南區公所
	機 57	0.2	0.11	52.63%		主要計畫劃設：稅捐處安南分處
	機 59	0.21	0.21	100%		主要計畫劃設：安南區衛生所
	機 1	0.27	0.27	100%		安南派出所、消防隊
	機 2	0.23	0.23	100%		警察局第三分局
	機 1	0.14	0	0%	A2	學東里(A)區
	機 2	0.14	0	0%		砂崙里(F)區
	機 3	0.09	0	0%		青草崙(G)區
	機 1	0.16	0	0%	A3	十二佃
	機 2	0.12	0	0%		十二佃
	機 3	0.21	0.21	100%		十二佃派出所
	機 4	0.15	0	0%		公塭里
	機 5	0.2	0	0%	南興里	
	機 1	0.37	0	0%	A4	顯宮地區：尚未開闢
	機 2	0.14	0	0%		四草地區：尚未開闢
	機 1	0.2	0.11	55%	A5	新寮：長安里活動中心
	機 2	0.1	0.10	100%		新寮：長安里派出所
	機 4	0.07	0	0%		溪心寮
	機 5	0.15	0	0%		總頭寮
	機 6	0.12	0	0%		十三佃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機關 用地	機 1	0.15	0	0%	A6		
	機 3	0.08	0.08	100%		派出所	
	機 4	0.11	0	0%			
	機 5	0.13	0	0%			
	機 6	0.03	0	0%		和順寮段 293-8-9 地號，郵局	
	機 1	0.08	0	0%	A7		
	機 2	0.13	0	0%			
	機關	0.39	0	0%	A8		
	機	0.07	0	0%	A9		
	機 67	20.14	0	0%	A11	主要計畫劃設：供設置省立歷史博物館	
	機 1	0.46	0	0%		供設置消防隊、派出所	
	機 1	1.74	0	0%	A12		
	機 2	0.47	0	0%			
	機 1	0.03	0.03	100%	A14		
	機 2	0.18	0	0%			
	機 1	0.13	0	0%	A19		
	機 1	0.41	0	0%	A25	供社區教育、醫療設施、公共安全、社會福利	
	機 12	29.09	16.53	56.81%		主要計畫劃設：中廣電台(本淵寮南側)	
	機 39	1.29	0	0%		主要計畫劃設：土城東南側(供省住都局重機隊使用)	
	機 51	0.04	0	0%		主要計畫劃設：四草湖西南側(供鹿耳門漁港駐在所使用)	
	機 52	0.17	0	0%		主要計畫劃設：港仔西西側(供曾文溪漁港駐在所使用)	
	機 60	4.44	0	0%		主要計畫劃設：成大安南校區東南側(供稅捐處使用)	
	機 76	0.03	0	0%		主要計畫劃設	
機 77	0.07	0	0%	主要計畫劃設			
小計	63.38	18.12					
機關 用地(兼供 排水 使用)	機 39(水)	0.03	0	0%			主要計畫劃設
	機 76(水)	0.01	0	0%			主要計畫劃設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郵政 用地	郵 3	0.19	0.19	100%	A15	主要計畫劃設：安南區 和順國宅北側(郵政分局)
自來水 供應 用地	水 1	1	0	0%	A12	
	水 2	0.25	0	0%		
	水 3	0.24	0	0%		
	小計	1.49	0			
加油站 用地	油 1	0.17	0	0%	A1	
	油 13	0.23	0.23	100%	A9	
	油 16	0.16	0	0%	A13	
	油 1	0.11	0	0%	A27	
	油 2	0.09	0	0%		
	油 3	0.19	0	0%		
	油	0.20	0	0%	A28	
	油 15	0.32	0	0%		主要計畫劃設：土城北側
	小計	1.47	0.23			
兒童 遊樂場 用地	兒 1	1.73	0	0%	A12	
	兒 2	0.55	0	0%		
	兒 1	4.56	0	0%		主要計畫劃設：十二佃地區
	小計	6.84	0			
公園 用地	公 24	1.9	0	0%	A1	
	公 32	1.65	0	0%		
	公 1	0.78	0.60	77.50%	A3	十二佃「神榕」
	公 2	0.30	0	0%		南興里
	公 3	0.60	0	0%		十二佃
	公 4	0.95	0	0%		十二佃
	公 5	0.76	0	0%		十二佃
	公 6	0.63	0	0%		十二佃
	公 7	0.39	0	0%		十二佃
	公 8	0.56	0	0%		十二佃
	公 2	0.21	0	0%	A4	尚未開闢
	公 1	1.05	0	0%	A6	
	公 2	0.03	0	0%		
	公 31	0.47	0	0%		主要計畫劃設
	公 1	0.25	0	0%	A7	未開闢
	公 1	0.53	0	0%	A8	
	公 2	0.44	0	0%		
	公 3	0.5	0	0%		
公 23	1.99	0	0%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公園 用地	公 32	0.26	0	0%	A9	
	公 33	1.42	0	0%		
	公 39	30.31	30.31	100%	A11	主要計畫劃設：供設置藝術及體育公園
	公 1	0.49	0	0%	A12	
	公 2	0.49	0	0%		
	公 3	2.48	0	0%		
	公 4	1.13	0	0%		
	公 5	0.38	0	0%		
	公 6	6.32	0	0%		
	公 7	1.45	0	0%		
	公 8	0.73	0	0%		
	公 9	0.72	0	0%		
	公 10	1.83	0	0%		
	公 11	2.4	0	0%		
	公 12	2.23	0	0%		
	公 13	3.77	0	0%		
	公 14	1.53	0	0%		
	公 15	0.68	0	0%		
	公 16	0.37	0	0%		
	公 17	0.37	0	0%		
	公 18	0.93	0	0%		
	公 19	0.09	0	0%		
	公 20	0.27	0	0%		
	公 60	1.2	0	0%	A14	主要計畫劃設：九份子重劃區內
	公 2	2.08	0	0%		
	公 3	2.61	0	0%		
	公 4	1.95	0	0%		
	公 5	1.14	0	0%		
公 6	2.67	0	0%			
公 1	0.66	0	0%	A17		
公 2	0.11	0	0%			
公 2-1	0.11	0	0%			
公 3	0.11	0	0%			
公 3-1	0.11	0	0%			
公 4	0.11	0	0%			
公 4-1	0.11	0	0%			
公 5	0.16	0	0%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公園 用地	公 5-1	0.5	0	0%		
	公 6	0.15	0	0%		
	公 6-1	0.03	0	0%		
	公 1	0.72	0	0%	A18	
	公 1	0.64	0	0%	A19	
	公 1	0.64	0	0%	A20	
	公 2	0.98	0	0%		
	公 1	0.77	0	0%	A22	
	公 2	0.55	0	0%		
	公 3	0.95	0	0%		
	公 4	1.77	0	0%		
	公 1	0.24	0	0%	A23	配合土城細部計畫區之「公一」規劃
	公 2	0.92	0	0%		配合土城細部計畫區之「公二」規劃
	公 3	0.51	0	0%		
	公 4	0.75	0	0%		
	公 12	2.4	0	0%	A25	主要計畫劃設：鹽水溪北側、「二-八號」道路東側
	公 1	0.63	0	0%	A27	海佃路西側地區
	公 2	0.61	0	0%		海佃路東側地區
	公 3	0.66	0	0%		海佃路東側地區
	公 4	0.71	0	0%		海佃路東側地區
	公 AN1	1.56	0	0%	A28	
公 AN2	1.41	0	0%			
公 36	181.67	0	0%		主要計畫劃設：鹽水溪及排水幹線間(供環保公園使用)	
公 41	35.34	3.63	10.28%		主要計畫劃設：鹿耳門溪兩側	
公 53	5.27	0	0%		主要計畫劃設：文大 5 東南側	
小計	328.15	34.55				
公園 用地 (兼供 排水 使用)	公 1(水)	0.21	0	0%	A7	
	公 2(水)	0.31	0	0%		
	公 1(水)	0.31	0	0%	A23	
	公 41(水)	13.07	0	0%		主要計畫劃設：鹿耳門溪兩側
	小計	13.9	0			
公(兒)1	0.61	0	0%	A1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2	0.52	0	0%		
	公(兒)3	0.76	0	0%		
	公(兒)4	0.83	0	0%		
	公(兒)5	0.48	0	0%		
	公(兒)6	0.55	0.46	83.64%		
	公(兒)7	0.57	0	0%		
	公(兒)8	0.5	0.41	82.00%		
	公(兒)9	0.56	0.56	100%		
	公(兒)10	0.35	0	0%		
	公(兒)11	0.46	0.39	84.78%		
	公(兒)12	0.41	0	0%		
	公(兒)13	0.35	0	0%		
	公(兒)14	0.57	0	0%		
	公(兒)15	0.46	0	0%		
	公(兒)16	0.31	0	0%		
	公(兒)17	0.3	0.30	100%		
	公(兒)17	0.41	0	0%		
	公(兒)18	0.38	0	0%		
	公(兒)19	0.57	0	0%		
	公(兒)20	0.58	0	0%		
	公(兒)1	0.29	0	0%	A2	學東里(A)區
	公(兒)2	0.43	0	0%		學東里(A)區
	公(兒)3	0.4	0	0%		學東里(B)區
	公(兒)4	0.22	0	0%		學東里(C)區
	公(兒)5	0.22	0	0%		學東里(D)區
	公(兒)6	0.24	0	0%		砂崙里(E)區
	公(兒)7	0.38	0	0%		砂崙里(F)區
	公(兒)8	0.22	0	0%		青草崙(G)區
	公(兒)9	0.29	0	0%		青草崙(G)區
	公(兒)1	0.41	0	0%	A3	十二佃
	公(兒)2	0.46	0	0%		十二佃
	公(兒)3	0.40	0	0%		十二佃
	公(兒)4	0.46	0	0%		十二佃
	公(兒)5	0.38	0	0%		十二佃
	公(兒)6	0.68	0	0%		十二佃
	公(兒)7	0.76	0	0%		十二佃
	公(兒)8	0.34	0	0%		南興里
	公(兒)9	0.35	0	0%		南興里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10	0.21	0	0%		公塏里
	公(兒)11	0.49	0	0%		公塏里
	公(兒)12	0.16	0	0%		公塏里
	公(兒)13	0.16	0	0%		公塏里
	公(兒)14	0.41	0	0%		公塏里
	公(兒)15	0.20	0	0%		十二佃
	公(兒)16	0.29	0	0%		十二佃
	公(兒)1	0.42	0	0%	A4	顯宮地區，尚未開闢
	公(兒)2	0.24	0	0%		顯宮地區，尚未開闢
	公(兒)3	0.23	0.23	100%		顯宮地區，已開闢
	公(兒)4	0.39	0	0%		四草地區，尚未開闢
	公(兒)5	0.44	0	0%		四草地區，尚未開闢
	公(兒)1	0.24	0	0%	A5	新寮
	公(兒)2	0.37	0	0%		新寮
	公(兒)3	0.34	0	0%		新寮
	公(兒)4	0.49	0	0%		新寮
	公(兒)5	0.4	0	0%		新寮
	公(兒)6	0.33	0	0%		新寮
	公(兒)7	0.44	0	0%		溪心寮
	公(兒)8	0.35	0	0%		總頭寮
	公(兒)9	0.36	0.36	100%		總頭寮
	公(兒)10	0.23	0	0%		總頭寮
	公(兒)12	0.65	0	0%		十三佃
	公(兒)13	0.12	0	0%		十三佃
	公(兒)1	0.32	0	0%		A6
	公(兒)2	0.37	0	0%		
	公(兒)3	0.28	0.28	100%		
	公(兒)4	0.46	0.46	100%		
公(兒)5	0.26	0.26	100%			
公(兒)6	0.29	0.04	13.79%			
公(兒)7	0.55	0	0%			
公(兒)1	0.76	0	0%	A7		
公(兒)2	0.26	0	0%			
公(兒)3	0.35	0	0%			
公(兒)4	0.36	0	0%			
公(兒)5	0.44	0	0%			
公(兒)6	0.23	0	0%			
公(兒)AS66	0.21	0	0%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1	0.34	0	0%	A9		
	公(兒)2	0.63	0	0%			
	公(兒)3	0.31	0	0%			
	公(兒)4	0.78	0.31	39.74%			
	公(兒)5	0.44	0	0%			
	公(兒)6	0.56	0.56	100%			
	公(兒)7	0.32	0	0%			
	公(兒)8	1.04	0.33	31.34%			
	公(兒)9	0.35	0	0%			
	公(兒)10	0.44	0	0%			
	公(兒)11	0.51	0	0%			
	公(兒)12	0.47	0	0%			
	公(兒)13	0.38	0	0%			
	公(兒)14	0.46	0.46	100%			
	公(兒)15	0.35	0	0%			
	公(兒)16	0.32	0	0%			
	公(兒)17	0.34	0	0%			
	公(兒)18	0.44	0	0%			
	公(兒)19	0.38	0	0%			
	公(兒)20	0.34	0	0%			
	公(兒)21	0.43	0	0%			
	公(兒)22	0.74	0	0%			
	公(兒)23	0.43	0	0%			
	公(兒)24	0.34	0	0%			
	公(兒)25	0.42	0	0%			
	公(兒)26	0.57	0	0%			
	公(兒)27	0.35	0	0%			
	公(兒)28	0.54	0	0%			
	公(兒)29	0.29	0	0%			
	公(兒)30	0.45	0	0%			
	公(兒)31	0.21	0	0%			
	公(兒)32	0.44	0.44	100%			梅花公園
	公(兒)33	0.49	0.49	100%			鳳凰公園
	公(兒)34	0.31	0	0%		A9	
	公(兒)35	0.55	0	0%			
	公(兒)36	0.25	0.25	100%			
	公(兒)37	0.61	0	0%	原文中 25		
	公(兒)38	0.83	0	0%	原文中 25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1	1.74	0	0%	A11	主要計畫劃設
	公(兒)2	0.27	0	0%		
	公(兒)8	0.26	0	0%	A13	五塊寮地區
	公(兒)9	0.4	0	0%		五塊寮地區
	公(兒)10	0.04	0	0%		五塊寮地區
	公(兒)11	0.42	0	0%		五塊寮地區
	公(兒)12	0.71	0	0%		外塭地區
	公(兒)13	0.16	0	0%		外塭地區
	公(兒)14	0.32	0	0%		外塭地區
	公(兒)15	1.07	0	0%		中洲寮地區
	公(兒)16	0.42	0	0%		中洲寮地區
	公(兒)17	0.36	0	0%		中洲寮地區
	公(兒)18	0.38	0	0%		中洲寮地區
	公(兒)19	0.2	0	0%		中洲寮地區
	公(兒)20	0.17	0	0%		新宅地區
	公(兒)21	0.22	0	0%		新宅地區
	公(兒)1	0.11	0	0%		A14
	公(兒)2	0.46	0	0%		
	公(兒)5	0.71	0	0%		
	公(兒)10	0.57	0	0%		
	公(兒)12	0.35	0	0%		
	公(兒)13	0.55	0	0%		
	公(兒)14	0.28	0	0%		
	公(兒)15	0.21	0	0%		
	公(兒)16	0.28	0	0%		
	公(兒)17	0.28	0	0%		
	公(兒)18	0.22	0	0%		
公(兒)19	0.15	0	0%			
公(兒)19	0.18	0	0%		九份子重劃區內	
公(兒)1	0.12	0	0%	A15		
公(兒)2	0.29	0	0%			
公(兒)3	0.36	0	0%			
公(兒)4	0.49	0	0%			
公(兒)5	0.35	0	0%			
公(兒)6	1.06	0	0%			
公(兒)7	0.08	0	0%			
公(兒)8	1.01	0	0%			
公(兒)9	0.25	0	0%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10	0.2	0	0%		
	公(兒)11	0.35	0	0%		
	公(兒)12	0.5	0	0%		
	公(兒)一	0.21	0	0%	A16	
	公(兒)二	0.18	0	0%		
	公(兒)三	0.34	0	0%		
	公(兒)四	0.19	0	0%		
	公(兒)1	0.18	0	0%	A19	
	公(兒)2	0.3	0	0%		
	公(兒)3	0.63	0	0%		
	公(兒)4	0.45	0	0%		
	公(兒)5	0.27	0	0%		
	公(兒)6	0.42	0	0%		
	公(兒)7	0.38	0	0%		
	公(兒)1	0.25	0	0%	A20	
	公(兒)2	0.45	0	0%		
	公(兒)3	0.26	0	0%		
	公(兒)4	0.57	0	0%		
	公(兒)5	0.01	0	0%		
	公(兒)6	0.17	0	0%		
	公(兒)7	0.34	0	0%		
	公(兒)8	0.18	0	0%		
	公(兒)1	0.22	0	0%	A21	
	公(兒)2	0.29	0	0%		
	公(兒)1	0.47	0	0%	A22	
	公(兒)2	0.17	0	0%		
	公(兒)3	0.37	0	0%		
	公(兒)4	0.24	0	0%		
	公(兒)5	0.4	0	0%		
	公(兒)6	0.23	0	0%		
公(兒)7	0.43	0	0%			
公(兒)8	0.31	0	0%			
公(兒)9	0.31	0	0%			
公(兒)1	0.34	0	0%	A23		
公(兒)2	0.39	0	0%			
公(兒)4	0.24	0	0%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5	0.31	0	0%		配合土城細部計畫區之「公(兒)4」規劃
	公(兒)1	0.19	0	0%	A24	新寮地區(I—A)區
	公(兒)2	0.5	0	0%		新寮地區(I—A)區
	公(兒)3	0.33	0	0%		新寮地區(I—B)區
	公(兒)4	0.33	0	0%		新寮地區(I—B)區
	公(兒)5	0.44	0	0%		新寮地區(I—C)區
	公(兒)7	0.33	0	0%		總頭寮及十三佃地區
	公(兒)8	0.22	0	0%		(III)區
	公(兒)9	0.17	0	0%		
	公(兒)10	0.35	0	0%		
	公(兒)11	0.57	0	0%		
	公(兒)12	0.43	0	0%		
	公(兒)1	0.3	0	0%	A25	
	公(兒)2	0.22	0	0%		
	公(兒)3	0.22	0	0%		
	公(兒)4	0.2	0	0%		
	公(兒)5	0.74	0	0%		
	公(兒)6	0.57	0	0%		
	公(兒)7	0.24	0	0%		重劃方式取得
	公(兒)8	0.39	0	0%		重劃方式取得
	公(兒)9	0.34	0	0%		
	公(兒)10	0.25	0	0%		
	公(兒)11	0.37	0	0%		重劃方式取得
	公(兒)12	0.25	0	0%		
	公(兒)13	0.25	0	0%		
	公(兒)14	0.21	0	0%		
	公(兒)15	0.47	0	0%		
	公(兒)16	0.19	0	0%		
	公(兒)17	0.21	0	0%		
	公(兒)18	0.45	0	0%		
	公(兒)19	0.2	0	0%		
	公(兒)20	0.2	0	0%		
	公(兒)21	0.2	0	0%		
公(兒)22	0.26	0	0%			
公(兒)23	0.19	0	0%			
公(兒)24	0.2	0	0%			
公(兒)1	1.44	0	0%	A26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公園兼 兒童遊 樂場用 地	公(兒)2	0.52	0	0%		
	公(兒)1	0.44	0	0%	A27	海佃路西側地區
	公(兒)2	0.22	0	0%		海佃路西側地區
	公(兒)3	0.37	0	0%		海佃路西側地區
	公(兒)4	0.37	0	0%		海佃路西側地區
	公(兒)5	0.29	0	0%		海佃路西側地區
	公(兒)6	0.1	0	0%		海佃路東側地區
	公(兒)7	0.32	0	0%		海佃路東側地區
	公(兒)8	0.27	0	0%		海佃路東側地區
	公(兒)9	0.38	0	0%		海佃路東側地區
	公(兒)10	0.14	0	0%		海佃路東側地區
	公(兒)11	0.13	0	0%		海佃路東側地區
	公(兒)12	0.34	0	0%		海佃路東側地區
	公(兒)13	0.44	0	0%		海佃路東側地區
	公(兒)14	0.19	0	0%		海佃路東側地區
	公(兒)15	0.28	0	0%		海佃路東側地區
	公兒 AN1	0.35	0	0%	A28	
	公兒 AN2	0.10	0	0%		
	公兒 AN3	0.19	0	0%		
	公兒 AN4	0.14	0	0%		
公兒 AN5	0.36	0	0%			
小計	93.88	6.59				
公園兼 兒童遊 樂場用 地(兼供 排水使 用)	公(兒)3(水)	0.17	0	0%	A23	
批發 市場	批 3	6.57	5.47	83.33%	A6	主要計畫劃設：安南區肉品市場
	批 6	12.21	12.21	100%		主要計畫劃設：安南區果菜市場
	小計	18.78	17.68			
市場 用地	市 1	0.25	0	0%	A1	
	市 2	0.28	0	0%		
	市 4	0.27	0	0%		
	市 1	0.23	0	0%	A2	學東里(A)區
	市 2	0.23	0	0%		砂崙里(E)區
	市 3	0.27	0	0%		青草崙(G)區
	市 4	0.23	0	0%		青草崙(G)區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市場 用地	市 1	0.23	0	0%	A3	十二佃
	市 2	0.2	0	0%		十二佃
	市 3	0.17	0	0%		公塭里
	市 4	0.29	0	0%		南興里
	市 1	0.28	0	0%	A4	顯宮地區，尚未開闢
	市 2	0.24	0	0%		四草地區，尚未開闢
	市 1	0.22	0	0%	A5	尚未開闢
	市 3	0.25	0	0%		
	市 1	0.28	0	0%	A6	
	市 2	0.36	0	0%		
	市 3	0.38	0	0%		
	市 4	0.33	0	0%		
	市 5	0.37	0	0%		
	市 1	0.41	0	0%	A7	
	市 2	0.37	0	0%		土城公有市場
	市 3	0.29	0	0%		
	市 4	0.35	0	0%	A9	
	市 5	0.22	0.22	100%		
	市 6	0.3	0	0%		
	市 7	0.36	0.36	100%		
市 8	0.25	0	0%			
市	0.38	0	0%	A12		
市 8	0.18	0.18	100%	A14	主要計畫劃設：文賢市場	
小計	8.47	0.76				
廣場 用地	廣 1	0.03	0	0%	A5	
	廣 2	0.01	0	0%		十三佃
	廣 1	0.19	0	0%	A15	
	廣	0.06	0	0%	A16	
	廣 1	0.08	0	0%	A19	
	廣	0.1	0	0%	A21	
	廣	0.3	0	0%	A22	位於「宗((專)4」西側及南側
	小計	0.77	0			
停車場 用地	停 1	0.13	0	0%	A1	
	停 2	0.1	0	0%		
	停 3	0.12	0	0%		
	停 4	0.1	0	0%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停車場 用地	停 1	0.1	0	0%	A2	砂崙里 (F) 區
	停 2	0.16	0	0%		青草崙 (G) 區
	停 1	0.08	0	0%	A3	十二佃
	停 2	0.07	0	0%		十二佃
	停 3	0.05	0	0%		公塭里
	停 4	0.11	0	0%		南興里
	停 2	0.05	0.05	100%	A4	顯宮地區，已開闢
	停 3	0.08	0	0%		四草地區，尚未開闢
	停 1	0.06	0	0%	A5	新寮
	停 2	0.07	0	0%		新寮
	停 3	0.08	0.08	100%		溪心寮
	停 4	0.09	0	0%		總頭寮
	停 5	0.1	0	0%		十三佃
	停 6	0.04	0	0%		新寮
	停 1	0.21	0	0%	A6	
	停 2	0.07	0	0%		
	停 3	0.06	0	0%		
	停 4	0.12	0	0%		
	停 2	0.08	0	0%	A7	
	停 1	0.09	0.09	100%	A9	
	停 2	0.23	0.23	100%		
	停 4	0.22	0	0%		
	停 5	0.33	0	0%		
	停 6	0.07	0	0%		
	停 7	0.16	0	0%		
	停 8	0.06	0	0%		
	停 1	0.52	0	0%		A12
	停 2	0.4	0	0%		
	停 3	0.20	0	0%		
	停 4	0.25	0	0%		
停 5	0.25	0	0%			
停 6	0.25	0	0%			
停 7	0.25	0	0%			
停 8	0.25	0	0%			
停 9	0.25	0	0%			
停 1	0.18	0	0%	A24		
停 2	0.3	0	0%			
停 3	0.26	0	0%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停車場 用地	停 4	0.05	0	0%		
	停 5	0.2	0	0%		
	停 6	0.11	0	0%		
	停 7	0.07	0	0%		
	停 8	0.22	0	0%		
	小計	7.30	0.45			
廣場兼 停車場 用地	廣(停)1	0.05	0	0%	A3	南興里
	廣(停)2	0.05	0	0%		南興里
	廣(停)3	0.12	0	0%		南興里
	廣(停)4	0.06	0	0%		十二佃
	廣(停)5	0.10	0	0%		十二佃
	廣(停)6	0.06	0	0%		十二佃
	廣(停)7	0.26	0	0%		十二佃
	廣(停)8	0.14	0	0%		十二佃
	廣(停)1	0.04	0	0%	A9	
	廣(停)1	1.22	0	0%	A11	
	廣(停)5	0.27	0	0%	A13	
	廣(停)6	0.28	0	0%		
	廣(停)7	0.21	0	0%		
	廣(停)8	0.14	0	0%		
	廣(停)9	0.2	0	0%		
	廣(停)10	0.14	0	0%		
	廣(停)11	0.13	0	0%		
	廣(停)12	0.07	0	0%		
	廣(停)13	0.16	0	0%		
	廣(停)14	0.15	0	0%		
	廣(停)15	0.16	0	0%		
	廣(停)1	0.2	0	0%	A14	
	廣(停)2	0.18	0	0%		
	廣(停)1	0.2	0	0%	A15	
廣(停)2	0.23	0	0%			
廣(停)3	0.31	0	0%			
廣(停)4	0.47	0	0%			
廣(停)5	0.17	0	0%			
廣(停)6	0.32	0	0%			
廣(停)7	0.28	0	0%			
廣(停)8	0.2	0	0%			
廣(停)9	0.04	0	0%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廣場兼 停車場 用地	廣(停)10	0.29	0	0%		
	廣(停)	0.12	0	0%	A21	宗教專用區北側
	廣(停)2	0.14	0	0%		
	廣(停)	0.25	0	0%	A22	
	廣(停)1	0.13	0	0%	A25	
	廣(停)2	0.15	0	0%		
	廣(停)3	0.15	0	0%		
	廣(停)4	0.22	0	0%		
	廣(停)5	0.09	0	0%		
	廣(停)6	0.13	0	0%		
	廣(停)7	0.03	0	0%		
	廣(停)8	0.09	0	0%		
	廣(停)9	0.09	0	0%		
	廣(停)10	0.1	0	0%		
	廣(停)1	0.11	0	0%	A26	
	廣(停)2	0.11	0	0%		
	廣(停)3	0.12	0	0%		
	廣(停)1	0.26	0	0%	A27	海佃路西側地區
	廣(停)2	0.21	0	0%		海佃路東側地區
	廣停 AN1	0.14	0	0%	A28	
廣停 AN2	0.12	0	0%			
廣停 AN3	0.03	0	0%			
小計	9.69	0				
廣場兼 停車場 用地 (兼供 排水使 用)	廣(停)2(排)	0.62	0	0%	A9	
	廣(停)5(排)	1.05	0	0%		
	綠地	0.02	0	0%	A2	砂崙里(F)區
	綠 1	0.12	0	0%	A3	南興里
	綠 2	0.09	0	0%		公塭里
	綠 6	0.01	0	0%	A5	
	綠 7	0.09	0	0%		
	綠 1	0.07	0	0%	A9	
	綠 16	0.01	0	0%		北安路、怡安路、長溪街交 叉口
	綠 21	1.35	0	0%	A11	主要計畫劃設：鹽水溪排水 線西側、二-七號道路北側
綠 22	0.16	0	0%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綠地	綠 22-1	0.01	0	0%		主要計畫劃設：鹽水溪排水 線西側、二-七號道路北側
	綠 23	0.50	0	0%		
	綠 1	0.39	0	0%	A12	
	綠 2	0.24	0	0%		
	綠 3	0.16	0	0%		
	綠 4	0.16	0	0%		
	綠 5	0.57	0	0%		
	綠 6	0.24	0	0%		
	綠 7	0.42	0	0%		
	綠 8	1.07	0	0%		
	綠 9	0.36	0	0%		
	綠 10	0.49	0	0%		
	綠 11	0.65	0	0%		
	綠 12	1.91	0	0%		
	綠 13	0.32	0	0%		
	綠 14	0.45	0	0%		
	綠 15	2.84	0	0%		
	綠 16	1.27	0	0%		
	綠 17	0.66	0	0%		
	綠 18	1.29	0	0%		
	綠 19	2.56	0	0%		
	綠 20	0.51	0	0%		
	綠 21	0.07	0	0%		
綠 22	0.12	0	0%			
綠 23	1.21	0	0%			
綠 1	0.02	0	0%	A13	外塭地區	
綠 1	0.03	0	0%	A14		
綠 2	0.06	0	0%			
綠 5	0.7	0	0%			
綠 6	0.49	0	0%			
綠 7	0.22	0	0%			
綠 1	0.04	0	0%	A15		
綠 2	0.03	0	0%			
綠一	0.22	0	0%	A16		
綠二	0.07	0	0%			
綠三	0.16	0	0%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綠地	綠	0.05	0	0%	A20	
	綠一	0.04	0	0%	A21	
	綠二	0.1	0	0%		
	綠三	0.03	0	0%		
	綠 1	0.04	0	0%		A22
	綠 2	0.06	0	0%		
	綠 3	0.03	0	0%		
	綠 4	0.03	0	0%		
	綠 1	0.07	0	0%	A24	新寮地區 (I—A) 區
	綠 2	0.13	0	0%		新寮地區 (I—A) 區
	綠 3	0.05	0	0%		新寮地區 (I—A) 區
	綠 4	0.93	0	0%		溪心寮地區 (II 區)
	綠 5	0.02	0	0%		新寮地區 (I—B) 區
	綠 1	0.05	0.05	100%	A25	
	綠 2	0.17	0.17	100%		
	綠 3	0.15	0	0%		
	綠 4	0.12	0	0%		
	綠 5	0.05	0	0%		
	綠 1	0.02	0	0%	A26	
	綠 2	0.02	0	0%		
	綠	0.91	0	0%	A28	
	綠 6	3.60	0	0%		主要計畫劃設：四草西海岸
	綠 17	3.75	3.47	92.5%		主要計畫劃設：城西里垃圾處理處西、北側
	綠 29	1.80	0	0%		主要計畫劃設：科技工業區與顯宮地區之間
小計	34.65	3.69				
綠地(兼供排水使用)	綠(排)	0.2	0	0%	A9	
公用事業用地	公用	0.51	0	0%	A10	
	公用 1	0.25	0	0%	A11	
公用設備用地	公用	1.22	0	0%	A28	
公墓用地	墓 8	17.28	0	0%		主要計畫劃設
變電所用地	變 16	0.69	0	0%	A11	主要計畫劃設
	變 1	0.76	0	0%	A12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變電所 用地	變 2	0.75	0	0%		
	變 4	0.68	0	0%	A15	主要計畫劃設
	變 1	0.54	0	0%	A17	
	小計	3.42	0			
電路鐵 塔用地	塔 4	0.09	0	0%	A11	主要計畫劃設
	塔 2	0.02	0	0%		主要計畫劃設
	塔 3	0.02	0	0%		主要計畫劃設
	塔 5	0.02	0	0%		主要計畫劃設
	塔 6	0.05	0	0%		主要計畫劃設
	小計	0.2	0			
垃圾處 理場用 地	坵 2	29.18	0	0%		主要計畫劃設
	坵 3	8.53	0	0%		主要計畫劃設
	小計	37.71	0			
抽水站 用地	抽 1	0.35	0	0%		主要計畫劃設
污水處 理廠用 地	污 2	0.95	0	0%	A8	主要計畫劃設
	污	0.34	0	0%	A10	
	污 18	1.14	0	0%	A11	
	污 1	0.04	0	0%		
	污 2	0.06	0	0%	A12	
	污 3	0.09	0	0%		
	污 21	5.56	0	0%		主要計畫劃設
	小計	8.18	0			
污水、 廢棄物 處理 場、防 洪抽水 站	污(防)	13.16	0	0%		主要計畫劃設
滯洪池	滯 1	2.06	0	0%		主要計畫劃設
	滯 2	2.01	0	0%		主要計畫劃設
醫療 用地	醫 1	4.12	0	0%	A6	
社福 用地	社 1	2.03	0	0%		
鐵路 用地	鐵	1.17	0	0%		主要計畫劃設
溝渠 用地	溝	1.42	0	0%	A8	
河道兼 道路 用地	河道兼道路	1.48	0	0%		主要計畫劃設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河道 用地	河道	125.38	0	0%		主要計畫劃設
公園道 用地	公道一	2.26	0	0%	A14	九份子重劃區
	公道二	2.26	0	0%		
	公道 1	0.83	0	0%	A17	
	公道 2	0.79	0	0%		
	園道 AN1	3.76	0	0%	A28	
	小計	9.90				
道路 用地	主要計畫道路	250.14				
	細部計畫道路	422.49				
道路用 地兼供 排水 使用	道(水)	16.34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六節 計畫道路現況

彙整安南區各計畫道路之規劃及開闢狀況如表三-8、三-9 所示。

表三-8 安南區主要計畫道路使用現況一覽表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	備註
1-3	60	3125	自計畫範圍至 3-43-25M	安明路四段
	60	6885	自 3-43-25M 至計畫範圍	西濱快速道路
1-4	20	1610	自 2-13-40M 至 3-33-20M	本田街三段
1-4	40	8555	自 2-7-60M 至 2-13-40M	本田街一、二段
1-5	40	9085	自 2-7-60M 至 2-8-56M	公學路六段
1-7	40	1300	自 4-11-40M 至 4-59-15M	〈未開闢〉
2-7	80	5910	自 1-3-60M 至計畫範圍	〈未開闢〉
2-7	60	8596	自計畫範圍至 1-3-60M	〈未開闢〉
2-8	30	4550	自 2-7-80M 至計畫範圍	海佃路一、二段、安吉路
2-8	56	2270	自計畫範圍至 2-7-80M	安吉路
2-9	30	2280	自 1-5-40M 至 3-33-20M	顯草街三段
2-9	30	6510	自 3-33-20M 至 1-3-60M	顯草街三段
2-13	40	7015	自 1-3-60M 至計畫範圍	安明路一、二、三、四段
2-18	30	1240	自 1-5-40M 至 2-7-60M	城北路
2-20	30	570	自 4-11-40M 至 4-59-15M	〈未開闢〉
3-31	24	5345	自 3-32-30M 至計畫範圍(北區交界)	安和路一、二、三、四、五、六段
3-31	30	265	自計畫範圍至 3-32-30M	安和路六段
3-32	30	5865	自 3-31-30M 至計畫範圍	北安路二、三、四段
3-33	20	580	自城安路至安中路六段	城北路
3-33	20	3370	自 3-37-20M 至計畫範圍	怡安路一、二段
3-33	20	6745	自 4-31-15M 至 3-37-20M	安中路二、三、四、五、六段
3-33	30	215	自 2-7-60M 至城安路	城北路
3-37	20	2500	自 3-33-20M 至 3-31-24M	安中路一段
3-43	25	5920	自 1-3-60M 至坵 2	安清路
3-45	30	2365	自 1-4-40M 至 3-43-25M	〈未開闢〉
3-49	20	640	自 3-50-20M 至 3-51-20M	〈未開闢〉
3-50	20	1440	自 4-11-40M 至 3-56-20M	〈未開闢〉
3-51	20	180	自 3-50-20M 至 1-7-40M	〈未開闢〉
3-52	20	180	自 3-50-20M 至 1-7-40M	〈未開闢〉
3-53	20	800	自 3-52-20M 至 3-50-20M	〈未開闢〉
3-54	20	180	自 3-50-20M 至 1-7-40M	〈未開闢〉
3-55	20	280	自計畫範圍至 3-50-20M	〈未開闢〉
3-56	20	180	自 3-50-20M 至 1-7-40 M	〈未開闢〉
3-60	20	970	自計畫範圍至 4-11-20M	〈未開闢〉
3-61	18	1300	自 4-11-20M 至 4-57-15 M	〈未開闢〉
3-71	24	2191	自 2-13-40M 至 2-8-30M	〈未開闢〉
3-75	20	263	自 3-32-20M 至 1-7-40 M	〈未開闢〉
4-11	20	650	自 4-59-15M 至計畫範圍	長和街一段
4-11	20	3320	自 4-22-15M 至 3-50-20M	長和街二、三、四段
4-11	20	6305	自 1-3-60M 至 4-22-15M	公學路三、五、六段
4-11	40	1000	自 3-50-20M 至 4-59-15M	長和街一段
4-22	15	4230	自 4-11-20M 至 3-31-24M	長溪路一、二段
4-31	15	3795	自港仔西至 3-33-20M	城西街二段
4-52	15	1845	自 2-13-40M 至 2-8-30M	安通路
4-52	15	2405	自 2-8-30M 至 3-31-24M	安通路四、五段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	備註
4-53	15	4220	自 2-13-40M 至 3-31-24M	郡安路四、五、六段
4-54	15	3645	自 2-13-40M 至 3-31-24M	府安路四、五、六段
4-57	15	1275	自 1-5-40M 至 3-61-18M	海佃路四段
4-57	18	2690	自 3-61-18M 至 2-8-30M	海佃路三、四段
4-58	15	1260	自 3-31-24M 至 3-33-20M	郡安路四段
4-59	15	2325	自 3-31-24M 至計畫範圍	安通路四段
4-175	15	925	自 4-11-20M 至公親察地區	公學路一段
4-190	15	628	自 2-7-80M 至 3-33-20M	〈未開闢〉
5-26	6	1133	自「公 36」公園用地至 2-13-40M	〈未開闢〉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三-9 安南區細部計畫道路使用現況一覽表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A-1	8	110	未開闢	A1		與 A20 區 F-6-4M 合併編號，寬度 12M
A-2	8	54	未開闢	A1		
A-3	8	110	未開闢	A1		
A-4	8	106	未開闢	A1		
A-5	8	150	未開闢	A1		
A-6	8	84	未開闢	A1		
A-7	8	84	未開闢	A1		
A-8	8	74	已開闢	A1		
A-9	8	390	未開闢	A1	安中路 4 段 320 巷	
A-10	8	280	未開闢	A1		與 A20 區 F-12-2M 合併編號，寬度 12M
A-11	8	94	未開闢	A1		
A-12	8	98	未開闢	A1		
A-13	8	118	未開闢	A1		
A-14	8	116	未開闢	A1		
A-15	8	378	未開闢	A1		
A-16	8	110	未開闢	A1		
A-17	8	170	未開闢	A1		
A-18	8	114	未開闢	A1	安中路 4 段 320 巷	
A-19	8	55	未開闢	A1		
A-20	8	125	未開闢	A1		
A-21	8	135	未開闢	A1		
A-22	8	122	未開闢	A1		
A-23	8	124	未開闢	A1		
A-24	8	124	未開闢	A1		
A-25	8	106	未開闢	A1		
A-26	8	128	未開闢	A1		
A-27	8	170	未開闢	A1		
A-28	10	262	未開闢	A1	安中路 4 段 290 巷	
A-29	8	54	未開闢	A1		
A-30	10	150	未開闢	A1	安中路 4 段 290 巷	
A-31	8	108	未開闢	A1		
A-32	8	200	未開闢	A1		
A-33	8	60	未開闢	A1		
A-34	12	610	未開闢	A1	安中路 4 段 210、290 巷	
A-35	8	88	未開闢	A1		
A-36	10	280	未開闢	A1		
A-37	10	265	未開闢	A1		與 A20 區 F-12-2M 合併編號，寬度 12M
A-38	8	106	未開闢	A1		
A-39	8	110	未開闢	A1		
A-40	8	120	未開闢	A1		
A-41	8	134	未開闢	A1		
A-42	10	242	未開闢	A1		
A-43	8	58	未開闢	A1		
A-44	8	72	未開闢	A1		
A-45	8	136	未開闢	A1		
A-46	8	60	未開闢	A1		
A-47	8	240	未開闢	A1		
A-48	8	62	未開闢	A1		
A-49	6	130	未開闢	A1		
A-50	6	92	未開闢	A1		
A-51	8	200	未開闢	A1		
A-52	6	94	未開闢	A1		
A-53	6	82	未開闢	A1		
A-54	8	76	未開闢	A1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A-55	8	98	未開闢	A1		
A-56	8	150	未開闢	A1		
A-57	8	86	未開闢	A1		
A-58	8	154	未開闢	A1		
A-59	8	386	未開闢	A1		
A-60	8	74	未開闢	A1		
A-61	6	64	未開闢	A1		
A-62	10	154	未開闢	A1		
A-63	8	80	未開闢	A1		
A-64	8	102	未開闢	A1		
A-65	8	148	未開闢	A1		
A-66	8	92	未開闢	A1		
A-67	8	92	未開闢	A1		
A-68	8	150	未開闢	A1		
A-69	8	132	未開闢	A1		
A-70	8	132	未開闢	A1		
A-71	8	150	未開闢	A1		
A-72	8	104	未開闢	A1		
A-73	8	104	未開闢	A1		
A-74	8	152	未開闢	A1	安中路4段197巷	
A-75	8	138	未開闢	A1		
A-76	8	138	未開闢	A1		
A-77	8	153	未開闢	A1		
A-78	8	118	未開闢	A1		
A-79	8	78	未開闢	A1		
人行步道	4	55	未開闢	A1		市1西側
B-1	10	466	未開闢	A1		與A20區F-12-2M合併編號，寬度12M
B-2	8	146	已開闢	A1	本原街3段234巷	
B-3	8	56	未開闢	A1		
B-4	10	232	未開闢	A1	本原街3段234巷	
B-5	10	252	未開闢	A1		
B-6	8	48	未開闢	A1		
B-7	8	58	未開闢	A1		
B-8	8	258	未開闢	A1		
B-9	8	138	未開闢	A1		
B-10	8	65	未開闢	A1		
B-11	18	631		A1		
B-12	8	96	未開闢	A1		
B-13	10	204	未開闢	A1		
B-14	8	114	未開闢	A1		
B-15	8	136	未開闢	A1		
B-16	12	423	未開闢	A1	海佃路4段55巷	
B-17	12	142	未開闢	A1		
B-18	8	144	未開闢	A1		
B-19	8	134	未開闢	A1		
B-20	8	114	未開闢	A1		
B-21	10	173	未開闢	A1		
B-22	8	109	未開闢	A1		
B-23	8	174	未開闢	A1	海佃路4段55巷27弄	
B-24	18	217		A1		
B-25	8	104	未開闢	A1		
B-26	8	118	未開闢	A1		
B-27	8	76	未開闢	A1		
B-28	8	230	未開闢	A1		
B-29	8	174	未開闢	A1		
B-30	8	134	未開闢	A1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B-33	8	196	未開闢	A1		
B-34	8	99	未開闢	A1		
B-35	18	248	未開闢	A1	安中路4段	
B-36	6	82	未開闢	A1		
B-37	6	124	未開闢	A1		
B-38	6	80	未開闢	A1		
B-39	18	180	未開闢	A1	安中路3段	
B-40	18	615	未開闢	A1	本原街3段	
B-41	6	123	未開闢	A1		
B-42	8	160	未開闢	A1		
B-43	6	102	未開闢	A1		
B-44	8	292	未開闢	A1		
B-45	6	166	未開闢	A1		
B-46	6	47	未開闢	A1		
B-47	8	136	未開闢	A1		
B-48	8	78	未開闢	A1		
B-49	8	128	未開闢	A1	安中路3段400巷	
B-50	8	102	已開闢	A1	智安1街	
B-51	10	232	未開闢	A1		
B-52	8	82	未開闢	A1		
B-53	8	90	已開闢	A1		
B-54	8	90	已開闢	A1		
B-55	8	220	已開闢	A1	智安2街	
B-56	8	98	已開闢	A1		
B-57	8	118	已開闢	A1		
B-58	8	125	已開闢	A1		
B-59	8	114	已開闢	A1	智安3街	
B-60	8	62	已開闢	A1		
B-61	8	110	已開闢	A1	智安3街	
B-62	10	122	未開闢	A1		
B-63	10	326	未開闢	A1		
B-64	8	122	未開闢	A1		
B-65	8	128		A1		
B-66	8	84	未開闢	A1		
B-67	8	51	未開闢	A1		
B-68	8	110	未開闢	A1		
B-69	8	277	未開闢	A1	本原街532巷	
B-70	8	94	未開闢	A1		
B-71	8	112	未開闢	A1		
B-72	18	189	未開闢	A1	本原街2段	
B-73	8	110	已開闢	A1	仁安1街207巷	
B-74	8	102	已開闢	A1	本原街2段513巷	
B-75	10	272	已開闢	A1	智安4街	
B-76	8	172	已開闢	A1	仁安1街	
B-77	8	80	已開闢	A1	功安3街	
B-78	8	102	已開闢	A1		
B-79	8	104	已開闢	A1	功安4街	
C-1	12	592	已開闢	A1	仁安路	
C-2	10	98	已開闢	A1		
C-3	8	132	已開闢	A1		
C-4	8	133	已開闢	A1		
C-5	8	146	已開闢	A1	智安1街13巷	
C-6	8	270	已開闢	A1	功安1街	
C-7	8	185	已開闢	A1		
C-8	8	74	已開闢	A1		
C-9	8	120	已開闢	A1		
C-10	10	143	已開闢	A1	智安3街	
C-11	8	114	已開闢	A1	功安2街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C-12	10	149	已開闢	A1		
C-13	10	340	已開闢	A1	功安1街	
C-14	8	210	已開闢	A1	海中街	
C-15	8	87	已開闢	A1		
C-16	8	188	已開闢	A1		
C-17	8	52	已開闢	A1	安中路3段138巷	
C-18	8	85	已開闢	A1	功安2街	
C-19	8	110	已開闢	A1	仁安4街	
C-20	8	114	已開闢	A1	功安2街	
C-21	8	110	已開闢	A1	仁安6街	
C-22	8	132	已開闢	A1	功安2街	
C-23	10	124	已開闢	A1	仁安8街	
C-24	8	78	未開闢	A1		
C-25	15	182	已開闢	A1	仁安路	
C-26	8	84	已開闢	A1	功安3街	
C-27	8	64	已開闢	A1	功安4街	
C-28	10	566	未開闢	A1	智安4街	
C-29	10	102	已開闢	A1	仁安2街	
C-30	8	85	已開闢	A1	功安3街	
C-31	10	328	已開闢	A1	功安4街	
C-32	8	110	已開闢	A1	仁安4街	
C-33	8	50	已開闢	A1	仁安4街	
C-34	8	113	已開闢	A1	功安3街	
C-35	8	110	已開闢	A1	仁安6街	
C-36	8	50	已開闢	A1	仁安6街	
C-37	8	111	已開闢	A1	功安3街	
C-38	10	162	已開闢	A1	仁安8街	
C-39	8	117	未開闢	A1		
C-40	8	112	未開闢	A1	海佃路3段48巷	
C-41	8	160	未開闢	A1		
C-42	8	176	未開闢	A1		
C-43	8	56	未開闢	A1		
C-44	10	360	未開闢	A1		
C-45	8	140	未開闢	A1		
C-46	8	122	未開闢	A1		
C-47	8	90	未開闢	A1		
C-48	8	145	未開闢	A1		
C-49	8	98	未開闢	A1		
C-50	8	102	未開闢	A1		
C-51	8	153	未開闢	A1		
C-52	18	644		A1		
C-53	8	321	未開闢	A1		
C-54	8	76	未開闢	A1		
C-55	8	46	已開闢	A1		
C-56	8	118	未開闢	A1		
C-57	8	166	未開闢	A1		
C-58	8	46	未開闢	A1		
C-59	8	70	未開闢	A1		
C-60	8	305	未開闢	A1		
C-61	8	76	未開闢	A1		
C-62	8	90	未開闢	A1		
C-63	8	50	未開闢	A1		
C-64	8	174	未開闢	A1		
C-65	8	96	未開闢	A1		
C-66	10	90	未開闢	A1		
C-67	18	676		A1		
D-1	6	118	已開闢	A1		
D-2	8	117	已開闢	A1	樂安1街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D-3	8	329	已開闢	A1	樂安2街	
D-4	8	104	已開闢	A1		
D-5	8	90	已開闢	A1		
D-6	8	104	已開闢	A1		
D-7	8	92	已開闢	A1		
D-8	12	118	已開闢	A1	海中街	
D-9	8	134	已開闢	A1	樂安1街	
D-10	8	244	已開闢	A1	樂安2街 海中街722巷	
D-11	8	104	已開闢	A1		
D-12	8	102	已開闢	A1	樂安1街	
D-13	8	118	已開闢	A1		
D-14	8	118	已開闢	A1	樂安1街	
D-15	8	80	已開闢	A1		
D-16	8	150	已開闢	A1		
D-17	8	122	未開闢	A1		
D-18	8	88	未開闢	A1		
D-19	8	170	未開闢	A1		
D-20	8	46	未開闢	A1		
D-21	8	106	未開闢	A1		
D-23	8	96	未開闢	A1		
D-24	8	90	未開闢	A1		
D-25	8	190	未開闢	A1		
D-26	8	86	未開闢	A1		
D-27	12	355	未開闢	A1	海環街596巷	
D-28	8	28		A1		
D-29	6	90	未開闢	A1		
D-30	8	180	未開闢	A1	海中街130巷	
D-31	8	92	未開闢	A1		
D-32	8	77	未開闢	A1		
D-33	8	130	未開闢	A1	海中街130巷	
D-34	8	100	未開闢	A1		
D-35	8	226	未開闢	A1		
D-36	8	84	未開闢	A1		
D-37	6	88	未開闢	A1		
D-38	10	352	未開闢	A1	海佃路2段483巷	
D-39	6	80	未開闢	A1		
D-40	8	191	未開闢	A1	海佃路2段461巷	
D-41	8	78	未開闢	A1		
D-42	8	130	未開闢	A1	海佃2段417巷	
D-43	8	260	未開闢	A1	海環街32巷	
D-44	8	136	未開闢	A1		
D-45	8	130	未開闢	A1	海中街54巷	
D-46	6	135	未開闢	A1		
D-47	6	130	未開闢	A1	海中街18巷	
D-48	8	96	未開闢	A1		
D-49	8	100	未開闢	A1		
D-50	12	81	未開闢	A1	海中街	
D-51	6	266	已開闢	A1	海環街	與A20區G-14-4M合併編號，寬度10M
D-52	6	110	未開闢	A1		
D-53	6	84	未開闢	A1		
D-54	6	56	未開闢	A1		
D-55	12	248	未開闢	A1		
D-56	12	194	未開闢	A1	海中街	
D-57	6	78	未開闢	A1		
D-58	6	80	未開闢	A1		
D-59	8	241	未開闢	A1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D-60	6	96	未開闢	A1		
D-61	6	82	未開闢	A1		
D-62	6	104	未開闢	A1		
D-63	6	82	未開闢	A1		
D-64	12	204	未開闢	A1	海中街 77 巷	
D-65	12	226	未開闢	A1	海中街	
D-66	6	72	未開闢	A1		
D-67	6	53	未開闢	A1		
D-68	6	216	未開闢	A1	海中街 51 巷	
D-69	6	127	未開闢	A1		
D-70	6	63	已開闢	A1		
D-71	6	70	未開闢	A1		
D-72	6	82	未開闢	A1		
D-73	6	64	已開闢	A1		
D-74	12	456	未開闢	A1	海環街	
D-75	12	109	未開闢	A1		
D-76	8	122	未開闢	A1	海環街 121 巷	
D-77	8	122	未開闢	A1		
D-78	8	120	未開闢	A1		
D-79	6	187	未開闢	A1		D-79 -6M 東南段與 A20 區 G-16-6M 合併
D-80	6	85		A1		
D-81	12	163	未開闢	A1	海環街	
D-82	8	178	未開闢	A1		
D-83	6	104	未開闢	A1		
D-84	12	203	未開闢	A1	海環街	
D-85	8	78	未開闢	A1	海環街 365 巷	
D-86	8	56	未開闢	A1		
D-87	6	106	未開闢	A1		
D-88	6	74	未開闢	A1		
D-89	12	134	未開闢	A1	海中街 77 巷	
D-90	8	40	已開闢	A1	海中街 77 巷	
D-91	8	117	未開闢	A1		
D-93	6	88	未開闢	A1		
D-94	12	214	未開闢	A1	海環街	
D-95	8	68	未開闢	A1		
D-96	8	117	未開闢	A1		
D-97	8	160	未開闢	A1		
D-98	8	86	未開闢	A1		
D-99	8	116	未開闢	A1		
D-100	8	500	未開闢	A1	同安路	
人行 步道	4	65	未開闢	A1		
	4	51	未開闢	A1		
A-1	8	140	未開闢	A2		
A-4	6	63	未開闢	A2		
A-8	6	90	未開闢	A2		
A-9	8	129	未開闢	A2		北段長度與 A22 區 H-30-8M 合併
A-12	8	286	未開闢	A2		
A-13	6	90	未開闢	A2		
A-14	6	95	未開闢	A2		
A-15	6	180	未開闢	A2		
A-16	6	78	未開闢	A2		
A-17	6	94	未開闢	A2		
A-18	12	212	未開闢	A2		
A-19	6	100	未開闢	A2		
A-20	6	78	未開闢	A2		
A-21	8	284	未開闢	A2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A-22	12	181	未開闢	A2		
A-23	8	86	未開闢	A2		
A-24	8	80	未開闢	A2		
A-25	8	94	未開闢	A2		
A-26	8	88	未開闢	A2		
A-27	4	46	未開闢	A2		
A-28	12	138	未開闢	A2		
A-29	8	138	未開闢	A2		
A-30	8	220	未開闢	A2		
B-1	6	116	未開闢	A2		
B-2	6	103	未開闢	A2		剩餘未與 A22 區 H-43-2M 合併部分
B-2	8	82	未開闢	A2		B-2-6M 北段與 A22 區 H-43-2M 合併編號，寬度 8M
B-3	8	47	未開闢	A2		
B-4	6	82	未開闢	A2		
B-6	6	80	未開闢	A2		
B-7	6	80	未開闢	A2		
B-8	6	192	未開闢	A2		
B-9	6	78	未開闢	A2		
B-10	6	102	未開闢	A2		
B-11	6	108	未開闢	A2		
B-12	6	159	未開闢	A2		與 A22 區 H-42-4M 合併編號，寬度 10M
	10	29	未開闢	A2		B-12-6M 再與 A2 區 B-12-10M 合併編號
C-1	6	36	未開闢	A2		
C-2	6	48	未開闢	A2		
C-3	6	57	未開闢	A2		
C-4	6	65	未開闢	A2		
C-5	6	133	未開闢	A2		
C-6	6	109	未開闢	A2		
C-7	6	100	未開闢	A2		
C-8	6	142	未開闢	A2		
C-9	6	132	未開闢	A2		
C-10	6	122	未開闢	A2		
C-11	6	88	未開闢	A2		
C-12	6	56	未開闢	A2		
C-13	12	30	未開闢	A2		
C-14	6	204	未開闢	A2		
C-15	4	48	未開闢	A2		
D-1	8	183		A2		
D-2	8	187	未開闢	A2	城北路 866 巷	
D-3	8	50	未開闢	A2	城北路 800 巷	
D-4	8	136	未開闢	A2		
D-5	8	132	未開闢	A2	城北路 800 巷	
D-6	8	170	未開闢	A2		
D-7	8	56	未開闢	A2		
D-8	8	296	未開闢	A2	城北路 866 巷	
D-9	8	48	未開闢	A2		
D-10	8	218	未開闢	A2		
D-11	8	130	未開闢	A2	城北路 866 巷	
D-12	4	51	未開闢	A2		
E-1	10	150	未開闢	A2	城北路 871 巷 94 弄	
E-2	10	212	未開闢	A2		
E-3	6	148	未開闢	A2		
E-5	6	178	未開闢	A2		
E-6	6	178	未開闢	A2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E-7	6	128	未開闢	A2		
E-8	6	178	未開闢	A2		
E-9	10	298	未開闢	A2	城北路 871 巷	
E-10	6	100	未開闢	A2		
E-11	6	98	未開闢	A2		
E-12	12	122	未開闢	A2	城北路 871 巷 87 弄	
E-13	6	69	未開闢	A2		
E-15	6	138	未開闢	A2		與 A22 區 J-9-4M、J-10-4M 合併編號，寬度 10M
E-16	4	48	未開闢	A2		
E-17	4	51	未開闢	A2		
F-1	8	95	未開闢	A2		
F-2	15	120	未開闢	A2	青砂街一段	
F-3	8	52	未開闢	A2		
F-4	8	60	未開闢	A2		
F-5	8	122	未開闢	A2		
F-6	8	148	未開闢	A2		
F-7	8	95	未開闢	A2		
F-8	6	84	未開闢	A2		
F-9	6	137	未開闢	A2		
F-11	6	102	未開闢	A2		
F-12	6	135	未開闢	A2		
F-13	6	42	未開闢	A2		
F-14	15	306	未開闢	A2	青砂街一段	
F-15	10	166	未開闢	A2	青砂街 1 段 695 巷	
F-16	8	184	未開闢	A2		
F-17	6	72	未開闢	A2		
F-18	8	75	未開闢	A2		
F-19	6	90	未開闢	A2		
F-20	8	195	未開闢	A2		
F-21	6	84	未開闢	A2		
F-22	8	73	未開闢	A2	青砂街 1 段 633 巷 20 弄	
F-23	8	180	未開闢	A2	青砂街 1 段 633 巷	
F-24	10	166	未開闢	A2		
F-25	6	118	未開闢	A2		
F-26	8	100	未開闢	A2		
F-27	15	240	未開闢	A2	青砂街一段	
F-28	8	148	未開闢	A2		
F-29	6	87	未開闢	A2		
F-30	8	115	未開闢	A2		
F-31	8	167	未開闢	A2	青砂街 1 段 572 巷	
F-32	4	52	未開闢	A2		
G-1	6	180	未開闢	A2		
G-2	6	76	未開闢	A2		
G-3	6	101	未開闢	A2		
G-4	6	154	未開闢	A2		
G-5	6	104	未開闢	A2		
G-6	6	110	未開闢	A2		
G-7	6	117	未開闢	A2		
G-8	6	148	未開闢	A2		
G-9	6	134	未開闢	A2		
G-10	6	70	未開闢	A2		
G-11	15	510	未開闢	A2	青砂街二段	
G-12	6	52	未開闢	A2		
G-13	6	59	未開闢	A2		
G-14	6	92	未開闢	A2		
G-15	6	94	未開闢	A2		與 A22 區 L-4-6M 合併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G-16	10	214	未開闢	A2		
G-17	6	141	未開闢	A2		
G-18	6	204	未開闢	A2		
G-19	15	207	未開闢	A2	青砂街二段	
G-19	15	686	未開闢	未擬定	青砂街一段	
G-20	6	92	未開闢	A2		
G-21	6	76	未開闢	A2		
G-22	6	59	未開闢	A2		
G-23	6	45	未開闢	A2		
G-24	6	213	未開闢	A2		與 A22 區 L-8-2M 合併編號，寬度 8M
G-25	4	47	未開闢	A2		
G-26	4	41	未開闢	A2		
A-1	10	272	未開闢	A3		
A-2	10	100	未開闢	A3		
A-3	8	108	未開闢	A3		
A-4	8	100	未開闢	A3		
A-5	8	106	未開闢	A3		
A-6	8	100	未開闢	A3		
A-7	10	328	未開闢	A3		
A-8	10	138	未開闢	A3		
A-9	8	76	未開闢	A3		
A-10	8	104	未開闢	A3		
A-11	8	134	未開闢	A3		
A-12	8	76	未開闢	A3		
A-13	8	114	未開闢	A3		
A-14	8	133	未開闢	A3		
A-15	8	78	未開闢	A3		
A-16	8	130	未開闢	A3		
A-18	10	472	未開闢	A3		
A-19	8	95	未開闢	A3		
A-20	8	91	未開闢	A3		
A-21	8	160	未開闢	A3		
A-22	8	46	未開闢	A3		
A-23	8	194	未開闢	A3		
A-24	8	78	未開闢	A3		
A-25	8	268	未開闢	A3		
A-26	8	97	未開闢	A3		
A-27	8	94	未開闢	A3		
A-28	8	120	未開闢	A3		
A-29	8	88	未開闢	A3		
A-30	8	173	未開闢	A3		
A-31	18	130	未開闢	A3		
A-34	8	252	未開闢	A3		
A-35	6	87	未開闢	A3		
A-36	6	151	未開闢	A3		
A-37	6	146	未開闢	A3		
A-38	8	178	未開闢	A3		
A-39	6	237	未開闢	A3		
A-40	6	115	未開闢	A3		
A-41	6	106	未開闢	A3		
A-42	6	100	未開闢	A3		
A-44	6	168	未開闢	A3		
A-45	10	262	未開闢	A3		
A-46	8	113	未開闢	A3		
A-47	8	108	未開闢	A3		
A-48	6	87	未開闢	A3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A-49	8	236	未開闢	A3		
A-50	8	124	未開闢	A3		
A-51	8	96	未開闢	A3		
A-52	6	94	未開闢	A3		
A-54	10	276	未開闢	A3		
A-55	8	145	未開闢	A3		
A-56	8	82	已開闢	A3		
A-57	8	82	已開闢	A3		
A-58	8	165	已開闢	A3		
A-59	8	91	未開闢	A3		
A-60	8	92	已開闢	A3		
A-61	8	112	未開闢	A3		
A-62	8	174	未開闢	A3		
A-63	8	94	未開闢	A3		
A-64	6	89	未開闢	A3		
A-66	6	74	未開闢	A3		
A-67	8	55	已開闢	A3		
A-69	10	47	未開闢	A3		
A-71	8	74	未開闢	A3		
A-72	8	101	未開闢	A3		
A-73	依現況	244	未開闢	A3		
A-74	依現況	64	未開闢	A3		
A-75	依現況	120	未開闢	A3		
A-76	依現況	60	未開闢	A3		
A-77	依現況	80	未開闢	A3		
A-78	依現況	40	未開闢	A3		
A-79	依現況	180	未開闢	A3		
A-80	依現況	58	未開闢	A3		
B-1	8	64	未開闢	A3		
B-3	8	123	未開闢	A3		
B-4	8	55	未開闢	A3		
B-6	8	92	未開闢	A3		
B-7	8	135	未開闢	A3		
B-8	8	97	未開闢	A3		
B-9	8	97	未開闢	A3		
B-10	8	90	未開闢	A3		
B-11	8	232	未開闢	A3		
B-12	8	70	未開闢	A3		
B-13	6	93	未開闢	A3		
B-14	18	500	未開闢	A3		
B-15	10	83	未開闢	A3		
B-16	8	113	未開闢	A3		
B-17	8	102	未開闢	A3		
B-19	8	85	未開闢	A3		
B-20	8	170	未開闢	A3		
B-21	8	155	未開闢	A3		
B-22	10	84	未開闢	A3		
人行 步道	4	75	未開闢	A3		
C-3	6	96	未開闢	A3		
C-4	6	76	未開闢	A3		
C-5	6	49	未開闢	A3		
C-6	6	83	未開闢	A3		
C-7	6	92	未開闢	A3		
C-8	8	136	未開闢	A3		
C-10	8	154	未開闢	A3		
C-11	8	69	未開闢	A3		
C-12	6	122	未開闢	A3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C-13	6	112	未開闢	A3		
C-14	6	103	未開闢	A3		
C-15	6	106	未開闢	A3		
C-16	6	86	未開闢	A3		
C-17	10	90	未開闢	A3		
C-18	6	93	未開闢	A3		
C-19	6	123	未開闢	A3		
C-20	6	91	未開闢	A3		
C-21	8	77	未開闢	A3		
C-22	8	680	未開闢	A3		
C-23	6	110	未開闢	A3		
C-24	6	83	未開闢	A3		
C-25	6	87	未開闢	A3		
C-26	6	79	未開闢	A3		
C-27	6	74	未開闢	A3		
C-28	6	93	未開闢	A3		
C-29	10	88	未開闢	A3		
C-30	6	96	未開闢	A3		
C-31	6	115	未開闢	A3		
C-32	6	62	未開闢	A3		
C-33	6	162	未開闢	A3		
C-34	6	52	未開闢	A3		
人行 步道	4	55	未開闢	A3		
D-1	8	96	未開闢	A3		
D-2	8	139	未開闢	A3		
D-3	8	38	未開闢	A3		
D-4	8	45	未開闢	A3		
D-5	10	588	未開闢	A3		
D-6	8	87	未開闢	A3		
D-7	8	159	未開闢	A3		
D-8	8	230	未開闢	A3		
D-9	8	50	未開闢	A3		
D-10	8	196	未開闢	A3		
D-11	8	122	未開闢	A3		
D-12	8	86	未開闢	A3		
D-13	8	106	未開闢	A3		
D-14	10	278	未開闢	A3		
D-15	8	141	未開闢	A3		
D-16	8	235	未開闢	A3		
D-17	6	50	未開闢	A3		
D-18	8	351	未開闢	A3		
D-19	6	47	未開闢	A3		
D-20	6	48	未開闢	A3		
D-21	8	89	未開闢	A3		
D-22	6	346	未開闢	A3		
D-23	8	84	未開闢	A3		
D-24	6	44	未開闢	A3		
D-25	6	40	未開闢	A3		
D-26	8	263	未開闢	A3		
D-27	6	65	未開闢	A3		
D-28	6	67	未開闢	A3		
D-29	8	247	未開闢	A3		
D-30	8	234	未開闢	A3		
D-31	6	87	未開闢	A3		
D-32	6	79	未開闢	A3		
D-33	6	90	未開闢	A3		
D-34	6	112	未開闢	A3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D-35	6	48	未開闢	A3		
D-36	8	246	未開闢	A3		
人行 步道	4	45	未開闢	A3		
E-1	8	38	未開闢	A3		
E-2	8	72	未開闢	A3		
E-3	8	222	未開闢	A3		
E-4	8	127	未開闢	A3		
E-5	8	352	未開闢	A3		
E-6	8	228	未開闢	A3		
E-7	8	218	未開闢	A3		
E-8	8	75	未開闢	A3		
E-9	8	120	未開闢	A3		
E-10	8	181	未開闢	A3		
F-1	8	72	未開闢	A3		
F-2	8	70	未開闢	A3		
F-3	8	68	未開闢	A3		
F-4	8	67	未開闢	A3		
F-5	8	63	未開闢	A3		
F-6	8	193	未開闢	A3		
F-7	8	59	未開闢	A3		
F-8	8	103	未開闢	A3		
F-9	8	95	未開闢	A3		
F-10	8	79	未開闢	A3		
F-11	8	68	未開闢	A3		
F-12	8	58	未開闢	A3		
F-13	8	807	未開闢	A3		
F-14	8	786	未開闢	A3		
F-15	10	1004	未開闢	A3		
F-16	8	44	未開闢	A3		
F-17	8	809	未開闢	A3		
G-1	40	263	未開闢	A3		
G-2	15	55	未開闢	A3		
G-3	15	54	未開闢	A3		
G-4	10	178	未開闢	A3		
G-5	8	217	未開闢	A3		
G-6	8	441	未開闢	A3		
G-7	8	212	未開闢	A3		
G-8	10	388	未開闢	A3		
G-9	8	207	未開闢	A3		
G-10	10	263	未開闢	A3		
G-11	10	257	未開闢	A3		
G-12	10	251	未開闢	A3		
G-13	10	686	未開闢	A3		
G-14	8	640	未開闢	A3		
G-15	15	541	未開闢	A3		
G-16	10	106	未開闢	A3		
G-17	8	597	未開闢	A3		
H-1	15	361	未開闢	A3		
H-2	10	264	未開闢	A3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H-3	8	243	未開闢	A3		
H-4	8	53	未開闢	A3		
I-1	15	61	未開闢	A3		
I-2	8	85	未開闢	A3		
I-3	8	506	未開闢	A3		
I-4	8	458	未開闢	A3		
J-1	20	73	未開闢	A3		
J-2	8	156	未開闢	A3		
J-3	8	211	未開闢	A3		
J-4	8	219	未開闢	A3		
J-5	8	236	未開闢	A3		
J-6	8	487	未開闢	A3		
	10	50	未開闢	A3		
J-7	10	314	未開闢	A3		
J-8	8	58	未開闢	A3		
J-9	8	114	未開闢	A3		
J-10	8	137	未開闢	A3		
J-11	8	79	未開闢	A3		
K-1	8	165	未開闢	A3		
L-1	8	295	未開闢	A3		
L-2	8	302	未開闢	A3		
L-3	8	150	未開闢	A3		
L-4	8	263	未開闢	A3		
L-5	8	248	未開闢	A3		
L-6	8	238	未開闢	A3		
L-7	8	94	未開闢	A3		
L-8	8	201	未開闢	A3		
L-9	8	947	未開闢	A3		
L-10	8	83	未開闢	A3		
	10	481	未開闢	A3		
L-11	10	551	未開闢	A3		
A-2	10	66	未開闢	A4		
A-3	4	49	未開闢	A4		
A-4	6	168	未開闢	A4		
A-5	8	143	未開闢	A4		
A-6	10	249	未開闢	A4		
A-7	6	53	未開闢	A4		
A-8	6	126	未開闢	A4		
A-9	6	68	未開闢	A4		
A-10	8	147	未開闢	A4		
A-11	8	64	未開闢	A4		
A-12	6	101	未開闢	A4		
A-13	6	95	未開闢	A4		
A-14	10	222	未開闢	A4	顯草街2段775巷	
A-15	6	84	未開闢	A4		
A-16	6	70	未開闢	A4		
A-17	10	201	未開闢	A4	顯草街2段775巷31弄	
A-18	15	1094	未開闢	A4	顯草街3段1巷	
A-19	6	56	未開闢	A4		
A-20	6	102	未開闢	A4		
A-21	10	456	未開闢	A4		
A-22	6	128	未開闢	A4		
A-23	6	107	未開闢	A4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A-24	6	100	未開闢	A4		
A-25	8	93	未開闢	A4		
A-26	6	134	未開闢	A4		
A-27	8	141	未開闢	A4		
A-27	10	94	未開闢	A4		A-27-8M 東南段與A18區C-7-2M合併編號，寬度10M
A-28	10	204	未開闢	A4		
A-29	6	146	未開闢	A4		
A-30	6	158	未開闢	A4		
A-31	6	97	未開闢	A4		
A-32	6	105	未開闢	A4		
A-33	8	185	未開闢	A4		
A-33	10	60	未開闢	A4		A-33-8M 西南段與A18區C-6-2M合併編號，寬度10M
A-34	10	88	未開闢	A4		
A-35	10	96	未開闢	A4		
A-36	10	201	未開闢	A4		
A-37	10	80	未開闢	A4		
A-38	10	60	未開闢	A4		
A-39	10	69	未開闢	A4		
A-40	10	189	未開闢	A4		
A-41	10	196	未開闢	A4		
A-42	8	145	未開闢	A4		
A-43	8	116	未開闢	A4		
A-44	8	154	未開闢	A4		
A-45	8	91	未開闢	A4		
B-2	15	168	未開闢	A4		
B-3	8	156	未開闢	A4		
B-4	8	106	未開闢	A4		
B-5	10	109	未開闢	A4		
B-6	10	161	未開闢	A4		
B-7	15	273	未開闢	A4		
B-8	10	200	未開闢	A4		
B-9	10	156	未開闢	A4		
B-10	15	104	未開闢	A4		
B-11	8	56	未開闢	A4		
B-12	10	300	未開闢	A4		
B-13	8	110	未開闢	A4		
B-14	10	110	未開闢	A4		
B-15	15	110	未開闢	A4		
B-16	8	108	未開闢	A4		
B-17	10	262	未開闢	A4		
B-18	8	109	未開闢	A4		
B-19	10	109	未開闢	A4		
B-20	15	109	未開闢	A4		
B-21	8	71	未開闢	A4		
B-22	10	241	未開闢	A4		
B-23	8	81	未開闢	A4		
B-24	10	90	未開闢	A4		
B-25	15	99	未開闢	A4		
B-26	15	229	未開闢	A4	顯草街1段651巷	
B-27	8	93	未開闢	A4		
B-28	10	59	未開闢	A4		
B-29	10	578	未開闢	A4	顯草街1段	
B-30	8	359	未開闢	A4		
B-31	8	40	未開闢	A4		
B-32	6	41	未開闢	A4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B-33	8	57	未開闢	A4		
B-34	8	222	未開闢	A4	顯草街1段792巷	
B-35	8	46	未開闢	A4		
B-36	8	210	未開闢	A4	顯草街1段772巷	
B-37	8	116	未開闢	A4		
B-38	8	104	未開闢	A4		
B-39	8	176	未開闢	A4		
B-40	8	154	未開闢	A4		
B-41	8	103	未開闢	A4		
B-42	8	76	未開闢	A4		
B-43	15	130	未開闢	A4	顯草街1段	
B-44	10	236	未開闢	A4		
B-45	8	532	未開闢	A4		
B-46	10	106		A4		
A-1	8	160	未開闢	A5		
A-2	8	74	未開闢	A5		
A-3	8	149	未開闢	A5		
A-4	8	84	未開闢	A5		
A-5	8	112	未開闢	A5		
A-6	10	172	未開闢	A5		
A-7	8	110	未開闢	A5		
A-8	8	109	未開闢	A5		
A-9	8	110	未開闢	A5		
A-10	8	184	未開闢	A5		
A-11	8	124	未開闢	A5		
A-12	8	161	未開闢	A5		
A-13	8	124	未開闢	A5		
A-14	8	193	未開闢	A5		
A-15	8	43	未開闢	A5		
A-16	15	517	未開闢	A5	公學路2段	
A-17	8	196	未開闢	A5		
A-18	8	121	未開闢	A5	公學路2段9巷2弄	
A-19	8	117	未開闢	A5		
A-20	8	136	未開闢	A5	公學路2段63巷	
A-21	8	142	未開闢	A5		
A-22	8	57	未開闢	A5		
A-23	8	294	未開闢	A5		
A-24	8	176	未開闢	A5		
A-25	8	106	未開闢	A5		
A-26	8	116	未開闢	A5		
A-27	8	113	未開闢	A5		
A-28	8	169	未開闢	A5	長溪路3段380巷	
A-29	8	142	未開闢	A5		
A-30	8	141	未開闢	A5		
A-31	8	140	未開闢	A5		
A-32	8	51	未開闢	A5		
A-33	8	158	未開闢	A5		
A-34	8	274	未開闢	A5	公學路2段123巷46弄	
A-35	6	49	未開闢	A5		
A-36	8	209	未開闢	A5	公學路2段125巷	
A-37	6	68	未開闢	A5		
A-38	6	53	未開闢	A5		
A-39	6	176	未開闢	A5		
A-40	6	78	未開闢	A5		
A-41	6	84	未開闢	A5		
A-42	8	250	已開闢	A5	長溪路3段	
A-43	8	62	未開闢	A5		
A-44	8	55	未開闢	A5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A-45	8	242	未開闢	A5	長和街4段584巷	
A-46	8	45	未開闢	A5		
A-47	8	45	未開闢	A5		
A-49	8	100	未開闢	A5		
A-50	8	49	未開闢	A5		
A-51	8	236	未開闢	A5	長和街4段351巷2弄	
A-53	8	50		A5		
A-54	8	174	未開闢	A5		
A-56	8	98	未開闢	A5		
A-57	8	8	未開闢	A5		
A-1	4	52	未開闢	A5		
A-2	4	46	未開闢	A5		
A-3	4	50	未開闢	A5		
A-4	4	45	未開闢	A5		
B-2	8	198	未開闢	A5		
B-3	8	49	未開闢	A5		
B-4	8	70	未開闢	A5		
B-5	8	110	未開闢	A5		
B-6	8	352	未開闢	A5	長溪路3段405巷40弄	
B-7	8	114	未開闢	A5		
B-8	8	124	未開闢	A5		
B-9	8	137	未開闢	A5		
B-10	8	100	未開闢	A5		
B-11	8	88	未開闢	A5		
B-12	8	158	未開闢	A5		
B-13	6	85	未開闢	A5		
B-14	6	138	未開闢	A5	長溪路3段405巷	
B-15	6	78	未開闢	A5		
B-16	6	81	未開闢	A5		
B-17	8	212	未開闢	A5	長溪路3段405巷40弄	
B-18	6	86	未開闢	A5		
B-19	6	80	未開闢	A5		
B-21	12	473	未開闢	A5		
B-22	12	130	未開闢	A5		
B-23	8	154	未開闢	A5		
B-24	8	98	未開闢	A5		
B-25	10	132	已開闢	A5		
B-26	8	110	未開闢	A5		
B-27	8	92	未開闢	A5		
B-28	12	66	未開闢	A5		
B-29	12	315	未開闢	A5	長溪路3段373巷	
B-30	8	110	未開闢	A5		
B-31	8	56	未開闢	A5		
B-32	8	77	未開闢	A5		
B-33	8	108	未開闢	A5	長溪路3段373巷21弄	
B-34	8	197	未開闢	A5		
B-37	8	182	未開闢	A5		
B-39	15	476	未開闢	A5		
B-40	8	233	未開闢	A5		
B-40	10	200	未開闢	A5		
B-42	15	92	未開闢	A5		
B-44	10	90	未開闢	A5		
B-46	8	88	未開闢	A5		
C-1	8	435	未開闢	A5		
C-2	8	237	未開闢	A5		
C-3	8	110	未開闢	A5		
C-4	8	121	未開闢	A5		
C-5	8	95	未開闢	A5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C-6	8	128	未開闢	A5	本原街 2 段 132 巷 3 弄	
C-7	10	278	未開闢	A5	本原街 2 段 116 巷	
C-8	8	55	未開闢	A5	本原街 106 巷 72 弄	
C-9	8	75	未開闢	A5		
C-10	8	80	未開闢	A5	本原街 106 巷 72 弄	
C-11	8	97	未開闢	A5	本原街 2 段 106 巷	
C-12	8	88	未開闢	A5		
C-13	8	53	未開闢	A5		
C-14	8	121	未開闢	A5		
C-15	8	107	未開闢	A5		
C-16	8	97	未開闢	A5		
C-17	8	186	未開闢	A5		
C-18	8	39	未開闢	A5		
C-19	10	300	未開闢	A5		
C-20	8	98	未開闢	A5		
C-21	8	132	未開闢	A5		
C-22	8	97	未開闢	A5		
C-23	8	107	未開闢	A5		
C-24	8	156	未開闢	A5		
C-25	18	285	未開闢	A5	本原街二段	
C-26	6	30	未開闢	A5		
C-26	8	17	未開闢	A5		
D-1	8	168	未開闢	A5		
D-2	8	57	未開闢	A5		
D-3	8	104	未開闢	A5		
D-4	8	100	未開闢	A5		
D-5	10	157	未開闢	A5	長溪路 2 段 581 巷	
D-6	8	80	未開闢	A5		
D-7	8	89	未開闢	A5	長溪路 2 段 581 巷	
D-8	8	186	未開闢	A5		
D-9	8	128	未開闢	A5		
D-10	8	65	未開闢	A5		
D-11	8	169	未開闢	A5	長溪路 2 段 483 巷 46 弄	
D-12	8	104	未開闢	A5	長溪路 2 段 523 巷	
D-13	8	105	未開闢	A5		
D-14	10	147	未開闢	A5		
D-15	6	50	未開闢	A5		
D-16	10	87	未開闢	A5		
D-17	8	93	未開闢	A5		
D-18	8	62	未開闢	A5		
D-19	8	144	未開闢	A5		北段長度與 A24 區 G-4-8M 合併
D-20	8	92	未開闢	A5		
D-21	10	211	未開闢	A5	長溪路 2 段 598 巷	
D-22	6	114	未開闢	A5		
D-23	6	80	未開闢	A5		
D-24	6	193	未開闢	A5		
D-25	10	58	已開闢	A5		
D-26	8	159	未開闢	A5		
D-27	8	215	未開闢	A5		
D-28	6	94	未開闢	A5		
D-29	6	81	未開闢	A5		
D-30	6	81	未開闢	A5		
D-31	12	197	未開闢	A5	總安街 2 段	
D-32	6	79	未開闢	A5		
D-33	6	78	未開闢	A5		
D-34	8	140	未開闢	A5		
D-35	8	104	未開闢	A5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D-1	4	60	未開闢	A5		
D-2	4	61	未開闢	A5		
E-1	8	230	未開闢	A5		
E-2	8	529	未開闢	A5	本原街1段440巷	
E-3	8	90	未開闢	A5		
E-4	8	86	未開闢	A5		
E-5	8	88	未開闢	A5		
E-6	8	95	未開闢	A5		
E-7	12	118	未開闢	A5	本原街1段	
E-8	8	115	未開闢	A5		
E-9	8	112	未開闢	A5		
E-10	8	105	未開闢	A5		
E-11	8	97	未開闢	A5		
E-12	8	92	未開闢	A5		
E-13	8	92	未開闢	A5		
E-14	8	60	未開闢	A5		
E-15	12	421	未開闢	A5		
E-16	12	168	未開闢	A5	本原街1段	
E-17	8	110	未開闢	A5		
E-18	8	275	未開闢	A5		
E-19	12	462	未開闢	A5	本原街1段167巷81弄	
E-20	8	124	未開闢	A5		
E-21	8	70	未開闢	A5		
E-22	8	48	未開闢	A5		
E-23	8	152	未開闢	A5		
E-24	8	124	未開闢	A5		
E-25	8	112	未開闢	A5		
E-26	8	207	未開闢	A5	本原街1段195巷	
E-27	8	68	未開闢	A5	本原街1段195巷	
E-28	8	88	未開闢	A5		
E-29	8	107	未開闢	A5		
E-30	8	127	未開闢	A5		
E-31	8	104	未開闢	A5		
E-32	8	127	未開闢	A5		
E-33	8	310	未開闢	A5		
E-34	8	50	未開闢	A5		
E-35	8	515	未開闢	A5		
E-36	12	55	未開闢	A5		
E-37	8	66	未開闢	A5		
E-39	8	164	未開闢	A5		
E-40	8	118	未開闢	A5		
E-41	10	93	未開闢	A5	本原街1段94巷	
E-42	8	60	已開闢	A5		
E-43	8	95	未開闢	A5		
E-44	12	212	未開闢	A5	本原街1段	
E-45	8	74	未開闢	A5		
E-46	8	100	未開闢	A5		
E-47	8	136	未開闢	A5		
E-48	8	134	未開闢	A5		
E-49	8	128	未開闢	A5		
E-50	8	60	未開闢	A5		
E-51	8	207	未開闢	A5		
E-1	4	60	未開闢	A5		
B-1	8	178	未開闢	A6	安昌街275巷	
B-1	15	469	未開闢	A6	安和路6段20巷	南段與A13區B-75-15M、B-76-7M合併編號，寬度15M合併長度469
B-2	8	57	未開闢	A6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B-3	10	226	未開闢	A6		
B-4	8	66	未開闢	A6		
B-5	8	122	未開闢	A6	安和路6段20巷	
B-6	10	392	未開闢	A6	安昌街85巷	
B-7	6	92	未開闢	A6		
B-8	8	100	未開闢	A6		
B-9	6	87	未開闢	A6		
B-10	8	188	未開闢	A6	安昌街219巷12弄	
B-11	10	90	未開闢	A6		
B-12	10	67		A6		
B-13	10	320	未開闢	A6	安昌街85巷67弄	
B-14	8	172	未開闢	A6	安昌街179巷	
B-15	6	46	未開闢	A6	安昌街131巷2弄	
B-16	8	134	未開闢	A6		
B-17	8	116	未開闢	A6		
B-18	8	116	未開闢	A6		
B-19	10	176	未開闢	A6	安和路6段20巷120弄	
B-20	8	116	未開闢	A6	安昌街85巷75弄	
B-21	8	106	未開闢	A6	安昌街131巷	
B-22	8	116	未開闢	A6		
B-23	8	76	未開闢	A6	安昌街107巷	
B-24	8	796	未開闢	A6		
B-25	10	672	未開闢	A6	安昌街	
B-26	6	92	未開闢	A6		
B-27	6	148	未開闢	A6	安昌街300巷	
B-28	6	92	未開闢	A6		
B-29	8	60	未開闢	A6		
B-30	8	108	未開闢	A6		
B-31	6	178	未開闢	A6	環福街220巷	
B-32	6	102	未開闢	A6		
B-33	6	176	未開闢	A6		
B-34	6	47	未開闢	A6		
B-35	6	87	未開闢	A6		
B-36	6	137	未開闢	A6	環福街216巷	
B-37	6	99	未開闢	A6		
B-38	6	60	未開闢	A6		
B-39	8	124	未開闢	A6	環福街152巷	
B-40	6	83	未開闢	A6		
B-41	8	388	未開闢	A6	環福街	
B-43	6	105	未開闢	A6	安昌街222巷	
B-44	8	240	未開闢	A6	安昌街222巷	
B-45	6	92	未開闢	A6	環福街35巷	
B-46	6	94	未開闢	A6		
B-47	6	98	未開闢	A6		
B-48	10	356	未開闢	A6	環福街	
B-49	8	98	未開闢	A6		
B-50	8	99	未開闢	A6		
B-51	8	92	未開闢	A6		
B-52	10	210	未開闢	A6	長和街2段12巷	
B-53	10	186	未開闢	A6	安昌街174巷	
B-54	8	145	未開闢	A6	安昌街174巷39弄	
B-55	8	126	未開闢	A6	長和街2段12巷323弄	
B-56	8	55	未開闢	A6		
B-57	8	56	未開闢	A6	長和街2段12巷323弄	
B-58	8	143	未開闢	A6	安昌街174巷79弄	
B-59	8	52	未開闢	A6	長和街2段12巷323弄	
B-60	8	121	未開闢	A6	長和街2段12巷299弄	
B-61	8	41	未開闢	A6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B-62	6	78	未開闢	A6		
C-1	8	100	未開闢	A6		
C-2	8	120	未開闢	A6	安和路5段325巷	
C-4	9	76	未開闢	A6		
C-5	8	122	未開闢	A6	安和路5段325巷	
C-6	10	205	未開闢	A6	安和路5段269巷	
C-8	9	154	未開闢	A6	北安路4段548巷	
C-9	8	204	未開闢	A6	安和路5段269巷13弄	
C-10	6	72	未開闢	A6	安和路5段171巷92弄	
C-11	6	110	未開闢	A6	安和路5段171巷92弄	
C-12	6	142	未開闢	A6	北安路4段548巷80弄	
C-13	6	64	未開闢	A6		
C-14	8	320	未開闢	A6	安和路5段171巷	
C-15	9	92	未開闢	A6	北安路4段420巷	
C-16	8	176	未開闢	A6		
C-16	12	34	未開闢	A6		
C-17	6	52	未開闢	A6		
C-18	6	196	未開闢	A6	安和路5段171巷47弄	
C-19	6	60	未開闢	A6		
C-20	6	98	未開闢	A6		
C-21	6	174	已開闢	A6	安和路5段171巷17弄	
C-22	6	96	未開闢	A6	安和路5段171巷8弄	
C-23	6	130	已開闢	A6	安和路5段171巷47弄	
C-24	6	60	未開闢	A6		
C-25	8	314	未開闢	A6	安和路5段181巷	
C-26	8	89	未開闢	A6		
C-27	6	121	未開闢	A6		
C-29	15	698	未開闢	A6	安和路5段336巷 安昌街103、106巷 安昌街174巷79弄 長和街2段12巷277弄	
C-30	10	156	未開闢	A6	安和路5段276巷	
C-33	10	122	未開闢	A6		
C-34	10	117	未開闢	A6		
C-35	10	180	未開闢	A6	安昌街	
C-36	10	128	未開闢	A6	安昌街	
C-37	8	168	未開闢	A6	安和路5段178巷	
C-38	10	170	未開闢	A6		
C-39	10	114	未開闢	A6		
C-40	10	134	未開闢	A6		
C-41	10	178	未開闢	A6	安昌街174巷	
C-42	10	142	未開闢	A6	安昌街174巷191弄	
C-43	10	142	未開闢	A6	安昌街174巷191弄	
C-44	8	55	未開闢	A6		
C-45	8	53	未開闢	A6	長和街2段12巷277弄	
C-46	8	55	已開闢	A6	長和街2段12巷277弄	
C-47	10	115	未開闢	A6	長和街2段12巷261弄	
C-48	10	115	已開闢	A6	長和街2段12巷235弄	
C-49	15	652	未開闢	A6	長和街2段12巷	
C-50	10	513	未開闢	A6	安昌街174巷191弄	
C-52	8	246	未開闢	A6		
C-53	8	126	未開闢	A6		
C-55	12	573	未開闢	A6	長和街2段140巷	
C-56	8	90	未開闢	A6		
C-57	8	56	未開闢	A6		
C-58	8	226	未開闢	A6		
C-59	8	58	未開闢	A6		
C-60	8	53	未開闢	A6		
C-61	8	38	未開闢	A6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C-62	8	74	未開闢	A6		
C-63	8	92	未開闢	A6		
C-64	8	106	未開闢	A6		
C-65	8	106	已開闢	A6	長和街2段140巷45弄	
C-66	8	134	未開闢	A6	長和街2段140巷43弄	
C-67	8	63	未開闢	A6		
C-68	8	164	未開闢	A6		
C-69	4	56	未開闢	A6		
C-70	4	66	未開闢	A6		
C-71	4	220	未開闢	A6		
C-72	4	60	未開闢	A6		
	4	55	未開闢	A6		
D-3	8	145	未開闢	A6		
D-4	8	144	未開闢	A6		
D-5	8	57	未開闢	A6		
D-6	12	250	未開闢	A6		
D-7	8	150	未開闢	A6	安和路4段533巷172弄	
D-8	8	56	未開闢	A6		
D-9	8	215	未開闢	A6		
D-10	6	100	未開闢	A6	長和街3段187巷	
D-11	8	162	未開闢	A6	安和路4段533巷	
D-12	8	98	未開闢	A6		
D-13	10	273	未開闢	A6	長和路3段133巷	
D-14	8	77	未開闢	A6	安和路4段537巷73弄	
D-15	8	252	未開闢	A6	安和路4段537巷	
D-16	8	124	未開闢	A6		
D-17	6	98	未開闢	A6	安和路4段537巷37弄	
D-18	8	180	未開闢	A6	安和路四段533巷	
D-19	10	125	未開闢	A6	安和路四段533巷	
D-20	8	124	未開闢	A6	安和路4段533巷151弄	
D-21	8	76	未開闢	A6	安和路4段533巷	
D-22	8	185	未開闢	A6	安和路4段533巷 安和路4段533巷151弄	
D-23	8	60	未開闢	A6	安和路4段533巷105弄	
D-24	8	186	未開闢	A6	安和路4段533巷	
D-26	8	86	未開闢	A6		
D-27	10	322	未開闢	A6		
D-28	10	55	未開闢	A6		
D-29	8	55	未開闢	A6		
D-30	10	122	未開闢	A6		
D-31	10	265	未開闢	A6		
D-32	10	56	未開闢	A6		
D-33	8	56	未開闢	A6		
D-34	10	323	未開闢	A6		
D-37	6	220	未開闢	A6	安和路4段538巷13弄	
D-38	10	102	未開闢	A6		
D-39	8	98	未開闢	A6		
D-40	8	82	未開闢	A6		
D-41	8	100	已開闢	A6	安和路4段406巷9弄	
D-42	8	76	未開闢	A6	安和路4段406巷	
D-43	8	102	未開闢	A6	安和路4段362巷	
D-44	10	76	未開闢	A6		
D-45	8	136	未開闢	A6	安和路4段274巷53弄	
D-46	8	87	未開闢	A6		
D-47	8	107	未開闢	A6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D-48	4	70	未開闢	A6		
B-3	8	82	未開闢	A7		
B-4	8	114	未開闢	A7	城北路 268 巷	
B-5	6	60	未開闢	A7		
	8	64	未開闢	A7		
B-6	8	350	未開闢	A7		
B-7	8	139	未開闢	A7		
B-8	8	83	未開闢	A7		
B-10	8	275	未開闢	A7	城北路 234 巷	
B-11	8	107	未開闢	A7		
B-12	8	104	未開闢	A7	城北路 172 巷	
B-13	8	157	未開闢	A7		
B-14	8	98	未開闢	A7	城北路 172 巷	
B-15	8	93	未開闢	A7		
B-16	8	243	未開闢	A7	城北路 138 巷	
B-17	8	43	未開闢	A7		
B-18	8	67	未開闢	A7		
B-19	8	215	未開闢	A7	城北路 112 巷	
B-20	8	98	未開闢	A7		
B-21	8	125	未開闢	A7		
B-22	8	142	未開闢	A7		
B-23	8	127	未開闢	A7		
B-24	8	130	未開闢	A7		
B-25	8	261	未開闢	A7		
B-26	8	107	未開闢	A7		
B-27	8	128	未開闢	A7	城北路 98 巷	
B-28	8	134	未開闢	A7		
B-29	8	112	未開闢	A7		
B-30	8	78	未開闢	A7		
B-31	8	17	未開闢	A7		
B-32	8	264	未開闢	A7		
B-33	8	64	未開闢	A7		
B-34	8	108	未開闢	A7		
步道一	4	98	未開闢	A7		
步道二	4	42	未開闢	A7		
C-1	20	464	未開闢	A7	城安路	
C-2	15	540	未開闢	A7	青砂街 1 段	
C-3	8	99	未開闢	A7	城安 1 街	
C-4	8	135	未開闢	A7	城安 1 街	
C-6	8	96	已開闢	A7	城安 2 街	
C-7	8	98	未開闢	A7	城安 2 街	
C-9	8	96	已開闢	A7	城安 3 街	
C-10	8	269	未開闢	A7	城安 3 街 尊安街	
C-11	8	410	未開闢	A7	城安西街	
C-12	20	485	已開闢	A7	安中路 6 段	
C-13	8	232	已開闢	A7	城安街	
C-14	8	210	已開闢	A7	尊安街	
C-15	8	139	已開闢	A7	城安街	
C-16	8	101	未開闢	A7		
C-17	8	124	已開闢	A7	尊安街	
C-18	8	150	未開闢	A7	尊安街	
D-1	8	223	未開闢	A7		
D-2	8	367	未開闢	A7		
D-3	8	50	未開闢	A7		
D-4	8	57	未開闢	A7		
D-5	8	65	未開闢	A7		
D-6	8	65	未開闢	A7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D-7	8	77	未開闢	A7		
D-8	8	54	未開闢	A7		
D-9	8	89	未開闢	A7		
D-10	8	106	未開闢	A7		
D-11	8	97	未開闢	A7		
D-12	8	109	未開闢	A7		
D-13	8	102	未開闢	A7		
D-14	8	293	未開闢	A7		
D-15	8	61	未開闢	A7		
D-16	8	152	未開闢	A7		
D-17	8	109	未開闢	A7		
D-18	8	80	未開闢	A7		
D-19	8	85	未開闢	A7		
D-20	8	60	未開闢	A7		
D-22	8	242	未開闢	A7		與A23區E-14-7M合併編號，寬度15M
D-23	8	122	未開闢	A7		
D-24	8	118	未開闢	A7		
D-25	8	77	未開闢	A7		
D-26	8	67	未開闢	A7		
D-27	8	187	未開闢	A7	城西街2段263巷	
D-28	8	117	未開闢	A7		
D-29	8	150	未開闢	A7		
D-30	8	132	未開闢	A7		
D-31	8	109	未開闢	A7		
D-32	8	51	未開闢	A7		
D-32	10	101	未開闢	A7		
D-33	8	95	未開闢	A7		
D-34	8	96	未開闢	A7		
D-35	8	149	未開闢	A7		
D-36	8	105	未開闢	A7		
D-37	8	90	未開闢	A7		
D-38	8	146	未開闢	A7		
D-39	8	110	未開闢	A7		
D-40	8	88	未開闢	A7		
D-41	8	151	未開闢	A7		
D-42	8	318	未開闢	A7		
D-42	10	369	未開闢	A7		D-42-8M西段與A23區E-16-2M合併編號，寬度10M
D-43	8	159	未開闢	A7		
D-44	8	88	未開闢	A7		
D-45	8	115	未開闢	A7		
D-46	8	133	未開闢	A7		
D-47	8	154	未開闢	A7		
D-49	8	78	未開闢	A7		
D-50	8	100	未開闢	A7		
D-51	8	192	未開闢	A7		
D-52	8	64	未開闢	A7		
D-53	8	260	未開闢	A7		
D-54	8	147	未開闢	A7		
D-55	8	108	未開闢	A7		
D-56	8	75	未開闢	A7		
D-57	8	57	未開闢	A7		
D-58	8	158	未開闢	A7		
D-59	8	127	未開闢	A7		
D-60	8	91	未開闢	A7		
D-61	8	156	已開闢	A7		
D-62	8	386	未開闢	A7	安中路6段519巷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D-63	8	188	未開闢	A7		
D-64	8	53	未開闢	A7		
D-65	8	120	未開闢	A7		
D-66	8	159	未開闢	A7		
D-67	8	139	未開闢	A7		
D-70	8	221	未開闢	A7		
D-71	8	39	未開闢	A7		
D-72	8	55	未開闢	A7		
步道	4	50	未開闢	A7		
	4	25	未開闢	A7		
A-1	10	119	未開闢	A8		
A-2	12	760	未開闢	A8	安和路3段190巷	
A-3	12	257	未開闢	A8		
A-4	12	134	未開闢	A8		
A-5	12	236	未開闢	A8		
A-6	12	385	未開闢	A8		
A-7	12	315	未開闢	A8		
A-8	10	342	未開闢	A8		
A-9	12	216	未開闢	A8		
A-10	8	66	未開闢	A8		
A-12	12	432	未開闢	A8	開安4街	
A-13	12	329	未開闢	A8	開安3街	
A-14	12	330	未開闢	A8	開安1街	
A-15	12	317	未開闢	A8		
A-16	12	53	未開闢	A8	開安4街	
A-17	8	175	未開闢	A8		
B-1	12	114	已開闢	A8	安和路3段54巷	
B-2	10	191	未開闢	A8	安和路2段318巷	
B-3	10	166	未開闢	A8		
B-4	12	200	未開闢	A8		
B-5	10	177	未開闢	A8		
B-6	12	209	未開闢	A8		
B-7	15	162	未開闢	A8		
B-8	12	435	未開闢	A8		
B-9	12	205	未開闢	A8		
C-1	12	234	未開闢	A8		
C-2	12	573	未開闢	A8	安和路2段54巷	
C-3	12	218	未開闢	A8	安和路2段54巷	
C-4	10	145	未開闢	A8		
C-5	10	287	未開闢	A8	安和路1段288巷	
C-6	12	55	未開闢	A8		
C-7	8	51	未開闢	A8	安和路1段496巷	
C-8	6	131	未開闢	A8	安和路1段496巷	
C-9	6	43	未開闢	A8	安和路1段496巷1弄	
C-10	6	23	未開闢	A8	安和路1段496巷23弄	
C-11	8	29	未開闢	A8		
A-3	8	46	未開闢	A9		
A-4	8	106	未開闢	A9		
A-5	8	104	未開闢	A9		
A-6	8	118	未開闢	A9		
A-7	8	108	未開闢	A9		
A-8	8	102	未開闢	A9		
A-9	8	103	未開闢	A9		
A-10	8	102	未開闢	A9		
A-11	8	108	未開闢	A9		
A-12	8	108	未開闢	A9		
A-13	8	96	未開闢	A9		
A-14	8	103	未開闢	A9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A-15	8	97	未開闢	A9		
A-16	8	98	未開闢	A9		
A-17	8	109	未開闢	A9		
A-18	8	90	未開闢	A9		
A-19	12	380	未開闢	A9	總安街1段146巷	
A-20	8	35	未開闢	A9		
A-21	8	35	未開闢	A9		
A-22	8	189	未開闢	A9		
A-23	8	97	未開闢	A9		
A-25	8	128	未開闢	A9		
A-26	8	129	未開闢	A9		
A-27	8	109	未開闢	A9	安和路4段131巷39弄	
A-28	8	100	未開闢	A9	安和路4段131巷	
A-29	8	192	未開闢	A9	總安街1段110巷96弄	
A-30	6	106	未開闢	A9		
A-31	8	132	未開闢	A9		
A-32	8	141	未開闢	A9	總安街1段110巷86弄	
A-33	8	106	未開闢	A9	安和路4段131巷39弄	
A-34	6	101	未開闢	A9		
A-35	8	115	未開闢	A9		
A-36	8	230	未開闢	A9		
A-37	6	79	未開闢	A9	總安街1段110巷	
A-38	6	92	未開闢	A9		
A-39	6	72	未開闢	A9		
A-40	6	80	未開闢	A9	安和路4段75巷	
A-41	8	203	未開闢	A9	安和路4段25巷	
A-42	12	579	未開闢	A9	總安街1段	
A-43	8	130	已開闢	A9	育安3街	
A-44	8	120	已開闢	A9	總安街1段187巷	
A-46	8	193	已開闢	A9	安豐1街	
A-47	8	109	已開闢	A9		
A-48	8	108	已開闢	A9	育安1街	
A-49	8	75	已開闢	A9	育安2街	
A-50	8	204	已開闢	A9	安豐2街	
A-51	8	118	已開闢	A9	育安1街	
A-52	8	146	已開闢	A9	安豐3街	
A-53	8	119	已開闢	A9	安豐4街	
A-54	8	278	已開闢	A9	培安4街	
A-55	8	100	已開闢	A9	育安3街	
A-56	8	100	已開闢	A9	育安1街	
A-57	8	100	已開闢	A9	安豐3街	
A-58	8	100	已開闢	A9	安豐4街	
A-59	8	268	已開闢	A9	培安2街	
A-60	8	95	已開闢	A9	育安3街	
A-61	8	95	已開闢	A9	育安1街	
A-62	8	118	已開闢	A9	安豐6街25巷	
A-65	15	186	已開闢	A9	培安街	
A-66	8	198	已開闢	A9	安豐5街	
A-67	8	124	已開闢	A9		
A-68	12	565	已開闢	A9	育安街	
A-69	8	78	未開闢	A9	總安街1段117巷16弄	
A-70	8	75	已開闢	A9	育安2街135巷	
A-71	8	79	已開闢	A9		
A-72	8	228	未開闢	A9	總安街1段117巷	
A-73	6	159	未開闢	A9		
A-74	8	120	已開闢	A9	安豐3街	
A-75	8	103	已開闢	A9	安豐4街	
A-76	8	119	已開闢	A9	育安2街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A-77	8	260	已開闢	A9	安豐5街	
A-78	8	97	已開闢	A9	育安2街	
A-79	8	110	已開闢	A9	育安4街	
A-80	8	125	已開闢	A9		
A-81	8	217	已開闢	A9	育安4街 安和路3段115巷	
A-82	8	58	已開闢	A9	育安4街	
B-2	8	302	未開闢	A9	頂安街330巷51弄	
B-3	8	69	未開闢	A9		
B-4	8	100	未開闢	A9		
B-5	8	134	未開闢	A9		
B-6	8	86	未開闢	A9	頂安街330巷45弄	
B-7	8	277	未開闢	A9		
B-8	8	108	未開闢	A9		
B-9	8	108	已開闢	A9		
B-10	8	108	未開闢	A9		
B-11	8	80	未開闢	A9		
B-12	8	221	未開闢	A9		
B-13	8	107	未開闢	A9		
B-14	8	108	未開闢	A9		
B-15	8	91	未開闢	A9		
B-16	10	177	未開闢	A9		
B-17	8	106	未開闢	A9		
B-18	8	108	未開闢	A9		
B-19	8	121	未開闢	A9	頂安街526巷	
B-20	8	106	未開闢	A9	頂安街526巷9弄	
B-21	8	116	未開闢	A9		
B-23	8	126	未開闢	A9	頂安街548巷	
B-24	8	133	未開闢	A9	頂安街	
B-25	6	141	未開闢	A9		
B-26	12	146	未開闢	A9	怡安路1段384巷	
B-27	12	414	未開闢	A9	頂安街	
B-28	8	108	已開闢	A9	頂安街497巷	
B-29	8	114	未開闢	A9		
B-30	10	198	未開闢	A9		
B-31	8	50	未開闢	A9		
B-32	8	164	未開闢	A9		
B-33	8	80	未開闢	A9		
B-34	10	162	未開闢	A9		
B-35	8	123	未開闢	A9		
B-36	8	136	未開闢	A9		
B-37	8	70	未開闢	A9		
B-38	10	350	未開闢	A9		
B-39	8	96	未開闢	A9		
B-40	8	109	未開闢	A9		
B-41	8	140	未開闢	A9		
B-42	8	107	未開闢	A9	怡安路1段250巷	
B-43	8	134	未開闢	A9		
B-44	15	633	未開闢	A9	頂安街265巷	
B-45	8	210	已開闢	A9	培安街	
B-46	10	303	已開闢	A9	安豐6街10巷	
B-47	10	566	已開闢	A9	安豐6街	
B-48	6	92	已開闢	A9	安豐6街10巷27弄	
B-49	6	94	未開闢	A9	安生街	
B-50	6	108	未開闢	A9		
B-51	8	135	已開闢	A9		
B-52	8	317	未開闢	A9	培安2街	
B-53	6	124	未開闢	A9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B-54	8	110	未開闢	A9		
B-55	8	103	未開闢	A9		
B-56	6	99	未開闢	A9	安生街	
B-57	8	129	未開闢	A9	安生街	
B-58	6	105	未開闢	A9	安生街147巷	
B-59	6	86	已開闢	A9	安生街147巷13弄	
B-60	8	106	未開闢	A9		
B-61	8	156	已開闢	A9		
B-61	8	59	未開闢	A9		
B-62	12	284	未開闢	A9	育安街	
B-63	8	124	已開闢	A9	育安4街	
B-64	8	106	未開闢	A9	安和路3段73巷	
B-66	12	172	未開闢	A9	安生街	
B-67	8	111	未開闢	A9		
B-68	8	84	未開闢	A9		
B-69	8	136	未開闢	A9		
B-70	12	563	未開闢	A9	頂安街	
B-71	8	231	已開闢	A9	培安街	
B-72	8	121	已開闢	A9		
B-73	8	108	已開闢	A9		
B-74	8	88	已開闢	A9		
B-75	8	227	已開闢	A9		
B-76	8	119	已開闢	A9		
B-77	8	134	已開闢	A9		
B-78	8	134	已開闢	A9	修安街	
B-79	8	88	已開闢	A9		
B-80	8	111	已開闢	A9	景安街	
B-81	10	248	已開闢	A9	興安路	
B-82	8	138	已開闢	A9		
B-83	8	106	已開闢	A9	修安街	
B-84	8	91	已開闢	A9		
B-85	10	392	已開闢	A9	慶安路	
B-86	8	124	未開闢	A9	頂安街69巷	
B-87	8	50	未開闢	A9		
B-88	8	182	未開闢	A9	安和路2段285巷	
B-89	8	129	未開闢	A9		
B-90	8	139	未開闢	A9		
B-91	8	74	未開闢	A9		
B-92	10	150	未開闢	A9	景安街	
B-93	10	145	已開闢	A9	興安路	
B-94	15	105	未開闢	A9		
B-96	15	208	未開闢	A9		
B-97	8	115	已開闢	A9	培安街	
B-98	8	27	已開闢	A9	培安街	
C-2	8	100	未開闢	A9		
C-3	8	123	未開闢	A9		
C-4	8	118	未開闢	A9		
C-6	8	84	未開闢	A9		
C-7	10	254	未開闢	A9		
C-8	8	154	未開闢	A9		
C-10	8	88	未開闢	A9		
C-11	8	85	未開闢	A9		
C-12	8	188	未開闢	A9		
C-13	8	88	未開闢	A9		
C-14	6	74	未開闢	A9		
C-15	10	260	未開闢	A9	長溪路1段407巷	
C-16	8	78	未開闢	A9		
C-17	8	165	未開闢	A9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C-18	8	78	未開闢	A9		
C-19	8	72	未開闢	A9		
C-20	8	137	未開闢	A9		
C-21	8	98	未開闢	A9		
C-22	8	116	未開闢	A9		
C-23	8	80	未開闢	A9		
C-24	8	220	未開闢	A9		
C-25	8	184	未開闢	A9		
C-26	8	88	未開闢	A9		
C-27	8	156	未開闢	A9		
C-28	8	124	未開闢	A9		
C-29	8	124	未開闢	A9		
C-30	8	195	未開闢	A9		
C-31	8	156	未開闢	A9	安中路1段130巷	
C-32	8	112	未開闢	A9		
C-33	8	123	未開闢	A9		
C-34	8	136	未開闢	A9		
C-35	8	88	未開闢	A9		
C-36	8	102	未開闢	A9		
C-37	8	76	未開闢	A9		
C-40	8	48	未開闢	A9		
C-41	8	270	未開闢	A9		
C-42	8	78	未開闢	A9		
C-43	8	160	未開闢	A9		
C-44	8	108	未開闢	A9		
C-45	8	140	未開闢	A9		
C-46	12	130	未開闢	A9	長溪路1段406巷	
C-47	12	150	未開闢	A9		
C-48	8	50	未開闢	A9		
C-50	8	50	未開闢	A9	怡安路1段249巷	
C-51	8	319	未開闢	A9		
C-52	8	64	未開闢	A9		
C-53	8	136	未開闢	A9		
C-54	8	76	未開闢	A9		
C-55	8	232	未開闢	A9		
C-56	8	88	未開闢	A9		
C-57	8	62	未開闢	A9	怡安路1段303巷	
C-58	8	258	未開闢	A9	長溪路1段168巷	
C-59	8	110	未開闢	A9		
C-60	8	123	未開闢	A9	長溪路168巷	
C-61	8	110	未開闢	A9		
C-62	8	156	未開闢	A9	長溪路1段168巷	
C-63	8	84	未開闢	A9		
C-64	12	436	未開闢	A9	怡安路1段153巷39弄	
C-65	8	46	未開闢	A9		
C-66	8	220	未開闢	A9		
C-67	8	89	未開闢	A9		
C-68	8	144	未開闢	A9		
C-69	8	81	未開闢	A9		
C-70	8	178	未開闢	A9		
C-71	8	66	未開闢	A9		
C-72	8	101	未開闢	A9		
C-73	12	300	未開闢	A9	長溪路1段168巷	
C-74	10	54	未開闢	A9		
C-75	10	65	未開闢	A9		
C-76	10	280	未開闢	A9		
C-77	10	210	未開闢	A9		
C-78	8	112	未開闢	A9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C-79	8	73	未開闢	A9		
C-80	8	118	未開闢	A9		
C-81	12	140	未開闢	A9	怡安路1段153巷39弄	
C-82	10	110	未開闢	A9		
C-83	8	90	未開闢	A9		
C-84	8	66	未開闢	A9		
C-85	10	198	未開闢	A9		
C-86	10	121	未開闢	A9		
C-87	8	110	未開闢	A9	安和路1段459巷36弄	
C-88	8	106	未開闢	A9		
C-89	8	126	未開闢	A9	安和路1段459巷36弄	
C-90	10	116	未開闢	A9		
C-91	6	67	已開闢	A9	安和路1段459巷36弄	
C-92	10	70	未開闢	A9	長溪路1段146巷	
C-93	8	102	未開闢	A9		
C-94	15	518	未開闢	A9		
C-95	8	55	已開闢	A9	怡安路1段149巷	
C-96	8	116	已開闢	A9		
C-97	8	95	已開闢	A9	怡安路1段149巷	
C-98	10	186	未開闢	A9	慶安路	
C-99	8	85	未開闢	A9		
C-100	8	109	未開闢	A9		
C-101	8	146	未開闢	A9		
C-103	8	126	已開闢	A9	怡安路1段149巷	
C-104	8	96	已開闢	A9		
C-105	8	124	已開闢	A9		
C-106	8	120	已開闢	A9		
C-107	8	172	已開闢	A9	怡安路1段149巷	
C-108	8	161	未開闢	A9		
C-109	6	64	未開闢	A9		
C-110	8	123	未開闢	A9		
C-110	12	95	未開闢	A9		C-110-8M北段與A15區A-2-4M合併編號，寬度12M
C-110	12	166	未開闢	A9		C-110-8M南段與A15區A-10-4M合併編號，寬度12M
C-111	6	132	未開闢	A9		
C-112	6	136	未開闢	A9		
C-113	6	141	未開闢	A9		
C-114	8	140	未開闢	A9		與A15區A-4-2M合併編號，寬度10M
C-115	8	250	未開闢	A9	安中路1段189巷	
C-116	6	77	未開闢	A9		
C-117	6	100	未開闢	A9		
C-118	6	72	未開闢	A9		
C-119	6	69	未開闢	A9		
C-120	12	51	未開闢	A9		
C-121	8	144	未開闢	A9	長溪路1段146巷	
D-1	8	400	未開闢	A9	安和路1段285巷	
D-2	8	125	未開闢	A9	安中路1段29巷	
D-3	6	87	未開闢	A9		
D-4	6	111	未開闢	A9		
D-5	6	191	未開闢	A9		
D-6	6	42	未開闢	A9		
D-7	6	200	未開闢	A9	安和路1段285巷	
D-8	12	122	未開闢	A9	安和路1段263巷	
D-9	6	31	未開闢	A9		
D-10	8	105	未開闢	A9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D-11	6	31	未開闢	A9		
D-12	12	118	未開闢	A9	安和路1段159巷	
D-13	8	122	未開闢	A9		
D-14	12	132	未開闢	A9		
D-15	8	92	未開闢	A9		
D-16	8	220	未開闢	A9	安和路1段159巷	
D-18	8	175	未開闢	A9	安和路1段478巷2弄	
D-19	8	348	未開闢	A9		
D-20	8	114	未開闢	A9	安和路1段478巷38弄	
D-21	8	228	未開闢	A9		
D-22	8	113	未開闢	A9		
D-23	6	133	未開闢	A9		
D-24	6	121	未開闢	A9		
D-25	8	296	未開闢	A9	安和路1段288、340巷	
D-26	6	99	未開闢	A9		
D-27	6	220	未開闢	A9	安和路1段288巷	
D-28	6	122	未開闢	A9		
D-29	6	210	未開闢	A9		
D-30	6	78	未開闢	A9		
D-31	6	76	未開闢	A9		
D-32	6	96	未開闢	A9		
D-33	8	258	未開闢	A9	安和路1段220、288巷	
D-34	8	325	未開闢	A9	安和路1段220巷	
D-35	6	42	未開闢	A9		
D-36	6	50	未開闢	A9		
D-37	6	391	未開闢	A9		
D-38	6	83	未開闢	A9		
D-39	6	94	未開闢	A9		
D-40	6	104	未開闢	A9		
D-41	6	81	未開闢	A9		
D-42	6	115	未開闢	A9		
D-43	6	63	未開闢	A9		
D-44	6	102	未開闢	A9		
D-45	15	252	未開闢	A9		
D-46	15	67	未開闢	A9		
D-47	4	52	未開闢	A9		
D-48	4	39	未開闢	A9		
D-53	8	160	未開闢	A9	安和路1段496巷1弄	
D-54	10	110	未開闢	A9		
D-55	6	141	已開闢	A9	安和路1段496巷23弄	
D-56	6	130	已開闢	A9	安和路1段496巷41弄	
D-57	10	112	未開闢	A9		
D-58	8	147	未開闢	A9		
D-58	15	66	未開闢	A9		
D-59	6	54	未開闢	A9		
E-3	8	66	未開闢	A9		
E-4	8	76	未開闢	A9		
E-5	8	147	未開闢	A9		
E-6	8	57	未開闢	A9		
E-7	10	132	未開闢	A9		
E-8	8	176	未開闢	A9		
E-9	10	393	未開闢	A9		
E-10	8	202	未開闢	A9		
E-11	8	108	未開闢	A9		
E-12	8	87	未開闢	A9		
E-13	8	110	未開闢	A9		
E-14	8	346	未開闢	A9		
E-15	8	116	未開闢	A9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E-16	8	116	未開闢	A9		
E-17	8	98	未開闢	A9		
E-18	8	118	未開闢	A9		
E-19	8	98	未開闢	A9		
E-20	8	286	未開闢	A9		
E-21	8	105	未開闢	A9		
E-22	8	105	未開闢	A9		
E-23	8	105	未開闢	A9	安和路1段496巷41弄	
E-24	8	104	未開闢	A9		
E-25	8	286	未開闢	A9	同安路145巷20弄	
E-26	8	110	未開闢	A9		
E-27	8	104	未開闢	A9		
E-28	8	90	未開闢	A9	同安路167巷	
E-29	8	82	未開闢	A9		
E-30	15	596	未開闢	A9	大安街	
E-31	8	63	未開闢	A9		
E-32	8	54	未開闢	A9		
E-33	8	96	未開闢	A9		
E-34	8	142	未開闢	A9		
E-35	8	126	未開闢	A9		
E-36	8	125	未開闢	A9		
E-37	8	113	未開闢	A9		
E-38	8	90	未開闢	A9		
E-39	15	281	未開闢	A9	同安路	
E-40	15	510	未開闢	A9	同安路	
E-41	8	90	未開闢	A9	大安街704巷	
E-42	8	73	未開闢	A9	大安街680巷	
E-43	8	63	未開闢	A9	大安街680巷2弄	
E-44	8	177	未開闢	A9		
E-45	8	255	未開闢	A9	同安路262巷	
E-46	8	116	未開闢	A9	同安路262巷17弄	
E-47	8	110	未開闢	A9		
E-48	8	198	未開闢	A9	安中路1段757巷 同安路262巷43弄	
E-49	8	51	已開闢	A9		
E-50	8	299	未開闢	A9		
E-51	8	161	未開闢	A9		
E-52	8	86	未開闢	A9		
E-53	8	109	未開闢	A9		
E-54	8	139	未開闢	A9	安中路1段757巷	
E-55	8	170	未開闢	A9		
E-57	15	70	已開闢	A9	同安路	
E-58	8	91	已開闢	A9		
E-59	8	112	未開闢	A9		
E-60	8	130	未開闢	A9		
E-61	8	86	未開闢	A9		
E-62	10	177	未開闢	A9	安中路1段702巷	
E-63	12	166	未開闢	A9		
E-64	8	83	未開闢	A9		
E-65	8	108	未開闢	A9		
E-66	8	108	未開闢	A9		
E-67	8	109	未開闢	A9		
E-68	8	109	未開闢	A9	怡安路2段59巷	
E-69	8	235	未開闢	A9		
E-70	8	60	未開闢	A9		
E-71	8	82	未開闢	A9		
E-72	8	101	未開闢	A9	北安路3段181巷15弄	
E-73	12	458	未開闢	A9	安中路1段622巷88弄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E-74	10	240	未開闢	A9	北安路3段145巷	
E-75	8	110	未開闢	A9	安中路1段622巷	
E-76	8	180	未開闢	A9		
E-77	8	45	未開闢	A9		
E-78	8	156	未開闢	A9		
E-79	8	114	未開闢	A9		
E-80	8	113	未開闢	A9		
E-81	8	156	未開闢	A9		
E-82	8	136	未開闢	A9		
E-83	8	106	未開闢	A9		
E-84	8	114	未開闢	A9		
E-86	6	242	未開闢	A9	安中路1段639巷	與A15區B-4-4M合併編號，寬度10M 南段寬度>10M
E-87	6	35	未開闢	A9		
E-87	10	128	未開闢	A9		E-87-6M北段與A15區B-5-4M合併編號，寬度10M
E-88	6	234	未開闢	A9		與A15區B-5-4M合併編號，寬度10M 南段寬度約8M 長度151
E-88	8	87	未開闢	A9		
E-89	10	143	未開闢	A9	大安街	
E-90	4	50	未開闢	A9		
A-1	20	123	未開闢	A10	工明路	
A-3	15	109	未開闢	A10	工明南二路	
A-4	12	100	未開闢	A10	工明南二路	
A-5	10	102.4		A10		
A-6	10	214.5		A10		
A-7	12	211	未開闢	A10	工明南二路	
A-8	15	211	未開闢	A10	工明南二路	
A-10	20	211	未開闢	A10	工明路	
A-11	20	245	未開闢	A10		
A-12	15	314	未開闢	A10	工明南二路	
A-13	12	194	未開闢	A10	工明南二路	
A-14	10	147.5		A10		
A-15	15	247	未開闢	A10	工明一路	
A-17	12	357	未開闢	A10	工明三路	
A-18	20	363	未開闢	A10	工明五路	
A-19	15	78	未開闢	A10	工明一路	
A-20	20	136	未開闢	A10		
A-1	15	430		A11		
A-2	12	373		A11		
A-3	15	318		A11		
A-4	15	168		A11		
B-1	10	197		A11		
B-2	10	136		A11		
B-3	12	546		A11		
B-4	15	220		A11		
B-5	12	70		A11		
B-6	10	166		A11		
B-7	20	78		A11		
B-8	12	548		A11		
B-9	12	248		A11		
B-10	15	184		A11		
B-11	15	150		A11		
B-12	15	446		A11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A-1	30	229	已開闢	A12	工業八路	
A-2	20	277	已開闢	A12	科技五路	
A-3	16	377	已開闢	A12	鹽安路	
A-4	20	104	已開闢	A12	工業五路	
A-5	20	1677	已開闢	A12	工業二路 工業三路	
A-6	20	614	已開闢	A12	工環路	
A-7	16	1163	已開闢	A12	鹽田路	
A-8	20	154	未開闢	A12	鹽安路	
A-9	20	91	已開闢	A12	鹽安路	
A-10	10	366	已開闢	A12	工業二路 工業三路	
A-11	8	64	已開闢	A12	鹽安一街	
A-12	8	33	已開闢	A12	鹽安一街	
A-13	8	82	已開闢	A12	鹽田三街	
A-14	8	82	已開闢	A12	鹽田二街	
A-15	8	129	已開闢	A12	鹽田五街	
A-16	8	136	已開闢	A12	鹽田六街	
A-17	8	82	已開闢	A12	鹽田一街	
A-18	8	77	已開闢	A12	鹽田五街	
A-19	8	79	已開闢	A12	鹽田六街	
B-1	30	1050	已開闢	A12	科技五路	
B-2	30	1499	已開闢	A12	工業二路	
B-3	30	379	已開闢	A12	科技一路	
B-4	30	351	已開闢	A12	科技一路	
B-5	20	1099	已開闢	A12	工業路 工業北一路	
B-6	20	634	已開闢	A12	工業路 工業南一路	
B-7	20	123	已開闢	A12	科技大道	
B-8	20	245	已開闢	A12	科技大道	
B-9	20	123	已開闢	A12	科技大道	
B-10	20	247	已開闢	A12	科技大道	
B-11	20	351	已開闢	A12	科技三路	
B-12	20	351	已開闢	A12	科技二路	
B-13	20	189	已開闢	A12	科技大道	
B-14	20	284	已開闢	A12	科技大道	
B-15	20	283	已開闢	A12	科技大道	
B-16	20	394	已開闢	A12	工業三路	
C-1	30	1559	已開闢	A12	工業六路	
C-2	30	353	已開闢	A12	工業八路	
C-3	20	965	已開闢	A12	工業三路	
C-4	20	965	已開闢	A12	工業五路	
C-5	20	250	已開闢	A12	科技三路	
C-6	20	334	已開闢	A12	科技三路	
C-7	20	250	已開闢	A12	科技二路	
C-8	20	335	已開闢	A12	科技二路	
C-9	20	688	已開闢	A12	科技三路	
C-10	20	256	已開闢	A12	工業七路	
C-11	20	422	已開闢	A12	科技五路	
C-12	20	207	已開闢	A12	工業五路	
C-13	20	121	已開闢	A12	科技大道	
C-14	20	120	已開闢	A12	科技大道	
C-15	20	458	已開闢	A12	科技大道	
C-16	20	208	已開闢	A12	科技大道	
C-17	20	250	已開闢	A12	科技大道	
C-18	20	250	已開闢	A12	科技大道	
C-19	16	12	已開闢	A12		
C-20	9	40	已開闢	A12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D-1	30	722	已開闢	A12	科技五路	
D-2	30	220	已開闢	A12		
D-3	20	1050	已開闢	A12	工業五路 工業六路	
D-4	20	1073	已開闢	A12	鹿耳二路	
D-5	20	766	已開闢	A12	鹿耳一路	
A-3	10	366	未開闢	A13		
A-4	8	107	未開闢	A13	長和街1段871巷	
A-7	8	259	未開闢	A13		
A-8	8	124	未開闢	A13	長和街1段845巷214弄	
A-10	8	183	未開闢	A13	長和街1段845巷	
A-11	8	154	未開闢	A13		
A-12	8	132	未開闢	A13		
A-13	8	90	未開闢	A13		
A-14	4	155	未開闢	A13		
A-14	5	86	未開闢	A13		
A-14	10	510	未開闢	A13	長和街一段909巷	
A-15	8	144	未開闢	A13		
A-16	8	145	未開闢	A13		
A-17	8	129	未開闢	A13		
A-18	8	108	未開闢	A13		
A-21	5	72	未開闢	A13		
A-22	8	153	未開闢	A13		
B-65	10	46	未開闢	A13		
B-66	10	42	未開闢	A13		
B-67	5	304	未開闢	A13		
B-68	10	451	未開闢	A13		
B-69	10	57	未開闢	A13		
B-70	10	177	未開闢	A13		
B-71	10	329	未開闢	A13		
B-72	10	282	未開闢	A13		
B-73	7	277	未開闢	A13		
B-74	15	109	未開闢	A13		
B-75	10	25	未開闢	A13		與A6區B-1-8M合併編號，寬度15M，長150 一通變更為15M
B-76	10	171	未開闢	A13		與A6區B-1-8M合併編號，寬度15M，長316 一通變更為7M
B-77	6	121		A13		
D-27	10	69	未開闢	A13		
D-31	10	75	未開闢	A13		
D-34	10	80	未開闢	A13		
D-42	8	6	未開闢	A13	安和路4段406巷	
D-44	10	56	未開闢	A13		
D-47	8	146	未開闢	A13		
D-50	12	480	未開闢	A13		
D-51	10	524	未開闢	A13		
D-52	8	425	未開闢	A13		
D-52	10	60	未開闢	A13		
D-53	10	119	未開闢	A13		
D-54	10	121	未開闢	A13		
D-55	10	384	未開闢	A13		
D-56	10	179	未開闢	A13		
D-63	6, 15	1072	未開闢	A13	安和路4段274巷69弄	
D-64	10	83	未開闢	A13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D-65	10	97	未開闢	A13		
D-66	10	451	未開闢	A13	安和路4段538巷	
D-67	10	122	未開闢	A13		
D-68	10	107	未開闢	A13		
D-69	6	87	未開闢	A13		
D-70	8	24		A13		
D-71	10	170	未開闢	A13		
D-72	6	98	未開闢	A13		
D-73	8	214	未開闢	A13		
D-74	8	276	未開闢	A13		
D-75	8	179	未開闢	A13	安和路4段274巷	
未編號	8	75		A13		
F-1	12	379	未開闢	A13		
F-2	12	300	未開闢	A13		
F-3	12	138	未開闢	A13	總安街1段362號	
F-4	10	147	未開闢	A13		
F-5	10	401	未開闢	A13		
F-6	8	96	未開闢	A13		
F-7	8	102	未開闢	A13		
F-8	10	176	未開闢	A13		
F-9	8	172	未開闢	A13		
F-10	8	170	未開闢	A13		
F-11	6	100	未開闢	A13	總安街1段342巷	
未編號	--	--		A13	總安街1段	
G-1	8	176	未開闢	A13		
G-2	8	140	未開闢	A13		
G-3	8	74	未開闢	A13		
未編號	--	139		A13	北安路3段745巷	
A-1	10	255	未開闢	A14		
A-2	9	705	未開闢	A14	國安街56巷141弄	
A-3	8	358	未開闢	A14		
A-4	10	315	未開闢	A14	國安街56巷121弄	
A-5	9	276	未開闢	A14		
A-6	6	475	未開闢	A14		
A-7	9	275	未開闢	A14		
A-8	7	90	未開闢	A14		
A-9	13	150	未開闢	A14	海佃路1段213巷	
A-10	13	695	未開闢	A14	國安街	
A-11	8	95	未開闢	A14		
A-12	8	255	未開闢	A14	海佃路1段95巷	
A-13	6	265	未開闢	A14		
A-14	7	153	未開闢	A14		
A-15	6	160	未開闢	A14		
A-16	9	600	未開闢	A14	國安街210巷	
A-17	8	467	未開闢	A14	府安路6段103巷	
A-18	9	890	未開闢	A14	國安街155、156巷	
A-19	9	215	未開闢	A14		
A-20	7	125	未開闢	A14		
A-21	10	240	未開闢	A14	府安路6段45巷	
A-22	9	743	未開闢	A14	國安街55、56巷	
A-23	10	225	未開闢	A14	府安路6段27巷	
A-24	10	95	未開闢	A14		
A-25	8	205	未開闢	A14	府安路6段7巷	
B-1	12	1131	未開闢	A14		
B-2	10	304	未開闢	A14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B-3	10	600	未開闢	A14		
B-4	10	332	未開闢	A14		
B-5	10	347	未開闢	A14		
B-6	10	142	未開闢	A14		
B-7	10	1349	未開闢	A14		
B-8	12	848	未開闢	A14		
B-9	10	361	未開闢	A14		
B-10	10	256	未開闢	A14		
B-11	12	1216	未開闢	A14		
B-12	10	508	未開闢	A14		
B-13	10	229	未開闢	A14		
B-14	10	181	未開闢	A14		
B-15	10	481	未開闢	A14		
B-16	10	431	未開闢	A14		
B-17	10	284	未開闢	A14		
B-18	10	172	未開闢	A14		
B-19	10	441	未開闢	A14		
B-20	10	210	未開闢	A14		
B-21	10	244	未開闢	A14		
B-22	10	117	未開闢	A14		
B-23	12	605	未開闢	A14		
B-24	10	107	未開闢	A14		
B-25	10	211	未開闢	A14		
B-26	10	466	未開闢	A14		
B-27	10	195	未開闢	A14		
B-28	10	130	未開闢	A14		
B-29	10	192	未開闢	A14		
B-30	10	146	未開闢	A14		
C-1	10	582	未開闢	A14		
C-2	12	450	未開闢	A14		
C-3	6	165	已開闢	A14		
C-4	6	145	已開闢	A14		
C-5	6	140	已開闢	A14		
C-6	6	135	未開闢	A14		
C-7	12	150	已開闢	A14		
C-8	15	140	未開闢	A14		
A-1	12	86	未開闢	A15		
A-2	12	290	未開闢	A15		
	4	95	未開闢	A15		與 A9 區 C-110-8M 合併編號，寬度 12M
A-3	12	184	未開闢	A15		
A-4	2	413	未開闢	A15		與 A9 區 C-114-8M 合併編號，寬度 10M
	10	115	未開闢	A15		
A-5	15	454	未開闢	A15		
A-6	12	368	未開闢	A15		
A-7	12	535	未開闢	A15		
A-8	8	402	未開闢	A15		
A-9	12	990	未開闢	A15		
A-10	4	174	未開闢	A15		與 A9 區 C-110-8M 合併編號，寬度 12M 再與 A9 區 A-10-12M 合併編號
	12	885	未開闢	A15		
A-11	8	174	未開闢	A15	安通路 4 段 119 巷	
A-12	12	492	未開闢	A15		
A-13	15	671	未開闢	A15		
A-14	12	285	未開闢	A15	安通路 4 段 47 巷	
B-1	10	531	未開闢	A15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B-2	10	247	未開闢	A15		
B-3	12	502	未開闢	A15		
B-4	4	180	未開闢	A15	安中路1段639巷	與A9區E-86-6M合併編號，寬度10M
B-5	4	275	未開闢	A15		與A9區E-87-6M北段、E-88-6M合併編號，寬度10M
B-6	20	138	未開闢	A15		
C-1	10	140	未開闢	A15		
C-2	10	155	未開闢	A15		
C-3	10	170	未開闢	A15		
C-4	10	185	未開闢	A15		
C-5	10	280	未開闢	A15		
C-6	15	266	未開闢	A15		
D-1	10	310	未開闢	A15		
D-2	10	210	未開闢	A15		
D-3	10	166	未開闢	A15		
D-4	10	118	未開闢	A15		
人行步道	2	114	未開闢	A15		
K-1	8	130	未開闢	A16	公學路1段230巷	
K-2	8	93	未開闢	A16		
K-3	8	155	未開闢	A16		
K-4	8	49	未開闢	A16		
K-5	10	43	未開闢	A16		
K-6	8	189	未開闢	A16	公學路1段124巷	
K-7	8	102	未開闢	A16	公學路1段226巷	
K-8	8	102	未開闢	A16		
K-9	8	122	未開闢	A16	公學路1段124巷	
K-10	8	292	未開闢	A16	公學路1段173巷	
K-11	8	69	未開闢	A16	公學路1段157巷	
K-12	8	475	未開闢	A16	公學路1段12巷	
K-13	8	27	未開闢	A16	公學路1段42巷	
K-14	8	73	未開闢	A16		
K-15	8	75	未開闢	A16	公學路1段42巷	
K-16	8	231	未開闢	A16		
K-17	6	745	未開闢	A16	公學路1段	
K-18	6	735	未開闢	A16	公學路1段	
K-19	8	182	未開闢	A16	公學路1段	
K-20	8	66	未開闢	A16		
1	15	154	未開闢	A17		
2	15	268	未開闢	A17		
3	15	261	未開闢	A17		
4	15	320	未開闢	A17		
5	15	320	未開闢	A17		
6	15	320	未開闢	A17		
7	15	320	未開闢	A17		
人行步道	6	88	未開闢	A17		
C-1	10	472	未開闢	A18		
C-2	10	282	未開闢	A18		
C-3	10	177	未開闢	A18		
C-4	8	69	未開闢	A18		
C-5	8	95	未開闢	A18		
C-6	2	60	未開闢	A18		與A4區A-33-8M南段合併編號，寬度10M
C-7	2	88	未開闢	A18		與A4區A-27-8M東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南段合併編號，寬度10M
G-1	15	379	未開闢	A19	城西街3段	
G-2	12	126	未開闢	A19	城西街3段510巷	
G-3	12	170	未開闢	A19	城西街3段501巷	
G-4	10	293	未開闢	A19		
G-5	10	338	未開闢	A19		
G-6	10	671	未開闢	A19		
G-7	10	283	未開闢	A19		
G-8	10	233	未開闢	A19	城西街3段350巷	
G-9	10	281	未開闢	A19		
G-10	8	204	未開闢	A19		
G-11	8	23	未開闢	A19		
G-12	8	137	未開闢	A19		
G-13	8	437	未開闢	A19		
G-14	8	290	未開闢	A19		
G-15	8	199	未開闢	A19		
G-16	8	48	未開闢	A19		
G-17	8	166	未開闢	A19		
G-18	8	231	未開闢	A19		
G-19	8	97	未開闢	A19		
G-20	8	74	未開闢	A19		
G-21	6	220	未開闢	A19		
G-22	4	101	未開闢	A19		
G-23	4	90	未開闢	A19		
G-24	4	143	未開闢	A19		
G-25	4	69	未開闢	A19		
G-30	8	122	未開闢	A19		
F-1	12	305	未開闢	A20		
F-2	8	22	未開闢	A20		
F-3	4	75	未開闢	A20		
F-4	8	109	未開闢	A20		
F-5	8	695	未開闢	A20	本原街三段234巷	
F-6	4	114	未開闢	A20		與A1區A-1-8M合併編號，寬度12M
F-7	10	87	未開闢	A20	安中路320巷95弄	
F-8	8	102	未開闢	A20		
F-9	10	170	未開闢	A20		
F-10	8	89	未開闢	A20		
F-11	8	95	未開闢	A20		
F-12	2	1031	未開闢	A20		與A1區A-10-10M、A-37-10M、B-1-10M合併編號，寬度12M長度1022
F-13	10	151	未開闢	A20		
F-14	4	67	未開闢	A20		
F-15	8	18	未開闢	A20		
G-1	8	25	未開闢	A20		
G-2	12	33	未開闢	A20	海中街	
G-3	8	29	未開闢	A20		
G-4	8	14	未開闢	A20		
G-5	8	3	未開闢	A20		
G-6	10	299	未開闢	A20		
G-7	8	39	未開闢	A20		
G-8	8	115	未開闢	A20		
G-9	8	147	未開闢	A20		
G-10	4	90	未開闢	A20		
G-11	10	358	未開闢	A20		
G-12	8	21	未開闢	A20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G-13	8	102	未開闢	A20		
G-14	4	268	未開闢	A20	海環街	與 A1 區 D-51-6M 合併編號，寬度 10M
G-15	10	276	未開闢	A20		
G-16	6	34	未開闢	A20		與 A1 區 D-79-6M 東南段合併編號
G-17	12	147	未開闢	A20	海環街 437 巷	
G-18	8	128	未開闢	A20		
G-19	12	14	未開闢	A20	海中街	
H-1	10	338	未開闢	A20		
H-2	10	230	未開闢	A20		
H-3	10	94	未開闢	A20		
M-1	10	355	未開闢	A21	長和街四段 160 巷	
M-2	6	222	未開闢	A21		
M-3	8	239	未開闢	A21	長和街 4 段 160 巷 5 弄	
M-4	10	472	未開闢	A21	長和街 4 段 231 巷	
M-5	8	85	未開闢	A21	長和街 4 段 231 巷	
M-6	8	107	未開闢	A21	長和街 4 段 243 巷	
M-7	8	112	未開闢	A21		
M-8	8	376	未開闢	A21	長和街 4 段 251 巷 長和街 4 段 231 巷 60 弄	
M-9	8	393	未開闢	A21		
M-10	8	158	未開闢	A21		
M-11	8	92	未開闢	A21		
M-12	6	92	未開闢	A21		
M-13	4	55	未開闢	A21		
H-1	12	429	未開闢	A22	公學路 6 段 721 巷	
H-2	12	98	未開闢	A22	公學路 6 段 720 巷	
H-3	12	427	未開闢	A22		
H-4	12	317	未開闢	A22		
H-5	12	52	未開闢	A22		
H-6	10	19	未開闢	A22		
H-7	10	300	未開闢	A22		
H-8	10	132	未開闢	A22		
H-9	10	210	未開闢	A22		
H-10	10	383	未開闢	A22		
H-11	10	235	未開闢	A22		
H-12	10	217	未開闢	A22		
H-13	10	381	未開闢	A22		
H-14	10	137	未開闢	A22		
H-15	8	171	未開闢	A22		
H-16	8	145	未開闢	A22		
H-17	8	129	未開闢	A22		
H-18	8	179	未開闢	A22		
H-19	8	77	未開闢	A22		
H-20	8	85	未開闢	A22		
H-21	8	95	未開闢	A22		
H-22	8	206	未開闢	A22		
H-23	8	312	未開闢	A22		
H-24	8	431	未開闢	A22		
H-25	8	102	未開闢	A22		
H-26	8	185	未開闢	A22		
H-27	8	390	未開闢	A22		
H-28	8	47	未開闢	A22		
H-29	8	174	未開闢	A22		
H-30	8	241	未開闢	A22		與 A2 區 A-9-8M 北段 長度合併 長度 257
H-31	8	10	未開闢	A22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H-32	8	221	未開闢	A22		
H-33	3.6	119	未開闢	A22		
H-34	6	8	未開闢	A22		
H-35	6	15	未開闢	A22		
H-36	6	25	未開闢	A22		
H-37	6	40	未開闢	A22		
H-38	6	236	未開闢	A22		
H-39	6	11	未開闢	A22		
H-40	6	11	未開闢	A22		
H-41	6	36	未開闢	A22		
H-42	4	160	未開闢	A22		與 A2 區 B-12-6M 合併編號，寬度 10M
H-43	2	81	未開闢	A22		與 A2 區 B-2-6M 北段合併編號，寬度 8M
I-1	8	420	未開闢	A22		
I-2	8	70	未開闢	A22		
I-3	8	167	未開闢	A22		
I-4	4	65	未開闢	A22		
J-1	12	50	未開闢	A22	城北路 871 巷 87 弄	
J-2	10	386	未開闢	A22		
J-3	10	170	未開闢	A22		
J-4	10	67	未開闢	A22		
J-5	8	93	未開闢	A22		
J-6	8	141	未開闢	A22		
J-7	8	107	未開闢	A22		
J-8	6	23	未開闢	A22		
J-9	4	44	未開闢	A22		與 A22 區 E-15-6M 合併編號，寬度 10M
J-10	4	81	未開闢	A22		與 A22 區 E-15-6M 合併編號，寬度 10M
K-1	12	285	未開闢	A22		
K-2	10	291	未開闢	A22		
K-3	10	466	未開闢	A22		
K-4	10	101	未開闢	A22	青砂街 1 段 695 巷	
K-5	8	98	未開闢	A22		
K-6	8	270	未開闢	A22		
K-7	8	46	未開闢	A22		
K-8	10	172	未開闢	A22	青砂街 1 段 695 巷	
K-9	8	150	未開闢	A22		
K-10	8	119	未開闢	A22		
K-11	8	150	未開闢	A22		
K-12	10	234	未開闢	A22		
K-13	10	52	未開闢	A22		
K-14	8	433	未開闢	A22		
K-15	15	31	未開闢	A22	城北路 735 巷	
K-16	6	16	未開闢	A22		
K-17	8	81	未開闢	A22		
K-18	8	326	未開闢	A22		
K-19	8	72	未開闢	A22		
K-20	8	155	未開闢	A22		
K-21	8	20	未開闢	A22		
K-22	8	63	未開闢	A22		
K-23	8	115	未開闢	A22		
K-24	8	26	未開闢	A22		
K-25	15	31	未開闢	A22	青砂街 1 段	
K-26	15	21	未開闢	A22	青砂街 1 段	
L-1	10	377	未開闢	A22		
L-2	8	95	未開闢	A22		
L-3	8	115	未開闢	A22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L-4	6	24	未開闢	A22		與 A2 區 G-15-6M 合併編號
L-5	6	41	未開闢	A22		
L-6	8	272	未開闢	A22		
L-7	8	63	未開闢	A22		
L-8	2	216	未開闢	A22		與 A2 區 G-24-6M 合併編號，寬度 8M
E-1	8	95	未開闢	A23		
E-2	8	859	未開闢	A23		
E-3	8	174	未開闢	A23		
E-4	8	87	未開闢	A23		
E-5	8	87	未開闢	A23		
E-6	8	92	未開闢	A23		
E-7	8	114	未開闢	A23		
E-8	8	107	未開闢	A23		
E-9	8	85	未開闢	A23		
E-10	8	86	未開闢	A23		
E-11	8	95	未開闢	A23		
E-12	8	113	未開闢	A23		
E-13	8	2155	未開闢	A23		
E-14	7	243	未開闢	A23		與 A7 區 D-22-8M 合併編號，寬度 15M
E-15	15	114	未開闢	A23		
E-16	2	368	未開闢	A23		與 A7 區 D-42-8M 西段合併編號，寬度 10M
E-17	8	96	未開闢	A23		
E-18	8	86	未開闢	A23		
E-19	8	159	未開闢	A23		
E-20	10	75	未開闢	A23		
E-21	8	293	未開闢	A23		
E-22	8	68	未開闢	A23		
E-23	8	85	未開闢	A23		
E-24	8	83	未開闢	A23		
E-25	8	83	未開闢	A23		
E-26	8	39	未開闢	A23		
E-27	8	552	未開闢	A23		
E-28	8	88	未開闢	A23		
E-29	8	82	未開闢	A23		
E-30	8	93	未開闢	A23		
E-31	8	14	未開闢	A23		
E-32	4	64	未開闢	A23		
E-33	4	71	未開闢	A23		
E-34	4	89	未開闢	A23		
E-35	4	32	未開闢	A23		
E-36	4	60	未開闢	A23		
E-37	4	39	未開闢	A23		
E-1	15	138	未開闢	A24		
E-2	12	102	未開闢	A24		
E-3	8	44	未開闢	A24		
E-4	8	45	未開闢	A24		
E-5	8	213	未開闢	A24		
E-6	8	457	未開闢	A24		
E-7	8	84	未開闢	A24		
E-8	8	269	未開闢	A24		
E-9	8	202	未開闢	A24		
E-10	8	380	未開闢	A24	長溪路 3 段 380 巷 76 巷	
E-11	8	16	未開闢	A24		
E-12	8	73	未開闢	A24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E-13	8	163	未開闢	A24		
E-14	8	300	未開闢	A24		
E-15	15	65	未開闢	A24		
E-16	8	65	未開闢	A24		
E-17	8	67	未開闢	A24		
E-18	8	84	未開闢	A24		
E-19	8	111	未開闢	A24		
E-20	10	125	未開闢	A24		
E-21	8	228	未開闢	A24		
E-22	8	142	未開闢	A24		
F-1	10	138	未開闢	A24		
F-2	8	378	未開闢	A24		
F-3	8	56	未開闢	A24		
F-4	8	59	未開闢	A24		
G-1	12	70	未開闢	A24	總安街 2 段	
G-2	12	232	未開闢	A24	本原街 1 段	
G-3	10	281	未開闢	A24		
G-4	8	19	未開闢	A24		
G-5	10	45	未開闢	A24	長溪路 2 段 598 巷	
G-6	10	64	未開闢	A24	長溪路 2 段 598 巷	
G-7	6	482	未開闢	A24		
G-8	10	39	未開闢	A24		
G-9	8	39	未開闢	A24		
G-10	8	156	未開闢	A24		
G-11	8	58	未開闢	A24		
G-12	10	257	未開闢	A24		
G-13	10	459	未開闢	A24		
G-14	8	36	未開闢	A24		
G-15	8	57	未開闢	A24		
G-16	8	194	未開闢	A24		
G-17	10	97	未開闢	A24		
G-18	8	77	未開闢	A24		
G-19	10	220	未開闢	A24		
G-20	10	177	未開闢	A24		
G-21	8	51	未開闢	A24		
G-22	8	40	未開闢	A24		
G-23	6	26	未開闢	A24		
G-24	10	140	未開闢	A24		
G-25	8	114	未開闢	A24		
G-26	4	63	未開闢	A24		
G-27	4	55	未開闢	A24		
A-1	14	522	未開闢	A25	安寧街	
A-2	8	190	未開闢	A25	海佃路 1 段 372 巷	
A-3	13	363	未開闢	A25	安寧街	
A-4	13	1039	未開闢	A25	安富街	
A-5	8	134	未開闢	A25		
A-6	13	1049	未開闢	A25	海佃路 1 段 158 巷	
A-7	8	324	未開闢	A25	府安路 5 段 218 巷	
A-8	10	198	未開闢	A25	安寧街 51 巷	
A-9	10	476	未開闢	A25	郡安路 5 段 184 巷 安富街 251 巷	
A-10	6	207	未開闢	A25	郡安路 5 段 184 巷 66 弄	
A-11	10	464	未開闢	A25	郡安路 5 段 178 巷 安富街 245 巷	
A-12	6	120	未開闢	A25		
A-13	8	262	未開闢	A25		
A-14	6	34	未開闢	A25		
A-15	15	666	未開闢	A25	郡安路 5 段 153 巷 安富街 167 巷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A-16	8	240	未開闢	A25		
A-17	10	190	未開闢	A25		
A-18	6	206	未開闢	A25		
A-19	8	207	未開闢	A25		
A-20	8	260	未開闢	A25		
A-21	10	206	未開闢	A25		
A-22	8	96	未開闢	A25		
A-23	13	523	未開闢	A25		
A-24	8	96	未開闢	A25		
A-25	8	212	未開闢	A25	府安路 11 巷	
A-26	8	134	未開闢	A25		
A-27	8	436	已開闢	A25		
A-28	6	177	已開闢	A25	北安路 2 段 247 巷	
A-30	8	298	未開闢	A25	北安路 2 段 63 巷	
B-1	10	178	已開闢	A25		
B-2	8	270	未開闢	A25		
B-3	9	128	未開闢	A25	惠安街	
B-4	8	178	已開闢	A25	賢安街	
B-5	6	89	未開闢	A25		
B-6	10	372	未開闢	A25	惠安街	
B-7	10	140	未開闢	A25		
B-8	6	178	未開闢	A25	惠安街 161 巷	
B-9	10	125	已開闢	A25	郡安路 4 段 89 巷	
B-10	8	190	未開闢	A25	府安路 4 段 91 巷 23 弄	
B-11	9	202	未開闢	A25	惠安街 23 巷	
B-12	8	433	未開闢	A25	文安街	
C-1	6	100	未開闢	A25		
C-2	6	424	未開闢	A25		
C-3	8	193	未開闢	A25	安和路 1 段 72 巷	
C-4	7	45	已開闢	A25		
C-5	8	242	未開闢	A25	安和路 1 段 2 巷 96 弄	
C-6	10	853	未開闢	A25	安和路 1 段 2 巷	
A-1	12	63	未開闢	A26		
A-2	12	68	未開闢	A26		
A-3	12	429	未開闢	A26		
A-4	10	558	未開闢	A26		
A-5	10	269	未開闢	A26		
B-1	12	356	未開闢	A26		
B-2	10	220	未開闢	A26		
B-3	4	54	未開闢	A26		
H-1	20	566	未開闢	A27	大安街 461 巷	
H-2	15	697	未開闢	A27	大安街 415 巷 海佃路 2 段 150 巷	
H-3	10	142	未開闢	A27	大安街 561 巷 44 弄	
H-4	10	62	未開闢	A27	大安街 461 巷 48 弄	
H-5	10	94	未開闢	A27	大安街 461 巷 48 弄	
H-6	10	237	未開闢	A27	大安街 561 巷 70 弄	
H-7	10	108	未開闢	A27		
H-8	8	239	未開闢	A27	同安路 36 巷	
H-9	8	81	未開闢	A27		
H-10	8	88	未開闢	A27		
H-11	8	103	未開闢	A27		
H-12	10	61	已開闢	A27	大安街 561 巷	
H-13	10	115	未開闢	A27	大安街 561 巷	
H-14	8	91	未開闢	A27		
H-15	8	112	未開闢	A27		
H-16	10	209	未開闢	A27	海佃路 2 段 342 巷	
H-17	8	169	未開闢	A27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H-18	8	100	未開闢	A27		
H-19	8	124	未開闢	A27	海佃路2段288巷	
H-20	10	58	未開闢	A27		
H-21	10	441	未開闢	A27	大安街461巷37弄	
H-22	10	132	未開闢	A27	大安街461巷37弄	
H-23	10	120	未開闢	A27		
H-24	10	119	未開闢	A27		
H-25	10	62	未開闢	A27		
H-26	10	251	未開闢	A27		
H-27	10	155	未開闢	A27		
H-28	10	152	未開闢	A27		
H-29	10	148	未開闢	A27		
H-30	8	93	未開闢	A27		
H-31	8	90	未開闢	A27		
H-32	10	145	未開闢	A27	海佃路2段150巷66弄	
H-33	8	137	未開闢	A27		
H-34	8	133	未開闢	A27	海佃路2段150巷10弄	
H-35	8	107	未開闢	A27		
H-36	8	702	未開闢	A27	大安街103巷	
H-37	6	20	未開闢	A27		
H-38	10	70	未開闢	A27	大安街243巷	
H-39	10	68	未開闢	A27	大安街187巷	
H-40	13	188	未開闢	A27	大安街	
H-41	10	628	未開闢	A27	大安街	
H-42	10	117	未開闢	A27	大安街187巷	
H-43	10	117	未開闢	A27	大安街194巷	
H-44	9	117	未開闢	A27	大安街138巷	
H-45	15	128	已開闢	A27	大安街68巷	
H-46	10	674	未開闢	A27	理安街	
H-47	10	636	未開闢	A27	義安街	
H-48	10	33	未開闢	A27		
H-49	8	33	未開闢	A27		
H-50	10	33	未開闢	A27		
H-51	15	35	已開闢	A27	大安街68巷	
H-52	10	103	未開闢	A27	義安街198巷	
H-53	10	164	未開闢	A27	義安街142巷	
H-54	10	88	未開闢	A27	義安街86巷	
H-55	8	90	未開闢	A27	義安街70巷	
H-56	8	521	未開闢	A27		
H-57	8	112	未開闢	A27		
H-58	12	175	未開闢	A27		
H-59	8	154	未開闢	A27		
H-60	4	112	未開闢	A27		
G-1	20	286	未開闢	A27		
G-3	15	880	未開闢	A27		
G-4	15	280	未開闢	A27		
G-5	12	274	未開闢	A27		
G-6	8	97	未開闢	A27		
G-7	8	170	未開闢	A27	海佃路2段307巷	
G-8	8	230	未開闢	A27		
G-9	8	125	未開闢	A27		
G-10	8	287	未開闢	A27		
G-11	8	230	未開闢	A27		
G-12	8	105	未開闢	A27		
G-13	8	224	未開闢	A27		
G-14	8	101	未開闢	A27		
G-15	8	282	未開闢	A27		
G-16	8	228	未開闢	A27		

編號	寬度(M)	長度(M)	開關情形	細部計畫區代碼	道路名稱	備註
G-17	8	118	未開闢	A27		
G-18	8	292	未開闢	A27		
G-19	8	179	未開闢	A27		
G-20	8	186	未開闢	A27		
G-21	10	280	未開闢	A27	海佃路2段27巷	
G-22	8	251	未開闢	A27		
G-23	8	99	未開闢	A27		
G-24	4	225	未開闢	A27		
AN-2	20	327	未開闢	A28		
AN-3	20	495	未開闢	A28		
AN-4	20	480	未開闢	A28		
AN-5	15	794	未開闢	A28		
AN-6	15	925	未開闢	A28		
AN-7	10	314	未開闢	A28		
AN-8	10	390	未開闢	A28		
AN-9	10	115	未開闢	A28		
AN-10	10	824	未開闢	A28		
AN-11	10	693	未開闢	A28		
AN-12	10	893	未開闢	A28		
AN-13	8	303	未開闢	A28		
園道 AN1	24	159	未開闢	A28		
	30	1029	未開闢	A28		
	35	76	未開闢	A28		
公道1	20	415	未開闢	A17	公道1	
公道2	15	521	未開闢	A17	公道2	
公道一	30	751	已開闢	A14	公道一	
公道二	20	1127	已開闢	A14	公道二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七節 土地權屬分析

一、公有土地分析

計畫區內公有地總計 4511.29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的 39%，其中國有地面積為 3082.17 公頃、臺南市市有地 506.79 公頃，其他公有地為 922.33 公頃，國有地之分佈位置主要在科工區附近及計畫區西半部濱海地區。(公有土地分佈示意圖如圖三-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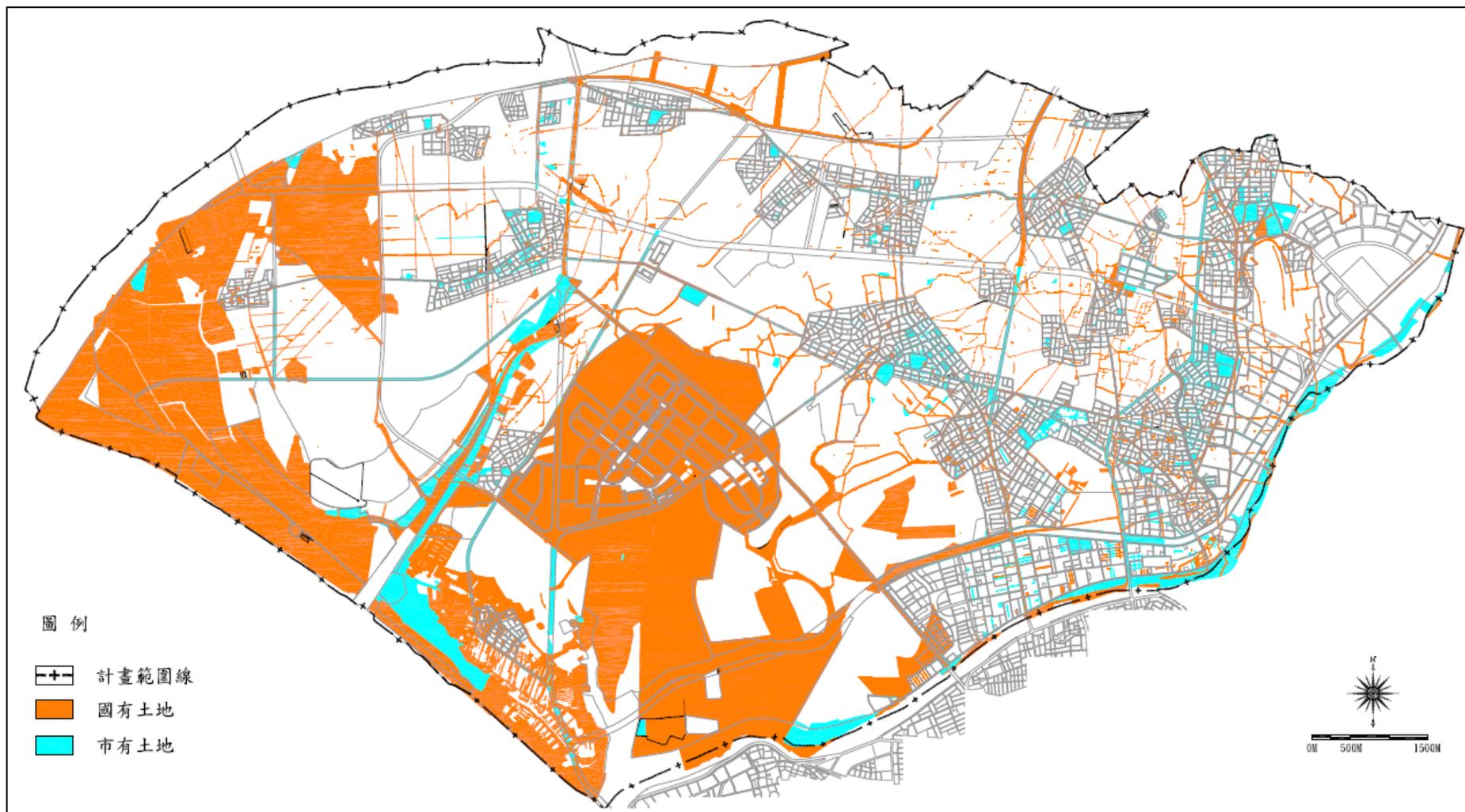
二、公有非公用土地分析

計畫區內公有非公用土地計有 76.01 公頃，其中以興建中土地居多，達 35.35 公頃，而公有非公用土地之原使用分區多為文大用地及野生動物保護區用地。(公有非公用土地現況使用面積統計如表三-10，分佈示意圖如圖三-8)

表三-10 公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表

用地種類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住宅使用	11.35	14.93
商業使用	2.32	3.05
興建中	35.35	46.50
空地、荒地	26.99	35.50
總計	76.01	1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三-7 國有及市有土地分佈示意圖



圖三-8 公有非公用土地分佈示意圖

第八節 地區災害歷史

一、臺南市淹水地區調查

依據臺南市消防局所提供之資料，臺南市自民國 80 年以來，所發生較大規模之淹水災情依序為民國 83 年凱特琳颱風、民國 85 年賀伯颱風、民國 89 年碧利斯颱風、民國 90 年奇比、尤特颱風、民國 90 年納莉颱風、民國 92 年莫拉克颱風以及民國 93 年敏督利颱風，依照前列風災實際淹水地點，標示臺南市常淹水地區如圖三-9 所示。

其中所列之中西區淹水地區，海安路地下街係於民國 85 年賀伯颱風及民國 88 年之豪雨，因工地施工影響地區排水，且降雨強度太大，造成地下街工地及周邊地區積水，於抽水設施及地區排水系統改善至今已未再發生。

而府前路一段則係於民國 83 年凱特林颱風期間，臺南市區於短短兩小時降了一百多公厘雨量，加上水溝蓋阻塞，使得府前路一段產生積水。

二、地震災害

臺南地區近百年來，地震災害事件主要有新化地震及白河地震，分述如下：

(一) 新化地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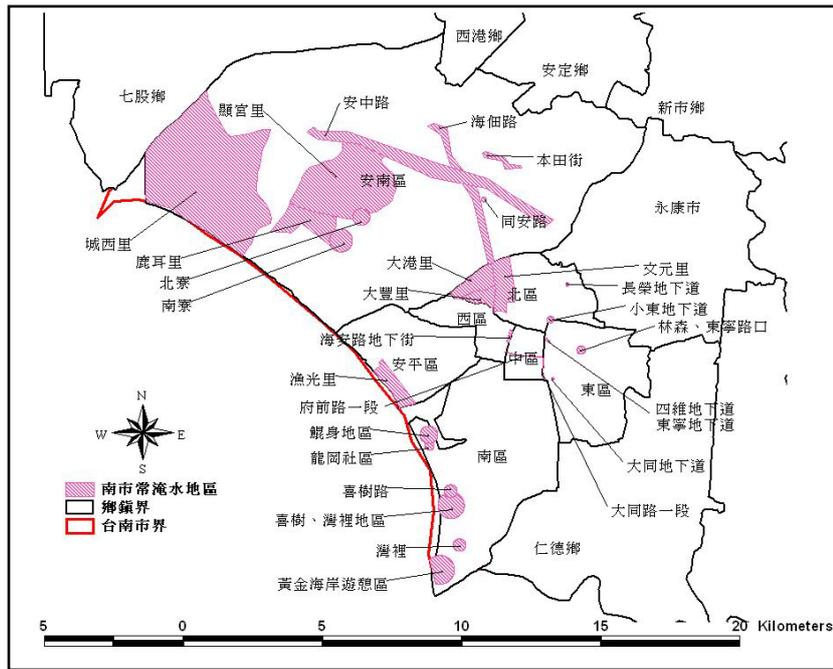
1946 年 12 月 5 日晨 6 時 47 分，臺南市東北方之新化與那拔林附近(北緯 23.07 度，東經 120.33 度，震源深度 5 公里)發生芮氏地震規模(ML)6.1 的災害地震，震央附近之新化鎮、新市鄉與永康鄉一帶災情嚴重，震度達 V 級(詳圖三-10)。

(二) 白河地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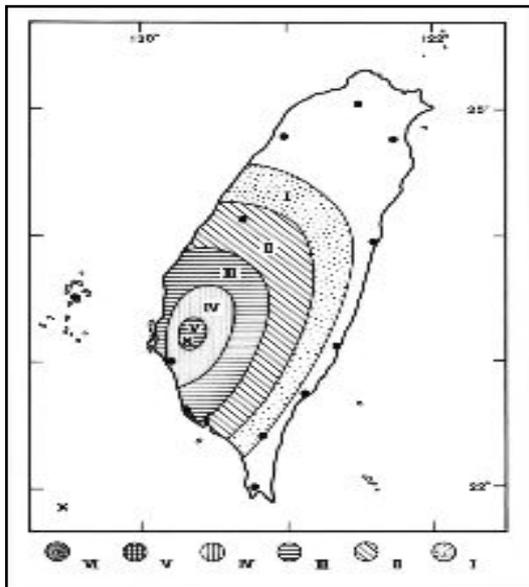
1964 年 1 月 18 日 20 時 4 分，嘉南地區(北緯 23.2 度，東經 120.6 度，震源深度 18 公里)發生芮氏地震規模(ML)6.3 的災害地震，臺南市震度達 IV 級(詳圖三-11)。

三、火災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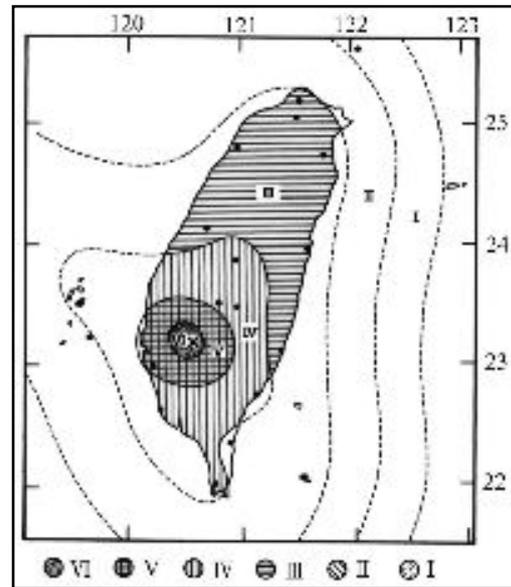
圖三-12 為臺南市由 90 年 1 月至 95 年 1 月來共計五年間來所發生之重大火災或爆炸災害事件之分布情形，共計有 30 件，中西區則有 5 件。由分佈位置可看出，火災事件之分布地點較為隨機，並無類似淹水災害之特定危險潛勢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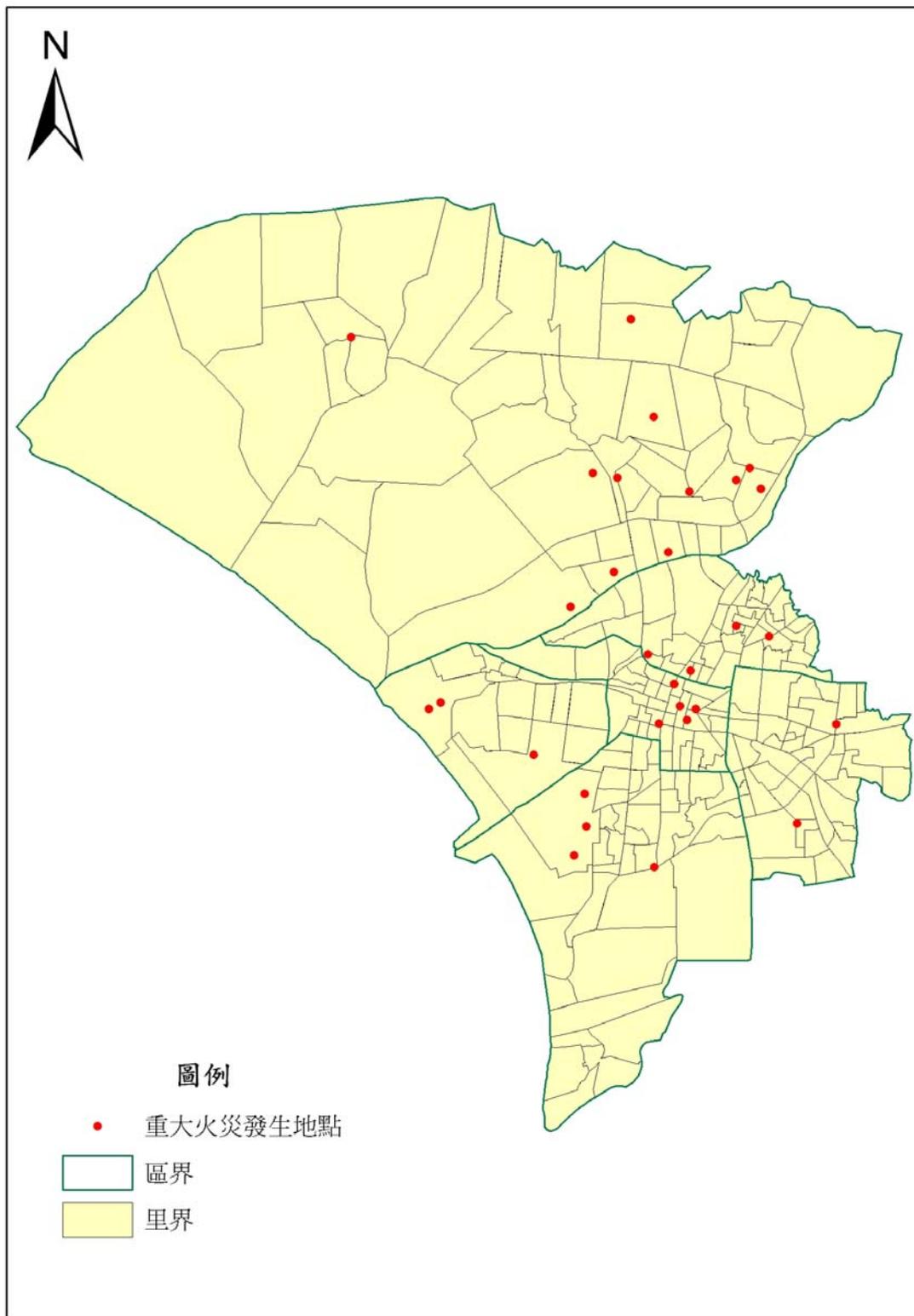
圖三-9 臺南市之常淹水地區圖



圖三-10 新化地震震度圖



圖三-11 白河地震震度圖



圖三-12 臺南市火災斑點圖(91年1月~95年1月)

第四章 通盤檢討構想

第一節 全市整體發展構想

依「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彙整全市發展構想如下(如圖四-1 所示)：

一、住宅與商業分區規劃構想

(一) 住宅區規劃構想

1. 提高現有住宅區之環境品質

住宅區可分為早期建成區及新興重劃區，早期建成區街道狹窄，且鄰里性公共設施不足，需透過地區總體營造及都市更新策略來引導民眾創造良好生活環境；新興重劃區為近年來發展迅速之地區，為建立良好都市景觀，應擬訂定各地區之都市設計準則以確保環境品質。

2. 引導具發展潛力地區整體開發

外圍之農業區、保護區為都市緩衝空間，部分土地因位於重大建設周邊，深具發展潛力，為避免將來零星開發造成都市發展混亂，應擬定分期分區計畫，有秩序、有系統的引導地區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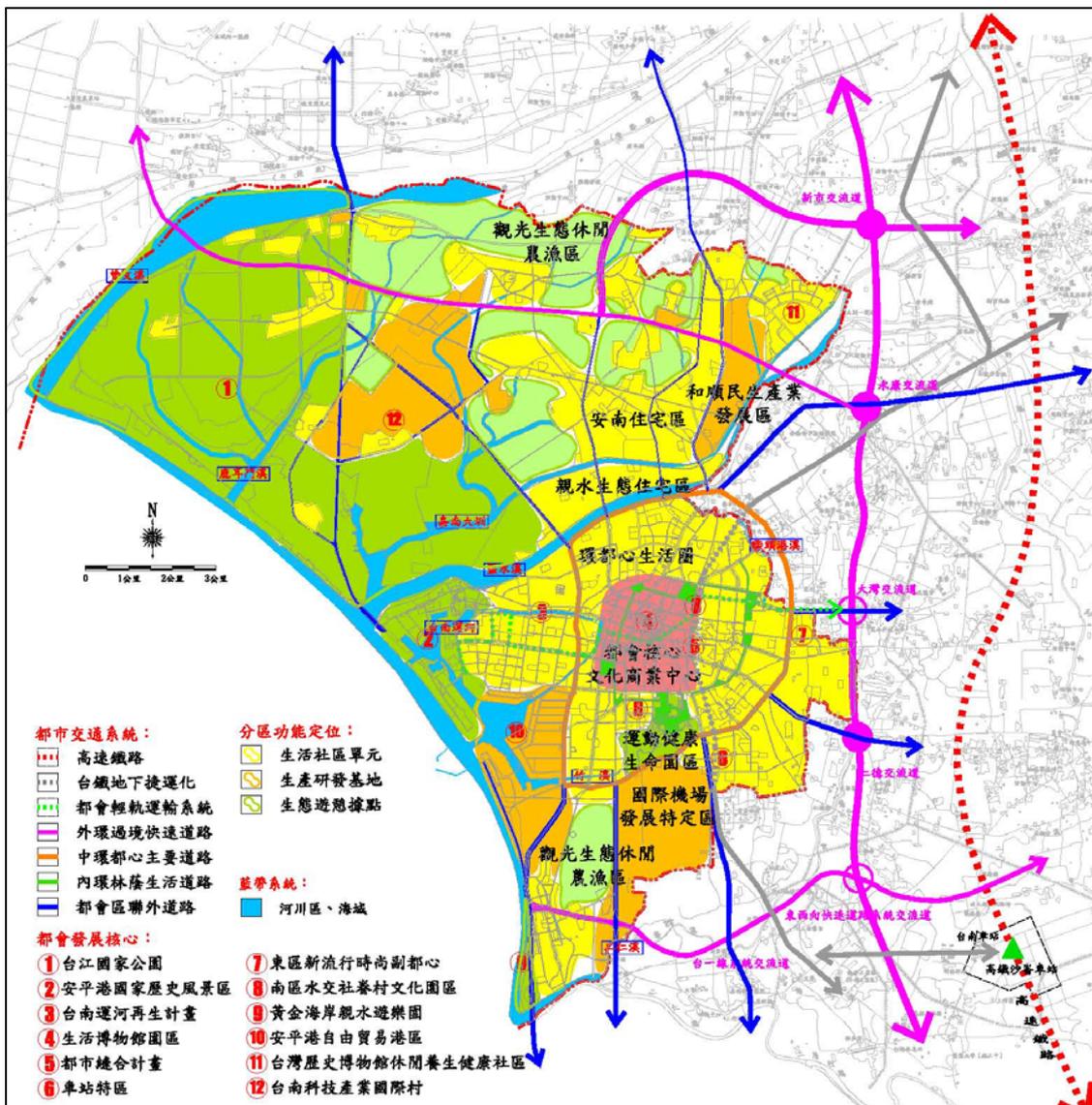
(二) 商業區規劃構想

1. 強化都會區商業核心機能，擴大商業區規劃面積

以原臺南市目標年計畫人口 100 萬人估計，商業區規劃面積上限可達 610 公頃，惟現有商業區面積僅約 457.28 公頃。為強化本市於臺南都會區之商業核心角色，在本市商業服務機能相較不足之行政區適度擴大商業區服務面積，以帶動本市三級產業均衡發展。

2. 建立商業區層級性服務體系，提高商業服務近便性

為促進都市發展朝向分散式、多核心模式，減少消費者往來市中心商業區之交通旅次，除市中心區內原有「商 1」都會型商業區外，另於市中心區以外地區選擇商業發展條件合適地點增設地區型及鄰里型商業區。



圖四-1 臺南市整體發展構想示意圖

二、交通系統規劃構想(詳圖四-2 所示)

(一) 以環狀道路為主體，建構全市完整公路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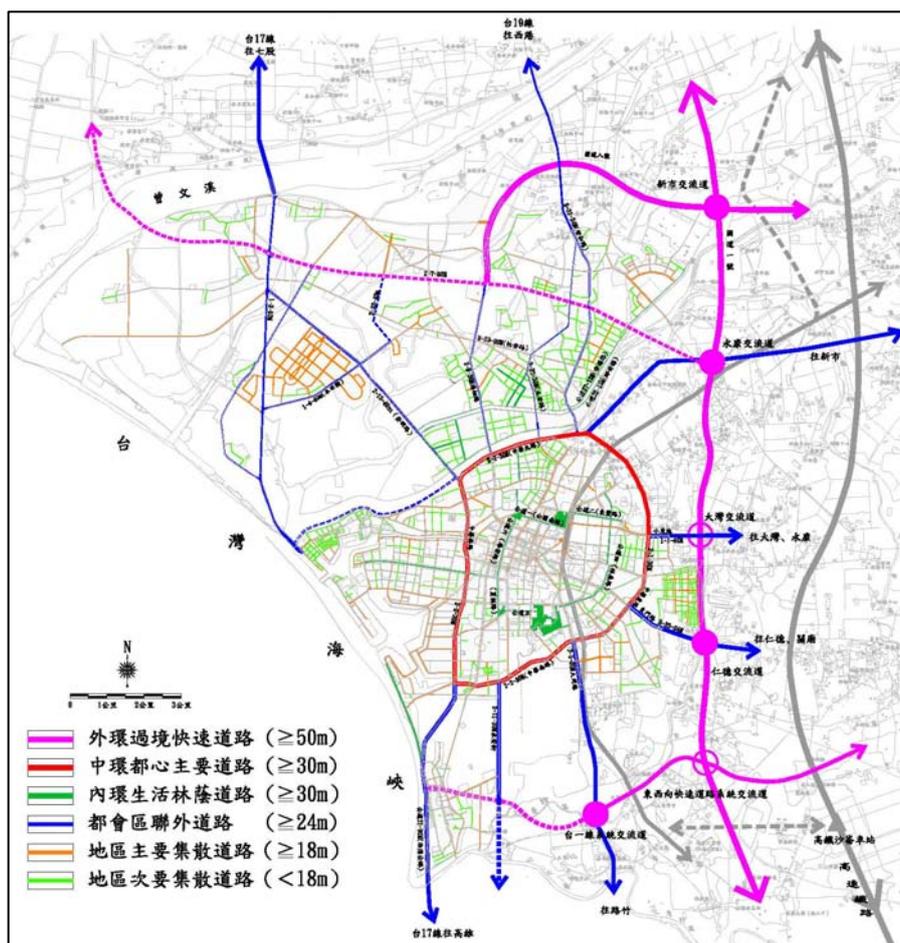
為確實達成分散式、多核心之都市發展模式，並達成臺南都會區內部車流有效抒解與外部車流快速過境之目標，本市公路運輸系統將採以過境快速道路（外環）、都心中華路環道（中環）以及林蔭園道系統（內環）為主體，輔以地區性聯外道路相互聯繫。

(二) 健全大眾運輸系統，改善服務品質

藉由改善大眾運輸系統的服務品質，逐年降低本市私人運具的使用比率，減緩車流量增加的速度，提高道路使用的效率。

(三) 多元增設停車空間

停車空間不足的問題，除透過都市計畫劃設停車場用地外，應另循其他管道來協助增加停車空間，如建物附設停車空間規定、閒置土地短期使用、鼓勵設置私人停車場等。



圖四-2 臺南市交通運輸系統規劃構想示意圖

三、開放空間規劃構想（詳圖四-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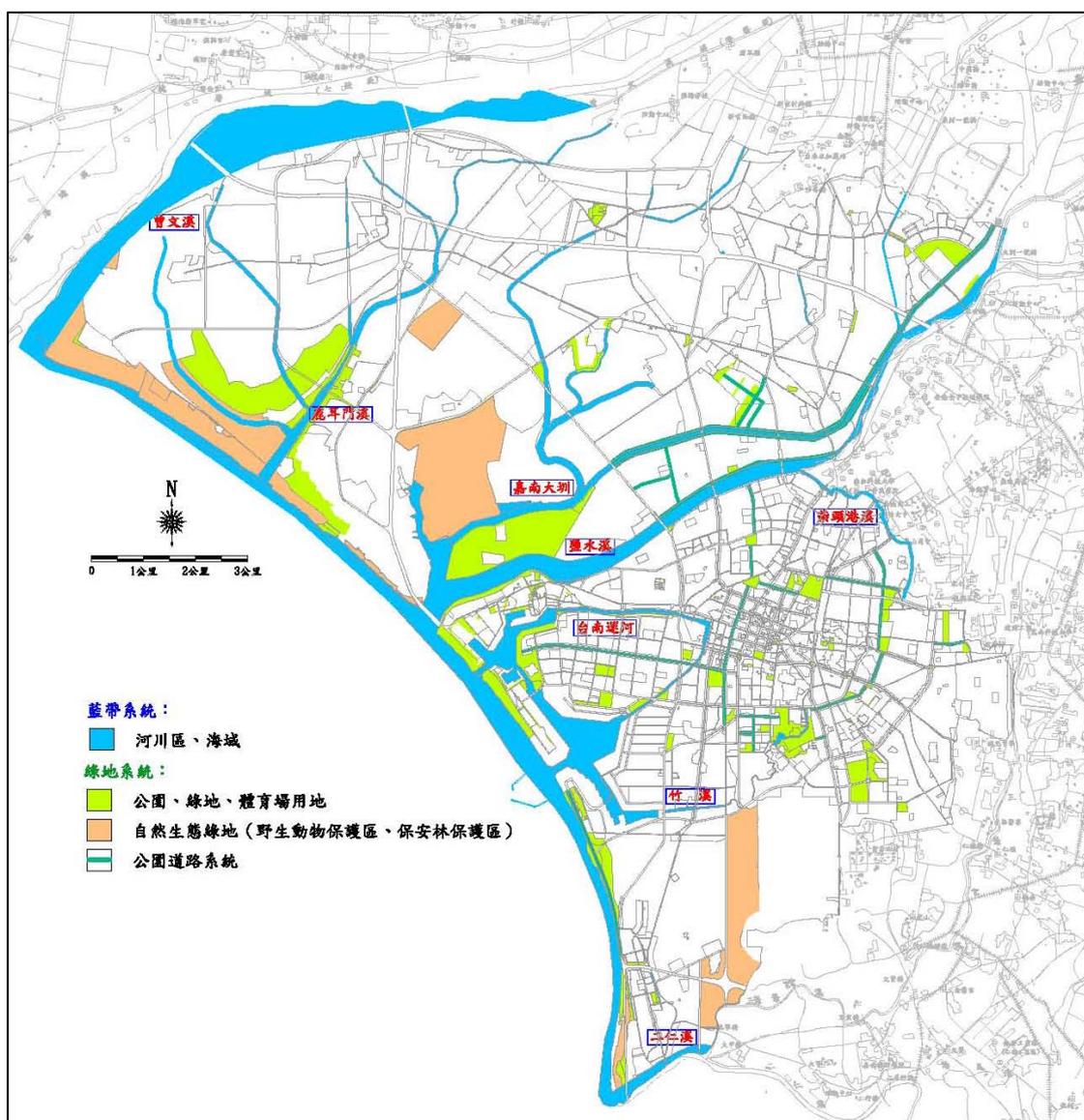
為創造良好都市景觀及居住環境，全市開放空間規劃提出兩項主要構想：

（一）綠地空間倍增：

呼應現有的法規要求，除配合海岸、河口、濕地等珍貴的動植物生態及景觀資源，另積極利用都市內閒置公有土地，大幅增加都市內永久性之開放空間面積。

（二）建構水綠廊道：

維持生態系統完整性，串連現有公園綠地，增設水綠帶狀空間。



圖四-3 臺南市開放空間規劃構想示意圖

第二節 地區發展特性分析

計畫區東半部及西半部發展性質及地區特色有明顯差異，東半部多屬計畫區內舊聚落所在，產業現況以養殖業農業種植為主；西半部目前開發程度較低，多為魚塭使用，由於低度開發之性質，西半部亦多為全市性及都會型重大建設場址。

一、計畫區東半部

- (一) 安南區東側多為舊部落區，主要以農業生產為主。
- (二) 早期擬定之細部計畫亦多為配合舊部落當時發展情況，產生計畫遷就現況之情形，未能發揮都市計畫應有之功能。
- (三) 部分主要計畫擴大擬定部分，其計畫內容多受制於搶建風潮而未能妥善規劃。
- (四) 對外交通早期僅有台 19 線連接佳里區、麻豆區，對外交通不便亦為安南區發展緩慢之主要因素。

二、計畫區西半部

- (一) 安南區西側發展時間較東側晚，早期以農業及鹽業為主，相對其土地使用彈性較高，為市府重大建設選址之重要地區。
- (二) 成功大學、康寧大學及興國管理學院分別於區內設立校區，並集中於計畫區中心一帶，極具營造大學城之發展潛力。
- (三) 市府重大建設多在安南東側，如科學工業區、台江國家公園。
- (四) 保留全台少有之濕地生態及野鳥保護區等。

第三節 發展潛力與限制

一、發展潛力

安南區最大的發展潛力在其腹地廣大，佔地約原臺南市面積 3/5 的安南區，目前多屬農漁業使用，因此有較大開發彈性。除有廣大未開發地區，因位於臺南市市中心與南科之間的良好區位，以及成大研究總中心、康寧、興國兩大學發展，其引進高科技產業發展將帶來多面向的經濟發展動力，包括高科技關聯產業、支援性生產者服務業，以及消費零售商業與都市休憩娛樂業等，促進安南區之發展。

二、發展限制

(一) 面積佔原臺南市三分之二，但受限於多水澤、漁塭、鹽田、沙洲。

(二) 地處偏遠，雖屬臺南市行政區，交通運輸之便利性不若其他分區。

表四-1 計畫區發展 SWOT 分析表

外部因素	內部因素	外部因素
外部機會 (OPPORTUNITY) 1. 「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計畫」之推動。 2. 成大、興國、康寧等多所院校預計成立分校於安南區。	內部強勢 (STRENGTH) 1. 本區科工區與南科及高雄縣路科功能互補，加速科技產業發展。 2. 濕地、河口及野鳥等特殊地形及生態資源豐富。 3. 廣大國有及台糖用地，均屬有利之資源。 SO1：連結附近大學及爭設研究機構，營造安南大學城，作為發展的永續動力。 SO2：成立學術創業育成中心，促進產官學界合作。 SO3：推動設立台江國家公園及「雲嘉南濱海風景區」。	內部弱勢 (WEAKNESS) 1. 距市區距離遠，都市發展比例低且開發呈現零散分佈。 2. 住宅區發展向農業區蔓延。 3. 生活機能公共服務不足。 WO1：積極推動「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之設立。 WO2：加強醫療、交通等公共基礎設施。 WO3：增設商業區，補足各地區之商業機能。
外部威脅 (THREAT) 1. 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後，傳統農業生產競爭力降低。 2. 民間參與遊樂區開發意願低落，造成土地閒置。	ST1：配合地方意願，政府積極推動「生態休閒農業風景區」。 ST2：推動遊樂區開發許可制，鼓勵民間參與開發遊樂區。	WT1：健全農業區管理規範，避免農業區不當開發。 WT2：加強和順寮社區之公共設施服務品質作為範例，以發展高品質之生活社區。

資料來源：參考修訂臺南市綜合發展計畫，91 年 12 月

第四節 發展課題與策略

一、人口檢核

課題：本次通盤檢討整合安南區行政區內原有各細部計畫，故計畫人口應重新調整及修正。

對策：以原計畫人口合併、住宅區容積推估、及臺南市綜合發展計畫與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與住宅區密度指導、公共設施服務人口檢核等人口檢核方式檢討後，修正計畫人口為416,700人。

二、使用分區

課題一：細部計畫依行政區整合後，各土地使用分區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重新檢核及檢討修正必要性。

對策一：以計畫人口及容積率推估，目前計畫區內之住宅區尚滿足計畫人口需求，故原則上不增設住宅區。

對策二：由於計畫區特殊發展特性造成聚落住宅離市中心距離較遠，故為滿足民眾居住及平日購物之便利性，將增設地區性及鄰里性商業區。

對策三：計畫區內工業區因都市發展結構改變及整體經濟環境之影響，造成部分工業區閒置，故本次通盤檢討將變更部分工業區為策略型工業區，輔導及獎勵傳統工業轉型，而部分閒置工業區變更為鄰近使用分區。

課題二：農業區面臨傳統農業及養殖業轉型瓶頸。

對策：傳統生產農業轉型為休閒農業型態，發展休閒農業及觀光養殖園區，以迎合府城朝向觀光之發展軸向。

三、公共設施

課題一：細部計畫依行政區整合後，各公共設施用地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計畫人口重新檢核。

對策一：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計畫人口重新檢核公共設施數量，並以各設施服務半徑檢討公共設施之區位，以公有地優先補足公共設施之缺乏。

四、交通系統

課題一：計畫區連外道路與區外道路銜接問題。

對策：與區外之行政區協商調整，依協商結果納入變更項目。

課題二：部分計畫道路用地覆蓋現有水路。

對策：為保存都市水紋，計畫道路覆蓋現有水路者，將視道路開闢情形及道路鄰近分區性質，調整道路系統。

課題三：聚落對外交通不便利。

對策：增設計畫道路以增強住宅區內收集道路及地區聯外道路之連結。

第五章 檢討變更內容

第一節 檢討變更原則

一、全區調整

- (一) 配合主要計畫內容或全市性專案，調整或變更細部計畫內容。
- (二) 配合計畫區內各細部計畫區合併，調整全區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道路編號。
- (三) 配合數值化圖面，校核調整分區及用地面積。
- (四) 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校核修正計畫道路截角，以利行車安全。
- (五) 參酌實際使用現況與地籍線分割情形，調整計畫道路分界線。
- (六) 計畫道路書、圖標示不符者，依據規劃原意予以調整

二、土地使用分區調整

- (一) 配合實際使用情形或實際需要，調整或變更使用分區，以符合現況或實需。

三、公共設施用地調整(含道路用地)

- (一) 公共設施用地，依地區特性、使用需求、都市發展情形、影響他人權益等課題予以檢討之。
- (二) 公共設施用地由低價值變更為高價值之土地使用時，須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回饋，如調整公共設施配置而未涉及利得者，免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回饋。
- (三) 計畫道路之變更不得妨礙現有計畫道路之功能、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及指定建築線之權利，且應經沿線所有地主同意。
- (四) 配合地區道路系統之發展及現況，得調整計畫道路。

四、都市防災及都市設計

- (一)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
- (二)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制訂行政區都市設計審議機制，並依地區發展特性之差異，擬定都市設計準則。
- (三) 配合計畫區內各細部計畫區合併，整併都市設計準則條文內容，如條文敘述有所爭議者，予以修訂其文字敘述內容。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配合計畫區內各細部計畫區合併，整併其管制要點內容，並依表五-1 之修正原則辦理之。

六、整體開發規定

- (一)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調整事業及財務計畫之開發方式。
- (二) 為加速推動安南區內整體開發地區辦理，調整部份用地及分區配置並規定其開發方式，以提高土地資源之利用效益。
- (三) 依本市核定市地重劃辦理原則，調整 10 公頃以上都市計畫規定應行市地重劃地區之主辦方式為公辦。

表五-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修正原則表

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修正原則	
主要項次	說明
壹、總則	修正法令依據
貳、住宅區	比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後續「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統整本計畫區住宅區管制規定，規定住宅區使用強度及性質。
參、商業區	比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後續「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統整本計畫區商業區管制規定，規定商業區使用強度及性質。
肆、工業區	比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後續「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統整本計畫區工業區管制規定，規定工業區使用強度及性質。
伍、其他分區	比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後續「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統整本計畫區其他分區區管制規定，規定其它分區使用強度及性質。
陸、公共設施用地	比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後續「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統整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管制規定，規定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及性質。
柒、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	規定計畫區內各項建築使用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
捌、退縮建築及相關規定	規定計畫區內各類基地之退縮建築。
玖、相關獎勵	規定計畫區內各類基地之容積獎勵規定。
拾、其他	除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增列容積移轉規定、另有關建物高度、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整體規劃區、都市設計審議等規定，除原各細部計畫區有特別規定外，爰依比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後續「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為指導原則整併。

第二節 變更內容

本通盤檢討案考量現況發展、民眾陳情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所訂檢討標準研析後，所應辦理之各類變更案件統計如表五-2，各案之變更內容明細及位置詳表五-3 與圖五-1，計畫區各類分區及公共設施航測面積差異明細詳表五-4、五-5，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前後對照表詳表五-6，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前後對照表見表五-7，變更前後計畫面積對照統計表詳表五-8 所示。

表五-2 通盤檢討變更案分類表

變更類別		變更案編號	總計案數
一	變更道路用地	一-1 至一-25、一-27、一-28	27
二	變更為其他分區或公共設施	二-1 至二-6	6
三	書圖不符	三-1 至三-4	4
四	整體開發	四-1 至四-4	4
五	其他	五-1 至五-8	8
總計			49

表五-3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一、變更道路用地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市都委會 紀錄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一-1	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細部計畫區 「D-11-8M」計畫道路 (計畫圖號：2104252、2114252)	「D-11-8M」道路用地 (0.02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0.01公頃)	「住三-1」低密度住宅區 (0.02公頃) 「AN06-89-8M」道路用地 (0.01公頃)	本案係配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第三、第四期發展區部份)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D-14案,依照現況道路路型調整,降低非必要之拆遷補償。	【其他說明】 基於本案係配合現況道路路型調整,且變更後住宅區個別土地面積極小,無明顯受益,同意免予回饋。	一-1
一-2	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細部計畫區 「C-101-8M」計畫道路 (計畫圖號：2104248)	「C-101-8M」道路用地 (0.04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 (0.04公頃)	「住四-2」中密度住宅區 (0.04公頃) 「AN09-278-8M」道路用地 (0.04公頃)	為利土地開發完整性,依地籍調整道路路線。	【附帶條件】 1. 變更為中密度住宅區部分,應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2. 本案變更回饋土地得以變更後道路用地辦理。	一-2、人 67
一-3	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細部計畫區 「D-76-8M」計畫道路 (計畫圖號：2074248)	「D-76-8M」道路用地 (0.01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0.01公頃)	「住三-1」低密度住宅區 (0.01公頃) 「AN01-299-8M」道路用地 (0.01公頃)	按本細部計畫擬定當時之規劃原意,本計畫道路係依據兩側原有合法房屋指定建築狀況而留設,惟因地形圖測量誤差,爰向東修正道路路型,減少西側房屋拆遷範圍。	【其他說明】 依現有道路變更。	一-3、人 24-16-2
一-4	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 「G-1-8M」計畫道路 (計畫圖號：2064249)	「G-1-8M」道路用地 (0.01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0.01公頃)	「公(兒)AN20-4」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01公頃) 「AN20-16-8M」道路用地 (0.01公頃)	1. 於「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細部計畫(D-6道路位置)案」中,調整「D-6-8M」計畫道路位置,改沿建物規劃以減少重劃負擔,惟「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中「G-1-8M」計畫道路未配合調整,故依計畫圖寬度調整。 2. 變更範圍均屬於都市計畫規定應辦理市地重劃範圍,且變更內容不影響用地負擔。		一-4
一-5	鹽水溪及中華北路西側 (計畫圖號：2064243)	低密度住宅區 (0.37公頃)	「AN14-49-15M」道路用地 (0.37公頃)	1. 本區主要計畫劃設住宅區與細部計畫擬定範圍不符。 2. 府安路七段為已開闢使用之既成道路,爰配合現路寬劃設。	【其他說明】 府安路七段位於農業區部份,因屬主要計畫範圍,建議納於下次本市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配合辦理農業區檢討變更事宜。	一-5

註:1. 凡本表未指明變更者,仍應以原計畫為準。

2. 表列面積僅供統計參考,實際應依計畫圖實地定樁分割測量結果為準。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市都委會 紀錄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一-6	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細部計畫區「D-42-8M」計畫道路(計畫圖號:2074248)	低密度住宅區(0.01公頃)	「AN01-265-8M」道路用地(0.01公頃)	原計畫道路路線須拆除北側數棟合法建築,為降低後續道路開闢之拆遷費用,且本條道路係供當地居民使用,較少過境性車流通行,爰予配合現有道路路型修正。	【其他說明】基於本案係配合現況道路路型調整,且變更後住宅區個別土地並無明顯受益,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第四點第(二)項規定,免予回饋。	三-3、 人 24-16-1
一-7	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細部計畫區D-77-8m計畫道路(計畫圖號:2074248)	低密度住宅區(0.07公頃)	「AN01-300-8M」道路用地(0.07公頃)	考量既有通行巷道以及土地使用完整性,調整D-77-8M計畫道路位置至現有海環街135巷。	【附帶條件】本案由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應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辦理回饋。	人3
一-8	府安路七段位於海佃路一段西側細部計畫區路段(計畫圖號:2054242、2054243)	「廣(停)1」廣場兼停車場用地(0.01公頃)	「AN14-49-15M」道路用地(0.01公頃)	1. 府安路七段位於海佃路一段西側細部計畫區內,屬低密度住宅區、廣場停用地及公兒用地部分,予以變更為道路用地。 2. 府安路七段位於海佃路一段西側細部計畫外,屬主要計畫低密度住宅區部分,亦併入該細部計畫區,並變更為道路用地。	【其他說明】1. 府安路七段位於農業區部份,因屬主要計畫範圍,建議納於下次本市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配合辦理農業區檢討變更事宜。 2. 本案變更區域之市地重劃開發範圍配合調整詳附圖五-2。	人24-3
	「公(兒)2」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0.01公頃)	「AN14-49-15M」道路用地(0.01公頃)				
	第二種住宅區(0.04公頃)	「AN14-49-15M」道路用地(0.04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0.12公頃)	「AN14-49-15M」道路用地(0.12公頃)				
一-9	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細部計畫區C-70-8M計畫道路(計畫圖號:2104248)	中密度住宅區(0.0003公頃)	「AN09-247-8M」道路用地(0.0003公頃)	原計畫未劃設道路截角,基於車行安全,配合增設道路截角。	【其他說明】變更內容見圖五-3。	人24-7
一-10	中洲寮細部計畫區C-53-8M、C-56-8M、C-57-8M、C-58-8M計畫道路路口截角(計畫圖號:2114253)	低密度住宅區(0.0014公頃)	「AN06-62-8M」、「AN06-64-8M」、「AN06-65-8M」、「AN06-66-8M」道路用地(0.0014公頃)	原計畫未劃設道路截角,基於車行安全,配合增設道路截角。	【其他說明】變更內容見圖五-4。	人24-8

註:1. 凡本表未指明變更者,仍應以原計畫為準。

2. 表列面積僅供統計參考,實際應依計畫圖實地定樁分割測量結果為準。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市都委會 紀錄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一-11	中洲寮細部計畫區 C-30-10M 道路用地 (計畫圖號：2114253)	低密度住宅區 (0.02 公頃) 「C-30-10M」 道路用地 (0.02 公頃)	「AN06-151-10M」 道路用地 (0.02 公頃) 「住三-1」 低密度住宅區 (0.02 公頃)	為避免影響兩側土地建築使用權益，本案依現有地籍界線調整計畫道路範圍。	【其他說明】 因本案所在地段係屬圖解地籍範圍，尚待完成數值重測作業，本案俟地籍重測完成後，得另案依照實際道路狀況重新校正道路用地範圍。	人 24-9
一-12	學東里、砂崙里、青草崙地區及農漁區細部計畫區 H-33-6M 計畫道路處 (學中段 360 與 358 地號) (計畫圖號：2014255)	低密度住宅區 (0.0002 公頃)	「AN22-33-6M」 道路用地 (0.0002 公頃)	1. 安南區 72 年變更擴大住宅區部分與原三期住宅區接合處，在後續訂定細部計畫後，造成部分街廓和道路無法直線連接。 2. 學中段 360 與 358 地號變更部分三期發展區之住宅區為道路用地，補足區內原 C-14-6M 道路用地路寬不足 6 米部分；並將該路段併入相鄰四期發展區之應辦市地重劃開發範圍。 3. 南興段 694-1 與 694-2 地號變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拓寬四期發展區內 H-41-6M 道路用地為 8 米。 4. 長溪段 450-1、451-3 地號為避免影響三期發展區既有住宅區發展權益，變更四期發展區之 G-11-8M 計畫道路路型，以銜接北側 D-35-8M 計畫道路。	【其他說明】 學中段 360 與 358 地號變更部分，市地重劃開發範圍調整詳圖五-5。	人 24-10
	學東里、砂崙里、青草崙地區及農漁區細部計畫區 H-41-6M 計畫道路處 (南興段 694-1 與 694-2 地號) (計畫圖號：2024255)	低密度住宅區 (0.0072 公頃)	「AN22-41-8M」 道路用地 (0.0072 公頃)		【其他說明】 變更內容見圖五-6。	
	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細部計畫區 D-35-8M 計畫道路處 (長溪段 450-1 與 451-3 地號) (計畫圖號：2094250)	低密度住宅區 (0.0002 公頃) 「D-35-8M」道 路用地 (0.0002 公頃)	「AN24-37-8M」 道路用地 (0.0002 公頃) 「住三-1」 低密度住宅區 (0.0002 公頃)		【其他說明】 變更內容見圖五-7。	

註:1. 凡本表未指明變更者，仍應以原計畫為準。

2. 表列面積僅供統計參考，實際應依計畫圖實地定樁分割測量結果為準。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市都委會 紀錄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一-12	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細部計畫區公(兒)10 (原佃段653-5與653-4地號) (計畫圖號:2094251)	「D-10-8M」道路用地 (0.0019公頃)	「公(兒)AN05-10」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0019公頃)	5.原佃段653-5、653-4地號變更三、四期發展區銜接處之部分計畫道路(D-10-8M)為公兒用地(公兒10)。 6.砂崙段147、198-2地號變更部分三期發展區之住宅區為道路用地,補足區內原J-2-10M、E-2-10M道路用地路寬不足10米部分;並將該路段併入相鄰四期發展區之應辦市地重劃開發範圍。	【其他說明】 變更內容見圖五-8。	人24-10
	學東里、砂崙里、青草崙地區及農漁區細部計畫區J-2-10M計畫道路處 (砂崙段147地號)(計畫圖號:1994255)	低密度住宅區 (0.0003公頃)	「AN22-49-10M」道路用地 (0.0003公頃)		【其他說明】 砂崙段147、198-2地號變更部分,市地重劃開發範圍調整詳圖五-9。	
	學東里、砂崙里、青草崙地區及農漁區細部計畫區E-2-10M計畫道路處 (砂崙段198-2地號) (計畫圖號:2004255、2014255)	低密度住宅區 (0.0001公頃)	「AN02-62-10M」道路用地 (0.0001公頃)			
一-13	學東里、砂崙里、青草崙地區及農漁區細部計畫區A-9-8M、H-32-8M與4-11-20M(公學路六段)計畫道路路口 (計畫圖號:2024255)	農業區 (0.0008公頃)	「AN02-4-8M」道路用地 (0.0008公頃)	不同時期都市計畫交界處計畫道路未劃設截角,基於車行安全,配合增設道路截角。	【其他說明】 1.增設細部計畫道路截角併入相鄰四期發展區之應辦市地重劃範圍開發取得(如圖五-10)。 2.本地區下次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配合修正主要計畫住宅區劃設範圍。	人24-12
		農業區 (0.0006公頃)	「AN22-32-8M」道路用地 (0.0006公頃)			

註:1.凡本表未指明變更者,仍應以原計畫為準。

2.表列面積僅供統計參考,實際應依計畫圖實地定樁分割測量結果為準。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市都委會 紀錄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一-13	學東里、砂崙里、青草崙地區及農漁區細部計畫區 C-1-6M 與 H-13-8M 計畫道路路口（計畫圖號：2014256）	低密度住宅區（0.0002 公頃）	「AN02-35-6M」道路用地（0.0002 公頃）	不同時期都市計畫交界處計畫道路未劃設截角，基於車行安全，配合增設道路截角。	【其他說明】 該路段併入相鄰四期發展區之應辦市地重劃開發範圍（如圖五-11）。	人 24-12
		低密度住宅區（0.0011 公頃）	「AN22-6-12M」、「AN22-31-8M」道路用地（0.0011 公頃）			
		H-6-12M、H-31-8M 計畫道路（計畫圖號：2024255）	「H-6-12M」、「H-31-8M」道路用地（0.0012 公頃）		「住四」低密度住宅區（0.0012 公頃）	
	十二佃、南興里、公塭里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地區細部計畫 D-2-8M 與 E-3-8M 計畫道路路口（計畫圖號：2034254）	第三種住宅區（0.0006 公頃）	「AN03-199-8M」道路用地（0.0006 公頃）			
一-14	青草崙地區 E-3-6M 計畫道路（計畫圖號：1994255）	「E-3-6M」道路用地（0.0026 公頃）	「住三-1」低密度住宅區（0.0026 公頃）	因地籍範圍與都市計畫分區界線不符，且道路權屬已由市府取得，為保障道路兩側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調整都市計畫分區界線以符合地籍範圍	【其他說明】 由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符合「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依實際使用現況或地籍劃分調整訂正原劃設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且關係人並無因變更有所利得者，則免回饋。（見圖五-14）	人 24-14
		低密度住宅區（0.0019 公頃）	「AN02-63-6M」道路用地（0.0019 公頃）			
		綠地用地（0.0008 公頃）	「AN02-63-6M」道路用地（0.0008 公頃）			
一-15	本淵寮、十字路及海尾寮地區內 D-81-6M 道路周邊（計畫圖號：2064248）	低密度住宅區（0.01 公頃）	「AN01-304-12M」道路用地（0.01 公頃）	為利南、北道路等寬順接，現有 G-16-6M 與其南側 D-81-12M 實際路寬未足 12 米路段予以調整拓寬，其西側經道路拓寬後剩餘之公有土地，一併變更為廣場用地。		人 24-16-3
		低密度住宅區（0.01 公頃）	「AN01-302-12M」道路用地（0.01 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0.03 公頃）	「廣 AN01-1」廣場用地（0.03 公頃）			

註：1. 凡本表未指明變更者，仍應以原計畫為準。

2. 表列面積僅供統計參考，實際應依計畫圖實地定樁分割測量結果為準。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市都委會 紀錄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一-16	海佃路二段兩側 細部計畫區 H-2-15M、 H-22-10M (H-23-10M 以北 路段)(計畫圖 號:2084247、 2084248)	「H-2-15M」、 「H-22-10M」道 路用地 (0.03 公頃)	「住一」 低密度住宅區 (0.03 公頃)	1.計畫道路與原聚落街廓不 符,開闢道路恐涉及多棟合 法民宅拆除。 2.以海東段 440、478-12、477 地號等筆土地西側邊界為基 準,重新調整計畫道路範圍; 另併同修正後 H-2-15M 道路位置,調整原計畫規定 應辦市地重劃範圍。(如圖五 -15)		人 24-17-1
	「H-2-15M」道 路用地 (0.01 公頃)	「公 AN27-2」公 園用地 (0.01 公頃)				
	第二種住宅區 (0.03 公頃)	「AN27-2-15M」道 路用地 (0.03 公頃)				
一-17	海佃路二段兩側 細部計畫區 H-3-15M (H-12-10M 以西 路段)(計畫圖 號:2074248)	第一種住宅區 (0.01 公頃)	「AN27-3-10M」道 路用地 (0.01 公頃)	1.計畫道路與原聚落街廓不 符,開闢道路恐涉及多棟合 法民宅拆除。 2.依照海東段 79-139 地號土 地邊界,重新調整計畫道路 範圍。	【其他說明】 變更內容見圖 五-16。	人 24-17-2
	「H-3-10M」 道路用地 (0.01 公頃)	「住一」 低密度住宅區 (0.01 公頃)				
	「H-3-10M」 道路用地 (0.0010 公頃)	「廣(停) AN27-1」 廣場兼停車場用 地(0.0010 公頃)				
	公(兒)7 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0.0012 公頃)	「AN27-3-10M」道 路用地 (0.0012 公頃)				
一-18	海佃路二段兩側 細部計畫區 H-5-10M、H-18-8M (計畫圖號: 2074248)	「H-5-10M」 道路用地 (0.02 公頃)	「住一」 低密度住宅區 (0.02 公頃)	1.計畫道路與原聚落街廓不 符,開闢道路恐涉及多棟合 法民宅拆除。 2.依照海東段 102-68、106-2 地號土地邊界,重新調整計 畫道路範圍;另併同修正後 H-5-10M 道路位置,調整原 計畫規定應辦市地重劃範 圍。(如圖五-17)		人 24-17-3
	第二種住宅區 (0.03 公頃)	「AN27-5-10M」、 「AN27-18-8M」道 路用地 (0.03 公頃)				
	「H-18-8M」 道路用地 (0.02 公頃)	「公(兒)AN27-9」 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0.02 公 頃)				
	「公(兒)9」 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0.01 公頃)	「AN27-5-10M」道 路用地 (0.01 公頃)				
一-19	海佃路二段兩側 細部計畫區 H-21-10M 、 H-22-10M (H-23-10M 以北 路段)(計畫圖 號:2074247、 2074248、 2084248)	「H-21-10M」 道路用地 (0.03 公頃)	「住四」 低密度住宅區 (0.03 公頃)	1.計畫道路與原聚落街廓不 符,開闢道路恐涉及多棟合 法民宅拆除。 2.依照海東段 448-1 地號土地 邊界,重新調整計畫道路範 圍。		人 24-17-4
	「公 2」公園用 地 (0.03 公頃)	「AN27-21-10M」 、 「AN27-22-10M」 道路用地 (0.03 公頃)				

註:1.凡本表未指明變更者,仍應以原計畫為準。

2.表列面積僅供統計參考,實際應依計畫圖實地定樁分割測量結果為準。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市都委會 紀錄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一-20	海佃路二段兩側細部計畫區H-8-8M(北起E-39-15M、南至H-10-8M間路段)(計畫圖號:2074248)	第二種住宅區 (0.04公頃)	「AN27-8-8M」道路用地 (0.04公頃)	1.計畫道路與原聚落街廓不符,開闢道路恐涉及多棟合法民宅拆除。 2.以海東段208-1、208-45、208-46、208-47及122-1地號等筆土地東側邊界為基準,重新調整8M計畫道路範圍;另併同修正後H-8-8M道路位置,調整原計畫規定應辦市地重劃範圍。(如圖五-18)		人 24-17-5
	「公(兒)8」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01公頃)	「AN27-8-8M」道路用地 (0.01公頃)				
	「H-8-8M」道路用地 (0.05公頃)	「住一」 低密度住宅區 (0.05公頃)				
一-21	海佃路二段兩側細部計畫區H-4-10M(計畫圖號:2074248)	第一種住宅區 (0.01公頃)	「AN27-4-10M」道路用地 (0.01公頃)	1.計畫道路與原聚落街廓不符,開闢道路恐涉及多棟合法民宅拆除。 2.以海東段91-17、91-19地號南側地籍邊界為基準,重新調整H-4-10M道路範圍。		人31
	「H-4-10M」 道路用地 (0.01公頃)	「住四」 低密度住宅區 (0.01公頃)				
一-22	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細部計畫C-6-10M道路截角(計畫圖號:2114246)	低密度住宅區 (0.0014公頃)	「AN25-47-10M」 道路用地 (0.0014公頃)	細部計畫未劃設道路截角,基於車行安全,配合增設道路截角。	【其他說明】 變更內容見圖五-19。	人32-3
一-23	學東里C-2-6M、H-34-6M細部計畫道路(計畫圖號:2014256)	低密度住宅區 (0.01公頃)	「AN02-36-6M」 道路用地 (0.01公頃)	未開闢之計畫道路將土地零星分割,不利整體規劃利用,故在不影響行車安全及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下,依地籍邊界調整路型。	【其它說明】 調整後道路仍位於原所有權人土地範圍內,無因變更有所利得,得免回饋。(見圖五-20)	人47
	「C-2-6M」 道路用地 (0.01公頃)	「住三-1」 低密度住宅區 (0.01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0.0039公頃)	「AN22-34-6M」 道路用地 (0.0039公頃)				
	「H-34-6M」 道路 用地 (0.0042公頃)	「住四」 低密度住宅區 (0.0042公頃)				

註:1.凡本表未指明變更者,仍應以原計畫為準。

2.表列面積僅供統計參考,實際應依計畫圖實地定樁分割測量結果為準。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市都委會 紀錄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24	和順工業 區 A-6-12M 計畫道路 (計畫圖 號 : 2114250)	「A-6-12M」 道路用地 (0.05公頃)	「工5」 乙種工業區 (0.05公頃)	未開闢之計畫道路將土地零星分割，不利整體規劃利用。故在不影響行車安全及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下調整路型。	【其他說明】 1. 配合計畫道路路型調整，增加影響南側截角部分私人土地，應由陳情人於本案核定及公告發布實施前，取得該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 2. 調整後道路除截角外，均仍位於原所有權人土地範圍內，無因變更有所利得，得免回饋。	人 60、補 人 4
		「工5」 乙種工業區 (0.05公頃)	「AN08-6-12M」 道路用地 (0.05公頃)			
一 -25	學東里慈 興 宮 H-20-8M、 H-22-8M 計畫道路 (計畫圖 號 : 2014255)	「H-9-10M、 H-20-8M、 H-22-8M」 道路用地 (0.23公頃)	「廣 AN22-1」 廣場用地 (0.23公頃)	1. 學東里慈興宮為地方信仰中心，基於廟前廟埕完整性，調整周邊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並透過廣場細部設計維持地區道路通行功能。 2. 為統一公共設施用地管理單位，調整現有廣停用地為廣場用地。		人 70、補 人 1
		「廣(停)」廣場 兼停車場用地 (0.25公頃)	「廣 AN22-1」 廣場用地 (0.25公頃)			

註:1. 凡本表未指明變更者，仍應以原計畫為準。

2. 表列面積僅供統計參考，實際應依計畫圖實地定樁分割測量結果為準。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市都委會 紀錄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27	州北里 C-1-8M、 C-2-8M、 C-4-9M計 畫道路 (計畫圖 號： 2104253、 2104254)	C-1-8M 道路用 地 (0.02 公頃)	「住三-1」 低密度住宅區 (0.02 公頃)	1. 案地為生產中合法工 廠，為使道路開闢影響 廠房程度最小，調整 C-1-8M 道路用地規劃， 並取消部分 C-2-8M 道 路用地 2. 配合現況通行道路延伸 C-4-9M 計畫道路至北安 路。	【附帶條件】 本案 C-2-8M 道路用 地變更為住宅區部 分，應依「臺南市都 市計畫變更回饋規 定及變更為商業區 申請規範」辦理。 【其它說明】 1. C-1-8M 道路調整 後，因仍位於原所 有權人土地範圍， 無因變更有所利 得，則免回饋。 2. 由於 C-1-8M 北段 部分已由市府向地 主協議價購取得土 地之返還程序尚待 釐清，該段道路用 地暫予保留，俟釐 清相關規定，再行 另案辦理。	人 34、補 人 3
		低密度住宅區 (0.04 公頃)	「AN06-135-8 M」道路用地 (0.04 公頃)			
		C-2-8M 道路用 地 (0.05 公頃)	「住三-1」 低密度住宅區 (0.05 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0.02 公頃)	「AN06-136-9 M」道路用地 (0.02 公頃)			
一 -28	安東里 D-38-6M 計畫道路 (計畫圖 號： 2104246)	低密度住宅區 (0.01 公頃)	「AN09-337-6 M」道路用地 (0.01 公頃)	未開闢之計畫道路將土地 零星分割，不利整體規劃 利用，故在不影響行車安 全及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 益下，依地籍邊界調整路 型。	【其它說明】 調整後道路仍位於 原所有權人土地範 圍內，無因變更有所 利得，得免回饋。	人 74
		D-38-6M 道路 用地 (0.01 公頃)	「住四」 低密度住宅區 (0.01 公頃)			

註:1. 凡本表未指明變更者，仍應以原計畫為準。

2. 表列面積僅供統計參考，實際應依計畫圖實地定樁分割測量結果為準。

二、變更分區或其他公共設施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市都委會 紀錄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二-1	香光聖堂北側 (計畫圖號：2104251)	「廣(停)15」廣場兼停車場用地(0.05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0.05公頃)	「住四」低密度住宅區(0.05公頃) 「廣(停)AN13-11」廣場兼停車場用地(0.05公頃)	1. 為使廣場用地形狀方整，且加大與北安路銜接寬度，方便市民利用。 2. 變更範圍均屬於都市計畫規定應辦理市地重劃範圍，且變更內容不影響用地負擔。		二-1
二-2	2-7 號道路東段部份 (計畫圖號：2084252、2094251、2094252、2104251、2114250、2114251、2124250)	「2-7-80M」(4.1124公頃)	「AN09-454-8M」道路用地(0.41公頃) 「AN24-54-8M」道路用地(0.21公頃) 「AN13-75-8M」道路用地(0.40公頃) 「AN13-74-8M」道路用地(0.20公頃) 「AN24-55-8M」道路用地(0.34公頃) 「AN13-76-8M」道路用地(0.41公頃) 「AN08-41-10M」道路用地(1.15公頃) 「AN10-11-10M」道路用地(0.50公頃) 「綠AN09-2」綠地(0.10公頃) 「綠AN24-6」綠地(0.05公頃) 「綠AN13-3」綠地(0.10公頃) 「綠AN13-4」綠地(0.05公頃) 「綠AN24-7」綠地(0.08公頃) 「綠AN13-2」綠地(0.10公頃) 「住四-2」中密度住宅區(0.0024公頃)* 「住四」低密度住宅區(0.01公頃)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案調整分區(2-7 號道路)，以利現有可建築用地指定建築線，並緩衝對二等七號計畫道路之衝擊，故變更為綠地及道路用地。	【其他說明】 *中密度住宅區變更面積為 24 平方公尺	二-2、人 16-3

註:1. 凡本表未指明變更者，仍應以原計畫為準。

2. 表列面積僅供統計參考，實際應依計畫圖實地定樁分割測量結果為準。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市都委會 紀錄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二-3	文小 52 南側住宅區 (計畫圖號: 2104247)	低密度住宅區 (0.43 公頃)	「公(兒) AN15-7」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43 公頃)	本案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份「文小 52」國小學校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及低密度住宅區為「文小 52」國小學校用地)案」內規定低密度住宅區部份於細部計畫中應劃設為公(兒)用地,故本次通盤檢討予以調整。		二-3、人 32-1
二-4	和順郵局(「機 6」機關用地)(計畫圖號: 2114253)	「機 6」機關用地 (0.0024 公頃)	「住三-1」低密度住宅區 (0.0024 公頃)	1. 安南和順郵局實際使用及管有土地與「機 6」機關用地範圍不符。 2. 機關用地內除州北段 920 地號屬和順郵局管有外;其它土地(州北段 893、894、896 地號)屬其他私人土地,爰配合實際使用狀況,調整機關用地範圍,	【其他說明】 變更內容見圖五-21。	人 6
二-5	公(兒)13 用地 (海佃段市有地)(計畫圖號: 2074246)	「公(兒)13」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10 公頃)	「機 AN14-3」機關用地 (0.10 公頃)	海佃里人口稠密,現與國安里共用活動中心已不敷使用,爰變更本市管有海佃段 136 地號之公兒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興建海佃里活動中心使用。		人 45
二-6	怡中 1083、1084 等地號之低密度住宅區土地 (計畫圖號: 2084248)	低密度住宅區 (0.06 公頃)	「住一」低度住宅區 (0.06 公頃)	1. 案地位於 72 年間本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於和順地區變更農漁區為低密度住宅區範圍,但於 90 年間該地區擬定細部計畫案中(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因書圖內容誤繕,故未指明該住宅區土地之容積、建蔽管制規定。 2. 因本住宅區土地並未列入原細計規定應辦市地重劃地區,故依原住宅區劃分原則,指定為「住一」住宅區,以建蔽率 50%、容積率 120%,管制其使用。	【其他說明】 1 考量本基地未來與相鄰住宅區合併開發使用彈性,若其開發者自願比照同一細部計畫辦理市地重劃地區之共同負擔比例繳交代金者,即得改依照重劃後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 辦理開發。 2. 前項代金繳納及計算方式,悉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人 24-6

三、書圖不符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市都委會 紀錄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三-1	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 「H-3-10M」計畫道路編號：2074249	低密度住宅區(0.01公頃) 「公(兒)9」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0.01公頃)	「AN20-37-10m」道路用地(0.01公頃) 「AN20-37-10m」道路用地(0.01公頃)	本計畫道路於92年1月6日公告「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之計畫書、圖中,道路編號均予標示為10公尺,惟實際量測計畫圖面之道路寬度卻僅8公尺,而已完成重劃開闢及移轉本府之用地寬度均為10公尺,故依照原規劃意旨修正計畫圖面之道路寬度。		三-1
三-2	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 「4-57-18M」計畫道路與「D-21-8M」計畫道路交界之低密度住宅區(計畫圖號：2064249、2074249)	低密度住宅區(重劃開發)(0.07公頃)	「住三-1」低密度住宅區(取消重劃開發)(0.07公頃)	1. 本案土地原於74年公告「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細部計畫案」即劃為低密度住宅區,且未規定「應辦理市地重劃」;部分基地並於79年間即已有申請合法建築在案。 2. 上開細部計畫於87年辦理通盤檢討時,因書圖誤繕誤將本案土地排除計畫範圍外,並另改納於92年間相鄰「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中,規定「應辦理市地重劃」。 3. 基於原計畫規劃意旨,且考量現地已有合法建築,予以恢復為一般地區,免予辦理市地重劃,並比照同細部計畫區其它建成區管制。		三-2
三-3	新宅地區總安街一二段(A-42-12M)(計畫圖號：2104251)	A-42-12M道路用地(-)	「AN09-40-6M」道路用地(-)	總安街一段位於新宅地區細部計畫區部分,因細部計畫道路編號(A-42-12M)與實際規劃寬度不符,調整道路編號寬度為6M。	【其他說明】 總安街一段位於農業區部份,因屬主要計畫範疇,建議納於下次本市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另配合辦理該農業區之檢討變更事宜。	人 24-4
三-4	十二佃、南興里、公塭里細部計畫L-5-8M(計畫圖號：2064253)	L-5-8M道路用地(-)	AN03-250-10M道路用地(-)	修正100年公告「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塭里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誤繕之計畫道路編號及寬度標示		人 32-4

註:1. 凡本表未指明變更者,仍應以原計畫為準。

2. 表列面積僅供統計參考,實際應依計畫圖實地定樁分割測量結果為準。

四、整體開發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市都委會 紀錄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四-1	土城地區「市3」市場用地 (計畫圖號： 1994252、 1994251、 1984252、 1984251)	「公(兒)5」 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 (0.43公頃)	「住四」 低密度住宅區 (0.43公頃)	基於加速公兒用地開發及提高市有土地利用效益考量，調整「市3」市場用地與其相鄰「公兒5」公兒用地、「機2」機關用地、「停2」停車場用地、低密度住宅區及道路用地之規劃配置。	【附帶條件】 調整後公共設施用地，除原屬市有土地之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依法以撥用方式取得外；其餘依照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以用地負擔比不低於40%為原則，劃定整體開發範圍(見圖五-22)，採公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人5
	4M道路用地 (0.02公頃)	「公(兒)AN07-5」 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 (0.02公頃)				
	「停2」 停車場用地 (0.03公頃)	「公(兒)AN07-5」 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 (0.03公頃)				
	「機2」 機關用地 (0.10公頃)	「公(兒) AN07-5」 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 (0.10公頃)				
	「市3」 市場用地 (0.29公頃)	「公(兒) AN07-5」 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 (0.29公頃)				
	「停2」 停車場用地 (0.06公頃)	「住四」 低密度住宅區 (0.06公頃)				
	「機2」 機關用地 (0.04公頃)	「住四」 低密度住宅區 (0.04公頃)				
四-2	海佃路二段兩 側地區內建成 區 (計畫圖號： 2074247、 2084247)	第二種住宅區 (0.31公頃)	「住一」 低密度住宅區 (0.31公頃)			

註:1. 凡本表未指明變更者，仍應以原計畫為準。

2. 表列面積僅供統計參考，實際應依計畫圖實地定樁分割測量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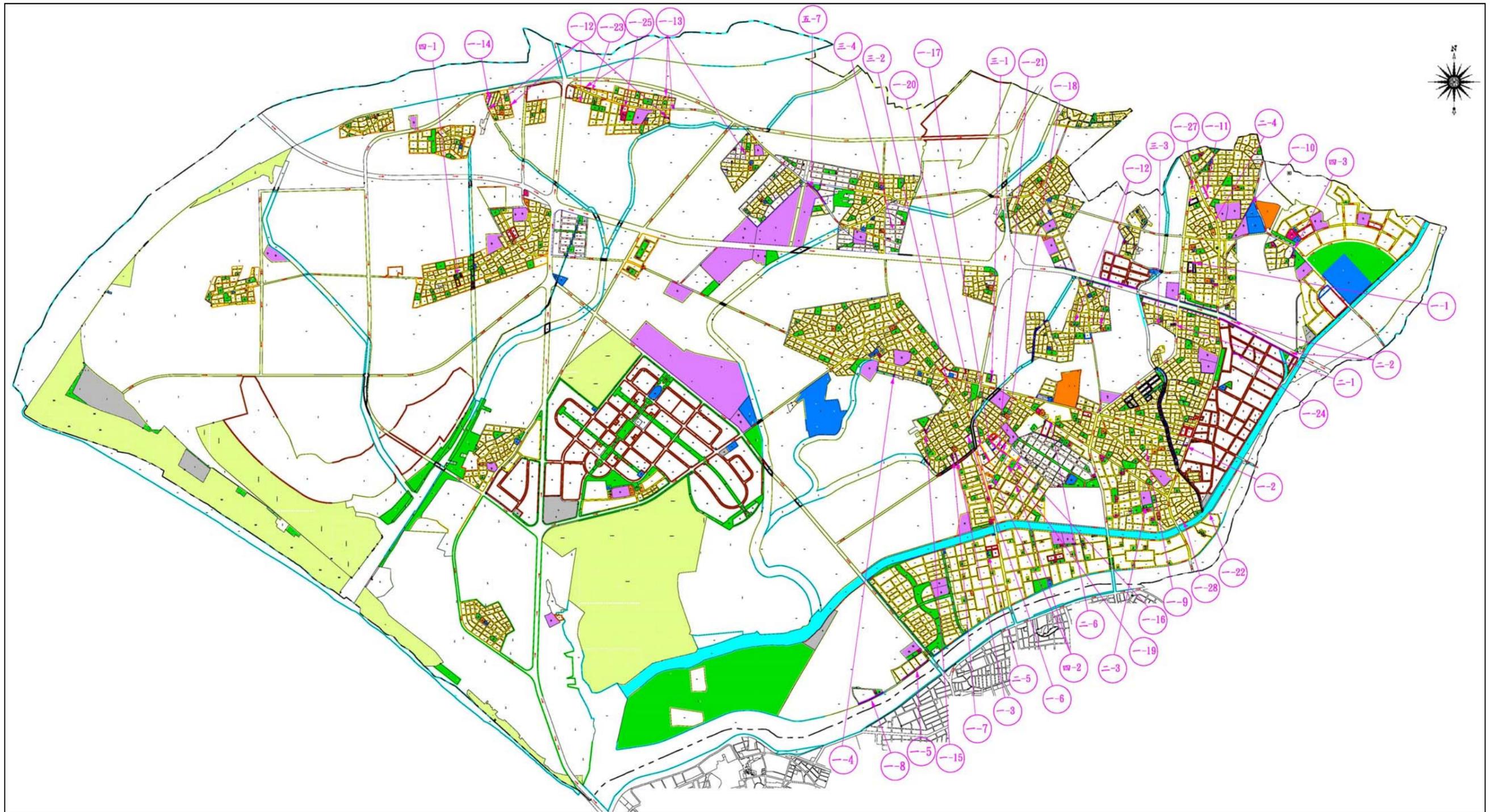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市都委會 紀錄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四-3	安南區五塊寮地區東北側，長和路一段西南側之重劃地區(計畫圖號：2124252)	「廣(停)6」廣場兼停車場用地(0.02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0.0010公頃) 「A-7-8M」道路用地(0.02公頃)	「AN13-3-8M」道路用地(0.02公頃) 「AN13-3-8M」道路用地(0.0010公頃) 「住一」低密度住宅區(0.02公頃)	為避免重劃配地產生畸零無法建築使用之住宅區土地，依第三期發展區應辦市地重劃範圍，修正計畫道路及廣場用地位置。	【其他說明】 變更為住宅區部分，符合「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依實際使用現況或地籍劃分調整訂正原劃設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且關係人並無因變更有利所得者，則免回饋。	人 32-2
四-4	部份都市計畫規定應行市地重劃地區	事業財務計畫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事業財務計畫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依照本府核定市地重劃辦理原則，對於剩餘未開發面積達10公頃以上之應辦市地重劃地區，變更開發主辦單位為「臺南市政府」。	【其他說明】 其範圍係指「擬定臺南市安南區(農場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砂崙里、青草崙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港仔西(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份)細部計畫案」、「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細部計畫案」等細部計畫區，如圖五-23	人 68

五、其他類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市都委會紀 錄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五-1	分區及用地 面積	各項分區及用地項目面積調整。		1. 原計畫（包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擬定時，計畫圖均採取人工繪製，其後配合各案通盤檢討方陸續將計畫圖予以數值化，但說明書內之分區及用地面積卻未配合修正，造成書圖面積不符。 2. 本計畫經彙整後，依安南區行政轄區範圍為原則，並配合臺南市政府民國85年之航空地形測量資料修正本計畫區各項分區及用地面積。		五-1
五-2	各細部計畫 道路	各細部計畫道路	整併各區細部計畫道路編號及道路起訖點	為加強道路系統之可辨識性，故整併各區道路編號及增列道路起訖點。（見第六章）		五-2
五-3	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	由各原屬細部計畫分別訂定或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管制。	修訂詳如本計畫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增列之。		五-3、 人 2、人 24-1、人 27、人 40、 人 58、人 63、人 76、 人 77
五-4	都市設計審 議規範	由各原屬細部計畫分別訂定或未訂定。	增訂詳如本計畫檢討後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內容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增列之。		五-4、人 63、人 76
五-5	都市防災計 畫之擬定	未訂定	修訂詳如本計畫檢討後都市防災計畫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增列之。		五-5
五-6	事業財務計 畫	原各細部計畫區事業財務計畫	修訂如本計畫第六章「事業財務計畫」	1. 整併自原各細部計畫規定。 2. 配合本計畫各案變更內容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		五-6
五-7	文大 10 北 側計畫道路 (公學路五 段) (計畫圖 號： 2044253、 2044254、 2054253)	「3-61-18M」 道路用地 (0.15公頃)(市 地重劃開發)	「3-61-18M」道 路用地(0.15 公頃)(徵收)	公學路五段已於100年8月25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中變更為主要計畫道路，其中部分原屬細部計畫道路且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範圍，為使用地取得方式一致化，俾利道路闢建與規劃之整體性，爰予變更開發方式由「市地重劃」為「徵收」。		五-7、人 24-19
五-8	細部計畫使 用分區及公 共設施用地 編號	原細部計畫分區及用地編號 (詳調整前後編號對照表)	調整後細部計畫分區及用地編號 (詳調整前後編號對照表)	配合安南區細部計畫整併檢討，為提高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編號之辨識度，便於後續計畫之管理執行，遂通盤調整各細部計畫之分區、用地編號。		五-8

註:1. 凡本表未指明變更者，仍應以原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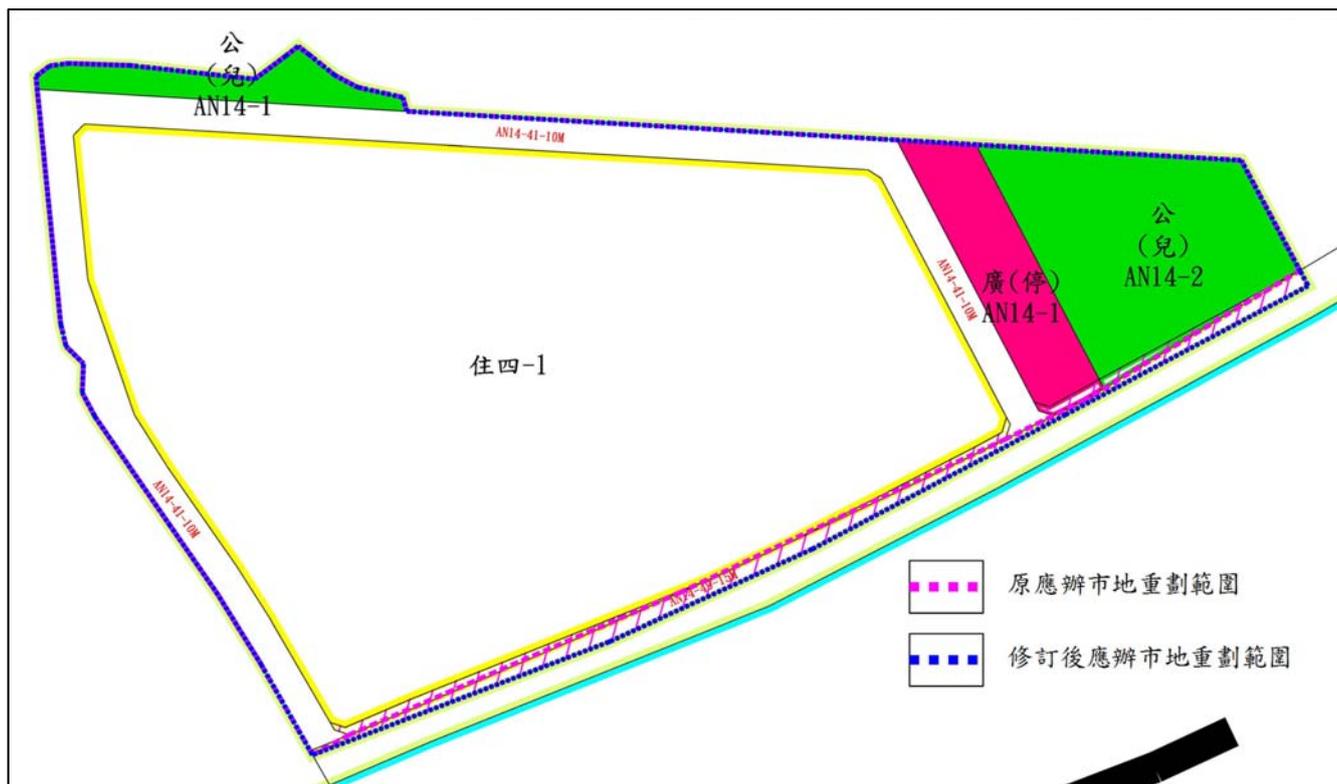
2. 表列面積僅供統計參考，實際應依計畫圖實地定樁分割測量結果為準。



圖五-1 變更位置示意圖



圖五-1 變更位置示意圖(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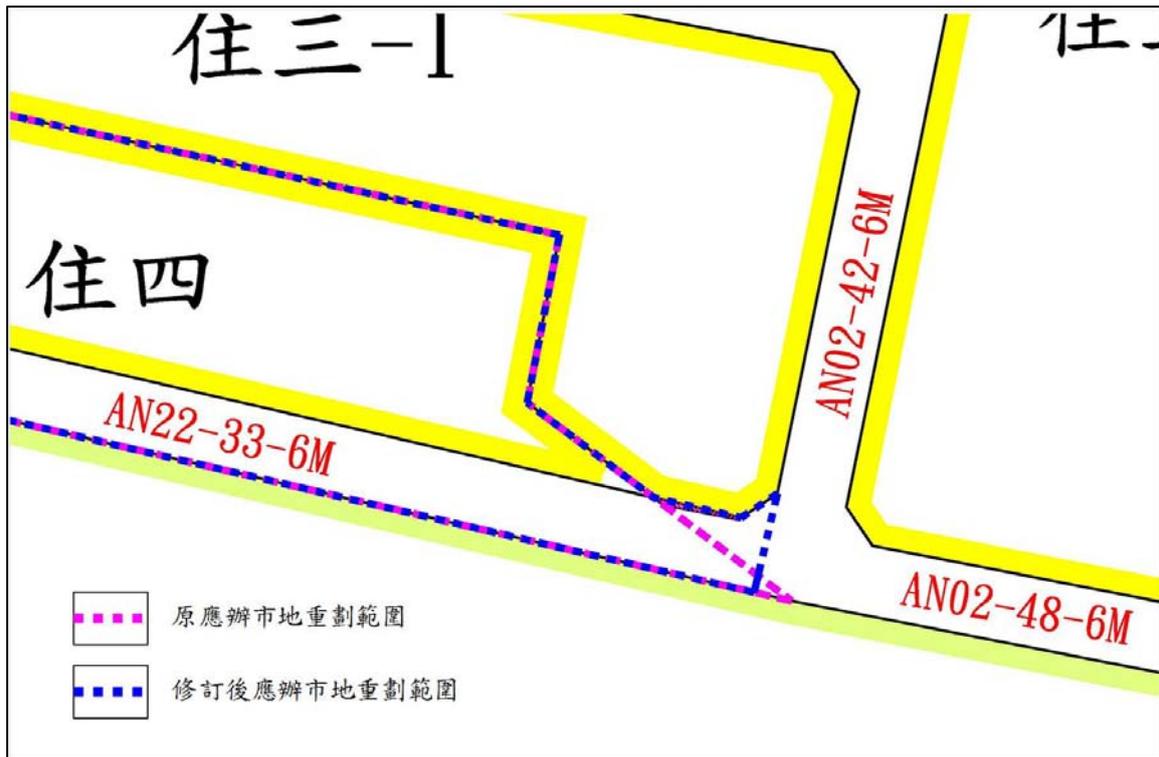
圖五-2 變更一-8 案附圖



圖五-3 變更一-9 案附圖



圖五-4 變更一-10 案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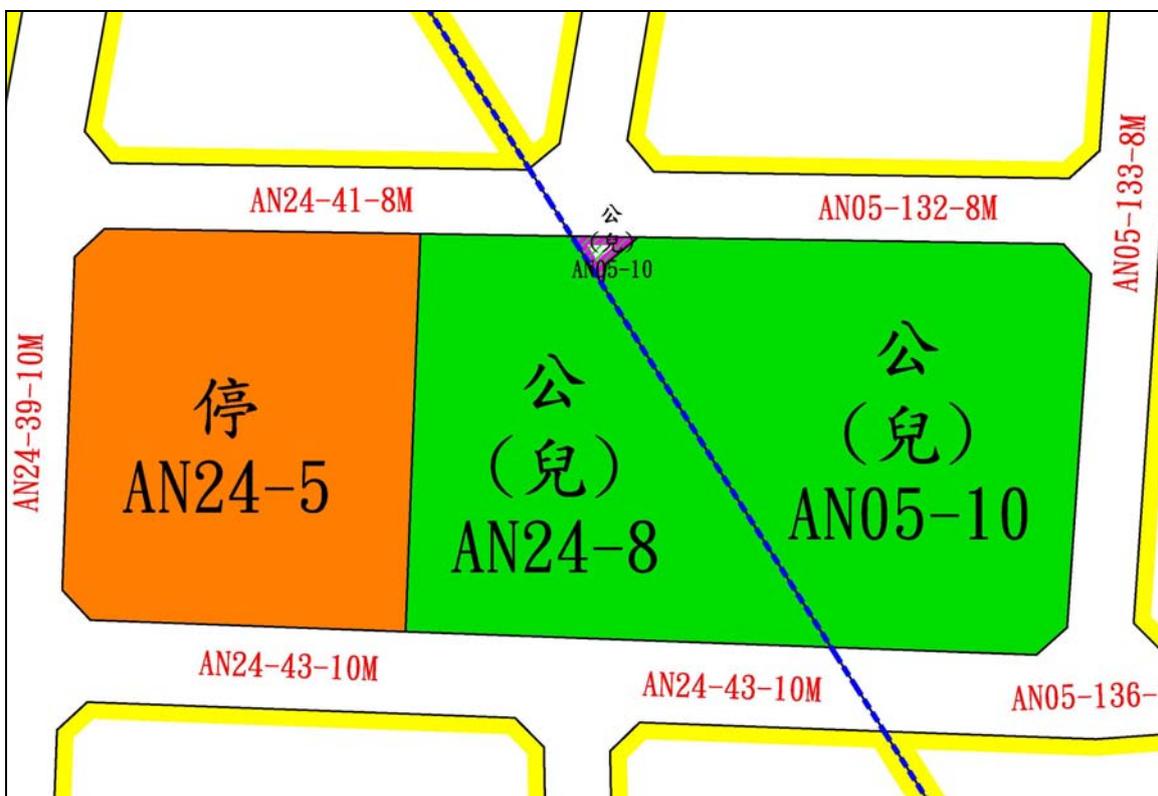
圖五-5 變更一-12 案附圖 (學中段 360 與 358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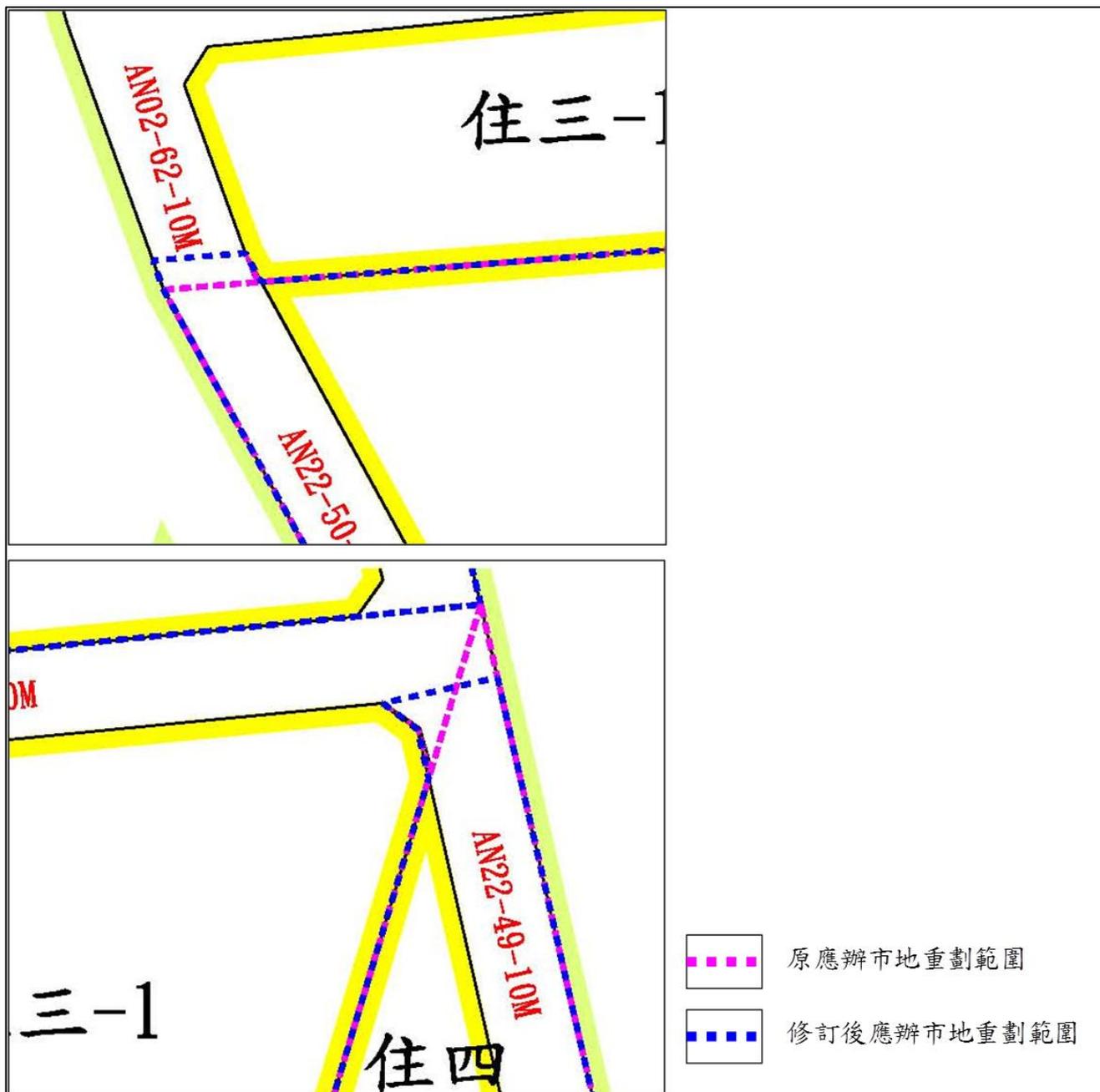
圖五-6 變更一-12 案附圖 (南興段 694-1、694-2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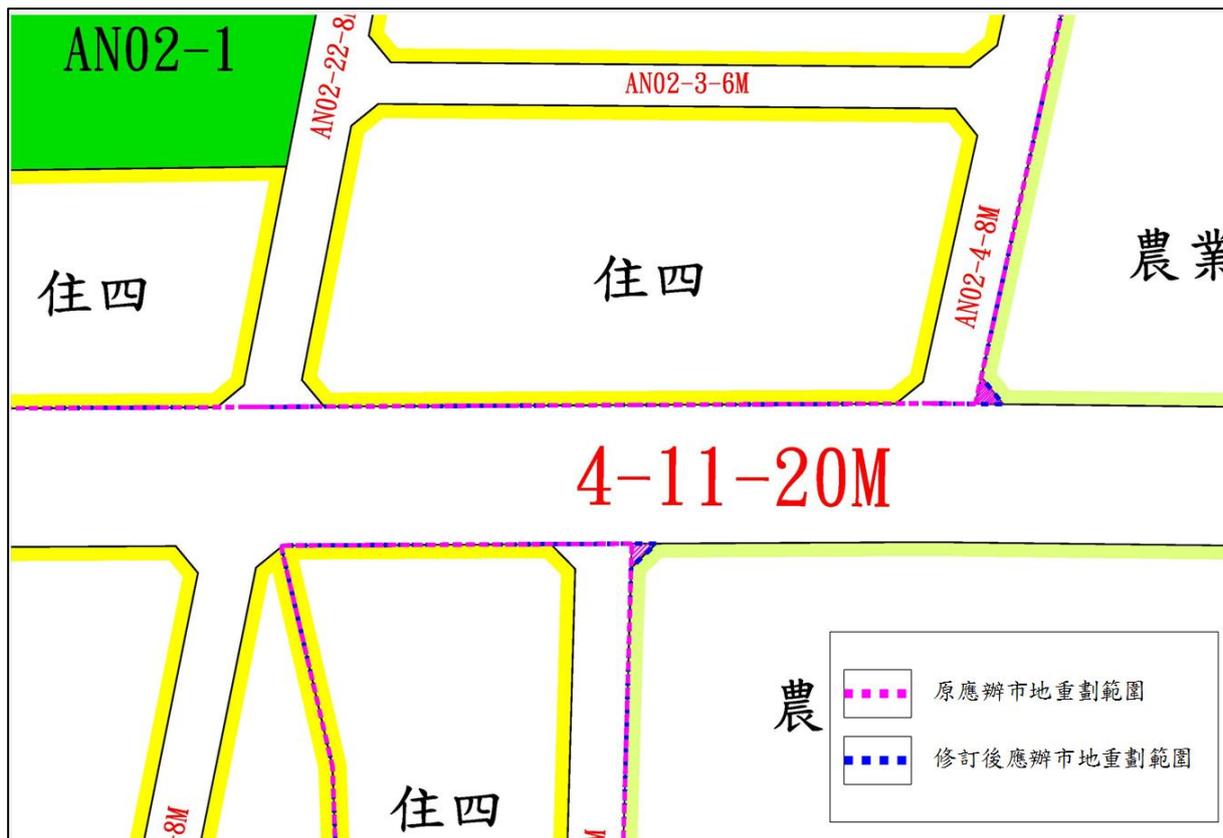
圖五-7 變更一-12 案附圖 (長溪段 450-1、451-3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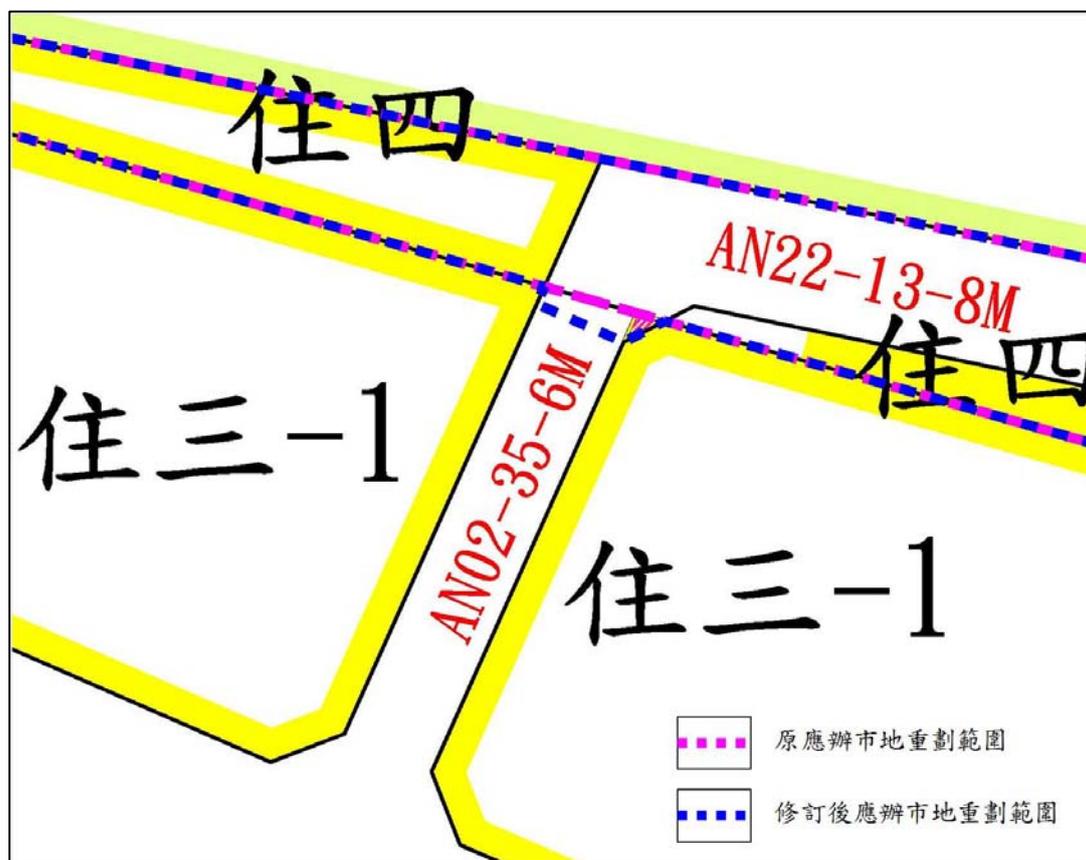
圖五-8 變更一-12 案附圖 (原佃段 635-5、653-4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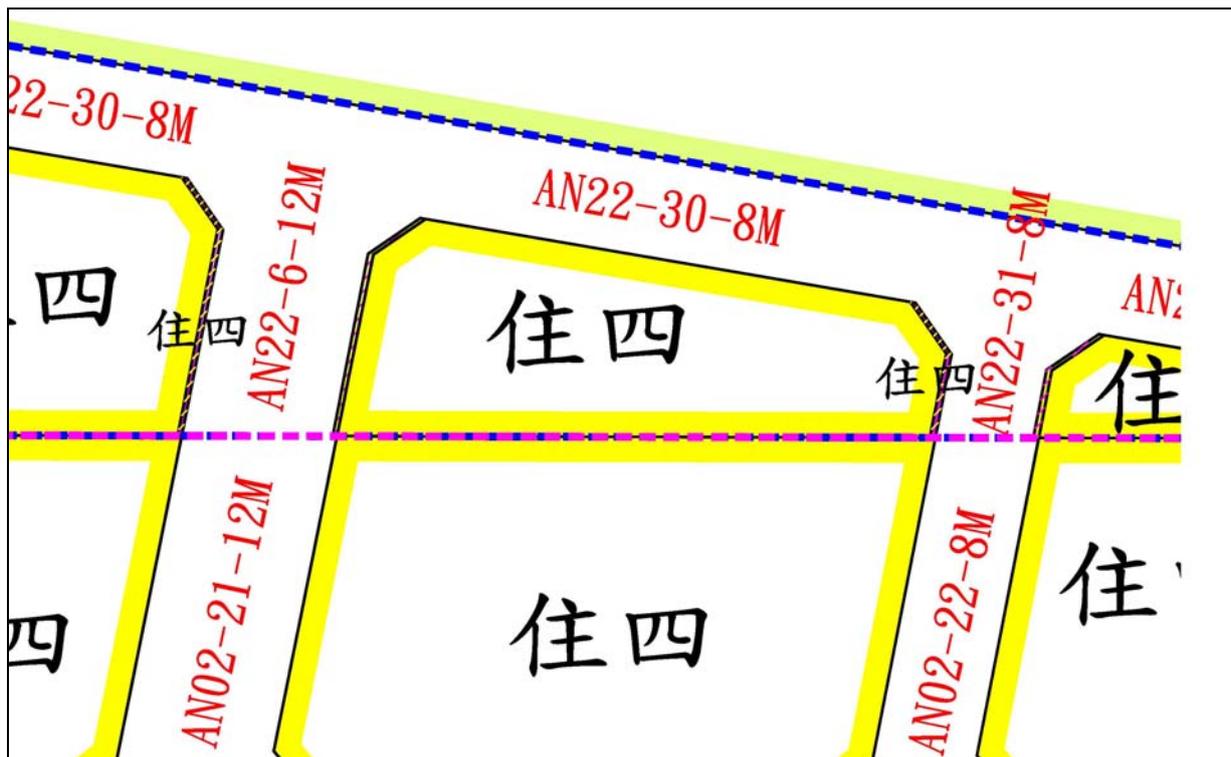
圖五-9 變更一-12 案附圖 (砂崙段 147、198-2 地號)



圖五-10 變更一-13 案附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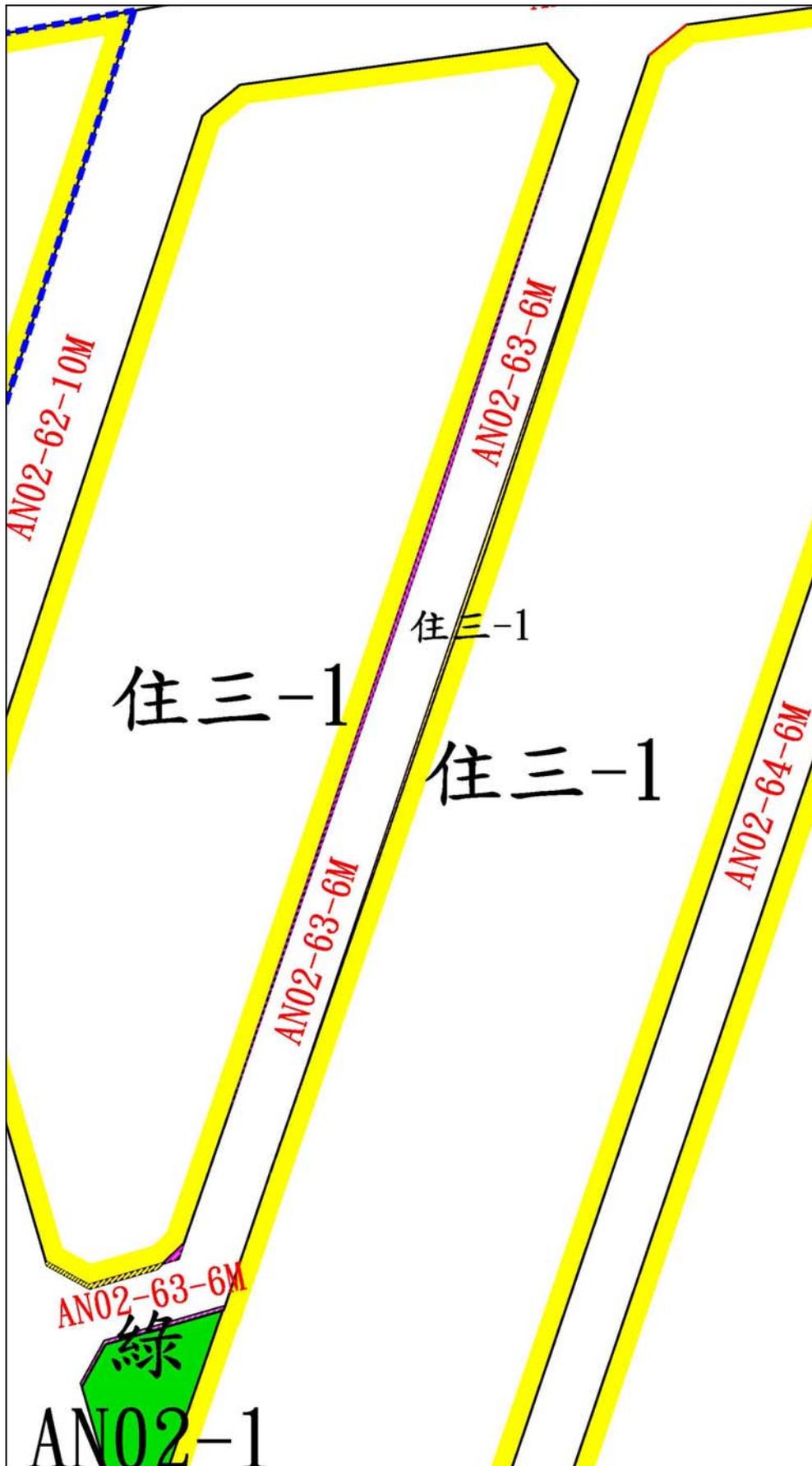
圖五-11 變更一-13 案附圖 (2)



圖五-12 變更一-13 案附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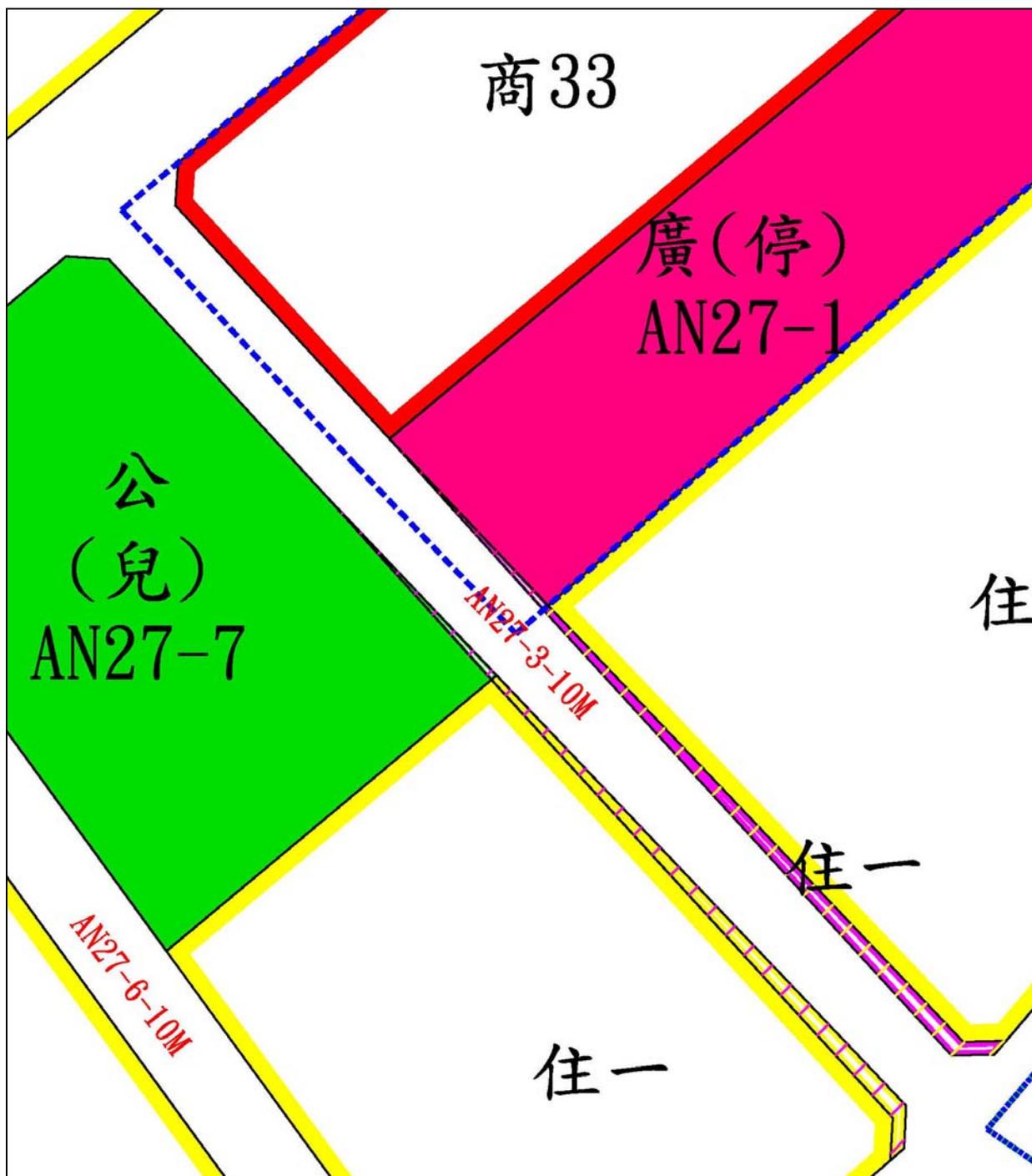
圖五-13 變更一-13 案附圖 (4)



圖五-14 變更一-14 案附圖



圖五-15 變更一-16 案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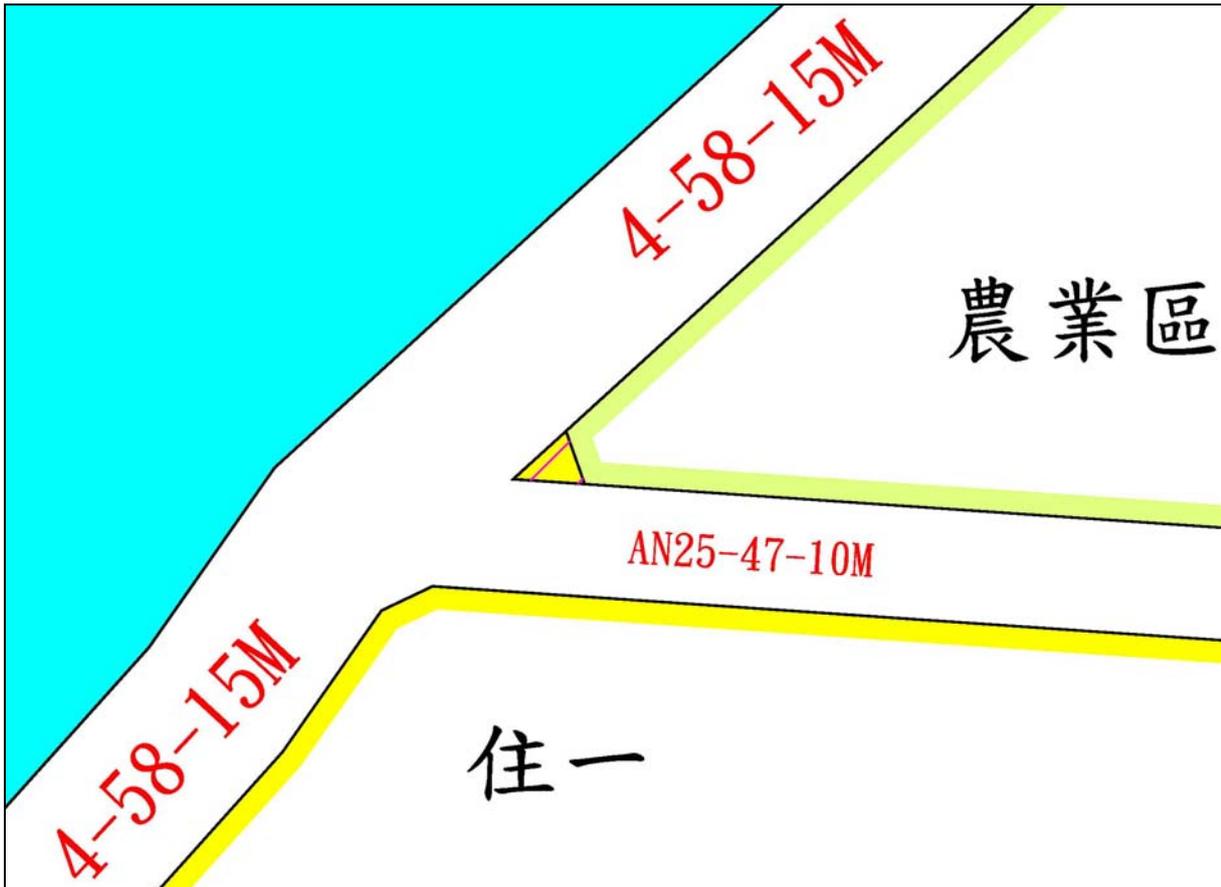
圖五-16 變更一-17 案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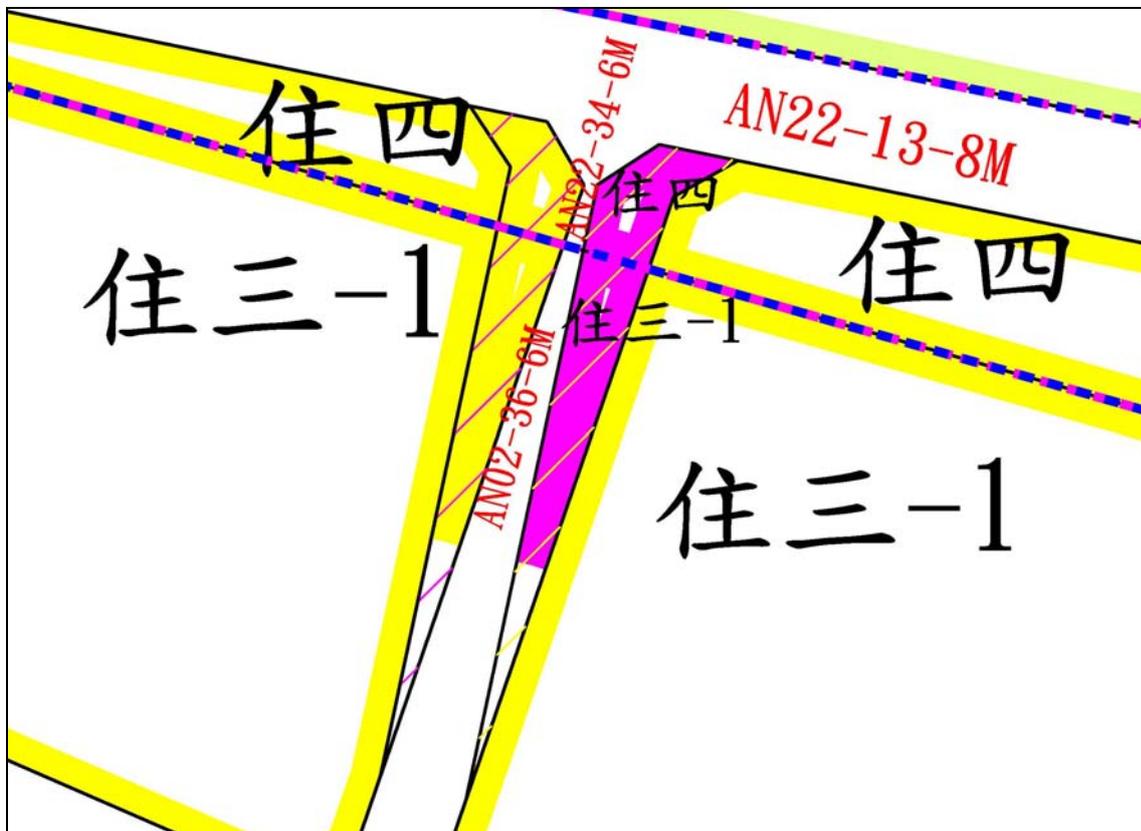
圖五-17 變更一-18 案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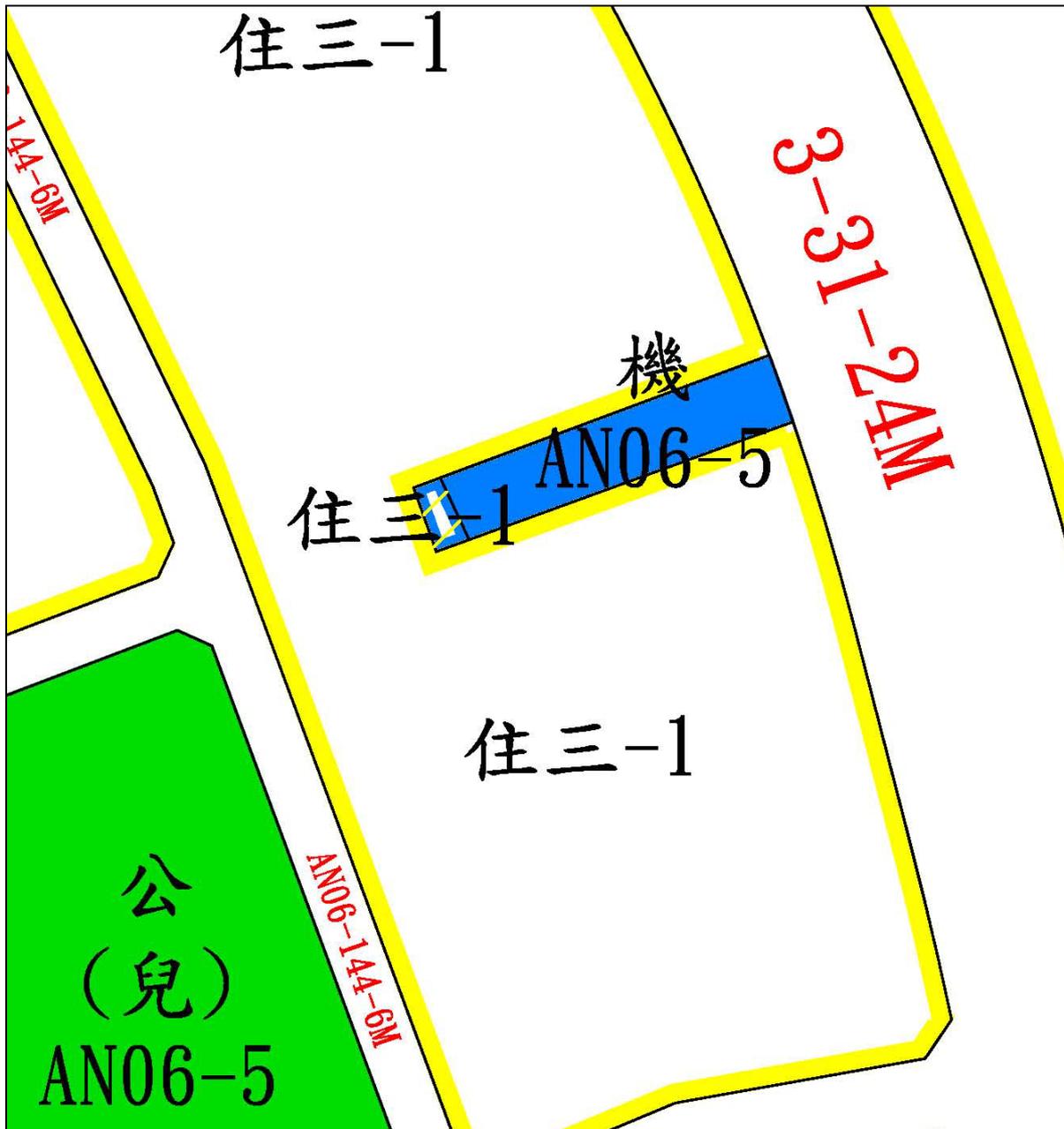
圖五-18 變更一-20 案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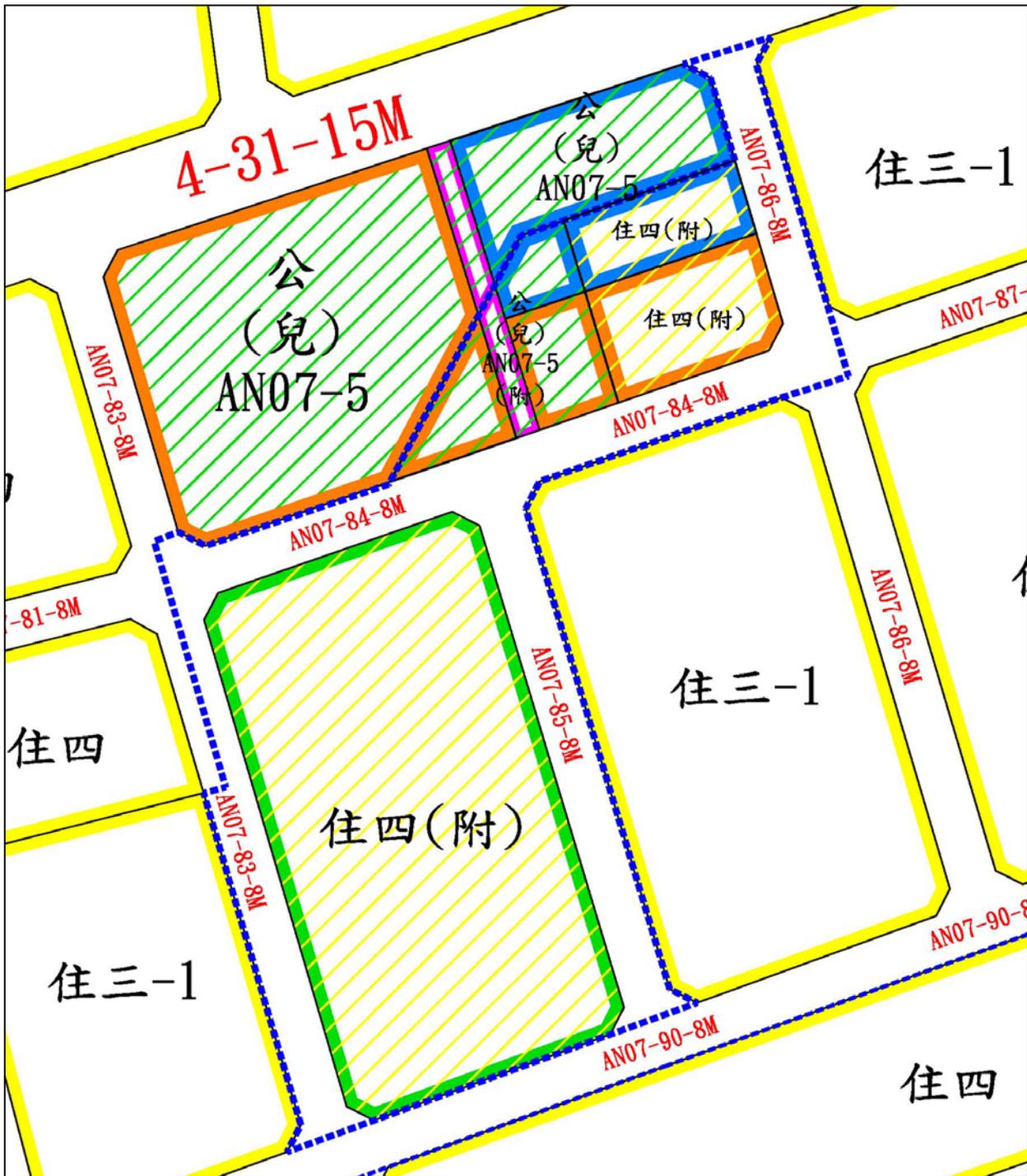
圖五-19 變更一-22 案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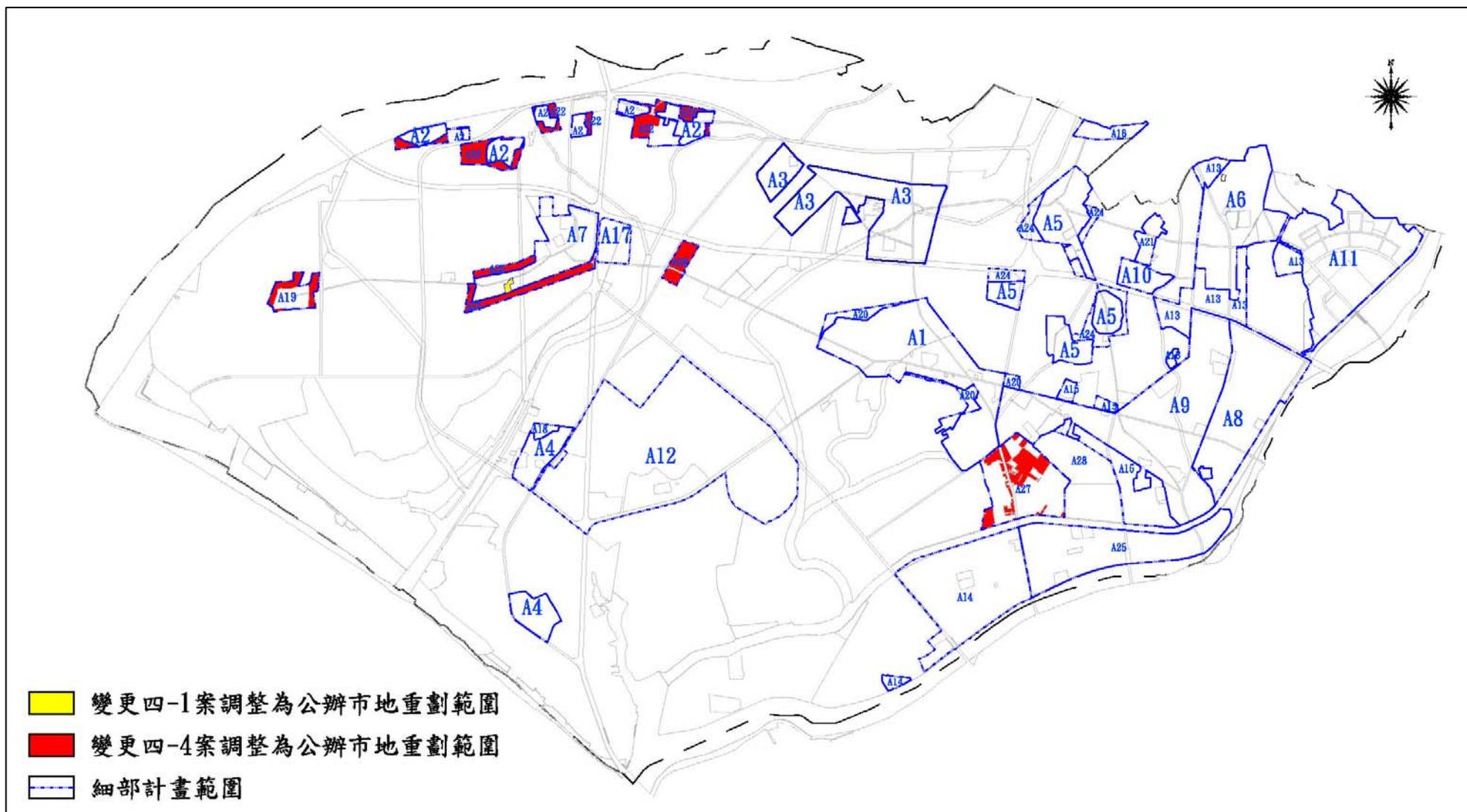
圖五-20 變更一-23 案附圖



圖五-21 變更二-4 案附圖



圖五-22 變更四-1 案附圖



圖五-23 應由市府公辦市地重劃地區示意圖

表五-4 使用分區航測面積差異明細表

項目	土地使用分區	計畫面積	航測面積	差異
住宅區	中密度住宅區	183.72	168.40	-15.32
	低密度住宅區	1277.35	1290.13	12.78
	小計	1461.07	1458.53	-2.54
商業區	商 9	1.69	1.69	0
	商 10	1.60	1.52	-0.08
	商 28	1.54	1.54	0
	商 30	1.64	1.36	-0.28
	商 33	0.64	0.38	-0.26
	商 36	1.42	1.11	-0.31
	商 37	1.41	1.42	+0.01
	商 44	7.05	7.05	0
	商 45	2.07	2.07	0
	商 46	1.03	1.03	0
	商 53	0.53	0.53	0
	商 60	37.17	37.17	0
	小計	57.79	56.87	-0.92
工業區	工 5	128	128.17	+0.17
	工 7	0.18	0.24	+0.06
	工 8	16.65	16.65	0
	工 9	9.12	9.12	0
	工 13	14.98	15.35	+0.37
	工 15	502.03	502.50	+0.47
	工 16	81.90	81.90	0
	小計	752.86	753.93	+1.07
農業區		4709.38	4709.38	0
野生動物保護區		529.19	529.19	0
寺廟專用區		0.10	0.09	-0.01
宗教專用區	宗(專)1	0.08	0.08	0
	宗(專)4	0.49	0.49	0
	宗(專)6	8.04	8.04	0
	宗(專)7	4.00	4.00	0
	宗(專)13	0.83	0.83	0
	宗(專)14	0.49	0.49	0
	宗(專)17	0.58	0.58	0
	宗(專)18	0.75	0.75	0
	宗(專)19	1.33	1.33	0
	宗(專)20	0.11	0.11	0
	宗(專)21	3.61	3.61	0
小計	20.31	20.31	0	
保存區	存 2	2.12	2.12	0

項目	土地使用分區	計畫面積	航測面積	差異
保護區	保 3	5.23	5.23	0
	保 4	231.55	231.55	0
	保 5	14.99	14.99	0
	小計	251.77	251.77	0
古蹟保存區	古 22	0.55	0.55	0
遊樂區	遊 2	486.28	486.28	0
加油站專用區	加	0.13	0.12	-0.01
港埠專用區	港(專)	9.06	9.06	0
港埠專用區(兼供排水使用)	港(專)(水)	0.48	0.48	0
車站專用區	車(專)1	0.99	0.99	0
電信專用區	電專一 4	0.22	0.22	
	電專一 5	0.13	0.13	
	電專一 6	2.17	2.17	
	小計	2.52	2.52	
瓦斯事業特定專用區	瓦(專)3	0.16	0.16	0
變電所專用區	變(專)	0.77	0.77	0
河川區		1014.38	1014.38	0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11.67	11.67	0
土壤污染管制區	土(污)	35.56	35.56	0
總計		9347.14	9344.73	-2.41

表五-5 公共設施航測面積差異明細表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航測面積 (公頃)	差異 (公頃)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學校用地	文中 27	3.67	3.67	0	A1	主要計畫劃設：安南國中
	文小 25	4.57	4.49	-0.08		主要計畫劃設：海東國小
	文小 34	3.01	3.01	0	A2	主要計畫劃設：南興國小學東分校
	文小 27	1.59	1.59	0		主要計畫劃設：土城國小沙崙分校
	文小 33	1.32	1.32	0	A3	主要計畫劃設：南興里南興國小
	文小 35	2.57	2.57	0		主要計畫劃設：十二佃安佃國小
	文小 31	1.25	1.25	0	A4	主要計畫劃設：顯宮國小
	文中 43	2.47	2.47	0	A5	主要計畫劃設：新設預留
	文小 32	1.81	1.81	0		主要計畫劃設：長安國小
	文中 21	3.01	3.01	0	A6	主要計畫劃設：啟智學校
	文中 40	3.85	3.85	0		主要計畫劃設：和順國中
	文小 24	3.26	3.26	0		主要計畫劃設：和順國小
	文中 58	4.44	4.44	0	A7	主要計畫劃設：未開闢
	文小 26	3.13	3.13	0		主要計畫劃設：土城國小
	文小 23	2.93	2.93	0	A9	主要計畫劃設：安順國小
	文小 51	2.66	2.66	0		主要計畫劃設：安慶國小
	文中 38	3.35	3.35	0		主要計畫劃設：安順國中
	文中 42	3.73	3.73	0		主要計畫劃設：十字路東側
	私校 1	3.21	3.21	0		主要計畫劃設：瀛海中學
	文中 76	3.50	3.50	0	A11	主要計畫劃設：鹽水溪排水線西側、二-七號道路北側
	文小 81	3.18	3.18	0		
	文小 82	2.26	2.26	0	A12	
	文中 74	3.32	3.32	0	A13	主要計畫劃設：中洲寮地區
	文中小 2	2.68	2.68	0	A14	主要計畫劃設
	文小 69	2	2.00	0		主要計畫劃設：安明路東側、鹽水西排水幹線南側
	文中 59	2.5	2.50	0		
	文小 52	2.4	2.40	0	A15	主要計畫劃設：溪頂寮西側
	文小	0.07	0.07	0	A22	文小 34 南側
	文中 60	2.26	2.26	0	A25	主要計畫劃設：鹽水溪排水路南側、海佃路東側
	文小 60	2.06	2.07	0.01		主要計畫劃設：海佃路東側、鹽水溪排水幹線南側
	文中 70	3.8	3.80	0	A27	主要計畫劃設：海佃路西側地區
	文小 29	2.08	2.08	0		主要計畫劃設：鎮海國小
文小 74	2.98	2.98	0	主要計畫劃設：長溪街東側、鹽水溪排水幹線南側		
文小 77	3.97	3.97	0	主要計畫劃設：安南區東側、「三-三二號」道路西北側		
文中 41	5.66	5.66	0	主要計畫劃設：成大安南校區北側		

表五-5 公共設施航測面積差異明細表(續)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航測面積 (公頃)	差異 (公頃)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學校用地	文中小	4	4.00	0		主要計畫劃設：成大安南校區南側
	文中 63	3	3.00	0		主要計畫劃設：公塭里南側
	文中 64	8.72	8.72	0		主要計畫劃設：公塭里南側(預留高中用地)
	文大 5	72.18	72.18	0		主要計畫劃設：成功大學安南校區
	文大 10	12.15	12.15	0		主要計畫劃設：本淵寮西北側
	私校 9	18.34	18.33	-0.01		主要計畫劃設：康寧大學
	私校 10	23.42	23.42	0		主要計畫劃設：興國管理學院
	小計	245.38	245.30	-0.08		
機關用地	機 19	0.25	0.25	0	A1	主要計畫劃設：安南區公所
	機 57	0.2	0.20	0		主要計畫劃設：稅捐處安南分處
	機 59	0.21	0.21	0		主要計畫劃設：安南區衛生所
	機 1	0.27	0.25	-0.02		安南派出所、消防隊
	機 2	0.23	0.20	-0.03		警察局第三分局
	機 1	0.14	0.13	-0.01		學東里(A)區
	機 2	0.14	0.14	0	A2	砂崙里(F)區
	機 3	0.09	0.08	-0.01		青草崙(G)區
	機 1	0.16	0.15	-0.01		十二佃
	機 2	0.12	0.12	0	A3	十二佃
	機 3	0.21	0.21	0		十二佃派出所
	機 4	0.15	0.15	0		公塭里
	機 5	0.2	0.20	0		南興里
	機 1	0.37	0.37	0		A4
	機 2	0.14	0.13	-0.01	四草地區：尚未開闢	
	機 1	0.2	0.21	0.01	新寮：長安里活動中心	
	機 2	0.1	0.10	0	A5	新寮：長安里派出所
	機 4	0.07	0.07	0		溪心寮
	機 5	0.15	0.15	0		總頭寮
	機 6	0.12	0.12	0		十三佃
	機 1	0.15	0.16	0.01		A6
	機 3	0.08	0.09	0.01	派出所	
	機 4	0.11	0.11	0		
	機 5	0.13	0.13	0		
	機 6	0.03	0.03	0	和順寮段 293-8-9 地號，郵局	

表五-5 公共設施航測面積差異明細表(續)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航測面積 (公頃)	差異 (公頃)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機關用地	機 1	0.08	0.08	0	A7	
	機 2	0.13	0.13	0		
	機關	0.39	0.39	0	A8	
	機	0.07	0.07	0	A9	
	機 67	20.14	20.14	0	A11	主要計畫劃設：供設置省立歷史博物館
	機 1	0.46	0.47	0.01		供設置消防隊、派出所
	機 1	1.74	1.72	-0.02	A12	
	機 2	0.47	0.46	-0.01		
	機 1	0.03	0.03	0	A14	
	機 2	0.18	0.18	0		
	機 1	0.13	0.13	0	A19	
	機 1	0.41	0.35	-0.06	A25	供社區教育、醫療設施、公共安全、社會福利
	機 12	29.09	29.09	0		中廣電台(本淵寮南側)
	機 39	1.29	1.29	0		主要計畫劃設：土城東南側(供省住都局重機隊使用)
	機 51	0.04	0.04	0		主要計畫劃設：四草湖西南側(供鹿耳門漁港駐在所使用)
	機 52	0.17	0.17	0		主要計畫劃設：港仔西西側(供曾文溪漁港駐在所使用)
	機 60	4.44	4.44	0		主要計畫劃設：成大安南校區東南側(供稅捐處使用)
	機 76	0.03	0.03	0		
	機 77	0.07	0.07	0		
	小計	63.38	63.24	-0.14		
機關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機 39(水)	0.03	0.03	0		主要計畫劃設
	機 76(水)	0.01	0.01	0		主要計畫劃設
	小計	0.01	0.01	0		
郵政用地	郵 3	0.19	0.19	0	A15	主要計畫劃設：安南區和順國宅北側(郵政分局)
	小計	0.19	0.19	0		
自來水供應用地	水 1	1	1	0	A12	
	水 2	0.25	0.25	0		
	水 3	0.24	0.24	0		
	小計	1.49	1.49	0		
加油站用地	油 1	0.17	0.17	0	A1	
	油 13	0.23	0.23	0	A9	
	油 16	0.16	0.16	0	A13	

表五-5 公共設施航測面積差異明細表(續)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航測面積 (公頃)	差異 (公頃)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加油站 用地	油 1	0.11	0.11	0	A27	
	油 2	0.09	0.09	0		
	油 3	0.19	0.19	0		
	油	0.2	0.2	0	A28	
	油 15	0.32	0.32	0		主要計畫劃設：土城北側
	小計	1.47	1.47	0		
兒童 遊樂場 用地	兒 1	1.73	1.73	0	A12	
	兒 2	0.55	0.55	0		
	兒 1	4.56	4.56	0		主要計畫劃設：十二佃地區
	小計	6.84	6.84	0		
公園 用地	公 24	1.9	1.20	-0.70	A1	
	公 32	1.65	1.65	0		
	公 1	0.78	0.78	0	A3	十二佃「神榕」
	公 2	0.30	0.30	0		南興里
	公 3	0.60	0.53	-0.07		十二佃
	公 4	0.95	0.95	0		十二佃
	公 5	0.76	0.76	0		十二佃
	公 6	0.63	0.63	0		十二佃
	公 7	0.39	0.39	0		十二佃
	公 8	0.56	0.56	0		十二佃
	公 2	0.21	0.19	-0.02	A4	尚未開闢
	公 1	1.05	1.04	-0.01	A6	
	公 2	0.03	0.03	0		
	公 31	0.47	0.58	0.11		主要計畫
	公 1	0.25	0.22	-0.03	A7	未開闢
	公 1	0.53	0.09	-0.44	A8	
	公 2	0.44	0.44	0		
	公 3	0.5	0.50	0		
	公 23	1.99	1.99	0		
	公 32	0.26	0.26	0	A9	
	公 33	1.42	1.42	0		
	公 39	30.31	30.31	0	A11	主要計畫劃設：供設置藝術及體育公園
	公 1	0.49	0.49	0	A12	
	公 2	0.49	0.49	0		
	公 3	2.48	2.50	0.02		
	公 4	1.13	1.14	0.01		
公 5	0.38	0.38	0			

表五-5 公共設施航測面積差異明細表(續)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航測面積 (公頃)	差異 (公頃)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公園用地	公 6	6.32	6.32	0	A12	
	公 7	1.45	1.45	0		
	公 8	0.73	0.73	0		
	公 9	0.72	0.73	0.01		
	公 10	1.83	1.83	0		
	公 11	2.4	2.40	0		
	公 12	2.23	2.23	0		
	公 13	3.77	3.75	-0.02		
	公 14	1.53	1.53	0		
	公 15	0.68	0.68	0		
	公 16	0.37	0.38	0.01		
	公 17	0.37	0.38	0.01		
	公 18	0.93	0.88	-0.05		
	公 19	0.09	0.09	0		
	公 20	0.27	0.27	0		
	公 60	1.20	1.20	0	A14	
	公 2	2.08	2.07	-0.01		
	公 3	2.61	2.61	0		
	公 4	1.95	1.94	-0.01		
	公 5	1.14	1.14	0		
	公 6	2.67	2.67	0		
	公 1	0.66	0.66	0	A17	
	公 2	0.11	0.11	0		
	公 2-1	0.11	0.11	0		
	公 3	0.11	0.10	-0.01		
	公 3-1	0.11	0.11	0		
	公 4	0.11	0.10	-0.01		
	公 4-1	0.11	0.11	0		
	公 5	0.16	0.16	0		
	公 5-1	0.50	0.50	0		
	公 6	0.15	0.15	0		
	公 6-1	0.03	0.03	0		
	公 1	0.72	0.71	-0.01	A18	
公 1	0.64	0.64	0	A19		
公 1	0.64	0.64	0	A20		
公 2	0.98	0.98	0			

表五-5 公共設施航測面積差異明細表(續)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航測面積 (公頃)	差異 (公頃)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公園用地	公 1	0.77	0.72	-0.05	A22	
	公 2	0.55	0.55	0		
	公 3	0.95	0.95	0		
	公 4	1.77	1.77	0		
	公 1	0.24	0.24	0	A23	配合土城細部計畫區之「公一」規劃
	公 2	0.92	0.93	0.01		配合土城細部計畫區之「公二」規劃
	公 3	0.51	0.51	0		
	公 4	0.75	0.75	0		
	公 12	2.4	2.53	0.13	A25	主要計畫劃設：鹽水溪北側、「二-八號」道路東側
	公 1	0.63	0.54	-0.09	A27	海佃路西側地區
	公 2	0.61	0.60	-0.01		海佃路東側地區
	公 3	0.66	0.66	0		海佃路東側地區
	公 4	0.71	0.71	0		海佃路東側地區
	公 AN1	1.56	1.56	0	A28	
	公 AN2	1.41	1.41	0		
	公 36	181.67	181.67	0		主要計畫劃設：鹽水溪及排水幹線間(供環保公園使用)
	公 41	35.34	35.34	0		主要計畫劃設：鹿耳門溪兩側
公 53	5.27	5.27	0			
小計	328.15	326.92	-1.23			
公園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公 1(水)	0.21	0.21	0	A7	
	公 2(水)	0.31	0.31	0		
	公 1(水)	0.31	0.31	0	A23	
	公 41(水)	13.07	13.07	0		主要計畫劃設
	小計	13.9	13.9	0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1	0.61	0.59	-0.02	A1	
	公(兒)2	0.52	0.49	-0.03		
	公(兒)3	0.76	0.75	-0.01		
	公(兒)4	0.83	0.82	-0.01		
	公(兒)5	0.48	0.47	-0.01		
	公(兒)6	0.55	0.52	-0.03		
	公(兒)7	0.57	0.54	-0.03		
	公(兒)8	0.5	0.48	-0.02		
	公(兒)9	0.56	0.55	-0.01		
	公(兒)10	0.35	0.34	-0.01		

表五-5 公共設施航測面積差異明細表(續)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航測面積 (公頃)	差異 (公頃)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11	0.46	0.45	-0.01	A1	
	公(兒)12	0.41	0.31	-0.10		
	公(兒)13	0.35	0.35	0		
	公(兒)14	0.57	0.57	0		
	公(兒)15	0.46	0.46	0		
	公(兒)16	0.31	0.20	-0.11		
	公(兒)17	0.3	0.30	0		
	公(兒)17	0.41	0.42	0.01		
	公(兒)18	0.38	0.37	-0.01		
	公(兒)19	0.57	0.56	-0.01		
	公(兒)20	0.58	0.57	-0.01		
	公(兒)1	0.29	0.30	0.01		A2
	公(兒)2	0.43	0.43	0	學東里(A)區	
	公(兒)3	0.40	0.40	0	學東里(B)區	
	公(兒)4	0.22	0.21	-0.01	學東里(C)區	
	公(兒)5	0.22	0.21	-0.01	學東里(D)區	
	公(兒)6	0.24	0.23	-0.01	砂崙里(E)區	
	公(兒)7	0.38	0.36	-0.02	砂崙里(F)區	
	公(兒)8	0.22	0.21	-0.01	青草崙(G)區	
	公(兒)9	0.29	0.28	-0.01	青草崙(G)區	
	公(兒)1	0.41	0.41	0	A3	十二佃
	公(兒)2	0.46	0.46	0		十二佃
	公(兒)3	0.40	0.40	0		十二佃
	公(兒)4	0.46	0.46	0		十二佃
	公(兒)5	0.38	0.34	-0.04		十二佃
	公(兒)6	0.68	0.68	0		十二佃
	公(兒)7	0.76	0.76	0		十二佃
	公(兒)8	0.34	0.34	0		南興里
	公(兒)9	0.35	0.35	0		南興里
	公(兒)10	0.21	0.21	0		公塭里
	公(兒)11	0.49	0.49	0		公塭里
	公(兒)12	0.16	0.16	0		公塭里
	公(兒)13	0.16	0.16	0		公塭里
公(兒)14	0.41	0.41	0	公塭里		
公(兒)15	0.20	0.20	0	十二佃		
公(兒)16	0.29	0.29	0	十二佃		

表五-5 公共設施航測面積差異明細表(續)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航測面積 (公頃)	差異 (公頃)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1	0.42	0.41	-0.01	A4	顯宮地區，尚未開闢	
	公(兒)2	0.24	0.29	0.05		顯宮地區，尚未開闢	
	公(兒)3	0.23	0.25	0.02		顯宮地區，已開闢	
	公(兒)4	0.39	0.36	-0.03		四草地區，尚未開闢	
	公(兒)5	0.44	0.41	-0.03		四草地區，尚未開闢	
	公(兒)1	0.24	0.23	-0.01		A5	新寮
	公(兒)2	0.37	0.37	0	新寮		
	公(兒)3	0.34	0.33	-0.01	新寮		
	公(兒)4	0.49	0.47	-0.02	新寮		
	公(兒)5	0.4	0.39	-0.01	新寮		
	公(兒)6	0.33	0.33	0	新寮		
	公(兒)7	0.44	0.43	-0.01	溪心寮		
	公(兒)8	0.35	0.33	-0.02	總頭寮		
	公(兒)9	0.36	0.36	0	總頭寮		
	公(兒)10	0.23	0.22	-0.01	總頭寮		
	公(兒)12	0.65	0.64	-0.01	十三佃		
	公(兒)13	0.12	0.12	0	十三佃		
	公(兒)1	0.32	0.32	0	A6		
	公(兒)2	0.37	0.37	0			
	公(兒)3	0.28	0.28	0			
	公(兒)4	0.46	0.45	-0.01			
	公(兒)5	0.26	0.26	0			
	公(兒)6	0.29	0.37	0.08			
	公(兒)7	0.55	0.54	-0.01			
	公(兒)1	0.76	0.75	-0.01	A7		
	公(兒)2	0.26	0.26	0			
	公(兒)3	0.35	0.34	-0.01			
	公(兒)4	0.36	0.36	0			
	公(兒)5	0.44	0.43	-0.01			
	公(兒)6	0.23	0.22	-0.01			
	公(兒)AS66	0.21	0.21	0			
	公(兒)1	0.34	0.34	0	A9		
公(兒)2	0.63	0.63	0				
公(兒)3	0.31	0.31	0				
公(兒)4	0.78	0.78	0				
公(兒)5	0.44	0.44	0				
公(兒)6	0.56	0.57	0.01				
公(兒)7	0.32	0.32	0				
公(兒)8	1.04	1.03	-0.01				

表五-5 公共設施航測面積差異明細表(續)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航測面積 (公頃)	差異 (公頃)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9	0.35	0.35	0	A9		
	公(兒)10	0.44	0.44	0			
	公(兒)11	0.51	0.51	0			
	公(兒)12	0.47	0.47	0			
	公(兒)13	0.38	0.38	0			
	公(兒)14	0.46	0.46	0			
	公(兒)15	0.35	0.35	0			
	公(兒)16	0.32	0.32	0			
	公(兒)17	0.34	0.34	0			
	公(兒)18	0.44	0.44	0			
	公(兒)19	0.38	0.38	0			
	公(兒)20	0.34	0.34	0			
	公(兒)21	0.43	0.43	0			
	公(兒)22	0.74	0.74	0			
	公(兒)23	0.43	0.43	0			
	公(兒)24	0.34	0.38	0.04			
	公(兒)25	0.42	0.42	0			
	公(兒)26	0.57	0.57	0			
	公(兒)27	0.35	0.35	0			
	公(兒)28	0.54	0.54	0			
	公(兒)29	0.29	0.29	0			
	公(兒)30	0.45	0.45	0			
	公(兒)31	0.21	0.21	0			
	公(兒)32	0.44	0.44	0			梅花公園
	公(兒)33	0.49	0.41	-0.08			鳳凰公園
	公(兒)34	0.31	0.28	-0.03			
	公(兒)35	0.55	0.54	-0.01			
	公(兒)36	0.25	0.25	0			
	公(兒)37	0.61	0.61	0			原文中 25
	公(兒)38	0.83	0.84	0.01			原文中 25
	公(兒)1	1.74	1.74	0		A11	主要計畫劃設
	公(兒)2	0.27	0.26	-0.01			
	公(兒)8	0.26	0.27	0.01	A13	五塊寮地區	
	公(兒)9	0.40	0.40	0		五塊寮地區	
	公(兒)10	0.04	0.04	0		五塊寮地區	
公(兒)11	0.42	0.43	0.01	五塊寮地區			
公(兒)12	0.71	0.71	0	外塹地區			
公(兒)13	0.16	0.16	0	外塹地區			

表五-5 公共設施航測面積差異明細表(續)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航測面積 (公頃)	差異 (公頃)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14	0.32	0.32	0	A13	外塭地區
	公(兒)15	1.07	1.07	0		中洲寮地區
	公(兒)16	0.42	0.42	0		中洲寮地區
	公(兒)17	0.36	0.36	0		中洲寮地區
	公(兒)18	0.38	0.38	0		中洲寮地區
	公(兒)19	0.20	0.20	0		中洲寮地區
	公(兒)20	0.17	0.17	0		新宅地區
	公(兒)21	0.22	0.22	0		新宅地區
	公(兒)1	0.11	0.11	0	A14	
	公(兒)2	0.46	0.46	0		
	公(兒)5	0.71	0.71	0		
	公(兒)10	0.57	0.57	0		
	公(兒)12	0.35	0.35	0		
	公(兒)13	0.55	0.55	0		
	公(兒)14	0.28	0.28	0		
	公(兒)15	0.21	0.21	0		
	公(兒)16	0.28	0.28	0		
	公(兒)17	0.28	0.28	0		
	公(兒)18	0.22	0.23	0.01		
	公(兒)19	0.15	0.16	0.01		
	公(兒)19	0.18	0.18	0		九份子重劃區內
	公(兒)1	0.12	0.12	0		A15
	公(兒)2	0.29	0.29	0		
	公(兒)3	0.36	0.36	0		
	公(兒)4	0.49	0.49	0		
	公(兒)5	0.35	0.35	0		
	公(兒)6	1.06	1.06	0		
	公(兒)7	0.08	0.08	0		
	公(兒)8	1.01	1.01	0		
	公(兒)9	0.25	0.25	0		
	公(兒)10	0.2	0.19	-0.01		
	公(兒)11	0.35	0.34	-0.01		
公(兒)12	0.50	0.50	0			
公(兒)一	0.21	0.21	0	A16		
公(兒)二	0.18	0.19	0.01			
公(兒)三	0.34	0.34	0			
公(兒)四	0.19	0.19	0			

表五-5 公共設施航測面積差異明細表(續)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航測面積 (公頃)	差異 (公頃)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1	0.18	0.18	0	A19	
	公(兒)2	0.3	0.32	0.02		
	公(兒)3	0.63	0.62	-0.01		
	公(兒)4	0.45	0.44	-0.01		
	公(兒)5	0.27	0.27	0		
	公(兒)6	0.42	0.41	-0.01		
	公(兒)7	0.38	0.37	-0.01		
	公(兒)1	0.25	0.25	0	A20	
	公(兒)2	0.45	0.44	-0.01		
	公(兒)3	0.26	0.25	-0.01		
	公(兒)4	0.57	0.57	0		
	公(兒)5	0.01	0.01	0		
	公(兒)6	0.17	0.23	0.06		
	公(兒)7	0.34	0.34	0		
	公(兒)8	0.18	0.18	0		
	公(兒)9	0.46	0.46	0		
	公(兒)1	0.22	0.22	0	A21	
	公(兒)2	0.29	0.29	0		
	公(兒)1	0.47	0.47	0	A22	
	公(兒)2	0.17	0.16	-0.01		
	公(兒)3	0.37	0.37	0		
	公(兒)4	0.24	0.24	0		
	公(兒)5	0.40	0.40	0		
	公(兒)6	0.23	0.23	0		
	公(兒)7	0.43	0.43	0		
	公(兒)8	0.31	0.31	0		
	公(兒)9	0.31	0.30	-0.01		
	公(兒)1	0.34	0.34	0	A23	
	公(兒)2	0.39	0.39	0		
	公(兒)4	0.24	0.24	0		
	公(兒)5	0.31	0.31	0		
	公(兒)1	0.19	0.19	0		A24
公(兒)2	0.5	0.50	0	新寮地區(I-A)區		
公(兒)3	0.33	0.33	0	新寮地區(I-B)區		
公(兒)4	0.33	0.33	0	新寮地區(I-B)區		
公(兒)5	0.44	0.44	0	新寮地區(I-C)區		
公(兒)7	0.33	0.33	0	總頭寮及十三佃地區		
公(兒)8	0.22	0.22	0	(III)區		

表五-5 公共設施航測面積差異明細表(續)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航測面積 (公頃)	差異 (公頃)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9	0.17	0.17	0	A24	
	公(兒)10	0.35	0.35	0		
	公(兒)11	0.57	0.57	0		
	公(兒)12	0.43	0.43	0		
	公(兒)1	0.3	0.32	0.02	A25	
	公(兒)2	0.22	0.23	0.01		
	公(兒)3	0.22	0.22	0		
	公(兒)4	0.2	0.20	0		
	公(兒)5	0.74	0.73	-0.01		
	公(兒)6	0.57	0.57	0		
	公(兒)7	0.24	0.24	0		重劃方式取得
	公(兒)8	0.39	0.39	0		重劃方式取得
	公(兒)9	0.34	0.34	0		
	公(兒)10	0.25	0.26	0.01		
	公(兒)11	0.37	0.37	0		重劃方式取得
	公(兒)12	0.25	0.26	0.01		
	公(兒)13	0.25	0.25	0		
	公(兒)14	0.21	0.22	0.01		
	公(兒)15	0.47	0.46	-0.01		
	公(兒)16	0.19	0.19	0		
	公(兒)17	0.21	0.21	0		
	公(兒)18	0.45	0.46	0.01		
	公(兒)19	0.2	0.20	0		
	公(兒)20	0.2	0.20	0		
	公(兒)21	0.2	0.20	0		
	公(兒)22	0.26	0.26	0		
	公(兒)23	0.19	0.19	0		
	公(兒)24	0.2	0.20	0		
	公(兒)1	1.44	1.44	0	A26	
	公(兒)2	0.52	0.52	0		
	公(兒)1	0.44	0.44	0	A27	海佃路西側地區
	公(兒)2	0.22	0.22	0		海佃路西側地區
公(兒)3	0.37	0.37	0	海佃路西側地區		
公(兒)4	0.37	0.37	0	海佃路西側地區		
公(兒)5	0.29	0.28	-0.01	海佃路西側地區		
公(兒)6	0.1	0.11	0.01	海佃路東側地區		
公(兒)7	0.32	0.32	0	海佃路東側地區		
公(兒)8	0.27	0.27	0	海佃路東側地區		

表五-5 公共設施航測面積差異明細表(續)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航測面積 (公頃)	差異 (公頃)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9	0.38	0.38	0	A27	海佃路東側地區
	公(兒)10	0.14	0.14	0		海佃路東側地區
	公(兒)11	0.13	0.13	0		海佃路東側地區
	公(兒)12	0.34	0.34	0		海佃路東側地區
	公(兒)13	0.44	0.44	0		海佃路東側地區
	公(兒)14	0.19	0.20	0.01		海佃路東側地區
	公(兒)15	0.28	0.29	0.01		海佃路東側地區
	公兒 AN1	0.35	0.35	0	A28	
	公兒 AN2	0.10	0.10	0		
	公兒 AN3	0.19	0.19	0		
	公兒 AN4	0.14	0.14	0		
	公兒 AN5	0.36	0.36	0		
	小計	93.88	93.30	-0.58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公(兒)3(水)	0.17	0.17	0	A23
小計		0.17	0.17	0		
批發市場	批 3	6.57	6.57	0	A6	主要計畫
	批 6	12.21	12.21	0	主要計畫	主要計畫
	小計	18.78	18.78	0		
市場用地	市 1	0.25	0.25	0	A1	
	市 2	0.28	0.28	0		
	市 4	0.27	0.27	0		
	市 1	0.23	0.21	-0.02	A2	學東里(A)區
	市 2	0.23	0.24	0.01		砂崙里(E)區
	市 3	0.27	0.27	0		青草崙(G)區
	市 4	0.23	0.19	-0.04		青草崙(G)區
	市 1	0.23	0.23	0	A3	十二佃
	市 2	0.20	0.20	0		十二佃
	市 3	0.17	0.17	0		公塹里
	市 4	0.29	0.29	0		南興里
	市 1	0.28	0.27	-0.01	A4	顯宮地區, 尚未開闢
	市 2	0.24	0.22	-0.02		四草地區, 尚未開闢
	市 1	0.22	0.22	0	A5	尚未開闢
	市 3	0.25	0.24	-0.01		
	市 1	0.28	0.08	-0.20	A6	
	市 2	0.36	0.38	0.02		

表五-5 公共設施航測面積差異明細表(續)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航測面積 (公頃)	差異 (公頃)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市場用地	市 3	0.38	0.37	-0.01	A6	
	市 4	0.33	0.32	-0.01		
	市 5	0.37	0.37	0		
	市 1	0.41	0.41	0	A7	
	市 2	0.37	0.29	-0.08		土城公有市場
	市 3	0.29	0.29	0	A9	
	市 4	0.35	0.35	0		
	市 5	0.22	0.22	0		
	市 6	0.30	0.30	0		
	市 7	0.36	0.36	0		
	市 8	0.25	0.25	0		
	市	0.38	0.35	-0.03	A12	
	市 8	0.18	0.18	0	A14	主要計畫劃設：文賢市場
	小計	8.47	8.07	-0.40		
廣場用地	廣 1	0.03	0.03	0	A5	
	廣 2	0.01	0.01	0		十三佃
	廣 1	0.19	0.19	0	A15	
	廣	0.06	0.06	0	A16	
	廣 1	0.08	0.08	0	A19	
	廣	0.1	0.10	0	A21	
	廣	0.3	0.30	0	A22	位於「宗((專)4」西側及南側
	小計	0.77	0.77	0		
停車場用地	停 1	0.13	0.14	0.01	A1	
	停 2	0.1	0.09	-0.01		
	停 3	0.12	0.11	-0.01		
	停 4	0.1	0.11	0.01		
	停 1	0.1	0.10	0	A2	砂崙里(F)區
	停 2	0.16	0.05	-0.11		青草崙(G)區
	停 1	0.08	0.08	0	A3	十二佃
	停 2	0.07	0.07	0		十二佃
	停 3	0.05	0.05	0		公塭里
	停 4	0.11	0.11	0		南興里
	停 2	0.05	0.04	-0.01	A4	顯宮地區，已開闢
	停 3	0.08	0.08	0		四草地區，尚未開闢
	停 1	0.06	0.06	0	A5	新寮
	停 2	0.07	0.07	0		新寮
	停 3	0.08	0.05	-0.03		溪心寮
	停 4	0.09	0.10	0.01		總頭寮

表五-5 公共設施航測面積差異明細表(續)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航測面積 (公頃)	差異 (公頃)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停車場用地	停 5	0.1	0.10	0	A5	十三佃
	停 6	0.04	0.05	0.01		新寮
	停 1	0.21	0.10	-0.11	A6	
	停 2	0.07	0.07	0		
	停 3	0.06	0.06	0		
	停 4	0.12	0.12	0		
	停 2	0.08	0.08	0	A7	
	停 1	0.09	0.09	0	A9	
	停 2	0.23	0.23	0		
	停 4	0.22	0.23	0.01		
	停 5	0.33	0.33	0		
	停 6	0.07	0.07	0		
	停 7	0.16	0.16	0		
	停 8	0.06	0.06	0		
	停 1	0.52	0.53	0.01		A12
	停 2	0.4	0.31	-0.09		
	停 3	0.20	0.20	0		
	停 4	0.25	0.25	0		
	停 5	0.25	0.25	0		
	停 6	0.25	0.25	0		
	停 7	0.25	0.25	0		
	停 8	0.25	0.25	0		
	停 9	0.25	0.25	0		
	停 1	0.18	0.18	0	A24	
	停 2	0.3	0.30	0		
	停 3	0.26	0.26	0		
	停 4	0.05	0.05	0		
	停 5	0.20	0.20	0		
	停 6	0.11	0.11	0		
	停 7	0.07	0.06	-0.01		
停 8	0.22	0.22	0			
小計	7.30	6.98	-0.3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1	0.05	0.04	-0.01	A3	南興里
	廣(停)2	0.05	0.05	0		南興里
	廣(停)3	0.12	0.12	0		南興里
	廣(停)4	0.06	0.06	0		十二佃
	廣(停)5	0.10	0.10	0		十二佃
	廣(停)6	0.06	0.06	0		十二佃

表五-5 公共設施航測面積差異明細表(續)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航測面積 (公頃)	差異 (公頃)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7	0.26	0.26	0	A3	十二佃
	廣(停)8	0.14	0.14	0		十二佃
	廣(停)1	0.04	0.04	0	A9	
	廣(停)1	1.22	1.23	0.01	A11	
	廣(停)5	0.27	0.27	0	A13	
	廣(停)6	0.28	0.28	0		
	廣(停)7	0.21	0.21	0		
	廣(停)8	0.14	0.14	0		
	廣(停)9	0.2	0.20	0		
	廣(停)10	0.14	0.14	0		
	廣(停)11	0.13	0.13	0		
	廣(停)12	0.07	0.07	0		
	廣(停)13	0.16	0.16	0		
	廣(停)14	0.15	0.14	-0.01		
	廣(停)15	0.16	0.15	-0.01		
	廣(停)1	0.20	0.20	0	A14	
	廣(停)2	0.18	0.18	0		
	廣(停)1	0.20	0.20	0	A15	
	廣(停)2	0.23	0.23	0		
	廣(停)3	0.31	0.32	0.01		
	廣(停)4	0.47	0.47	0		
	廣(停)5	0.17	0.17	0		
	廣(停)6	0.32	0.32	0		
	廣(停)7	0.28	0.28	0		
	廣(停)8	0.2	0.20	0		
	廣(停)9	0.04	0.04	0		
	廣(停)10	0.29	0.29	0		
	廣(停)	0.12	0.12	0	A21	宗教專用區北側
	廣(停)2	0.14	0.14	0		
	廣(停)	0.25	0.25	0	A22	
廣(停)1	0.13	0.12	-0.01	A25		
廣(停)2	0.15	0.15	0			
廣(停)3	0.15	0.15	0			
廣(停)4	0.22	0.21	-0.01			
廣(停)5	0.09	0.09	0		重劃方式取得	
廣(停)6	0.13	0.13	0			
廣(停)7	0.03	0.03	0			
廣(停)8	0.09	0.09	0			

表五-5 公共設施航測面積差異明細表(續)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航測面積 (公頃)	差異 (公頃)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9	0.09	0.09	0	A25	
	廣(停)10	0.1	0.11	0.01		
	廣(停)1	0.11	0.11	0	A26	
	廣(停)2	0.11	0.11	0		
	廣(停)3	0.12	0.12	0		
	廣(停)1	0.26	0.26	0	A27	海佃路西側地區
	廣(停)2	0.21	0.21	0		海佃路東側地區
	廣停 AN1	0.14	0.14	0	A28	
	廣停 AN2	0.12	0.12	0		
	廣停 AN3	0.03	0.03	0		
	小計	9.69	9.67	-0.0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廣(停)2(排)	0.62	0.62	0	A9	
	廣(停)5(排)	1.05	1.06	0.01		
	小計	1.67	1.68	0.01		
綠地用地	綠地	0.02	0.02	0	A2	砂崙里(F)區
	綠 1	0.12	0.09	-0.03	A3	南興里
	綠 2	0.09	0.18	0.09		公塹里
	綠 6	0.01	0.01	0	A5	
	綠 7	0.09	0.09	0		
	綠 1	0.07	0.07	0	A9	
	綠 16	0.01	0.01	0		北安路、怡安路、長溪街交叉口
	綠 21	1.35	1.37	0.02	A11	主要計畫劃設：鹽水溪排水線西側、二-七號道路北側
	綠 22	0.16	0.17	0.01		
	綠 22-1	0.01	0.01	0		
	綠 23	0.50	0.50	0		主要計畫劃設：鹽水溪排水線西側、二-七號道路北側
	綠 1	0.39	0.39	0	A12	
	綠 2	0.24	0.25	0.01		
	綠 3	0.16	0.22	0.06		
	綠 4	0.16	0.22	0.06		
	綠 5	0.57	0.55	-0.02		
	綠 6	0.24	0.24	0		
	綠 7	0.42	0.42	0		
	綠 8	1.07	1.07	0		
	綠 9	0.36	0.36	0		
	綠 10	0.49	0.49	0		
綠 11	0.65	0.65	0			

表五-5 公共設施航測面積差異明細表(續)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航測面積 (公頃)	差異 (公頃)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綠地用地	綠 12	1.91	1.92	0.01	A12		
	綠 13	0.32	0.31	-0.01			
	綠 14	0.45	0.44	-0.01			
	綠 15	2.84	2.86	0.02			
	綠 16	1.27	1.62	0.35			
	綠 17	0.66	0.66	0			
	綠 18	1.29	1.29	0			
	綠 19	2.56	2.55	-0.01			主要計畫劃設
	綠 20	0.51	0.52	0.01			
	綠 21	0.07	0.07	0			
	綠 22	0.12	0.12	0			
	綠 23	1.21	1.21	0			
	綠 1	0.02	0.02	0		A13	外塹地區
	綠 1	0.03	0.03	0	A14		
	綠 2	0.06	0.06	0			
	綠 5	0.7	0.70	0			
	綠 6	0.49	0.49	0			
	綠 7	0.22	0.22	0	A15		
	綠 1	0.04	0.04	0			
	綠 2	0.03	0.03	0	A16		
	綠一	0.22	0.21	-0.01			
	綠二	0.07	0.07	0			
	綠三	0.16	0.16	0	A20		
	綠	0.05	0.05	0			
	綠一	0.04	0.04	0		A21	
	綠二	0.1	0.10	0			
	綠三	0.03	0.03	0			
	綠 1	0.04	0.06	0.02	A22		
	綠 2	0.06	0.04	-0.02			
	綠 3	0.03	0.03	0			
	綠 4	0.03	0.03	0			
	綠 1	0.07	0.07	0	A24	新寮地區(Ⅰ—A)區	
	綠 2	0.13	0.13	0		新寮地區(Ⅰ—A)區	
綠 3	0.05	0.05	0	新寮地區(Ⅰ—A)區			
綠 4	0.93	0.93	0	溪心寮地區(Ⅱ區)			
綠 5	0.02	0.02	0	新寮地區(Ⅰ—B)區			
綠 1	0.05	0.04	-0.01	A25			
綠 2	0.17	0.16	-0.01				
綠 3	0.15	0.13	-0.02				

表五-5 公共設施航測面積差異明細表(續)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航測面積 (公頃)	差異 (公頃)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綠地用地	綠 4	0.12	0.14	0.02	A25	
	綠 5	0.05	0.05	0		
	綠 1	0.02	0.02	0	A26	
	綠 2	0.02	0.02	0		
	綠	0.91	0.91	0	A28	
	綠 6	3.60	3.60	0	主要計畫	四草西海岸
	綠 17	3.75	3.75	0		城西里垃圾處理處西、北側
	綠 29	1.80	1.80	0		
	小計	34.65	35.18	0.53		
綠地(兼供排水使用)	綠(排)	0.20	0.20	0	A9	
	小計	0.20	0.20	0		
公用事業用地	公用	0.51	0.52	0.01	A10	
	公用 1	0.25	0.25	0	A11	
	小計	0.76	0.77	0.01		
公用設備用地	公用	1.22	1.22	0	A28	
	小計	1.22	1.22	0		
公墓用地	墓 8	17.28	17.28	0	主要計畫	
	小計	17.28	17.28	0		
變電所用地	變 16	0.69	0.69	0	A11	主要計畫
	變 1	0.76	0.76	0	A12	
	變 2	0.75	0.75	0		
	變 4	0.68	0.68	0	A15	主要計畫
	變 1	0.54	0.54	0	A17	
	小計	3.42	3.42	0		
電路鐵塔用地	塔 4	0.09	0.09	0	A11	主要計畫
	塔 2	0.02	0.02	0	主要計畫	
	塔 3	0.02	0.02	0		
	塔 5	0.02	0.02	0		
	塔 6	0.05	0.05	0		
	小計	0.2	0.2	0		
垃圾處理場用地	垃 2	29.18	29.18	0	主要計畫	
	垃 3	8.53	8.53	0	主要計畫	
	小計	37.71	37.71	0		
抽水站用地	抽 1	0.35	0.35	0	主要計畫	
	小計	0.35	0.35	0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 2	0.95	0.95	0	A8	主要計畫
	污	0.34	0.32	-0.02	A10	
	污 18	1.14	1.14	0	A11	
	污 1	0.04	0.04	0	A12	

表五-5 公共設施航測面積差異明細表(續)

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航測面積 (公頃)	差異 (公頃)	細部計畫區 代碼	備註
污水 處理廠 用地	污 2	0.06	0.06	0		
	污 3	0.09	0.09	0		
	污 21	5.56	5.56	0	主要計畫	
	小計	8.18	8.16	-0.02		
污水、 廢棄物 處理 場、防洪 抽水站	污(防)	13.16	12.20	-0.96	主要計畫	
	小計	13.16	12.20	-0.96		
滯洪池 用地	滯 1	2.06	2.06	0	主要計畫	
	滯 2	2.01	2.01	0	主要計畫	
	小計	4.07	4.07	0		
醫療 用地	醫 1	4.12	4.12	0	A6	
	小計	4.12	4.12	0		
社福 用地	社 1	2.03	2.03	0	A6	
	小計	2.03	2.03	0		
鐵路 用地	鐵	1.17	1.17	0	主要計畫	
	小計	1.17	1.17	0		
溝渠 用地	溝	1.42	1.36	-0.06	A8	
	小計	1.42	1.36	-0.06		
河道兼 道路 用地	河道兼道路	1.48	1.48	0	主要計畫	
	小計	1.48	1.48	0		
河道 用地	河道	125.38	125.38	0	主要計畫	
	小計	125.38	125.38	0		
公園道 用地	公道一	2.26	2.26	0	A14	九份子重劃區
	公道二	2.26	2.26	0		
	公道 1	0.83	0.83	0	A17	
	公道 2	0.79	0.78	-0.01		
	園道 AN1	3.76	3.76	0	A28	
	小計	9.90	9.89	-0.01		
道路 用地	主計道路	448.13	448.26	0.13		
	細計道路	422.49	424.96	2.47		
	小計	870.62	873.22	2.60		
道路 用地兼 供排水 使用	道(水)	16.34	16.34	0		
	小計	16.34	16.34	0		

註：表列面積僅供統計參考，實際應依計畫圖實地定樁分割測量結果為準。

表五-6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前後對照表

一、A1：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本洲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一)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二) 低密度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5%，容積率不得超過 165%；如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則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而中密度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超過 210%；如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則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附表一 檢討後計畫區內住宅區、商業區與工業區容積管制規定表	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73 469 1800 651"> <thead> <tr> <th>住宅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三-1</td> <td>55</td> <td>165</td> <td></td> </tr> <tr> <td>住四</td> <td>60</td> <td>180</td> <td></td> </tr> <tr> <td>住五</td> <td>60</td> <td>210</td> <td></td> </tr> <tr> <td>住六</td> <td>60</td> <td>24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三-1	55	165		住四	60	180		住五	60	210		住六	60	240		住宅區編號整併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三-1	55	165																					
住四	60	180																					
住五	60	210																					
住六	60	240																					
(三) 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300%。	第五條	商業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51 943 1823 1013"> <thead> <tr> <th>商業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 10</td> <td>80</td> <td>3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商業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商 10	80	300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商業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商 10	80	300																					
(四) 工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	第七條	工業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06 1086 1868 1157"> <thead> <tr> <th>工業區種類</th> <th>工業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特種工業區</td> <td>工 7</td> <td>60</td> <td>18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工業區種類	工業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特種工業區	工 7	60	180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工業區種類	工業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特種工業區	工 7	60	180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五) 其他各類用地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附表二及下列各款之規定。</p> <p>1. 加油站用地之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p> <p>2. 停車場用地作立體使用時，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360%。</p> <p>3. 停車場用地作平面使用時，其所附建之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10%，且簷高不得大於 4 公尺。</p> <p>附表二 檢討後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容積管制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設施項目</th> <th>最大建蔽率 (%)</th> <th>最大容積率 (%)</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市場用地</td> <td>50</td> <td>240</td> <td></td> </tr> <tr> <td>2</td> <td>加油站</td> <td>40</td> <td>120</td> <td>加油站用地之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td> </tr> <tr> <td rowspan="2">3</td> <td>國中用地</td> <td>40</td> <td>150</td> <td></td> </tr> <tr> <td>國小用地</td> <td>40</td> <td>150</td> <td></td> </tr> <tr> <td>4</td> <td>機關用地</td> <td>50</td> <td>250</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5</td> <td rowspan="2">停車場</td> <td>立體</td> <td>60</td> <td>360</td> <td>停車場用地作立體使用時，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360%。</td> </tr> <tr> <td>平面</td> <td>10</td> <td>—</td> <td>停車場用地作平面使用時，其所附建之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10%，且簷高不得大於四公尺。</td> </tr> <tr> <td>6</td> <td>其他使用分區</td> <td></td> <td></td> <td>依實際需要訂定。</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台灣省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容積率訂定與獎勵規定審查作業要點、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p>		編號	設施項目	最大建蔽率 (%)	最大容積率 (%)	備註	1	市場用地	50	240		2	加油站	40	120	加油站用地之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3	國中用地	40	150		國小用地	40	150		4	機關用地	50	250		5	停車場	立體	60	360	停車場用地作立體使用時，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360%。	平面	10	—	停車場用地作平面使用時，其所附建之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10%，且簷高不得大於四公尺。	6	其他使用分區			依實際需要訂定。	<p>第十一條</p> <p>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地類別</th> <th>建蔽率 (%)</th> <th>容積率 (%)</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機關用地</td> <td>60</td> <td>250</td> <td>其它地區</td> </tr> <tr> <td>加油站用地</td> <td>40</td> <td>120</td> <td>其他地區</td> </tr> <tr> <td>市場用地</td> <td>50</td> <td>240</td> <td></td> </tr> </tbody> </table>	用地類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備註	機關用地	60	250	其它地區	加油站用地	40	120	其他地區	市場用地	50	240		<p>配合安南區土管條文整併，統一機關用地、加油站用地及市場用地之使用強度規定。</p> <p>其餘用地統一改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p>
編號	設施項目	最大建蔽率 (%)	最大容積率 (%)	備註																																																											
1	市場用地	50	240																																																												
2	加油站	40	120	加油站用地之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3	國中用地	40	150																																																												
	國小用地	40	150																																																												
4	機關用地	50	250																																																												
5	停車場	立體	60	360	停車場用地作立體使用時，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360%。																																																										
		平面	10	—	停車場用地作平面使用時，其所附建之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10%，且簷高不得大於四公尺。																																																										
6	其他使用分區			依實際需要訂定。																																																											
用地類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備註																																																												
機關用地	60	250	其它地區																																																												
加油站用地	40	120	其他地區																																																												
市場用地	50	240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六)</p> <p>1. 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份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p> <p>2. 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 30%為限。</p> <p>(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p> <p>(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p> <p>3. 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公眾使用者，得依「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p>	<p>(刪除)</p>		<p>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七) 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第十五條</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內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八) 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作多目標使用，但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第五點規定。</p>	<p>(刪除)</p>		<p>回歸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辦理</p>
<p>(九)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二條</p>	<p>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p>	<p>餘新增條文詳第六章第七節</p>		

二、A2：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學西里、砂崙里、青草崙）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一)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二) 非市地重劃區：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55%，容積率不得大於 165%。	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26 459 1832 536"> <thead> <tr> <th>住宅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三-1</td> <td>55</td> <td>165</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三-1	55	165		住宅區編號整併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三-1	55	165													
(三) 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150%。 (四)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五) 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第十一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66 579 1892 703"> <thead> <tr> <th>用地類別</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機關用地</td> <td>60</td> <td>250</td> <td>其它地區</td> </tr> <tr> <td>市場用地</td> <td>50</td> <td>240</td> <td></td> </tr> </tbody> </table>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機關用地	60	250	其它地區	市場用地	50	240		配合安南區土管條文整併，統一機關及市場用地之使用強度規定。 其餘用地統一改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機關用地	60	250	其它地區												
市場用地	50	240													
(六)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1. 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份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2. 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 30%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3. 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公眾使用者，得依「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刪除)	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七) 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面積種植花草樹木。	第十五條	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內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八)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		餘新增條文詳第六章第七節	

三、A3：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塭里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第二條 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第三條 住宅區分為第三種低密度住宅區、第四種低密度住宅區，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0 603 766 691"> <thead> <tr> <th>級距分級</th> <th>建蔽率 (%)</th> <th>容積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三</td> <td>60</td> <td>165</td> </tr> <tr> <td>住四</td> <td>60</td> <td>180</td> </tr> </tbody> </table>	級距分級	建蔽率 (%)	容積率 (%)	住三	60	165	住四	60	180	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24 568 1814 676"> <thead> <tr> <th>住宅區編號</th> <th>建蔽率 (%)</th> <th>容積率 (%)</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三</td> <td>60</td> <td>165</td> <td></td> </tr> <tr> <td>住四</td> <td>60</td> <td>18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	容積率 (%)	備註	住三	60	165		住四	60	180		住宅區編號整併
級距分級	建蔽率 (%)	容積率 (%)																						
住三	60	165																						
住四	60	180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	容積率 (%)	備註																					
住三	60	165																						
住四	60	180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本計畫區內容使用分區及用地之退縮建築，需依下列規定辦理，餘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規定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地區</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市畫明載應實施地劃重劃地區</td> <td>1. 住宅區： (1) 臨 12 公尺以下計畫道路：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2 公尺建築，其臨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予以綠化。 (2) 臨 12 公尺(含)以上計畫道路：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其臨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2.5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免留設騎樓地，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予以綠化。</td> </tr> <tr> <td>2. 公共設施用地：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其臨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2.5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免留設騎樓地，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予以綠化。</td> </tr> </tbody> </table>		地區	退縮建築規定	市畫明載應實施地劃重劃地區	1. 住宅區： (1) 臨 12 公尺以下計畫道路：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2 公尺建築，其臨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予以綠化。 (2) 臨 12 公尺(含)以上計畫道路：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其臨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2.5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免留設騎樓地，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予以綠化。	2. 公共設施用地：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其臨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2.5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免留設騎樓地，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予以綠化。	<p>第十五條</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築退縮及相關規定</p>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十一</td> <td>十二佃、南興里、公塹里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範圍</td> <td>(一) 應實施市地重劃地區之住宅區基地，其面臨 12 公尺以下計畫道路側，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2 公尺建築，其臨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 (二) 應實施市地重劃地區之住宅區基地，其面臨 12 公尺(含)以上計畫道路側，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其臨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2.5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十五</td> <td>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td> <td>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body> </table>	十一	十二佃、南興里、公塹里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範圍	(一) 應實施市地重劃地區之住宅區基地，其面臨 12 公尺以下計畫道路側，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2 公尺建築，其臨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 (二) 應實施市地重劃地區之住宅區基地，其面臨 12 公尺(含)以上計畫道路側，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其臨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2.5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	十五	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統一本條文規定。</p>
地區	退縮建築規定														
市畫明載應實施地劃重劃地區	1. 住宅區： (1) 臨 12 公尺以下計畫道路：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2 公尺建築，其臨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予以綠化。 (2) 臨 12 公尺(含)以上計畫道路：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其臨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2.5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免留設騎樓地，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予以綠化。														
	2. 公共設施用地：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其臨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2.5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免留設騎樓地，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予以綠化。														
十一	十二佃、南興里、公塹里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範圍	(一) 應實施市地重劃地區之住宅區基地，其面臨 12 公尺以下計畫道路側，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2 公尺建築，其臨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 (二) 應實施市地重劃地區之住宅區基地，其面臨 12 公尺(含)以上計畫道路側，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其臨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2.5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													
十五	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p>(一) 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出入通道，不得突出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基地面積每 100 平方公尺原則應設置一棵喬木。</p> <p>(二) 如有建築基地狹小等特殊情形者，得經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後，不受前述各項之限制。</p>		<p>二、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基地，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留置騎樓地；未規定退縮建築基地，如屬「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應留設騎樓地者，從其規定。</p> <p>四、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出入通道，不得突出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p> <p>五、如有建築基地狹小等特殊情形者，得經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後，不受本條各款之限制。</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本計畫區內各分區及用地除另有規定外，各項建築使用類別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p> <p>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p> <p>1.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m，寬 0.9m。</p> <p>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m。</p> <p>二、最小裝卸位尺寸：長 6m，寬 2.5m，淨高 2.75m。</p>				第十四條	<p>三、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建築物用途</th> <th>應附設汽車車位</th> <th>應附設機車車位</th> <th>應附設裝卸車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類</td> <td>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td> </tr> <tr> <td>第二類</td> <td>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td> </tr> <tr> <td>第三類</td> <td>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陳列館、圖書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td> </tr> <tr> <td>第四類</td> <td>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 3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td> </tr> <tr> <td>第五類</td> <td>前四類以外建築物</td> <td colspan="3">同第四類之規定。</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陳列館、圖書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3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p>配合安南區土管條文整併，除特殊地區(如：科工區)保留原規定外，其餘地區統一停車空間設置標準。</p>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陳列館、圖書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3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建築物用途</th> <th>應附設汽車車位</th> <th>應附設機車車位</th> <th>應附設裝卸車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類</td> <td>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td> </tr> <tr> <td>第二類</td> <td>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td> </tr> <tr> <td>第三類</td> <td>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陳列館、圖書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td> </tr> <tr> <td>第四類</td> <td>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 3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td> </tr> <tr> <td>第五類</td> <td>前四類以外建築物</td> <td colspan="3">同第四類之規定。</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陳列館、圖書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3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陳列館、圖書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3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p>四、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p> <p>(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p> <p>1.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 公尺，寬 0.9 公尺。</p> <p>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 公尺。</p> <p>(二) 最小裝卸位尺寸</p> <p>3. 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最小裝卸位尺寸：長 6 公尺，寬 2.5 公尺，淨高 2.75 公尺。</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第六條 獎勵規定</p> <p>(一)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得於計畫書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30%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p>(二) 為鼓勵全區一次辦理開發，以容積獎勵一次辦理市地重劃之地區，以下各區若一次辦理市地重劃，適用以下獎勵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4 699 902 900"> <thead> <tr> <th>應辦理市地重劃地區</th> <th>面積(公頃)</th> <th>基準容積(%)</th> <th>獎勵整體開發容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南興里地區(E)</td> <td>5.4108</td> <td rowspan="5">180</td> <td rowspan="2">30</td> </tr> <tr> <td>十二佃南側地區(J)</td> <td>9.2780</td> </tr> <tr> <td>公塏里地區(F)</td> <td>13.5382</td> <td rowspan="3">60</td> </tr> <tr> <td>十二佃西北側地區(G)</td> <td>10.4108</td> </tr> <tr> <td>十二佃東側地區(L)</td> <td>15.0591</td> </tr> </tbody> </table> <p>註：1. 十二佃西北側地區(G區)東側已辦理重劃作業，故以未申請辦理重劃面積部分為一次開發獎勵地區。 2. 表列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p>	應辦理市地重劃地區	面積(公頃)	基準容積(%)	獎勵整體開發容積(%)	南興里地區(E)	5.4108	180	30	十二佃南側地區(J)	9.2780	公塏里地區(F)	13.5382	60	十二佃西北側地區(G)	10.4108	十二佃東側地區(L)	15.0591	<p>第十七條</p> <p>為鼓勵下列地區依照都市計畫劃定應實施市地重劃地區一次辦理市地重劃者，重劃後之住宅區得適用以下差別容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5 293 1892 691"> <thead> <tr> <th>都市計畫地區</th> <th>應辦市地重劃區</th> <th>全區辦理面積(公頃)</th> <th>基準容積率</th> <th>一次辦理整體開發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十二佃、南興里、公塏里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地區</td> <td>南興里地區(E)</td> <td>5.41</td> <td>180%</td> <td>210%</td> </tr> <tr> <td>十二佃南側地區(J)</td> <td>9.27</td> <td>180%</td> <td>210%</td> </tr> <tr> <td>公塏里地區(F)</td> <td>13.53</td> <td>180%</td> <td>240%</td> </tr> <tr> <td>十二佃西北側地區(G)</td> <td>10.41</td> <td>180%</td> <td>240%</td> </tr> <tr> <td>十二佃東側地區(L)</td> <td>15.05</td> <td>180%</td> <td>240%</td> </tr> </tbody> </table> <p>註：1. 十二佃西北側地區(G區)東側已辦理重劃作業，故以未申請辦理重劃面積部分為一次開發獎勵地區。 2. 表列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p>	都市計畫地區	應辦市地重劃區	全區辦理面積(公頃)	基準容積率	一次辦理整體開發容積率	十二佃、南興里、公塏里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地區	南興里地區(E)	5.41	180%	210%	十二佃南側地區(J)	9.27	180%	210%	公塏里地區(F)	13.53	180%	240%	十二佃西北側地區(G)	10.41	180%	240%	十二佃東側地區(L)	15.05	180%	240%	<p>修正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應辦理市地重劃地區	面積(公頃)	基準容積(%)	獎勵整體開發容積(%)																																										
南興里地區(E)	5.4108	180	30																																										
十二佃南側地區(J)	9.2780																																												
公塏里地區(F)	13.5382		60																																										
十二佃西北側地區(G)	10.4108																																												
十二佃東側地區(L)	15.0591																																												
都市計畫地區	應辦市地重劃區	全區辦理面積(公頃)	基準容積率	一次辦理整體開發容積率																																									
十二佃、南興里、公塏里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地區	南興里地區(E)	5.41	180%	210%																																									
	十二佃南側地區(J)	9.27	180%	210%																																									
	公塏里地區(F)	13.53	180%	240%																																									
	十二佃西北側地區(G)	10.41	180%	240%																																									
	十二佃東側地區(L)	15.05	180%	240%																																									
-	餘新增條文詳第六章第七節																																												

四、A4：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四草)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一)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二) 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55%，容積率不得大於 165%。	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26 461 1827 533"> <thead> <tr> <th>住宅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三-1</td> <td>55</td> <td>165</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三-1	55	165		住宅區編號整併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三-1	55	165													
(三) 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第十一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66 579 1888 703"> <thead> <tr> <th>用地類別</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機關用地</td> <td>60</td> <td>250</td> <td>其它地區</td> </tr> <tr> <td>市場用地</td> <td>50</td> <td>240</td> <td></td> </tr> </tbody> </table>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機關用地	60	250	其它地區	市場用地	50	240		配合安南區土管條文整併，統一機關及市場用地之使用強度規定。其餘用地統一改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機關用地			60	250	其它地區										
市場用地	50	240													
(四)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五) 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六)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1. 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份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2. 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 30%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刪除)	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 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第十五條	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內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八)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		餘新增條文詳第六章第七節	

五、A5：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一)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二) 非市地重劃區：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55%，容積率不得大於 165%。 市地重劃區：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	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24 459 1827 571"> <thead> <tr> <th>住宅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三-1</td> <td>55</td> <td>165</td> <td></td> </tr> <tr> <td>住四</td> <td>60</td> <td>18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三-1	55	165		住四	60	180		住宅區編號整併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三-1	55	165													
住四	60	180													
(三) 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第十一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66 616 1890 740"> <thead> <tr> <th>用地類別</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機關用地</td> <td>60</td> <td>250</td> <td>其它地區</td> </tr> <tr> <td>市場用地</td> <td>50</td> <td>240</td> <td></td> </tr> </tbody> </table>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機關用地	60	250	其它地區	市場用地	50	240		配合安南區土管條文整併，統一機關及市場用地之使用強度規定。其餘用地統一改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機關用地			60	250	其它地區										
市場用地	50	240													
(四)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五) 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六) 1. 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份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2. 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 30%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刪除)	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 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第十五條	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內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八)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		餘新增條文詳第六章第七節	

六、A6：(1)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中洲寮）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一)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二)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三) 非市地重劃區： 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55%，容積率不得大於 165%。 市地重劃區： 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	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91 635 1839 746"> <thead> <tr> <th>住宅區編號</th> <th>建蔽率 (%)</th> <th>容積率 (%)</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三-1</td> <td>55</td> <td>165</td> <td></td> </tr> <tr> <td>住四</td> <td>60</td> <td>18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	容積率 (%)	備註	住三-1	55	165		住四	60	180		住宅區編號整併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	容積率 (%)	備註																																				
住三-1	55	165																																					
住四	60	180																																					
(四) 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2 831 931 1010"> <thead> <tr> <th>編號</th> <th>項目</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學校用地</td> <td>40%</td> <td>高中職 200% 國中以下 150%</td> </tr> <tr> <td>2</td> <td>機關用地</td> <td>50%</td> <td>250%</td> </tr> <tr> <td>3</td> <td>市場用地</td> <td>50%</td> <td>240%</td> </tr> <tr> <td>4</td> <td>批發市場用地</td> <td>60%</td> <td>120%</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1	學校用地	40%	高中職 200% 國中以下 150%	2	機關用地	50%	250%	3	市場用地	50%	240%	4	批發市場用地	60%	120%	第十一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37 791 1895 991"> <thead> <tr> <th>用地類別</th> <th>建蔽率 (%)</th> <th>容積率 (%)</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機關用地</td> <td>60</td> <td>250</td> <td>其它地區</td> </tr> <tr> <td>市場用地</td> <td>50</td> <td>240</td> <td></td> </tr> <tr> <td>批發市場用地</td> <td>60</td> <td>120</td> <td></td> </tr> </tbody> </table>	用地類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備註	機關用地	60	250	其它地區	市場用地	50	240		批發市場用地	60	120		配合安南區土管條文整併，統一機關、加油站及批發市場用地之使用強度規定。其餘用地統一改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編號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1	學校用地	40%	高中職 200% 國中以下 150%																																				
2	機關用地	50%	250%																																				
3	市場用地	50%	240%																																				
4	批發市場用地	60%	120%																																				
用地類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備註																																				
機關用地	60	250	其它地區																																				
市場用地	50	240																																					
批發市場用地	60	120																																					
(五) 1. 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份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2. 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30% 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刪除)	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六)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面積種植花草樹木。	第十五條	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內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		餘新增條文詳第六章第七節	

六、A6：(2)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醫（社）1」醫療兼社福用地）細部計畫案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一、總則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第二條 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二、醫療用地 第三條 醫療用地之使用強度規定：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第十一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20 574 1877 655"> <thead> <tr> <th>用地類別</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醫療用地</td> <td>60</td> <td>250</td> <td></td> </tr> </tbody> </table>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醫療用地	60	250		沿用原條文有關醫療用地之使用強度規定。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醫療用地	60	250									
第四條 醫療用地內除供設置醫療事業及醫療服務設施使用，其土地使用容許使用項目應由臺南市醫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依相關規定就實際情況作必要之審定。	第十二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除依下列規定外，餘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p>一、醫療用地除供設置醫療事業及醫療服務設施使用，其土地使用容許使用項目應由臺南市醫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依相關規定就實際情況作必要之審定。</p>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三、社福用地 第五條 社福用地之使用強度規定：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第十一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20 912 1877 1027"> <thead> <tr> <th>用地類別</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社福用地</td> <td>60</td> <td>250</td> <td></td> </tr> </tbody> </table>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社福用地	60	250		沿用原條文有關社福用地之使用強度規定。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社福用地	60	250									
第六條 社福用地內除供設置社會福利相關設施使用外，其土地使用容許使用項目應由臺南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依相關規定就實際情況作必要之審定。	第十二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除依下列規定外，餘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p>二、社福用地除供設置社會福利相關設施使用外，其土地使用容許使用項目應由臺南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依相關規定就實際情況作必要之審定。</p>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四、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p> <p>第七條 各用地除另有規定者外，其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附表一之第三類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一 停車空間設置基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建築物用途</th> <th>應附設汽車車位</th> <th>應附設機車車位</th> <th>應附設裝卸車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類</td> <td>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td> </tr> <tr> <td>第二類</td> <td>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td> </tr> <tr> <td>第三類</td> <td>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td> </tr> <tr> <td>第四類</td> <td>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3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td> </tr> <tr> <td>第五類</td> <td>前四類以外建築物</td> <td colspan="3">同第四類之規定。</td> </tr> </tbody> </table> <p>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公尺，寬0.9公尺。 (二)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 二、最小裝卸位尺寸：長6公尺，寬2.5公尺，淨高2.75公尺。</p>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3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第十四條	<p>三、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建築物用途</th> <th>應附設汽車車位</th> <th>應附設機車車位</th> <th>應附設裝卸車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類</td> <td>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td> </tr> <tr> <td>第二類</td> <td>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td> </tr> <tr> <td>第三類</td> <td>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td> </tr> <tr> <td>第四類</td> <td>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3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td> </tr> <tr> <td>第五類</td> <td>前四類以外建築物</td> <td colspan="3">同第四類之規定。</td> </tr> </tbody> </table> <p>四、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p> <p>(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公尺，寬0.9公尺。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 <p>(二) 最小裝卸位尺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最小裝卸位尺寸：長6公尺，寬2.5公尺，淨高2.75公尺。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3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p>配合安南區土管條文整併，除特殊地區(如：科工區)保留原規定外，其餘地區統一停車空間設置標準。</p>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3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3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五、退縮建築規定</p> <p>第八條 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至少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指定牆面線，不得設置圍牆，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p> <p>惟社福用地部分得由主管機關衡量機構內失智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設置圍牆。</p>	<p>第十五條</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築退縮及相關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13 284 1877 467"> <tr> <td data-bbox="1113 284 1167 467">八</td> <td data-bbox="1167 284 1294 467">醫療用地及社福用地</td> <td data-bbox="1294 284 1877 467"> (一) 醫療用地及社福用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至少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指定牆面線，不得設置圍牆，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 惟社福用地部分得由主管機關衡量機構內失智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設置圍牆。 </td> </tr> </table>	八	醫療用地及社福用地	(一) 醫療用地及社福用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至少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指定牆面線，不得設置圍牆，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 惟社福用地部分得由主管機關衡量機構內失智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設置圍牆。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八	醫療用地及社福用地	(一) 醫療用地及社福用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至少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指定牆面線，不得設置圍牆，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 惟社福用地部分得由主管機關衡量機構內失智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設置圍牆。				
-	<p>餘新增條文詳第六章第七節</p>					

七、A7：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土城)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二)非市地重劃區： 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55%，容積率不得大於 165%。 市地重劃區： 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	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26 472 1827 580"> <thead> <tr> <th>住宅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三-1</td> <td>55</td> <td>165</td> <td></td> </tr> <tr> <td>住四</td> <td>60</td> <td>18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三-1	55	165		住四	60	180		住宅區編號整併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三-1	55	165															
住四	60	180															
(三)寺廟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	第九條	其它使用分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5 627 1901 791"> <thead> <tr> <th>使用分區</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宗教專用區</td> <td>60</td> <td>160</td> <td>93 年 4 月 14 日前既有建築物為補照者。</td> </tr> <tr> <td>40</td> <td>120</td> <td>93 年 4 月 14 日以後新建、增建或改建者。</td> </tr> </tbody> </table>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宗教專用區	60	160	93 年 4 月 14 日前既有建築物為補照者。	40	120	93 年 4 月 14 日以後新建、增建或改建者。	已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宗教專用區	60	160	93 年 4 月 14 日前既有建築物為補照者。														
	40	120	93 年 4 月 14 日以後新建、增建或改建者。														
(四)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第十一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66 837 1890 962"> <thead> <tr> <th>用地類別</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機關用地</td> <td>60</td> <td>250</td> <td>其它地區</td> </tr> <tr> <td>市場用地</td> <td>50</td> <td>240</td> <td></td> </tr> </tbody> </table>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機關用地	60	250	其它地區	市場用地	50	240		配合安南區土管條文整併，統一機關及市場用地之使用強度規定。 其餘用地統一改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機關用地					60	250	其它地區										
市場用地	50	240															
(五)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六)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七)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p> <p>1. 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或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並依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 8 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p> <p>(1) 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 8 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在 25 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p> <p>(2) 基地面積在住宅區、機關用地為 1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p> <p>2. 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 30% 為限。</p> <p>(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p> <p>(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p>		(刪除)	<p>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八) 依第七點第一款規定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ΔFA) 按下式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20%。</p> <p>$\Delta FA = S * I$</p> <p>A：基地面積</p> <p>S：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p> <p>I：鼓勵係數，依下列規定計算：</p> <p>$I = 2.04 \quad -1.0$</p> <p>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之定義與計算標準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p>		(刪除)	<p>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九) 依第 7 點第 1 款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其面臨道路為 20 公尺以上，且基地面積在住宅區及機關用地為 2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其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ΔFA) 得依第 8 點規定核算之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 125%。</p>		(刪除)	<p>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 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第十五條</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三、本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內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十一)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		餘新增條文詳第六章第七節	

八、A8：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工業區細部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一)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物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p>	第一條	<p>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二) 乙種工業區之土地使用限制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惟其依該條第二項第四款供一般商業設施使用者，應比照 92.1.16「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辦理回饋。</p> <p>附註：一般商業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及餐飲業：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 10%。 2. 一般事務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 10%。 3. 運動休閒設施：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 10%。 4. 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 10%。 5.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使用土地面積超過 1 公頃以上，且其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6. 倉儲批發業：使用土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 5 公頃以下、並面臨 12 公尺以上道路，且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7. 旅館：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 10%，並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第八條	<p>工業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工 5」工業區之土地使用除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外，其依規定供一般商業設施使用者，應比照「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辦理回饋。</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三) 本計畫區除面臨 3-31 號、2-7 號、3-33 號及 4-59 號(原 1-2 號)道路之基地應依本要點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外，面臨其餘道路之基地應依本要點第(五)、(六)條之規定辦理免設置騎樓。</p>		(刪除)	<p>已有其他條文規定相關內容</p>										
<p>(四) 乙種工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70%、容積率不得超過 210%。</p>	第七條	<p>工業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48 1273 1912 1337"> <thead> <tr> <th>工業區種類</th> <th>工業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乙種工業區</td> <td>工 5</td> <td>70</td> <td>21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工業區種類	工業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乙種工業區	工 5	70	210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工業區種類	工業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乙種工業區	工 5	70	210										

現行條文內容	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五) 本計畫區內建築物(不包括座落面臨3-31號、2-7號、3-33號及4-59號(原1-2號)道路之基地者內),其面臨道路之牆面線(包括雨遮、屋簷、陽台等突出物)至少須自道路境界線退縮3公尺。至背面、側面連接鄰地者,其背面、側面牆面線(包括雨遮、屋簷、陽台等突出物)至少須自基地境界線退縮1.5公尺,詳圖5-2所示。</p>	<p>第十五條</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退縮及相關規定</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圖5-2 本工業區建築基地建物退縮線及牆面線設置位置模擬示意圖</p>		<p>一、和順工業區(工5)及其範圍內公共施用地</p> <p>(一) 基地面臨3-31號、2-7號、3-33號及4-59號(原1-2號)計畫道路部份應按本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留設騎樓地,於騎樓地設置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並應植喬木綠化,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2.5公尺,其建築牆面線至少自該騎樓地境界線再退縮1.5公尺,圍牆則按騎樓地(內側)境界線建築。</p> <p>(二) 第(一)點規定外基地,建築物面臨計畫道路之牆面線(包括雨遮、屋簷、陽台等突出物)至少須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3公尺,免設置騎樓。至背面、側面連接鄰地者,其背面、側面牆面線(包括雨遮、屋簷、陽台等突出物)至少須自基地境界線退縮1.5公尺。</p> <p>(三) 第(一)點規定外基地圍牆,其面臨計畫道路部份,至少需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1.5公尺建築。於退縮地應設置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圍牆高度應在1.5公尺以下,且鏤空率三分之二以上,其與建築物之間應植栽綠化。</p>	
<p>(六) 本計畫區內圍牆(不包括座落面臨3-31號、2-7號、3-33號及4-59號(原1-2號)道路之基地者內),其面臨道路部份,至少需自道路境界線退縮1.5公尺建築。於退縮地應設置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圍牆高度應在1.5公尺以下,且鏤空率三分之二以上,其與建築物之間應植栽綠化,詳圖5-2所示。</p>			
<p>(七) 本計畫區基地面臨3-31號、2-7號、3-33號及4-59號(原1-2號)道路部份應按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留設騎樓地,於騎樓地設置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並應植喬木綠化,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2.5公尺,其建築牆面線至少自該騎樓地境界線再退縮1.5公尺,圍牆則按騎樓地(內側)境界線建築(詳圖5-2所示),其餘各側依本要點第(五)、(六)條管制。</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八)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第十五條	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內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九) 乙種工業區內之機關用地係為設置工業區之服務中心，供各種行政、郵電、銀行、醫療、消防及福利等設施使用。	第十二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除依下列規定外，餘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工業區內機關用地係供設置工業區服務及管理中心使用，以提供行政、金融、商務、會議、展示、研討、表演及娛樂、餐飲、購物等多功能使用為主，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機關。 2. 金融、保險分支機構。 3. 產品展示陳列設施。 4. 會議設施、集會堂。 5. 職業訓練教育設施。 6. 創業輔導設施。 7. 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8. 通訊設施與機構。 9. 公用事業設施與營業處所。 10. 招待所、員工活動中心。 11. 轉運設施、停車場。 12. 餐飲及零售服務業。 13. 其他經該工業區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服務設施。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十)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0 1209 896 1305"> <thead> <tr> <th>項目</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機關用地</td> <td>60</td> <td>250</td> </tr> <tr> <td>污水處理廠用地</td> <td>60</td> <td>15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機關用地	60	250	污水處理廠用地	60	150	第十一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61 1193 1890 1324"> <thead> <tr> <th>用地類別</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機關用地</td> <td>60</td> <td>250</td> <td>其它地區</td> </tr> <tr> <td>污水處理場用地</td> <td>60</td> <td>150</td> <td></td> </tr> </tbody> </table>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機關用地	60	250	其它地區	污水處理場用地	60	150		沿用原條文有關機關用地及污水處理場用地使用強度之規定。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機關用地	60	250																						
污水處理廠用地	60	150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機關用地	60	250	其它地區																					
污水處理場用地	60	150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十一)本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除特殊管制區另有規定者外，各項建築使用類別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表所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規定留設之機車停車空間得兼作自行車停車空間。 2. 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 公尺，寬 0.9 公尺。 (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 公尺。 3. 機車及汽車的停車面積得依停車實際需求予以轉換之，但轉換之停車面積不得超過各停車面積的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規定留設貨車裝卸位：每滿十個裝卸位，應於其中設置一個大貨車裝卸位。 (2) 最小裝卸位尺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小貨車裝卸位：長 6M，寬 2.5M，淨高 2.75M。 B. 大貨車裝卸位：長 13M，寬 4M，淨高 4.2M 	<p>第十四條</p>	<p>各分區及用地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四、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p> <p>(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 公尺，寬 0.9 公尺。 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 公尺。 <p>(二) 最小裝卸位尺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最小裝卸位尺寸：長 6 公尺，寬 2.5 公尺，淨高 2.75 公尺。 <p>五、其它規定</p> <p>(一)「工 5」工業區（和順工業區）及電信專用區之機車及汽車的停車面積得依停車實際需求予以轉換之，但轉換之停車面積不得超過各停車面積的 20%。</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4. 專案通盤檢討後計畫區各類建築留設停車空間管制規定一覽表。							第十四條					三、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	配合安南區土管條文整併，除特殊地區（如：科工區）保留原規定外，其餘地區統一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汽車		機車		裝卸車位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一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一輛	35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5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一處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		
		超過 100 平方公尺部分	每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超過 35 平方公尺部分	每 35 平方公尺設置一部	超過 500 平方公尺部分 小於 2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一處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二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2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一輛	獨立或連棟住宅：1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		
		超過 200 平方公尺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集合住宅：5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免設		—	—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4. 專案通盤檢討後計畫區各類建築留設停車空間管制規定一覽表。							(同上)		(同上)	
三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超過 100 平方公尺部分	一輛 每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35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超過 35 平方公尺部分	免設 每 35 平方公尺設置一部	1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超過 1000 平方公尺部分 小於 2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超過 2000 平方公尺部分	免設 一處 每 2000 平方公尺一處			
四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超過 100 平方公尺部分	一輛 每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5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超過 50 平方公尺部分	免設 每 50 平方公尺設置一部	1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超過 1000 平方公尺部分 小於 2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超過 2000 平方公尺部分	免設 一處 每 2000 平方公尺一處			
五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十二) 為提昇地區之環境品質，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基地與各項公共設施用地應依本市各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辦理，並逕授權由建管單位查核，無須再提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							(刪除)		併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十三) 針對區內直接毗鄰排水溝用地之工業區，規定須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五公尺建築，做為無遮簷人行道以供公眾通行。至於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計算。							第十五條	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退縮及相關規定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一 和順工業區(工5)及其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	(四) 區內直接毗鄰排水溝用地之工業區，須自排水溝用地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做為無遮簷人行道以供公眾通行。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十四) 針對計畫區內工業區土地鄰接 20 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基地面積超過 3000m²，申請開發之建蔽率低於 50%，且其法定空地集中並沿道留設，並予以綠化供公眾使用者，同時經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酌以獎勵容積提昇最高至 250%。</p>	<p>(刪除)</p>		<p>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p>	<p>餘新增條文詳第六章第七節</p>		

九、A9：(1)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一)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二) 1. 中密度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惟若中密度住宅區以市地重劃開發，則其容積率得予提高至 240%。低密度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 2. 本案核定前已依規定完成市地重劃作業者，則其容積率維持原細部計畫內容規定，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得依容積移轉相關規定辦理開發。	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81 469 1892 616"> <thead> <tr> <th>住宅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四</td> <td>60</td> <td>180</td> <td></td> </tr> <tr> <td>住四-2</td> <td>60</td> <td>200</td> <td></td> </tr> <tr> <td>住六</td> <td>60</td> <td>24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四	60	180		住四-2	60	200		住六	60	240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四	60	180																	
住四-2	60	200																	
住六	60	240																	
(三) 位於中密度住宅區範圍之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280%；惟若中密度住宅區範圍之商業區以市地重劃開發，則其容積率得予提高至 350%。位於低密度住宅區範圍之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第五條	商業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04 695 1870 833"> <thead> <tr> <th>商業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 9</td> <td>80</td> <td>280</td> <td>若以市地重劃開發，則其容積率得予提高至 350%。</td> </tr> <tr> <td>商 53</td> <td>80</td> <td>24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商業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商 9	80	280	若以市地重劃開發，則其容積率得予提高至 350%。	商 53	80	240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商業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商 9	80	280	若以市地重劃開發，則其容積率得予提高至 350%。																
商 53	80	240																	
(四) 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份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30% 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刪除)	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五) 計畫區內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p> <p>1. 住宅區建築物留設汽車及機車停車空間管制規定內容如下：</p> <p>(1) 住宅區之使用性質為單純住宅使用者，其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如超過 200 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p> <p>(2) 住宅區之使用性質為單純住宅使用者，其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應設置一輛機車停車空間。</p> <p>(3) 住宅區之使用性質為非住宅使用者，應比照商業區建築物留設汽車及機車停車空間管理規定內容辦理。</p> <p>2. 商業區建築物留設汽車及機車停車空間管制規定如下：</p> <p>(1) 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如超過 100 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p> <p>(2)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平方公尺應設置一輛機車停車空間。</p> <p>3. 市場用地之建築物留設汽車及機車停車空間管制規定，比照前述第 3 點商業區留設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p>	<p>三、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5 252 1921 1034"> <thead> <tr> <th>類別</th> <th>建築物用途</th> <th>應附設汽車車位</th> <th>應附設機車車位</th> <th>應附設裝卸車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類</td> <td>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td> </tr> <tr> <td>第二類</td> <td>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td> </tr> <tr> <td>第三類</td> <td>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td> </tr> <tr> <td>第四類</td> <td>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 3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td> </tr> <tr> <td>第五類</td> <td>前四類以外建築物</td> <td colspan="3">同第四類之規定。</td> </tr> </tbody> </table> <p>四、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p> <p>(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 公尺，寬 0.9 公尺。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 公尺。 <p>(二) 最小裝卸位尺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最小裝卸位尺寸：長 6 公尺，寬 2.5 公尺，淨高 2.75 公尺。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3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p>配合安南區土管條文整併，除特殊地區（如：科工區）保留原規定外，其餘地區統一停車空間設置標準。</p>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3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六)計畫區內各級學校用地、2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公共設施用地(含公兒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寬度為 20 公尺(含)以上之計畫道路用地等，其規劃開發設計內容須經本府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開發、建築等相關事宜。		(刪除)	併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七)計畫區內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 1.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建築基地將來申請建築時，如屬原應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騎樓者，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指定牆面線，其中並應留設淨寬 3 公尺兼供人行步道使用；其餘非屬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指定牆面線；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為顧及污水管線之埋設，除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外，其另一面並應配合退縮 1 公尺指定牆面線；而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則擇一退縮 5 公尺，其另一面亦應配合退縮 1 公尺指定牆面線，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 2.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基地將來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		見九、A9：(2)									
(八)機關用地內地之土地建築時，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第十一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66 866 1910 946"> <thead> <tr> <th>用地類別</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機關用地</td> <td>60</td> <td>250</td> <td>其它地區</td> </tr> </tbody> </table>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機關用地	60	250	其它地區	配合安南區土管條文整併，統一機關土地使用強度規定。其餘用地統一改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機關用地	60	250	其它地區								
(九)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文中以下不得大於 150%，文中以上不得大於 200%。		(刪除)	由主管機關開闢時設計，不另行規定								
(十)綠地僅許可種植花草樹木，以供超高壓線路通過或作隔離作用。		(刪除)	由主管機關開闢時設計，不另行規定								
(十一)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第十一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66 1265 1910 1345"> <thead> <tr> <th>用地類別</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市場用地</td> <td>50</td> <td>240</td> <td></td> </tr> </tbody> </table>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市場用地	50	240		配合安南區土管條文整併，統一市場用地之使用強度規定。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市場用地	50	240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十二)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第十五條	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內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十三) 停車場用地若作平面式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10%，立體式則不得大於 80%。		(刪除)	未規定者則依據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加油站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第十一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64 566 1910 646"> <thead> <tr> <th>用地類別</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加油站用地</td> <td>40</td> <td>120</td> <td>其他地區</td> </tr> </tbody> </table>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加油站用地	40	120	其他地區	沿用原條文有關加油站用地之使用強度規定。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加油站用地	40	120	其他地區								
(十五) 為加速公共設施之開闢，鼓勵民間興建公共設施，除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與「台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辦理外，並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中「市 1」、「市 2」依規定作多目標使用時，其使用項目僅限作為停車場使用。	第十三條	為加速公共設施之開闢，鼓勵民間興建公共設施，公共設施用地除下列規定外，均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作多目標使用： 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地區之「市 1」、「市 2」市場用地作多目標使用時，其使用項目僅限作為停車場使用。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十六)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		餘新增條文詳第六章第七節									

九、A9：(2)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分】）、（農場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北區（鄭子寮三等二十三號道路以北第一、三、四區）、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等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退縮建築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1. 實施區段徵收地區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9 703 945 900"> <thead>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區</td> <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商業區</td> <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body> </table>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p>第十五條</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築退縮及相關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08 464 1930 975"> <tr> <td>十三</td> <td>本規定指定範圍(如右圖所示)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 92 年 1 月 10 日前尚未配地地區</td> <td> <p>(一) 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17 523 1921 970"> <thead>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商業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其他使用分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body> </table> </td> </tr> </table> <p>應依本要點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退縮地區範圍圖見第六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二) 前述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p>	十三	本規定指定範圍(如右圖所示)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 92 年 1 月 10 日前尚未配地地區	<p>(一) 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17 523 1921 970"> <thead>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商業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其他使用分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body> </table>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統一本條文規定。</p>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十三	本規定指定範圍(如右圖所示)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 92 年 1 月 10 日前尚未配地地區	<p>(一) 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17 523 1921 970"> <thead>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商業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其他使用分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body> </table>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p>2. 前項以外地區之建築基地，如屬「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規定應留設騎樓地者，從其規定。</p>	<p>第十五條</p> <p>二、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基地，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留置騎樓地；未規定退縮建築基地，如屬「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應留設騎樓地者，從其規定。</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3. 公共設施用地：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p>	<p>第十五條</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退縮及相關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11 296 1921 416"> <tr> <td data-bbox="1111 296 1167 416">十五</td> <td data-bbox="1167 296 1301 416">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td> <td data-bbox="1301 296 1921 416">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able>	十五	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十五	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p>4. 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基地面積每 100 平方公尺原則應設置一棵喬木。</p>	<p>第十五條</p>	<p>四、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出入通道，不得突出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統一本條文規定。</p>			
<p>5. 如有建築基地狹小等特殊情形者，得經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後，不受前述各項之限制。</p>	<p>第十五條</p>	<p>五、如有建築基地狹小等特殊情形者，得經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後，不受本條各款之限制。</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p>		<p>餘新增條文詳第六章第七節</p>				

九、A9：(3)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文中 25」學校用地變更為中密度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一、總則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二、住宅區 第三條 住宅區使用強度如下表： 依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頂溪寮）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中規定，若中密度住宅區以市地重劃開發，則其容積率得予以提高至 240%。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5 762 864 842"> <thead> <tr> <th>分區別</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六</td> <td>60</td> <td>24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分區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六	60	240		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78 635 1854 711"> <thead> <tr> <th>住宅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六</td> <td>60</td> <td>24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六	60	240		住宅區編號整併
分區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六	60	240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六	60	240																
第四條 住宅區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 住宅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除「住一-1」住宅區不得為工業、餐飲業使用外，餘比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三、公共設施用地 第五條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8 1102 871 1195"> <thead>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td> <td>15</td> <td>45</td> <td></td> </tr> </tbody> </table>	分區及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5	45		（刪除）	未規定者則依據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分區及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5	45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四、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p> <p>第六條 本計畫區內各分區及用地除另有規定者外,各項建築使用類別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表:</p>				第十四條	<p>三、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p>					<p>配合安南區土管條文整併,除特殊地區(如:科工區)保留原規定外,其餘地區統一停車空間設置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建築物用途</th> <th>汽車車位</th> <th>機車車位</th> <th>裝卸車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類</td> <td>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td> </tr> <tr> <td>第二類</td> <td>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td> </tr> <tr> <td>第三類</td> <td>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td> </tr> <tr> <td>第四類</td> <td>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3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td> </tr> <tr> <td>第五類</td> <td>前四類以外建築物</td> <td colspan="3">同第四類之規定。</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汽車車位	機車車位	裝卸車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3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建築物用途</th> <th>應附設汽車車位</th> <th>應附設機車車位</th> <th>應附設裝卸車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類</td> <td>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td> </tr> <tr> <td>第二類</td> <td>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td> </tr> <tr> <td>第三類</td> <td>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td> </tr> <tr> <td>第四類</td> <td>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3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td> </tr> <tr> <td>第五類</td> <td>前四類以外建築物</td> <td colspan="3">同第四類之規定。</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3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汽車車位	機車車位	裝卸車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3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3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p>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p> <p>(一)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公尺,寬0.9公尺。</p> <p>(二)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p> <p>二、最小裝卸位尺寸:長6公尺,寬2.5公尺,淨高2.75公尺。</p>				<p>四、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p> <p>(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p> <p>1.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公尺,寬0.9公尺。</p> <p>2.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p> <p>(二)最小裝卸位尺寸</p> <p>3.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最小裝卸位尺寸:長6公尺,寬2.5公尺,淨高2.75公尺。</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五、退縮建築規定</p> <p>第七條 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須依下表規定辦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住宅區</td> <td> 1. 臨 3-32-30M(北安路)及 B-99-10M、B-103-8M 計畫道路(臨公園用地側之街廓面)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牆面線 5m 建築。其退縮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起，設置 1.5m 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2.5m 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 2. 其餘地區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2m 建築。退縮部份應自道路境界線起，至少設置 1m 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 3. 前述退縮建築均不得設置圍牆，惟得計入法定空地，且臨 3-32-30M(北安路)部份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規定留設騎樓地。 </td> </tr> <tr> <td>二</td> <td>公共設施用地</td> <td> 1. 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牆面線 5m 建築。其退縮部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 1.5m 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並不得設置圍牆，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2. 前述退縮建築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規定留設騎樓地。 </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一	住宅區	1. 臨 3-32-30M(北安路)及 B-99-10M、B-103-8M 計畫道路(臨公園用地側之街廓面)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牆面線 5m 建築。其退縮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起，設置 1.5m 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2.5m 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 2. 其餘地區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2m 建築。退縮部份應自道路境界線起，至少設置 1m 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 3. 前述退縮建築均不得設置圍牆，惟得計入法定空地，且臨 3-32-30M(北安路)部份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規定留設騎樓地。	二	公共設施用地	1. 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牆面線 5m 建築。其退縮部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 1.5m 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並不得設置圍牆，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2. 前述退縮建築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規定留設騎樓地。	<p>第十五條</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築退縮及相關規定</p>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五</td> <td>原「文中 25」學校用地變更之中密度住宅區</td> <td> (一)住宅區臨 3-32-30M(北安路)及 AN09-175-10M、B-452-8M 計畫道路(臨公園用地側之街廓面)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牆面線 5 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起，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2.5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不得設置圍牆。 (二)其餘住宅區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2 公尺建築。退縮部份應自道路境界線起，至少設置 1 公尺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不得設置圍牆。 </td> </tr> <tr> <td>十五</td> <td>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td> <td>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td> </tr> </tbody> </table> <p>二、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基地，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留置騎樓地；未規定退縮建築基地，如屬「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應留設騎樓地者，從其規定。</p>	五	原「文中 25」學校用地變更之中密度住宅區	(一)住宅區臨 3-32-30M(北安路)及 AN09-175-10M、B-452-8M 計畫道路(臨公園用地側之街廓面)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牆面線 5 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起，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2.5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不得設置圍牆。 (二)其餘住宅區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2 公尺建築。退縮部份應自道路境界線起，至少設置 1 公尺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不得設置圍牆。	十五	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編號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一	住宅區	1. 臨 3-32-30M(北安路)及 B-99-10M、B-103-8M 計畫道路(臨公園用地側之街廓面)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牆面線 5m 建築。其退縮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起，設置 1.5m 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2.5m 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 2. 其餘地區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2m 建築。退縮部份應自道路境界線起，至少設置 1m 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 3. 前述退縮建築均不得設置圍牆，惟得計入法定空地，且臨 3-32-30M(北安路)部份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規定留設騎樓地。																
二	公共設施用地	1. 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牆面線 5m 建築。其退縮部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 1.5m 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並不得設置圍牆，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2. 前述退縮建築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規定留設騎樓地。																
五	原「文中 25」學校用地變更之中密度住宅區	(一)住宅區臨 3-32-30M(北安路)及 AN09-175-10M、B-452-8M 計畫道路(臨公園用地側之街廓面)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牆面線 5 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起，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2.5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不得設置圍牆。 (二)其餘住宅區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2 公尺建築。退縮部份應自道路境界線起，至少設置 1 公尺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不得設置圍牆。																
十五	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六、其他 第八條 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		餘新增條文詳第六章第七節	

十、A10:(1)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總頭寮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本工業區因主要計畫已指定為乙種工業區，為容納公害輕微之工廠及違章工廠，並考慮廠房環境品質及安全，本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一) 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規定訂定之。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p>	<p>第一條</p>	<p>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二) 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70%，容積率不得超過 210%。</p>	<p>第七條</p>	<p>工業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48 502 1848 571"> <thead> <tr> <th>工業區種類</th> <th>工業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乙種工業區</td> <td>工 13</td> <td>70</td> <td>21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工業區種類	工業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乙種工業區	工 13	70	210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工業區種類	工業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乙種工業區	工 13	70	210										
<p>(三)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50%，容積率不得超過 250%。</p>		<p>見十、A10:(3)</p>											
<p>(四) 行政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50%，容積率不得超過 250%。</p>		<p>見十、A10:(2)</p>											
<p>(五) 本計畫區內為景觀與交通上需要，其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指定牆面線，建築物(包括雨遮、圍牆、屋簷、陽台等突出物)至少須自計畫道路之境界線退縮 2.0 公尺，並免設騎樓。</p>	<p>第十五條</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築退縮及相關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48 890 1937 1038"> <tr> <td data-bbox="1048 890 1120 1038"> <p>三</p> </td> <td data-bbox="1120 890 1299 1038"> <p>總頭寮工業區(工 13)及其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p> </td> <td data-bbox="1299 890 1937 1038"> <p>(二) 工業區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為景觀與交通上需要，其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指定牆面線，建築物(包括雨遮、圍牆、屋簷、陽台等突出物)至少須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2 公尺，並免設騎樓。</p> </td> </tr> </table>	<p>三</p>	<p>總頭寮工業區(工 13)及其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p>	<p>(二) 工業區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為景觀與交通上需要，其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指定牆面線，建築物(包括雨遮、圍牆、屋簷、陽台等突出物)至少須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2 公尺，並免設騎樓。</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三</p>	<p>總頭寮工業區(工 13)及其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p>	<p>(二) 工業區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為景觀與交通上需要，其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指定牆面線，建築物(包括雨遮、圍牆、屋簷、陽台等突出物)至少須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2 公尺，並免設騎樓。</p>											
<p>(六)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第十五條</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三、本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內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p>		<p>餘新增條文詳第六章第七節</p>											

十、A10:(2)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總頭寮工業區)細部計畫(行政區為公用事業用地)案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為創造良好工業發展環境，並促進土地資源合理有效利用，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下： 公用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且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及鄰地界線退縮 4 公尺指定牆面線建築，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且應綠、美化。	第十一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沿用原條文有關公用事業用地之使用強度及建築退縮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64 295 1937 375"> <thead> <tr> <th>用地類別</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用事業用地</td> <td>50</td> <td>250</td> <td></td> </tr> </tbody> </table>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公用事業用地	50	250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公用事業用地	50	250									
-	第十五條	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退縮及相關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64 611 1332 611"> <tr> <td>三</td> <td>總頭寮工業區(工 13)及其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td> </tr> </table>	三	總頭寮工業區(工 13)及其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	(一) 公用事業用地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及鄰地界線退縮 4 公尺指定牆面線建築，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且應綠、美化。						
三	總頭寮工業區(工 13)及其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										
		餘新增條文詳第六章第七節									

十、A10:(3)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總頭寮工業區)細部計畫(「機關用地」為「工 13」工業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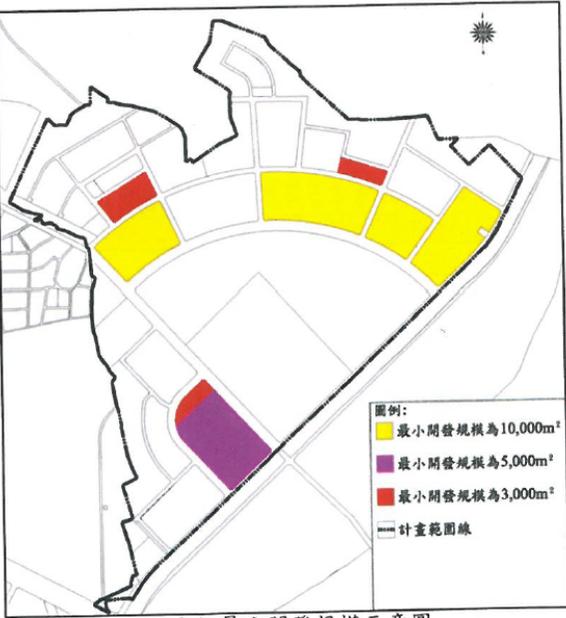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為創造良好工業發展環境，並促進土地資源合理有效利用，依據「擬定臺南市安南區(總頭寮工業區)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本計畫區「乙種工業區」之土地使用規定如下： (一) 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70%，容積率不得超過 210%。	第七條	工業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64 812 1848 879"> <thead> <tr> <th>工業區種類</th> <th>工業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乙種工業區</td> <td>工 13</td> <td>70</td> <td>21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工業區種類	工業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乙種工業區	工 13	70	210				
工業區種類	工業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乙種工業區	工 13	70	210												
(二) 本計畫區內為景觀與交通上需要，其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指定牆面線，建築物(包括雨遮、圍牆、屋簷、陽台等突出物)至少須自計畫道路之境界線退縮 2.0 公尺，並免設騎樓。	第十五條	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退縮及相關規定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64 1018 1288 1204"> <tr> <td>三</td> <td>總頭寮工業區(工 13)及其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td> </tr> </table>	三	總頭寮工業區(工 13)及其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	(二) 工業區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為景觀與交通上需要，其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指定牆面線，建築物(包括雨遮、圍牆、屋簷、陽台等突出物)至少須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2 公尺，並免設騎樓。										
三	總頭寮工業區(工 13)及其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														
(三)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第十五條	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內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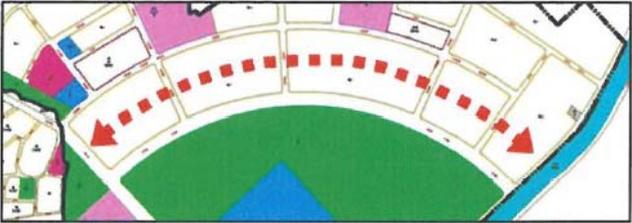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四)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		餘新增條文詳第六章第七節	

十一、A11：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寮農場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為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利用及維護生活環境品質，對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下：</p> <p>(一)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訂定之。</p>	第一條	<p>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二) 住宅區使用性質規定如下：</p> <p>1. 「住二-1」住宅區使用性質比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但不得為工業、餐飲業使用。</p> <p>2. 「住二-2」住宅區使用性質比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p>	第四條	<p>住宅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除「住一-1」住宅區不得為工業、餐飲業使用外，餘比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三) 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之規定且每宗建築物基地之每戶土地最小寬度不得 6 公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6 759 904 861"> <thead> <tr> <th>住宅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二-1</td> <td>50</td> <td>135</td> <td></td> </tr> <tr> <td>住二-2</td> <td>50</td> <td>15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二-1	50	135		住二-2	50	150		<p>第三條</p>	<p>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11 644 1863 756"> <thead> <tr> <th>住宅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一-1</td> <td>50</td> <td>135</td> <td></td> </tr> <tr> <td>住二-1</td> <td>50</td> <td>15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一-1	50	135		住二-1	50	150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二-1	50	135																									
住二-2	50	150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一-1	50	135																									
住二-1	50	150																									
<p>(四) 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後院深度、後院深度比、側院寬度不得小於下列之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 1046 913 1123"> <thead> <tr> <th>最小後院深度(公尺)</th> <th>最小後院深度比</th> <th>最小側院深度(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0.2</td> <td>2</td> </tr> </tbody> </table>	最小後院深度(公尺)	最小後院深度比	最小側院深度(公尺)	3	0.2	2	<p>第二十條</p>	<p>建築基地最小面寬與開發規模規定如下：</p> <p>三、和順寮農場地區</p> <p>(一) 住宅區每宗建築物基地之每戶土地最小面寬不得低於 6 公尺。</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最小後院深度(公尺)	最小後院深度比	最小側院深度(公尺)																									
3	0.2	2																									
<p>(五) 住宅區內一宗基地建築兩幢以上建築物時，其鄰幢間隔不得小於下列規定：</p> <p>1. 相對部份皆不開窗者，其間隔不得小於 3 公尺。</p> <p>2. 相對部分有開窗者，其間隔不得小於兩幢建築物各該部份平均高度之 0.25 倍，且不得小於 4 公尺。</p>	<p>第二十條</p>	<p>建築基地最小面寬與開發規模規定如下：</p> <p>三、和順寮農場地區</p> <p>(三) 住宅區內一宗基地建築兩幢以上建築物時，其鄰幢間隔不得小於下列規定：</p> <p>1. 相對部份皆不開窗者，其間隔不得小於 3 公尺。</p> <p>2. 相對部分有開窗者，其間隔不得小於兩幢建築物各該部份平均高度之 0.25 倍，且不得小於 4 公尺。</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六) 商業區使用性質規定如下： 1. 商三(45)、(46)及商四(44)不得作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電子遊戲場業及殯葬業使用。 2. 其餘比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商業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前項以外商業區，除「商 44」、「商 45」、「商 46」不得作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電子遊戲場業以及殯葬業使用外，餘比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七) 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之規定。				第五條	商業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商業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商業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商三(45)	60	250		商 44	80	320	作為觀光旅館時其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但容積率得增加為 360%。	
商三(46)	60	250		商 45	60	250		
商四(44)	80	320	作為觀光旅館時其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但容積率得增加為 360%	商 46	60	250		
(八) 車站專用區之容許項目包括： 1. 公用事業設施。 2. 公共汽車或公眾運輸場站項目。 3. 其他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可之項目。				第十條	其它使用分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五、車站專用區得之容許項目包括：： (一) 公用事業設施。 (二) 公共汽車或公眾運輸場站項目。 (三) 其他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可之項目。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九) 車站專用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30%，容積率不得大於 90%。				第九條	其它使用分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車站專用區	30	90	
(十) 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之規定：				第十一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配合安南區土管條文整併，統一機關、變電所、污水處理場及公用事業等用地之使用強度規定。其餘用地統一改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機關用地	50	150		機關用地	60	250	其它地區	
學校用地	40	160		變電所用地	60	180	和順寮農場地區內變 16 (屋內型)	
污水處理場用地	60	120		污水處理場用地	60	150		
變電所用地 (限屋內型)	60	180		公用事業用地	50	250		
公用事業用地	50	150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十一) 基地整體規劃開發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 67」機關用地及「公 39」公園用地應作整體規劃，融合為一體，並應充分考量本地區停車之需求。 2. 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依下列之規定，若其情況特殊者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得不受此限(詳附圖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住宅區之最小開發規模不得小於 10000m²。 B. 商三(45)、(46)商業區之最小開發規模不得小於 3000 m²。 C. 商四(44)商業區之最小開發規模不得小於 5000 m²。 D. 車站專用區之最小開發規模不得小於 3000 m²。 <p>上述各建築基地除依本要點規定所留設之停車場及建築退縮空間外，其餘留設空地應儘量集中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同一街廓內後期開發之基地應配合先期開發基地所留設區位，集中或串連為完整性、連續性之公共開放空間。個別基地之規劃設計應分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圖 1 最小開發規模示意圖</p>	<p>第二十條</p> <p>建築基地最小面寬與開發規模規定如下： 三、和順寮農場地區</p> <p>(四) 基地整體規劃開發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 67」機關用地及「公 39」公園用地應作整體規劃，融合為一體，並應充分考量本地區停車之需求。 2. 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依下列之規定，若其情況特殊者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得不受此限(詳圖)： (同左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住宅區之最小開發規模不得小於 10000 平方公尺。 (2)「商 45」、「商 46」商業區之最小開發規模不得小於 3000 平方公尺。 (3)「商 44」商業區之最小開發規模不得小於 5000 平方公尺。 (4)車站專用區之最小開發規模不得小於 3000 平方公尺。 <p>上述各建築基地除依本要點規定留設之停車場及建築退縮空間外，其餘留設空地應儘量集中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同一街廓內後期開發之基地應配合先期開發基地所留設區位，集中或串連為完整性、連續性之公共開放空間。個別基地之規劃設計應分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十二) 建築退縮規定</p> <p>1. 計畫區申請建築開發時，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如附圖 2 所示。</p>  <p>附圖2 退縮規定示意圖</p> <p>2. 有關退縮之公共開放空間，應於都市設計準則中，訂定其使用性質、規模及設置標準。</p> <p>3. 為利地區通行，街廓內部應留設 4 米供公眾通行通道並考慮鄰接街廓連接性，該通道可計入法定空地(如附圖 3)，如因特殊情形經本市都設會審議通過，可免予適用。</p>  <p>附圖 3 公眾通行通道留設位置示意圖</p>	<p>第十五條</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築退縮及相關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0 288 1895 735"> <thead> <tr> <th>款</th> <th>分區或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及相關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六</td> <td>和順察農場地區及其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td> <td> <p>(一) 基地申請建築開發，應依下圖所示，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p> <p>(二) 有關退縮之公共開放空間，應於都市設計準則中，訂定其使用性質、規模及設置標準。</p> <p>(三) 為利地區通行，街廓內部應依下圖所示，留設 4 公尺供公眾通行通道並考慮鄰接街廓連接性，該通道可計入法定空地，如因特殊情形經本市都設會審議通過，可免予適用。上開通道如有必要，得設置入口管制設施，其僅得針對進出車輛進行管制，並須保留住戶以外一般行人或自行車之自由通行空間。 (同左圖)</p> </td> </tr> </tbody> </table>	款	分區或用地別	退縮建築及相關規定	六	和順察農場地區及其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	<p>(一) 基地申請建築開發，應依下圖所示，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p> <p>(二) 有關退縮之公共開放空間，應於都市設計準則中，訂定其使用性質、規模及設置標準。</p> <p>(三) 為利地區通行，街廓內部應依下圖所示，留設 4 公尺供公眾通行通道並考慮鄰接街廓連接性，該通道可計入法定空地，如因特殊情形經本市都設會審議通過，可免予適用。上開通道如有必要，得設置入口管制設施，其僅得針對進出車輛進行管制，並須保留住戶以外一般行人或自行車之自由通行空間。 (同左圖)</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款	分區或用地別	退縮建築及相關規定							
六	和順察農場地區及其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	<p>(一) 基地申請建築開發，應依下圖所示，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p> <p>(二) 有關退縮之公共開放空間，應於都市設計準則中，訂定其使用性質、規模及設置標準。</p> <p>(三) 為利地區通行，街廓內部應依下圖所示，留設 4 公尺供公眾通行通道並考慮鄰接街廓連接性，該通道可計入法定空地，如因特殊情形經本市都設會審議通過，可免予適用。上開通道如有必要，得設置入口管制設施，其僅得針對進出車輛進行管制，並須保留住戶以外一般行人或自行車之自由通行空間。 (同左圖)</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十三) 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作多目標使用。</p>	<p>第十三條</p>	<p>為加速公共設施之開闢，鼓勵民間興建公共設施，公共設施用地除下列規定外，均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作多目標使用：</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十四) 本計畫區內各分區及用地各項建築使用類別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依下列規定，若全街廓開發時，街廓內車輛之出入口及停車空間應整體考量。</p>				第十四條	<p>三、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p>				<p>配合安南區土管條文整併，除特殊地區(如：科工區)保留原規定外，其餘地區統一停車空間設置標準。</p>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3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3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p>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公尺，寬0.9公尺。 (二)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 二、最小裝卸位尺寸：長6公尺，寬2.5公尺，淨高2.75公尺。 三、商四(44)商業區及車站專用區，為保持交通車流之順暢，其汽、機車停車位應依本條款規定加倍留設。</p>				<p>四、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 (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1.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公尺，寬0.9公尺。 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 (二) 最小裝卸位尺寸 3. 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最小裝卸位尺寸：長6公尺，寬2.5公尺，淨高2.75公尺。</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十五) 臺南市政府應另研擬都市設計準則，對各類建築物之高度、尺度、造型、質感、色彩、道路剖面設計、公車停靠設施、路緣設施、都市景觀、建築景觀、街道傢俱、行人活動、都市防災、建築物停車空間、廣告招牌等加以規範，並成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依都市設計準則審查本計畫區之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施之規劃，並俟審查通過後始准發照建築。前項都市設計準則應經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周知。</p>	<p>第二十三條</p>	<p>特定地區之建築物高度限制如下： 二、和順寮農場地區為塑造特殊建築景觀及優美風貌之形成，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建築物高度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住一-1」住宅區之建築基地，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四層樓，且其簷高不得超過 14 公尺為原則。 (二)「住二-1」住宅區之建築基地，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五層樓，且其簷高不得超過 18 公尺為原則。但建築基地非完整街廓者，其建築物高度可就實際需要增加至七層樓或 25 公尺。 (三)「商 45」、「商 46」鄰里商業區之建築基地，其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七層樓，且其簷高不得超過 25 公尺為原則。 (四)「商 44」商業區之建築基地，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七層樓，且其簷高不得超過 25 公尺為原則，但建築設計符合以下規定者，得不受本項建築物高度限制： 1. 基地建蔽率低於 50% 以下，且基地面積 30% 以上留設為廣場式開放空間，且該開放空間不得設置圍牆、圍籬等阻隔性設施，全日開放為一般公眾使用。 2. 建築物與同一基地內他幢或同一幢建築物之相對水平距離 (D) 達 10 公尺以上，且與鄰地境界線之相對水平距離 (d) 達 5 公尺以上。』 3. 基地建築設計如具特殊創意，可形塑地標意象，且經本市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各棟建築於建築高度高於 10 公尺以上部分，得不受本要點第十五條之退縮建築與前開鄰棟間隔標準限制，惟其突出部分長度不得大於 2 公尺。</p>	<p>高度規定由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改至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辦理，並酌予修正商 44 之高度限制，鼓勵塑造當地地標性建築</p>
	<p>第二十四條</p>	<p>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須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規定辦理。</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十六) 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第十五條</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內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十七)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十八) 如「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相關規定則依該施行細則辦理。		(刪除)	併第二條內容
-		餘新增條文詳第六章第七節	

十二、A12：變更臺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細部計畫(部分「停3」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道路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捐款興建安置住宅)案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為促進本基地各分區土地合理有效之開發，避免分區間使用上不相容及維護生活環境品質，對本計畫區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后。</p> <p>第一條 工業區(供科技工業使用)係供下列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核准進駐之科技產業之生產、研究發展、設計、環境檢測、產品檢驗、儲配運輸物流及倉儲事業之使用：</p> <p>1. 航太工業。 2. 無線電、微波通訊半導體工業。</p>	<p>第一條</p>	<p>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訂定之</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3. 精密機械與自動化工業。</p> <p>4. 資訊、電腦、軟體及周邊工業。</p> <p>5. 消費性電子工業。</p> <p>6. 半導體製程設備工業。</p> <p>7. 醫療保健器材工業。</p> <p>8. 高級材料工業。</p> <p>9. 特殊合金鋼工業。</p> <p>10. 微機電系統工業。</p> <p>11. 電子電力工業。</p> <p>12. 特殊積體電路工業。</p> <p>13. 生物科技產業。</p> <p>14. 科技試驗研究、測試機構。</p> <p>15. 材料、儀器設備測試中心(機構)。</p> <p>16. 精密機械設備測試中心(機構)。</p> <p>17. 生產實驗室。</p> <p>18. 資訊中心。</p> <p>19. 工商創業服務諮詢機構。</p> <p>20. 公用事業設施。(1)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2)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3)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4) 電信機房。(5) 自來水或雨水、污水下水道之必要設施。(6)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7) 電力變壓站及附屬設施。</p> <p>21. 專業辦公大樓(以供政府行政機構、興辦工業人專用辦公室、公用事業營業所、工程技術顧問機構、工商事務所或金融保險機構使用為限)。</p> <p>22. 停車場。</p> <p>23.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事業場站。</p> <p>24. 貨櫃運輸之集散裝卸場或庫房。</p> <p>25. 貨運、客運、航空運輸、報關、托運等業之車輛貨物提存場房。</p> <p>26. 其他附屬於上述使用之設施，包括：(1) 附屬辦公室、倉庫、生產實驗、訓練房舍及單身宿舍。(2)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3) 附屬停車場。(4) 附屬公害防治設施。(5) 附屬員工餐廳。(6) 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附屬設施。</p> <p>27. 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科技工業、倉儲、運輸服務業、其他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試驗研究機構與相關配合服務設施。</p> <p>未來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於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進行產業類型及廠商資格審查時，應邀請本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共同審查之。</p>	<p>第八條</p> <p>工業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二、「工15」臺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工15(科)」工業區(供科技工業使用)係供下列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核准進駐之科技產業之生產、研究發展、設計、環境檢測、產品檢驗、儲配運輸物流及倉儲事業之使用：</p> <p>1. 航太工業。</p> <p>2. 無線電、微波通訊半導體工業。</p> <p>3. 精密機械與自動化工業。</p> <p>4. 資訊、電腦、軟體及周邊工業。</p> <p>5. 消費性電子工業。</p> <p>6. 半導體製程設備工業。</p> <p>7. 醫療保健器材工業。</p> <p>8. 高級材料工業。</p> <p>9. 特殊合金鋼工業。</p> <p>10. 微機電系統工業。</p> <p>11. 電子電力工業。</p> <p>12. 特殊積體電路工業。</p> <p>13. 生物科技產業。</p> <p>14. 科技試驗研究、測試機構。</p> <p>15. 材料、儀器設備測試中心(機構)。</p> <p>16. 精密機械設備測試中心(機構)。</p> <p>17. 生產實驗室。</p> <p>18. 資訊中心。</p> <p>19. 工商創業服務諮詢機構。</p> <p>20. 公用事業設施。(1)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2)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3)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4) 電信機房。(5) 自來水或雨水、污水下水道之必要設施。(6)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7) 電力變壓站及附屬設施。</p> <p>21. 專業辦公大樓(以供政府行政機構、興辦工業人專用辦公室、公用事業營業所、工程技術顧問機構、工商事務所或金融保險機構使用為限)。</p> <p>22. 停車場。</p> <p>23.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事業場站。</p> <p>24. 貨櫃運輸之集散裝卸場或庫房。</p> <p>25. 貨運、客運、航空運輸、報關、托運等業之車輛貨物提存場房。</p> <p>26. 其他附屬於上述使用之設施，包括：(1) 附屬辦公室、倉庫、生產實驗、訓練房舍及單身宿舍。(2)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3) 附屬停車場。(4) 附屬公害防治設施。(5) 附屬員工餐廳。(6) 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附屬設施。</p> <p>27. 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科技工業、倉儲、運輸服務業、其他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試驗研究機構與相關配合服務設施。</p> <p>未來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於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進行產業類型及廠商資格審查時，應邀請本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共同審查之。</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工業區(供科技工業使用)之建築物，於符合建築、消防及其他安全法規規範要件下，得容許相關產業使用，但僅限於地面層，且所佔面積不得大於 300 平方公尺。</p>	<p>第八條 工業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工 15」臺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工 15(科)」工業區(供科技工業使用)之建築物，於符合建築、消防及其他安全法規規範要件下，得容許相關產業使用，但僅限於地面層，且所佔面積不得大於 300 平方公尺。</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第三條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除可供工業區(供科技工業使用)之使用項目外，尚可配合工業區營運所需供作下列產業及一般商業設施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造業。 2. 批發及零售業。 3. 住宿及餐飲業。 4. 運輸及通信業。 5. 金融及保險業。 6. 不動產及租賃業。 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 教育服務業。 9.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10.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11.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12.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管理中心、廠商查詢、就業輔導中心、行政、資訊及職訓中心、公用事業營業所、大型展示銷售中心或商務中心、集會所、會議中心、網際資訊服務中心等。 (2) 警察、消防機構及工業區駐衛隊。 (3) 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13. 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產業。 	<p>第八條 工業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工 15」臺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工 15(相)」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除可供「工 15(科)」工業區(供科技工業使用)之使用項目外，尚可配合工業區營運所需供作下列產業及一般商業設施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造業。 2. 批發及零售業。 3. 住宿及餐飲業。 4. 運輸及通信業。 5. 金融及保險業。 6. 不動產及租賃業。 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 教育服務業。 9.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10.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11.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12.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管理中心、廠商查詢、就業輔導中心、行政、資訊及職訓中心、公用事業營業所、大型展示銷售中心或商務中心、集會所、會議中心、網際資訊服務中心等。 (2) 警察、消防機構及工業區駐衛隊。 (3) 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13. 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產業。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本計畫區建築物之附設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table border="1"> <tr> <th>應附設汽車車位</th> <th>應附設機車車位</th> <th>應附設裝卸車位</th> </tr> <tr> <td rowspan="3">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所核算之停車位數再加0.5倍設置，得機械停車方式之。</td> <td rowspan="3">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工業區(供科技工業使用)： 1. 每一基地廠房至少須附設一裝卸位。 2. 具倉儲使用機能之申請建築開發案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附設一裝卸位，500平方公尺以上至3000平方公尺(含)者應附設二處裝卸位；超過3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每3000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再增加一裝卸位。</td> </tr> <tr> <td>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 申請建築開發案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含)以上至3000平方公尺(含)者，應附設一裝卸位，總樓地板面積3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每超過3000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一裝卸位。</td> </tr> <tr> <td>除工業區或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外，其他使用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r> </table>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所核算之停車位數再加0.5倍設置，得機械停車方式之。	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工業區(供科技工業使用)： 1. 每一基地廠房至少須附設一裝卸位。 2. 具倉儲使用機能之申請建築開發案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附設一裝卸位，500平方公尺以上至3000平方公尺(含)者應附設二處裝卸位；超過3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每3000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再增加一裝卸位。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 申請建築開發案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含)以上至3000平方公尺(含)者，應附設一裝卸位，總樓地板面積3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每超過3000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一裝卸位。	除工業區或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外，其他使用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p>第十四條</p> <p>各分區及用地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臺南科技工業區</p> <table border="1"> <tr> <th>應附設汽車車位</th> <th>應附設機車車位</th> <th>應附設裝卸車位</th> </tr> <tr> <td rowspan="3">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所核算之停車位數再加0.5倍設置停車空間，得以機械停車方式為之。</td> <td rowspan="3">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工業區(供科技工業使用)： 1. 每一基地廠房至少須附設一裝卸位。 2. 具倉儲使用機能之申請建築開發案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附設一裝卸位，500平方公尺以上至3000平方公尺(含)者應附設二處裝卸位；超過3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每3000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再增加一裝卸位。</td> </tr> <tr> <td>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 申請建築開發案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含)以上至3000平方公尺(含)者，應附設一裝卸位，總樓地板面積3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每超過3000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一裝卸位。</td> </tr> <tr> <td>除工業區或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外，其他使用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r> </table>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所核算之停車位數再加0.5倍設置停車空間，得以機械停車方式為之。	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工業區(供科技工業使用)： 1. 每一基地廠房至少須附設一裝卸位。 2. 具倉儲使用機能之申請建築開發案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附設一裝卸位，500平方公尺以上至3000平方公尺(含)者應附設二處裝卸位；超過3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每3000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再增加一裝卸位。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 申請建築開發案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含)以上至3000平方公尺(含)者，應附設一裝卸位，總樓地板面積3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每超過3000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一裝卸位。	除工業區或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外，其他使用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所核算之停車位數再加0.5倍設置，得機械停車方式之。	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工業區(供科技工業使用)： 1. 每一基地廠房至少須附設一裝卸位。 2. 具倉儲使用機能之申請建築開發案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附設一裝卸位，500平方公尺以上至3000平方公尺(含)者應附設二處裝卸位；超過3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每3000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再增加一裝卸位。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 申請建築開發案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含)以上至3000平方公尺(含)者，應附設一裝卸位，總樓地板面積3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每超過3000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一裝卸位。																		
		除工業區或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外，其他使用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所核算之停車位數再加0.5倍設置停車空間，得以機械停車方式為之。	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工業區(供科技工業使用)： 1. 每一基地廠房至少須附設一裝卸位。 2. 具倉儲使用機能之申請建築開發案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附設一裝卸位，500平方公尺以上至3000平方公尺(含)者應附設二處裝卸位；超過3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每3000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再增加一裝卸位。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 申請建築開發案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含)以上至3000平方公尺(含)者，應附設一裝卸位，總樓地板面積3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每超過3000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一裝卸位。																		
		除工業區或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外，其他使用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p>說明</p> <p>1. 前述規定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不受限制。</p> <p>2. 停車位數核算時，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以及自動貯存搬運系統、熔爐製程區、成品區、倉儲區等類似用途部分。</p> <p>3. 第二點「類似用途空間」係指「為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空間或因廠房之特殊作業行為所衍生之空間，不因增設該空間而產生停車空間需求者為限」，非屬第二點列舉之類似用途部分得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予扣除。</p>		<p>說明</p> <p>1. 前述規定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不受限制。</p> <p>2. 停車位數核算時，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以及自動貯存搬運系統、熔爐製程區、成品區、倉儲區等類似用途部分。</p> <p>3. 第二點「類似用途空間」係指「為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空間或因廠房之特殊作業行為所衍生之空間，不因增設該空間而產生停車空間需求者為限」，非屬第二點列舉之類似用途部分得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予扣除。</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計畫區內規劃之五大街廓住宅區(如圖五-四)，每一街廓必須整體規劃，並經都市設計審議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但可分期開發；開發上如有變動，仍須再提都市設計審議。</p>  <p>圖五-四 住宅區整體規劃範圍示意圖</p> <p>圖例： 整體規劃區 計畫範圍線</p>	<p>第二十二條 臺南科技工業區內規劃之五大街廓住宅區(如圖)，每一街廓必須整體規劃，並經都市設計審議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但可分期開發；開發上如有變更，仍須再提都市設計審議。</p> <p>因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捐款興建安置住宅相關建設所需用地，不受前項整體規劃及實施都市設計之規定限制。</p> <p>另科工段 452-1 地號因為全區唯一之私有土地，亦不受本條第一項整體規劃之規定限制。</p>	<p>科工段 452-1 地號為私有土地，因本條其他國產局土地尚無整體開發利用計畫，致目前仍無法開發利用，爰同意依陳情建議解除其整體開發限制規定。</p>
<p>第五條之一 因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捐款興建安置住宅相關建設所需用地，不受前條整體規劃及實施都市設計之規定限制。</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第六條 機關用地供工業區管理中心之行政、金融、商務、會議、展示、研討、表演及娛樂、餐飲、購物等多功能使用為主，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p> <table border="0"> <tr> <td>1. 行政機關。</td> <td>2. 金融、保險分支機構。</td> </tr> <tr> <td>3. 產品展示陳列設施。</td> <td>4. 會議設施、集會堂。</td> </tr> <tr> <td>5. 職業訓練教育設施。</td> <td>6. 創業輔導設施。</td> </tr> <tr> <td>7. 安全、衛生、福利設施。</td> <td>8. 通訊設施與機構。</td> </tr> <tr> <td>9. 公用事業設施與營業處所。</td> <td>10. 招待所、員工活動中心。</td> </tr> <tr> <td>11. 轉運設施、停車場。</td> <td>12. 餐飲及零售服務業。</td> </tr> <tr> <td>13. 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服務設施。</td> <td></td> </tr> </table>	1. 行政機關。	2. 金融、保險分支機構。	3. 產品展示陳列設施。	4. 會議設施、集會堂。	5. 職業訓練教育設施。	6. 創業輔導設施。	7. 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8. 通訊設施與機構。	9. 公用事業設施與營業處所。	10. 招待所、員工活動中心。	11. 轉運設施、停車場。	12. 餐飲及零售服務業。	13. 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服務設施。		<p>第十二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除依下列規定外，餘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三、工業區內機關用地係供設置工業區服務及管理中心使用，以提供行政、金融、商務、會議、展示、研討、表演及娛樂、餐飲、購物等多功能使用為主，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p> <table border="0"> <tr> <td>1. 行政機關。</td> <td>2. 金融、保險分支機構。</td> </tr> <tr> <td>3. 產品展示陳列設施。</td> <td>4. 會議設施、集會堂。</td> </tr> <tr> <td>5. 職業訓練教育設施。</td> <td>6. 創業輔導設施。</td> </tr> <tr> <td>7. 安全、衛生、福利設施。</td> <td>8. 通訊設施與機構。</td> </tr> <tr> <td>9. 公用事業設施與營業處所。</td> <td>10. 招待所、員工活動中心。</td> </tr> <tr> <td>11. 轉運設施、停車場。</td> <td>12. 餐飲及零售服務業。</td> </tr> <tr> <td>13. 其他經該工業區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服務設施。</td> <td></td> </tr> </table>	1. 行政機關。	2. 金融、保險分支機構。	3. 產品展示陳列設施。	4. 會議設施、集會堂。	5. 職業訓練教育設施。	6. 創業輔導設施。	7. 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8. 通訊設施與機構。	9. 公用事業設施與營業處所。	10. 招待所、員工活動中心。	11. 轉運設施、停車場。	12. 餐飲及零售服務業。	13. 其他經該工業區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服務設施。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1. 行政機關。	2. 金融、保險分支機構。																													
3. 產品展示陳列設施。	4. 會議設施、集會堂。																													
5. 職業訓練教育設施。	6. 創業輔導設施。																													
7. 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8. 通訊設施與機構。																													
9. 公用事業設施與營業處所。	10. 招待所、員工活動中心。																													
11. 轉運設施、停車場。	12. 餐飲及零售服務業。																													
13. 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服務設施。																														
1. 行政機關。	2. 金融、保險分支機構。																													
3. 產品展示陳列設施。	4. 會議設施、集會堂。																													
5. 職業訓練教育設施。	6. 創業輔導設施。																													
7. 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8. 通訊設施與機構。																													
9. 公用事業設施與營業處所。	10. 招待所、員工活動中心。																													
11. 轉運設施、停車場。	12. 餐飲及零售服務業。																													
13. 其他經該工業區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服務設施。																														
<p>第七條 綠帶部份不得設置出入口，但在 A—1、A—9 間鄰 1—4 道路之住宅區，於整體開發時得增設出入道路以聯通 A—7 與 1—4 道路，但以一處為限，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闢建。</p>	<p>第十二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除依下列規定外，餘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臺南科技工業區內綠地不得設置出入口，但在 AN12-1、AN12-9 間鄰 1-4 道路之住宅區，於整體開發時得增設出入道路以聯通 AN12-7 與 1-4 道路，但以一處為限，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闢建。</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第八條 本計畫區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容積率相關規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2 1098 1003 1276"> <thead> <tr> <th>使用分區及用地別</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業區(供科技工業使用)</td> <td>60</td> <td>240</td> </tr> <tr> <td>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td> <td>50</td> <td>300</td> </tr> <tr> <td>住宅區</td> <td>55</td> <td>165</td> </tr> <tr> <td>宗教專用區</td> <td>55</td> <td>160</td> </tr> <tr> <td>機關用地</td> <td>60</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工業區(供科技工業使用)	60	240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	50	300	住宅區	55	165	宗教專用區	55	160	機關用地	60	300	<p>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23 1078 1904 1152"> <thead> <tr> <th>住宅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三-1</td> <td>55</td> <td>165</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三-1	55	165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工業區(供科技工業使用)	60	240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	50	300																												
住宅區	55	165																												
宗教專用區	55	160																												
機關用地	60	300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三-1	55	165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學校用地	40		150	第七條	工業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市場用地	60		240		工業區種類	工業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公園用地	15		30								
兒童遊樂場用地	15		30		乙種工業區	工 15 (科)	60	240		供科技工業使用	
變電所用地	60		150			工 15 (相)	50	300		供相關產業使用	
電信用地	60		150		第九條	其它使用分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自來水供應用地	60		150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污水揚水站用地	60		150								
污水、廢棄物處理場、防洪抽水站用地	60		150			宗教專用區	60	160			93年4月14日前既有建築物為補照者。
							40	120			93年4月14日以後新建、增建或改建者。
停車場用地	平面	10	20	第十一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沿用原條文中有關機關、自來水供應、市場、變電所、污水、廢棄物處理場、防洪抽水站及污水揚水站等用地之使用強度規定。其餘用地統一改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立體	80	960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註：1. 污水廢棄物處理廠、防洪抽水站用地應自地界周邊分別至少退縮 10 公尺建築，並應妥予植栽綠化作為區隔，並於區內適當地點設置大型落葉堆肥場。 2. 立體停車場可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多目標使用，惟不得作為商業使用。											
						機關用地	60	300	科工區內機關用地		
						自來水供應用地	60	150			
					市場用地	50	240				
					變電所用地	60	150	科工區內			
					污水、廢棄物處理場、防洪抽水站用地	60	150				
					污水揚水站用地	60	150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為加速公共設施之開闢，鼓勵民間興建公共設施，公共設施用地除下列規定外，均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作多目標使用： 二、臺南科技工業區之停車場用地興建立體停車場，可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多目標使用，惟不得作為商業使用。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第九條 與 R0 車站之連通：R0 車站位於計畫區大門之台十七省道上，計畫直接與本計畫區大門銜接。在人員轉運方面於機關（1）用地之管理中心前設立公車站牌，而為銜接捷運 R0 車站與管理中心之公車路線，在計畫區內留設人行道，供行人及乘客使用。在捷運與機車及小客車之轉乘方面，俟捷運車站設置後有停車需求時，於工業區入口處之公園及道路用地下方興闢地下停車場供轉乘停車使用。		（刪除）	由主管機關開闢時設計，不另行規定
第十條 為配合基地分期分區之開發，各項公共設施與管線工程，應以開發分區別整體規劃、設計與施工。			
第十一條 本計畫區內各類工程及建築物應依據「臺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都市設計規範」及臺南市公告實施之各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辦理，始得發照建築或施工。	第二十四條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須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規定辦理。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第十二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		餘新增條文詳第六章第七節	

十三、A13：變更臺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第三、第四期發展區部份)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一)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二) 本計畫區內依市地重劃開發之住宅區，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未依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另為鼓勵全區整體開發，本計畫區另有容積獎勵辦法，請詳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0 555 869 730"> <thead> <tr> <th>應辦理市地重劃地區</th> <th>面積(公頃)</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五塊寮地區</td> <td>7.08</td> <td>210%</td> </tr> <tr> <td>中洲寮(福國段)地區</td> <td>9.28</td> <td>210%</td> </tr> <tr> <td>外塭地區</td> <td>10.57</td> <td>240%</td> </tr> <tr> <td>中洲寮(州南段)地區</td> <td>19.97</td> <td>240%</td> </tr> <tr> <td>新宅地區</td> <td>13.17</td> <td>240%</td> </tr> </tbody> </table>	應辦理市地重劃地區	面積(公頃)	容積率	五塊寮地區	7.08	210%	中洲寮(福國段)地區	9.28	210%	外塭地區	10.57	240%	中洲寮(州南段)地區	19.97	240%	新宅地區	13.17	240%	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82 459 1854 571"> <thead> <tr> <th>住宅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一</td> <td>50</td> <td>120</td> <td></td> </tr> <tr> <td>住四</td> <td>60</td> <td>180</td> <td></td> </tr> </tbody> </table> 第十七條 為鼓勵下列地區依照都市計畫劃定應實施市地重劃地區一次辦理市地重劃者，重劃後之住宅區得適用以下差別容積：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15 657 1930 960"> <thead> <tr> <th>都市計畫地區</th> <th>應辦市地重劃區</th> <th>全區辦理面積(公頃)</th> <th>基準容積率</th> <th>一次辦理整體開發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中洲寮(含第三、第四期發展區部份)</td> <td>五塊寮地區</td> <td>7.08</td> <td>180%</td> <td>210%</td> </tr> <tr> <td>中洲寮(福國段)地區</td> <td>9.28</td> <td>180%</td> <td>210%</td> </tr> <tr> <td>外塭地區</td> <td>10.57</td> <td>180%</td> <td>240%</td> </tr> <tr> <td>中洲寮(州南段)地區</td> <td>19.97</td> <td>180%</td> <td>240%</td> </tr> <tr> <td>新宅地區</td> <td>13.17</td> <td>180%</td> <td>240%</td> </tr> </tbody> </table> 註：2. 表列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一	50	120		住四	60	180		都市計畫地區	應辦市地重劃區	全區辦理面積(公頃)	基準容積率	一次辦理整體開發容積率	中洲寮(含第三、第四期發展區部份)	五塊寮地區	7.08	180%	210%	中洲寮(福國段)地區	9.28	180%	210%	外塭地區	10.57	180%	240%	中洲寮(州南段)地區	19.97	180%	240%	新宅地區	13.17	180%	240%	住宅區編號整併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應辦理市地重劃地區	面積(公頃)	容積率																																																								
五塊寮地區	7.08	210%																																																								
中洲寮(福國段)地區	9.28	210%																																																								
外塭地區	10.57	240%																																																								
中洲寮(州南段)地區	19.97	240%																																																								
新宅地區	13.17	240%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一	50	120																																																								
住四	60	180																																																								
都市計畫地區	應辦市地重劃區	全區辦理面積(公頃)	基準容積率	一次辦理整體開發容積率																																																						
中洲寮(含第三、第四期發展區部份)	五塊寮地區	7.08	180%	210%																																																						
	中洲寮(福國段)地區	9.28	180%	210%																																																						
	外塭地區	10.57	180%	240%																																																						
	中洲寮(州南段)地區	19.97	180%	240%																																																						
	新宅地區	13.17	180%	240%																																																						
(三) 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最小面寬不得低於 6 公尺。	第二十條 建築基地最小面寬與開發規模規定如下： 一、「中洲寮(含第三、第四期發展區部份)」、「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公親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顯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港仔西(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份)」、「本洲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布袋嘴(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份)」、「學東里、砂崙里、青草崙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土城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農場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等地區，其應實施市地重劃範圍內住宅區建築物基地最小面寬不得低於 6 公尺。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四) 退縮建築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區段徵收地區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3 336 936 459"> <thead>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區</td> <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前項以外地區之建築基地，如屬「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規定應留設騎樓地者，從其規定。 3. 公共設施用地：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4. 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基地面積每 100 平方公尺原則應設置一棵喬木。 5. 如有建築基地狹小等特殊情形者，得經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後，不受前述各項之限制。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p>第十五條</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築退縮及相關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11 284 1912 1066"> <thead> <tr> <th rowspan="2">十三</th> <th rowspan="2">本規定指定範圍(如右圖所示)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 92 年 1 月 10 日前尚未配地地區</th> <th colspan="2">(一) 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th> </tr>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 rowspan="3">住宅區</td> <td>住宅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td> <td>商業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td> <td>其他使用分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td> <td colspan="2">應依本要點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退縮地區範圍圖見第六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td> <td></td> </tr> <tr> <td></td> <td colspan="2">(二) 前述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td> <td></td> </tr> <tr> <td>十五</td> <td>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td> <td colspan="2">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body> </table> <p>二、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基地，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留置騎樓地；未規定退縮建築基地，如屬「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應留設騎樓地者，從其規定。</p> <p>四、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出入通道，不得突出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p> <p>五、如有建築基地狹小等特殊情形者，得經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後，不受本條各款之限制。</p>	十三	本規定指定範圍(如右圖所示)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 92 年 1 月 10 日前尚未配地地區	(一) 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應依本要點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退縮地區範圍圖見第六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二) 前述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			十五	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統一本條文規定。</p>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十三	本規定指定範圍(如右圖所示)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 92 年 1 月 10 日前尚未配地地區	(一) 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應依本要點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退縮地區範圍圖見第六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二) 前述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																																	
十五	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五) 本計畫區內各分區及用地除另有規定者外，各項建築使用類別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表：</p>				<p>第十四條</p>				<p>配合安南區土管條文整併，除特殊地區（如：科工區）保留原規定外，其餘地區統一停車空間設置標準。</p>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p>三、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p>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3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3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p>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公尺，寬0.9公尺。 (二)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 二、最小裝卸位尺寸：長6公尺，寬2.5公尺，淨高2.75公尺。 三、機車及汽車的停車面積得依聽車需求予以彈性轉換之，但轉換之停車面積不得超過各停車面積的20%。</p>				<p>四、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 (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1.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公尺，寬0.9公尺。 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 (二) 最小裝卸位尺寸 3. 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最小裝卸位尺寸：長6公尺，寬2.5公尺，淨高2.75公尺。</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六) 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7 371 927 464"> <thead> <tr> <th>編號</th> <th>項目</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加油站用地</td> <td>40%</td> <td>120%</td> </tr> <tr> <td>(二)</td> <td>國中用地</td> <td>40%</td> <td>150%</td> </tr> </tbody> </table> <p>國中用地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2 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p>	編號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一)	加油站用地	40%	120%	(二)	國中用地	40%	150%	<p>第十一條</p>	<p>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22 252 1912 363"> <thead> <tr> <th>用地類別</th> <th>建蔽率 (%)</th> <th>容積率 (%)</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加油站用地</td> <td>40</td> <td>120</td> <td>其他地區</td> </tr> </tbody> </table>	用地類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備註	加油站用地	40	120	其他地區	<p>沿用原條文有關加油站用地之使用強度規定。其餘用地統一改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p>
編號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一)	加油站用地	40%	120%																				
(二)	國中用地	40%	150%																				
用地類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備註																				
加油站用地	40	120	其他地區																				
<p>(七)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30% 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p>第十五條</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建築退縮及相關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11 568 1901 687"> <tr> <td>十五</td> <td>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td> <td>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able>	十五	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十五	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p>(八) 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第十五條</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內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九)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p>	<p>第二條</p>	<p>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		餘新增條文詳第六章第七節	

十四、A14：(1)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細部計畫案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一)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二) 「住一」住宅區（建成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住二」住宅區（市地重劃區）最小面寬不得低於 6 公尺，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 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00 平方公尺部份，每超過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26 459 1848 571"> <thead> <tr> <th>住宅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一</td> <td>50</td> <td>120</td> <td></td> </tr> <tr> <td>住四-1</td> <td>50</td> <td>18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一	50	120		住四-1	50	180		住宅區編號整併，九份子重劃區見十四、A14：(3)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一	50	120												
住四-1	50	180													
第二十條	建築基地最小面寬與開發規模規定如下： 二、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 (一) 九份子市地重劃區以外地區：應實施市地重劃範圍內住宅區建築物基地最小面寬不得低於 6 公尺。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	<p>三、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5 252 1917 1058"> <thead> <tr> <th data-bbox="1055 252 1137 300">類別</th> <th data-bbox="1137 252 1391 300">建築物用途</th> <th data-bbox="1391 252 1570 300">應附設 汽車車位</th> <th data-bbox="1570 252 1749 300">應附設 機車車位</th> <th data-bbox="1749 252 1917 300">應附設 裝卸車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055 300 1137 592">第一類</td> <td data-bbox="1137 300 1391 592">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td> <td data-bbox="1391 300 1570 592">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 data-bbox="1570 300 1749 592">樓地板面積每滿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 data-bbox="1749 300 1917 592">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td> </tr> <tr> <td data-bbox="1055 592 1137 667">第二類</td> <td data-bbox="1137 592 1391 667">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td> <td data-bbox="1391 592 1570 667">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 data-bbox="1570 592 1749 667">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 data-bbox="1749 592 1917 667">—</td> </tr> <tr> <td data-bbox="1055 667 1137 884">第三類</td> <td data-bbox="1137 667 1391 884">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td> <td data-bbox="1391 667 1570 884">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 data-bbox="1570 667 1749 884">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 data-bbox="1749 667 1917 884">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td> </tr> <tr> <td data-bbox="1055 884 1137 1007">第四類</td> <td data-bbox="1137 884 1391 1007">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td> <td data-bbox="1391 884 1570 1007">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 data-bbox="1570 884 1749 1007">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 data-bbox="1749 884 1917 1007">樓地板面積每滿3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td> </tr> <tr> <td data-bbox="1055 1007 1137 1058">第五類</td> <td data-bbox="1137 1007 1391 1058">前四類以外建築物</td> <td colspan="3" data-bbox="1391 1007 1917 1058">同第四類之規定。</td> </tr> </tbody> </table> <p>四、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p> <p>(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公尺，寬0.9公尺。 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 <p>(二) 最小裝卸位尺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最小裝卸位尺寸：長6公尺，寬2.5公尺，淨高2.75公尺。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 汽車車位	應附設 機車車位	應附設 裝卸車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3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配合安南區土管條文整併，除特殊地區（如：科工區）保留原規定外，其餘地區統一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 汽車車位	應附設 機車車位	應附設 裝卸車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3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三)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得依下列獎勵措施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份，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2. 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該基地容積率之30%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年、勞工、老人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100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刪除)	<p>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第十五條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內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五) 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0 804 900 927"> <thead> <tr> <th>土地使用分區</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校用地</td> <td>50</td> <td>150</td> </tr> <tr> <td>機關用地</td> <td>50</td> <td>200</td> </tr> <tr> <td>變電所用地</td> <td>40</td> <td>160</td> </tr> </tbody> </table>	土地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學校用地	50	150	機關用地	50	200	變電所用地	40	160	第十一條	<p>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64 810 1910 895"> <thead> <tr> <th>用地類別</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機關用地</td> <td>60</td> <td>250</td> <td>其它地區</td> </tr> </tbody> </table>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機關用地	60	250	其它地區	<p>配合安南區土管條文整併，統一機關用地使用強度規定。其餘用地統一改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p>
土地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學校用地	50	150																					
機關用地	50	200																					
變電所用地	40	160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機關用地	60	250	其它地區																				
<p>(六) 為加速公共設施之開闢，鼓勵民間興建公共設施，除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與「台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辦理外，並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另外，學校用地作多目標使用時，應優先興建地下停車場供公眾使用。</p>	第十三條	<p>為加速公共設施之開闢，鼓勵民間興建公共設施，公共設施用地除下列規定外，均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作多目標使用： 三、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之學校用地作多目標使用時，應優先興建地下停車場供公眾使用。</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七) 重劃區內住宅街廓之建築基地規定須退縮牆面線供作永久性法定空地部份，須提供綠化及供行人通行使用，且規定退縮部份上不得有頂蓋物下不得有結構物。另外重劃區內計畫道路兩側建築基地之牆面線至少須退縮一公尺，以供未來污水接管設施設置使用。</p>		(原條文前業經專案通盤檢討變更修正)	<p>見十四、A14：(3)</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八) 下列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依下表規定退縮建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規定</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區</td> <td>住宅區之建築基地將來申請建築時，如屬原應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騎樓者，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指定牆面線，其中並應留設淨寬 3 公尺兼供人行步道使用；其餘非屬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指定牆面線（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為顧及污水管線之埋設，除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外，其另一面並應配合退縮 1 公尺指定牆面線；而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則擇一退縮 5 公尺，其另一方面亦應配合退縮 1 公尺指定牆面線），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td> <td>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於植栽綠化。</td> </tr> <tr> <td>其他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td> <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td> <td>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於植栽綠化。</td> </tr> </tbody> </table>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規定	備註	住宅區	住宅區之建築基地將來申請建築時，如屬原應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騎樓者，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指定牆面線，其中並應留設淨寬 3 公尺兼供人行步道使用；其餘非屬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指定牆面線（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為顧及污水管線之埋設，除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外，其另一面並應配合退縮 1 公尺指定牆面線；而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則擇一退縮 5 公尺，其另一方面亦應配合退縮 1 公尺指定牆面線），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	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於植栽綠化。	其他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	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於植栽綠化。	(原條文前業經專案通盤檢討變更修正)	見十四、A14：(2)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規定	備註											
住宅區	住宅區之建築基地將來申請建築時，如屬原應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騎樓者，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指定牆面線，其中並應留設淨寬 3 公尺兼供人行步道使用；其餘非屬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指定牆面線（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為顧及污水管線之埋設，除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外，其另一面並應配合退縮 1 公尺指定牆面線；而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則擇一退縮 5 公尺，其另一方面亦應配合退縮 1 公尺指定牆面線），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	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於植栽綠化。											
其他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	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於植栽綠化。											
<p>(九) 考量建成區內面臨 4-53-15M、4-54-15M、2-8-30M 道路之基地大部份已建築完成，且該等建物之一樓已按本市騎樓設置標準設置騎樓，為使爾後面臨該等道路之基地上新建物之一樓牆面線與舊建物已設之騎樓地能夠協合，地面第一層牆面線至少依騎樓地深度退縮，其餘各層牆面線至少退縮 2 公尺。</p>			(原條文前業經專案通盤檢討變更修正)	見十四、A14：(2)									
<p>(十) 計畫區建物均不得設置騎樓。</p>			(原條文前業經專案通盤檢討變更修正)	見十四、A14：(2)									
<p>(十一) 「住一」住宅區二樓以上(含二樓)不得從事商業行為使用。</p>			(刪除)	統一依照現行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p>(十二) 「住二」住宅區允許具鄰里商業使用行為，其使用項目得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設立。</p>			(原條文前業經專案通盤檢討變更修正)	見十四、A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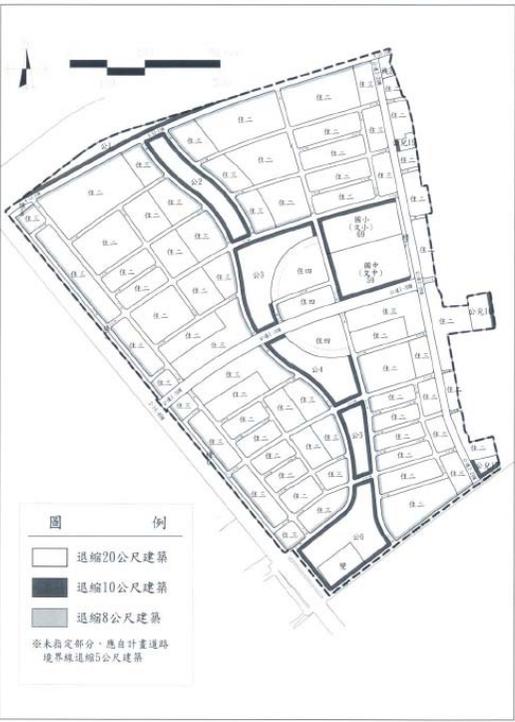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十三) 臺南市政府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項目研擬都市設計準則及成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審查小組），依都市設計準則審查本計畫區之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施之規劃，並俟審查通過後始准發照建築。	第二十四條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須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規定辦理。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		餘新增條文詳第六章第七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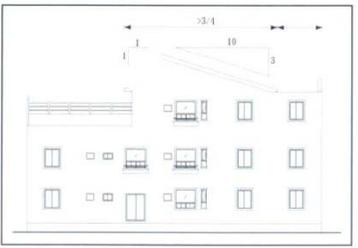
十四、A14：(2)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分】）、（農場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北區（鄭子寮三等二十三號道路以北第一、三、四區）、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等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退縮建築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同九、A9（2）

十四、A14：(3)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細部計畫（九份子市地重劃範圍專案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一、總則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二、住宅區使用強度 第三條 住宅區使用強度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7 746 927 868"> <thead> <tr> <th>分區別</th> <th>建蔽率 (%)</th> <th>容積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種住宅區(以下簡稱住二)</td> <td>50</td> <td>180</td> </tr> <tr> <td>第三種住宅區(以下簡稱住三)</td> <td>50</td> <td>250</td> </tr> <tr> <td>第四種住宅區(以下簡稱住四)</td> <td>40</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分區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第二種住宅區(以下簡稱住二)	50	180	第三種住宅區(以下簡稱住三)	50	250	第四種住宅區(以下簡稱住四)	40	400	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42 715 1908 861"> <thead> <tr> <th>住宅區編號</th> <th>建蔽率 (%)</th> <th>容積率 (%)</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四-1</td> <td>50</td> <td>180</td> <td></td> </tr> <tr> <td>住六-1</td> <td>50</td> <td>250</td> <td></td> </tr> <tr> <td>住八</td> <td>40</td> <td>4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	容積率 (%)	備註	住四-1	50	180		住六-1	50	250		住八	40	400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分區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第二種住宅區(以下簡稱住二)	50	180																													
第三種住宅區(以下簡稱住三)	50	250																													
第四種住宅區(以下簡稱住四)	40	400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	容積率 (%)	備註																												
住四-1	50	180																													
住六-1	50	250																													
住八	40	400																													
三、公共設施用地及變電所專用區 第四條 公共設施用地及變電所專用區使用強度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7 1098 927 1219"> <thead> <tr> <th>土地使用分區</th> <th>建蔽率 (%)</th> <th>容積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校用地</td> <td>50</td> <td>150</td> </tr> <tr> <td>機關用地</td> <td>50</td> <td>200</td> </tr> <tr> <td>變電所專用區</td> <td>50</td> <td>160</td> </tr> </tbody> </table>	土地使用分區	建蔽率 (%)	容積率 (%)	學校用地	50	150	機關用地	50	200	變電所專用區	50	160	第九條 第十一條	其它使用分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11 916 1939 992"> <thead> <tr> <th>使用分區</th> <th>建蔽率 (%)</th> <th>容積率 (%)</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變電所專用區</td> <td>50</td> <td>16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20 1027 1930 1104"> <thead> <tr> <th>用地類別</th> <th>建蔽率 (%)</th> <th>容積率 (%)</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機關用地</td> <td>60</td> <td>250</td> <td>其它地區</td> </tr> </tbody> </table>	使用分區	建蔽率 (%)	容積率 (%)	備註	變電所專用區	50	160		用地類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備註	機關用地	60	250	其它地區	沿用原計畫有關變電所專用區之使用強度規定。配合安南區土管條文整併，統一機關用地使用強度規定。其餘用地統一改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土地使用分區	建蔽率 (%)	容積率 (%)																													
學校用地	50	150																													
機關用地	50	200																													
變電所專用區	50	160																													
使用分區	建蔽率 (%)	容積率 (%)	備註																												
變電所專用區	50	160																													
用地類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備註																												
機關用地	60	250	其它地區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四、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p> <p>第五條 本計畫區內各分區及用地除另有規定者外,各項建築物用途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表:</p>				第十四條	<p>三、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p>				<p>配合安南區土管條文整併,除特殊地區(如:科工區)保留原規定外,其餘地區統一停車空間設置標準。</p>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館、飲食店、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2000平方公尺設置2輛(最多設置2輛)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館、飲食店、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2000m ² 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3000m ² 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3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p>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p> <p>(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公尺,寬0.9公尺。</p> <p>(二)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p> <p>二、最小裝卸位尺寸:長6公尺,寬2.5公尺,淨高2.75公尺。</p>					<p>四、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p> <p>(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p> <p>1.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公尺,寬0.9公尺。</p> <p>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p> <p>(二) 最小裝卸位尺寸</p> <p>3. 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最小裝卸位尺寸:長6公尺,寬2.5公尺,淨高2.75公尺。</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五、退縮建築規定</p> <p>第六條 建築基地應依圖 9-1 所示，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建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住宅區建築基地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份應留設至少 1.5 公尺寬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p> <p>(二)公共設施用地(除機關用地外)與變電所專用區之建築基地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尺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份應至少留設 3 公尺寬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p> <p>(三)機關用地建築基地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份應留設至少 1.5 公尺寬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p> <p>(四)留設寬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部分應設置透水性鋪面。</p> <p>(五)退縮建築及公共開放空間均計入法定空地。</p> <p>(六)免再留設騎樓地。</p>  <p>圖 9-1 基地退縮建築規定圖</p>	<p>第十五條 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築退縮及相關規定</p> <p>七 九份子市地重劃範圍及其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p> <p>(一)建築基地應如下圖所示，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建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同左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宅區建築基地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份應留設至少 1.5 公尺寬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公共設施用地(除機關用地外)與變電所專用區之建築基地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尺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份應至少留設 3 公尺寬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機關用地建築基地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份應留設至少 1.5 公尺寬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留設寬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部分應設置透水性鋪面。 <p>二、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基地，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留置騎樓地；未規定退縮建築基地，如屬「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應留設騎樓地者，從其規定。</p> <p>四、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出入通道，不得突出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統一本條文規定。</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六、建築基地內後院及側院深度規定 第七條 建築基地內後院及側院深度規定 (一)住宅區建築基地後院至少應退縮3公尺建築。 (二)變電所專用區後院至少應退縮8公尺建築，側院均至少應退縮10公尺建築。</p>	<p>第十五條</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退縮及相關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08 287 1960 438"> <tr> <td data-bbox="1108 287 1176 438">七</td> <td data-bbox="1176 287 1310 438">九份子市地重劃範圍及其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td> <td data-bbox="1310 287 1960 438"> (二)建築基地內後院及側院深度規定 1.住宅區建築基地後院至少應退縮3公尺建築。 2.變電所專用區後院至少應退縮8公尺建築，側院均至少應退縮10公尺建築。 </td> </tr> </table>	七	九份子市地重劃範圍及其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	(二)建築基地內後院及側院深度規定 1.住宅區建築基地後院至少應退縮3公尺建築。 2.變電所專用區後院至少應退縮8公尺建築，側院均至少應退縮10公尺建築。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七	九份子市地重劃範圍及其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	(二)建築基地內後院及側院深度規定 1.住宅區建築基地後院至少應退縮3公尺建築。 2.變電所專用區後院至少應退縮8公尺建築，側院均至少應退縮10公尺建築。				
<p>七、建築物高度 第八條 建築物高度： (一)第二種住宅區建築基地鄰接或面前計畫道路對側有公園用地或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時，建築高度不得大於簷高12.5公尺。 (二)第四種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低於10層樓或簷高30公尺。 (三)變電所專用區應採半地下化設計，建築高度不得大於簷高10公尺。</p>	<p>第二十三條</p>	<p>特定地區之建築物高度限制如下： 一、九份子市地重劃區 (一)「住四-1」住宅區建築基地鄰接或面前計畫道路對側有公園用地或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時，建築高度不得大於簷高12.5公尺。 (二)「住八」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低於10層樓或簷高30公尺。 (三)變電所專用區應採半地下化設計，建築高度不得大於簷高10公尺。</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八、相關獎勵 第九條 容積獎勵及相關規定 (一)為鼓勵地區建築風格之型塑，配合於建築物最頂層設置斜屋頂者，提供容積獎勵如下： 建築物在最頂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層建築面積3/4以上，除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2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之屋頂突出物…等不計入容積之面積外，獎勵該層樓斜屋頂投影面積2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如圖9-2)</p>  <p>圖9-2 斜屋頂斜面坡度底高比示意圖</p>	<p>第十六條</p>	<p>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2/3以上(圖)，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一、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 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1：1且不得小於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50%(圖)。 三、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3：10。(詳圖所示) 四、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80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 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 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 七、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 八、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 (圖見第六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p>	<p>適用全市一致性之斜屋頂獎勵規定。</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二)本計畫區如圖 9-3 所示，建築基地二側均臨接計畫道路者，得擇退縮 5 公尺建築之一側之退縮同等面積，予以獎勵容積。</p> <p>(三)不適用以下容積獎勵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2. 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實施要點。  <p>圖 9-3 建築基地二側均臨接計畫道路容積獎勵區位圖</p>	<p>第十八條</p> <p>九份子市地重劃區範圍依下列規定獎勵容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地區依下圖所示，建築基地二側均臨接計畫道路者，得擇退縮 5 公尺建築之一側之退縮同等面積，予以獎勵容積。 (同左圖) 二、本地區不適用以下容積獎勵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二) 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實施要點。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九、其他</p> <p>第十條 最小建築基地面積</p> <p>(一)本計畫區最小建築基地應依圖 9-4 規定辦理；但鄰地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或基地條件特殊者，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二)第四種住宅區建築基地面積大於 5000 平方公尺者，為容積接受基地，適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圖 9-4 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圖</p>	<p>第二十條</p>	<p>建築基地最小面寬與開發規模規定如下：</p> <p>二、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p> <p>(二)九份子市地重劃區：最小建築基地應依下圖規定辦理；但鄰地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或基地條件特殊者，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第二十一條</p>	<p>容積移轉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規定辦理，並指定以下地區得為容積接受基地：</p> <p>二、「住八」住宅區建築基地面積大於 5000 平方公尺者。</p> <p>四、基地條件符合「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規定者。</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第十一條 其他規定</p> <p>(一)本計畫區學校用地主要出入口，除依前述建築退縮規定退縮外，應留設 300 平方公尺之緩衝空間。</p> <p>(二)綠 7 用地部份得提供作為文中、文小出入口之使用，其餘部份應加強植栽綠化。</p> <p>(三)地下室最大開挖率不得大於 70%。</p> <p>(四)公園用地及綠地得供台電公司埋設管線穿越使用。</p>	第十二條	<p>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除依下列規定外，餘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六、九份子市地重劃區內學校用地主要出入口，除依本計畫建築退縮規定退縮外，應留設 300 平方公尺之緩衝空間；「綠 7」綠地用地得提供作為文中、文小出入口使用，其餘部份應加強植栽綠化。</p> <p>七、九份子市地重劃區內公園用地及綠地得供台電公司埋設管線穿越使用。</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地下室開挖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應依本計畫第十章「都市設計規範」之規定辦理。另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得針對本地區都市設計審議需要訂定補充規定。</p>	第二十四條	<p>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須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規定辦理。</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第十三條 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p>	第二條	<p>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		餘新增條文詳第六章第七節	

十五、A15：(1)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一)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二)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三) 「住一」住宅區（建成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住二」住宅區（市地重劃區）最小面寬不得低於 6 公尺，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住宅區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00 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00 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份每超過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住宅區編號整併											
	第二十條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44 707 1868 815"> <thead> <tr> <th>住宅區編號</th> <th>建蔽率 (%)</th> <th>容積率 (%)</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一</td> <td>50</td> <td>120</td> <td></td> </tr> <tr> <td>住四</td> <td>60</td> <td>18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建築基地最小面寬與開發規模規定如下： 一、「中洲寮（含第三、第四期發展區部份）」、「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公親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顯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港仔西（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份）」、「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布袋嘴（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份）」、「學東里、砂崙里、青草崙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土城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農場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等地區，其應實施市地重劃範圍內住宅區建築物基地最小面寬不得低於 6 公尺。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	容積率 (%)	備註	住一	50	120		住四	60	180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	容積率 (%)	備註													
住一	50	120														
住四	60	180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	三、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				配合安南區土管條文整併,除特殊地區(如:科工區)保留原規定外,其餘地區統一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3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四、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						
(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1.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公尺，寬0.9公尺。						
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						
(二) 最小裝卸位尺寸						
3. 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最小裝卸位尺寸：長6公尺，寬2.5公尺，淨高2.75公尺。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四)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內容，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0 304 898 427"> <thead> <tr> <th>項目</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用事業用地</td> <td>50</td> <td>250</td> </tr> <tr> <td>郵局用地</td> <td>50</td> <td>250</td> </tr> <tr> <td>變電所用地</td> <td>50</td> <td>25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公用事業用地	50	250	郵局用地	50	250	變電所用地	50	250	<p>第十一條</p>	<p>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84 252 1928 421"> <thead> <tr> <th>用地類別</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郵政用地</td> <td>50</td> <td>250</td> <td></td> </tr> <tr> <td>公用事業用地</td> <td>50</td> <td>250</td> <td></td> </tr> <tr> <td>變電所用地</td> <td>50</td> <td>250</td> <td>其它地區</td> </tr> </tbody> </table>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郵政用地	50	250		公用事業用地	50	250		變電所用地	50	250	其它地區	<p>依主要計畫統一用地名稱為「郵政用地」。沿用原計畫對各用地之使用強度規定。</p>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公用事業用地	50	250																													
郵局用地	50	250																													
變電所用地	50	250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郵政用地	50	250																													
公用事業用地	50	250																													
變電所用地	50	250	其它地區																												
<p>(五)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得於計畫書訂定下列獎勵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份，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2. 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百分之三十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p>(刪除)</p>	<p>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六) 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面積種植花草樹木。</p>	<p>第十五條</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內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七) 為加速公共設施之開闢，鼓勵民間興建公共設施，除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與「台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辦理外，並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p>	<p>為加速公共設施之開闢，鼓勵民間興建公共設施，公共設施用地除下列規定外，均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作多目標使用：</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八) 下列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依下表規定退縮建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規定</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區</td> <td>住宅區之建築基地將來申請建築時，如屬原應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騎樓者，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指定牆面線，其中並應留設淨寬 3 公尺兼供人行步道使用；其餘非屬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指定牆面線（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為顧及污水管線之埋設，除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外，其另一面並應配合退縮一公尺指定牆面線；而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則擇一退縮 5 公尺，其另一方面亦應配合退縮一公尺指定牆面線），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td> <td>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於植栽綠化。</td> </tr> <tr> <td>其他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td> <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td> <td>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於植栽綠化。</td> </tr> </tbody> </table>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規定	備註	住宅區	住宅區之建築基地將來申請建築時，如屬原應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騎樓者，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指定牆面線，其中並應留設淨寬 3 公尺兼供人行步道使用；其餘非屬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指定牆面線（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為顧及污水管線之埋設，除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外，其另一面並應配合退縮一公尺指定牆面線；而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則擇一退縮 5 公尺，其另一方面亦應配合退縮一公尺指定牆面線），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	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於植栽綠化。	其他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	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於植栽綠化。	(原條文前業經專案通盤檢討變更修正)	見十五、A15：(2)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規定	備註											
住宅區	住宅區之建築基地將來申請建築時，如屬原應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騎樓者，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指定牆面線，其中並應留設淨寬 3 公尺兼供人行步道使用；其餘非屬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指定牆面線（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為顧及污水管線之埋設，除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外，其另一面並應配合退縮一公尺指定牆面線；而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則擇一退縮 5 公尺，其另一方面亦應配合退縮一公尺指定牆面線），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	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於植栽綠化。											
其他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	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於植栽綠化。											
<p>(九) 計畫區建物均不得設置騎樓。</p>			(原條文前業經專案通盤檢討變更修正)	見十五、A15：(2)									
<p>(十) 「變 4」用地未來開發興闢時，四周須留設 4 公尺以上空間供作綠化使用，以提昇地區居住環境品質。</p>			<p>第十二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除依下列規定外，餘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範圍內「變 4」變電所用地未來開發興闢時，四周須留設 4 公尺以上空間供作綠化使用，以提昇地區居住環境品質；「廣停 4」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未來興闢時，其出入口不得放置於 4-33 號道路，以減少交通事故之產生。</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十一) 「廣停 4」用地未來興闢時，其出入口不得放置於四等三十三號道路上，以減少交通事故之產生。</p>													
<p>(十二) 臺南市政府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項目另研擬都市設計準則及成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審查小組，依都市設計準則審查本計畫區之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施之規劃，並俟審查通過後始准發照建築。</p>			<p>第二十四條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須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規定辦理。</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			餘新增條文詳第六章第七節										

十五、A15：(2)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分】）、（農場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北區（鄭子寮三等二十三號道路以北第一、三、四區）、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等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退縮建築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1. 實施區段徵收地區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區</td> <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其他使用分區</td> <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body> </table>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p>第十五條</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退縮及相關規定</p>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4">十三</td> <td rowspan="4">本規定指定範圍(如右圖所示)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 92 年 1 月 10 日前尚未配地地區</td> <td colspan="2">(一) 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td> </tr>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r> <td>住宅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商業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td> <td></td> <td>其他使用分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應依本要點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退縮地區範圍圖見第六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二) 前述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td> </tr> </table>	十三	本規定指定範圍(如右圖所示)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 92 年 1 月 10 日前尚未配地地區	(一) 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應依本要點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退縮地區範圍圖見第六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二) 前述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統一本條文規定。</p>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十三	本規定指定範圍(如右圖所示)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 92 年 1 月 10 日前尚未配地地區	(一) 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應依本要點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退縮地區範圍圖見第六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二) 前述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																													
<p>2. 前項以外地區之建築基地，如屬「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規定應留設騎樓地者，從其規定。</p>		<p>第十五條</p> <p>二、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基地，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留置騎樓地；未規定退縮建築基地，如屬「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應留設騎樓地者，從其規定。</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3. 公共設施用地：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第十五條	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建築退縮及相關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11 288 1921 411"> <tr> <td data-bbox="1111 288 1167 411">十五</td> <td data-bbox="1167 288 1301 411">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td> <td data-bbox="1301 288 1921 411">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able>	十五	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十五	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4. 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基地面積每 100 平方公尺原則應設置一棵喬木。	第十五條	四、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出入通道，不得突出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統一本條文規定。			
5. 如有建築基地狹小等特殊情形者，得經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後，不受前述各項之限制。	第十五條	五、如有建築基地狹小等特殊情形者，得經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後，不受本條各款之限制。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		餘新增條文詳第六章第七節				

十六、A16：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公親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一)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p>	<p>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二) 「住一」住宅區(建成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住二」住宅區(市地重劃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住宅區之最小面寬不得小於 6 公尺。</p>	<p>第三條</p>	<p>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0 504 1921 616"> <thead> <tr> <th>住宅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一</td> <td>50</td> <td>120</td> <td></td> </tr> <tr> <td>住四</td> <td>60</td> <td>18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一	50	120		住四	60	180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一	50	120													
住四	60	180													
<p>第二十條</p>	<p>建築基地最小面寬與開發規模規定如下： 一、「中洲寮(含第三、第四期發展區部份)」、「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公親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顯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港仔西(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份)」、「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布袋嘴(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份)」、「學東里、砂崙里、青草崙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土城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農場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等地區，其應實施市地重劃範圍內住宅區建築物基地最小面寬不得低於 6 公尺。</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三) 建築基地內退縮規定如下列：</p> <p>1. 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免設置騎樓。</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區</td> <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商業區</td> <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三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其他使用分區</td> <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body> </table> <p>2. 前項以外地區之建築基地，如屬「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規定應留設騎樓地者，從其規定。</p> <p>3. 公共設施用地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p> <p>4. 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基地面積每 100 平方公尺原則應設置一棵喬木。</p> <p>5. 如有建築基地狹小等特殊情形者，得經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後，不受前述各項之限制。</p>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三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p>第十五條</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築退縮及相關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十三</th> <th>本規定指定範圍（如右圖所示）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 92 年 1 月 10 日尚未配地地區</th> <th>(一)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商業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其他使用分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body> </table> </td> </tr> <tr> <td></td> <td></td> <td> <p>應依本要點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退縮地區範圍圖見第六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二) 前述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p> </td> </tr> </tbody> </table>	十三	本規定指定範圍（如右圖所示）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 92 年 1 月 10 日尚未配地地區	(一)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商業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其他使用分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body> </table>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p>應依本要點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退縮地區範圍圖見第六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二) 前述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統一本條文規定。</p>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三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十三	本規定指定範圍（如右圖所示）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 92 年 1 月 10 日尚未配地地區	(一)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商業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其他使用分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body> </table>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p>應依本要點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退縮地區範圍圖見第六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二) 前述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四) 留設停車空間規定如下列： 住宅區之使用性質為純住宅使用者，留設汽機車停車空間管制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超過 200 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 2. 其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應設置一輛機車停車空間。 <p>住宅區之使用性質作為非純住宅使用者，留設汽機車停車空間管制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如超過 100 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汽車空間。 2.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平方公尺應設置一輛機車停車空間。 	<p>第十四條</p>	三、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					<p>配合安南區土管條文整併，除特殊地區(如：科工區)保留原規定外，其餘地區統一停車空間設置標準。</p>
<p>第一類</p>		<p>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p>	<p>應附設汽車車位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應附設機車車位 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應附設裝卸車位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p>		
<p>第二類</p>		<p>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p>		
<p>第三類</p>		<p>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p>		
<p>第四類</p>		<p>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3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p>		
<p>第五類</p>		<p>前四類以外建築物</p>	<p>同第四類之規定。</p>				
四、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							
(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 公尺，寬 0.9 公尺。 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 公尺。 							
(二) 最小裝卸位尺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最小裝卸位尺寸：長 6 公尺，寬 2.5 公尺，淨高 2.75 公尺。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五)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2.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30% 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刪除)	<p>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六) 為維護居住品質，本計畫區內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辦理都市設計，並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定申請都市設計審議，並俟審查通過後始准發照建築及工程發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0 公尺(含)以上道路兩側臨路界之新建或改建建築基地。 2. 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區地區內建築基地達 50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建築樓地板面積達 9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其他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之審議範圍者。 		(刪除)	<p>併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p>
<p>(七) 為增進土地資源利用，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凡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及「台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規定者，得依規定作多目標使用。</p>	<p>第十三條</p>	<p>為加速公共設施之開闢，鼓勵民間興建公共設施，公共設施用地除下列規定外，均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作多目標使用：</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八) 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第十五條</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內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九)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		餘新增條文詳第六章第七節	

十七、A17：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工業區(工8)細部計畫案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壹、總則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貳、乙種工業區 第三條 本計畫區內乙種工業區之土地使用限制依都市計畫法台灣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工業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前述以外工業區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第四條 本計畫區內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0 842 900 906"> <thead> <tr> <th>土地使用分區</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乙種工業區</td> <td>70</td> <td>210</td> </tr> </tbody> </table>	土地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乙種工業區	70	210	第七條	工業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48 810 1908 887"> <thead> <tr> <th>工業區種類</th> <th>工業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乙種工業區</td> <td>工 8</td> <td>70</td> <td>21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工業區種類	工業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乙種工業區	工 8	70	210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土地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乙種工業區	70	210																					
工業區種類	工業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乙種工業區	工 8	70	210																				
參、公共設施用地 第五條 人行步道僅供行人通行使用，禁止車輛通行。		(刪除)																					
第六條 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0 1091 900 1184"> <thead> <tr> <th>編號</th> <th>使用項目</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公園用地</td> <td>15</td> <td>45</td> </tr> <tr> <td>二</td> <td>變電所用地</td> <td>60</td> <td>240</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使用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一	公園用地	15	45	二	變電所用地	60	240	第十一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66 1059 1892 1136"> <thead> <tr> <th>用地類別</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變電所用地</td> <td>50</td> <td>250</td> <td>其它地區</td> </tr> </tbody> </table>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變電所用地	50	250	其它地區	配合安南區土管條文整併，統一變電所用地之使用強度規定。其餘用地統一改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編號	使用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一	公園用地	15	45																				
二	變電所用地	60	240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變電所用地	50	250	其它地區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第七條 為配合土城子一之二區域排水，提供計畫區滯洪與親水功能，公園用地應與區域排水整體規劃，並於公 1、公 5 或公 5-1 公園用地留設生態滯洪池，其面積不得少於計畫區內公園用地加總面積之 30%。</p>	<p>第十二條</p>	<p>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除依下列規定外，餘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土城工業區為配合土城子一之二區域排水，提供計畫區滯洪與親水功能，其內公園用地應與區域排水整體規劃，並於公 AN17-1、公 AN17-8 或公 AN17-9 公園用地留設生態滯洪池，其面積不得少於工業區內公園用地加總面積之 30%。</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肆、建築物附設停車標準 第八條 本計畫區內各分區及用地除另有規定者外，各項建築使用類別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表： (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1.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M，寬 0.9M。 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M。 (二) 最小裝卸位尺寸：長 6m，寬 2.5m，淨高 2.75m。					第十四條	三、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					配合安南區土管條文整併，除特殊地區(如：科工區)保留原規定外，其餘地區統一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位	應附設機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3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3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四、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 (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1.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 公尺，寬 0.9 公尺。 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 公尺。 (二) 最小裝卸位尺寸 3. 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最小裝卸位尺寸：長 6 公尺，寬 2.5 公尺，淨高 2.75 公尺。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伍、退縮建築及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計畫區內建築基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縮建築。</p> <p>一、計畫區內基地臨接道路側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退縮地內應於臨道路側設置至少 2.5 公尺寬之複層植栽帶，植栽帶得與電箱、進出口標示物等設施整體設計，其餘部分應留設至少 2.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p> <p>二、臨接道路側之圍牆不得設置於退縮建築範圍內，其圍牆高度不得高於 1.5 公尺，透空率應達 50% 以上。</p> <p>三、留設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部份應設置透水性鋪面並應與相鄰者順接，不得有高低落差或設置階梯。</p> <p>四、考量區內公園步行之連通性，建築基地臨公園用地側應自用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留設帶狀綠化開放空間。</p> <p>五、計畫區內基地臨接人行步道側應自人行步道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留設帶狀綠化開放空間。</p> <p>六、臨接公園用地與人行步道側之圍牆不得設置於退縮建築範圍內，其圍牆高度不得高於 1.5 公尺，透空率應達 50% 以上。</p> <p>七、退縮建築及公共開放空間均計入法定空地。</p>	<p>第十五條</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築退縮及相關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5 284 1895 847"> <tr> <td data-bbox="1055 284 1256 847"> <p>二 土城工業區(工8)及其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p> </td> <td data-bbox="1256 284 1895 847"> <p>(一) 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側，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退縮地內應於臨計畫道路側設置至少 2.5 公尺寬之複層植栽帶，植栽帶得與電箱、進出口標示物等設施整體設計，其餘部分應留設至少 2.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p> <p>(二) 臨接計畫道路側之圍牆不得設置於退縮建築範圍內，其圍牆高度不得高於 1.5 公尺，透空率應達 50% 以上。</p> <p>(三) 留設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部份應設置透水性鋪面並與相鄰者順接，不得有高低落差或設置階梯。</p> <p>(四) 考量區內公園步行之連通性，建築基地臨公園用地側應自用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留設帶狀綠化開放空間。</p> <p>(五) 基地臨接人行步道側應自人行步道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留設帶狀綠化開放空間。</p> <p>(六) 臨接公園用地與人行步道側之圍牆不得設置於退縮建築範圍內，其圍牆高度不得高於 1.5 公尺，透空率應達 50% 以上。</p> </td> </tr> </table> <p>四、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出入通道，不得突出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p>	<p>二 土城工業區(工8)及其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p>	<p>(一) 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側，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退縮地內應於臨計畫道路側設置至少 2.5 公尺寬之複層植栽帶，植栽帶得與電箱、進出口標示物等設施整體設計，其餘部分應留設至少 2.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p> <p>(二) 臨接計畫道路側之圍牆不得設置於退縮建築範圍內，其圍牆高度不得高於 1.5 公尺，透空率應達 50% 以上。</p> <p>(三) 留設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部份應設置透水性鋪面並與相鄰者順接，不得有高低落差或設置階梯。</p> <p>(四) 考量區內公園步行之連通性，建築基地臨公園用地側應自用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留設帶狀綠化開放空間。</p> <p>(五) 基地臨接人行步道側應自人行步道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留設帶狀綠化開放空間。</p> <p>(六) 臨接公園用地與人行步道側之圍牆不得設置於退縮建築範圍內，其圍牆高度不得高於 1.5 公尺，透空率應達 50% 以上。</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統一本條文規定。</p>
<p>二 土城工業區(工8)及其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p>	<p>(一) 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側，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退縮地內應於臨計畫道路側設置至少 2.5 公尺寬之複層植栽帶，植栽帶得與電箱、進出口標示物等設施整體設計，其餘部分應留設至少 2.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p> <p>(二) 臨接計畫道路側之圍牆不得設置於退縮建築範圍內，其圍牆高度不得高於 1.5 公尺，透空率應達 50% 以上。</p> <p>(三) 留設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部份應設置透水性鋪面並與相鄰者順接，不得有高低落差或設置階梯。</p> <p>(四) 考量區內公園步行之連通性，建築基地臨公園用地側應自用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留設帶狀綠化開放空間。</p> <p>(五) 基地臨接人行步道側應自人行步道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留設帶狀綠化開放空間。</p> <p>(六) 臨接公園用地與人行步道側之圍牆不得設置於退縮建築範圍內，其圍牆高度不得高於 1.5 公尺，透空率應達 50% 以上。</p>				
<p>陸、其他</p> <p>第十條 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應依「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工業區(工8)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準則」之規定辦理，並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p>	<p>第二十四條</p>	<p>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須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規定辦理。</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p>	<p>第二條</p>	<p>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p>		<p>餘新增條文詳第六章第七節</p>			

十八、A18：擬定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一)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二) 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住宅區之最小面寬不得小於 6 公尺。	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住宅區編號整併							
	第二十條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78 464 1854 536"> <thead> <tr> <th>住宅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四</td> <td>60</td> <td>18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建築基地最小面寬與開發規模規定如下： 一、「中洲寮（含第三、第四期發展區部份）」、「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公親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顯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港仔西（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份）」、「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布袋嘴（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份）」、「學東里、砂崙里、青草崙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土城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農場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等地區，其應實施市地重劃範圍內住宅區建築物基地最小面寬不得低於 6 公尺。</p>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四	60	180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四	60	180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三) 建築基地內退縮規定如下列：</p> <p>1. 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1000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免設置騎樓。</p> <table border="1">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r> <td>住宅區</td> <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其他使用分區</td> <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able> <p>2. 前項以外地區之建築基地，如屬「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規定應留設騎樓地者，從其規定。</p> <p>3. 公共設施用地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p> <p>4. 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基地面積每100平方公尺原則應設置一棵喬木。</p> <p>5. 如有建築基地狹小等特殊情形者，得經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後，不受前述各項之限制。</p>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p>第十五條</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築退縮及相關規定</p> <table border="1"> <tr> <td>十三</td> <td> <p>本規定指定範圍(如右圖所示)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92年1月10日前尚未開發地區</p> <table border="1">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r> <td>住宅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商業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其他使用分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able> <p>應依本要點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退縮地區範圍圖見第六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二) 前述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p> </td> </tr> <tr> <td>十五</td> <td> <p>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p> <p>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p> </td> </tr> </table> <p>二、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基地，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留置騎樓地；未規定退縮建築基地，如屬「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應留設騎樓地者，從其規定。</p> <p>四、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出入通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p> <p>五、如有建築基地狹小等特殊情形者，得經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後，不受本條各款之限制。</p>	十三	<p>本規定指定範圍(如右圖所示)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92年1月10日前尚未開發地區</p> <table border="1">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r> <td>住宅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商業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其他使用分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able> <p>應依本要點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退縮地區範圍圖見第六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二) 前述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p>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十五	<p>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p> <p>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統一本條文規定。</p>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十三	<p>本規定指定範圍(如右圖所示)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92年1月10日前尚未開發地區</p> <table border="1">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r> <td>住宅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商業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其他使用分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able> <p>應依本要點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退縮地區範圍圖見第六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二) 前述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p>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十五	<p>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p> <p>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四) 留設停車空間規定如下列： 住宅區之使用性質為純住宅使用者，留設汽機車停車空間管制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超過 200 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 2. 其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應設置一輛機車停車空間。 <p>住宅區之使用性質作為非純住宅使用者，留設汽機車停車空間管制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如超過 100 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汽車空間。 2.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平方公尺應設置一輛機車停車空間。 	<p>第十四條</p>	<p>三、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p>				<p>配合安南區土管條文整併，除特殊地區(如：科工區)保留原規定外，其餘地區統一停車空間設置標準。</p>
<p>第一類</p>		<p>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p>	<p>應附設汽車車位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應附設機車車位 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應附設裝卸車位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p>	
<p>第二類</p>		<p>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p>	
<p>第三類</p>		<p>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p>	
<p>第四類</p>		<p>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3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p>	
<p>第五類</p>		<p>前四類以外建築物</p>	<p>同第四類之規定。</p>			
<p>四、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p>						
<p>(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p>						
<p>1.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 公尺，寬 0.9 公尺。</p>						
<p>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 公尺。</p>						
<p>(二) 最小裝卸位尺寸</p>						
<p>3. 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最小裝卸位尺寸：長 6 公尺，寬 2.5 公尺，淨高 2.75 公尺。</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五)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2.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30%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p>(刪除)</p>	<p>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六) 為維護居住品質，本計畫區內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辦理都市設計，並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定申請都市設計審議，並俟審查通過後始准發照建築及工程發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0公尺(含)以上道路兩側臨路界之新建或改建建築基地。 2. 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區地區內建築基地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或建築樓地板面積達9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其他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之審議範圍者。 	<p>第二十四條</p>	<p>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須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規定辦理。</p>	<p>配合安南區土管條文整併，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七) 為增進土地資源利用，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凡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及「台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規定者，得依規定作多目標使用。</p>	<p>第十三條</p>	<p>為加速公共設施之開闢，鼓勵民間興建公共設施，公共設施用地除下列規定外，均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作多目標使用：</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八) 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第十五條</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內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九)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p>	<p>第二條</p>	<p>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p>		<p>餘新增條文詳第六章第七節</p>	

十九、A19：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港仔西(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份)細部計畫案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一)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二) 住宅區：本計畫屬第三期發展區部份，未參加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其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如係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住宅區其建築基地最小面寬不得低於 6 公尺。	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44 459 1850 571"> <thead> <tr> <th>住宅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一</td> <td>50</td> <td>120</td> <td></td> </tr> <tr> <td>住四</td> <td>60</td> <td>18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一	50	120		住四	60	180		住宅區編號整併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一	50	120													
住四	60	180													
第二十條	建築基地最小面寬與開發規模規定如下： 一、「中洲寮(含第三、第四期發展區部份)」、「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公親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顯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港仔西(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份)」、「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布袋嘴(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份)」、「學東里、砂崙里、青草崙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土城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農場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等地區，其應實施市地重劃範圍內住宅區建築物基地最小面寬不得低於 6 公尺。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三) 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第十一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84 970 1912 1050"> <thead> <tr> <th>用地類別</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機關用地</td> <td>60</td> <td>250</td> <td>其他地區</td> </tr> </tbody> </table>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機關用地	60	250	其他地區	配合安南區土管條文整併，統一機關用地之使用強度規定。其餘用地統一改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機關用地	60	250	其他地區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四) 建築基地內退縮規定如下列：</p> <p>1. 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免設置騎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4 336 904 587"> <thead>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區</td> <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其他使用分區</td> <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body> </table> <p>2. 前項以外地區之建築基地，如屬「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規定應留設騎樓地者，從其規定。</p> <p>3. 公共設施用地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p> <p>4. 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基地面積每 100 平方公尺原則應設置一棵喬木。</p> <p>5. 如有建築基地狹小等特殊情形者，得經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後，不受前述各項之限制。</p>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p>第十五條</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築退縮及相關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0 284 1912 1062"> <tr> <td>十三</td> <td>本規定指定範圍(如右圖所示)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 92 年 1 月 10 日前尚未配地地區</td> <td> <p>(一) 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79 344 1899 794"> <thead>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商業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其他使用分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body> </table> <p>應依本要點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退縮地區範圍圖見第六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二) 前述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p> </td> </tr> <tr> <td>十五</td> <td>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td> <td>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able> <p>二、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基地，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留置騎樓地；未規定退縮建築基地，如屬「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應留設騎樓地者，從其規定。</p> <p>四、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出入通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p> <p>五、如有建築基地狹小等特殊情形者，得經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後，不受本條各款之限制。</p>	十三	本規定指定範圍(如右圖所示)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 92 年 1 月 10 日前尚未配地地區	<p>(一) 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79 344 1899 794"> <thead>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商業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其他使用分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body> </table> <p>應依本要點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退縮地區範圍圖見第六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二) 前述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p>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十五	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統一本條文規定。</p>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十三	本規定指定範圍(如右圖所示)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 92 年 1 月 10 日前尚未配地地區	<p>(一) 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79 344 1899 794"> <thead>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商業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其他使用分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body> </table> <p>應依本要點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退縮地區範圍圖見第六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二) 前述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p>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十五	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五) 留設停車空間規定如下列： 住宅區之使用性質為純住宅使用者，留設汽機車停車空間管制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超過 200 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 2. 其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應設置一輛機車停車空間。 <p>住宅區之使用性質作為非純住宅使用者，留設汽機車停車空間管制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如超過 100 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汽車空間。 2.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平方公尺應設置一輛機車停車空間。 	<p>第十四條</p>	<p>三、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p>					<p>配合安南區土管條文整併，除特殊地區(如：科工區)保留原規定外，其餘地區統一停車空間設置標準。</p>	
		<p>類別</p>	<p>建築物用途</p>		<p>應附設汽車車位</p>	<p>應附設機車車位</p>		<p>應附設裝卸車位</p>
		<p>第一類</p>	<p>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p>
		<p>第二類</p>	<p>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p>
		<p>第三類</p>	<p>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p>
		<p>第四類</p>	<p>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3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p>
		<p>第五類</p>	<p>前四類以外建築物</p>		<p>同第四類之規定。</p>			
<p>四、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p> <p>(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 公尺，寬 0.9 公尺。 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 公尺。 <p>(二) 最小裝卸位尺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最小裝卸位尺寸：長 6 公尺，寬 2.5 公尺，淨高 2.75 公尺。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六)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2.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30%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刪除)	<p>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七) 為維護居住品質，本計畫區內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辦理都市設計，並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定申請都市設計審議，並俟審查通過後始准發照建築及工程發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0公尺(含)以上道路兩側臨路界之新建或改建建築基地。 2. 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區地區內建築基地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或建築樓地板面積達9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其他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之審議範圍者。 	第二十四條	<p>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須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規定辦理。</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八) 為增進土地資源利用，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凡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及「台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規定者，得依規定作多目標使用。</p>	第十三條	<p>為加速公共設施之開闢，鼓勵民間興建公共設施，公共設施用地除下列規定外，均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作多目標使用：</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九) 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第十五條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內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十)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p>	第二條	<p>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		餘新增條文詳第六章第七節	

二十、A20：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本洲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一)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二) 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住宅區之最小面寬不得小於 6 公尺。	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住宅區編號整併
	第二十條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住四		60	180		
		建築基地最小面寬與開發規模規定如下： 一、「中洲寮(含第三、第四期發展區部份)」、「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公親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顯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港仔西(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份)」、「本洲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布袋嘴(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份)」、「學東里、砂崙里、青草崙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土城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農場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等地區，其應實施市地重劃範圍內住宅區建築物基地最小面寬不得低於 6 公尺。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三) 建築基地內退縮規定如下列：</p> <p>1. 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1000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免設置騎樓。</p> <table border="1">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r> <td>住宅區</td> <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其他使用分區</td> <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able> <p>2. 前項以外地區之建築基地，如屬「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規定應留設騎樓地者，從其規定。</p> <p>3. 公共設施用地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p> <p>4. 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基地面積每100平方公尺原則應設置一棵喬木。</p> <p>5. 如有建築基地狹小等特殊情形者，得經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後，不受前述各項之限制。</p>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p>第十五條</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築退縮及相關規定</p> <table border="1"> <tr> <td>十三</td> <td>本規定指定範圍(如右圖所示)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92年1月10日前尚未配地地區</td> <td> <p>(一) 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p> <table border="1">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r> <td>住宅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商業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其他使用分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able> <p>應依本要點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退縮地區範圍圖見第六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二) 前述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p> </td> </tr> <tr> <td>十五</td> <td>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td> <td>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able> <p>二、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基地，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留置騎樓地；未規定退縮建築基地，如屬「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應留設騎樓地者，從其規定。</p> <p>四、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出入通道，不得突出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p> <p>五、如有建築基地狹小等特殊情形者，得經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後，不受本條各款之限制。</p>	十三	本規定指定範圍(如右圖所示)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92年1月10日前尚未配地地區	<p>(一) 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p> <table border="1">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r> <td>住宅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商業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其他使用分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able> <p>應依本要點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退縮地區範圍圖見第六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二) 前述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p>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十五	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統一本條文規定。</p>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十三	本規定指定範圍(如右圖所示)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92年1月10日前尚未配地地區	<p>(一) 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p> <table border="1">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r> <td>住宅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商業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其他使用分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able> <p>應依本要點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退縮地區範圍圖見第六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二) 前述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p>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十五	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四) 留設停車空間規定如下列： 住宅區之使用性質為純作住宅使用者，留設汽機車停車空間管制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超過 200 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 2. 其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應設置一輛機車停車空間。 <p>住宅區之使用性質作為非純住宅使用者，留設汽機車停車空間管制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如超過 100 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汽車空間。 2.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平方公尺應設置一輛機車停車空間。 	<p>第十四條</p>	<p>三、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p>				<p>配合安南區土管條文整併，除特殊地區(如：科工區)保留原規定外，其餘地區統一停車空間設置標準。</p>	
		<p>類別</p>	<p>建築物用途</p>	<p>應附設汽車車位</p>	<p>應附設機車車位</p>		<p>應附設裝卸車位</p>
		<p>第一類</p>	<p>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p>
		<p>第二類</p>	<p>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p>
		<p>第三類</p>	<p>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p>
		<p>第四類</p>	<p>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3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p>
		<p>第五類</p>	<p>前四類以外建築物</p>				<p>同第四類之規定。</p>
<p>四、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p>							
<p>(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p>							
<p>1.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 公尺，寬 0.9 公尺。</p>							
<p>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 公尺。</p>							
<p>(二) 最小裝卸位尺寸</p>							
<p>3. 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最小裝卸位尺寸：長 6 公尺，寬 2.5 公尺，淨高 2.75 公尺。</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五)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p> <p>1. 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p> <p>(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p> <p>(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p>		(刪除)	<p>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六) 為維護居住品質，本計畫區內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辦理都市設計，並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定申請都市設計審議，並俟審查通過後始准發照建築及工程發包：</p> <p>1. 30 公尺(含)以上道路兩側臨路界之新建或改建建築基地。</p> <p>2. 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區地區內建築基地達 50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建築樓地板面積達 9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p> <p>3. 其他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之審議範圍者。</p>	<p>第二十四條</p>	<p>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須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規定辦理。</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七) 為增進土地資源利用，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凡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及「台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規定者，得依規定作多目標使用。</p>	<p>第十三條</p>	<p>為加速公共設施之開闢，鼓勵民間興建公共設施，公共設施用地除下列規定外，均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作多目標使用：</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八) 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第十五條</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內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九)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p>	<p>第二條</p>	<p>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p>		<p>餘新增條文詳第六章第七節</p>	

二十一、A21：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布袋嘴(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份)細部計畫」自辦市地重劃區部分計畫內容案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一)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二) 「住一」住宅區(建成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住二」住宅區(市地重劃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住宅區之最小面寬不得小於 6 公尺。	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76 469 1839 580"> <thead> <tr> <th>住宅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一</td> <td>50</td> <td>120</td> <td></td> </tr> <tr> <td>住五</td> <td>60</td> <td>21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一	50	120		住五	60	210		住宅區編號整併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一	50	120													
住五	60	210													
第二十條	建築基地最小面寬與開發規模規定如下： 一、「中洲寮(含第三、第四期發展區部份)」、「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公親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顯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港仔西(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份)」、「本洲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布袋嘴(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份)」、「學東里、砂崙里、青草崙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土城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農場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等地區，其應實施市地重劃範圍內住宅區建築物基地最小面寬不得低於 6 公尺。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三) 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	第九條	其它使用分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06 979 1906 1144"> <thead> <tr> <th>使用分區</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宗教專用區</td> <td>60</td> <td>160</td> <td>93 年 4 月 14 日前既有建築物為補照者。</td> </tr> <tr> <td>40</td> <td>120</td> <td>93 年 4 月 14 日以後新建、增建或改建者。</td> </tr> </tbody> </table>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宗教專用區	60	160	93 年 4 月 14 日前既有建築物為補照者。	40	120	93 年 4 月 14 日以後新建、增建或改建者。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宗教專用區	60	160	93 年 4 月 14 日前既有建築物為補照者。												
	40	120	93 年 4 月 14 日以後新建、增建或改建者。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四) 建築基地內退縮規定如下列：</p> <p>1. 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1000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免設置騎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 347 958 614"> <thead>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區</td> <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商業區</td> <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其他使用分區</td> <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body> </table> <p>2. 前項以外地區之建築基地，如屬「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規定應留設騎樓地者，從其規定。</p> <p>3. 公共設施用地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p> <p>4. 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基地面積每100平方公尺原則應設置一棵喬木。</p> <p>5. 如有建築基地狹小等特殊情形者，得經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後，不受前述各項之限制。</p>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p>第十五條</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築退縮及相關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08 295 1892 1077"> <thead> <tr> <th>十三</th> <th>本規定指定範圍(如右圖所示)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92年1月10日前尚未配地地區</th> <th>(一) 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th> </tr>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 colspan="2">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區</td> <td colspan="2">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商業區</td> <td colspan="2">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其他使用分區</td> <td colspan="2">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body> </table> <p>應依本要點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退縮地區範圍圖見第六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二) 前述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08 949 1892 1077"> <thead> <tr> <th>十五</th> <th>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th> <th>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h> </tr> </thead> </table> <p>二、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基地，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留置騎樓地；未規定退縮建築基地，如屬「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應留設騎樓地者，從其規定。</p> <p>四、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出入通道，不得突出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p> <p>五、如有建築基地狹小等特殊情形者，得經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後，不受本條各款之限制。</p>	十三	本規定指定範圍(如右圖所示)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92年1月10日前尚未配地地區	(一) 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十五	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統一本條文規定。</p>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十三	本規定指定範圍(如右圖所示)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92年1月10日前尚未配地地區	(一) 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十五	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五) 留設停車空間規定如下列： 住宅區之使用性質為純住宅使用者，留設汽機車停車空間管制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超過 200 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 2. 其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應設置一輛機車停車空間。住宅區之使用性質作為非純住宅使用者，留設汽機車停車空間管制規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如超過 100 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汽車空間。 2.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平方公尺應設置一輛機車停車空間。 	<p>第十四條</p>	<p>三、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p>				<p>配合安南區土管條文整併，除特殊地區(如：科工區)保留原規定外，其餘地區統一停車空間設置標準。</p>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3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p>四、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p>						
<p>(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p>						
<p>1.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 公尺，寬 0.9 公尺。</p>						
<p>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 公尺。</p>						
<p>(二) 最小裝卸位尺寸</p>						
<p>3. 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最小裝卸位尺寸：長 6 公尺，寬 2.5 公尺，淨高 2.75 公尺。</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六)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2.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30% 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p>(刪除)</p>	<p>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七) 為維護居住品質，本計畫區內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辦理都市設計，並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定申請都市設計審議，並俟審查通過後始准發照建築及工程發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0 公尺(含)以上道路兩側臨路界之新建或改建建築基地。 2. 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區地區內建築基地達 5,0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建築樓地板面積達 9,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其他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之審議範圍者。 	<p>第二十四條</p>	<p>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須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規定辦理。</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八) 為增進土地資源利用，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凡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及「台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規定者，得依規定作多目標使用。</p>	<p>第十三條</p>	<p>為加速公共設施之開闢，鼓勵民間興建公共設施，公共設施用地除下列規定外，均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作多目標使用：</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九) 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第十五條</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內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十)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p>	<p>第二條</p>	<p>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p>		<p>餘新增條文詳第六章第七節</p>	

二十二、A22：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砂崙里、青草崙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一)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二) 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住宅區之最小面寬不得小於六公尺。	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76 459 1839 539"> <thead> <tr> <th>住宅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四</td> <td>60</td> <td>18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四	60	180		住宅區編號整併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四	60	180									
	第二十條	建築基地最小面寬與開發規模規定如下： 一、「中洲寮（含第三、第四期發展區部份）」、「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公親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顯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港仔西（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份）」、「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布袋嘴（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份）」、「學東里、砂崙里、青草崙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土城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農場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等地區，其應實施市地重劃範圍內住宅區建築物基地最小面寬不得低於 6 公尺。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三) 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刪除)	依據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四) 建築基地內退縮規定如下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1000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免設置騎樓。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0 339 936 563"> <thead>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區</td> <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其他使用分區</td> <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前項以外地區之建築基地，如屬「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規定應留設騎樓地者，從其規定。 3. 公共設施用地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4. 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基地面積每100平方公尺原則應設置一棵喬木。 5. 如有建築基地狹小等特殊情形者，得經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後，不受前述各項之限制。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p>第十五條</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築退縮及相關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06 284 1895 1066"> <thead> <tr> <th>十三</th> <th>本規定指定範圍(如右圖所示)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92年1月10日前尚未配地地區</th> <th>(一) 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th> </tr> <tr> <th>十三</th> <th>本規定指定範圍(如右圖所示)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92年1月10日前尚未配地地區</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區</td> <td>住宅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商業區</td> <td>商業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其他使用分區</td> <td>其他使用分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body> </table> <p>應依本要點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退縮地區範圍圖見第六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二) 前述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06 946 1895 1066"> <thead> <tr> <th>十五</th> <th>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th> <th>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h> </tr> </thead> </table> <p>二、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基地，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留置騎樓地；未規定退縮建築基地，如屬「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應留設騎樓地者，從其規定。</p> <p>四、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出入通道，不得突出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p> <p>五、如有建築基地狹小等特殊情形者，得經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後，不受本條各款之限制。</p>	十三	本規定指定範圍(如右圖所示)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92年1月10日前尚未配地地區	(一) 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	十三	本規定指定範圍(如右圖所示)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92年1月10日前尚未配地地區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商業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其他使用分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十五	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統一本條文規定。</p>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十三	本規定指定範圍(如右圖所示)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92年1月10日前尚未配地地區	(一) 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																								
十三	本規定指定範圍(如右圖所示)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92年1月10日前尚未配地地區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商業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其他使用分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十五	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五) 留設停車空間規定如下列： 住宅區之使用性質為純作住宅使用者，留設汽機車停車空間管制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超過 200 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 其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應設置一輛機車停車空間。 <p>住宅區之使用性質作為非純住宅使用者，留設汽機車停車空間管制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如超過 100 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汽車空間。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平方公尺應設置一輛機車停車空間。 	<p>第十四條</p>	<p>三、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p>					<p>配合安南區土管條文整併，除特殊地區（如：科工區）保留原規定外，其餘地區統一停車空間設置標準。</p>
		<p>第一類</p>	<p>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p>	<p>應附設汽車車位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應附設機車車位 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應附設裝卸車位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p>	
		<p>第二類</p>	<p>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p>	
		<p>第三類</p>	<p>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p>	
		<p>第四類</p>	<p>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3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p>	
		<p>第五類</p>	<p>前四類以外建築物</p>	<p>同第四類之規定。</p>			
		<p>四、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p> <p>(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 公尺，寬 0.9 公尺。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 公尺。 <p>(二) 最小裝卸位尺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最小裝卸位尺寸：長 6 公尺，寬 2.5 公尺，淨高 2.75 公尺。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六)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2.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30%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刪除)	<p>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七) 為維護居住品質，本計畫區內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辦理都市設計，並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定申請都市設計審議，並俟審查通過後始准發照建築及工程發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0公尺(含)以上道路兩側臨路界之新建或改建建築基地。 2. 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區地區內建築基地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或建築樓地板面積達9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其他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之審議範圍者。 	<p>第二十四條</p>	<p>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須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規定辦理。</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八) 為增進土地資源利用，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凡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及「台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規定者，得依規定作多目標使用。</p>	<p>第十三條</p>	<p>為加速公共設施之開闢，鼓勵民間興建公共設施，公共設施用地除下列規定外，均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作多目標使用：</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九) 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第十五條</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內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十)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p>	<p>第二條</p>	<p>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p>		<p>餘新增條文詳第六章第七節</p>	

二十三、A23：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一)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二) 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住宅區之最小面寬不得小於 6 公尺。	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住宅區編號整併
	第二十條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	容積率 (%)	
住四		60	180		建築基地最小面寬與開發規模規定如下： 一、「中洲寮（含第三、第四期發展區部份）」、「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公親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顯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港仔西（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份）」、「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布袋嘴（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份）」、「學東里、砂崙里、青草崙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土城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農場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等地區，其應實施市地重劃範圍內住宅區建築物基地最小面寬不得低於 6 公尺。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三) 建築基地內退縮規定如下列：</p> <p>1. 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1000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免設置騎樓。</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區</td> <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其他使用分區</td> <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body> </table> <p>2. 前項以外地區之建築基地，如屬「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規定應留設騎樓地者，從其規定。</p> <p>3. 公共設施用地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p> <p>4. 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基地面積每100平方公尺原則應設置一棵喬木。</p> <p>5. 如有建築基地狹小等特殊情形者，得經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後，不受前述各項之限制。</p>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p>第十五條</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築退縮及相關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商業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其他使用分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body> </table> <p>應依本要點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退縮地區範圍圖見第六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二) 前述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p> <p>十五 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p> <p>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p>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統一本條文規定。</p>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p>十三 本規定指定範圍(如右圖所示)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92年1月10日前尚未配地地區</p>	<p>(一) 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p>															
		<p>十五 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p>	<p>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p>															
			<p>二、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基地，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留置騎樓地；未規定退縮建築基地，如屬「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應留設騎樓地者，從其規定。</p> <p>四、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出入通道，不得突出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p> <p>五、如有建築基地狹小等特殊情形者，得經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後，不受本條各款之限制。</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四) 留設停車空間規定如下列： 住宅區之使用性質為純住宅使用者，留設汽機車停車空間管制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超過 200 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 其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應設置一輛機車停車空間。 <p>住宅區之使用性質作為非純住宅使用者，留設汽機車停車空間管制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如超過 100 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汽車空間。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平方公尺應設置一輛機車停車空間。 	<p>第十四條</p>	<p>三、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p>				<p>配合安南區土管條文整併，除特殊地區(如：科工區)保留原規定外，其餘地區統一停車空間設置標準。</p>
<p>第一類</p>		<p>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舖、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p>	<p>應附設汽車車位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應附設機車車位 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應附設裝卸車位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p>	
<p>第二類</p>		<p>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p>	
<p>第三類</p>		<p>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p>	
<p>第四類</p>		<p>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3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p>	
<p>第五類</p>		<p>前四類以外建築物</p>			<p>同第四類之規定。</p>	
<p>四、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p> <p>(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 公尺，寬 0.9 公尺。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 公尺。 <p>(二) 最小裝卸位尺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最小裝卸位尺寸：長 6 公尺，寬 2.5 公尺，淨高 2.75 公尺。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五)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2.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30%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刪除)	<p>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六) 為維護居住品質，本計畫區內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辦理都市設計，並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定申請都市設計審議，並俟審查通過後始准發照建築及工程發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0公尺(含)以上道路兩側臨路界之新建或改建建築基地。 2. 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區地區內建築基地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或建築樓地板面積達9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其他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之審議範圍者。 	<p>第二十四條</p>	<p>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須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規定辦理。</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七) 為增進土地資源利用，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凡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及「台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規定者，得依規定作多目標使用。</p>	<p>第十三條</p>	<p>為加速公共設施之開闢，鼓勵民間興建公共設施，公共設施用地除下列規定外，均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作多目標使用：</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八) 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第十五條</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內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九)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p>	<p>第二條</p>	<p>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p>		<p>餘新增條文詳第六章第七節</p>	

二十四、A24：(1)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一)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二) 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最小面寬不得低於 6 公尺。	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住宅區編號整併							
	第二十條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76 459 1839 536"> <thead> <tr> <th>住宅區編號</th> <th>建蔽率 (%)</th> <th>容積率 (%)</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四</td> <td>60</td> <td>18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建築基地最小面寬與開發規模規定如下： 一、「中洲寮（含第三、第四期發展區部份）」、「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公親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顯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港仔西（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份）」、「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布袋嘴（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份）」、「學東里、砂崙里、青草崙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土城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農場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等地區，其應實施市地重劃範圍內住宅區建築物基地最小面寬不得低於 6 公尺。</p>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	容積率 (%)	備註	住四	60	180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	容積率 (%)	備註									
住四	60	180										
(三) 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刪除)			統一依照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四) 電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刪除)			本用地業經專案通檢變更為住宅區							
(五) 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不受於臺南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規定設置騎樓。		(原條文前業經專案通盤檢討變更修正)			見二十四、A24：(2)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六) 下列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依下表規定退縮建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規定</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區</td> <td>住宅區之建築基地將來申請建築時，如屬原應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騎樓者，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指定牆面線，其中並應留設淨寬 3 公尺兼供人行步道使用；其餘非屬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指定牆面線(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為顧及污水管線之埋設，除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外，其另一面並應配合退縮 1 公尺指定牆面線；而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則擇一退縮 5 公尺，其另一面亦應配合退縮 1 公尺指定牆面線)，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td> <td>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td> </tr> <tr> <td>其他使用分區及公用設施用地</td> <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td> <td>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td> </tr> </tbody> </table>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規定	備註	住宅區	住宅區之建築基地將來申請建築時，如屬原應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騎樓者，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指定牆面線，其中並應留設淨寬 3 公尺兼供人行步道使用；其餘非屬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指定牆面線(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為顧及污水管線之埋設，除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外，其另一面並應配合退縮 1 公尺指定牆面線；而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則擇一退縮 5 公尺，其另一面亦應配合退縮 1 公尺指定牆面線)，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	其他使用分區及公用設施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	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	<p>(原條文前業經專案通盤檢討變更修正)</p>	<p>見二十四、A24:(2)</p>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規定	備註											
住宅區	住宅區之建築基地將來申請建築時，如屬原應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騎樓者，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指定牆面線，其中並應留設淨寬 3 公尺兼供人行步道使用；其餘非屬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指定牆面線(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為顧及污水管線之埋設，除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外，其另一面並應配合退縮 1 公尺指定牆面線；而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則擇一退縮 5 公尺，其另一面亦應配合退縮 1 公尺指定牆面線)，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											
其他使用分區及公用設施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	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七) 住宅區之使用性質為純住宅使用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超過 200 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 2. 其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應設置一輛機車停車空間。住宅區之使用性質作為非純住宅使用者，留設汽機車停車空間管制規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如超過 100 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汽車空間。 2.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平方公尺應設置一輛機車停車空間。 	<p>第十四條</p>	<p>三、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p>				<p>配合安南區土管條文整併，除特殊地區(如：科工區)保留原規定外，其餘地區統一停車空間設置標準。</p>
<p>第一類</p>		<p>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p>	<p>應附設汽車車位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應附設機車車位 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應附設裝卸車位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p>	
<p>第二類</p>		<p>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p>	
<p>第三類</p>		<p>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p>	
<p>第四類</p>		<p>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3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p>	
<p>第五類</p>		<p>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p>				
<p>四、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p>						
<p>(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p>						
<p>1.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 公尺，寬 0.9 公尺。</p>						
<p>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 公尺。</p>						
<p>(二) 最小裝卸位尺寸</p>						
<p>3. 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最小裝卸位尺寸：長 6 公尺，寬 2.5 公尺，淨高 2.75 公尺。</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八) 建築基地獎勵措施：</p> <p>1. 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p> <p>2.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30%為限。</p> <p>(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p> <p>(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p>		<p>(刪除)</p>	<p>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九) 臺南市政府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項目研擬都市設計準則及成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審查小組），依都市設計準則審查本計畫區之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施之規劃，並俟審查通過後始准發照建築。</p>	<p>第二十四條</p>	<p>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須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規定辦理。</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十) 為增進土地資源利用，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凡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者得作多目標使用。</p>	<p>第十三條</p>	<p>為加速公共設施之開闢，鼓勵民間興建公共設施，公共設施用地除下列規定外，均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作多目標使用：</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十一) 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第十五條</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內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十二)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p>	<p>第二條</p>	<p>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p>		<p>餘新增條文詳第六章第七節</p>	

二十四、A24：(2)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分】)、(農場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北區(鄭子寮三等二十三號道路以北第一、三、四區)、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等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退縮建築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1. 實施區段徵收地區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1000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區</td> <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body> </table>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p>第十五條</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退縮及相關規定</p>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4">十三</td> <td rowspan="4">本規定指定範圍(如右圖所示)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92年1月10日前尚未配地地區</td> <td colspan="2">(一) 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td> </tr> <tr> <td>分區及用地別</td> <td>退縮建築規定</td> </tr> <tr> <td>住宅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商業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td> <td>其他使用分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 colspan="4">應依本要點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退縮地區範圍圖見第六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td> </tr> <tr> <td colspan="4">(二) 前述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td> </tr> </table>	十三	本規定指定範圍(如右圖所示)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92年1月10日前尚未配地地區	(一) 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應依本要點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退縮地區範圍圖見第六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二) 前述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統一本條文規定。</p>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十三	本規定指定範圍(如右圖所示)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92年1月10日前尚未配地地區	(一) 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應依本要點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退縮地區範圍圖見第六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二) 前述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																												
<p>2. 前項以外地區之建築基地，如屬「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規定應留設騎樓地者，從其規定。</p>		<p>第十五條</p> <p>二、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基地，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留置騎樓地；未規定退縮建築基地，如屬「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應留設騎樓地者，從其規定。</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3. 公共設施用地：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第十五條	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建築退縮及相關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11 284 1906 408"> <tr> <td data-bbox="1111 284 1167 408">十五</td> <td data-bbox="1167 284 1294 408">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td> <td data-bbox="1294 284 1906 408">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able>	十五	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十五	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4. 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基地面積每 100 平方公尺原則應設置一棵喬木。	第十五條	四、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出入通道，不得突出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統一本條文規定			
5. 如有建築基地狹小等特殊情形者，得經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後，不受前述各項之限制。	第十五條	五、如有建築基地狹小等特殊情形者，得經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後，不受本條各款之限制。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		餘新增條文詳第六章第七節				

二十五、A25：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細部計畫（修訂重劃範圍書圖不符及事業及財務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案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一)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二)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三) 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作多目標使用，並獎勵民間興辦之。				第十三條	為加速公共設施之開闢，鼓勵民間興建公共設施，公共設施用地除下列規定外，均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作多目標使用：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四) 本計畫區各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配合安南區土管條文整併，統一機關用地之使用強度規定。其餘用地統一改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公共設施名稱</th> <th>建蔽率 (%)</th> <th>容積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學校用地</td> <td>50</td> <td>150</td> </tr> <tr> <td>二</td> <td>機關用地</td> <td>50</td> <td>200</td> </tr> <tr> <td>三</td> <td>公園用地</td> <td>15</td> <td>-</td> </tr> <tr> <td>四</td> <td>廣(停)用地(立體)</td> <td>10</td> <td>-</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公共設施名稱	建蔽率 (%)		容積率 (%)	一	學校用地	50	150	二	機關用地	50	200	三	公園用地	15	-	四	廣(停)用地(立體)	10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地類別</th> <th>建蔽率 (%)</th> <th>容積率 (%)</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機關用地</td> <td>60</td> <td>250</td> <td>其它地區</td> </tr> </tbody> </table>			用地類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備註	機關用地	60
編號	公共設施名稱	建蔽率 (%)	容積率 (%)																															
一	學校用地	50	150																															
二	機關用地	50	200																															
三	公園用地	15	-																															
四	廣(停)用地(立體)	10	-																															
用地類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備註																															
機關用地	60	250	其它地區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五)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得於計畫書訂定下列獎勵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份，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2. 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30% 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p>(刪除)</p>	<p>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六) 「住一」住宅區（建成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住二」住宅區（重劃區）之建築基地最小面寬不得低於 6 公尺，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p>	<p>第三條</p>	<p>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76 630 1836 740"> <thead> <tr> <th>住宅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一</td> <td>50</td> <td>120</td> <td></td> </tr> <tr> <td>住四</td> <td>60</td> <td>18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一	50	120		住四	60	180		<p>住宅區編號整併</p>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一	50	120													
住四	60	180													
<p>第二十條</p>	<p>建築基地最小面寬與開發規模規定如下： 一、「中洲寮（含第三、第四期發展區部份）」、「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公親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顯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港仔西（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份）」、「本洲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布袋嘴（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份）」、「學東里、砂崙里、青草崙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土城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農場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等地區，其應實施市地重劃範圍內住宅區建築物基地最小面寬不得低於 6 公尺。</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七) 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p>	<p>第五條</p>	<p>商業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31 1136 1881 1209"> <thead> <tr> <th>商業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 36</td> <td>60</td> <td>18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商業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商 36	60	180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商業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商 36	60	180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八) 商業區應依主要計畫附帶條件規定，至少回饋基地面積 10%之公共設施土地，且得比照本市全市性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所訂定之回饋辦法辦理。</p>			<p>依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細部計畫（修訂重劃範圍書圖不符及事業及財務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案規定辦理</p>
<p>(九)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第十五條</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內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十) 住宅區二樓以上（含二樓）不得從事商業行為使用。</p>		<p>(刪除)</p>	<p>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十一)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p> <p>本計畫區內各分區及用地除另有規定者外，各項建築使用類別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建築物用途</th> <th>應附設汽車車位</th> <th>應附設機車車位</th> <th>應附設裝卸車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類</td> <td>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td> </tr> <tr> <td>第二類</td> <td>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td> </tr> <tr> <td>第三類</td> <td>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td> </tr> <tr> <td>第四類</td> <td>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3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td> </tr> <tr> <td>第五類</td> <td>前四類以外建築物</td> <td colspan="3">同第四類之規定。</td> </tr> </tbody> </table> <p>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公尺，寬0.9公尺。 (二)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 二、最小裝卸位尺寸：長6公尺，寬2.5公尺，淨高2.75公尺。</p>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3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第十四條	<p>三、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建築物用途</th> <th>應附設汽車車位</th> <th>應附設機車車位</th> <th>應附設裝卸車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類</td> <td>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td> </tr> <tr> <td>第二類</td> <td>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td> </tr> <tr> <td>第三類</td> <td>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td> </tr> <tr> <td>第四類</td> <td>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3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td> </tr> <tr> <td>第五類</td> <td>前四類以外建築物</td> <td colspan="3">同第四類之規定。</td> </tr> </tbody> </table> <p>四、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 (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1.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公尺，寬0.9公尺。 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 (二) 最小裝卸位尺寸 3. 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最小裝卸位尺寸：長6公尺，寬2.5公尺，淨高2.75公尺。</p>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3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p>配合安南區土管條文整併，除特殊地區（如：科工區）保留原規定外，其餘地區統一停車空間設置標準。</p>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3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3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十二) 本計畫區基地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免設置騎樓。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 560 972 775"> <thead>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區</td> <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商業區</td> <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前項以外地區之建築基地，如屬「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規定應留設騎樓地者，從其規定。 3. 公共設施用地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4. 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基地面積每 100 平方公尺原則應設置一棵喬木。 5. 如有建築基地狹小等特殊情形者，得經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後，不受前述各項之限制。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p>第十五條</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築退縮及相關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06 284 1899 1062"> <tr> <td>十三</td> <td>本規定指（如右圖所示）範圍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 92 年 1 月 10 日前尚未配地地區</td> <td> <p>(一) 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79 347 1883 799"> <thead>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商業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其他使用分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body> </table> <p>應依本要點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退縮地區範圍圖見第六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二) 前述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p> </td> </tr> <tr> <td>十五</td> <td>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td> <td>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able> <p>二、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基地，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留置騎樓地；未規定退縮建築基地，如屬「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應留設騎樓地者，從其規定。</p> <p>四、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出入通道，不得突出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p> <p>五、如有建築基地狹小等特殊情形者，得經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後，不受本條各款之限制。</p>	十三	本規定指（如右圖所示）範圍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 92 年 1 月 10 日前尚未配地地區	<p>(一) 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79 347 1883 799"> <thead>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商業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其他使用分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body> </table> <p>應依本要點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退縮地區範圍圖見第六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二) 前述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p>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十五	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統一本條文規定。</p>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十三	本規定指（如右圖所示）範圍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 92 年 1 月 10 日前尚未配地地區	<p>(一) 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79 347 1883 799"> <thead>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商業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其他使用分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body> </table> <p>應依本要點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退縮地區範圍圖見第六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二) 前述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p>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十五	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十三) 臺南市政府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項目另研擬都市設計準則及成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審查小組，依都市設計準則審查本計畫區之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施之規劃，並俟審查通過後始准發照建築。</p>	<p>第二十四條</p>	<p>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須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規定辦理。</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p>		<p>餘新增條文詳第六章第七節</p>	

二十六、A26：(1)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農場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一)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p>	<p>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二) 住宅區：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住宅區之最小面寬不得小於 6 公尺，且其建築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00 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住宅區之建築基地將來申請建築時，如屬原應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騎樓者，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指定牆面線，其中並應留設淨寬 3 公尺兼供人行步道使用；其餘非屬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指定牆面線(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為顧及污水管線之埋設，除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外，其另一面並應配合退縮一公尺指定牆面線；而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則擇一退縮 5 公尺，其另一面亦應配合退縮 1 公尺指定牆面線)，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p>	<p>第三條</p>	<p>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67 496 1868 571"> <thead> <tr> <th>住宅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四</td> <td>60</td> <td>18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四	60	180		<p>住宅區編號整併</p>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四	60	180											
<p>第二十條</p>	<p>建築基地最小面寬與開發規模規定如下： 一、「中洲寮(含第三、第四期發展區部份)」、「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公親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顯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港仔西(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份)」、「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布袋嘴(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份)」、「學東里、砂崙里、青草崙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土城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農場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等地區，其應實施市地重劃範圍內住宅區建築物基地最小面寬不得低於 6 公尺。</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	三、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				配合安南區土管條文整併，除特殊地區（如：科工區）保留原規定外，其餘地區統一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3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四、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						
(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1.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公尺，寬0.9公尺。						
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						
(二) 最小裝卸位尺寸						
3. 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最小裝卸位尺寸：長6公尺，寬2.5公尺，淨高2.75公尺。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三)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2.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30% 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p>退縮規定部份見二十六、A26：(2)</p> <p>(刪除)</p>	<p>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 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第十五條</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三、本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內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五) 臺南市政府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項目另研擬都市設計準則及成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審查小組，依都市設計準則審查本計畫區之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施之規劃，並俟審查通過後始准發照建築。</p>	<p>第二十四條</p>	<p>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須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規定辦理。</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六)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p>	<p>第二條</p>	<p>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p>		<p>餘新增條文詳第六章第七節</p>	

二十六、A26：(2)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分】)、(農場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北區(鄭子寮三等二十三號道路以北第一、三、四區)、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等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退縮建築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同二十四、A24：(2)

二十七、A27：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細部計畫案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一)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二) 「住一」住宅區(建成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住二」住宅區(市地重劃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住宅區之最小面寬不得小於 6 公尺。	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82 531 1888 643"> <thead> <tr> <th>住宅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一</td> <td>50</td> <td>120</td> <td></td> </tr> <tr> <td>住四</td> <td>60</td> <td>18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一	50	120		住四	60	180		住宅區編號整併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一	50	120													
住四	60	180													
	第二十一條	建築基地最小面寬與開發規模規定如下： 一、「中洲寮(含第三、第四期發展區部份)」、「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公親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顯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港仔西(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份)」、「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布袋嘴(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份)」、「學東里、砂崙里、青草崙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土城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農場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等地區，其應實施市地重劃範圍內住宅區建築物基地最小面寬不得低於 6 公尺。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三) 加油站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除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取得鄰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2. 與住宅區間應自行留設隔離緩衝綠帶，綠帶寬度不得少於 5 公尺，並予以植栽綠化。	第十一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22 1034 1948 1102"> <thead> <tr> <th>用地類別</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加油站用地</td> <td>40</td> <td>120</td> <td>其他地區</td> </tr> </tbody> </table>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加油站用地	40	120	其他地區	沿用原計畫有關加油站用地之使用強度規定。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加油站用地	40	120	其他地區												
	第十二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除依下列規定外，餘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之加油站用地除應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取得鄰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2. 與住宅區間應自行留設隔離緩衝綠帶，綠帶寬度不得少於 5 公尺，並予以植栽綠化。	沿用原計畫有關加油站用地之開發附帶規定。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四) 文中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刪除)	統一改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五) 建築基地內退縮規定如下列：</p> <p>1. 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1000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免設置騎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9 339 929 671"> <thead>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區</td> <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商業區</td> <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其他使用分區</td> <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body> </table> <p>2. 前項以外地區之建築基地，如屬「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規定應留設騎樓地者，從其規定。</p> <p>3. 公共設施用地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p> <p>4. 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基地面積每100平方公尺原則應設置一棵喬木。</p> <p>5. 如有建築基地狹小等特殊情形者，得經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後，不受前述各項之限制。</p>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p>第十五條</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築退縮及相關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08 288 1951 1062"> <tr> <td rowspan="4">十三</td> <td rowspan="4">本規定指定範圍(如右圖所示)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92年1月10日前尚未配地地區</td> <td colspan="2">(一) 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td> </tr>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r> <td>住宅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商業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td> <td>其他使用分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r> <td colspan="4">應依本要點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退縮地區範圍圖見第六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td> </tr> <tr> <td colspan="4">(二) 前述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td> </tr> <tr> <td>十五</td> <td>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td> <td colspan="2">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 </tr> </table> <p>二、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基地，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留置騎樓地；未規定退縮建築基地，如屬「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應留設騎樓地者，從其規定。</p> <p>四、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出入通道，不得突出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p> <p>五、如有建築基地狹小等特殊情形者，得經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後，不受本條各款之限制。</p>	十三	本規定指定範圍(如右圖所示)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92年1月10日前尚未配地地區	(一) 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應依本要點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退縮地區範圍圖見第六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二) 前述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				十五	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統一本條文規定。</p>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十三	本規定指定範圍(如右圖所示)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92年1月10日前尚未配地地區	(一) 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應依本要點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退縮地區範圍圖見第六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二) 前述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																																			
十五	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六)留設停車空間規定如下列： 住宅區之使用性質為純作住宅使用者，留設汽機車停車空間管制規定如下： 1.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超過 200 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 2.其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應設置一輛機車停車空間。 住宅區之使用性質作為非純住宅使用者，留設汽機車停車空間管制規定如下： 1.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如超過 100 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汽車空間。 2.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平方公尺應設置一輛機車停車空間。</p>	<p>第十四條</p>	<p>三、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p>				<p>配合安南區土管條文整併，除特殊地區(如：科工區)保留原規定外，其餘地區統一停車空間設置標準。</p>	
		<p>類別</p>	<p>建築物用途</p>	<p>應附設汽車車位</p>	<p>應附設機車車位</p>		<p>應附設裝卸車位</p>
		<p>第一類</p>	<p>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p>
		<p>第二類</p>	<p>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p>
		<p>第三類</p>	<p>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p>
		<p>第四類</p>	<p>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樓地板面積每滿 3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p>
		<p>第五類</p>	<p>前四類以外建築物</p>	<p>同第四類之規定。</p>			
<p>四、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p>							
<p>(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p>							
<p>1.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 公尺，寬 0.9 公尺。</p>							
<p>2.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 公尺。</p>							
<p>(二)最小裝卸位尺寸</p>							
<p>3.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最小裝卸位尺寸：長 6 公尺，寬 2.5 公尺，淨高 2.75 公尺。</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七)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2.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30%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p>(刪除)</p>	<p>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八) 為維護居住品質，本計畫區內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辦理都市設計，並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定申請都市設計審議，並俟審查通過後始准發照建築及工程發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0公尺(含)以上道路兩側臨路界之新建或改建建築基地。 2. 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區地區內建築基地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或建築樓地板面積達9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商33」商業區內建築基地。 4. 其他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之審議範圍者。 	<p>第二十四條</p>	<p>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須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規定辦理。</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九) 為增進土地資源利用，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凡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及「台灣省獎勵興辦公設設施辦法」規定者，得依規定作多目標使用。</p>	<p>第十三條</p>	<p>為加速公共設施之開闢，鼓勵民間興建公共設施，公共設施用地除下列規定外，均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作多目標使用：</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十) 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第十五條</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內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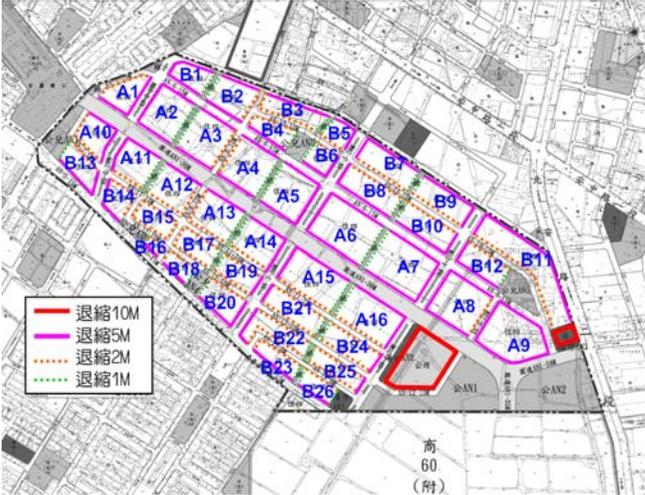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十一)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p>	<p>第二條</p>	<p>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p>		<p>餘新增條文詳第六章第七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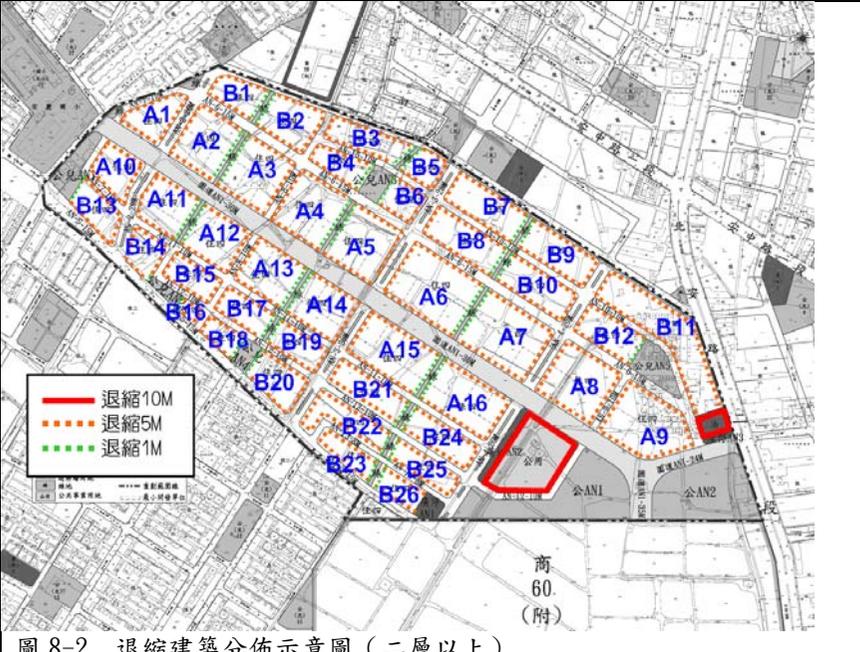
二十八、A28：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副都心(北側低密度住宅區部分)細部計畫案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第二條 計畫區各使用分區及用地，容積率及建蔽率規定如下表。		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h>住宅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r> <td>住四</td> <td>60</td> <td>180</td> <td></td> </tr> </table>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四	60	180		住宅區編號整併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四	60	18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編號</th> <th>項目</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土地使用分區 第四種低密度住宅區</td> <td>60</td> <td>180</td> </tr> <tr> <td>二</td> <td>公園用地</td> <td>15</td> <td>45</td> </tr> <tr> <td>三</td> <td>公共設施用地 公用設備用地</td> <td>50</td> <td>250</td> </tr> <tr> <td>四</td> <td>加油站用地</td> <td>50</td> <td>250</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一	土地使用分區 第四種低密度住宅區	60	180	二	公園用地	15	45	三	公共設施用地 公用設備用地	50	250	四	加油站用地	50	250	第十一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h>用地類別</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r> <td>公用設備用地</td> <td>50</td> <td>250</td> <td></td> </tr> <tr> <td>加油站用地</td> <td>50</td> <td>250</td> <td>安南區副都心北側住宅區內</td> </tr> </table>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公用設備用地	50	250		加油站用地	50	250	安南區副都心北側住宅區內	沿用原計畫有關公用設備及加油站用地之使用強度規定。其餘用地統一改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編號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一	土地使用分區 第四種低密度住宅區	60	180																																	
二	公園用地	15	45																																	
三	公共設施用地 公用設備用地	50	250																																	
四	加油站用地	50	250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公用設備用地	50	250																																		
加油站用地	50	250	安南區副都心北側住宅區內																																	
第三條 公用設備用地以下列使用為限： (一)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二)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三)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四) 變電所 (五) 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第十二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除依下列規定外，餘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公用設備用地以下列使用為限： 1.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2.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3.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4.變電所 5.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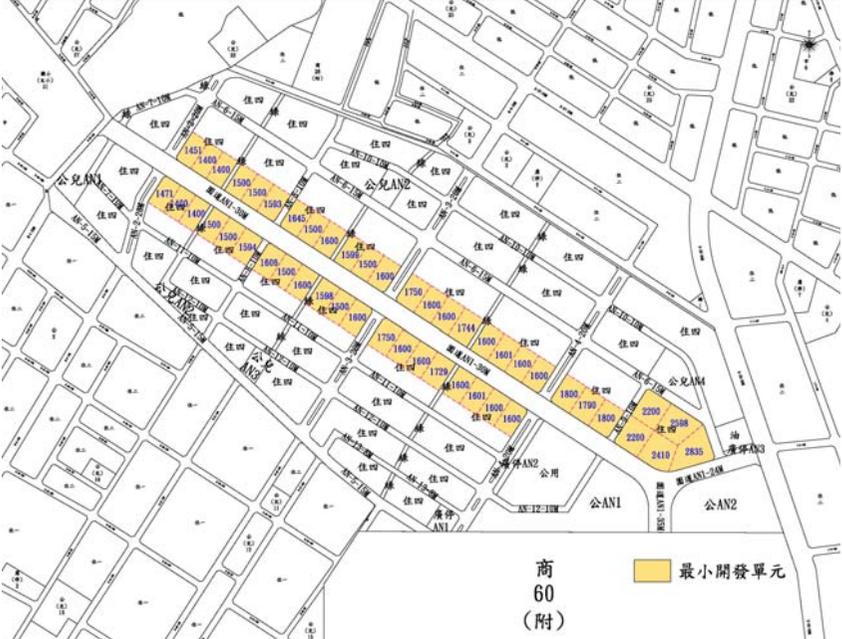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四條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 計畫區內各分區及用地除另有規定者外，各項建築使用類別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表：					第十四條 三、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					配合安南區土管條文整併，除特殊地區(如：科工區)保留原規定外，其餘地區統一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3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3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1. 本條規定留設之機車停車空間得兼作自行車停車空間。</p> <p>2. 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1)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公尺，寬0.9公尺。 (2)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p> <p>3. 本條規定留設貨車裝卸位： (1)每滿十個裝卸位，應於其中設置一個大貨車裝卸位。 (2)最小裝卸位尺寸： A. 小貨車裝卸位：長6公尺，寬2.5公尺，淨高2.75公尺。 B. 大貨車裝卸位：長13公尺，寬4公尺，淨高4.2公尺。</p> <p>(二) 計畫區內各街廓內建築基地停車場出入口應設置於基地所臨接最小路寬之計畫道路。惟基地條件特殊者，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p>	<p>四、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 (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1.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公尺，寬0.9公尺。 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 (二) 最小裝卸位尺寸 2. 安南區副都心住宅區留設貨車裝卸位： (1)每滿十個裝卸位，應於其中設置一個大貨車裝卸位。 (2)最小裝卸位尺寸： A. 小貨車裝卸位：長6公尺，寬2.5公尺，淨高2.75公尺。 B. 大貨車裝卸位：長13公尺，寬4公尺，淨高4.2公尺。</p> <p>五、其它規定 (二)安南區副都心住宅區內各街廓內建築基地停車場出入口應設置於基地所臨接最小路寬之計畫道路。惟基地條件特殊者，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第五條 計畫區內三條6M綠地得兼供人行步道使用。</p>	<p>第十二條</p>	<p>十三、安南區副都心住宅區內三條6M綠地得兼供人行步道使用。</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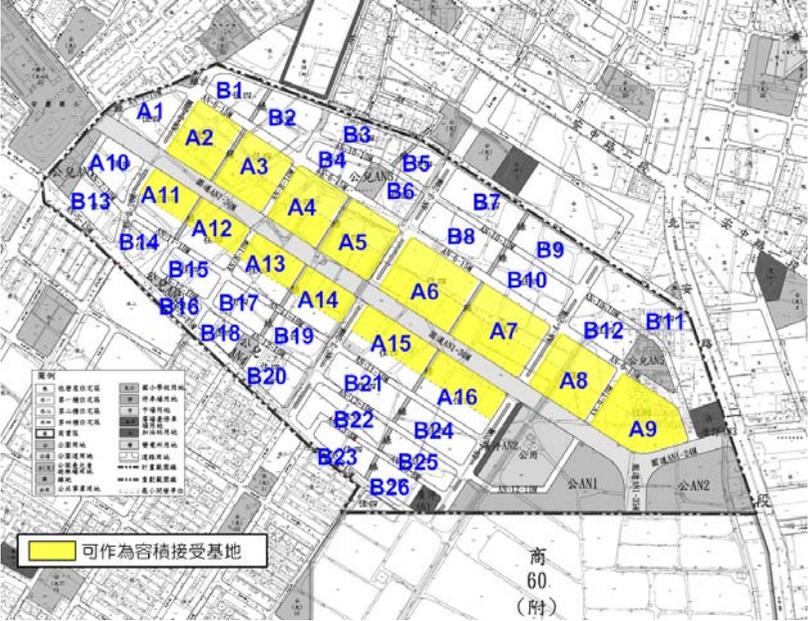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第六條 退縮建築規定</p> <p>建築基地應依圖 8-1、圖 8-2 所示退縮建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住宅區：有關住宅區之退縮依其面前道路及街廓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園道、15M、20M 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其臨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2.5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免留設騎樓地，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予以綠化。 2. 臨 10M 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面層：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2 公尺建築。 (2) 其臨道路境界線應設置 2 公尺寬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免留設騎樓地，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3) 2 層(含)以上：牆面線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 3. 臨接 6M 綠帶之建築基地：應自臨綠帶之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1 公尺建築。 <p>(二) 公共設施用地(不含公用設備用地、加油站用地)：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其臨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2.5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免留設騎樓地，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予以綠化。</p>	<p>第十五條</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建築退縮及相關規定</p> <p>十二 安南區副都心北側低密度住宅區部分</p> <p>建築基地應依圖所示退縮建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住宅區：有關住宅區之退縮依其面前道路及街廓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公園道、15M、20M 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其臨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2.5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免留設騎樓地，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予以綠化。 2. 臨 10M 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面層：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2 公尺建築。 (2) 其臨道路境界線應設置 2 公尺寬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免留設騎樓地，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3) 2 層(含)以上：牆面線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 3. 臨接 6M 綠帶之建築基地：應自臨綠帶之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1 公尺建築。 <p>(二) 公共設施用地(不含公用設備用地、加油站用地)：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其臨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2.5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免留設騎樓地，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予以綠化。</p> <p>如左圖 退縮建築分佈示意圖(地面層)、退縮建築分佈示意圖(二層以上)</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圖 8-1 退縮建築分佈示意圖(地面層)</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圖 8-2 退縮建築分佈示意圖（二層以上）</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現行條文內容	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三) 公用設備用地、加油站用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10 公尺建築，其臨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2.5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免留設騎樓地，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予以綠化。 2. 公用設備用地於 AN-11-10M 道路中心線延伸至公 AN1 應留設 14 公尺寬帶狀開放空間，作為視覺廊道，(詳圖 8-3)。 3. 承上，如有設置連通設施之需要者，其淨高應高於 12 公尺，並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後始得設置。  <p>商 60 (附)</p> <p>圖 8-3 公用設備用地留設視覺廊道位置示意圖</p>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二、 建築退縮及相關規定</p> <p>十二 安南區副 都心北側 低密度住 宅區部分</p> <p>(三) 公用設備用地、加油站用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10 公尺建築，其臨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2.5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免留設騎樓地，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予以綠化。 2. 公用設備用地於 AN28-10-10M 道路中心線延伸至公 AN28-1 應留設 14 公尺寬帶狀開放空間，作為視覺廊道，(詳圖)。 3. 承上，如有設置連通設施之需要者，其淨高應高於 12 公尺，並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後始得設置。 <p>如左圖 公用設備用地留設視覺廊道位置示意圖</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第七條 最小基地開發單元 臨園道之街廓內基地境界線臨園道之建築基地，其最小建築單元詳下圖8-4所示，惟基地條件特殊者，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圖8-4 最小基地開發單元示意圖</p>	<p>第二十條 建築基地最小面寬與開發規模規定如下： 四、安南區副都心北側低密度住宅區 臨公園道之街廓內基地境界線臨公園道之建築基地，其最小建築單元詳下圖所示，惟基地條件特殊者，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如左圖)</p>	<p>修正說明 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第八條 相關獎勵</p> <p>一、為獎勵最小基地開發單元，A9街廓容積率獎勵為240%，惟其建蔽率需降為50%；餘臨園道之開發單元獎勵為210%。另鄰接開發單元之土地欲合併建築，如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亦得比照其獎勵。</p> <p>二、鄰接最小基地開發單元如合併開發，每增加乙單元，獎勵容積率10%；如A5街廓二處單元合併開發，其容積率為220%。</p> <p>三、另B11街廓內建築基地，臨道路退縮8公尺並建蔽率降為50%者，容積率獎勵為210%；如再合併建築基地面積達1,500平方公尺，容積率獎勵為240%。</p> <p>五、以上獎勵面積之總合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0.5倍。</p> <p>圖 8-5 最小基地開發單元容積率獎勵規定示意圖</p>	<p>第十九條</p> <p>安南區副都心北側低密度住宅區相關獎勵：</p> <p>一、為獎勵最小基地開發單元，A9街廓容積率獎勵為240%，惟其建蔽率需降為50%；餘臨園道之開發單元獎勵為210%。另鄰接開發單元之土地欲合併建築，如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亦得比照其獎勵。</p> <p>二、鄰接最小基地開發單元如合併開發，每增加乙單元，獎勵容積率10%；如A5街廓二處單元合併開發，其容積率為220%。</p> <p>三、另B11街廓內建築基地，臨道路退縮8公尺並建蔽率降為50%者，容積率獎勵為210%；如再合併建築基地面積達1,500平方公尺，容積率獎勵為240%。</p> <p>四、以上獎勵及接受容積移轉面積之總合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0.5倍。</p>	<p>修正說明</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四、本計畫區指定容積接受基地範圍如圖 8-6 所示，得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六、有關設置斜屋頂之獎勵適用「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p>  <p>圖 8-6 容積接受基地分佈示意圖</p>	<p>二十一條</p>	<p>容積移轉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規定辦理，並指定以下地區得為容積接受基地： 三、安南區副都心北側低密度住宅區指定地區 四、基地條件符合「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規定者。</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第九條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應依「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副都心(「商 60」北側住宅區)都市設計準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p>	<p>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圖)，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 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一、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 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 (圖)。 三、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詳圖所示) 四、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 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 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 七、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 八、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 (圖見第六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p>	<p>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須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規定辦理。</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第十條 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p>第二條</p>	<p>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p>		<p>餘新增條文詳第六章第七節</p>	

二十九、全市性：變更臺南市細部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變更）專案通盤檢討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計畫區內各分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使用分區</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密度住宅區(中住)</td> <td>60</td> <td>200</td> <td>-</td> </tr> <tr> <td>低密度住宅區1(低住1)</td> <td>60</td> <td>180</td> <td></td> </tr> <tr> <td>低密度住宅區2(低住2)</td> <td>55</td> <td>165</td> <td>-</td> </tr> <tr> <td>中心商業區(商四(1)-1)</td> <td>80</td> <td>320</td> <td>-</td> </tr> <tr> <td>中心商業區(商特-1(1)-1)</td> <td>60</td> <td>400</td> <td>-</td> </tr> <tr> <td>次要商業區(商E7-1)</td> <td>60</td> <td>200</td> <td>-</td> </tr> <tr> <td>工業區</td> <td>70</td> <td>210</td> <td>-</td> </tr> <tr> <td>第一種電信專用區(電專一)</td> <td>50</td> <td>250</td> <td>-</td> </tr> <tr> <td>第二種電信專用區(電專二)</td> <td><u>50</u></td> <td><u>360</u></td> <td>-</td> </tr> <tr> <td>第三種電信專用區(電專三)</td> <td><u>50</u></td> <td><u>250</u></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說明	中密度住宅區(中住)	60	200	-	低密度住宅區1(低住1)	60	180		低密度住宅區2(低住2)	55	165	-	中心商業區(商四(1)-1)	80	320	-	中心商業區(商特-1(1)-1)	60	400	-	次要商業區(商E7-1)	60	200	-	工業區	70	210	-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電專一)	50	250	-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電專二)	<u>50</u>	<u>360</u>	-	第三種電信專用區(電專三)	<u>50</u>	<u>250</u>	-	第九條	<p>其它使用分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使用分區</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種電信專用區</td> <td>50</td> <td>25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50	250		沿用現行條文內容有關第一種電信專用區規定。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說明																																																										
中密度住宅區(中住)	60	200	-																																																										
低密度住宅區1(低住1)	60	180																																																											
低密度住宅區2(低住2)	55	165	-																																																										
中心商業區(商四(1)-1)	80	320	-																																																										
中心商業區(商特-1(1)-1)	60	400	-																																																										
次要商業區(商E7-1)	60	200	-																																																										
工業區	70	210	-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電專一)	50	250	-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電專二)	<u>50</u>	<u>360</u>	-																																																										
第三種電信專用區(電專三)	<u>50</u>	<u>250</u>	-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50	250																																																											
<p>第二條 容許使用項目如下：</p> <p>一、「商四(1)-1」「商特-1(1)-1」、「商E7-1」商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商業區使用管制規定辦理，但不得作為加油(氣)站、殯葬服務業(含殯儀館、壽具店、葬儀社)、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妓女戶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之使用。</p> <p>二、「工」工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乙種工業區使用管制規定辦理。</p> <p>三、第一種電信專用區、第二種電信專用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辦理。</p> <p>四、第三種電信專用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規定辦理。</p> <p>五、其餘分區未規定容許使用項目者，均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其它使用分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十、第一種電信專用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辦理。</p>				沿用現行條文內容有關第一種電信專用區規定。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電信專用區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應附設汽車車位</th> <th>應附設機車車位</th> <th>應附設裝卸車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種電信專用區、第二種電信專用區</td> <td>樓地板面積未滿500平方公尺者設置1輛，超過部分每25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1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1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3,000平方公尺設置1輛(最多設置2輛)。</td> </tr> <tr> <td>第三種電信專用區</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1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50平方公尺設置1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1輛(最多設置2輛)。</td> </tr> </tbody> </table> <p>一、電信專用區留設之機車停車空間得兼作自行車停車空間。 二、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公尺，寬0.9公尺。 (二)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 三、機車及汽車之停車面積得依停車需求予以彈性轉換之，但轉換之停車面積不得超過各停車面積之百分之二十。 四、最小裝卸車位尺寸：長6公尺，寬2.5公尺，淨高2.75公尺。</p>				類別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樓地板面積未滿500平方公尺者設置1輛，超過部分每25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1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1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3,000平方公尺設置1輛(最多設置2輛)。	第三種電信專用區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1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50平方公尺設置1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1輛(最多設置2輛)。	第十四條	<p>各分區及用地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二、電信專用區</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應附設汽車車位</th> <th>應附設機車車位</th> <th>應附設裝卸車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樓地板面積未滿500平方公尺者設置1輛，超過部分每25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1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1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3,000平方公尺設置1輛(最多設置2輛)。</td> </tr> </tbody> </table> <p>四、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 (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1.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公尺，寬0.9公尺。 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 (二) 最小裝卸位尺寸 3. 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最小裝卸位尺寸：長6公尺，寬2.5公尺，淨高2.75公尺。</p> <p>五、其它規定 (一) 「工5」工業區(和順工業區)及電信專用區之機車及汽車的停車面積得依停車實際需求予以轉換之，但轉換之停車面積不得超過各停車面積的20%。</p>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樓地板面積未滿500平方公尺者設置1輛，超過部分每25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1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1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3,000平方公尺設置1輛(最多設置2輛)。	沿用現行條文內容有關第一種電信專用區規定。
類別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樓地板面積未滿500平方公尺者設置1輛，超過部分每25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1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1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3,000平方公尺設置1輛(最多設置2輛)。																							
第三種電信專用區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1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50平方公尺設置1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1輛(最多設置2輛)。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樓地板面積未滿500平方公尺者設置1輛，超過部分每25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1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1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3,000平方公尺設置1輛(最多設置2輛)。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本計畫之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內各項建築使用類別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表：					第十四條	三、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					配合安南區土管條文整併，除特殊地區(如：科工區)保留原規定外，其餘地區統一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3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30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 公尺，寬 0.9 公尺。 (二)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 公尺。 二、機車及汽車之停車面積得依停車需求予以彈性轉換之，但轉換之停車面積不得超過各停車面積之百分之二十。 三、最小裝卸車位尺寸：長 6 公尺，寬 2.5 公尺，淨高 2.75 公尺。 四、其中「商 E7-1」商業區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作商業區使用者，其建築物附設汽車位應加倍留設。</p>	第十四條	<p>四、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 (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1.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 公尺，寬 0.9 公尺。 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 公尺。 (二) 最小裝卸位尺寸 3. 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最小裝卸位尺寸：長 6 公尺，寬 2.5 公尺，淨高 2.75 公尺。</p>	<p>配合安南區土管條文整併，除特殊地區(如：科工區)保留原規定外，其餘地區統一停車空間設置標準。</p>			
<p>第四條 有關退縮建築規定如下： 一、電信專用區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牆面線 5 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2.5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其他分區均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第十五條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退縮及相關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08 627 1933 805"> <tr> <td data-bbox="1108 627 1167 805">十四</td> <td data-bbox="1167 627 1301 805">電信專用區</td> <td data-bbox="1301 627 1933 805">電信專用區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牆面線 5 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2.5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td> </tr> </table> <p>二、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基地，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留置騎樓地；未規定退縮建築基地，如屬「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應留設騎樓地者，從其規定。</p>	十四	電信專用區	電信專用區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牆面線 5 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2.5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p>沿用現行條文內容有關第一種電信專用區規定。</p>
十四	電信專用區	電信專用區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牆面線 5 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2.5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p>第五條 電信專用區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應依都市設計準則之規定辦理。</p>	第二十四條	<p>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須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規定辦理。</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p>第六條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p>	第二條	<p>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配合各區土管條文整併，於未變更實質內容下，統一本條文字敘述</p>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五-7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變更前後對照表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寮農場地區）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準則：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一、建築高度及造型管制</p> <p>(一) 建築物高度</p> <p>為塑造本地區特殊建築景觀及優美風貌之形成，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建築物高度應符合下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種住宅區之建築基地，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 4 層樓，且其簷高不得超過 14 公尺為原則。 第二種住宅區之建築基地，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 5 層樓，且其簷高不得超過 18 公尺為原則。但建築基地非完整街廓者，其建築物高度可就實際需要增加至 7 層樓或 25 公尺。 鄰里商業區、商業區（購）之建築基地，其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 7 層樓，且其簷高不得超過 25 公尺為原則，但位於商業區（購）增設觀光旅館時其高度不在此限。 	<p>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二十三條</p> <p>特定地區之建築物高度限制如下：</p> <p>二、和順寮農場地區為塑造特殊建築景觀及優美風貌之形成，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建築物高度應符合下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一-1」住宅區之建築基地，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四層樓，且其簷高不得超過 14 公尺為原則。 「住二-1」住宅區之建築基地，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五層樓，且其簷高不得超過 18 公尺為原則。但建築基地非完整街廓者，其建築物高度可就實際需要增加至七層樓或 25 公尺。 「商 45」、「商 46」鄰里商業區之建築基地，其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七層樓，且其簷高不得超過 25 公尺為原則。 「商 44」商業區之建築基地，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七層樓，且其簷高不得超過 25 公尺為原則，<u>但建築設計符合以下規定者，得不受本項建築物高度限制：</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基地建蔽率低於 50% 以下，且基地面積 30% 以上留設為廣場式開放空間，且該開放空間不得設置圍牆、圍籬等阻隔性設施，全日開放為一般公眾使用。</u> <u>建築物與同一基地內他幢或同一幢建築物之相對水平距離 (D) 達 10 公尺以上，且與鄰地境界線之相對水平距離 (d) 達 5 公尺以上。』</u> <u>基地建築設計如具特殊創意，可形塑地標意象，且經本市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各棟建築於建築高度高於 10 公尺以上部分，得不受本要點第十五條之退縮建築與前開鄰棟間隔標準限制，惟其突出部分長度不得大於 2 公尺。</u> 	<p>為商 44 商業區土地得利用既有法定容積合理開發，同時有效控管鄰地景觀意象，有條件放寬其建築高度限制。</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二、開放空間及植栽綠化標準</p> <p>(一) 建築基地指定留設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基準</p> <p>2.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內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其性質、規模及設置標準需依左列各項規定辦理，上項之公共開放空間得計入建築基地法定空地：</p> <p>(1) 建築基地指定退縮 10 公尺牆面線，應沿相鄰道路境界線留設連續性之人行通道，其寬度至少 6 公尺，且自相鄰道路起算 0.5 公尺以後設置至少 2 公尺之喬木行道樹（位置得依基地現況微調並應避免損及污水下水道幹管，但人行通道應能與前後基地相連）（圖三一A），且依下列規定：</p> <p>(2) 建築基地指定退縮 6 公尺牆面線，應沿相鄰道路境界線留設連續性之人行通道，其寬度至少 3.5 公尺，並自相鄰道路側起算 0.5 公尺以後設置至少 1.5 公尺之喬木行道樹（位置得依基地現況微調並應避免損及污水下水道幹管，但人行通道應能與前後基地相連）（圖三一B），且依下列規定：</p> <p>(3) 建築基地指定退縮 4 公尺牆面線，應沿相鄰道路境界線留設連續性之人行通道，其寬度至少 2.5 公尺，並自道路側起算 0.5 公尺以後設置 1 公尺之灌木植栽帶（植栽帶寬度如因污水下水道幹管位置關係，得依現況調整，但人行通道應能與前後基地相連）（圖三一C）。</p>	<p>附錄四</p>	<p>二、開放空間及植栽綠化標準</p> <p>(一) 建築基地指定留設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基準</p> <p>2.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內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其性質、規模及設置標準需依左列各項規定辦理，上項之公共開放空間得計入建築基地法定空地：</p> <p>(1) 建築基地指定退縮 10 公尺牆面線，應<u>自相鄰道路境界線起向內留設寬度 0.5 公尺之地下管線空間、寬度至少 2 公尺之喬木行道樹及寬度至少 6 公尺之連續性人行通道。</u>（位置得依基地現況微調並應避免損及污水下水道幹管，但人行通道應能與前後基地相連），且依下列規定：</p> <p>(2) 建築基地指定退縮 6 公尺牆面線，應<u>自相鄰道路境界線起向內留設寬度 0.5 公尺之地下管線空間、寬度至少 1.5 公尺之喬木行道樹及寬度至少 3.5 公尺之連續性人行通道。</u>（位置得依基地現況微調並應避免損及污水下水道幹管，但人行通道應能與前後基地相連），且依下列規定：</p> <p>(3) 建築基地指定退縮 4 公尺牆面線，應<u>自相鄰道路境界線起向內留設寬度 0.5 公尺之地下管線空間、寬度至少 1 公尺之灌木植栽帶及寬度至少 2.5 公尺之連續性人行通道。</u>（植栽帶寬度如因污水下水道幹管位置關係，得依現況調整，但人行通道應能與前後基地相連）。</p>	<p>現行都市設計規定有關建築基地退縮規定文字書寫敘述不清，衡酌規劃意旨及既往案例執行現況予以修正。</p>
<p>(原條文)</p>		<p>餘未涉及變更條文詳見第六章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附件內容</p>	

表五-8 通盤檢討前後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目		航測計畫面積 (公頃)	檢討變更面積 (公頃)	檢討後		
				面積(公頃)	佔全區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中密度 住宅區	住四-2	100.95	0	100.95	0.89%
		住五	10.65	0	10.65	0.09%
		住六	56.80	0	56.80	0.50%
		小計	168.40	0	168.40	1.49%
	低密度 住宅區	住一	238.97	-0.27	238.70	2.11%
		住一-1	22.65	0	22.65	0.20%
		住二-1	63.99	0	63.99	0.57%
		住三	61.12	0.01	61.13	0.54%
		住三-1	400.37	-0.05	400.32	3.54%
		住四	383.74	0.45	384.19	3.40%
		住四-1	87.36	-0.59	86.77	0.77%
		住五	4.32	0	4.32	0.04%
		住六-1	21.39	0	21.39	0.19%
		住八	3.55	0	3.55	0.03%
		低密度住宅區	2.67	0	2.67	0.02%
		小計	1290.13	-0.45	1289.68	11.41%
		住宅區小計		1458.53	-0.45	1458.08
	商業區		56.87	0	56.87	0.50%
	工業區		753.93	0	753.93	6.67%
	農業區		4709.38	0	4709.38	41.68%
	野生動物保護區		529.19	0	529.19	4.68%
	寺廟專用區		0.09	0	0.09	0.00%
	宗教專用區		20.31	0	20.31	0.18%
	保存區		2.12	0	2.12	0.02%
	保護區		251.77	0	251.77	2.23%
	古蹟保存區		0.55	0	0.55	0.00%
	遊樂區		486.28	0	486.28	4.30%
	加油站專用區		0.12	0	0.12	0.00%
	港埠專用區		9.06	0	9.06	0.08%
	港埠專用區 (兼供排水使用)		0.48	0	0.48	0.00%
	車站專用區		0.99	0	0.99	0.01%
	電信專用區		2.52	0	2.52	0.02%
	瓦斯事業特定專用區		0.16	0	0.16	0.00%
變電所專用區		0.77	0	0.77	0.01%	
河川區		1014.38	0	1014.38	8.98%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11.67	0	11.67	0.10%	
土壤污染管制區		35.56	0	35.56	0.31%	
使用分區小計		9344.73	-0.45	9344.28	82.70%	
公共 設施 用地	學校 用地	大專學校用地	84.33	0	84.33	0.75%
		高中(職)學校用地	11.73	0	11.73	0.10%
		國中學校用地	45.55	0	45.55	0.40%
		國小學校用地	52.05	0	52.05	0.46%
		國中小學校用地	6.68	0	6.68	0.06%
		私立學校用地	44.96	0	44.96	0.40%
		小計	245.30	0	245.3	2.17%
	公墓用地		17.28	0	17.28	0.15%
	公園用地		326.92	-0.02	326.9	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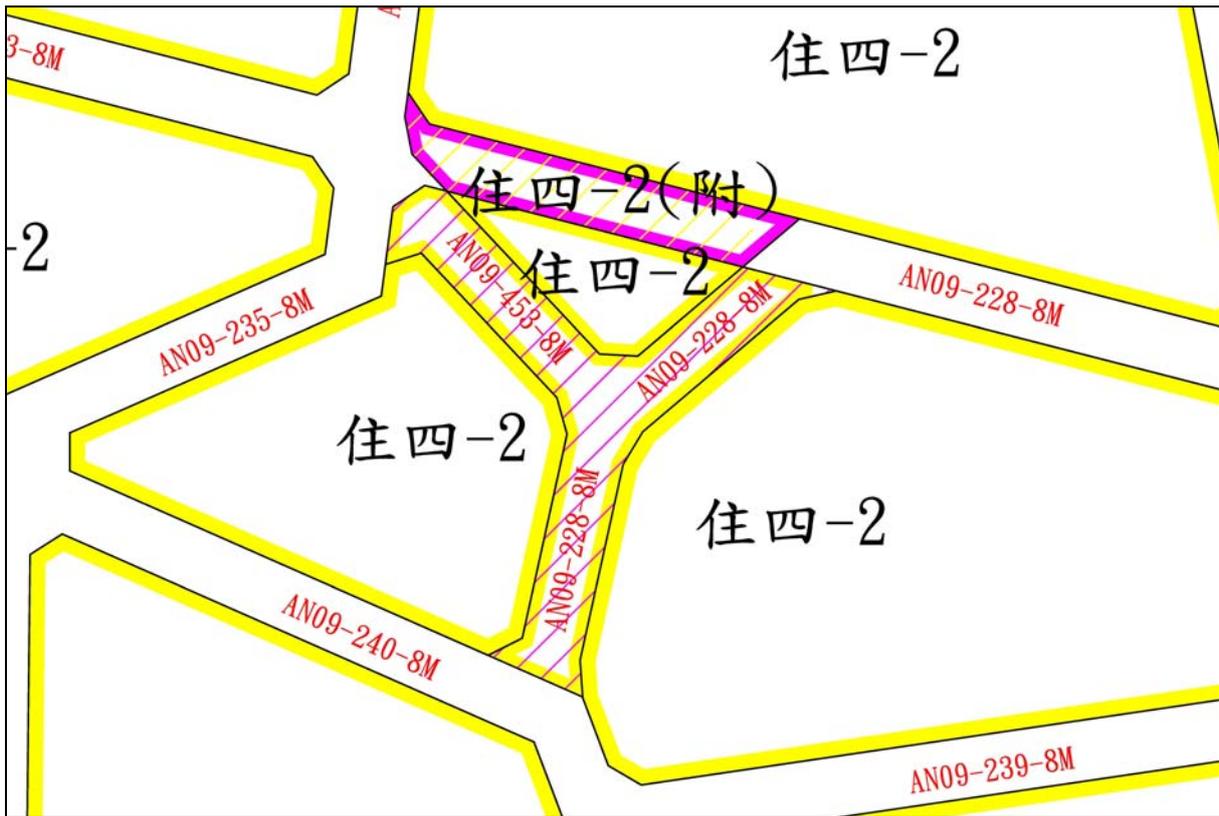
項目	航測計畫面積 (公頃)	檢討變更面積 (公頃)	檢討後		
			面積(公頃)	佔全區比例(%)	
公園用地 (兼供排水使用)	13.9	0	13.9	0.12%	
兒童遊樂場	6.84	0	6.84	0.0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93.3	0.33	93.63	0.83%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兼供排水使用)	0.17	0	0.17	0.00%	
綠地	35.18	0.48	35.66	0.32%	
綠地(兼供排水使用)	0.2	0	0.2	0.00%	
河道兼道路用地	1.48	0	1.48	0.01%	
河道用地	125.38	0	125.38	1.11%	
機關用地	63.24	-0.04	63.2	0.56%	
機關用地 (兼供排水使用)	0.04	0	0.04	0.00%	
郵政用地	0.19	0	0.19	0.00%	
公用事業用地	0.77	0	0.77	0.01%	
公用設備用地	1.22	0	1.22	0.01%	
自來水供應用地	1.49	0	1.49	0.01%	
停車場用地	6.98	-0.09	6.89	0.06%	
批發市場用地	18.78	0	18.78	0.17%	
市場用地	8.07	-0.29	7.78	0.07%	
廣場用地	0.77	0.51	1.28	0.0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9.67	-0.28	9.39	0.08%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兼供排水使用)	1.68	0	1.68	0.01%	
加油站用地	1.47	0	1.47	0.01%	
變電所用地	3.42	0	3.42	0.03%	
電路鐵塔用地	0.2	0	0.2	0.00%	
垃圾處理場用地	37.71	0	37.71	0.33%	
抽水站用地	0.35	0	0.35	0.00%	
污水處理廠用地	8.16	0	8.16	0.07%	
污水、廢棄物處理場、 防洪抽水站用地	12.2	0	12.2	0.11%	
滯洪池用地	4.07	0	4.07	0.04%	
醫療用地	4.12	0	4.12	0.04%	
社福用地	2.03	0	2.03	0.02%	
溝渠用地	1.36	0	1.36	0.01%	
鐵路用地	1.17	0	1.17	0.01%	
公園道用地	9.89	0	9.89	0.09%	
道路 用地	主要計畫道路	448.26	-4.11	444.15	3.93%
	細部計畫道路	424.96	3.96	428.92	3.80%
道路用地 (兼供排水使用)	16.34	0	16.34	0.14%	
公共設施用地小計	1954.56	0.45	1955.01	17.30%	
總計	11299.29	0	11299.29	100.00%	

第三節 市都委會決議暫予保留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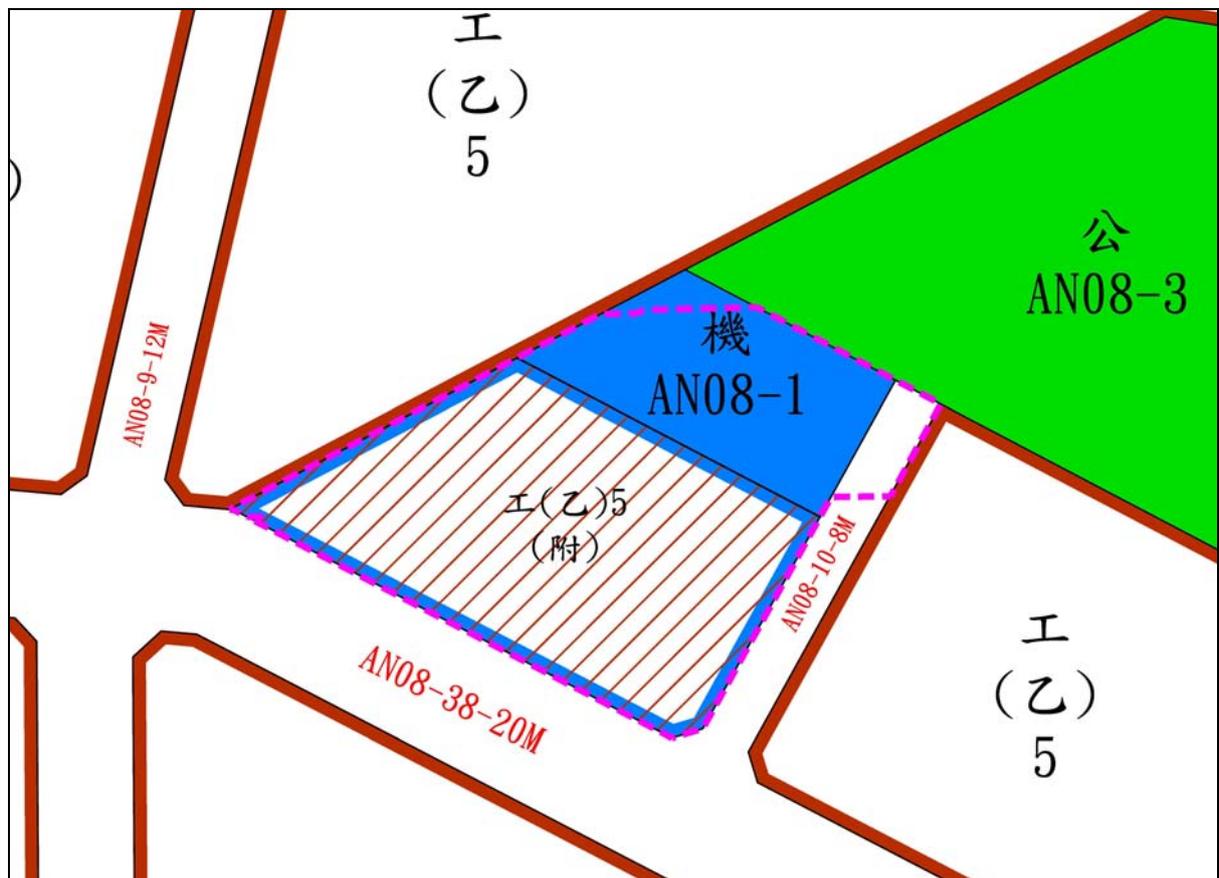
原依市都委會決議通過變更編號第二-7案及一-26案，按附帶規定申請人須於本案核定前完成變更回饋或先行徵詢地主同意，因仍需時作業，為免延宕整體都市計畫辦理時程，同意列為「暫予保留案件」，由申請人於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7次會會議紀錄文到6個月內，完成附帶條件規定應辦事項後，再由市府逕予核定暨發布實施。

表五-9 暫予保留案件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市都委會紀錄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一-26	安慶里 保鎮宮前 C-51-8M 計 畫道路	C-51-8M 道路用 地 (0.04 公頃)	「住四-2」 中密度住宅區 (0.04 公頃)	1. 計畫道路開闢影響保鎮宮主 體建物。 2. 取消部分道路用地，改以保 鎮宮南側既有通行道路變更 為計畫道路取代原有通行功 能。	【其他說明】 道路調整後影響兩側緊 鄰土地權益部分，應由 陳情人於本案核定及公 告發布實施前，取得兩 側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證 明文件。 【附帶條件】 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部分，應依「臺南市都 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 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 範」辦理回饋。	人 71
		中密度住宅區 (0.08 公頃)	「AN09-453-8M 」、 「AN09-228-8M 」道路用地 (0.08 公頃)			
二-7	和順工業區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0.28 公頃)	「工5」 乙種工業區 (0.28 公頃)	1. 本機關用地係劃供和順工業 區設置服務中心，供各種行 政、郵電、銀行、醫療及福 利等設施使用，但尚未依法 徵收。 2. 本案經函詢相關機關使用需 求，僅經發局表示仍有設置 工業區管理中心需要，為加 速和順工業區管理中心用地 取得，同意依解除部分機關 用地為工業區，並無償提供 部分機關用地及繳納代金供 本府取得管理中心用地。	【附帶條件】 1. 保留本案陳情人共有 土地面積(見圖五 -25)之30%為機關 用地(約0.10公頃) 與AN08-10-8M道路 用地(約0.02公 頃)，並應於本案公告 發布實施前無償捐贈 予市府所有；其餘土 地則同意變更為乙種 工業區(約0.28公 頃)。 2. 安和段216-2地號及 和業段409-1地號等 二筆其他私人所有之 機關用地(76 m ²)， 由陳情人於本案公告 發布實施前自願繳交 該部分土地當期公告 現值加四成之代金予 市府，由市府併同取 得該機關用地。	人 46



圖五-24 暫一-26 案變更示意圖



圖五-25 暫二-7 案附帶變更示意圖

第六章 實質計畫

第一節 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位於曾文溪與鹽水溪之間，東鄰永康與安定二區，西臨台灣海峽與澎湖列島遙遙相對，北隔曾文溪與七股及西港二區為鄰，南與鹽水溪為界與北區銜接；計畫面積為 11299.29 公頃。

第二節 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安南區都市計畫地區依「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指導，計畫目標年訂為民國 114 年，計畫人口訂為 416,000 人。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土地使用計畫經檢討結果，如表六-1 所示，並分項敘述如後：

- 一、住宅區：住宅區面積減少 0.45 公頃，檢討後總面積 1458.08 公頃，其中中密度住宅區為 168.40 公頃、低密度住宅區為 1289.68 公頃。
- 二、商業區：面積維持不變，檢討後總面積為 56.87 公頃。
- 三、工業區：面積維持不變，檢討後總面積為 753.93 公頃。
- 四、古蹟保存區：面積維持不變，檢討後總面積 0.55 公頃。
- 五、保存區：面積維持不變，檢討後總面積 2.12 公頃。
- 六、宗教專用區：面積維持不變，檢討後總面積 20.30 公頃。
- 七、其他分區：其他分區尚有保護區、農業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及加油站專用區等，檢討後面積詳參表六-1。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安南區內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包含學校、公園、機關、停車場等各項用地(詳表六-3及圖六-1所示),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計1955.01公頃,佔總計畫面積17.30%。

經調整後之公共設施計畫,以新訂之計畫人口依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所訂之檢討標準進行檢討(詳表六-2)。分析檢討結果,公共開放空間仍為不足,故針對目前都市計畫規劃不足之公共設施項目,所提出之改善策略如下:

- 一、公有土地的持續列管,隨時調整為最大效益之用途。
- 二、學校用地及公共機關的新建或改建工程應儘量採取開放式設計,彌補開放空間及體育場所之不足。
- 三、新開發個案(如特定專用區)規定以低建蔽率,並透過都市設計規定儘量採取集中方式留設法定空地。
- 四、鼓勵閒置土地的短期公益性使用。

表六-1 檢討後使用分區明細表

項目		檢討後面積 (公頃)	相關變更案	備註	
土地 使用 分區	中密度 住宅區	住四-2	100.95	一-2、一-9、二-2、五-8	
		住五	10.65	五-8	
		住六	56.80	五-8	
		小計	168.40		
	低密度 住宅區	住一	238.70	一-5、一-16、一-17、 一-18、一-20、一-21、 一-22、二-6、四-2、四-3、 五-8	
		住一-1	22.65	五-8	
		住二-1	63.99	五-8	
		住三	61.13	一-1、一-13、五-8	
		住三-1	400.32	一-3、一-6、一-7、 一-11、一-12、一-13、 一-14、一-15、一-23、 一-27、二-4、三-2、五-8	
		住四	384.19	一-4、一-10、一-12、 一-13、一-16、一-18、 一-19、一-20、一-21、 一-23、一-28、二-1、二-2、 三-1、四-1、五-8	
		住四-1	86.77	一-8、二-3、五-8	
		住五	4.32	五-8	
		住六-1	21.39	五-8	
		住八	3.55	五-8	
		-	2.67		尚未擬 定細計 範圍
	小計	1289.68			
	住宅區合計		1458.08		
	商業區		56.87		
	工業區		753.93	一-24	工5
農業區		4709.38	一-13		
野生動物保護區		529.19			
寺廟專用區		0.09			
宗教專用區		20.31			

項目	檢討後面積 (公頃)	相關變更案	備註
保存區	2.12		
保護區	251.77		
古蹟保存區	0.55		
遊樂區	486.28		
加油站專用區	0.12		
港埠專用區	9.06		
港埠專用區 (兼供排水使用)	0.48		
車站專用區	0.99		
電信專用區	2.52		
瓦斯事業特定專用區	0.16		
變電所專用區	0.77		
河川區	1014.38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11.67		
土壤污染管制區	35.56		
使用分區小計	9344.28		

註：表列面積僅供統計參考，實際應依計畫圖實地定樁分割測量結果為準。

表六-2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劃設檢討表

計畫人口：416,000 人

公共設施項目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單位：公頃)				
		計畫面積	檢討標準	需要面積	超過面積	不足面積
遊憩設施	公園	340.80	通盤檢討後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之面積。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	-
	公兒	93.80		-	-	-
	兒童遊樂場	6.84		-	-	-
	廣場(+1/2廣停)	6.815		-	-	-
	體育場	0		-	-	-
	綠地	35.68		-	-	-
	合計	483.935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達一公頃以上之地區、新市區建設地區或舊市區更新地區，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並以整體開發方式興闢之。	1129.929	-	645.994
停車空間	停車場(+1/2廣停)	12.425	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 (二)商業區： 1. P<1 萬人，以商業區面積*8%。 2. 1 萬人≤P≤10 萬人，以商業區面積*10%。 3. P>10 萬人者，以商業區面積*12%為準。 其他停車需求較高之設施等用地，應依實際需要檢討留設停車空間。	12.55	-	0.125
學校用地	國小(+1/2國中小)	55.39	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	-	-
	國中(+1/2國中小)	48.89		-	-	-
	高中職	11.73		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校：由教育主管機關研訂整體配置計畫及需求面積。	-	-
	市場	26.85	零售市場用地應依據該地區之發展情形，予以檢討。已設立之市場足數需求者，應將其餘尚未設立之市場用地檢討變更。	-	-	-

表六-3 檢討後公共設施明細表

用地項目	新編號	原編號	航測面積 (公頃)	變更面積 (公頃)	變更後面 積(公頃)	細部 計畫	位置	變更 案號	
學校用地	文大	文大 5	文大 5	72.18		72.18	主要計畫劃設：成功大學安南校區		
		文大 10	文大 10	12.15		12.15	主要計畫劃設：本淵寮西北側		
		小計		84.33		84.33	—	—	
	高中(職)	文中 21	文中 21	3.01		3.01	A6	主要計畫劃設：啟智學校	
		文中 64	文中 64	8.72		8.72		主要計畫劃設：公塭里南側(預留高中用地)	
		小計		11.73		11.73	—	—	
	文中	文中 27	文中 27	3.67		3.67	A1	主要計畫劃設：安南國中	
		文中 43	文中 43	2.47		2.47	A5	主要計畫劃設：新設預留	
		文中 40	文中 40	3.85		3.85	A6	主要計畫劃設：和順國中	
		文中 58	文中 58	4.44		4.44	A7	主要計畫劃設：未開闢	
		文中 38	文中 38	3.35		3.35	A9	主要計畫劃設：安順國中	
		文中 42	文中 42	3.73		3.73		主要計畫劃設：十字路東側	
		文中 76	文中 76	3.5		3.5	A11	主要計畫劃設：鹽水溪排水線西側、二-七號道路北側	
		文中 74	文中 74	3.32		3.32	A13	主要計畫劃設：中洲寮地區	
		文中 59	文中 59	2.5		2.5	A14	主要計畫劃設：安明路東側、鹽水西排水幹線南側	
		文中 60	文中 60	2.26		2.26	A25	主要計畫劃設：鹽水溪排水路南側、海佃路東側	
		文中 70	文中 70	3.8		3.8	A27	主要計畫劃設：海佃路西側地區	
		文中 41	文中 41	5.66		5.66		主要計畫劃設：成大安南校區北側(土城國中)	
		文中 63	文中 63	3		3		主要計畫劃設：公塭里南側	
	小計		45.55		45.55	—	—		
	文小	文小 25	文小 25	4.49		4.49	A1	主要計畫劃設：海東國小	
文小 27		文小 27	1.59		1.59	A2	主要計畫劃設：土城國小沙崙分校		
文小 34		文小 34	3.01		3.01		主要計畫劃設：南興國小學東分校		
文小 33		文小 33	1.32		1.32	A3	主要計畫劃設：南興里南興國小		
文小 35		文小 35	2.57		2.57		主要計畫劃設：十二佃安佃國小		
文小 31		文小 31	1.25		1.25	A4	主要計畫劃設：顯宮國小		

用地項目	新編號	原編號	航測面積(公頃)	變更面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公頃)	細部計畫	位置	變更案號
	文小 32	文小 32	1.81		1.81	A5	主要計畫劃設：長安國小	
	文小 24	文小 24	3.26		3.26	A6	主要計畫劃設：和順國小	
	文小 26	文小 26	3.13		3.13	A7	主要計畫劃設：土城國小	
	文小 23	文小 23	2.93		2.93	A9	主要計畫劃設：安順國小	
	文小 51	文小 51	2.66		2.66		主要計畫劃設：安慶國小、海尾寮東側	
	文小 81	文小 81	3.18		3.18	A11	主要計畫劃設：鹽水溪排水線西側、二-七號道路北側	
	文小 82	文小 82	2.26		2.26		主要計畫劃設：鹽水溪排水線西側、二-七號道路北側	
	文小 83	文小 83	3.02		3.02	A12	主要計畫劃設：科技工業區內	
	文小 69	文小 69	2		2	A14	主要計畫劃設：安明路東側、鹽水西排水幹線南側	
	文小 52	文小 52	2.4		2.4	A15	主要計畫劃設：溪頂寮西側	
	文小	文小	0.07		0.07	A22	細部計畫劃設：位於文小 34 南側	
	文小 60	文小 60	2.07		2.07	A25	主要計畫劃設：海佃路東側、鹽水溪排水幹線南側	
	文小 29	文小 29	2.08		2.08		主要計畫劃設：鎮海國小	
	文小 74(附)	文小 74(附)	2.98		2.98		主要計畫劃設：長溪街東側、鹽水溪排水幹線南側	
	文小 77	文小 77	3.97		3.97		主要計畫劃設：安南區東側、「三-三二號」道路西北側	
	小計		52.05		52.05	—	—	
文中小	文中小(附)	文中小(附)	4		4		主要計畫劃設：「二等十三號」道路與「一等四號」道路交叉口北側〈供國中小使用〉	
	文中小 2	文中小 2	2.68			A14	主要計畫劃設：「二等十三號」道路鹽水溪交叉口西側〈供國中小使用〉	
	小計		6.68			—	—	
私校	私校 1	私校 1	3.21			A9	主要計畫劃設：瀛海中學	
	私校 9	私校 9	18.33				主要計畫劃設：康寧大學(原文大 8)	
	私校 10	私校 10	23.42				主要計畫劃設：興國管理學院(原文大 9)	
	小計		44.96			—	—	

用地項目	新編號	原編號	航測面積(公頃)	變更面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公頃)	細部計畫	位置	變更案號
公墓用地	墓 8(附)	墓 8(附)	17.28				主要計畫劃設：曾文溪南岸	
	小計		17.28			—	—	
公園用地	公 24	公 24	1.2		1.2	A1	主要計畫劃設：海東國小西側	
	公 32	公 32	1.65		1.65		主要計畫劃設：十字路、海佃路交叉口	
	公 AN03-1	公 1	0.78		0.78	A3		
	公 AN03-2	公 2	0.3		0.3			
	公 AN03-3	公 3	0.53		0.53			
	公 AN03-4	公 4	0.95		0.95			
	公 AN03-5	公 5	0.76		0.76			
	公 AN03-6	公 6	0.63		0.63			
	公 AN03-7	公 7	0.39		0.39			
	公 AN03-8	公 8	0.56		0.56			
	公 AN04-1	公 2	0.19		0.19	A4		
	公 AN06-1	公 1	1.04		1.04	A6		
	公 AN06-2	公 2	0.03		0.03		主要計畫劃設：和順國小西北側	
	公 31	公 31	0.58		0.58			
	公 AN07-1	公 1	0.22		0.22	A7		
	公 23	公 23	1.99		1.99	A8	主要計畫劃設：安順國中東側	
	公 AN08-1	公 1	0.09		0.09			
	公 AN08-2	公 2	0.44		0.44			
	公 AN08-3	公 3	0.5		0.5			
	公 32	公 32	0.26		0.26	A9	主要計畫劃設：十字路、海佃路交叉口	
	公 33	公 33	1.42		1.42		主要計畫劃設：溪頂寮西北側	
	公 39	公 39	30.31		30.31	A11	主要計畫劃設：供設置藝術及體育公園、鹽水西排水線西側、二-七號道路北側	
	公 AN12-1	公 1	0.49		0.49	A12		
	公 AN12-2	公 2	0.49		0.49			
	公 AN12-3	公 3	2.5		2.5			
	公 AN12-4	公 4	1.14		1.14			
	公 AN12-5	公 5	0.38		0.38			
	公 AN12-6	公 6	6.32		6.32			
	公 AN12-7	公 7	1.45		1.45			
	公 AN12-8	公 8	0.73		0.73			
公 AN12-9	公 9	0.73		0.73				
公 AN12-10	公 10	1.83		1.83				
公 AN12-11	公 11	2.4		2.4				
公 AN12-12	公 12	2.23		2.23				
公 AN12-13	公 13	3.75		3.75				
公 AN12-14	公 14	1.53		1.53				
公 AN12-15	公 15	0.68		0.68				
公 AN12-16	公 16	0.38		0.38				
公 AN12-17	公 17	0.38		0.38				
公 AN12-18	公 18	0.88		0.88				

用地項目	新編號	原編號	航測面積(公頃)	變更面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公頃)	細部計畫	位置	變更案號
	公 AN12-19	公 19	0.09		0.09	A14		
	公 AN12-20	公 20	0.27		0.27			
	公 60	公 60	1.2		1.2		主要計畫劃設	
	公 AN14-1	公 2	2.07		2.07			
	公 AN14-2	公 3	2.61		2.61			
	公 AN14-3	公 4	1.94		1.94			
	公 AN14-4	公 5	1.14		1.14			
	公 AN14-5	公 6	2.67		2.67			
	公 AN17-1	公 1	0.66		0.66	A17		
	公 AN17-2	公 2	0.11		0.11			
	公 AN17-3	公 2-1	0.11		0.11			
	公 AN17-4	公 3	0.1		0.1			
	公 AN17-5	公 3-1	0.11		0.11			
	公 AN17-6	公 4	0.1		0.1			
	公 AN17-7	公 4-1	0.11		0.11			
	公 AN17-8	公 5	0.16		0.16			
	公 AN17-9	公 5-1	0.5		0.5			
	公 AN17-10	公 6	0.15		0.15			
	公 AN17-11	公 6-1	0.03		0.03			
	公 AN18-1	公 1	0.71		0.71	A18		
	公 AN19-1	公 1	0.64		0.64	A19		
	公 AN20-1	公 1	0.64		0.64	A20		
	公 AN20-2	公 2	0.98		0.98			
	公 AN22-1	公 1	0.72		0.72	A22		
	公 AN22-2	公 2	0.55		0.55			
	公 AN22-3	公 3	0.95		0.95			
	公 AN22-4	公 4	1.77		1.77			
	公 AN23-1	公 1	0.24		0.24	A23	配合土城細部計畫區之「公一」規劃	
	公 AN23-2	公 2	0.93		0.93		配合土城細部計畫區之「公二」規劃	
	公 AN23-3	公 3	0.51		0.51			
	公 AN23-4	公 4	0.75		0.75			
	公 12	公 12	2.53		2.53	A25	主要計畫劃設：鹽水溪北側、「二-八號」道路東側	
	公 AN27-1	公 1	0.54		0.54	A27	海佃路西側地區	
	公 AN27-2	公 2	0.6	-0.02	0.58		海佃路東側地區	一-16、一-19
	公 AN27-3	公 3	0.66		0.66		海佃路東側地區	
	公 AN27-4	公 4	0.71		0.71		海佃路東側地區	
	公 AN28-1	公 AN1	1.56		1.56	A28		
	公 AN28-2	公 AN2	1.41		1.41			
	公 36	公 36	181.67		181.67	—	主要計畫劃設：鹽水溪及排水幹線間(供環保公園使用)	
	公 41	公 41	35.34		35.34		主要計畫劃設：鹿耳門溪兩側	
	公 53	公 53	5.27		5.27			
	小計		326.92	-0.02	326.90			
公園用地(兼供	公 AN07-1(水)	公 1(水)	0.21		0.21	A7		
	公 AN07-2(水)	公 2(水)	0.31		0.31		未開闢	

用地項目	新編號	原編號	航測面積(公頃)	變更面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公頃)	細部計畫	位置	變更案號
排水使用)	公 AN23-1(水)	公 1(水)	0.31		0.31	A23		
	公 41(水)	公 41(水)	13.07		13.07		主要計畫劃設：鹿耳門溪兩側	
	小計		13.9		13.9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AN12-1	兒 1	1.73		1.73	A12		
	兒 AN12-2	兒 2	0.55		0.55			
	兒 1	兒 1	4.56		4.56		主要計畫劃設：十二佃地區	
	小計		6.84		6.84	—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AN01-1	公(兒)1	0.59		0.59	A1		
	公(兒)AN01-2	公(兒)2	0.49		0.49			
	公(兒)AN01-3	公(兒)3	0.75		0.75			
	公(兒)AN01-4	公(兒)4	0.82		0.82			
	公(兒)AN01-5	公(兒)5	0.47		0.47			
	公(兒)AN01-6	公(兒)6	0.52		0.52			
	公(兒)AN01-7	公(兒)7	0.54		0.54			
	公(兒)AN01-8	公(兒)8	0.48		0.48			
	公(兒)AN01-9	公(兒)9	0.55		0.55			
	公(兒)AN01-10	公(兒)10	0.34		0.34			
	公(兒)AN01-11	公(兒)11	0.45		0.45			
	公(兒)AN01-12	公(兒)12	0.31		0.31			
	公(兒)AN01-13	公(兒)13	0.35		0.35			
	公(兒)AN01-14	公(兒)14	0.57		0.57			
	公(兒)AN01-15	公(兒)15	0.46		0.46			
	公(兒)AN01-16	公(兒)16	0.2		0.2			
	公(兒)AN01-17	公(兒)17	0.3		0.3			
	公(兒)AN01-18(附)	公(兒)17(附)	0.42		0.42			
	公(兒)AN01-19	公(兒)18	0.37		0.37			
	公(兒)AN01-20	公(兒)19	0.56		0.56			
	公(兒)AN01-21	公(兒)20	0.57		0.57			
	公(兒)AN02-1	公(兒)1	0.3		0.3	A2	學東里(A)區	
	公(兒)AN02-2	公(兒)2	0.43		0.43		學東里(A)區	
	公(兒)AN02-3	公(兒)3	0.4		0.4		學東里(B)區	
	公(兒)AN02-4	公(兒)4	0.21		0.21		學東里(C)區	
	公(兒)AN02-5	公(兒)5	0.21		0.21		學東里(D)區	
	公(兒)AN02-6	公(兒)6	0.23		0.23		砂崙里(E)區	
	公(兒)AN02-7	公(兒)7	0.36		0.36		砂崙里(F)區	
	公(兒)AN02-8	公(兒)8	0.21		0.21		青草崙(G)區	
	公(兒)AN02-9	公(兒)9	0.28		0.28		青草崙(G)區	
	公(兒)AN03-1	公(兒)1	0.41		0.41	A3	十二佃	
	公(兒)AN03-2	公(兒)2	0.46		0.46		十二佃	
	公(兒)AN03-3	公(兒)3	0.4		0.4		十二佃	
	公(兒)AN03-4	公(兒)4	0.46		0.46		十二佃	
	公(兒)AN03-5	公(兒)5	0.34		0.34		十二佃	
	公(兒)AN03-6	公(兒)6	0.68		0.68		十二佃	
公(兒)AN03-7	公(兒)7	0.76		0.76	十二佃			
公(兒)AN03-8	公(兒)8	0.34		0.34	南興里			
公(兒)AN03-9	公(兒)9	0.35		0.35	南興里			
公(兒)AN03-10	公(兒)10	0.21		0.21	公塭里			
公(兒)AN03-11	公(兒)11	0.49		0.49	公塭里			
公(兒)AN03-12	公(兒)12	0.16		0.16	公塭里			

用地項目	新編號	原編號	航測面積(公頃)	變更面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公頃)	細部計畫	位置	變更案號
	公(兒)AN03-13	公(兒)13	0.16		0.16		公塭里	
	公(兒)AN03-14	公(兒)14	0.41		0.41		公塭里	
	公(兒)AN03-15	公(兒)15	0.2		0.2		十二佃	
	公(兒)AN03-16	公(兒)16	0.29		0.29		十二佃	
	公(兒)AN04-1	公(兒)1	0.41		0.41	A4	顯宮地區，尚未開闢	
	公(兒)AN04-2	公(兒)2	0.29		0.29		顯宮地區，尚未開闢	
	公(兒)AN04-3	公(兒)3	0.25		0.25		顯宮地區，已開闢	
	公(兒)AN04-4	公(兒)4	0.36		0.36		四草地區，尚未開闢	
	公(兒)AN04-5	公(兒)5	0.41		0.41		四草地區，尚未開闢	
	公(兒)AN05-1	公(兒)1	0.23		0.23		A5	新寮
	公(兒)AN05-2	公(兒)2	0.37		0.37	新寮		
	公(兒)AN05-3	公(兒)3	0.33		0.33	新寮		
	公(兒)AN05-4	公(兒)4	0.47		0.47	新寮		
	公(兒)AN05-5	公(兒)5	0.39		0.39	新寮		
	公(兒)AN05-6	公(兒)6	0.33		0.33	新寮		
	公(兒)AN05-7	公(兒)7	0.43		0.43	溪心寮		
	公(兒)AN05-8	公(兒)8	0.33		0.33	總頭寮		
	公(兒)AN05-9	公(兒)9	0.36		0.36	總頭寮		
	公(兒)AN05-10	公(兒)10	0.22	+0.0019	0.22	總頭寮		一-12
	公(兒)AN05-11	公(兒)12	0.64		0.64	十三佃		
	公(兒)AN05-12	公(兒)13	0.12		0.12	十三佃		
	公(兒)AN06-1	公(兒)1	0.32		0.32	A6		
	公(兒)AN06-2	公(兒)2	0.37		0.37			
	公(兒)AN06-3	公(兒)3	0.28		0.28			
	公(兒)AN06-4	公(兒)4	0.45		0.45			
	公(兒)AN06-5	公(兒)5	0.26		0.26			
	公(兒)AN06-6	公(兒)6	0.37		0.37			
	公(兒)AN06-7	公(兒)7	0.54		0.54			
	公(兒)AN07-1	公(兒)1	0.75		0.75	A7		
	公(兒)AN07-2	公(兒)2	0.26		0.26			
	公(兒)AN07-3	公(兒)3	0.34		0.34			
	公(兒)AN07-4	公(兒)4	0.36		0.36			
	公(兒)AN07-5	公(兒)5	0.43	+0.01	0.44			四-1
	公(兒)AN07-6	公(兒)6	0.22		0.22			
	公(兒)AN07-7	公(兒)AS66	0.21		0.21			
	公(兒)AN09-1	公(兒)1	0.34		0.34	A9		
	公(兒)AN09-2	公(兒)2	0.63		0.63			
	公(兒)AN09-3	公(兒)3	0.31		0.31			
	公(兒)AN09-4	公(兒)4	0.78		0.78			
	公(兒)AN09-5	公(兒)5	0.44		0.44			
	公(兒)AN09-6	公(兒)6	0.57		0.57			
	公(兒)AN09-7	公(兒)7	0.32		0.32			
	公(兒)AN09-8(附)	公(兒)8	1.03		1.03			
	公(兒)AN09-9	公(兒)9	0.35		0.35			
	公(兒)AN09-10	公(兒)10	0.44		0.44			
	公(兒)AN09-11	公(兒)11	0.51		0.51			
	公(兒)AN09-12	公(兒)12	0.47		0.47			
	公(兒)AN09-13	公(兒)13	0.38		0.38			
	公(兒)AN09-14	公(兒)14	0.46		0.46			
	公(兒)AN09-15	公(兒)15	0.35		0.35			
	公(兒)AN09-16	公(兒)16	0.32		0.32			

用地項目	新編號	原編號	航測面積(公頃)	變更面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公頃)	細部計畫	位置	變更案號
	公(兒)AN09-17	公(兒)17	0.34		0.34			
	公(兒)AN09-18	公(兒)18	0.44		0.44			
	公(兒)AN09-19	公(兒)19	0.38		0.38			
	公(兒)AN09-20	公(兒)20	0.34		0.34			
	公(兒)AN09-21	公(兒)21	0.43		0.43			
	公(兒)AN09-22	公(兒)22	0.74		0.74			
	公(兒)AN09-23	公(兒)23	0.43		0.43			
	公(兒)AN09-24	公(兒)24	0.38		0.38			
	公(兒)AN09-25	公(兒)25	0.42		0.42			
	公(兒)AN09-26	公(兒)26	0.57		0.57			
	公(兒)AN09-27	公(兒)27	0.35		0.35			
	公(兒)AN09-28	公(兒)28	0.54		0.54			
	公(兒)AN09-29	公(兒)29	0.29		0.29			
	公(兒)AN09-30	公(兒)30	0.45		0.45			
	公(兒)AN09-31	公(兒)31	0.21		0.21			
	公(兒)AN09-32	公(兒)32	0.44		0.44		梅花公園	
	公(兒)AN09-33	公(兒)33	0.41		0.41		鳳凰公園	
	公(兒)AN09-34	公(兒)34	0.28		0.28			
	公(兒)AN09-35	公(兒)35	0.54		0.54			
	公(兒)AN09-36	公(兒)36	0.25		0.25			
	公(兒)AN09-37	公(兒)37	0.61		0.61		原文中 25	
	公(兒)AN09-38	公(兒)38	0.84		0.84		原文中 25	
	公(兒)1	公(兒)1	1.74		1.74	A11	主要計畫劃設	
	公(兒)AN11-1	公(兒)2	0.26		0.26			
	公(兒)AN13-1	公(兒)8	0.27		0.27	A13	五塊寮地區	
	公(兒)AN13-2	公(兒)9	0.4		0.4		五塊寮地區	
	公(兒)AN13-3	公(兒)10	0.04		0.04		五塊寮地區	
	公(兒)AN13-4	公(兒)11	0.43		0.43		五塊寮地區	
	公(兒)AN13-5	公(兒)12	0.71		0.71		外塭地區	
	公(兒)AN13-6	公(兒)13	0.16		0.16		外塭地區	
	公(兒)AN13-7	公(兒)14	0.32		0.32		外塭地區	
	公(兒)AN13-8	公(兒)15	1.07		1.07		中洲寮地區	
	公(兒)AN13-9	公(兒)16	0.42		0.42		中洲寮地區	
	公(兒)AN13-10	公(兒)17	0.36		0.36		中洲寮地區	
	公(兒)AN13-11	公(兒)18	0.38		0.38		中洲寮地區	
	公(兒)AN13-12	公(兒)19	0.2		0.2		中洲寮地區	
	公(兒)AN13-13	公(兒)20	0.17		0.17		新宅地區	
	公(兒)AN13-14	公(兒)21	0.22		0.22		新宅地區	
	公(兒)AN14-1	公(兒)1	0.11		0.11			
	公(兒)AN14-2	公(兒)2	0.46	-0.01	0.45			一-8
	公(兒)AN14-3	公(兒)5	0.71		0.71			
	公(兒)AN14-4	公(兒)10	0.57		0.57			
	公(兒)AN14-5	公(兒)12	0.35		0.35			
	公(兒)AN14-6	公(兒)13	0.55	-0.10	0.45			二-5
	公(兒)AN14-7	公(兒)14	0.28		0.28	A14		
	公(兒)AN14-8	公(兒)15	0.21		0.21			
	公(兒)AN14-9	公(兒)16	0.28		0.28			
	公(兒)AN14-10	公(兒)17	0.28		0.28			
	公(兒)AN14-11	公(兒)18	0.23		0.23			
	公(兒)AN14-12	公(兒)19	0.16		0.16			
	公(兒)AN14-13	公(兒)19	0.18		0.18		九份子重劃區內	
	公(兒)AN15-1	公(兒)1	0.12		0.12	A15		

用地項目	新編號	原編號	航測面積(公頃)	變更面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公頃)	細部計畫	位置	變更案號
	公(兒)AN15-2	公(兒)2	0.29		0.29			
	公(兒)AN15-3	公(兒)3	0.36		0.36			
	公(兒)AN15-4	公(兒)4	0.49		0.49			
	公(兒)AN15-5	公(兒)5	0.35		0.35			
	公(兒)AN15-6	公(兒)6	1.06		1.06			
	公(兒)AN15-7	公(兒)7	0.08	+0.43	0.51			二-3
	公(兒)AN15-8	公(兒)8	1.01		1.01			
	公(兒)AN15-9	公(兒)9	0.25		0.25			
	公(兒)AN15-10	公(兒)10	0.19		0.19			
	公(兒)AN15-11	公(兒)11	0.34		0.34			
	公(兒)AN15-12	公(兒)12	0.5		0.5			
	公(兒)AN16-1	公(兒)一	0.21		0.21	A16		
	公(兒)AN16-2	公(兒)二	0.19		0.19			
	公(兒)AN16-3	公(兒)三	0.34		0.34			
	公(兒)AN16-4	公(兒)四	0.19		0.19			
	公(兒)AN19-1	公(兒)1	0.18		0.18	A19		
	公(兒)AN19-2	公(兒)2	0.32		0.32			
	公(兒)AN19-3	公(兒)3	0.62		0.62			
	公(兒)AN19-4	公(兒)4	0.44		0.44			
	公(兒)AN19-5	公(兒)5	0.27		0.27			
	公(兒)AN19-6	公(兒)6	0.41		0.41			
	公(兒)AN19-7	公(兒)7	0.37		0.37			
	公(兒)AN20-1	公(兒)1	0.25		0.25	A20		
	公(兒)AN20-2	公(兒)2	0.44		0.44			
	公(兒)AN20-3	公(兒)3	0.25		0.25			
	公(兒)AN20-4	公(兒)4	0.57	+0.01	0.58			一-4
	公(兒)AN20-5	公(兒)5	0.01		0.01			
	公(兒)AN20-6	公(兒)6	0.23		0.23			
	公(兒)AN20-7	公(兒)7	0.34		0.34			
	公(兒)AN20-8	公(兒)8	0.18		0.18			
	公(兒)AN20-9	公(兒)9	0.46	-0.01	0.45			三-1
	公(兒)AN21-1	公(兒)1	0.22		0.22	A21		
	公(兒)AN21-2	公(兒)2	0.29		0.29			
	公(兒)AN22-1	公(兒)1	0.47		0.47	A22		
	公(兒)AN22-2	公(兒)2	0.16		0.16			
	公(兒)AN22-3	公(兒)3	0.37		0.37			
	公(兒)AN22-4	公(兒)4	0.24		0.24			
	公(兒)AN22-5	公(兒)5	0.4		0.4			
	公(兒)AN22-6	公(兒)6	0.23		0.23			
	公(兒)AN22-7	公(兒)7	0.43		0.43			
	公(兒)AN22-8	公(兒)8	0.31		0.31			
	公(兒)AN22-9	公(兒)9	0.3		0.3			
	公(兒)AN23-1	公(兒)1	0.34		0.34	A23		
	公(兒)AN23-2	公(兒)2	0.39		0.39			
	公(兒)AN23-3	公(兒)4	0.24		0.24			
	公(兒)AN23-4	公(兒)5	0.31		0.31			
	公(兒)AN24-1	公(兒)1	0.19		0.19	A24	新寮地區(I-A)區	
	公(兒)AN24-2	公(兒)2	0.5		0.5		新寮地區(I-A)區	
	公(兒)AN24-3	公(兒)3	0.33		0.33		新寮地區(I-B)區	
	公(兒)AN24-4	公(兒)4	0.33		0.33		新寮地區(I-B)區	
	公(兒)AN24-5	公(兒)5	0.44		0.44		新寮地區(I-C)區	
	公(兒)AN24-6	公(兒)7	0.33		0.33		總頭寮及十三佃地區	

用地項目	新編號	原編號	航測面積(公頃)	變更面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公頃)	細部計畫	位置	變更案號
	公(兒)AN24-7	公(兒)8	0.22		0.22			
	公(兒)AN24-8	公(兒)9	0.17		0.17			
	公(兒)AN24-9	公(兒)10	0.35		0.35			
	公(兒)AN24-10	公(兒)11	0.57		0.57			
	公(兒)AN24-11	公(兒)12	0.43		0.43			
	公(兒)AN25-1	公(兒)1	0.32		0.32			
	公(兒)AN25-2	公(兒)2	0.23		0.23			
	公(兒)AN25-3	公(兒)3	0.22		0.22			
	公(兒)AN25-4	公(兒)4	0.2		0.2			
	公(兒)AN25-5	公(兒)5	0.73		0.73			
	公(兒)AN25-6	公(兒)6	0.57		0.57			
	公(兒)AN25-7	公(兒)7	0.24		0.24			
	公(兒)AN25-8	公(兒)8	0.39		0.39			
	公(兒)AN25-9	公(兒)9	0.34		0.34			
	公(兒)AN25-10	公(兒)10	0.26		0.26			
	公(兒)AN25-11	公(兒)11	0.37		0.37			
	公(兒)AN25-12	公(兒)12	0.26		0.26	A25		
	公(兒)AN25-13	公(兒)13	0.25		0.25			
	公(兒)AN25-14	公(兒)14	0.22		0.22			
	公(兒)AN25-15	公(兒)15	0.46		0.46			
	公(兒)AN25-16	公(兒)16	0.19		0.19			
	公(兒)AN25-17	公(兒)17	0.21		0.21			
	公(兒)AN25-18	公(兒)18	0.46		0.46			
	公(兒)AN25-19	公(兒)19	0.2		0.2			
	公(兒)AN25-20	公(兒)20	0.2		0.2			
	公(兒)AN25-21	公(兒)21	0.2		0.2			
	公(兒)AN25-22	公(兒)22	0.26		0.26			
	公(兒)AN25-23	公(兒)23	0.19		0.19			
	公(兒)AN25-24	公(兒)24	0.2		0.2			
	公(兒)AN26-1	公(兒)1	1.44		1.44	A26		
	公(兒)AN26-2	公(兒)2	0.52		0.52			
	公(兒)AN27-1	公兒 1	0.44		0.44		海佃路西側地區	
	公(兒)AN27-2	公兒 2	0.22		0.22		海佃路西側地區	
	公(兒)AN27-3	公兒 3	0.37		0.37		海佃路西側地區	
	公(兒)AN27-4	公兒 4	0.37		0.37		海佃路西側地區	
	公(兒)AN27-5	公兒 5	0.28		0.28		海佃路西側地區	
	公(兒)AN27-6	公兒 6	0.11		0.11		海佃路東側地區	
	公(兒)AN27-7	公兒 7	0.32	-0.0012	0.32	A27	海佃路東側地區	一-17
	公(兒)AN27-8	公兒 8	0.27	-0.01	0.26		海佃路東側地區	一-20
	公(兒)AN27-9	公兒 9	0.38	+0.01	0.39		海佃路東側地區	一-18
	公(兒)AN27-10	公兒 10	0.14		0.14		海佃路東側地區	
	公(兒)AN27-11	公兒 11	0.13		0.13		海佃路東側地區	
	公(兒)AN27-12	公兒 12	0.34		0.34		海佃路東側地區	
	公(兒)AN27-13	公兒 13	0.44		0.44		海佃路東側地區	
	公(兒)AN27-14	公兒 14	0.2		0.2		海佃路東側地區	
	公(兒)AN27-15	公兒 15	0.29		0.29		海佃路東側地區	
	公(兒)AN28-1	公兒 AN1	0.35		0.35	A28		
	公(兒)AN28-2	公兒 AN2	0.1		0.1			
	公(兒)AN28-3	公兒 AN3	0.19		0.19			
	公(兒)AN28-4	公兒 AN4	0.14		0.14			
	公(兒)AN28-5	公兒 AN5	0.36		0.36			
	小計		93.3	+0.33	93.63	—	—	

用地項目	新編號	原編號	航測面積(公頃)	變更面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公頃)	細部計畫	位置	變更案號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公(兒)AN23-1(水)	公(兒)3(水)	0.17		0.17	A23			
	小計		0.17		0.17	—	—		
綠地	綠 AN02-1	綠地	0.02	-0.0008	0.02	A2	砂崙里(F)區	一-14	
	綠 AN03-1	綠 1	0.09		0.09	A3	南興里		
	綠 AN03-2	綠 2	0.18		0.18		公塭里		
	綠 AN05-1	綠 6	0.01		0.01	A5			
	綠 AN05-2	綠 7	0.09		0.09				
	綠 AN09-1	綠 1	0.07		0.07	A9			
	綠 AN09-2	-	0	+0.1	0.1			二-2	
	綠 16	綠 16	0.01		0.01	A11	主要計畫劃設：北安路、怡安路、長溪街交叉口		
	綠 21	綠 21	1.37		1.37		主要計畫劃設：鹽水溪排水線西側、二-七號道路北側		
	綠 22	綠 22	0.17		0.17	A11			
	綠 AN11-1	綠 22-1	0.01		0.01		主要計畫劃設：鹽水溪排水線西側、二-七號道路北側		
	綠 23	綠 23	0.5		0.5	A12			
	綠 AN12-1	綠 1	0.39		0.39				
	綠 AN12-2	綠 2	0.25		0.25				
	綠 AN12-3	綠 3	0.22		0.22				
	綠 AN12-4	綠 4	0.22		0.22				
	綠 AN12-5	綠 5	0.55		0.55				
	綠 AN12-6	綠 6	0.24		0.24				
	綠 AN12-7	綠 7	0.42		0.42				
	綠 AN12-8	綠 8	1.07		1.07				
	綠 AN12-9	綠 9	0.36		0.36				
	綠 AN12-10	綠 10	0.49		0.49				
	綠 AN12-11	綠 11	0.65		0.65				
	綠 AN12-12	綠 12	1.92		1.92				
	綠 AN12-13	綠 13	0.31		0.31				
	綠 AN12-14	綠 14	0.44		0.44				
	綠 AN12-15	綠 15	2.86		2.86				
	綠 AN12-16	綠 16	1.62		1.62				
	綠 AN12-17	綠 17	0.66		0.66				
	綠 AN12-18	綠 18	1.29		1.29				
	綠 19	綠 19	2.55		2.55			主要計畫劃設	
	綠 AN12-19	綠 20	0.52		0.52				
	綠 AN12-20	綠 21	0.07		0.07				
	綠 AN12-21	綠 22	0.12		0.12				
	綠 AN12-22	綠 23	1.21		1.21				
	綠 AN13-1	綠 1	0.02		0.02	A13	外塭地區		
綠 AN13-2	-	0	+0.1	0.1			二-2		
綠 AN13-3	-	0	+0.1	0.1			二-2		
綠 AN13-4	-	0	+0.05	0.05		二-2			
綠 AN14-1	綠 1	0.03		0.03	A14				
綠 AN14-2	綠 2	0.06		0.06					

用地項目	新編號	原編號	航測面積(公頃)	變更面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公頃)	細部計畫	位置	變更案號
	線 AN14-3	線 5	0.7		0.7	A15		
	線 AN14-4	線 6	0.49		0.49			
	線 AN14-5	線 7	0.22		0.22			
	線 AN15-1	線 1	0.04		0.04	A16		
	線 AN15-2	線 2	0.03		0.03			
	線 AN16-1	線一	0.21		0.21	A20		
	線 AN16-2	線二	0.07		0.07			
	線 AN16-3	線三	0.16		0.16			
	線 AN20-1	線	0.05		0.05	A21		
	線 AN21-1	線一	0.04		0.04			
	線 AN21-2	線二	0.1		0.1			
	線 AN21-3	線三	0.03		0.03	A22		
	線 AN22-1	線 1	0.06		0.06			
	線 AN22-2	線 2	0.04		0.04			
	線 AN22-3	線 3	0.03		0.03			
	線 AN22-4	線 4	0.03		0.03	A24		
	線 AN24-1	線 1	0.07		0.07		新寮地區(Ⅰ-A)區	
	線 AN24-2	線 2	0.13		0.13		新寮地區(Ⅰ-A)區	
	線 AN24-3	線 3	0.05		0.05		新寮地區(Ⅰ-A)區	
	線 AN24-4	線 4	0.93		0.93		溪心寮地區(Ⅱ區)	
	線 AN24-5	線 5	0.02		0.02		新寮地區(Ⅰ-B)區	
	線 AN24-6	-	0	+0.05	0.05			二-2
	線 AN24-7	-	0	+0.08	0.08		二-2	
	線 AN25-1	線 1	0.04		0.04	A25		
	線 AN25-2	線 2	0.16		0.16			
	線 AN25-3	線 3	0.13		0.13			
	線 AN25-4	線 4	0.14		0.14			
	線 AN25-5	線 5	0.05		0.05			
	線 AN26-1	線 1	0.02		0.02	A26		
	線 AN26-2	線 2	0.02		0.02			
	線 AN28-1	線	0.02		0.02	A28		
線 AN28-2	線	0.04		0.04				
線 AN28-3	線	0.15		0.15				
線 AN28-4	線	0.17		0.17				
線 AN28-5	線	0.25		0.25				
線 AN28-6	線	0.07		0.07				
線 AN28-7	線	0.11		0.11				
線 AN28-8	線	0.1		0.1				
線 6	線 6	3.6		3.6	—	主要計畫劃設：四草西海岸		
線 17	線 17	3.75		3.75		主要計畫劃設：城西里垃圾處理處西、北側		
線 29	線 29	1.8		1.8		主要計畫劃設：科工區與顯宮地區之間		
小計		35.18	+0.48	35.66				
綠地(兼供排水使用)	線(排)AN09-1	線(排)	0.2		0.2	A9		
	小計		0.2		0.2	—		
機關用地	機 19	機 19	0.25		0.25	A1	主要計畫劃設：安南區公所	
	機 57	機 57	0.2		0.2		主要計畫劃設：安南區十字路〈供稅捐處安南	

用地項目	新編號	原編號	航測面積(公頃)	變更面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公頃)	細部計畫	位置	變更案號
機關用地	機 59	機 59	0.21		0.21		分處使用) 主要計畫劃設:本洲察市地重劃區內(供安南區衛生所使用)、環保局第五隊	
	機 77	機 77	0.07		0.07			
	機 AN01-1	機 1	0.25		0.25		安南派出所、消防隊	
	機 AN01-2	機 2	0.2		0.2		警察局第三分局	
	機 AN02-1	機 1	0.13		0.13		學東里(A)區	
	機 AN02-2	機 2	0.14		0.14	A2	砂崙里(F)區	
	機 AN02-3	機 3	0.08		0.08		青草崙(G)區	
	機 AN03-1	機 1	0.15		0.15		十二佃	
	機 AN03-2	機 2	0.12		0.12		十二佃	
	機 AN03-3	機 3	0.21		0.21	A3	十二佃派出所	
	機 AN03-4	機 4	0.15		0.15		公塭里	
	機 AN03-5	機 5	0.2		0.2		南興里	
	機 AN04-1	機 1	0.37		0.37	A4	顯宮地區:尚未開闢	
	機 AN04-2	機 2	0.13		0.13		四草地區:尚未開闢	
	機 AN05-1	機 1	0.21		0.21		新寮:長安里活動中心	
	機 AN05-2	機 2	0.1		0.1		新寮:長安里派出所	
	機 AN05-3	機 4	0.07		0.07	A5	溪心寮	
	機 AN05-4	機 5	0.15		0.15		總頭寮	
	機 AN05-5	機 6	0.12		0.12		十三佃	
	機 AN06-1	機 1	0.16		0.16			
	機 AN06-2	機 3	0.09		0.09		和順派出所	
	機 AN06-3	機 4	0.11		0.11			
	機 AN06-4	機 5	0.13		0.13	A6		
	機 AN06-5	機 6	0.03	-0.0024	0.03		和順寮段 293-8-9 地號,郵局	二-4
	機 AN07-1	機 1	0.08		0.08	A7	土城派出所	
	-	機 2	0.13	-0.13	0			四-1
	機 AN08-1	機	0.39	0	0.39	A8		
	機 AN09-1	機 4	0.07		0.07	A9		
	機 67	機 67	20.14		20.14	A11	主要計畫劃設:供設置國立歷史博物館	
	機 AN11-1	機 1	0.47		0.47		供設置消防隊、派出所	
	機 AN12-1	機 1	1.72		1.72	A12		
	機 AN12-2	機 2	0.46		0.46			
	機 AN14-1	機 1	0.03		0.03		海佃派出所	
	機 AN14-2	機 2	0.18		0.18	A14		
機 AN14-3	-	0	+0.1	0.1			二-5	
機 AN19-1	機 1	0.13		0.13	A19			
機 AN25-1	機(公)	0.35		0.35	A25			
機 12	機 12	29.09		29.09		主要計畫劃設:中廣電台(本洲察南側)		
機 39(附)	機 39(附)	1.29		1.29		主要計畫劃設:土城東南側(供省住都局重機隊使用)		
機 51	機 51	0.04		0.04		主要計畫劃設:四草湖西南側(供鹿耳門漁港駐在所使用)		
機 52	機 52	0.17		0.17		主要計畫劃設:港仔西		

用地項目	新編號	原編號	航測面積(公頃)	變更面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公頃)	細部計畫	位置	變更案號
							西側(供曾文溪漁港駐在所使用)	
	機 60(附)	機 60(附)	4.44		4.44		主要計畫劃設:成大安南校區東南側(供稅捐處使用)	
	機 76	機 76	0.03		0.03		主要計畫劃設:供海岸巡防機關漁港安檢所使用	
	小計		63.24	-0.04	63.20	—	—	
機關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機 39(水)	機 39(水)	0.03		0.03		主要計畫劃設	
	機 76(水)	機 76(水)	0.01		0.01		主要計畫劃設	
	小計		0.04		0.04			
郵政用地	郵 3	郵 3	0.19		0.19	A15	主要計畫劃設:安南區和順國宅北側(郵政分局)	
	小計		0.19		0.19	—	—	
公用事業用地	公用 AN10-1	公用	0.52		0.52	A10		
	公用 AN11-1	公用 1	0.25		0.25	A11		
	小計		0.77		0.77	—	—	
公用設備用地	公用 AN28-1	公用	1.22		1.22	AN28		
	小計		1.22		1.22			
自來水供應用地	水 AN12-1	水 1	1		1	A12		
	水 AN12-2	水 2	0.25		0.25			
	水 AN12-3	水 3	0.24		0.24			
	小計		1.49		1.49	—	—	
停車場用地	停 AN01-1	停 1	0.14		0.14	A1		
	停 AN01-2	停 2	0.09		0.09			
	停 AN01-3	停 3	0.11		0.11			
	停 AN01-4	停 4	0.11		0.11			
	停 AN02-1	停 1	0.1		0.1	A2	砂崙里(F)區	
	停 AN02-2	停 2	0.05		0.05		青草崙(G)區	
	停 AN03-1	停 1	0.08		0.08	A3	十二佃	
	停 AN03-2	停 2	0.07		0.07		十二佃	
	停 AN03-3	停 3	0.05		0.05		公塭里	
	停 AN03-4	停 4	0.11		0.11		南興里	
	停 AN04-1	停 2	0.04		0.04	A4	顯宮地區,已開闢	
	停 AN04-2	停 3	0.08		0.08		四草地區,尚未開闢	
	停 AN05-1	停 1	0.06		0.06	A5	新寮	
	停 AN05-2	停 2	0.07		0.07		新寮	
	停 AN05-3	停 3	0.05		0.05		溪心寮	
	停 AN05-4	停 4	0.1		0.1		總頭寮	
	停 AN05-5	停 5	0.1		0.1		十三佃	
	停 AN05-6	停 6	0.05		0.05		新寮	
	停 AN06-1	停 1	0.1		0.1	A6		
	停 AN06-2	停 2	0.07		0.07			
	停 AN06-3	停 3	0.06		0.06			
	停 AN06-4	停 4	0.12		0.12			
	-	停 2	0.08	-0.08	0	A7		四-1
	停 AN09-1	停 1	0.09		0.09	A9		
停 AN09-2	停 2	0.23		0.23				
停 AN09-3	停 4	0.23		0.23				

用地項目	新編號	原編號	航測面積(公頃)	變更面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公頃)	細部計畫	位置	變更案號
	停 AN09-4	停 5	0.33		0.33			
	停 AN09-5	停 6	0.07		0.07			
	停 AN09-6	停 7	0.16		0.16			
	停 AN09-7	停 8	0.06		0.06			
	停 AN12-1	停 1	0.53		0.53			
	停 AN12-2	停 2	0.31		0.31			
	停 AN12-3	停 3	0.2		0.2			
	停 AN12-4	停 4	0.25		0.25			
	停 AN12-5	停 5	0.25		0.25	A12		
	停 AN12-6	停 6	0.25		0.25			
	停 AN12-7	停 7	0.25		0.25			
	停 AN12-8	停 8	0.25		0.25			
	停 AN12-9	停 9	0.25		0.25			
	停 AN24-1	停 1	0.18		0.18			
	停 AN24-2	停 2	0.3		0.3			
	停 AN24-3	停 3	0.26		0.26	A24		
	停 AN24-4	停 4	0.05		0.05			
	停 AN24-5	停 5	0.2		0.2			
	停 AN24-6	停 6	0.11		0.11			
	停 AN24-7	停 7	0.06		0.06			
	停 AN24-8	停 8	0.22		0.22			
	小計		6.98	-0.09	6.89	—	—	
批發市場用地	批 3	批 3	6.57		6.57	A6	主要計畫劃設：安南區中州寮附近(家畜批發市場)	
	批 6	批 6	12.21		12.21		主要計畫劃設：綜合農產品批發中心、總頭寮南側	
	小計		18.78		18.78	—	—	
市場用地	市 AN01-1	市 1	0.25		0.25	A1		
	市 AN01-2	市 2	0.28		0.28			
	市 AN01-3	市 4	0.27		0.27			
	市 AN02-1	市 1	0.21		0.21	A2	學東里(A)區	
	市 AN02-2	市 2	0.24		0.24		砂崙里(E)區	
	市 AN02-3	市 3	0.27		0.27		青草崙(G)區	
	市 AN02-4	市 4	0.19		0.19		青草崙(G)區	
	市 AN03-1	市 1	0.23		0.23	A3	十二佃	
	市 AN03-2	市 2	0.2		0.2		十二佃	
	市 AN03-3	市 3	0.17		0.17		公塭里	
	市 AN03-4	市 4	0.29		0.29		南興里	
	市 AN04-1	市 1	0.27		0.27	A4	顯宮地區，尚未開闢	
	市 AN04-2	市 2	0.22		0.22		四草地區，尚未開闢	
	市 AN05-1	市 1	0.22		0.22	A5	尚未開闢	
	市 AN05-2	市 3	0.24		0.24			
	市 AN06-1	市 1	0.08		0.08	A6		
	市 AN06-2	市 2	0.38		0.38			
	市 AN06-3	市 3	0.37		0.37		中洲寮菜市場	
	市 AN06-4	市 4	0.32		0.32			
	市 AN06-5	市 5	0.37		0.37			
市 AN07-1	市 1	0.41		0.41	A7			
市 AN07-2	市 2	0.29		0.29		土城公有市場		
-	市 3		0.29	-0.29	0			四-1

用地項目	新編號	原編號	航測面積(公頃)	變更面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公頃)	細部計畫	位置	變更案號
	市 AN09-1	市 4	0.35		0.35	A9		
	市 AN09-2	市 5	0.22		0.22			
	市 AN09-3	市 6	0.3		0.3			
	市 AN09-4	市 7	0.36		0.36			
	市 AN09-5	市 8	0.25		0.25			
	市 AN12-1	市	0.35		0.35	A12		
	市 8	市 8	0.18		0.18	A14	主要計畫劃設：文賢市場	
	小計		8.07	-0.29	7.78	—	—	
廣場用地	廣 AN01-1	-	0	+0.03	0.03	A1		一-15
	廣 AN05-1	廣 1	0.03		0.03	A5	十三佃	
	廣 AN05-2	廣 2	0.01		0.01			
	廣 AN15-1	廣 1	0.19		0.19	A15		
	廣 AN16-1	廣	0.06		0.06	A16		
	廣 AN19-1	廣 1	0.08		0.08	A19		
	廣 AN21-1	廣	0.1		0.1	A21		
	廣 AN22-1	廣	0.3	+0.48	0.78	A22	位於「宗(專)4」西側及南側	一-25
	小計		0.77	+0.51	1.28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AN03-1	廣(停)1	0.04		0.04	A3	南興里	
	廣(停)AN03-2	廣(停)2	0.05		0.05		南興里	
	廣(停)AN03-3	廣(停)3	0.12		0.12		南興里	
	廣(停)AN03-4	廣(停)4	0.06		0.06		十二佃	
	廣(停)AN03-5	廣(停)5	0.1		0.1		十二佃	
	廣(停)AN03-6	廣(停)6	0.06		0.06		十二佃	
	廣(停)AN03-7	廣(停)7	0.26		0.26		十二佃	
	廣(停)AN03-8	廣(停)8	0.14		0.14		十二佃	
	廣(停)AN09-1	廣(停)1	0.04		0.04	A9		
	廣(停)AN11-1	廣(停)1	1.23		1.23	A11		
	廣(停)AN13-1	廣(停)5	0.27		0.27	A13		
	廣(停)AN13-2	廣(停)6	0.28	-0.02	0.26			四-3
	廣(停)AN13-3	廣(停)7	0.21		0.21			
	廣(停)AN13-4	廣(停)8	0.14		0.14			
	廣(停)AN13-5	廣(停)9	0.2		0.2			
	廣(停)AN13-6	廣(停)10	0.14		0.14			
	廣(停)AN13-7	廣(停)11	0.13		0.13			
	廣(停)AN13-8	廣(停)12	0.07		0.07			
	廣(停)AN13-9	廣(停)13	0.16		0.16			
	廣(停)AN13-10	廣(停)14	0.14		0.14			
	廣(停)AN13-11	廣(停)15	0.15	0	0.15		二-1	
	廣(停)AN14-1	廣(停)1	0.2	-0.01	0.19	A14		一-8
	廣(停)AN14-2	廣(停)2	0.18		0.18			
	廣(停)AN15-1	廣(停)1	0.2		0.2	A15		
	廣(停)AN15-2	廣(停)2	0.23		0.23			
	廣(停)AN15-3	廣(停)3	0.32		0.32			
	廣(停)AN15-4	廣(停)4	0.47		0.47			
	廣(停)AN15-5	廣(停)5	0.17		0.17			
	廣(停)AN15-6	廣(停)6	0.32		0.32			
	廣(停)AN15-7	廣(停)7	0.28		0.28			
廣(停)AN15-8	廣(停)8	0.2		0.2				
廣(停)AN15-9	廣(停)9	0.04		0.04				
廣(停)AN15-10	廣(停)10	0.29		0.29				

用地項目	新編號	原編號	航測面積(公頃)	變更面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公頃)	細部計畫	位置	變更案號
	廣(停)AN21-1	廣(停)	0.12		0.12	A21	宗教專用區北側	
	廣(停)AN21-2	廣(停)2	0.14		0.14			
	-	廣(停)	0.25	-0.25	0	A22		一-25
	廣(停)AN25-1	廣(停)1	0.12		0.12	A25	重劃方式取得	
	廣(停)AN25-2	廣(停)2	0.15		0.15			
	廣(停)AN25-3	廣(停)3	0.15		0.15			
	廣(停)AN25-4	廣(停)4	0.21		0.21			
	廣(停)AN25-5	廣(停)5	0.09		0.09			
	廣(停)AN25-6	廣(停)6	0.13		0.13			
	廣(停)AN25-7	廣(停)7	0.03		0.03			
	廣(停)AN25-8	廣(停)8	0.09		0.09			
	廣(停)AN25-9	廣(停)9	0.09		0.09			
	廣(停)AN25-10	廣(停)10	0.11		0.11			
	廣(停)AN26-1	廣(停)1	0.11		0.11	A26		
	廣(停)AN26-2	廣(停)2	0.11		0.11			
	廣(停)AN26-3	廣(停)3	0.12		0.12			
	廣(停)AN27-1	廣(停)1	0.26	-0.001	0.26	A27	海佃路西側地區	一-17
	廣(停)AN27-2	廣(停)2	0.21		0.21		海佃路東側地區	
	廣(停)AN28-1	廣停 AN1	0.14		0.14	A28		
	廣(停)AN28-2	廣停 AN2	0.12		0.12			
廣(停)AN28-3	廣停 AN3	0.03		0.03				
小計			9.67	-0.28	9.39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廣(停)(排)AN09-1	廣(停)(排)2	0.62		0.62	A9		
	廣(停)(排)AN09-2	廣(停)(排)5	1.06		1.06			
	小計		1.68		1.68	—	—	
加油站用地	油 AN01-1(附)	油 1(附)	0.17		0.17	A1		
	油 13	油 13	0.23		0.23	A9	主要計畫劃設：草湖寮西北面〈安中路北側〉	
	油 16	油 16	0.16		0.16	A13	主要計畫劃設：中州寮南側〈中央公路西側〉	
	油 AN27-1	油 1	0.11		0.11	A27		
	油 AN27-2	油 2	0.09		0.09			
	油 AN27-3	油 3	0.19		0.19			
	油 AN28-1	油	0.2		0.2	A28		
	油 15	油 15	0.32		0.32		主要計畫劃設：土城北側	
小計		1.47		1.47	—	—		
變電所用地	變 16	變 16	0.69		0.69	A11	主要計畫劃設：鹽水溪排水線西側、二一七號道路北側	
	變 AN12-1	變 1	0.76		0.76	A12		
	變 AN12-2	變 2	0.75		0.75			
	變 4	變 4	0.68		0.68	A15	主要計畫劃設：十三佃南面、溪心寮國宅北側〈安南區變電所〉	
	變 AN17-1	變 1	0.54		0.54	A17		
小計		3.42		3.42	—	—		
塔電路地鐵	塔 4	塔 4	0.09		0.09	A11	主要計畫劃設：鹽水溪排水線西側、二一七號道路北側	

用地項目	新編號	原編號	航測面積(公頃)	變更面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公頃)	細部計畫	位置	變更案號
	塔 2	塔 2	0.02		0.02		主要計畫劃設：和順工業區北側	
	塔 3	塔 3	0.02		0.02		主要計畫劃設：和順工業區東側	
	塔 5	塔 5	0.02		0.02		主要計畫劃設	
	塔 6	塔 6	0.05		0.05		主要計畫劃設	
	小計		0.2		0.2	—	—	
垃圾處理場用地	坵 2	坵 2	29.18		29.18		主要計畫劃設：安南區曾文溪口(城西垃圾掩埋場)	
	坵 3	坵 3	8.53		8.53		主要計畫劃設	
	小計		37.71		37.71	—	—	
抽水站用地	抽 1	抽 1	0.35		0.35		主要計畫劃設：鹿耳門溪東側	
	小計		0.35		0.35	—	—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 2	污 2	0.95		0.95	A8	主要計畫劃設：和順工業區東側	
	污 AN10-1	污	0.32		0.32	A10		
	污 18	污 18	1.14		1.14	A11	主要計畫劃設	
	污 AN12-1	污 1	0.04		0.04			
	污 AN12-2	污 2	0.06		0.06	A12		
	污 AN12-3	污 3	0.09		0.09			
	污 21(附)	污 21(附)	5.56		5.56		主要計畫劃設	
小計		8.16		8.16	—	—		
污水、廢棄物處理廠、防洪抽水站用地	污(防)	污(防)	12.2		12.2	A12	主要計畫劃設：科技工業區南側	
	小計		12.2		12.2	—	—	
滯洪池用地	滯 1	滯 1	2.06		2.06		主要計畫劃設	
	滯 2	滯 2	2.01		2.01		主要計畫劃設	
	小計		4.07		4.07	—	—	
醫療用地	醫 AN06-1	醫 1	4.12		4.12	A6		
	小計		4.12		4.12	—	—	
社福用地	社 AN06-1	社 1	2.03		2.03	A6		
	小計		2.03		2.03	—	—	
溝渠用地	溝 AN08-1	溝	1.36		1.36	A8		
	小計		1.36		1.36	—	—	
河道用地	河道	河道	125.38		125.38		主要計畫劃設	
	小計		125.38		125.38	—	—	
河道兼道路用地	河道兼道路	河道兼道路	1.48		1.48		主要計畫劃設	
	小計		1.48		1.48	—	—	
鐵路用地	鐵	鐵	1.17		1.17		主要計畫劃設	
	小計		1.17		1.17	—	—	
公園道用地	公道 AN14-1	公道一	2.26		2.26	A14	九份子重劃區	
	公道 AN14-2	公道二	2.26		2.26			
	公道 AN17-1	公道 1	0.83		0.83	A17		
	公道 AN17-2	公道 2	0.78		0.78			
	公道 AN28-1	園道 AN1	3.76		3.76	A28		
	小計		9.89		9.89	—	—	

用地項目	新編號	原編號	航測面積 (公頃)	變更面積 (公頃)	變更後面 積(公頃)	細部 計畫	位置	變更 案號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道(水)	道(水)	16.34		16.34			
	小計		16.34		16.34	—	—	
道路用地	主計道路	主計道路	448.26	-4.11	444.15			二-2
	細計道路	細計道路	424.96	+3.96	428.92			一全、 二-2、 三-1、 四-1、 四-3
	小計		873.22	-0.15	873.07	—	—	
公共設施用地小計			1954.56	+0.45	1955.01			

註：表列面積僅供統計參考，實際應依計畫圖實地定樁分割測量結果為準。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本計畫區檢討後計畫道路與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面積共計 889.41 公頃,主要計畫道路規劃詳表六-4,細部計畫道路檢討後情形詳表六-5。

表六-4 主要計畫道路明細表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	備註
1-3	60	3125	自計畫範圍至 3-43-25M	安明路四段
	60	6885	自 3-43-25M 至計畫範圍	西濱快速道路
1-4	20	1610	自 2-13-40M 至 3-33-20M	本田街三段
1-4	40	8555	自 2-7-60M 至 2-13-40M	本田街一、二段
1-5	40	9085	自 2-7-60M 至 2-8-56M	公學路六段
1-7	40	1300	自 4-11-40M 至 4-59-15M	〈未開闢〉
2-7	80	5910	自 1-3-60M 至計畫範圍	〈未開闢〉
2-7	60	8596	自計畫範圍至 1-3-60M	〈未開闢〉
2-8	30	4550	自 2-7-80M 至計畫範圍	海佃路一、二段、安吉路
2-8	56	2270	自計畫範圍至 2-7-80M	安吉路
2-9	30	2280	自 1-5-40M 至 3-33-20M	顯草街三段
2-9	30	6510	自 3-33-20M 至 1-3-60M	顯草街三段
2-13	40	7015	自 1-3-60M 至計畫範圍	安明路一、二、三、四段
2-18	30	1240	自 1-5-40M 至 2-7-60M	城北路
2-20	30	570	自 4-11-40M 至 4-59-15M	〈未開闢〉
3-31	24	5345	自 3-32-30M 至計畫範圍(北區交界)	安和路一、二、三、四、五、六段
3-31	30	265	自計畫範圍至 3-32-30M	安和路六段
3-32	30	5865	自 3-31-30M 至計畫範圍	北安路二、三、四段
3-33	20	580	自城安路至安中路六段	城北路
3-33	20	3370	自 3-37-20M 至計畫範圍	怡安路一、二段
3-33	20	6745	自 4-31-15M 至 3-37-20M	安中路二、三、四、五、六段
3-33	30	215	自 2-7-60M 至城安路	城北路
3-37	20	2500	自 3-33-20M 至 3-31-24M	安中路一段
3-43	25	5920	自 1-3-60M 至埤 2	安清路
3-45	30	2365	自 1-4-40M 至 3-43-25M	〈未開闢〉
3-49	20	640	自 3-50-20M 至 3-51-20M	〈未開闢〉
3-50	20	1440	自 4-11-40M 至 3-56-20M	〈未開闢〉
3-51	20	180	自 3-50-20M 至 1-7-40M	〈未開闢〉
3-52	20	180	自 3-50-20M 至 1-7-40M	〈未開闢〉
3-53	20	800	自 3-52-20M 至 3-50-20M	〈未開闢〉
3-54	20	180	自 3-50-20M 至 1-7-40M	〈未開闢〉
3-55	20	280	自計畫範圍至 3-50-20M	〈未開闢〉
3-56	20	180	自 3-50-20M 至 1-7-40 M	〈未開闢〉
3-60	20	970	自計畫範圍至 4-11-20M	〈未開闢〉
3-61	18	1300	自 4-11-20M 至 4-57-15 M	〈未開闢〉
3-71	24	2191	自 2-13-40M 至 2-8-30M	〈未開闢〉
3-75	20	263	自 3-32-20M 至 1-7-40 M	〈未開闢〉
4-11	20	650	自 4-59-15M 至計畫範圍	長和街一段
4-11	20	3320	自 4-22-15M 至 3-50-20M	長和街二、三、四段
4-11	20	6305	自 1-3-60M 至 4-22-15M	公學路三、五、六段
4-11	40	1000	自 3-50-20M 至 4-59-15M	長和街一段
4-22	15	4230	自 4-11-20M 至 3-31-24M	長溪路一、二段
4-31	15	3795	自港仔西至 3-33-20M	城西街二段
4-52	15	1845	自 2-13-40M 至 2-8-30M	安通路
4-52	15	2405	自 2-8-30M 至 3-31-24M	安通路四、五段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	備註
4-53	15	4220	自 2-13-40M 至 3-31-24M	郡安路四、五、六段
4-54	15	3645	自 2-13-40M 至 3-31-24M	府安路四、五、六段
4-57	15	1275	自 1-5-40M 至 3-61-18M	海佃路四段
4-57	18	2690	自 3-61-18M 至 2-8-30M	海佃路三、四段
4-58	15	1260	自 3-31-24M 至 3-33-20M	郡安路四段
4-59	15	2325	自 3-31-24M 至計畫範圍	安通路四段
4-175	15	925	自 4-11-20M 至公親察地區	公學路一段
4-190	15	628	自 2-7-80M 至 3-33-20M	〈未開闢〉
5-26	6	1133	自「公 36」公園用地至 2-13-40M	〈未開闢〉

表六-5 細部計畫道路明細表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1-1	A-1	12	110	自 AN02-76-12M 計畫道路至 AN02-4-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	A-2	8	54	自 AN01-1-8M 計畫道路至 AN01-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3	A-3	8	110	自 AN01-2-8M 計畫道路至 AN01-9-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4	A-4	8	106	自 AN01-5-8M 計畫道路至 AN01-9-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5	A-5	8	150	自 AN01-4-8M 計畫道路至 AN01-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6	A-6	8	84	自 AN01-5-8M 計畫道路至 AN01-9-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7	A-7	8	84	自 AN01-5-8M 計畫道路至 AN01-9-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8	A-8	8	74	自 AN01-5-8M 計畫道路至 AN01-9-1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AN01-9	A-9	10	390	自 AN01-1-8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安中路 4 段 320 巷	
AN01-10	A-10	12	280	自 AN01-9-10M 計畫道路至 AN01-36-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1	A-11	8	94	自 AN01-10-10M 計畫道路至 AN01-1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2	A-12	8	98	自 AN01-11-8M 計畫道路至 AN01-1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3	A-13	8	118	自 AN01-10-10M 計畫道路至 AN01-1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4	A-14	8	116	自 AN01-13-8M 計畫道路至 AN01-36-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5	A-15	10	378	自 AN01-9-10M 計畫道路至 AN01-36-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6	A-16	8	110	自 AN01-9-10M 計畫道路至 AN01-17-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7	A-17	6	170	自 AN01-15-10M 計畫道路至 AN01-28-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8	A-18	8	114	自 AN01-17-6M 計畫道路至 AN01-1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安中路 4 段 320 巷	
AN01-19	A-19	8	55	自 AN01-15-10M 計畫道路至 AN01-1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0	A-20	8	125	自 AN01-19-8M 計畫道路至 AN01-2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1	A-21	8	135	自 AN01-15-10M 計畫道路至 AN01-30-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2	A-22	8	122	自 AN01-21-8M 計畫道路至 AN01-36-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3	A-23	8	124	自 AN01-24-8M 計畫道路至 AN01-2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4	A-24	8	124	自 AN01-9-10M 計畫道路至 AN01-28-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5	A-25	8	106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AN01-2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6	A-26	8	128	自 AN01-24-8M 計畫道路至 AN01-2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7	A-27	8	170	自 AN01-16-8M 計畫道路至	未開闢	A1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1-28-10M 計畫道路				
AN01-28	A-28	10	262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AN01-30-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安中路 4 段 290 巷	
AN01-29	A-29	8	54	自 AN01-18-8M 計畫道路至 AN01-30-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30	A-30	10	150	自 AN01-28-10M 計畫道路至 AN01-2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安中路 4 段 290 巷	
AN01-31	A-31	6	108	自 AN01-30-10M 計畫道路至 AN01-3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32	A-32	8	200	自 AN01-28-10M 計畫道路至 AN01-34-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33	A-33	8	60	自 AN01-32-8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34	A-34	12	610	自 AN01-84-10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安中路 4 段 210、290 巷	
AN01-35	A-35	8	88	自 AN01-22-8M 計畫道路至 AN01-34-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36	A-36	10	280	自 AN01-10-10M 計畫道路至 AN01-34-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37	A-37	12	265	自 AN01-36-10M 計畫道路至 AN01-8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38	A-38	8	106	自 AN01-36-10M 計畫道路至 AN01-3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39	A-39	8	110	自 AN01-37-10M 計畫道路至 AN01-42-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40	A-40	8	120	自 AN01-37-10M 計畫道路至 AN01-42-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41	A-41	8	134	自 AN01-37-10M 計畫道路至 AN01-42-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42	A-42	10	242	自 AN01-36-10M 計畫道路至 AN01-8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44	A-44	8	72	自 AN01-36-10M 計畫道路至 AN01-4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45	A-45	8	136	自 AN01-46-8M 計畫道路至 AN01-84-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46	A-46	8	60	自 AN01-42-10M 計畫道路至 AN01-34-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47	A-47	8	240	自 AN01-34-12M 計畫道路至 AN01-5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48	A-48	8	62	自 AN01-47-8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49	A-49	6	130	自 AN01-34-12M 計畫道路至 AN01-50-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50	A-50	6	92	自 AN01-47-8M 計畫道路至 AN01-5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51	A-51	8	200	自 AN01-34-12M 計畫道路至 AN01-5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52	A-52	6	94	自 AN01-51-8M 計畫道路至 AN01-5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53	A-53	6	82	自 AN01-51-8M 計畫道路至 AN01-5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54	A-54	8	76	自 AN01-34-12M 計畫道路至 AN01-53-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55	A-55	8	98	自 AN01-54-8M 計畫道路至 AN01-5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1-56	A-56	8	150	自 AN01-34-12M 計畫道路至 AN01-5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57	A-57	8	86	自 AN01-34-12M 計畫道路至 AN01-5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58	A-58	8	154	自 AN01-56-8M 計畫道路至 AN01-97-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59	A-59	8	386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AN01-118-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60	A-60	8	74	自 AN01-59-8M 計畫道路至 AN01-113-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61	A-61	6	64	自 AN01-59-8M 計畫道路至 AN01-113-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62	A-62	10	154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農業區	未開闢	A1		
AN01-63	A-63	8	80	自 AN01-62-10M 計畫道路至 AN01-6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64	A-64	8	102	自 AN01-62-10M 計畫道路至 AN01-6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65	A-65	8	148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農業區	未開闢	A1		
AN01-66	A-66	8	92	自 AN01-65-8M 計畫道路至 AN01-6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67	A-67	8	92	自 AN01-65-8M 計畫道路至 AN01-6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68	A-68	8	150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農業區	未開闢	A1		
AN01-69	A-69	8	132	自 AN01-68-8M 計畫道路至 AN01-7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70	A-70	8	132	自 AN01-68-8M 計畫道路至 AN01-7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71	A-71	8	150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農業區	未開闢	A1		
AN01-72	A-72	8	104	自 AN01-71-8M 計畫道路至 AN01-7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73	A-73	8	104	自 AN01-71-8M 計畫道路至 AN01-7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74	A-74	8	152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農業區	未開闢	A1	安中路 4 段 197 巷	
AN01-75	A-75	8	138	自 AN01-74-8M 計畫道路至 AN01-7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76	A-76	8	138	自 AN01-74-8M 計畫道路至 AN01-7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77	A-77	8	153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農業區	未開闢	A1		
AN01-78	A-78	8	118	自 AN01-77-8M 計畫道路至 1-4-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79	A-79	8	78	自 AN01-77-8M 計畫道路至 1-4-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80	人行 步道	4	55	自 AN01-15-10M 計畫道路至 AN01-2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市 AN01-1 西側
AN01-81	B-1	12	466	自 AN01-82-8M 計畫道路至 4-57-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82	B-2	8	146	自 AN01-81-10M 計畫道路至 AN01-84-1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本原街 3 段 234 巷	
AN01-83	B-3	8	56	自 AN01-81-10M 計畫道路至	未開闢	A1		

新編號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細部 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1-85-10M 計畫道路				
AN01-84	B-4	10	232	自 AN01-85-10M 計畫道路至 AN01-96-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本原街 3 段 234 巷	
AN01-85	B-5	10	252	自 AN01-83-8M 計畫道路至 AN01-93-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86	B-6	8	48	自 AN01-81-10M 計畫道路至 AN01-8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87	B-7	8	58	自 AN01-85-10M 計畫道路至 AN01-8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88	B-8	8	258	自 AN01-84-10M 計畫道路至 AN01-93-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89	B-9	8	138	自 AN01-88-8M 計畫道路至 AN01-96-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90	B-10	8	65	自 AN01-89-8M 計畫道路至住宅區	未開闢	A1		
AN01-92	B-12	8	96	自 AN01-88-8M 計畫道路至 AN01-96-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93	B-13	10	204	自 AN01-81-10M 計畫道路至 AN01-96-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94	B-14	8	114	自 AN01-93-10M 計畫道路至 4-57-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95	B-15	8	136	自 AN01-94-8M 計畫道路至 AN01-96-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96	B-16	12	423	自 AN01-97-12M 計畫道路至 AN01-9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海佃路 4 段 55 巷	
AN01-97	B-17	12	142	自 AN01-96-12M 計畫道路至 AN01-118-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98	B-18	8	144	自 AN01-97-12M 計畫道路至 AN01-9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99	B-19	8	134	自 AN01-96-12M 計畫道路至 AN01-118-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00	B-20	8	114	自 AN01-99-8M 計畫道路至 AN01-101-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01	B-21	10	173	自 AN01-96-12M 計畫道路至 AN01-118-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02	B-22	8	109	自 AN01-101-10M 計畫道路至 AN01-10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03	B-23	8	174	自 AN01-96-12M 計畫道路至 AN01-118-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海佃路 4 段 55 巷 27 弄	
AN01-105	B-25	8	104	自 1-4-20M 計畫道路至 AN01-10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06	B-26	8	118	自 AN01-105-8M 計畫道路至 AN01-10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07	B-27	8	76	自 AN01-106-8M 計畫道路至 AN01-10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08	B-28	8	230	自 AN01-105-8M 計畫道路至 河川區	未開闢	A1		
AN01-109	B-29	8	174	自 1-4-20M 計畫道路至 AN01-10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10	B-30	8	134	自 AN01-109-8M 計畫道路至 AN01-11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11	B-33	8	196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AN01-10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12	B-34	8	99	自 AN01-111-8M 計畫道路至 河川區	未開闢	A1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1-113	B-35	18	248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AN01-118-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安中路 4 段	
AN01-114	B-36	6	82	自 AN01-113-18M 計畫道路至 AN01-115-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15	B-37	6	124	自 AN01-117-18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16	B-38	6	80	自 AN01-117-18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17	B-39	18	180	自 AN01-113-18M 計畫道路至 AN01-157-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安中路 3 段	
AN01-118	B-40	18	615	自 4-57-18M 計畫道路至 AN01-113-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本原街 3 段	
AN01-119	B-41	6	123	自 AN01-122-8M 計畫道路至 AN01-12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20	B-42	8	160	自 AN01-117-18M 計畫道路至 AN01-12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21	B-43	6	102	自 AN01-122-8M 計畫道路至 AN01-12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22	B-44	8	292	自 AN01-118-18M 計畫道路至 AN01-157-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23	B-45	6	166	自 AN01-122-8M 計畫道路至 AN01-12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24	B-46	6	47	自 AN01-118-18M 計畫道路至 AN01-123-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25	B-47	8	136	自 AN01-118-18M 計畫道路至 AN01-12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26	B-48	8	78	自 AN01-125-8M 計畫道路至 AN01-129-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27	B-49	8	128	自 AN01-122-8M 計畫道路至 AN01-129-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安中路 3 段 400 巷	
AN01-128	B-50	8	102	自 AN01-127-8M 計畫道路至 AN01-157-15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智安 1 街	
AN01-129	B-51	10	232	自 AN01-118-18M 計畫道路至 AN01-157-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30	B-52	8	82	自 AN01-129-10M 計畫道路至 AN01-13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31	B-53	8	90	自 AN01-129-10M 計畫道路至 AN01-133-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AN01-132	B-54	8	90	自 AN01-129-10M 計畫道路至 AN01-133-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AN01-133	B-55	8	220	自 AN01-118-18M 計畫道路至 AN01-157-15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智安 2 街	
AN01-134	B-56	8	98	自 AN01-133-8M 計畫道路至 AN01-137-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AN01-135	B-57	8	118	自 AN01-133-8M 計畫道路至 AN01-137-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AN01-136	B-58	8	125	自 AN01-133-8M 計畫道路至 AN01-139-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AN01-137	B-59	8	114	自 AN01-118-18M 計畫道路至 AN01-135-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智安 3 街	
AN01-138	B-60	8	62	自 AN01-137-8M 計畫道路至 4-57-1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AN01-139	B-61	8	110	自 AN01-135-8M 計畫道路至 AN01-157-15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智安 3 街	
AN01-140	B-62	10	122	自 4-57-18M 計畫道路至	未開闢	A1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1-141-10M 計畫道路				
AN01-141	B-63	10	326	自 AN01-140-10M 計畫道路至 AN01-150-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42	B-64	8	122	自 4-57-18M 計畫道路至 AN01-141-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44	B-66	8	84	自 AN01-147-8M 計畫道路至 AN01-141-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45	B-67	8	51	自 4-57-18M 計畫道路至 AN01-14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46	B-68	8	110	自 AN01-147-8M 計畫道路至 AN01-141-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47	B-69	8	277	自 AN01-142-8M 計畫道路至 AN01-150-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本原街 532 巷	
AN01-148	B-70	8	94	自 AN01-146-8M 計畫道路至 AN01-14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49	B-71	8	112	自 AN01-147-8M 計畫道路至 AN01-141-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50	B-72	18	189	自 4-57-18M 計畫道路至 AN01-141-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本原街 2 段	
AN01-151	B-73	8	110	自 AN01-150-18M 計畫道路至 AN01-154-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仁安 1 街 207 巷	
AN01-152	B-74	8	102	自 AN01-150-18M 計畫道路至 AN01-154-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本原街 2 段 513 巷	
AN01-153	B-75	10	272	自 AN01-150-18M 計畫道路至 AN01-181-15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智安 4 街	
AN01-154	B-76	8	172	自 4-57-18M 計畫道路至 AN01-153-1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仁安 1 街	
AN01-324	B-77	8	80	自 AN01-155-8M 計畫道路至 AN01-181-15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功安 3 街	
AN01-155	B-78	8	102	自 AN01-324-8M 計畫道路至 AN01-153-1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AN01-156	B-79	8	104	自 AN01-155-8M 計畫道路至 AN01-181-15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功安 4 街	
AN01-157	C-1	15	592	自 4-57-18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仁安路	
AN01-158	C-2	10	98	自 AN01-157-15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AN01-159	C-3	8	132	自 AN01-158-10M 計畫道路至 AN01-160-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AN01-160	C-4	8	133	自 AN01-157-15M 計畫道路至 AN01-161-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AN01-161	C-5	8	146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AN01-163-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智安 1 街 13 巷	
AN01-162	C-6	8	270	自 AN01-160-8M 計畫道路至 AN01-168-1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功安 1 街	
AN01-163	C-7	8	185	自 AN01-162-8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AN01-164	C-8	8	74	自 AN01-157-15M 計畫道路至 AN01-162-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AN01-165	C-9	8	120	自 AN01-157-15M 計畫道路至 AN01-162-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AN01-166	C-10	10	143	自 AN01-157-15M 計畫道路至 AN01-168-1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智安 3 街	
AN01-167	C-11	8	114	自 AN01-166-10M 計畫道路至 AN01-168-1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功安 2 街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1-168	C-12	10	149	自 AN01-169-10M 計畫道路至 4-57-1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AN01-169	C-13	10	340	自 AN01-168-10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功安 1 街	
AN01-170	C-14	8	210	自 AN01-169-10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海中街	
AN01-171	C-15	8	87	自 AN01-170-8M 計畫道路至 AN01-169-1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AN01-172	C-16	8	188	自 AN01-170-8M 計畫道路至 AN01-169-1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AN01-173	C-17	8	52	自 AN01-172-8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安中路 3 段 138 巷	
AN01-174	C-18	8	85	自 AN01-168-10M 計畫道路至 AN01-175-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功安 2 街	
AN01-175	C-19	8	110	自 AN01-169-10M 計畫道路至 4-57-1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仁安 4 街	
AN01-176	C-20	8	114	自 AN01-175-8M 計畫道路至 AN01-177-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功安 2 街	
AN01-177	C-21	8	110	自 AN01-169-10M 計畫道路至 4-57-1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仁安 6 街	
AN01-178	C-22	8	132	自 AN01-177-8M 計畫道路至 AN01-179-1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功安 2 街	
AN01-179	C-23	10	124	自 4-57-18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仁安 8 街	
AN01-180	C-24	8	78	自 4-57-18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81	C-25	15	182	自 4-57-18M 計畫道路至 AN01-184-1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仁安路	
AN01-182	C-26	8	84	自 AN01-181-15M 計畫道路至 AN01-185-1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功安 3 街	
AN01-183	C-27	8	64	自 AN01-181-15M 計畫道路至 AN01-185-1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功安 4 街	
AN01-184	C-28	10	566	自 AN01-181-15M 計畫道路至 AN01-19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智安 4 街	
AN01-185	C-29	10	102	自 4-57-18M 計畫道路至 AN01-187-1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仁安 2 街	
AN01-186	C-30	8	85	自 AN01-185-10M 計畫道路至 AN01-188-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功安 3 街	
AN01-187	C-31	10	328	自 AN01-185-10M 計畫道路至 AN01-194-1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功安 4 街	
AN01-188	C-32	8	110	自 4-57-18M 計畫道路至 AN01-187-1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仁安 4 街	
AN01-189	C-33	8	50	自 AN01-187-10M 計畫道路至 AN01-184-1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仁安 4 街	
AN01-190	C-34	8	113	自 AN01-188-8M 計畫道路至 AN01-191-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功安 3 街	
AN01-191	C-35	8	110	自 4-57-18M 計畫道路至 AN01-187-1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仁安 6 街	
AN01-192	C-36	8	50	自 AN01-187-10M 計畫道路至 AN01-184-1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仁安 6 街	
AN01-193	C-37	8	111	自 AN01-191-8M 計畫道路至 AN01-194-1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功安 3 街	
AN01-194	C-38	10	162	自 4-57-18M 計畫道路至 AN01-184-1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仁安 8 街	
AN01-195	C-39	8	117	自 AN01-194-10M 計畫道路至	未開闢	A1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1-197-8M 計畫道路				
AN01-196	C-40	8	112	自 AN01-195-8M 計畫道路至 AN01-184-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海佃路 3 段 48 巷	
AN01-197	C-41	8	160	自 4-57-18M 計畫道路至 AN01-184-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98	C-42	8	176	自 AN01-197-8M 計畫道路至 AN01-20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199	C-43	8	56	自 AN01-200-10M 計畫道路至 AN01-19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00	C-44	10	360	自 AN01-199-8M 計畫道路至 2-8-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01	C-45	8	140	自 AN01-200-10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02	C-46	8	122	自 AN01-201-8M 計畫道路至 AN01-20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03	C-47	8	90	自 AN01-202-8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04	C-48	8	145	自 AN01-200-10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05	C-49	8	98	自 AN01-204-8M 計畫道路至 AN01-20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06	C-50	8	102	自 AN01-204-8M 計畫道路至 AN01-20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07	C-51	8	153	自 AN01-200-10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09	C-53	8	321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AN01-21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10	C-54	8	76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AN01-20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11	C-55	8	46	自 4-57-18M 計畫道路至 AN01-209-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AN01-212	C-56	8	118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AN01-20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13	C-57	8	166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AN01-20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14	C-58	8	46	自 4-57-18M 計畫道路至 AN01-20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15	C-59	8	70	自 AN01-213-8M 計畫道路至 AN01-21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16	C-60	8	305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4-57-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17	C-61	8	76	自 AN01-213-8M 計畫道路至 AN01-21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18	C-62	8	90	自 AN01-217-8M 計畫道路至 AN01-20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19	C-63	8	50	自 AN01-216-8M 計畫道路至 AN01-22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20	C-64	8	174	自 4-57-18M 計畫道路至 2-8-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21	C-65	8	96	自 AN01-220-8M 計畫道路至 AN01-222-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22	C-66	10	90	自 4-57-18M 計畫道路至 2-8-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25	D-1	8	118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AN01-227-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關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1-226	D-2	8	117	自 AN01-225-8M 計畫道路至 AN01-228-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樂安 1 街	
AN01-227	D-3	8	329	自 AN01-225-8M 計畫道路至 AN01-232-12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樂安 2 街	
AN01-228	D-4	8	104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AN01-227-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AN01-229	D-5	8	90	自 AN01-228-8M 計畫道路至 AN01-230-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AN01-230	D-6	8	104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AN01-227-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AN01-231	D-7	8	92	自 AN01-230-8M 計畫道路至 AN01-232-12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AN01-232	D-8	12	118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AN01-227-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海中街	
AN01-233	D-9	8	134	自 AN01-232-12M 計畫道路至 AN01-235-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樂安 1 街	
AN01-234	D-10	8	244	自 AN01-232-12M 計畫道路至 AN01-237-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樂安 2 街 海中街 722 巷	
AN01-235	D-11	8	104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AN01-234-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AN01-236	D-12	8	102	自 AN01-235-8M 計畫道路至 AN01-237-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樂安 1 街	
AN01-237	D-13	8	118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AN01-234-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AN01-238	D-14	8	118	自 AN01-237-8M 計畫道路至 AN01-240-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樂安 1 街	
AN01-239	D-15	8	80	自 AN01-238-8M 計畫道路至 AN20-20-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AN01-240	D-16	8	150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AN01-21-1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AN01-241	D-17	8	122	自 AN01-240-8M 計畫道路至 AN01-24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42	D-18	8	88	自 AN01-240-8M 計畫道路至 AN01-24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43	D-19	8	170	自 4-57-18M 計畫道路至 AN01-2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44	D-20	8	46	自 AN01-243-8M 計畫道路至 AN01-24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45	D-21	8	106	自 AN01-244-8M 計畫道路至 4-57-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46	D-23	8	96	自 AN01-248-8M 計畫道路至 4-57-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47	D-24	8	90	自 AN01-246-8M 計畫道路至 AN01-24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48	D-25	8	190	自 AN01-27-8M 計畫道路至 AN01-250-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49	D-26	8	86	自 AN01-248-8M 計畫道路至 4-57-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50	D-27	12	355	自 AN01-273-12M 計畫道路至 4-57-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海環街 596 巷	
AN01-252	D-29	6	90	自 AN01-253-8M 計畫道路至 4-57-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53	D-30	8	180	自 AN01-250-12M 計畫道路至 AN01-261-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海中街 130 巷	
AN01-254	D-31	8	92	自 AN01-253-8M 計畫道路至	未開闢	A1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4-57-18M 計畫道路				
AN01-255	D-32	8	77	自 AN01-250-12M 計畫道路至 AN01-25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56	D-33	8	130	自 AN01-258-8M 計畫道路至 AN01-25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海中街 130 巷	
AN01-257	D-34	8	100	自 AN01-256-8M 計畫道路至 AN01-261-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58	D-35	8	226	自 AN01-28-8M 計畫道路至 AN01-261-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59	D-36	8	84	自 AN01-273-12M 計畫道路至 AN01-25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60	D-37	6	88	自 AN01-279-12M 計畫道路至 AN01-25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61	D-38	10	352	自 AN01-279-12M 計畫道路至 4-57-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海佃路 2 段 483 巷	
AN01-262	D-39	6	80	自 AN01-261-10M 計畫道路至 AN01-26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63	D-40	8	191	自 AN01-266-8M 計畫道路至 2-8-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海佃路 2 段 461 巷	
AN01-264	D-41	8	78	自 AN01-263-8M 計畫道路至 AN01-26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65	D-42	8	130	自 AN01-266-8M 計畫道路至 2-8-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海佃 2 段 417 巷	變一-6
AN01-266	D-43	8	260	自 AN01-261-10M 計畫道路至 AN01-297-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海環街 32 巷	
AN01-267	D-44	8	136	自 AN01-279-12M 計畫道路至 AN01-26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68	D-45	8	130	自 AN01-288-12M 計畫道路至 AN01-26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海中街 54 巷	
AN01-269	D-46	6	135	自 AN01-288-12M 計畫道路至 AN01-26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70	D-47	6	130	自 AN01-288-12M 計畫道路至 AN01-26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海中街 18 巷	
AN01-271	D-48	8	96	自 AN01-297-12M 計畫道路至 3-7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72	D-49	8	100	自 AN01-297-12M 計畫道路至 3-7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73	D-50	12	81	自 AN01-274-6M 至 AN01-278-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海中街	
AN01-274	D-51	10	266	自 AN01-31-6M 計畫道路至 AN01-273-12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海環街	
AN01-275	D-52	6	110	自 AN01-274-6M 計畫道路至 AN01-278-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76	D-53	6	84	自 AN01-274-6M 計畫道路至 AN01-278-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77	D-54	6	56	自 AN01-274-6M 計畫道路至 AN01-278-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78	D-55	12	248	自 AN01-304-12M 計畫道路至 AN01-273-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79	D-56	12	194	自 AN01-278-12M 計畫道路至 AN01-287-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海中街	
AN01-280	D-57	6	78	自 AN01-278-12M 計畫道路至 AN01-28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81	D-58	6	80	自 AN01-278-12M 計畫道路至 AN01-28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1-282	D-59	8	241	自 AN01-305-8M 計畫道路至 AN01-279-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83	D-60	6	96	自 AN01-282-8M 計畫道路至 AN01-287-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84	D-61	6	82	自 AN01-285-6M 計畫道路至 AN01-283-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85	D-62	6	104	自 AN01-282-8M 計畫道路至 AN01-287-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86	D-63	6	82	自 AN01-305-8M 計畫道路至 AN01-285-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87	D-64	12	204	自 AN01-305-8M 計畫道路至 AN01-288-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海中街 77 巷	
AN01-288	D-65	12	226	自 AN01-287-12M 計畫道路至 AN01-297-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海中街	
AN01-289	D-66	6	72	自 AN01-287-12M 計畫道路至 AN01-291-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90	D-67	6	53	自 AN01-287-12M 計畫道路至 AN01-291-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91	D-68	6	216	自 AN01-314-8M 計畫道路至 AN01-288-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海中街 51 巷	
AN01-292	D-69	6	127	自 AN01-291-6M 計畫道路至 AN01-297-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93	D-70	6	63	自 AN01-291-6M 計畫道路至 AN01-294-6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AN01-294	D-71	6	70	自 AN01-314-8M 計畫道路至 AN01-293-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95	D-72	6	82	自 AN01-293-6M 計畫道路至 AN01-292-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96	D-73	6	64	自 AN01-294-6M 計畫道路至 AN01-297-12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AN01-297	D-74	12	456	自 AN01-321-8M 計畫道路至 2-8-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海環街	
AN01-298	D-75	12	109	自 AN01-297-12M 計畫道路至 3-7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299	D-76	8	122	自 AN01-297-12M 計畫道路至 3-7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海環街 121 巷	變一-3
AN01-300	D-77	8	122	自 AN01-297-12M 計畫道路至 3-7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變一-7
AN01-301	D-78	8	120	自 AN01-297-12M 計畫道路至 3-7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302	D-79	6	187	自 AN01-32-12M 計畫道路至 AN01-304-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變一-15
AN01-304	D-81	10 12	163	自 AN01-307-12M 計畫道路至 AN01-302-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海環街	變一-15
AN01-305	D-82	8	178	自 AN01-304-12M 計畫道路至 AN01-312-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306	D-83	6	104	自 AN01-304-12M 計畫道路至 AN01-310-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307	D-84	12	203	自 AN01-304-12M 計畫道路至 AN01-31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海環街	
AN01-308	D-85	8	78	自 AN01-322-8M 計畫道路至 AN01-307-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海環街 365 巷	
AN01-309	D-86	8	56	自 AN01-322-8M 計畫道路至 AN01-307-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310	D-87	6	106	自 AN01-307-12M 計畫道路至	未開闢	A1		

新編號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細部 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1-305-8M 計畫道路				
AN01-311	D-88	6	74	自 AN01-310-6M 計畫道路至 AN01-312-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312	D-89	12	134	自 AN01-307-12M 計畫道路至 AN01-31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海中街 77 巷	
AN01-313	D-90	8	40	自 AN01-322-8M 計畫道路至 AN01-316-12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	海中街 77 巷	
AN01-314	D-91	8	117	自 AN01-312-12M 計畫道路至 AN01-315-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315	D-93	6	88	自 AN01-316-12M 計畫道路至 AN01-31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316	D-94	12	214	自 AN01-313-8M 計畫道路至 AN01-32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海環街	
AN01-317	D-95	8	68	自 AN01-316-12M 計畫道路至 AN01-32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318	D-96	8	117	自 AN01-316-12M 計畫道路至 AN01-32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319	D-97	8	160	自 AN01-316-12M 計畫道路至 AN01-32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320	D-98	8	86	自 AN01-319-8M 計畫道路至 AN01-32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321	D-99	8	116	自 AN01-316-12M 計畫道路至 3-7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322	人行 步道	4	65	自 AN01-258-8M 計畫道路至 AN01-25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323	人行 步道	4	51	自 AN01-292-6M 計畫道路至 AN01-288-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1-325	D-100	8	500	自 AN01-308-8M 計畫道路至 3-7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		
AN02-1	A-1	8	140	自 AN22-30-8M 計畫道路至 4-1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2	A-4	6	63	自 AN02-1-8M 計畫道路至 AN02-21-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3	A-8	6	90	自 AN02-22-8M 計畫道路至 AN02-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4	A-9	8	129	自 AN22-30-8M 計畫道路至 4-1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變一-13
AN02-5	A-12	8	286	自 AN02-6-6M 計畫道路至 AN02-1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6	A-13	6	90	自 AN02-5-8M 計畫道路至 AN02-7-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7	A-14	6	95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02-8-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8	A-15	6	180	自 AN02-5-8M 計畫道路至 AN02-15-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9	A-16	6	78	自 AN02-8-6M 計畫道路至 AN02-11-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10	A-17	6	94	自 AN02-8-6M 計畫道路至 AN02-11-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11	A-18	12	212	自 AN02-5-8M 計畫道路至 AN02-15-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12	A-19	6	100	自 AN02-11-12M 計畫道路至 AN02-1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13	A-20	6	78	自 AN02-11-12M 計畫道路至 AN02-1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2-14	A-21	8	284	自 AN02-5-8M 計畫道路至 AN02-15-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15	A-22	12	181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02-14-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16	A-23	8	86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02-1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17	A-24	8	80	自 AN02-15-12M 計畫道路至住宅區	未開闢	A2		
AN02-18	A-25	8	94	自 AN02-17-8M 計畫道路至 AN02-1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19	A-26	8	88	自 AN02-14-8M 計畫道路至住宅區	未開闢	A2		
AN02-20	A-27	4	46	自 AN02-5-8M 計畫道路至 AN02-9-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21	A-28	12	138	自 AN22-6-12M 計畫道路至 4-1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22	A-29	8	138	自 AN22-31-8M 計畫道路至 4-1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23	A-30	8	220	自 AN02-1-8M 計畫道路至 AN02-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24	B-1	6	116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02-25-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25	B-2	6	103	自 AN02-30-6M 計畫道路至 4-1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B-2	8	82	自 AN02-26-8M 計畫道路至 AN02-30-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26	B-3	8	47	自 AN02-25-6M 計畫道路至住宅區	未開闢	A2		
AN02-27	B-4	6	82	自 AN02-26-8M 計畫道路至 AN02-30-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28	B-6	6	80	自 AN22-39-6M 至 AN02-30-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29	B-7	6	80	自 AN22-40-6M 至 AN02-30-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30	B-8	6	192	自 AN02-25-6M 計畫道路至 AN02-34-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31	B-9	6	78	自 AN02-25-6M 計畫道路至 AN02-32-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32	B-10	6	102	自 AN02-30-6M 計畫道路至 4-1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33	B-11	6	108	自 AN02-32-6M 計畫道路至 AN02-34-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34	B-12	10	159	自 AN22-26-8M 計畫道路至 4-1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變一-23
AN02-35	C-1	6	36	自 AN22-13-8M 計畫道路至 4-1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變一-13
AN02-36	C-2	6	48	自 AN22-34-6M 計畫道路至 4-1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變一-23
AN02-37	C-3	6	57	自 AN22-35-6M 計畫道路至 4-1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38	C-4	6	65	自 AN22-36-6M 計畫道路至 4-1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39	C-5	6	133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住宅區	未開闢	A2		
AN02-40	C-6	6	109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未開闢	A2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2-41-6M 計畫道路				
AN02-41	C-7	6	100	自 AN02-39-6M 計畫道路至 AN02-42-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42	C-8	6	142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02-48-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43	C-9	6	132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02-48-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44	C-10	6	122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02-48-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45	C-11	6	88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02-48-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46	C-12	6	56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02-48-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47	C-13	12	30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22-4-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48	C-14	6	204	自 AN02-42-6M 計畫道路至 AN02-46-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49	C-15	4	48	自 AN02-45-6M 計畫道路至 AN02-46-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133	D-2	8	187	自 2-18-30M 計畫道路至 AN22-4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城北路 866 巷	
AN02-51	D-3	8	50	自 AN02-133-8M 計畫道路至 AN02-5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城北路 800 巷	
AN02-52	D-4	8	136	自 2-18-30M 計畫道路至 AN02-5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53	D-5	8	132	自 AN02-52-8M 計畫道路至 2-18-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城北路 800 巷	
AN02-54	D-6	8	170	自 AN02-53-8M 計畫道路至 AN02-5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55	D-7	8	56	自 AN02-54-8M 計畫道路至 AN02-5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56	D-8	8	296	自 AN02-133-8M 計畫道路至 AN02-5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城北路 866 巷	
AN02-57	D-9	8	48	自 AN02-56-8M 計畫道路至 AN02-5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58	D-10	8	218	自 2-18-30M 計畫道路至 AN22-4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59	D-11	8	130	自 AN02-57-8M 計畫道路至 AN02-5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城北路 866 巷	
AN02-60	D-12	4	51	自 AN02-54-8M 計畫道路至 AN02-5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61	E-1	10	150	自 AN02-62-10M 計畫道路至 AN02-67-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城北路 871 巷 94 弄	
AN02-62	E-2	10	212	自 AN02-61-10M 計畫道路至 AN22-50-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變一-12
AN02-63	E-3	6	148	自 AN02-61-10M 計畫道路至 AN02-62-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變一-14
AN02-64	E-5	6	178	自 AN02-61-10M 計畫道路至 AN02-68-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65	E-6	6	178	自 AN02-61-10M 計畫道路至 AN02-68-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66	E-7	6	128	自 AN02-67-6M 計畫道路至 AN02-68-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2-67	E-8	6	178	自 1-5-40M 計畫道路至 AN02-68-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68	E-9	10	298	自 AN02-62-10M 計畫道路至 AN22-49-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城北路 871 巷	
AN02-69	E-10	6	100	自 AN02-68-10M 計畫道路至 AN02-73-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70	E-11	6	98	自 AN02-69-6M 計畫道路至 AN02-71-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71	E-12	12	122	自 AN02-68-10M 計畫道路至 AN02-73-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城北路 871 巷 87 弄	
AN02-72	E-13	6	69	自 AN02-71-12M 計畫道路至 AN22-55-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73	E-15	6	138	自 AN02-69 計畫道路至計畫界線	未開闢	A2		
AN02-74	E-16	4	48	自 AN02-68-10M 計畫道路至 AN02-70-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75	E-17	4	51	自 AN02-70-6M 計畫道路至 AN02-73-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76	F-1	8	95	自 AN22-81-8M 計畫道路至 AN02-89-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77	F-2	15	120	自 AN22-82-15M 計畫道路至 AN02-88-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青砂街一段	
AN02-78	F-3	8	52	自 AN22-79-8M 計畫道路至 AN02-8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79	F-4	8	60	自 AN02-77-15M 計畫道路至 AN02-8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80	F-5	8	122	自 AN02-78-8M 計畫道路至 AN02-88-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81	F-6	8	148	自 AN02-84-8M 計畫道路至 AN02-8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82	F-7	8	95	自 AN22-78-8M 計畫道路至 AN02-88-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83	F-8	6	84	自 AN02-82-8M 計畫道路至 AN02-8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84	F-9	8	137	自 AN02-81-8M 計畫道路至 AN02-88-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85	F-11	6	102	自 AN02-81-8M 計畫道路至 AN02-86-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86	F-12	6	135	自 AN02-84-8M 計畫道路至 AN02-73-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87	F-13	8	42	自 AN02-81-8M 計畫道路至 AN22-7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88	F-14	15	306	自 AN02-77-15M 計畫道路至 AN22-7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青砂街一段	
AN02-89	F-15	10	166	自 AN02-90-8M 計畫道路至 AN02-88-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青砂街 1 段 695 巷	
AN02-90	F-16	8	184	自 AN02-89-10M 計畫道路至 AN02-9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91	F-17	6	72	自 AN02-89-10M 計畫道路至 AN02-9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92	F-18	8	75	自 AN02-89-10M 計畫道路至 AN02-9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93	F-19	6	90	自 AN02-92-8M 計畫道路至 AN02-98-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2-94	F-20	8	195	自 AN02-90-8M 計畫道路至 AN02-98-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95	F-21	6	84	自 AN02-94-8M 計畫道路至 AN02-9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96	F-22	8	73	自 AN02-94-8M 計畫道路至 AN02-9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青砂街 1 段 633 巷 20 弄	
AN02-97	F-23	8	180	自 AN02-90-8M 計畫道路至 AN02-98-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青砂街 1 段 633 巷	
AN02-98	F-24	10	166	自 AN02-88-15M 計畫道路至 AN02-9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99	F-25	6	118	自 AN02-98-10M 計畫道路至 AN02-10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100	F-26	8	100	自 AN02-88-15M 計畫道路至 AN02-10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101	F-27	15	240	自 AN02-88-15M 計畫道路至 AN02-10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青砂街一段	
AN02-102	F-28	8	148	自 AN02-98-10M 計畫道路至 AN02-101-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103	F-29	6	87	自 AN02-102-8M 計畫道路至 AN02-10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104	F-30	8	115	自 AN02-102-8M 計畫道路至 AN02-10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105	F-31	8	167	自 AN02-98-10M 計畫道路至 AN02-101-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青砂街 1 段 572 巷	
AN02-106	F-32	4	52	自 AN02-99-6M 計畫道路至 AN02-10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107	G-1	6	180	自 AN02-117-15M 計畫道路至 AN02-110-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108	G-2	6	76	自 AN02-107-6M 計畫道路至 AN02-117-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109	G-3	6	101	自 AN02-108-6M 計畫道路至 AN02-110-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110	G-4	6	154	自 AN02-111-6M 計畫道路至 AN02-117-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111	G-5	6	104	自 AN02-110-6M 計畫道路至 AN02-114-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112	G-6	6	110	自 AN02-110-6M 計畫道路至 AN02-114-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113	G-7	6	117	自 AN02-110-6M 計畫道路至 AN02-114-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114	G-8	6	148	自 AN02-111-6M 計畫道路至 AN02-117-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115	G-9	6	134	自 AN02-114-6M 計畫道路至 AN02-122-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116	G-10	6	70	自 AN02-115-6M 計畫道路至 AN02-117-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117	G-11	15	510	自農業區至 AN02-122-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青砂街二段	
AN02-118	G-12	6	52	自 AN02-117-15M 計畫道路至 AN02-121-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119	G-13	6	59	自 AN02-117-15M 計畫道路至 AN22-87-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120	G-14	6	92	自 AN02-117-15M 計畫道路至公(兒)AN22-8	未開闢	A2		
AN02-121	G-15	6	94	自 AN02-118-6M 計畫道路至	未開闢	A2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公(兒)AN22-8				
AN02-122	G-16	10	214	自曾文溪計畫道路至AN02-130-6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123	G-17	6	141	自AN02-122-10M計畫道路至AN02-124-6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124	G-18	6	204	自AN02-123-6計畫道路東側	未開闢	A2		
AN02-125	G-19	15	207	自AN02-122-10M計畫道路至AN02-124-6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青砂街二段	
AN02-126	G-20	6	92	自AN02-125-15M計畫道路至AN02-130-6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127	G-21	6	76	自AN02-125-15M計畫道路至AN02-130-6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128	G-22	6	59	自AN02-125-15M計畫道路至AN02-130-6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129	G-23	6	45	自AN02-125-15M計畫道路至AN02-130-6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130	G-24	8	213	自AN02-122-10M計畫道路至AN02-129-6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131	G-25	4	47	自農業區至AN02-115-6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2-132	G-26	4	41	自農業區至AN20-24-6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		
AN03-1	A-1	10	272	自AN03-2-10M計畫道路至4-57-15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	A-2	10	100	自AN03-7-10M計畫道路至AN03-1-10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3	A-3	8	108	自AN03-2-10M計畫道路至AN03-4-8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4	A-4	8	100	自AN03-7-10M計畫道路至AN03-1-10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5	A-5	8	106	自AN03-4-8M計畫道路至AN03-6-8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6	A-6	8	100	自AN03-7-10M計畫道路至AN03-1-10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7	A-7	10	328	自AN03-8-10M計畫道路至4-57-15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8	A-8	10	138	自4-11-20M計畫道路至AN03-7-10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9	A-9	8	76	自AN03-10-8M計畫道路至AN03-7-10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0	A-10	8	104	自AN03-8-10M計畫道路至AN03-11-8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1	A-11	8	134	自4-11-20計畫道路至AN03-7-10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2	A-12	8	76	自AN03-13-8M計畫道路至AN03-7-10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3	A-13	8	114	自AN03-11-8M計畫道路至AN03-14-8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4	A-14	8	133	自4-11-20M計畫道路至AN03-7-10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5	A-15	8	78	自AN03-16-8M計畫道路至AN03-7-10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6	A-16	8	130	自AN03-14-8M計畫道路至4-57-15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8	A-18	10	472	自3-61-18M計畫道路至	未開闢	A3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4-11-20M 計畫道路				
AN03-19	A-19	8	95	自 AN03-18-10M 計畫道路至 AN03-2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0	A-20	8	91	自 AN03-18-10M 計畫道路至 AN03-2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1	A-21	8	160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03-2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2	A-22	8	46	自 AN03-23-8M 計畫道路至 4-1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3	A-23	8	194	自 AN03-21-8M 計畫道路至 AN03-39-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4	A-24	8	78	自 AN03-23-8M 計畫道路至 AN03-2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5	A-25	8	268	自 AN03-18-10M 計畫道路至 AN03-2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6	A-26	8	97	自 AN03-18-10M 計畫道路至 AN03-3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7	A-27	8	94	自 AN03-26-8M 計畫道路至 AN03-2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8	A-28	8	120	自 AN03-18-10M 計畫道路至 AN03-3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9	A-29	8	88	自 AN03-28-8M 計畫道路至 AN03-3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30	A-30	8	173	自 AN03-18-10M 計畫道路至 AN03-3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32	A-34	8	252	自 AN03-75 計畫道路至 AN03-2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33	A-35	8	87	自 AN03-75 計畫道路至 AN03-36-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36	A-36	6	151	自 AN03-32-8M 計畫道路至 AN03-3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37	A-37	6	146	自 AN03-32-8M 計畫道路至 AN03-3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38	A-38	8	178	自 AN03-25-8M 計畫道路至 AN03-73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39	A-39	6	237	自 AN03-23-8M 計畫道路至 AN03-3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40	A-40	6	115	自 AN03-72 計畫道路至 AN03-39-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41	A-41	6	106	自 AN03-40-6M 計畫道路至 AN03-42-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42	A-42	6	100	自 AN03-71 計畫道路至 AN03-39-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44	A-44	6	168	自 4-57-15M 計畫道路至 AN03-4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45	A-45	10	262	自 4-57-15M 計畫道路至 AN03-53-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46	A-46	8	113	自 4-57-15M 計畫道路至 AN03-4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47	A-47	8	108	自 4-57-15M 計畫道路至 AN03-4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48	A-48	6	87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03-4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49	A-49	8	236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03-4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3-50	A-50	8	124	自 AN03-45-10M 計畫道路至 AN03-5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51	A-51	8	96	自 AN03-49-8M 計畫道路至 AN03-53-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52	A-52	6	94	自 AN03-49-8M 計畫道路至 AN03-53-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53	A-54	10	286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03-5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54	A-55	8	145	自 AN03-53-10M 計畫道路至 AN03-6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55	A-56	8	82	自 AN03-57-8M 計畫道路至 AN03-5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56	A-57	8	82	自 AN03-57-8M 計畫道路至 AN03-5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57	A-58	8	165	自 AN03-53-10M 計畫道路至 AN03-6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58	A-59	8	91	自 AN03-57-8M 計畫道路至 AN03-6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59	A-60	8	92	自 AN03-57-8M 計畫道路至 AN03-6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60	A-61	8	112	自 AN03-54-8M 計畫道路至 AN03-6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61	A-62	8	174	自 AN03-53-10M 計畫道路至 AN03-6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62	A-63	8	94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03-6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63	A-64	6	89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03-6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64	A-66	6	74	自 4-57-15M 計畫道路至 AN03-6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65	A-67	8	58	自 AN03-98-8M 計畫道路至 AN03-1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66	A-69	10	56	自 AN03-69-30M 計畫道路至 4-1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67	A-71	8	83	自 AN03-69-30M 計畫道路至 4-1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68	A-72	8	111	自 AN03-69-30M 計畫道路至 4-1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69	A-73	30	224	自 AN03-68-8M 計畫道路至 AN03-6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70	A-74	依現況	64	自 AN03-71 計畫道路至 AN03-69-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71	A-75	依現況	120	自 4-57-15M 計畫道路至 AN03-7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72	A-76	依現況	60	自 AN03-77-8M 計畫道路至機 AN03-2	未開闢	A3		
AN03-73	A-77	依現況	80	機 AN03-2 北側	未開闢	A3		
AN03-74	A-78	依現況	40	自機 AN03-2 至 AN03-8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75	A-79	依現況	180	自 AN03-81-8M 計畫道路至 3-61-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76	A-80	依現況	58	自 3-61-18M 計畫道路至 AN03-17-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77	B-1	8	83	自 AN03-72 計畫道路至	未開闢	A3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4-57-15M 計畫道路				
AN03-78	B-3	8	123	自 AN03-72 計畫道路至 4-57-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79	B-4	8	55	自 AN03-78-8M 計畫道路至 AN03-3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31	B-5	8	182	自 AN03-73 計畫道路至 4-57-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80	B-6	8	106	自 AN03-75 計畫道路至 3-61-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81	B-7	8	154	自 AN03-75 計畫道路至 3-61-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82	B-8	8	97	自 AN03-81-8M 計畫道路至 AN03-8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83	B-9	8	97	自 AN03-82-8M 計畫道路至 AN03-8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84	B-10	8	90	自 AN03-31-8M 計畫道路至 AN03-8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85	B-11	8	232	自 AN03-81-8M 計畫道路至 4-57-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86	B-12	8	70	自 3-61-18M 計畫道路至 AN03-8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87	B-13	6	93	自 3-61-18M 計畫道路至 AN03-8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89	B-15	10	96	自 3-61-18M 計畫道路至 AN03-24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90	B-16	8	113	自 3-61-18M 計畫道路至 AN03-242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91	B-17	8	102	自 3-61-18M 計畫道路至 2-7-8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92	B-19	8	85	自 3-61-18M 計畫道路至 AN03-9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93	B-20	8	170	自 AN03-91-8M 計畫道路至 AN03-9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94	B-21	8	155	自 3-61-18M 計畫道路至 AN03-9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95	B-22	10	84	自 4-57-18M 計畫道路至 AN03-9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25	人行 步道	4	75	自 AN03-87-6M 計畫道路至 AN03-97-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市 AN03-2 南側
AN03-127	C-3	6	185	自 AN03-219-10M 計畫道路至 AN03-13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28	C-4	6	76	自 AN03-127-6M 計畫道路至 AN03-13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29	C-5	6	49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03-13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32	C-8	8	284	自 AN03-219-10M 計畫道路至 4-1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34	C-11	8	78	自 AN03-132-8M 計畫道路至 AN03-22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35	C-12	6	122	自 AN03-219-10M 計畫道路至 AN03-14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36	C-13	6	112	自 AN03-219-10M 計畫道路至 AN03-14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37	C-14	6	103	自 AN03-136-6M 計畫道路至 AN03-138-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3-138	C-15	6	188	自 AN03-219-10M 計畫道路至 AN03-220-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39	C-16	6	185	自 AN03-219-10M 計畫道路至 AN03-220-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40	C-17	10	185	自 AN03-126-10M 計畫道路至 AN03-14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41	C-18	6	196	自 AN03-126-10M 計畫道路至 AN03-14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42	C-19	6	123	自 AN03-141-6M 計畫道路至 AN03-143-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43	C-20	6	91	自 AN03-219-10M 計畫道路至 AN03-14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44	C-21	8	77	自 AN03-145-8M 計畫道路至住宅區	未開闢	A3		
AN03-145	C-22	8	680	自 AN03-133-8M 計畫道路至 AN03-220-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46	C-23	6	199	自 AN03-134-8M 計畫道路至 AN03-149-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47	C-24	6	83	自 AN03-145-8M 計畫道路至 AN03-220-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49	C-26	6	79	自 AN03-145-8M 計畫道路至 AN03-220-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54	C-31	6	115	自 AN03-145-8M 計畫道路至 AN03-220-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55	C-32	6	62	自 AN03-154-6M 計畫道路至 AN03-220-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56	C-33	6	162	自 AN03-145-8M 計畫道路至 AN03-220-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59	人行 步道	4	55	自 AN03-140-10M 計畫道路至 AN03-141-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市 AN03-3 西側
AN03-160	D-1	8	96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03-17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62	D-3	8	232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03-20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63	D-4	8	45	自 AN03-161-8M 計畫道路至 AN03-164-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64	D-5	10	588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03-17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66	D-7	8	159	自 AN03-162-8M 計畫道路至 AN03-16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67	D-8	8	230	自 AN03-164-10M 計畫道路至 AN03-173-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68	D-9	8	50	自 AN03-167-8M 計畫道路至 AN03-16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69	D-10	8	196	自 AN03-164-10M 計畫道路至 AN03-173-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70	D-11	8	122	自 AN03-169-8M 計畫道路至 AN03-17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71	D-12	8	86	自 AN03-170-8M 計畫道路至 AN03-173-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72	D-13	8	106	自 AN03-164-10M 計畫道路至 AN03-173-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73	D-14	10	278	自 AN03-172-8M 計畫道路至 4-11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74	D-15	8	141	自 AN03-189-8M 計畫道路至	未開闢	A3		

新編號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細部 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3-173-10M 計畫道路				
AN03-175	D-16	8	235	自 AN03-164-10M 計畫道路至 AN03-20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76	D-17	6	151	自 AN03-175-8M 計畫道路至 AN03-18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77	D-18	8	351	自 AN03-180-8M 計畫道路至 AN03-164-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78	D-19	6	47	自 AN03-181-6M 計畫道路至 AN03-17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79	D-23	8	68	自 AN03-185-8M 計畫道路至 AN03-18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80	D-21	8	89	自 AN03-177-8M 計畫道路至 AN03-18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81	D-22	6	346	自 AN03-180-8M 計畫道路至 AN03-164-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82	D-23	8	331	自 AN03-180-8M 計畫道路至 AN03-164-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83	D-24	6	44	自 AN03-185-8M 計畫道路至 AN03-181-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86	D-27	6	65	自 AN03-185-8M 計畫道路至 AN03-18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87	D-28	6	156	自 AN03-185-8M 計畫道路至 AN03-18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88	D-29	8	247	自 AN03-189-8M 計畫道路至 AN03-164-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89	D-30	8	344	自 AN03-182-8M 計畫道路至 AN03-17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90	D-31	6	87	自 AN03-189-8M 計畫道路至 AN03-193-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92	D-33	6	90	自 AN03-191-6M 計畫道路至 AN03-19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93	D-34	6	112	自 AN03-189-8M 計畫道路至 AN03-190-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94	D-35	6	48	自 AN03-193-6M 計畫道路至 AN03-19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96	人行 步道	4	45	自 AN03-161-8M 計畫道路至 AN03-164-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99	E-3	8	222	自 AN03-201-8M 計畫道路至 AN03-16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變一-13
AN03-201	E-5	8	352	自 AN03-180-8M 計畫道路至 AN03-19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02	E-6	8	221	自 AN03-177-8M 計畫道路至 AN03-20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03	E-7	8	218	自 AN03-175-8M 計畫道路至 AN03-16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06	F-1	8	72	自 AN03-218-8M 計畫道路至 AN03-219-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07	F-2	8	70	自 AN03-218-8M 計畫道路至 AN03-219-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08	F-3	8	68	自 AN03-218-8M 計畫道路至 AN03-219-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09	F-4	8	67	自 AN03-218-8M 計畫道路至 AN03-219-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10	F-5	8	63	自 AN03-218-8M 計畫道路至 AN03-219-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3-211	F-6	8	193	自 AN03-221-8M 計畫道路至 AN03-22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12	F-7	8	99	自 AN03-220-8M 計畫道路至 AN03-22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13	F-8	8	59	自 AN03-220-8M 計畫道路至 AN03-22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14	F-9	8	103	自 AN03-220-8M 計畫道路至 AN03-22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15	F-10	8	95	自 AN03-220-8M 計畫道路至 AN03-22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17	F-12	8	68	自 AN03-220-8M 計畫道路至 AN03-22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18	F-13	8	804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農業區	未開闢	A3		
AN03-219	F-14	10	785	自 AN03-220-10M 計畫道路至 4-1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20	F-15	10	998	自 AN03-219-10M 計畫道路至 4-1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21	F-16	8	30	自 AN03-220-10M 計畫道路至 AN03-21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22	F-17	8	809	自 AN03-211-8M 計畫道路至 AN03-21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23	G-1	40	251	自 AN03-228-8M 計畫道路至 4-1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24	G-2	8	47	自 AN03-230-8M 計畫道路至 4-1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25	G-3	8	47	自 AN03-230-8M 計畫道路至 4-1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26	G-4	8	166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03-22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27	G-5	8	207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03-22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28	G-6	8	439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03-223-4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29	G-7	8	223	自 AN03-228-8M 計畫道路至 AN03-22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30	G-8	8	212	自 AN03-228-8M 計畫道路至 AN03-223-4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96	G-9	8	8	自 AN03-100-10M 計畫道路至 AN03-23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97	G-10	10	254	自 AN03-100-10M 計畫道路至 4-1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98	G-11	10	254	自 AN03-100-10M 計畫道路至 4-1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99	G-12	10	244	自 AN03-100-10M 計畫道路至 4-1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00	G-13	10	689	自 AN03-2-10M 計畫道路至 AN03-223-4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101	G-14	8	641	自 AN03-96-8M 計畫道路至 AN03-23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31	G-15	15	542	自 AN03-99-10M 計畫道路至 AN03-223-4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32	G-16	8	67	自 AN03-99-10M 計畫道路至 AN03-7-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33	G-17	8	953	自 AN03-96-8M 計畫道路至	未開闢	A3		

新編號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細部 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3-8-10M 計畫道路				
AN03-234	H-2	10	264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西側 農業區	未開闢	A3		
AN03-235	H-3	8	96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西側 農業區	未開闢	A3		
AN03-236	H-4	8	53	自 AN03-235-8M 計畫道路至 AN03-234-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37	I-1	15	61	自 AN03-238-8M 計畫道路至 3-61-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38	I-2	8	85	自文大 10 至 AN03-237-15M	未開闢	A3		
AN03-239	I-3	8	182	自 AN03-237-15M 計畫道路至 AN03-21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16	I-4	8	384	自 AN03-239-8M 計畫道路至 農業區	未開闢	A3		
AN03-17	J-1	20	54	自 AN03-76 至河川區	未開闢	A3		
AN03-240	J-2	8	156	自 AN03-245-10M 計畫道路至 AN03-89-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41	J-3	8	211	自 AN03-245-10M 計畫道路至 AN03-9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42	J-4	8	214	自 AN03-245-10M 計畫道路至 AN03-9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43	J-5	8	266	自 2-7-80M 計畫道路至 AN03-9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44	J-6	8	474	自 AN03-242-10M 計畫道路至 AN03-24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45	J-7	10	314	自 3-61-18M 計畫道路至 2-7-8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46	L-1	8	295	自 4-57-15M 計畫道路至 AN03-25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47	L-2	8	302	自 4-57-15M 計畫道路至 AN03-25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48	L-3	8	149	自 4-57-15M 計畫道路至 AN03-24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49	L-4	8	263	自 4-57-15M 計畫道路至 AN03-25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50	L-5	10	248	自 4-57-15M 計畫道路至 AN03-25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變三-4
AN03-251	L-6	8	238	自 4-57-15M 計畫道路至 AN03-25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52	L-7	8	94	自 AN03-260-8M 計畫道路至 AN03-25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53	L-9	8	947	自 4-57-18M 計畫道路至 AN03-25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56	L-8	18	201	自 4-57-18M 計畫道路至 AN03-25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54	L-10	8	563	自 AN03-253-8M 計畫道路至 AN03-69-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3-255	L-11	8 10	551	自 AN03-253-8M 計畫道路至 AN03-69-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3		
AN04-1	A-2	10	66	自 AN04-17-15M 計畫道路至 2-9-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2	A-3	4	49	自 AN04-3-6M 計畫道路至 2-9-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4-3	A-4	6	168	自 AN04-17-15M 計畫道路至 AN04-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4	A-5	8	143	自 AN04-17-15M 計畫道路至 2-9-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5	A-6	10	249	自 AN04-4-8M 計畫道路至 AN04-13-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6	A-7	6	53	自 AN04-7-6M 計畫道路至 AN04-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7	A-8	6	126	自 AN04-17-15M 計畫道路至 AN04-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8	A-9	6	68	自 AN04-9-8M 計畫道路至 AN04-7-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9	A-10	8	147	自 AN04-17-15M 計畫道路至 AN04-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10	A-11	8	64	自 AN04-5-10M 計畫道路至 2-9-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11	A-12	6	101	自 AN04-13-10M 計畫道路至 AN04-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12	A-13	6	95	自 AN04-11-6M 計畫道路至 AN04-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13	A-14	10	222	自 AN04-17-15M 計畫道路至 2-9-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顯草街 2 段 775 巷	
AN04-14	A-15	6	84	自 AN04-15-6M 計畫道路至 AN04-13-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15	A-16	6	70	自 AN04-17-15M 計畫道路至 AN04-16-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16	A-17	10	201	自 AN04-17-15M 計畫道路至 AN04-13-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顯草街 2 段 775 巷 31 弄	
AN04-17	A-18	15	1094	自 2-9-30M 計畫道路至 2-9-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顯草街 3 段 1 巷	
AN04-18	A-19	6	56	自 AN04-32-8M 計畫道路至 AN04-17-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19	A-20	6	102	自 AN04-20-10M 計畫道路至 AN04-18-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20	A-21	10	456	自 AN04-27-10M 計畫道路至 AN04-17-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21	A-22	6	128	自 AN04-22-6M 計畫道路至 AN04-20-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22	A-23	6	107	自 AN04-20-10M 計畫道路至 AN04-17-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23	A-24	6	100	自 AN04-24-8M 計畫道路至 AN04-22-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24	A-25	8	93	自 AN04-20-10M 計畫道路至 AN04-17-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25	A-26	6	134	自 AN04-27-10M 計畫道路至 AN04-2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26	A-27	8	141	AN04-27-10M 計畫道路至 AN04-26-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10	94	自 AN04-26-8M 計畫道路至 AN04-20-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27	A-28	10	204	自 AN04-26-8M 計畫道路至 AN04-17-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28	A-29	6	146	自 AN04-30-6M 計畫道路至 AN04-27-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4-29	A-30	6	158	自 AN04-30-6M 計畫道路至 AN04-27-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30	A-31	6	97	自 AN04-29-6M 計畫道路至 AN04-17-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31	A-32	6	105	自 AN04-27-10M 計畫道路至 AN04-29-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32	A-33	8	185	自 AN04-32-10M 計畫道路至 AN04-17-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33	10	60	自 AN04-32-8M 計畫道路至 AN04-20-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33	A-34	10	88	自 AN04-16-10M 計畫道路至 AN04-3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34	A-35	10	96	自 AN04-17-15M 計畫道路至 AN04-33-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35	A-36	10	201	自 AN04-17-15M 計畫道路至 2-9-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36	A-37	10	80	自 AN04-17-15M 計畫道路至 AN04-4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37	A-38	10	60	自 AN04-38-10M 計畫道路至 AN04-39-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38	A-39	10	69	自 AN04-37-10M 計畫道路至 AN04-17-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39	A-40	10	189	自 AN04-40-10M 計畫道路至 AN04-17-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40	A-41	10	196	自 1-4-40M 計畫道路至 AN04-37-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41	A-42	8	145	自 AN04-35-10M 計畫道路至 AN04-17-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42	A-43	8	116	自 AN04-17-15M 計畫道路至 1-4-4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43	A-44	8	154	自 AN04-39-10M 計畫道路至 AN04-4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44	A-45	8	91	自 AN04-39-10M 計畫道路至 1-4-4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45	B-2	15	168	自 2-9-30M 計畫道路至 AN04-47-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46	B-3	8	156	自 AN04-45-15M 計畫道路至 AN04-48-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88	B-4	8	106	自 AN04-46-8M 計畫道路至 AN04-47-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89	B-5	10	109	自 AN04-88-8M 計畫道路至 AN04-48-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47	B-6	15	161	自 AN04-45-15M 計畫道路至 AN04-48-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48	B-7	15	273	自 2-9-30M 計畫道路至 AN04-70-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49	B-8	8	200	自 AN04-48-10M 計畫道路至 AN04-53-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50	B-9	10	156	自 AN04-48-10M 計畫道路至 AN04-53-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51	B-10	15	104	自 AN04-48-10M 計畫道路至 AN04-53-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52	B-11	8	56	自 AN04-48-10M 計畫道路至 AN04-53-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53	B-12	10	300	自 AN04-70-10M 計畫道路至	未開闢	A4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2-9-30M 計畫道路				
AN04-54	B-13	8	110	自 AN04-53-10M 計畫道路至 AN04-58-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55	B-14	10	110	自 AN04-53-10M 計畫道路至 AN04-58-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56	B-15	15	110	自 AN04-53-10M 計畫道路至 AN04-58-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57	B-16	8	108	自 AN04-53-10M 計畫道路至 AN04-58-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58	B-17	10	262	自 AN04-70-10M 計畫道路至 2-9-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59	B-18	8	109	自 AN04-58-10M 計畫道路至 AN04-63-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60	B-19	10	109	自 AN04-58-10M 計畫道路至 AN04-63-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61	B-20	15	109	自 AN04-58-10M 計畫道路至 AN04-63-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62	B-21	8	71	自 AN04-61-15M 計畫道路至 AN04-70-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63	B-22	10	241	自 AN04-70-10M 計畫道路至 2-9-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64	B-23	8	81	自 AN04-63-10M 計畫道路至 AN04-67-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65	B-24	10	90	自 AN04-63-10M 計畫道路至 AN04-67-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66	B-25	15	99	自 AN04-63-10M 計畫道路至 AN04-67-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67	B-26	15	229	自 AN04-70-10M 計畫道路至 2-9-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顯草街 1 段 651 巷	
AN04-68	B-27	8	93	自 AN04-67-15M 計畫道路至 AN04-8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69	B-28	10	59	自 AN04-67-15M 計畫道路至 AN04-8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70	B-29	10	578	自 AN04-47-15M 計畫道路至 AN04-8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顯草街 1 段	
AN04-71	B-30	8	359	自 AN04-45-15M 計畫道路至 AN04-8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72	B-31	8	40	自 AN04-70-10M 計畫道路至 AN04-7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73	B-32	6	41	自 AN04-71-8M 計畫道路至 AN04-7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75	B-34	8	222	自 AN04-70-10M 計畫道路至 AN04-8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顯草街 1 段 792 巷	
AN04-76	B-35	8	46	自 AN04-75-8M 計畫道路至 AN04-7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77	B-36	8	210	自 AN04-70-10M 計畫道路至 AN04-8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顯草街 1 段 772 巷	
AN04-78	B-37	8	116	自 AN04-77-8M 計畫道路至 AN04-8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79	B-38	8	104	自 AN04-77-8M 計畫道路至 AN04-8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80	B-39	8	176	自 AN04-70-10M 計畫道路至 AN04-8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81	B-40	8	154	自 AN04-80-8M 計畫道路至 AN04-84-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4-82	B-41	8	103	自 AN04-81-8M 計畫道路至 AN04-8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83	B-42	8	76	自 AN04-82-8M 計畫道路至 AN04-84-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84	B-43	15	130	自 AN04-70-10M 計畫道路至 AN04-8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顯草街 1 段	
AN04-85	B-44	10	236	自 AN04-70-10M 計畫道路至 2-9-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4-86	B-45	8	532	自 AN04-71-8M 計畫道路至 AN04-70-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4		
AN05-1	A-1	8	160	自 4-175-15M 計畫道路至 AN05-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2	A-2	8	74	自 AN05-1-8M 計畫道路至 4-175-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3	A-3	8	149	自 AN05-2-8M 計畫道路至 4-17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4	A-4	8	84	自 AN05-3-8M 計畫道路至 4-175-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5	A-5	8	112	自 AN05-3-8M 計畫道路至 4-175-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6	A-6	10	172	自農業區至 4-175-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7	A-7	8	110	自 AN05-10-8M 計畫道路至 AN05-6-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8	A-8	8	109	自 AN05-10-8M 計畫道路至 AN05-6-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9	A-9	8	110	自 AN05-10-8M 計畫道路至 AN05-6-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0	A-10	8	184	自農業區至 4-175-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1	A-11	8	124	自 AN05-10-8M 計畫道路至 AN05-1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2	A-12	8	161	自 AN05-164-8M 計畫道路至 AN05-1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3	A-13	8	124	自 AN05-12-8M 計畫道路至 4-1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4	A-14	8	193	自 AN05-13-8M 計畫道路至 AN05-1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5	A-15	8	43	自 AN05-14-8M 計畫道路至 4-1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4-175	A-16	15	517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農業區	未開闢	A5	公學路 2 段	主要計畫變更
AN05-17	A-17	8	196	自 4-175-15M 計畫道路至 AN05-2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8	A-18	8	121	自 AN05-17-8M 計畫道路至 AN05-2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公學路 2 段 9 巷 2 弄	
AN05-19	A-19	8	117	自 AN05-18-8M 計畫道路至 AN05-2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20	A-20	8	136	自 4-175-15M 計畫道路至 AN05-2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公學路 2 段 63 巷	
AN05-21	A-21	8	142	自 AN05-20-8M 計畫道路至 AN05-3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22	A-22	8	57	自 AN05-21-8M 計畫道路至 AN05-2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23	A-23	8	294	自農業區至 AN05-34-8M 計畫	未開闢	A5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道路				
AN05-24	A-24	8	176	自 AN05-23-8M 計畫道路至 AN05-2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25	A-25	8	106	自 AN05-28-8M 計畫道路至 AN05-2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26	A-26	8	116	自 AN05-25-8M 計畫道路至 AN05-2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27	A-27	8	113	自 AN05-28-8M 計畫道路至 AN05-2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28	A-28	8	169	自 AN05-23-8M 計畫道路至 AN05-3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長溪路 3 段 380 巷	
AN05-29	A-29	8	142	自 AN05-34-8M 計畫道路至 AN05-2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30	A-30	8	141	自 AN05-34-8M 計畫道路至 AN05-2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31	A-31	8	140	自 AN05-34-8M 計畫道路至 AN05-2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32	A-32	8	51	自 AN05-31-8M 計畫道路至 AN05-3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33	A-33	8	158	自 AN05-27-8M 計畫道路至 AN05-4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34	A-34	8	274	自 4-175-15M 計畫道路至 AN05-4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公學路 2 段 123 巷 46 弄	
AN05-35	A-35	6	49	自 AN05-36-8M 計畫道路至 AN05-3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36	A-36	8	209	自 4-175-15M 計畫道路至 AN05-4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公學路 2 段 125 巷	
AN05-37	A-37	6	68	自 AN05-39-6M 計畫道路至 AN05-3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38	A-38	6	53	自 AN05-39-6M 計畫道路至 AN05-3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39	A-39	6	176	自 4-175-15M 計畫道路至 AN05-4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40	A-40	6	78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05-39-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41	A-41	6	84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05-39-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42	A-42	8	250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農業區	已開闢	A5	長溪路 3 段	
AN05-43	A-43	8	62	自 AN05-42-8M 計畫道路至 AN05-4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44	A-44	8	55	自 AN05-170-8M 計畫道路至 AN05-4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45	A-45	8	242	自 AN05-42-8M 計畫道路至 AN05-17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長和街 4 段 584 巷	
AN05-46	A-46	8	45	自 AN05-45-8M 計畫道路至 4-1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47	A-47	8	45	自 AN05-45-8M 計畫道路至 4-1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48	A-49	8	100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4-2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49	A-50	8	49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05-5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50	A-51	8	236	自 4-22-15M 計畫道路至 AN05-17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長和街 4 段 351 巷 2 弄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5-51	A-53	8	50	自 AN05-50-8M 計畫道路至 AN05-5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52	A-54	8	174	自 4-22-15M 計畫道路至 AN05-17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53	A-56	8	98	自 4-22-15M 計畫道路至 AN05-17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54	A-57	8	8	自 4-22-15M 計畫道路至 AN05-17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55	A-1	4	52	自 AN05-1-8M 計畫道路至 4-175-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公(兒) AN05-1 南側
AN05-56	A-2	4	46	自 AN05-8-8M 計畫道路至 AN05-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公(兒) AN05-2 西側
AN05-57	A-3	4	50	自 AN05-9-8M 計畫道路至 4-175-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市 AN05-1 西側
AN05-58	A-4	4	45	自 AN05-45-8M 計畫道路至 4-1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機 AN05-1 東側
AN05-59	B-2	8	198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05-6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60	B-3	8	49	自 AN05-163-8M 計畫道路至 AN05-6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61	B-4	8	70	自 AN05-59-8M 計畫道路至 AN05-6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62	B-5	8	110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05-6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63	B-6	8	352	自 AN05-64-8M 計畫道路至 AN05-7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長溪路 3 段 405 巷 40 弄	
AN05-64	B-7	8	114	自 AN05-63-8M 計畫道路至 AN05-77-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65	B-8	8	124	自 AN05-63-8M 計畫道路至 AN05-77-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66	B-9	8	137	自 AN05-63-8M 計畫道路至 AN05-77-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67	B-10	8	100	自 AN05-66-8M 計畫道路至 AN05-6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68	B-11	8	88	自 AN05-63-8M 計畫道路至 AN05-6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69	B-12	8	158	自 AN05-63-8M 計畫道路至 AN05-77-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70	B-13	6	85	自 AN05-63-8M 計畫道路至 AN05-71-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71	B-14	6	138	自 AN05-69-8M 計畫道路至 AN05-7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長溪路 3 段 405 巷	
AN05-72	B-15	6	78	自 AN05-71-6M 計畫道路至 AN05-77-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73	B-16	6	81	自 AN05-71-6M 計畫道路至 AN05-77-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74	B-17	8	212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05-77-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長溪路 3 段 405 巷 40 弄	
AN05-75	B-18	6	86	自 AN05-74-8M 計畫道路至 4-1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76	B-19	6	80	自 AN05-75-6M 計畫道路至 AN05-77-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77	B-21	12	473	自 AN05-78-12M 計畫道路至 4-2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78	B-22	12	130	自 AN05-77-12M 計畫道路至	未開闢	A5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5-92-15M 計畫道路				
AN05-79	B-23	8	154	自 AN05-78-12M 計畫道路至 AN05-81-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80	B-24	8	98	自 AN05-79-8M 計畫道路至 AN05-85-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81	B-25	10	132	自 AN05-77-12M 計畫道路至 AN05-85-12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5		
AN05-82	B-26	8	110	自 AN05-77-12M 計畫道路至 AN05-85-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83	B-27	8	92	自 AN05-77-12M 計畫道路至 AN05-85-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84	B-28	12	66	自 AN05-77-12M 計畫道路至 AN05-85-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85	B-29	12	315	自 AN05-84-12M 計畫道路至 AN05-9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長溪路 3 段 373 巷	
AN05-86	B-30	8	110	自 AN05-87-8M 計畫道路至 AN05-9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87	B-31	8	56	自 AN05-85-12M 計畫道路至 AN05-9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88	B-32	8	77	自 AN05-85-12M 計畫道路至 AN05-9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89	B-33	8	108	自 AN05-85-12M 計畫道路至 AN05-9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長溪路 3 段 373 巷 21 弄	
AN05-90	B-34	8	197	自 AN05-87-8M 計畫道路至 4-2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91	B-37	8	182	自 AN05-92-15M 計畫道路至 4-2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92	B-39	15	476	自 AN05-78-12M 計畫道路至 4-2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93	B-40	8	233	自 AN05-95-10M 計畫道路至 2-7-8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B-40	10	200	自 AN05-92-15M 計畫道路至 AN05-9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94	B-42	15	92	自 AN05-93-10M 計畫道路至 4-2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95	B-44	10	90	自 AN05-93-8M 計畫道路至 4-2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96	B-46	8	88	自 AN05-93-8M 計畫道路至 4-2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97	C-1	8	435	自 AN05-98-8M 計畫道路至 2-8-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98	C-2	8	237	自 AN05-97-8M 計畫道路至農業區	未開闢	A5		
AN05-99	C-3	8	110	自 AN05-98-8M 計畫道路至 AN05-103-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00	C-4	8	121	自 AN05-98-8M 計畫道路至 AN05-103-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01	C-5	8	95	AN05-100-8M 計畫道路至 AN05-10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02	C-6	8	128	自 AN05-98-8M 計畫道路至農業區	未開闢	A5	本原街 2 段 132 巷 3 弄	
AN05-103	C-7	10	278	自 AN05-97-8M 計畫道路至 AN05-121-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本原街 2 段 116 巷	
AN05-104	C-8	8	55	自 AN05-103-10M 計畫道路至 AN05-10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本原街 106 巷 72 弄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5-105	C-9	8	75	自 AN05-97-8M 計畫道路至 AN05-10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06	C-10	8	80	自 AN05-105-8M 計畫道路至 AN05-10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本原街 106 巷 72 弄	
AN05-107	C-11	8	97	自 AN05-104-8M 計畫道路至 AN05-11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本原街 2 段 106 巷	
AN05-108	C-12	8	88	自 AN05-107-8M 計畫道路至 AN05-11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09	C-13	8	53	自 AN05-97-8M 計畫道路至 AN05-10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10	C-14	8	121	自 AN05-109-8M 計畫道路至 AN05-11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11	C-15	8	107	自 AN05-106-8M 計畫道路至 AN05-11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12	C-16	8	97	自 AN05-111-8M 計畫道路至 AN05-11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13	C-17	8	186	自 AN05-97-8M 計畫道路至 AN05-11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14	C-18	8	39	自 AN05-113-8M 計畫道路至 2-8-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15	C-19	10	300	自 AN05-103-10M 計畫道路至 2-8-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16	C-20	8	98	自 AN05-115-10M 計畫道路至 AN05-121-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17	C-21	8	132	自 AN05-115-10M 計畫道路至 AN05-121-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18	C-22	8	97	自 AN05-117-8M 計畫道路至 AN05-12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19	C-23	8	107	自 AN05-117-8M 計畫道路至 AN05-12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20	C-24	8	156	自 AN05-115-10M 計畫道路至 AN05-121-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21	C-25	18	285	自農業區至 2-8-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本原街二段	
AN05-122	C-26	6	30	自 AN05-102-8M 計畫道路至 AN05-103-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23	D-1	8	168	自 AN05-124-8M 計畫道路至 4-2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24	D-2	8	57	自 AN05-123-8M 計畫道路至 4-2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25	D-3	8	104	自 AN05-127-10M 計畫道路至 AN05-12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26	D-4	8	100	自 AN05-125-8M 計畫道路至 AN05-127-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27	D-5	10	157	自 AN24-39-10M 計畫道路至 4-2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長溪路 2 段 581 巷	
AN05-128	D-6	8	80	自 AN05-127-10M 計畫道路至 AN05-13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29	D-7	8	89	自 AN05-127-10M 計畫道路至 AN05-13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長溪路 2 段 581 巷	
AN05-130	D-8	8	186	自 AN24-40-8M 計畫道路至 4-2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31	D-9	8	128	自 AN05-130-8M 計畫道路至 AN05-13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32	D-10	8	65	自 AN24-41-8M 計畫道路至	未開闢	A5		變一-12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5-133-8M 計畫道路				
AN05-133	D-11	8	169	自 AN05-130-8M 計畫道路至 AN05-136-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長溪路 2 段 483 巷 46 弄	
AN05-134	D-12	8	104	自 AN05-133-8M 計畫道路至 4-2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長溪路 2 段 523 巷	
AN05-135	D-13	8	105	自 AN05-134-8M 計畫道路至 AN05-136-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36	D-14	10	147	自 AN24-43-10M 計畫道路至 4-2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37	D-15	6	50	自 AN05-136-10M 計畫道路至 AN24-49-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38	D-16	10	87	自 4-22-15M 計畫道路至 AN23-29-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39	D-17	8	93	自 AN05-138-10M 計畫道路至 AN05-14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40	D-18	8	62	自 4-22-15M 計畫道路至 AN05-14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41	D-19	8	144	自 AN05-139-8M 計畫道路至 AN05-143-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42	D-20	8	92	自 AN05-140-8M 計畫道路至 AN05-143-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43	D-21	10	211	4-22-15M 計畫道路至 AN23-31-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長溪路 2 段 598 巷	
AN05-144	D-22	6	114	自 AN05-143-10M 計畫道路至 AN05-14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45	D-23	6	80	自 AN05-144-6M 計畫道路至 AN05-146-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46	D-24	6	193	自 AN05-143-10M 計畫道路至 AN05-14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47	D-25	10	58	自 AN05-146-6M 計畫道路至 AN05-148-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5		
AN05-148	D-26	8	159	自 AN05-143-10M 計畫道路至 AN05-147-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49	D-27	8	215	自 4-22-15M 計畫道路至 AN05-152-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50	D-28	6	94	自 AN05-149-8M 計畫道路至 AN05-153-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51	D-29	6	81	自 AN05-149-8M 計畫道路至 AN05-153-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52	D-30	6	81	自 AN05-149-8M 計畫道路至 AN05-153-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53	D-31	12	197	自 4-22-15M 計畫道路至 AN05-152-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總安街 2 段	
AN05-154	D-32	6	79	自 AN05-153-12M 計畫道路至 AN05-15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55	D-33	6	78	自 AN05-153-12M 計畫道路至 AN05-15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56	D-34	8	140	自 4-22-15M 計畫道路至 AN05-15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57	D-35	8	104	自 AN05-153-12M 計畫道路至 AN23-3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58	D-1	4	60	自 AN05-142-8M 計畫道路至 AN05-14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59	D-2	4	61	自 AN05-147-10M 計畫道路至 AN05-14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5-160	E-1	8	230	自農業區至 AN05-16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61	E-2	8	529	自 AN05-160-8M 計畫道路至 AN05-17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本原街 1 段 440 巷	
AN05-162	E-3	8	90	自 AN05-160-8M 計畫道路至 AN05-166-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63	E-4	8	86	自 AN05-160-8M 計畫道路至 AN05-166-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64	E-5	8	88	自 AN05-160-8M 計畫道路至 AN05-175-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65	E-6	8	95	自 AN05-160-8M 計畫道路至 AN05-175-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66	E-7	12	118	自 AN05-161-8M 計畫道路至 AN05-16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本原街 1 段	
AN05-167	E-8	8	115	自 AN05-161-8M 計畫道路至 AN05-174-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68	E-9	8	112	自 AN05-161-8M 計畫道路至 AN05-174-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69	E-10	8	105	自 AN05-161-8M 計畫道路至 AN05-174-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70	E-11	8	97	自 AN05-161-8M 計畫道路至 AN05-174-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71	E-12	8	92	自 AN05-161-8M 計畫道路至 AN05-174-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72	E-13	8	92	自 AN05-161-8M 計畫道路至 AN05-174-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73	E-14	8	60	自 AN05-161-8M 計畫道路至 AN05-174-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74	E-15	12	421	自 AN05-166-12M 計畫道路至 AN05-19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75	E-16	12	168	自 AN05-166-12M 計畫道路至 AN05-178-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本原街 1 段	
AN05-176	E-17	8	110	自 AN05-174-12M 計畫道路至 AN05-17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77	E-18	8	275	自 AN05-51-12M 計畫道路至 AN05-18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78	E-19	12	462	自 AN05-175-12M 計畫道路至 AN05-192-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本原街 1 段 167 巷 81 弄	
AN05-179	E-20	8	183	自 AN05-182-8M 計畫道路至 AN05-178-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80	E-21	8	169	自 AN05-182-8M 計畫道路至 AN05-17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81	E-22	8	49	自 AN05-177-8M 計畫道路至 AN05-178-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82	E-23	8	152	自 AN05-174-12M 計畫道路至 AN05-18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83	E-24	8	124	自 AN05-182-8M 計畫道路至 AN05-18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84	E-25	8	112	自 AN05-182-8M 計畫道路至 AN05-18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85	E-26	8	207	自 AN05-174-12M 計畫道路至 AN05-17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本原街 1 段 195 巷	
AN05-186	E-27	8	68	自 AN05-177-8M 計畫道路至 AN05-178-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本原街 1 段 195 巷	
AN05-187	E-28	8	88	自 AN05-185-8M 計畫道路至	未開闢	A5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5-192-12M 計畫道路				
AN05-188	E-29	8	107	自 AN05-182-8M 計畫道路至 AN05-192-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89	E-30	8	127	自 AN05-185-8M 計畫道路至 AN05-192-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90	E-31	8	104	自 AN05-186-8M 計畫道路至 AN05-19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91	E-32	8	127	自 AN05-189-8M 計畫道路至 AN05-178-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92	E-33	12	310	自 AN05-174-12M 計畫道路至 AN05-178-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93	E-34	8	50	自 AN05-192-12M 計畫道路至 AN05-19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94	E-35	8	515	自 AN05-193-8M 計畫道路至 AN05-20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95	E-36	12	55	自 AN05-192-12M 計畫道路至 AN05-19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96	E-37	8	66	自 AN05-206-8M 計畫道路至 AN05-19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51	E-38	12	180	自 AN05-174-12M 計畫道路至 AN05-175-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97	E-39	8	164	自 AN05-178-12M 計畫道路至 AN05-202-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98	E-40	8	118	自 AN05-197-8M 計畫道路至 AN05-199-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199	E-41	10	93	自 AN24-39-10M 計畫道路至 AN05-202-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本原街 1 段 94 巷	
AN05-200	E-42	8	60	自 AN05-199-10M 計畫道路至 AN05-201-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5		
AN05-201	E-43	8	95	自 AN24-48-8M 計畫道路至 AN05-202-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202	E-44	12	212	自 AN05-178-12M 計畫道路至 AN05-20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本原街 1 段	
AN05-203	E-45	8	74	自 AN05-202-12M 計畫道路至 AN05-20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204	E-46	8	100	自 AN05-202-12M 計畫道路至 AN05-20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205	E-47	8	136	自 AN05-178-12M 計畫道路至 AN05-20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206	E-48	8	134	自 AN05-178-12M 計畫道路至 AN05-20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207	E-49	8	128	自 AN05-205-8M 計畫道路至 AN05-19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208	E-50	8	60	自 AN05-204-8M 計畫道路至 AN05-20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209	E-51	8	207	自 AN05-202-12M 計畫道路至 AN05-19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5-210	E-1	4	60	自 AN05-189-8M 計畫道路至 AN05-19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5		
AN06-1	B-1	8 15	469	自 AN06-25-10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昌街 275 巷	
AN06-2	B-2	8	57	自 AN06-1-8M 計畫道路至 AN06-3-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3	B-3	10	226	自 AN06-1-8M 計畫道路至 AN06-2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6-4	B-4	8	66	自 AN06-1-8M 計畫道路至 AN06-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5	B-5	8	122	自 AN06-1-8M 計畫道路至 AN06-6-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和路 6 段 20 巷	
AN06-6	B-6	10	392	自 AN06-3-10M 計畫道路至 AN06-124-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昌街 85 巷	
AN06-7	B-7	6	92	自 AN06-6-10M 計畫道路至 AN06-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8	B-8	8	100	自 AN06-3-10M 計畫道路至 AN06-1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9	B-9	6	87	自 AN06-8-8M 計畫道路至 AN06-2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10	B-10	8	188	自 AN06-6-10M 計畫道路至 AN06-2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昌街 219 巷 12 弄	
AN06-11	B-11	10	90	自 AN06-1-8M 計畫道路至 AN06-13-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13	B-13	10	320	自 3-31-24M 計畫道路至 AN06-6-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昌街 85 巷 67 弄	
AN06-14	B-14	8	172	自 AN06-6-10M 計畫道路至 AN06-2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昌街 179 巷	
AN06-15	B-15	6	46	自 AN06-14-8M 計畫道路至 AN06-1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昌街 131 巷 2 弄	
AN06-16	B-16	8	134	自 AN06-6-10M 計畫道路至 AN06-2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17	B-17	8	116	自 AN06-13-10M 計畫道路至 AN06-19-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18	B-18	8	116	自 AN06-17-8M 計畫道路至 AN06-124-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19	B-19	10	176	自 AN06-13-10M 計畫道路至 AN06-124-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和路 6 段 20 巷 120 弄	
AN06-20	B-20	8	116	自 AN06-19-10M 計畫道路至 AN06-6-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昌街 85 巷 75 弄	
AN06-21	B-21	8	106	自 AN06-6-10M 計畫道路至 AN06-2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昌街 131 巷	
AN06-22	B-22	8	116	自 AN06-19-10M 計畫道路至 AN06-6-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23	B-23	8	76	自 AN06-6-10M 計畫道路至 AN06-2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昌街 107 巷	
AN06-24	B-24	8	796	自 AN06-25-10M 計畫道路至 AN06-5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25	B-25	10	672	自 AN06-24-8M 計畫道路至 AN06-124-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昌街	
AN06-26	B-26	6	92	自 AN06-24-8M 計畫道路至 AN06-27-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27	B-27	6	148	自 AN06-25-10M 計畫道路至 AN06-31-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昌街 300 巷	
AN06-28	B-28	6	92	自 AN06-27-6M 計畫道路至 AN06-4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29	B-29	8	60	自 AN06-24-8M 計畫道路至 AN06-3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30	B-30	8	108	自 AN06-31-6M 計畫道路至 AN06-2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31	B-31	6	178	自 AN06-30-8M 計畫道路至 AN06-4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環福街 220 巷	
AN06-32	B-32	6	102	自 AN06-30-8M 計畫道路至	未開闢	A6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6-33-6M 計畫道路				
AN06-33	B-33	6	176	自 AN06-31-6M 計畫道路至 AN06-2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34	B-34	6	47	自 AN06-33-6M 計畫道路至 AN06-36-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35	B-35	6	87	自 AN06-33-6M 計畫道路至 AN06-37-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36	B-36	6	137	自 AN06-31-6M 計畫道路至 AN06-38-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環福街 216 巷	
AN06-37	B-37	6	99	自 AN06-38-6M 計畫道路至 AN06-2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38	B-38	6	60	自 AN06-37-6M 計畫道路至 AN06-4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39	B-39	8	124	自 AN06-41-8M 計畫道路至 AN06-2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環福街 152 巷	
AN06-40	B-40	6	83	自 AN06-41-8M 計畫道路至 AN06-2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41	B-41	8	388	自 AN06-25-10M 計畫道路至 AN06-47-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環福街	
AN06-42	B-43	6	105	自 AN06-41-8M 計畫道路至 AN06-4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昌街 222 巷	
AN06-43	B-44	8	240	自 AN06-25-10M 計畫道路至 AN06-4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昌街 222 巷	
AN06-44	B-45	6	92	自 AN06-43-8M 計畫道路至 AN06-47-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環福街 35 巷	
AN06-45	B-46	6	94	自 AN06-43-8M 計畫道路至 AN06-47-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46	B-47	6	98	自 AN06-43-8M 計畫道路至 AN06-47-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47	B-48	10	356	自 AN06-25-10M 計畫道路至 AN06-2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環福街	
AN06-48	B-49	8	98	自 AN06-47-10M 計畫道路至 AN06-5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49	B-50	8	99	自 AN06-47-10M 計畫道路至 AN06-5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50	B-51	8	92	自 AN06-47-10M 計畫道路至 AN06-5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51	B-52	10	210	自 AN06-47-10M 計畫道路至 AN06-124-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長和街 2 段 12 巷	
AN06-52	B-53	10	186	自 AN06-25-10M 計畫道路至 AN06-124-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昌街 174 巷	
AN06-53	B-54	8	145	自 AN06-52-10M 計畫道路至 AN06-5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昌街 174 巷 39 弄	
AN06-54	B-55	8	126	自 AN06-56-8M 計畫道路至 AN06-51-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長和街 2 段 12 巷 323 弄	
AN06-55	B-56	8	55	自 AN06-51-10M 計畫道路至 農業區	未開闢	A6		
AN06-56	B-57	8	56	自 AN06-53-8M 計畫道路至 AN06-5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長和街 2 段 12 巷 323 弄	
AN06-57	B-58	8	143	自 AN06-52-10M 計畫道路至 AN06-5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昌街 174 巷 79 弄	
AN06-58	B-59	8	52	自 AN06-57-8M 計畫道路至 AN06-124-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長和街 2 段 12 巷 323 弄	
AN06-59	B-60	8	121	自 AN06-56-8M 計畫道路至 AN06-51-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長和街 2 段 12 巷 299 弄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6-60	B-61	8	41	自 AN06-51-10M 計畫道路至農業區	未開闢	A6		
AN06-61	B-62	6	78	自 AN06-41-8M 計畫道路至 AN06-47-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135	C-1	8	100	自 3-32-30M 計畫道路至 AN06-12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變一-27
AN06-125	C-2	8	120	自 AN06-135-8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和路 5 段 325 巷	變一-27
AN06-136	C-4	9	76	自 3-32-30M 計畫道路至 AN06-12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變一-27
AN06-126	C-5	8	122	自 AN06-125-8M 計畫道路至 AN06-127-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和路 5 段 325 巷	
AN06-127	C-6	10	205	自 3-32-30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和路 5 段 269 巷	
AN06-132	C-8	9	154	自住宅區至 AN06-12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北安路 4 段 548 巷	
AN06-128	C-9	8	204	自 AN06-127-10M 計畫道路至 AN06-13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和路 5 段 269 巷 13 弄	
AN06-129	C-10	6	72	自 AN06-132-9M 計畫道路至 AN06-130-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和路 5 段 171 巷 92 弄	
AN06-130	C-11	6	110	自 3-32-30M 計畫道路至 AN06-129-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和路 5 段 171 巷 92 弄	
AN06-137	C-12	6	142	自 AN06-129-6M 計畫道路至 AN06-12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北安路 4 段 548 巷 80 弄	
AN06-138	C-13	6	64	自 AN06-130-6M 計畫道路至 AN06-13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131	C-14	8	320	自 AN06-133-12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和路 5 段 171 巷	
AN06-139	C-15	9	92	自住宅區至 AN06-13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北安路 4 段 420 巷	
AN06-133	C-16	8	176	自 AN06-131-8M 計畫道路至 AN06-14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140	C-16	12	34	自 3-32-30M 計畫道路至 AN06-13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141	C-17	6	52	自 AN06-131-8M 計畫道路至 AN06-134-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134	C-18	6	196	自 AN06-133-8M 計畫道路至 AN06-143-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和路 5 段 171 巷 47 弄	
AN06-142	C-19	6	60	自 AN06-134-6M 計畫道路至 AN06-146-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143	C-20	6	98	自 AN06-131-8M 計畫道路至 AN06-146-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144	C-21	6	174	自 AN06-131-8M 計畫道路至 AN06-148-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6	安和路 5 段 171 巷 17 弄	
AN06-145	C-22	6	96	自 AN06-133-8M 計畫道路至 AN06-142-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和路 5 段 171 巷 8 弄	
AN06-146	C-23	6	130	自 AN06-142-6M 計畫道路至 AN06-144-6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6	安和路 5 段 171 巷 47 弄	
AN06-147	C-24	6	60	自 AN06-145-6M 計畫道路至 AN06-14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148	C-25	8	314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和路 5 段 181 巷	
AN06-149	C-26	8	89	自 AN06-148-8M 計畫道路至 4-1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150	C-27	6	121	自 AN06-148-8M 計畫道路至	未開闢	A6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4-11-20M 計畫道路				
AN06-124	C-29	15	698	自 3-31-24M 計畫道路至 AN06-168-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和路 5 段 336 巷 安昌街 103、106 巷 安昌街 174 巷 79 弄 長和街 2 段 12 巷 277 弄	
AN06-151	C-30	10	156	自 AN06-124-15M 計畫道路至 AN06-153-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和路 5 段 276 巷	變一-11
AN06-152	C-33	10	122	自 AN06-124-15M 計畫道路至 AN06-154-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153	C-34	10	117	自 3-31-24M 計畫道路至 AN06-154-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154	C-35	10	180	自 AN06-124-15M 計畫道路至 AN06-153-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昌街	
AN06-155	C-36	10	128	自 AN06-153-10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昌街	
AN06-156	C-37	8	168	自 AN06-155-10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和路 5 段 178 巷	
AN06-157	C-38	10	170	自 AN06-154-10M 計畫道路至 AN06-160-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158	C-39	10	114	自 AN06-157-10M 計畫道路至 AN06-169-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159	C-40	10	134	自 AN06-158-10M 計畫道路至 AN06-160-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160	C-41	10	178	自 AN06-124-15M 計畫道路至 AN06-169-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昌街 174 巷	
AN06-161	C-42	10	142	自 AN06-160-10M 計畫道路至 AN06-16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昌街 174 巷 191 弄	
AN06-162	C-43	10	142	自 AN06-160-10M 計畫道路至 AN06-16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昌街 174 巷 191 弄	
AN06-163	C-44	8	55	自 AN06-124-15M 計畫道路至 AN06-161-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164	C-45	8	53	自 AN06-161-10M 計畫道路至 AN06-162-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長和街 2 段 12 巷 277 弄	
AN06-165	C-46	8	55	自 AN06-162-10M 計畫道路至 AN06-169-1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6	長和街 2 段 12 巷 277 弄	
AN06-166	C-47	10	115	自 AN06-163-8M 計畫道路至 AN06-168-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長和街 2 段 12 巷 261 弄	
AN06-167	C-48	10	115	自 AN06-164-8M 計畫道路至 AN06-168-15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6	長和街 2 段 12 巷 235 弄	
AN06-168	C-49	15	630	自 AN06-124-15M 計畫道路至 3-60-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長和街 2 段 12 巷	
AN06-169	C-50	10	513	自 AN06-154-10M 計畫道路至 AN06-168-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昌街 174 巷 191 弄	
AN06-170	C-52	8	246	自 AN06-169-10M 計畫道路至 AN06-6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62	C-53	8	126	自 AN06-170-8M 計畫道路至 AN06-63-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變一-10
AN06-63	C-55	12	573	自 AN06-168-15M 計畫道路至 4-1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長和街 2 段 140 巷	
AN06-64	C-56	8	90	自 AN06-170-8M 計畫道路至 AN06-63-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變一-10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6-65	C-57	8	56	自 AN06-170-8M 計畫道路至 AN06-63-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變一-10
AN06-66	C-58	8	226	自 AN06-67-8M 計畫道路至 AN06-63-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變一-10
AN06-67	C-59	8	58	自 AN06-68-8M 計畫道路至 AN06-7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68	C-60	8	53	自 AN06-67-8M 計畫道路至 AN06-6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69	C-61	8	38	自 3-31-24M 計畫道路至 AN06-6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70	C-62	8	74	自 AN06-69-8M 計畫道路至 AN06-7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71	C-63	8	92	自 AN06-67-8M 計畫道路至 AN06-7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72	C-64	8	106	自 AN06-66-8M 計畫道路至 AN06-7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73	C-65	8	106	自 AN06-66-8M 計畫道路至 AN06-74-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6	長和街 2 段 140 巷 45 弄	
AN06-74	C-66	8	134	自 AN06-71-8M 計畫道路至 AN06-63-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長和街 2 段 140 巷 43 弄	
AN06-75	C-67	8	63	自 AN06-70-8M 計畫道路至 AN06-7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76	C-68	8	164	自 3-31-24M 計畫道路至 AN06-63-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77	C-69	4	56	自 AN06-127-10M 計畫道路至 AN06-132-9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78	C-70	4	66	自 AN06-146-6M 計畫道路至 AN06-14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79	C-71	4	220	自 AN06-148-8M 計畫道路至 AN06-14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80	C-72	4	60	自 AN06-76-8M 計畫道路至 4-1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12	-	4	55	自 AN06-25-10M 計畫道路至 AN06-52-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81	D-3	8	145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06-84-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82	D-4	8	144	自 AN06-81-8M 計畫道路至 AN06-91-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83	D-5	8	57	自 AN06-82-8M 計畫道路至 AN06-84-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84	D-6	12	250	自 3-32-30M 計畫道路至 AN06-91-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85	D-7	8	150	自 AN06-84-12M 計畫道路至 AN06-8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和路 4 段 533 巷 172 弄	
AN06-86	D-8	8	56	自 AN06-84-12M 計畫道路至 AN06-8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87	D-9	8	215	自 AN06-85-8M 計畫道路至 AN06-91-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88	D-10	6	100	自 AN06-87-8M 計畫道路至 AN06-8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長和街 3 段 187 巷	
AN06-89	D-11	8	154	自 3-32-30M 計畫道路至 AN06-88-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和路 4 段 533 巷	變一-1
AN06-90	D-12	8	98	自 AN06-87-8M 計畫道路至 AN06-9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91	D-13	10	273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未開闢	A6	長和路 3 段 133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6-96-8M 計畫道路			巷	
AN06-92	D-14	8	77	自 AN06-91-10M 計畫道路至 AN06-9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和路 4 段 537 巷 73 弄	
AN06-93	D-15	8	252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和路 4 段 537 巷	
AN06-94	D-16	8	124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06-9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95	D-17	6	98	自 AN06-91-10M 計畫道路至 AN06-9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和路 4 段 537 巷 37 弄	
AN06-96	D-18	8	180	自 AN06-88-6M 計畫道路至 AN06-91-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和路四段 533 巷	
AN06-97	D-19	10	125	自 AN06-91-10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和路四段 533 巷	
AN06-98	D-20	8	124	自 AN06-89-8M 計畫道路至 AN06-104-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和路 4 段 533 巷 151 弄	
AN06-99	D-21	8	76	自 AN06-96-8M 計畫道路至 AN06-10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和路 4 段 533 巷	
AN06-100	D-22	8	185	自 AN06-98-8M 計畫道路至 AN06-10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和路 4 段 533 巷 安和路 4 段 533 巷 151 弄	
AN06-101	D-23	8	60	自 AN06-100-8M 計畫道路至 AN06-104-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和路 4 段 533 巷 105 弄	
AN06-102	D-24	8	186	自 AN06-96-8M 計畫道路至 AN06-104-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和路 4 段 533 巷	
AN06-103	D-26	8	86	自 AN06-102-8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104	D-27	10	322	自住宅區至 3-3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105	D-28	10	55	自 AN06-104-10M 計畫道路至 AN06-108-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106	D-29	8	55	自 AN06-104-10M 計畫道路至 AN06-108-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107	D-30	10	122	自 AN06-104-10M 計畫道路至 AN06-111-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108	D-31	10	265	自住宅區至 AN06-107-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109	D-32	10	56	自 AN06-108-10M 計畫道路至 AN06-111-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110	D-33	8	56	自 AN06-108-10M 計畫道路至 AN06-111-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111	D-34	10	323	自住宅區至 3-3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112	D-37	8	220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06-113-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和路 4 段 538 巷 13 弄	
AN06-113	D-38	10	102	自 3-31-24M 計畫道路至 AN13-40-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114	D-39	8	98	自 AN06-113-10M 計畫道路至 AN06-11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115	D-40	8	82	自 3-31-24M 計畫道路至 AN13-40-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116	D-41	8	100	自 AN06-115-8M 計畫道路至 AN06-117-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6	安和路 4 段 406 巷 9 弄	
AN06-117	D-42	8	82	自 3-31-24M 計畫道路至 AN13-4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和路 4 段 406 巷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6-118	D-43	8	102	自 AN06-117-8M 計畫道路至 AN06-119-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和路 4 段 362 巷	
AN06-119	D-44	10	76	自 3-31-24M 計畫道路至 AN13-43-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120	D-45	8	136	自 AN13-43-10M 計畫道路至 AN06-12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安和路 4 段 274 巷 53 弄	
AN06-121	D-46	8	87	自 3-31-24M 計畫道路至 AN06-12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122	D-47	8	107	自 3-31-24M 計畫道路至 AN06-12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6-123	D-48	4	70	自 AN06-84-12M 計畫道路至 AN06-8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6		
AN07-1	B-3	8	82	自 AN07-4-8M 計畫道路至 AN07-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2	B-4	8	114	自 3-33-30M 計畫道路至 AN07-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城北路 268 巷	
AN07-3	B-5	6	60	自 AN07-4-8M 計畫道路至 AN07-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8	64	自 AN07-2-8M 計畫道路至 AN07-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4	B-6	8	350	自 3-33-30M 計畫道路至 AN07-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5	B-7	8	139	自 AN07-4-8M 計畫道路至 1-3-6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6	B-8	8	83	自 AN07-5-8M 計畫道路至 AN07-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7	B-10	8	275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1-3-6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城北路 234 巷	
AN07-8	B-11	8	107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AN07-1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9	B-12	8	104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AN07-1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城北路 172 巷	
AN07-10	B-13	8	157	自 AN07-7-8M 計畫道路至 AN07-1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11	B-14	8	98	自 AN07-10-8M 計畫道路至 AN07-1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城北路 172 巷	
AN07-12	B-15	8	93	自 AN07-7-8M 計畫道路至 AN07-1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13	B-16	8	243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1-3-6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城北路 138 巷	
AN07-14	B-17	8	43	自 AN07-13-8M 計畫道路至 AN07-1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15	B-18	8	67	自 AN07-13-8M 計畫道路至 AN07-1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16	B-19	8	215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AN07-2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城北路 112 巷	
AN07-17	B-20	8	98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AN07-1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18	B-21	8	125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AN07-2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19	B-22	8	142	自 AN07-18-8M 計畫道路至 AN07-2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20	B-23	8	127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AN07-2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21	B-24	8	130	自 AN07-19-8M 計畫道路至	未開闢	A7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7-29-8M 計畫道路				
AN07-22	B-25	8	261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AN07-2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23	B-26	8	107	自 AN07-16-8M 計畫道路至 AN07-2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24	B-27	8	128	自 AN07-28-8M 計畫道路至 AN07-2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城北路 98 巷	
AN07-25	B-28	8	134	自 AN07-22-8M 計畫道路至 1-3-6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26	B-29	8	112	自 AN07-25-8M 計畫道路至 AN07-2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27	B-30	8	78	自 AN07-26-8M 計畫道路至 1-3-6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28	B-31	8	17	自 AN07-24-8M 計畫道路至 1-3-6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29	B-32	8	264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1-3-6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30	B-33	8	64	自 AN07-29-8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31	B-34	8	108	自 AN07-30-8M 計畫道路至 AN23-2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32	步道一	4	98	自 AN07-7-8M 計畫道路至 1-3-6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33	步道二	4	42	自 AN07-22-8M 計畫道路至 AN07-2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34	C-1	20	464	自 AN07-35-15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城安路	
AN07-35	C-2	15	540	自 AN07-34-20M 計畫道路至 4-31-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青砂街 1 段	
AN07-36	C-3	8	99	自 AN07-35-15M 計畫道路至 AN07-43-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城安 1 街	
AN07-37	C-4	8	135	自 AN07-43-20M 計畫道路至 AN07-4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城安 1 街	
AN07-38	C-6	8	96	自 AN07-35-15M 計畫道路至 AN07-43-2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7	城安 2 街	
AN07-39	C-7	8	98	自 AN07-43-20M 計畫道路至 AN07-4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城安 2 街	
AN07-40	C-9	8	96	自 AN07-35-15M 計畫道路至 AN07-43-2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7	城安 3 街	
AN07-41	C-10	8	269	自 AN07-43-20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城安 3 街 尊安街	
AN07-42	C-11	8	410	自 AN07-35-15M 計畫道路至 AN07-3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城安西街	
AN07-43	C-12	20	485	自 AN07-34-20M 計畫道路至 4-31-15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7	安中路 6 段	
AN07-44	C-13	8	232	自 AN07-34-20M 計畫道路至 AN07-41-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7	城安街	
AN07-45	C-14	8	210	自 AN07-44-8M 計畫道路至 AN07-41-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7	尊安街	
AN07-46	C-15	8	139	自 AN07-41-8M 計畫道路至 AN07-48-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7	城安街	
AN07-47	C-16	8	101	自 AN07-46-8M 計畫道路至 AN07-4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48	C-17	8	124	自 AN07-43-20M 計畫道路至 AN07-49-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7	尊安街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7-49	C-18	8	150	自 AN07-41-8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尊安街	
AN07-50	D-1	8	223	自 4-31-15M 計畫道路至 AN07-35-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51	D-2	8	367	自 AN07-55-8M 計畫道路至 4-31-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52	D-3	8	50	至自 AN07-51-8M 計畫道路至 4-31-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53	D-4	8	57	至自 AN07-51-8M 計畫道路至 4-31-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54	D-5	8	65	至自 AN07-51-8M 計畫道路至 4-31-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55	D-6	8	65	至自 AN07-51-8M 計畫道路至 4-31-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56	D-7	8	77	自 AN07-57-8M 計畫道路至 4-31-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57	D-8	8	54	自 AN07-58-8M 計畫道路至 AN07-5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58	D-9	8	89	自 AN07-57-8M 計畫道路至 4-31-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59	D-10	8	106	自 AN07-60-8M 計畫道路至 AN07-5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60	D-11	8	97	自 AN23-6-8M 計畫道路至 4-31-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61	D-12	8	109	自 AN07-62-8M 計畫道路至 AN07-6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62	D-13	8	102	自 AN07-63-8M 計畫道路至 4-31-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63	D-14	8	293	自 AN07-69-8M 計畫道路至 AN07-6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64	D-15	8	61	自 AN07-63-8M 計畫道路至 AN07-6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65	D-16	8	152	自 AN07-66-8M 計畫道路至 AN07-6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66	D-17	8	109	自 AN07-63-8M 計畫道路至 4-31-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67	D-18	8	80	自 AN07-68-8M 計畫道路至 AN07-6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68	D-19	8	85	自 AN07-63-8M 計畫道路至 4-31-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69	D-20	8	60	自 AN07-63-8M 計畫道路至 4-31-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70	D-22	15	242	自 4-31-15M 計畫道路至 AN07-9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71	D-23	8	122	自 AN07-70-8M 計畫道路至 AN07-7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72	D-24	8	118	自 AN07-70-8M 計畫道路至 AN07-7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73	D-25	8	77	自 AN07-72-8M 計畫道路至 AN07-9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74	D-26	8	67	自 AN07-72-8M 計畫道路至 AN07-9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75	D-27	8	187	自 4-31-15M 計畫道路至 AN07-9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城西街 2 段 263 巷	
AN07-76	D-28	8	117	自 4-31-15M 計畫道路至	未開闢	A7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7-78-8M 計畫道路				
AN07-77	D-29	8	150	自 AN07-76-8M 計畫道路至 AN07-80-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78	D-30	8	132	自 AN07-75-8M 計畫道路至 AN07-7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79	D-31	8	109	自 AN07-77-8M 計畫道路至 AN07-9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80	D-32	8	51	自 4-31-15M 計畫道路至 AN07-8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D-32	10	101	自 AN07-81-8M 計畫道路至 AN07-9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81	D-33	8	95	自 AN07-80-10M 計畫道路至 AN07-8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82	D-34	8	96	自 AN07-81-8M 計畫道路至 AN07-9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83	D-35	8	149	自 4-31-15M 計畫道路至 AN07-9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84	D-36	8	105	自 AN07-83-8M 計畫道路至 AN07-8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85	D-37	8	90	自 AN07-84-8M 計畫道路至 AN07-9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86	D-38	8	146	自 4-31-15M 計畫道路至 AN07-9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87	D-39	8	110	自 AN07-86-8M 計畫道路至 AN07-8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88	D-40	8	88	自 AN07-87-8M 計畫道路至 AN07-9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89	D-41	8	151	自 4-31-15M 計畫道路至 AN07-9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90	D-42	8	318	自 AN07-80-10M 計畫道路至 AN07-8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D-42	10	369	自 AN07-70-8M 計畫道路至 AN07-80-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91	D-43	8	159	自 4-31-15M 計畫道路至 AN07-9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92	D-44	8	88	自 AN07-91-8M 計畫道路至 AN07-9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93	D-45	8	115	自 AN07-92-8M 計畫道路至 AN07-9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94	D-46	8	133	自 AN07-91-8M 計畫道路至 AN07-9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95	D-47	8	154	自 4-31-15M 計畫道路至 AN07-9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96	D-49	8	78	自 4-31-15M 計畫道路至 AN07-9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97	D-50	8	100	自 AN07-96-8M 計畫道路至 AN07-10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98	D-51	8	192	自 AN07-95-8M 計畫道路至 AN07-10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99	D-52	8	64	自 AN07-98-8M 計畫道路至 AN07-10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100	D-53	8	260	自 AN07-95-8M 計畫道路至 AN07-10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101	D-54	8	147	自 4-31-15M 計畫道路至 AN07-10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7-102	D-55	8	108	自 AN07-101-8M 計畫道路至 AN07-10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103	D-56	8	75	自 AN07-102-8M 計畫道路至 AN07-10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104	D-57	8	57	自 AN07-108-8M 計畫道路至 AN07-10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105	D-58	8	158	自 4-31-15M 計畫道路至 AN07-10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106	D-59	8	127	自 AN07-105-8M 計畫道路至 AN07-11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107	D-60	8	91	自 AN07-105-8M 計畫道路至 AN07-11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108	D-61	8	156	自 AN07-103-8M 計畫道路至 AN07-110-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7		
AN07-109	D-62	8	386	自 AN07-104-8M 計畫道路至 AN07-11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安中路 6 段 519 巷	
AN07-110	D-63	8	188	自 4-31-15M 計畫道路至 AN07-10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111	D-64	8	53	自 AN07-115-8M 計畫道路至 AN07-10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112	D-65	8	120	自 AN07-110-8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113	D-66	8	159	自 AN07-110-8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114	D-67	8	139	自 AN07-112-8M 計畫道路至 AN07-11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115	D-70	8	221	自 AN07-110-8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116	D-71	8	39	自 AN07-115-8M 計畫道路至 AN07-10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117	D-72	8	55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AN07-10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7-119		4	25	自 AN07-100-8M 計畫道路至 AN23-24-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7		
AN08-1	A-1	10	119	自 3-31-24M 計畫道路至 AN08-2-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AN08-2	A-2	12	760	自 2-7-80M 計畫道路至 AN08-9-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安和路 3 段 190 巷	
AN08-3	A-3	12	257	自 AN08-2-12M 計畫道路至 AN08-4-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AN08-4	A-4	12	134	自 2-7-80M 計畫道路至 AN08-5-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AN08-5	A-5	12	236	自 AN08-4-12M 計畫道路至 AN08-37-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AN08-6	A-6	12	385	自 AN08-2-12M 計畫道路至 AN08-37-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變一-24
AN08-7	A-7	12	315	自 AN08-2-12M 計畫道路至 AN08-37-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AN08-8	A-8	10	342	自 3-31-24M 計畫道路至 AN08-2-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AN08-9	A-9	12	216	自 AN08-2-12M 計畫道路至 AN08-38-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AN08-10	A-10	8	66	自公 AN08-3 至 AN08-38-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AN08-11	A-12	12	432	自 AN08-37-20M 計畫道路至	未開闢	A8	開安 4 街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8-12-12M 計畫道路				
AN08-12	A-13	12	329	自 AN08-37-20M 計畫道路至 AN08-15-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開安 3 街	
AN08-13	A-14	12	330	自 AN08-37-20M 計畫道路至 4-59-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開安 1 街	
AN08-14	A-15	12	317	自 AN08-37-20M 計畫道路至 4-59-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AN08-15	A-16	12	53	自 AN08-12-12M 計畫道路至 4-59-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開安 4 街	
AN08-16	A-17	8	175	自 AN08-5-12M 計畫道路至 AN08-6-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AN08-17	B-1	12	114	自 3-31-24M 計畫道路至 AN08-40-15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8	安和路 3 段 54 巷	
AN08-18	B-2	10	191	自 3-31-24M 計畫道路至 AN08-40-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安和路 2 段 318 巷	
AN08-19	B-3	10	166	自 AN08-18-10M 計畫道路至 AN08-39-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AN08-20	B-4	12	200	自 AN08-39-20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AN08-21	B-5	10	177	自 3-31-24M 計畫道路至 AN08-20-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AN08-22	B-6	12	209	自 AN08-40-15M 計畫道路至 AN08-37-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AN08-23	B-7	15	162	自 AN08-37-20M 計畫道路至 AN08-24-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AN08-24	B-8	12	435	自 AN08-38-12M 計畫道路至 AN08-39-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AN08-25	B-9	12	205	自 AN08-39-12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AN08-26	C-1	12	234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AN08-35-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AN08-27	C-2	12	573	自 3-31-24M 計畫道路至 4-59-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安和路 2 段 54 巷	
AN08-28	C-3	12	218	自 AN08-27-12M 計畫道路至 AN08-37-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安和路 2 段 54 巷	
AN08-29	C-4	10	145	自 AN09-353-10M 計畫道路至 AN08-40-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AN08-30	C-5	10	271	自 AN09-356-10M 計畫道路至 AN08-40-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安和路 1 段 288 巷	
AN08-31	C-6	12	55	自 AN08-40-15M 計畫道路至 4-59-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AN08-32	C-7	8	51	自 3-31-24M 計畫道路至 AN08-34-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安和路 1 段 496 巷	
AN08-33	C-8	6	115	自 AN08-34-6M 計畫道路至 AN09-355-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安和路 1 段 496 巷	
AN08-34	C-9	6	43	自 AN08-32-8M 計畫道路至 AN09-35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安和路 1 段 496 巷 1 弄	
AN08-35	C-10	6	23	自 AN08-33-6M 計畫道路至 AN09-354-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安和路 1 段 496 巷 23 弄	
AN08-36	C-11	8	29	自 AN09-353-10M 計畫道路至 AN08-28-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AN08-37	幹-1	20	1260	自 AN08-39-20M 計畫道路至 2-7-8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AN08-38	幹-2	20	420	自 3-31-24M 計畫道路至 AN08-37-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12	347	自 AN08-37-20M 計畫道路至 4-59-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AN08-39	幹-3	20	380	自 3-31-24M 計畫道路至 AN08-37-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12	267	自 AN08-37-20M 計畫道路至 4-59-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AN08-40	次-1	15	1363	自 AN08-30-10M 計畫道路至 AN08-38-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AN08-41	-	10	1144	自 3-31-24M 計畫道路至 4-59-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8		變二-2
AN09-2	A-4	8	106	自 3-32-30M 計畫道路至 AN09-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	A-5	8	104	自 AN09-5-8M 計畫道路至 AN09-17-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4	A-6	8	118	自 AN09-2-8M 計畫道路至 AN09-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5	A-7	8	108	自 2-7-80M 計畫道路至 AN09-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6	A-8	8	102	自 AN09-5-8M 計畫道路至 AN09-17-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7	A-9	8	103	自 3-32-30M 計畫道路至 AN09-1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8	A-10	8	102	自 AN09-10-8M 計畫道路至 AN09-17-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9	A-11	8	108	自 AN09-7-8M 計畫道路至 AN09-1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0	A-12	8	108	自 AN09-7-8M 計畫道路至 AN09-1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1	A-13	8	96	自 AN09-10-8M 計畫道路至 AN09-17-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2	A-14	8	103	自 3-32-30M 計畫道路至 AN09-1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3	A-15	8	97	自 AN09-15-8M 計畫道路至 AN09-17-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4	A-16	8	98	自 AN09-12-8M 計畫道路至 AN09-40-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5	A-17	8	109	自 AN09-12-8M 計畫道路至 AN09-40-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6	A-18	8	90	自 AN09-15-8M 計畫道路至 AN09-17-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7	A-19	12	380	自 2-7-80M 計畫道路至 AN09-40-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總安街 1 段 146 巷	
AN09-18	A-20	8	35	自 2-7-80M 計畫道路至 AN09-2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9	A-21	8	35	自 2-7-80M 計畫道路至 AN09-2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0	A-22	8	189	自 AN09-17-12M 計畫道路至 AN09-1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1	A-23	8	97	自 AN09-19-8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3	A-25	8	128	自 AN09-20-8M 計畫道路至 AN09-2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4	A-26	8	129	自 AN09-23-8M 計畫道路至 AN09-2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5	A-27	8	109	自 AN09-21-8M 計畫道路至	未開闢	A9	安和路 4 段 131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9-27-8M 計畫道路			巷 39 弄	
AN09-26	A-28	8	100	自 AN09-25-8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安和路 4 段 131 巷	
AN09-27	A-29	8	192	自 AN09-17-12M 計畫道路至 AN09-2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總安街 1 段 110 巷 96 弄	
AN09-28	A-30	6	106	自 AN09-31-8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9	A-31	8	132	自 AN09-27-8M 計畫道路至 AN09-3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0	A-32	8	141	自 AN09-29-8M 計畫道路至 AN09-3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總安街 1 段 110 巷 86 弄	
AN09-31	A-33	8	106	自 AN09-28-6M 計畫道路至 AN09-3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安和路 4 段 131 巷 39 弄	
AN09-32	A-34	6	101	自 AN09-28-6M 計畫道路至 AN09-3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3	A-35	8	115	自 AN09-34-8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4	A-36	8	230	自 AN09-17-12M 計畫道路至 AN09-3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5	A-37	6	79	自 AN09-34-8M 計畫道路至 AN09-40-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總安街 1 段 110 巷	
AN09-36	A-38	6	92	自 AN09-34-8M 計畫道路至 AN09-40-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7	A-39	6	72	自 AN09-34-8M 計畫道路至 AN09-3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8	A-40	6	80	自 AN09-33-8M 計畫道路至 AN09-3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安和路 4 段 75 巷	
AN09-39	A-41	8	203	自 AN09-40-6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安和路 4 段 25 巷	
AN09-40	A-42	6	579	自河川區至 3-3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總安街 1 段	變三-3
AN09-41	A-43	8	130	自 AN09-40-6M 計畫道路至 AN09-44-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育安 3 街	
AN09-42	A-44	8	120	自 AN09-40-6M 計畫道路至 AN09-44-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總安街 1 段 187 巷	
AN09-44	A-46	8	193	自 3-32-30M 計畫道路至 AN09-66-12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安豐 1 街	
AN09-45	A-47	8	109	自 AN09-44-8M 計畫道路至 AN09-48-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AN09-46	A-48	8	108	自 AN09-44-8M 計畫道路至 AN09-48-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育安 1 街	
AN09-47	A-49	8	75	自 AN09-46-8M 計畫道路至 AN09-66-12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育安 2 街	
AN09-48	A-50	8	204	自 AN09-52-8M 計畫道路至 AN09-66-12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安豐 2 街	
AN09-49	A-51	8	118	自 AN09-48-8M 計畫道路至 AN09-52-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育安 1 街	
AN09-50	A-52	8	146	自 AN09-52-8M 計畫道路至 AN09-66-12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安豐 3 街	
AN09-51	A-53	8	119	自 AN09-52-8M 計畫道路至 AN09-66-12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安豐 4 街	
AN09-52	A-54	8	278	自 3-32-30M 計畫道路至 AN09-64-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培安 4 街	
AN09-53	A-55	8	100	自 AN09-57-8M 計畫道路至 AN09-52-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育安 3 街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9-54	A-56	8	100	自 AN09-57-8M 計畫道路至 AN09-52-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育安1街	
AN09-55	A-57	8	100	自 AN09-57-8M 計畫道路至 AN09-52-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安豐3街	
AN09-56	A-58	8	100	自 AN09-57-8M 計畫道路至 AN09-52-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安豐4街	
AN09-57	A-59	8	268	自 3-32-30M 計畫道路至 AN09-127-12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培安2街	
AN09-58	A-60	8	95	自 AN09-63-15M 計畫道路至 AN09-57-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育安3街	
AN09-59	A-61	8	95	自 AN09-63-15M 計畫道路至 AN09-57-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育安1街	
AN09-60	A-62	8	118	自 AN09-59-8M 計畫道路至 AN09-127-12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安豐6街25巷	
AN09-63	A-65	15	186	自 3-32-30M 計畫道路至 AN09-127-12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培安街	
AN09-64	A-66	8	198	自 AN09-148-12M 計畫道路至 AN09-127-12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安豐5街	
AN09-65	A-67	8	124	自 AN09-148-12M 計畫道路至 AN09-127-12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AN09-66	A-68	12	565	自 AN09-40-6M 計畫道路至 AN09-127-12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育安街	
AN09-67	A-69	8	78	自 AN09-148-12M 計畫道路至 AN09-7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總安街1段117巷16弄	
AN09-68	A-70	8	75	自 AN09-148-12M 計畫道路至 AN09-70-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育安2街135巷	
AN09-69	A-71	8	79	自 AN09-148-12M 計畫道路至 AN09-70-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AN09-70	A-72	8	228	自 AN09-40-6M 計畫道路至 AN09-7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總安街1段117巷	
AN09-71	A-73	6	159	文中38北側	未開闢	A9		
AN09-72	A-74	8	120	自 AN09-148-12M 計畫道路至 AN09-74-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安豐3街	
AN09-73	A-75	8	103	自 AN09-148-12M 計畫道路至 AN09-74-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安豐4街	
AN09-74	A-76	8	119	自 AN09-72-8M 計畫道路至 AN09-75-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育安2街	
AN09-75	A-77	8	260	自 AN09-148-12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安豐5街	
AN09-76	A-78	8	97	自 AN09-75-8M 計畫道路至 AN09-79-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育安2街	
AN09-77	A-79	8	110	自 AN09-75-8M 計畫道路至 AN09-79-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育安4街	
AN09-78	A-80	8	125	自 AN09-75-8M 計畫道路至 AN09-79-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AN09-79	A-81	8	217	自 AN09-66-12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育安4街 安和路3段115巷	
AN09-80	A-82	8	58	自 AN09-79-8M 計畫道路至 AN09-127-12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育安4街	
AN09-82	B-2	8	302	自 AN09-87-10M 計畫道路至 AN09-8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頂安街330巷51弄	
AN09-83	B-3	8	69	自 AN09-82-8M 計畫道路至 AN09-124-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84	B-4	8	100	自 AN09-82-8M 計畫道路至	未開闢	A9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9-124-15M 計畫道路				
AN09-85	B-5	8	134	自 AN09-82-8M 計畫道路至 AN09-124-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86	B-6	8	86	自 AN09-87-10M 計畫道路至 AN09-8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頂安街 330 巷 45 弄	
AN09-87	B-7	10	277	自 3-32-30M 計畫道路至 AN09-107-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88	B-8	8	108	自 AN09-92-8M 計畫道路至 AN09-87-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89	B-9	8	108	自 AN09-92-8M 計畫道路至 AN09-87-1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AN09-90	B-10	8	108	自 AN09-92-8M 計畫道路至 AN09-87-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91	B-11	8	80	自 AN09-90-8M 計畫道路至 AN09-107-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92	B-12	8	221	自 3-32-30M 計畫道路至 AN09-107-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93	B-13	8	107	自 AN09-96-10M 計畫道路至 AN09-9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94	B-14	8	108	自 AN09-96-10M 計畫道路至 AN09-9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95	B-15	8	91	自 AN09-94-8M 計畫道路至 AN09-107-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96	B-16	10	177	自 3-32-30M 計畫道路至 AN09-107-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97	B-17	8	106	自 AN09-99-8M 計畫道路至 AN09-96-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98	B-18	8	108	自 AN09-99-8M 計畫道路至 AN09-96-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99	B-19	8	121	自 3-32-30M 計畫道路至 AN09-10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頂安街 526 巷	
AN09-100	B-20	8	106	自 AN09-101-8M 計畫道路至 AN09-9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頂安街 526 巷 9 弄	
AN09-101	B-21	8	116	自 3-32-30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03	B-23	8	126	自 AN09-100-8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頂安街 548 巷	
AN09-104	B-24	8	133	自 AN09-103-8M 計畫道路至 AN09-106-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頂安街	
AN09-105	B-25	6	141	自 AN09-103-8M 計畫道路至 AN09-106-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06	B-26	12	146	自 AN09-107-12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怡安路 1 段 384 巷	
AN09-107	B-27	12	414	自 AN09-106-12M 計畫道路至 AN09-124-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頂安街	
AN09-108	B-28	8	108	自 AN09-107-12M 計畫道路至 AN09-109-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頂安街 497 巷	
AN09-109	B-29	8	114	自 AN09-106-12M 計畫道路至 AN09-110-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10	B-30	10	198	自 AN09-107-12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11	B-31	8	50	自 AN09-107-12M 計畫道路至 AN09-11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12	B-32	8	164	自 AN09-110-10M 計畫道路至 AN09-114-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9-113	B-33	8	80	自 AN09-112-8M 計畫道路至 AN09-118-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14	B-34	10	162	自 AN09-107-12M 計畫道路至 AN09-118-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15	B-35	8	123	自 AN09-114-10M 計畫道路至 AN09-124-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16	B-36	8	136	自 AN09-114-10M 計畫道路至 AN09-124-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17	B-37	8	70	自 AN09-116-8M 計畫道路至 AN09-118-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18	B-38	10	350	自 AN09-110-10M 計畫道路至 AN09-124-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19	B-39	8	96	自 AN09-110-10M 計畫道路至 AN09-12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20	B-40	8	109	自 AN09-118-10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21	B-41	8	140	自 AN09-120-8M 計畫道路至 AN09-12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22	B-42	8	107	自 AN09-118-10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怡安路 1 段 250 巷	
AN09-123	B-43	8	134	自 AN09-122-8M 計畫道路至 AN09-124-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24	B-44	15	633	自 AN09-451-10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頂安街 265 巷	
AN09-125	B-45	8	210	自 AN09-150-15M 計畫道路至 AN09-126-1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培安街	
AN09-126	B-46	10	303	自 AN09-127-12M 計畫道路至 AN09-150-15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安豐 6 街 10 巷	
AN09-127	B-47	12	566	自 AN09-63-15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安豐 6 街	
AN09-128	B-48	6	92	自 AN09-126-10M 計畫道路至 AN09-132-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安豐 6 街 10 巷 27 弄	
AN09-129	B-49	6	94	自 AN09-126-10M 計畫道路至 AN09-13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安生街	
AN09-130	B-50	6	108	自 AN09-126-10M 計畫道路至 AN09-13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31	B-51	8	135	自 AN09-126-10M 計畫道路至 AN09-132-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AN09-132	B-52	8	317	自 AN09-127-12M 計畫道路至 AN09-150-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培安 2 街	
AN09-133	B-53	6	124	自 AN09-132-8M 計畫道路至 AN09-13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34	B-54	8	110	自 AN09-127-12M 計畫道路至 AN09-13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35	B-55	8	103	自 AN09-134-8M 計畫道路至 AN09-143-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36	B-56	6	99	自 AN09-132-8M 計畫道路至 AN09-13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安生街	
AN09-137	B-57	8	129	自 AN09-134-8M 計畫道路至 AN09-143-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安生街	
AN09-138	B-58	6	105	自 AN09-136-6M 計畫道路至 AN09-14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安生街 147 巷	
AN09-139	B-59	6	86	自 AN09-138-6M 計畫道路至 AN09-140-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安生街 147 巷 13 弄	
AN09-140	B-60	8	106	自 AN09-137-8M 計畫道路至	未開闢	A9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9-141-8M 計畫道路				
AN09-141	B-61	8	156	自 AN09-132-8M 計畫道路至 AN09-138-6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AN09-142	B-61	8	59	自 AN09-140-8M 計畫道路至 AN09-143-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43	B-62	12	284	自 AN09-127-12M 計畫道路至 AN09-150-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育安街	
AN09-144	B-63	8	124	自 AN09-127-12M 計畫道路至 AN09-146-12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育安4街	
AN09-145	B-64	8	106	自 AN09-144-8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安和路3段73巷	
AN09-146	B-66	12	172	自 AN09-143-12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安生街	
AN09-147	B-67	8	111	自 AN09-143-12M 計畫道路至 AN09-14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48	B-68	8	84	自 AN09-147-8M 計畫道路至 AN09-150-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49	B-69	8	136	自 AN09-146-12M 計畫道路至 AN09-150-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50	B-70	15	563	自 AN09-124-15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頂安街	
AN09-151	B-71	8	231	自 AN09-150-15M 計畫道路至 AN09-161-15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培安街	
AN09-152	B-72	8	121	自 AN09-151-8M 計畫道路至 AN09-155-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AN09-153	B-73	8	108	自 AN09-151-8M 計畫道路至 AN09-155-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AN09-154	B-74	8	88	自 AN09-151-8M 計畫道路至 AN09-155-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AN09-155	B-75	8	227	自 AN09-150-15M 計畫道路至 AN09-161-15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AN09-156	B-76	8	119	自 AN09-155-8M 計畫道路至 AN09-165-15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AN09-157	B-77	8	134	自 AN09-155-8M 計畫道路至 AN09-165-15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AN09-158	B-78	8	134	自 AN09-157-8M 計畫道路至 AN09-161-15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修安街	
AN09-159	B-79	8	88	自 AN09-157-8M 計畫道路至 AN09-160-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AN09-160	B-80	8	111	自 AN09-158-8M 計畫道路至 AN09-165-15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景安街	
AN09-161	B-81	15	248	自 AN09-124-15M 計畫道路至 AN09-165-15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興安路	
AN09-162	B-82	8	72	自 AN09-450-8M 計畫道路至 AN09-163-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AN09-163	B-83	8	106	自 AN09-161-15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修安街	
AN09-164	B-84	8	91	自 AN09-163-8M 計畫道路至 AN09-165-15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AN09-165	B-85	15	392	自 AN09-150-15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慶安路	
AN09-166	B-86	8	124	自 AN09-150-15M 計畫道路至 AN09-17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頂安街69巷	
AN09-167	B-87	8	50	自 AN09-150-15M 計畫道路至 AN09-16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9-168	B-88	8	182	自 AN09-166-8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安和路 2 段 285 巷	
AN09-169	B-89	8	129	自 AN09-168-8M 計畫道路至 AN09-172-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70	B-90	8	139	自 AN09-165-15M 計畫道路至 AN09-16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71	B-91	8	74	自 AN09-170-8M 計畫道路至 AN09-172-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72	B-92	10	150	自 AN09-165-15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景安街	
AN09-173	B-93	15	145	自 AN09-165-15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興安路	
AN09-174	B-94	15	105	自 AN09-173-15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75	B-99	10	195	自 3-32-30M 計畫道路至 AN09-12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76	B-100	10	189	自 3-32-30M 計畫道路至 AN09-82-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AN09-177	B-97	8	115	自 AN09-127-12M 計畫道路至 AN09-125-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培安街	
AN09-178	B-101	8	159	自 AN09-175-10M 計畫道路至 AN09-176-1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AN09-450	B-98	8	116	自 AN09-162-8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培安街	
AN09-451	B-102	8	159	自 AN09-175-10M 計畫道路至 AN09-176-1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AN09-452	B-103	8	159	自 AN09-175-10M 計畫道路至 AN09-176-1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AN09-179	C-2	8	100	自 AN09-180-8M 計畫道路至 4-2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80	C-3	8	123	自 3-32-30M 計畫道路至 4-2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81	C-4	8	118	自 AN09-180-8M 計畫道路至 AN09-184-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83	C-6	8	84	自 4-22-15M 計畫道路至 AN09-184-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84	C-7	10	254	自 3-32-30M 計畫道路至 AN09-192-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85	C-8	8	154	自 AN09-184-10M 計畫道路至 3-37-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87	C-10	8	88	自 AN09-185-8M 計畫道路至 AN09-18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88	C-11	8	85	自 AN09-185-8M 計畫道路至 AN09-18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89	C-12	8	188	自 AN09-184-10M 計畫道路至 3-37-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90	C-13	8	88	自 AN09-189-8M 計畫道路至 AN09-192-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91	C-14	6	74	自 AN09-189-8M 計畫道路至 AN09-192-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92	C-15	10	260	自 4-22-15M 計畫道路至 3-37-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長溪路 1 段 407 巷	
AN09-193	C-16	8	78	自 4-22-15M 計畫道路至 AN09-19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94	C-17	8	165	自 AN09-192-10M 計畫道路至	未開闢	A9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9-197-8M 計畫道路				
AN09-195	C-18	8	78	自 AN09-194-8M 計畫道路至 AN09-20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96	C-19	8	72	自 AN09-194-8M 計畫道路至 AN09-20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97	C-20	8	137	自 4-22-15M 計畫道路至 AN09-20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98	C-21	8	98	自 AN09-197-8M 計畫道路至 AN09-19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199	C-22	8	116	自 4-22-15M 計畫道路至 AN09-20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00	C-23	8	80	自 4-22-15M 計畫道路至 AN09-20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01	C-24	8	220	自 AN09-192-10M 計畫道路至 AN09-20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02	C-25	8	184	自 AN09-207-8M 計畫道路至 4-2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03	C-26	8	88	自 AN09-201-8M 計畫道路至 3-37-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04	C-27	8	156	自 AN09-203-8M 計畫道路至 AN09-20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05	C-28	8	124	自 AN09-201-8M 計畫道路至 3-37-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06	C-29	8	124	自 3-37-20M 計畫道路至 AN09-20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07	C-30	8	195	自 4-22-15M 計畫道路至 3-37-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08	C-31	8	156	自 AN09-207-8M 計畫道路至 4-2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安中路 1 段 130 巷	
AN09-209	C-32	8	112	自 AN09-208-8M 計畫道路至 3-37-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10	C-33	8	123	自 AN09-209-8M 計畫道路至 AN09-21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11	C-34	8	136	自 3-37-20M 計畫道路至 4-2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12	C-35	8	88	自 AN09-211-8M 計畫道路至 AN09-21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13	C-36	8	102	自 3-37-20M 計畫道路至 4-2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14	C-37	8	76	自 3-37-20M 計畫道路至 4-2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17	C-40	8	48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AN09-21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18	C-41	8	270	自 4-22-15M 計畫道路至 AN09-224-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19	C-42	8	78	自 AN09-218-8M 計畫道路至 AN09-22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20	C-43	8	160	自 4-22-15M 計畫道路至 AN09-22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21	C-44	8	108	自 4-22-15M 計畫道路至 AN09-22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22	C-45	8	140	自 AN09-218-8M 計畫道路至 AN09-223-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23	C-46	12	130	自 4-22-15M 計畫道路至 AN09-22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長溪路 1 段 406 巷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9-224	C-47	12	150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AN09-223-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25	C-48	8	50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AN09-22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27	C-50	8	50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AN09-22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怡安路 1 段 249 巷	
AN09-228	C-51	8	252	自 AN09-240-8M 計畫道路至 AN09-254-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453			384	自 AN09-228-8M 計畫道路至 AN09-224-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29	C-52	8	64	自 AN09-224-12M 計畫道路至 AN09-23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30	C-53	8	136	自 AN09-223-12M 計畫道路至 4-2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31	C-54	8	76	自 AN09-230-8M 計畫道路至 AN09-23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32	C-55	8	232	自 AN09-453-8M 計畫道路至 AN09-241-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33	C-56	8	88	自 AN09-228-8M 計畫道路至 AN09-23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34	C-57	8	62	自 AN09-228-8M 計畫道路至 AN09-23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怡安路 1 段 303 巷	
AN09-235	C-58	8	258	自 AN09-232-8M 計畫道路至 AN09-22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長溪路 1 段 168 巷	
AN09-236	C-59	8	110	自 AN09-232-8M 計畫道路至 AN09-23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37	C-60	8	123	自 AN09-235-8M 計畫道路至 AN09-241-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長溪路 168 巷	
AN09-238	C-61	8	110	自 AN09-240-8M 計畫道路至 AN09-241-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39	C-62	8	156	自 AN09-241-12M 計畫道路至 AN09-254-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長溪路 1 段 168 巷	
AN09-240	C-63	8	84	自 AN09-238-8M 計畫道路至 AN09-23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41	C-64	12	436	自 4-22-15M 計畫道路至 AN09-253-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怡安路 1 段 153 巷 39 弄	
AN09-242	C-65	8	46	自 4-22-15M 計畫道路至 AN09-24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43	C-66	8	220	自 AN09-241-12M 計畫道路至 AN09-24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44	C-67	8	89	自 AN09-241-12M 計畫道路至 AN09-24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45	C-68	8	144	自 AN09-241-12M 計畫道路至 AN09-24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46	C-69	8	81	自 AN09-245-8M 計畫道路至 AN09-250-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47	C-70	8	178	自 AN09-246-8M 計畫道路至 4-2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變一-9
AN09-248	C-71	8	66	自 AN09-247-8M 計畫道路至 AN09-250-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49	C-72	8	101	自 AN09-247-8M 計畫道路至 AN09-250-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50	C-73	12	300	自 AN09-241-12M 計畫道路至 4-2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長溪路 1 段 168 巷	
AN09-251	C-74	10	54	自 AN09-250-12M 計畫道路至	未開闢	A9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9-253 -10M 計畫道路				
AN09-252	C-75	10	65	自 AN09-250-12M 計畫道路至 AN09-253 -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53	C-76	10	280	自 AN09-241 -12M 計畫道路至 AN09-269 -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54	C-77	10	210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AN09-241 -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55	C-78	8	112	自 AN09-254 -10M 計畫道路至 AN09-271 -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56	C-79	8	73	自 AN09-255 -8M 計畫道路至 AN09-257 -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57	C-80	8	118	自 AN09-254 -10M 計畫道路至 AN09-271 -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58	C-81	12	140	自 AN09-254 -10M 計畫道路至 AN09-271 -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怡安路 1 段 153 巷 39 弄	
AN09-259	C-82	10	110	自 AN09-258 -12M 計畫道路至 AN09-262 -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60	C-83	8	90	自 AN09-253 -10M 計畫道路至 AN09-259 -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61	C-84	8	66	自 AN09-259 -10M 計畫道路至 AN09-271 -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62	C-85	10	198	自 AN09-253 -10M 計畫道路至 AN09-271 -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63	C-86	10	121	自 AN09-262 -10M 計畫道路至 AN09-266 -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64	C-87	8	110	自 AN09-253 -10M 計畫道路至 AN09-263 -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安和路 1 段 459 巷 36 弄	
AN09-265	C-88	8	106	自 AN09-263 -10M 計畫道路至 AN09-271 -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66	C-89	8	126	自 AN09-253 -10M 計畫道路至 AN09-263 -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安和路 1 段 459 巷 36 弄	
AN09-267	C-90	10	116	自 AN09-268 -6M 計畫道路至 AN09-271 -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68	C-91	6	67	自 AN09-267 -10M 計畫道路至 AN09-298 -12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安和路 1 段 459 巷 36 弄	
AN09-269	C-92	10	70	自 4-22-15M 計畫道路至 AN09-253 -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長溪路 1 段 146 巷	
AN09-270	C-93	8	102	自 AN09-298 -12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71	C-94	15	518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72	C-95	8	55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AN09-273 -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怡安路 1 段 149 巷	
AN09-273	C-96	8	116	自 AN09-271 -15M 計畫道路至 AN09-275 -1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AN09-274	C-97	8	95	自 AN09-273 -8M 計畫道路至 AN09-275 -1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怡安路 1 段 149 巷	
AN09-275	C-98	10	186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AN09-271 -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慶安路	
AN09-276	C-99	8	85	自 AN09-275 -10M 計畫道路至 AN09-277 -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77	C-100	8	109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AN09-278 -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78	C-101	8	146	自 AN09-275 -10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變一-2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9-279	C-103	8	126	自 AN09-275 -10M 計畫道路至 AN09-282 -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怡安路 1 段 149 巷	
AN09-280	C-104	8	96	自 AN09-279 -8M 計畫道路至 AN09-281 -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AN09-281	C-105	8	124	自 AN09-278 -8M 計畫道路至 AN09-282 -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AN09-282	C-106	8	120	自 AN09-271 -15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AN09-283	C-107	8	172	自 AN09-282 -8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怡安路 1 段 149 巷	
AN09-284	C-108	8	161	自 4-22-15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85	C-109	6	64	自 4-22-15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86	C-110	8	123	自 AN15-2-12M 計畫道路至 AN09-8 -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87	C-110	12	95	自 3-37-20M 計畫道路至 AN09-28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15-31	C-110	12	166	自 AN09-8-12M 計畫道路至 AN09-292 -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併入 AN15-31
AN09-289	C-111	6	132	自 AN15-31-12M 計畫道路至 AN09-293 -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90	C-112	6	136	自 AN15-31-12M 計畫道路至 AN09-293 -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91	C-113	6	141	自 AN15-31-12M 計畫道路至 AN09-293 -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92	C-114	10	140	自 AN15-31-12M 計畫道路至 AN15-4-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93	C-115	8	250	自 3-37-20M 計畫道路至 AN09-292-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安中路 1 段 189 巷	
AN09-294	C-116	6	77	自 AN09-293 -8M 計畫道路至 AN09-295-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95	C-117	6	100	自 AN09-294-6M 計畫道路至 AN09-297-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96	C-118	6	72	自 AN09-293 -8M 計畫道路至 AN09-295-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97	C-119	6	69	自 AN09-293 -8M 計畫道路至 AN09-295-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98	C-120	12	51	自 私校 1 至 AN09-27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299	C-121	8	144	自 AN09-253-10M 計畫道路至 AN09-298-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長溪路 1 段 146 巷	
AN09-300	D-1	8	400	自 3-37-20M 計畫道路至 AN09-311-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安和路 1 段 285 巷	
AN09-301	D-2	8	125	自 AN09-300-8M 計畫道路至 3-37-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安中路 1 段 29 巷	
AN09-302	D-3	6	87	自 AN09-301-8M 計畫道路至 AN09-304-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03	D-4	6	111	自 AN09-301-8M 計畫道路至 AN09-304-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04	D-5	6	191	自 AN09-300-8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05	D-6	6	42	自 AN09-304-6M 計畫道路至 AN09-306-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06	D-7	6	200	自 AN09-300-8M 計畫道路至	未開闢	A9	安和路 1 段 285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3-31-24M 計畫道路			巷	
AN09-307	D-8	12	122	自 AN09-311-12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安和路 1 段 263 巷	
AN09-308	D-9	6	31	自 AN09-309-8M 計畫道路至 AN09-311-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09	D-10	8	105	自 AN09-308-6M 計畫道路至 AN09-310-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10	D-11	6	31	自 AN09-309-8M 計畫道路至 AN09-311-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11	D-12	12	118	自 AN09-307-12M 計畫道路至 AN09-310-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安和路 1 段 159 巷	
AN09-312	D-13	8	122	自 AN09-307-12M 計畫道路至 AN09-313-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13	D-14	12	132	自 AN09-315-8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14	D-15	8	92	自 AN09-313-12M 計畫道路至 AN09-31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15	D-16	8	220	自 AN09-313-12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安和路 1 段 159 巷	
AN09-317	D-18	8	175	自 3-31-24M 計畫道路至 AN09-32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安和路 1 段 478 巷 2 弄	
AN09-318	D-19	8	348	自 3-31-24M 計畫道路至 AN09-32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19	D-20	8	114	自 AN09-317-8M 計畫道路至 AN09-31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安和路 1 段 478 巷 38 弄	
AN09-320	D-21	8	228	自 3-31-24M 計畫道路至 AN09-31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21	D-22	8	113	自 AN09-320-8M 計畫道路至 AN09-32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22	D-23	6	133	自 3-31-24M 計畫道路至 AN09-32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23	D-24	6	121	自 AN09-321-8M 計畫道路至 AN09-31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24	D-25	8	296	自 3-31-24M 計畫道路至 AN09-331-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安和路 1 段 288、340 巷	
AN09-325	D-26	6	99	自 AN09-324-8M 計畫道路至 AN09-326-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26	D-27	6	220	自 3-31-24M 計畫道路至 AN09-32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安和路 1 段 288 巷	
AN09-327	D-28	6	122	自 AN09-326-6M 計畫道路至 AN09-33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28	D-29	6	210	自 AN09-327-6M 計畫道路至 AN09-32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29	D-30	6	78	自 AN09-328-6M 計畫道路至 AN09-33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30	D-31	6	76	自 AN09-328-6M 計畫道路至 AN09-33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31	D-32	6	96	自 AN09-324-8M 計畫道路至 AN09-33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32	D-33	8	258	自 AN09-318-8M 計畫道路至 AN09-331-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安和路 1 段 220、288 巷	
AN09-333	D-34	8	325	自 3-31-24M 計畫道路至 AN09-335-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安和路 1 段 220 巷	
AN09-334	D-35	6	42	自 AN09-333-8M 計畫道路至 AN09-336-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9-335	D-36	6	50	自 AN09-333-8M 計畫道路至 AN09-336-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36	D-37	6	391	自 3-31-24M 計畫道路至 AN09-342-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37	D-38	6	83	自 AN09-336-6M 計畫道路至 4-59-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變一-28
AN09-338	D-39	6	94	自 AN09-336-6M 計畫道路至 4-59-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39	D-40	6	104	自 AN09-336-6M 計畫道路至 4-59-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40	D-41	6	81	自 AN09-339-6M 計畫道路至 AN09-341-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41	D-42	6	115	自 AN09-336-6M 計畫道路至 4-59-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42	D-43	6	63	自 AN09-332-8M 計畫道路至 4-59-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43	D-44	6	102	自 AN09-341-6M 計畫道路至 AN09-342-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46	D-47	4	52	自 AN09-320-8M 計畫道路至 AN09-322-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47	D-48	4	39	自 AN09-306-6M 計畫道路至 AN09-307-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52	D-53	8	160	自 AN08-34-6M 計畫道路至 AN09-353-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安和路 1 段 496 巷 1 弄	
AN09-353	D-54	10	110	自 AN09-352-8M 計畫道路至 AN09-356-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54	D-55	6	141	自 AN08-35-6M 計畫道路至 AN09-353-1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安和路 1 段 496 巷 23 弄	
AN09-355	D-56	6	130	自 AN08-33-6M 計畫道路至 AN09-353-1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安和路 1 段 496 巷 41 弄	
AN09-356	D-57	10	112	自 AN08-30-10M 計畫道路至 AN09-353-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57	D-58	8	147	自 AN09-318-8M 計畫道路至 AN09-33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58	D-59	8	27	自 AN09-355-6M 計畫道路至 AN09-356-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61	E-3	8	66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AN09-36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62	E-4	8	76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AN09-36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63	E-5	8	147	自 2-8-30M 計畫道路至 AN09-367-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64	E-6	8	57	自 AN09-363-8M 計畫道路至 AN09-36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65	E-7	10	132	自 2-8-30M 計畫道路至 AN09-359-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66	E-8	8	176	自 AN09-365-10M 計畫道路至 AN09-367-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67	E-9	10	393	自 2-8-30M 計畫道路至 AN09-36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68	E-10	8	202	自 3-37-20M 計畫道路至 AN09-372-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69	E-11	8	108	自 AN09-368-8M 計畫道路至 AN09-398-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70	E-12	8	87	自 AN09-369-8M 計畫道路至	未開闢	A9		

新編號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細部 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9-371-8M 計畫道路				
AN09-371	E-13	8	110	自 AN09-368-8M 計畫道路至 AN09-398-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72	E-14	10	346	自 AN09-359-30M 計畫道路至 AN09-398-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73	E-15	8	116	自 AN09-359-30M 計畫道路至 AN09-37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74	E-16	8	116	自 AN09-359-30M 計畫道路至 AN09-37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75	E-17	8	98	自 AN09-376-8M 計畫道路至 AN09-37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76	E-18	8	118	自 AN09-375-8M 計畫道路至 AN09-388-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77	E-19	8	98	自 AN09-376-8M 計畫道路至 AN09-37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78	E-20	8	286	自 AN09-372-10M 計畫道路至 AN09-388-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79	E-21	8	105	自 AN09-378-8M 計畫道路至 AN09-38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80	E-22	8	105	自 AN09-378-8M 計畫道路至 AN09-38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81	E-23	8	105	自 AN09-378-8M 計畫道路至 AN09-38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安和路 1 段 496 巷 41 弄	
AN09-382	E-24	8	104	自 AN09-378-8M 計畫道路至 AN09-38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83	E-25	8	286	自 AN09-372-10M 計畫道路至 AN09-388-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同安路 145 巷 20 弄	
AN09-384	E-26	8	110	自 AN09-383-8M 計畫道路至 AN09-398-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85	E-27	8	104	自 AN09-383-8M 計畫道路至 AN09-398-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86	E-28	8	90	自 AN09-383-8M 計畫道路至 AN09-398-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同安路 167 巷	
AN09-387	E-29	8	82	自 AN09-383-8M 計畫道路至 AN09-398-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88	E-30	15	596	自 AN09-359-30M 計畫道路至 AN09-447-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大安街	
AN09-389	E-31	8	63	自 AN09-388-15M 計畫道路至 AN09-39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90	E-32	8	54	自 AN09-388-15M 計畫道路至 AN09-39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91	E-33	8	96	自 AN09-393-8M 計畫道路至 AN09-388-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92	E-34	8	142	自 2-8-30M 計畫道路至 AN09-39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93	E-35	8	126	自 AN09-392-8M 計畫道路至 AN09-397-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94	E-36	8	125	自 AN09-392-8M 計畫道路至 AN09-39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95	E-37	8	113	自 2-8-30M 計畫道路至 AN09-39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96	E-38	8	90	自 AN09-395-8M 計畫道路至 AN09-397-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97	E-39	15	281	自 2-8-30M 計畫道路至 AN09-388-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同安路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9-398	E-40	15	510	自 AN09-388-15M 計畫道路至 3-37-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同安路	
AN09-399	E-41	8	90	自 AN09-402-8M 計畫道路至 AN09-388-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大安街 704 巷	
AN09-400	E-42	8	73	自 AN09-402-8M 計畫道路至 AN09-388-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大安街 680 巷	
AN09-401	E-43	8	63	自 AN09-402-8M 計畫道路至 AN09-388-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大安街 680 巷 2 弄	
AN09-402	E-44	8	177	自 AN09-398-15M 計畫道路至 AN09-40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403	E-45	8	255	自 AN09-398-15M 計畫道路至 AN09-447-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同安路 262 巷	
AN09-404	E-46	8	116	自 AN09-405-8M 計畫道路至 AN09-40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同安路 262 巷 17 弄	
AN09-405	E-47	8	110	自 AN09-398-15M 計畫道路至 AN09-40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406	E-48	8	198	自 AN09-409-8M 計畫道路至 AN09-40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安中路 1 段 757 巷 同安路 262 巷 43 弄	
AN09-407	E-49	8	51	自 AN09-406-8M 計畫道路至 AN09-408-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AN09-408	E-50	8	299	自 AN09-413-8M 計畫道路至 AN09-40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409	E-51	8	161	自 AN09-398-15M 計畫道路至 AN09-40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410	E-52	8	86	自 AN09-411-8M 計畫道路至 AN09-40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411	E-53	8	109	自 AN09-398-15M 計畫道路至 AN09-41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412	E-54	8	139	自 3-37-20M 計畫道路至 AN09-40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安中路 1 段 757 巷	
AN09-413	E-55	8	170	自 AN09-412-8M 計畫道路至 3-37-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415	E-57	15	70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3-37-2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同安路	
AN09-416	E-58	8	91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3-37-2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9		
AN09-417	E-59	8	112	自 AN09-416-8M 計畫道路至 AN09-41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418	E-60	8	130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3-37-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419	E-61	8	86	自 AN09-418-8M 計畫道路至 AN09-420-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420	E-62	10	177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3-37-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安中路 1 段 702 巷	
AN09-422	E-64	8	83	自 AN09-431-12M 計畫道路至 AN09-42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423	E-65	8	108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AN09-42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424	E-66	8	108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AN09-42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425	E-67	8	109	自 AN09-424-8M 計畫道路至 AN09-42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426	E-68	8	109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未開闢	A9	怡安路 2 段 59 巷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9-427-8M 計畫道路				
AN09-427	E-69	8	235	自公(兒)AN09-24至3-32-30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428	E-70	8	60	自AN09-427-8M計畫道路至AN09-431-12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429	E-71	8	82	自AN09-427-8M計畫道路至AN09-431-12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430	E-72	8	101	自AN09-427-8M計畫道路至AN09-431-12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北安路3段181巷15弄	
AN09-431	E-73	12	458	自3-33-20M計畫道路至3-32-30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安中路1段622巷88弄 北安路3段145巷	
AN09-432	E-74	10	240	自3-37-20M計畫道路至AN09-431-12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安中路1段622巷	
AN09-433	E-75	8	110	自AN09-432-10M計畫道路至AN09-436-8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434	E-76	8	180	自AN09-432-10M計畫道路至AN09-436-8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435	E-77	8	45	自AN09-434-8M計畫道路至3-37-20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436	E-78	8	156	自AN09-431-12M計畫道路至3-37-20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437	E-79	8	114	自AN09-436-8M計畫道路至AN09-439-8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438	E-80	8	113	自AN09-436-8M計畫道路至AN09-439-8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439	E-81	8	156	自AN09-431-12M計畫道路至3-37-20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440	E-82	8	136	自AN09-439-8M計畫道路至3-32-30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441	E-83	8	106	自AN09-439-8M計畫道路至AN09-442-8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442	E-84	8	114	自AN09-440-8M計畫道路至3-37-20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	E-86	10	242	自3-37-20M計畫道路至AN09-445-6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安中路1段639巷	併入AN28-13
AN09-445	E-87	6	35	自AN28-13-15M計畫道路至AN28-13-15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E-87	10	128	自3-37-20M計畫道路至AN28-13-15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449	E-88	10	151	自AN09-445-6M計畫道路至AN09-445-6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	E-88	8	87	自AN09-445-6M計畫道路至AN09-449-10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併入AN28-13
AN09-447	E-89	10	143	自AN09-403-8M計畫道路至AN09-388-15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大安街	
AN09-360	E-90	4	50	自AN09-372-10M計畫道路至AN09-384-8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359	E-91	30	207	自3-33-20M計畫道路至AN09-372-10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AN09-454	-	8	512	自3-31-24M計畫道路至3-32-30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9		變二-2
3-75	A-1	20	123	自3-75-20M計畫道路至AN10-9-12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0	工明路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10-1	A-3	15	109	自 3-75-20M 計畫道路至 AN10-9-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0	工明南二路	
AN10-2	A-4	12	100	自 3-75-20M 計畫道路至 AN10-9-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0	工明南二路	
AN10-3	A-7	12	211	自 AN10-9-12M 計畫道路至 AN10-8-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0	工明南二路	
AN10-4	A-8	15	211	自 AN10-9-12M 計畫道路至 AN10-8-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0	工明南二路	
3-75	A-10	20	211	自 AN10-9-12M 計畫道路至 AN10-8-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0	工明路	
3-75	A-11	20	245	自 AN10-8-20M 計畫道路至 AN10-10-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0		
AN10-5	A-12	15	314	自 AN10-8-20M 計畫道路至 AN10-7-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0	工明南二路	
AN10-6	A-13	12	194	自 AN10-8-20M 計畫道路至 AN10-7-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0	工明南二路	
AN10-7	A-15	15	247	自 AN10-5-15M 計畫道路至 AN10-11-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0	工明一路	
AN10-8	A-16	20	350	自 AN10-11-10M 計畫道路至 3-75-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0	工明二路	
AN10-9	A-17	12	357	自 AN10-11-10M 計畫道路至 3-75-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0	工明三路	
3-75	A-18	20	363	自 AN10-11-10M 計畫道路至 3-75-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0	工明五路	
AN10-10	A-19	15	78	自 3-75-20M 計畫道路至 AN10-5-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0	工明一路	
3-75	A-20	20	136	公用 AN10-1 北側	未開闢	A10		
AN10-11	-	10	496	自 3-75-20M 計畫道路至 AN10-7-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0		變二-2
AN11-1	A-1	15	430	自 4-11-40M 計畫道路至 2-20-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1		
AN11-2	A-2	12	373	自 AN11-1-15M 計畫道路至 AN11-3-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1		
AN11-3	A-3	15	318	自變16至2-20-30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1		
AN11-4	A-4	15	168	自 AN11-3-15M 計畫道路至 1-2-8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1		
AN11-5	B-1	10 20	197	自綠21至AN11-7-12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1		
AN11-6	B-2	10 20	136	自綠21至3-49-20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1		
AN11-7	B-3	12	546	自 3-49-20M 計畫道路至 AN11-10-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1		
AN11-8	B-4	15	220	自公用 AN11-1 至 3-49-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1		
AN11-9	B-5	12	70	自 AN11-7-12M 計畫道路至農業區	未開闢	A11		
AN11-10	B-6	10 20	166	自 3-49-20M 計畫道路至農業區	未開闢	A11		
AN11-11	B-7	20	78	自農業區至3-53-20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1		
AN11-12	B-8	12	548	自 AN11-11-20M 計畫道路至 3-53-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1		
AN11-13	B-9	12	248	自 3-53-20M 計畫道路至 AN11-14-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1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11-14	B-10	15	184	自 AN11-13-12M 計畫道路至 3-55-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1		
AN11-15	B-11	15	150	自 AN11-16-15M 計畫道路至 3-50-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1		
AN11-16	B-12	15	446	自 3-55-20M 計畫道路至 1-2-8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1		
AN12-1	A-1	30	229	自 AN12-37-30M 計畫道路至 1-4-4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工業八路	
AN12-2	A-2	20	277	自 AN12-46-20M 計畫道路至 AN12-1-3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科技五路	
AN12-3	A-3	16	377	自 AN12-7-16M 計畫道路至 AN12-8-2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鹽安路	
AN12-4	A-4	20	104	自 AN12-47-20M 計畫道路至 1-4-4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工業五路	
AN12-5	A-5	20	1677	自 1-4-40M 計畫道路至變 AN12-1	已開闢	A12	工業二路 工業三路	
AN12-6	A-6	20	614	自 AN12-5-20M 計畫道路至 AN12-5-2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工環路	
AN12-7	A-7	16	1163	自 AN12-1-30M 計畫道路至 AN12-4-2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鹽田路	
AN12-8	A-8	20	154	自 AN12-3-16M 計畫道路至 AN12-7-1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2	鹽安路	
AN12-9	A-9	20	91	自 AN12-7-16M 計畫道路至 1-4-4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鹽安路	
AN12-10	A-10	10 15	366	自 AN12-5-20M 計畫道路至 AN12-5-2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工業二路 工業三路	
AN12-11	A-11	8	64	自 AN12-8-20M 計畫道路至停 AN12-1	已開闢	A12	鹽安一街	
AN12-12	A-12	8	33	自 AN12-11-8M 計畫道路至 AN12-7-16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鹽安一街	
AN12-13	A-13	8	82	自 AN12-7-16M 計畫道路至綠 AN12-14	已開闢	A12	鹽田三街	
AN12-14	A-14	8	82	自 AN12-7-16M 計畫道路至綠 AN12-14	已開闢	A12	鹽田二街	
AN12-15	A-15	8	129	自 AN12-13-8M 計畫道路至 AN12-14-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鹽田五街	
AN12-16	A-16	8	136	自 AN12-13-8M 計畫道路至 AN12-14-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鹽田六街	
AN12-17	A-17	8	82	自 AN12-7-16M 計畫道路至綠 AN12-14	已開闢	A12	鹽田一街	
AN12-18	A-18	8	77	自 AN12-14-8M 計畫道路至 AN12-17-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鹽田五街	
AN12-19	A-19	8	79	自 AN12-14-8M 計畫道路至 AN12-17-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鹽田六街	
AN12-20	B-1	30	1050	自 2-13-40M 計畫道路至 AN12-55-3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科技五路	
AN12-21	B-2	30	1499	自 AN12-20-30M 計畫道路至 1-4-4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工業二路	
AN12-22	B-3	30	379	自 2-13-40M 計畫道路至 AN12-21-3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科技一路	
AN12-23	B-4	30	337	自 AN12-21-30M 計畫道路至 AN12-36-3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科技一路	
AN12-24	B-5	20	1099	自 AN12-21-30M 計畫道路至 AN12-22-3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工業路 工業北一路	
AN12-25	B-6	20	634	自 AN12-22-30M 計畫道路至	已開闢	A12	工業路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12-21-30M 計畫道路			工業南一路	
AN12-26	B-7	20	123	自 2-13-40M 計畫道路至 AN12-24-2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科技大道	
AN12-27	B-8	20	245	自 AN12-24-20M 計畫道路至 AN12-21-3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科技大道	
AN12-28	B-9	20	123	自 2-13-40M 計畫道路至 AN12-24-2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科技大道	
AN12-29	B-10	20	247	自 AN12-24-20M 計畫道路至 AN12-21-3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科技大道	
AN12-30	B-11	20	351	自 AN12-21-30M 計畫道路至 AN12-38-2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科技三路	
AN12-31	B-12	20	351	自 AN12-21-30M 計畫道路至 AN12-38-2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科技二路	
AN12-32	B-13	20	189	自 AN12-21-30M 計畫道路至 AN12-21-3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科技大道	
AN12-33	B-14	20	284	自 AN12-32-20M 計畫道路至 AN12-38-2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科技大道	
AN12-34	B-15	20	283	自 AN12-32-20M 計畫道路至 AN12-38-2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科技大道	
AN12-35	B-16	20	394	自 AN12-36-30M 計畫道路至 1-4-4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工業三路	
AN12-36	C-1	30	1559	自 AN12-55-30M 計畫道路至 AN12-23-3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工業六路	
AN12-37	C-2	30	353	自 AN12-44-20M 計畫道路至 AN12-1-3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工業八路	
AN12-38	C-3	20	965	自 AN12-20-30M 計畫道路至 AN12-36-3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工業三路	
AN12-39	C-4	20	965	自 AN12-55-30M 計畫道路至 AN12-36-3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工業五路	
AN12-40	C-5	20	250	自 AN12-38-20M 計畫道路至 AN12-39-2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科技三路	
AN12-41	C-6	20	334	自 AN12-39-20M 計畫道路至 AN12-36-3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科技三路	
AN12-42	C-7	20	250	自 AN12-38-20M 計畫道路至 AN12-39-2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科技二路	
AN12-43	C-8	20	335	自 AN12-39-20M 計畫道路至 AN12-36-3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科技二路	
AN12-44	C-9	20	688	自 AN12-36-30M 計畫道路至 AN12-36-3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科技三路	
AN12-45	C-10	20	256	自 AN12-56-30M 計畫道路至 AN12-44-2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工業七路	
AN12-46	C-11	20	422	自 AN12-55-30M 計畫道路至 AN12-2-2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科技五路	
AN12-47	C-12	20	207	自 AN12-36-30M 計畫道路至 AN12-4-2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工業五路	
AN12-48	C-13	20	121	自 AN12-39-20M 計畫道路至 AN12-50-2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科技大道	
AN12-49	C-14	20	120	自 AN12-39-20M 計畫道路至 AN12-50-2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科技大道	
AN12-50	C-15	20	458	自 AN12-36-30M 計畫道路至 AN12-36-3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科技大道	
AN12-51	C-16	20	208	自 AN12-36-30M 計畫道路至 AN12-36-3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科技大道	
AN12-52	C-17	20	250	自 AN12-38-20M 計畫道路至 AN12-39-2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科技大道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12-53	C-18	20	250	自 AN12-38-20M 計畫道路至 AN12-39-2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科技大道	
AN12-54	C-19	16	12	自 AN12-8-20M 計畫道路至宗(專)1	已開闢	A12		
AN12-60	C-20	9	40	自 AN-3-16M 計畫道路至住宅區	已開闢	A12		
AN12-55	D-1	30	722	自 AN12-20-30M 計畫道路至 AN12-46-2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科技五路	
AN12-56	D-2	30	220	自 1-3-60M 計畫道路至 AN12-45-2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AN12-57	D-3	20	1050	自 AN12-55-30M 計畫道路至 AN12-55-3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工業五路 工業六路	
AN12-58	D-4	20	1073	自 1-3-60M 計畫道路至 AN12-59-2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鹿耳二路	
AN12-59	D-5	20	766	自 AN12-58-20M 計畫道路至 1-4-4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12	鹿耳一路	
AN13-1	A-3	10	366	自 AN13-9-10M 計畫道路至 AN13-7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2	A-4	8	107	自 AN13-1-10M 計畫道路至 4-1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長和街 1 段 871 巷	
AN13-3	A-7	8	259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13-7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變四-3
AN13-4	A-8	8	124	自 AN13-1-10M 計畫道路至 AN13-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長和街 1 段 845 巷 214 弄	
AN13-5	A-10	8	183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13-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長和街 1 段 845 巷	
AN13-6	A-11	8	154	自 AN13-1-10M 計畫道路至 AN13-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7	A-12	8	132	自 AN13-6-8M 計畫道路至 AN13-7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8	A-13	8	90	自 AN13-7-8M 計畫道路至 AN13-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72	A-14	4	155	自 AN13-1-10M 計畫道路至 AN13-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73	A-14	5	86	自 AN13-9-10M 計畫道路至 AN13-1-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9	A-14	10	510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13-73-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長和街一段 909 巷	
AN13-10	A-15	8	144	自 AN13-9-10M 計畫道路至 AN13-1-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11	A-16	8	145	自 AN13-9-10M 計畫道路至 AN13-1-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12	A-17	8	129	自 AN13-9-10M 計畫道路至 AN13-1-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13	A-18	8	108	自 AN13-9-10M 計畫道路至 AN13-1-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68	A-21	5	72	自 AN13-3-8M 計畫道路至 AN13-6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69	A-22	8	153	自 AN13-3-8M 計畫道路至 AN13-68-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14	B-65	10	46	自 AN13-16-5M 計畫道路至 3-31-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15	B-66	10	42	自 AN13-16-5M 計畫道路至 3-31-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13-16	B-67	5	304	自 AN13-14-10M 計畫道路至 3-32-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8						
AN13-17	B-68	10	451	自 3-31-30M 計畫道路至 AN06-1-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18	B-69	8	57	自 AN13-17-10M 計畫道路至 AN13-1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19	B-70	8	177	自 AN13-22-10M 計畫道路至 AN13-20-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20	B-71	10	329	自 AN13-17-10M 計畫道路至 3-31-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21	B-72	10	282	自 AN13-17-10M 計畫道路至 AN13-22-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22	B-73	10	277	自 AN13-17-10M 計畫道路至 AN13-24-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23	B-74	10	109	自 AN13-20-10M 計畫道路至 AN13-25-7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06-1	B-75	15	150	自 AN13-25-7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06-1	B-76	7	171	自計畫界線至 AN13-24-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27	D-27	10	136	自 AN13-34-10M 計畫道路至 AN13-27-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28	D-31	10	75	自 AN13-34-10M 計畫道路至 AN13-28-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29	D-34	10	80	自 AN13-34-10M 計畫道路至 AN13-29-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31	D-44	10	56	自 AN13-31-10M 計畫道路至 AN13-40-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32	D-47	8	146	自 AN13-32-8M 計畫道路至 AN13-40-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33	D-50	12	480	自 3-32-30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34	D-51	10	524	自 AN06-89-8M 計畫道路至 2-7-8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35	D-52	8	425	自 AN13-36-10M 計畫道路至 AN13-38-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36	D-53	10	119	自 AN13-29-10M 計畫道路至 AN13-33-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37	D-54	10	121	自 AN13-29-10M 計畫道路至 AN13-33-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38	D-55	10	384	自 AN13-33-12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39	D-56	10	179	自 AN13-33-12M 計畫道路至 2-7-8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40	D-63	6, 15	1072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安和路 4 段 274 巷 69 弄	
AN13-42	D-65	10	97	自 AN13-40-15M 計畫道路至 農業區	未開闢	A13		
AN13-43	D-66	10	451	自 AN13-40-6M 計畫道路至 AN13-40-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安和路 4 段 538 巷	
AN13-44	D-67	10	122	自 AN13-40-6M 計畫道路至 AN13-43-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45	D-68	10	107	自 AN13-40-15M 計畫道路至 AN13-43-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13-46	D-69	6	87	自 AN13-40-15M 計畫道路至 AN13-43-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48	D-71	10	170	自 AN13-40-15M 計畫道路至 2-7-8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49	D-72	6	98	自 AN13-40-15M 計畫道路至 AN13-48-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50	D-73	8	68	自 AN13-48-10M 計畫道路至 AN13-7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70	D-74	8	276	自 AN13-40-15M 計畫道路至 2-7-8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71	D-75	8	179	自 3-31-24M 計畫道路至 AN13-40-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安和路 4 段 274 巷	
AN13-52	F-1	10	379	自 2-7-80M 計畫道路至 AN09-40-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53	F-2	12	300	自 2-7-80M 計畫道路至 AN09-40-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54	F-3	12	308	自 2-7-80M 計畫道路至 AN09-40-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總安街 1 段 362 號	
AN13-55	F-4	10	465	自 AN13-52-10M 計畫道路至 3-32-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56	F-5	6	122	自 AN13-55-10M 計畫道路至 AN13-52-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58	F-7	8	232	自 AN13-52-10M 計畫道路至 AN13-54-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59	F-8	8	211	自 AN13-52-10M 計畫道路至 AN13-54-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60	F-9	8	172	自 AN13-54-10M 計畫道路至 AN13-6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61	F-10	8	170	自 AN13-54-10M 計畫道路至 3-32-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62	F-11	6	100	自 AN13-61-8M 計畫道路至 AN09-40-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總安街 1 段 342 巷	
AN13-64	G-1	8	176	三塊厝地區	未開闢	A13		
AN13-65	G-2	8	140	自 AN13-64-8M 計畫道路至 3-32-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66	G-3	8	74	自農業區至 AN13-6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AN13-67	未編號	4	130	三塊厝地區西側	未開闢	A13	北安路 3 段 745 巷	
AN13-74	-	8	248	自 3-31-24M 計畫道路至 AN13-7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變二-2
AN13-75	-	8	188	自 3-32-30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變二-2
AN13-76	-	8	178	自河川區至 3-32-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3		變二-2
AN14-1	A-1	10	255	自 AN14-18-9M 計畫道路至 AN14-22-9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AN14-2	A-2	9	705	自公道 AN14-2-20M 至 2-8-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國安街 56 巷 141 弄	
AN14-3	A-3	8	358	自 AN14-18-9M 計畫道路至 AN14-19-9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AN14-4	A-4	10	315	自 AN14-19-9M 計畫道路至 2-8-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國安街 56 巷 121 弄	
AN14-5	A-5	9	276	自公道 AN14-2-20M 至 AN14-18-9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14-6	A-6	6	475	自 AN14-22-9M 計畫道路至 AN14-22-9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AN14-7	A-7	9	275	自 公道 AN14-2-20M 至 AN14-18-9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AN14-8	A-8	7	90	自 AN14-18-9M 計畫道路至 AN14-6-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AN14-9	A-9	13	150	自 AN14-22-9M 計畫道路至 2-8-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海佃路 1 段 213 巷	
AN14-10	A-10	13	695	自 公道 AN14-2-20M 至 2-8-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國安街	
AN14-11	A-11	8	95	自 AN14-17-8M 計畫道路至 AN14-18-9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AN14-12	A-12	8	255	自 AN14-21-10M 計畫道路至 2-8-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海佃路 1 段 95 巷	
AN14-13	A-13	6	265	自 公道 AN14-2-20M 至 AN14-18-9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AN14-14	A-14	7	153	自 AN14-18-9M 計畫道路至 AN14-21-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AN14-15	A-15	6	160	自 公道 AN14-2-20M 至 AN14-1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AN14-16	A-16	9	600	自 4-53-15M 計畫道路至 AN14-10-13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國安街 210 巷	
AN14-17	A-17	8	467	自 AN14-10-13M 計畫道路至 4-54-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府安路 6 段 103 巷	
AN14-18	A-18	9	890	自 4-53-15M 計畫道路至 AN14-14-7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國安街 155、156 巷	
AN14-19	A-19	9	215	自 AN14-1-10M 計畫道路至 AN14-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AN14-20	A-20	7	125	自 AN14-14-7M 計畫道路至 4-54-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AN14-21	A-21	10	240	自 AN14-12-8M 計畫道路至 4-54-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府安路 6 段 45 巷	
AN14-22	A-22	9	743	自 4-53-15M 計畫道路至 AN14-1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國安街 55、56 巷	
AN14-23	A-23	10	225	自 AN14-12-8M 計畫道路至 4-54-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府安路 6 段 27 巷	
AN14-24	A-24	10	95	自 AN14-2-9M 計畫道路至 AN14-4-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AN14-25	A-25	8	205	自 AN14-12-8M 計畫道路至 4-54-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府安路 6 段 7 巷	
AN14-26	B-1	12	1131	自 4-53-15M 計畫道路至 AN14-32-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AN14-27	B-2	10	304	自 AN14-26-12M 計畫道路 AN14-32-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AN14-28	B-3	10	600	自 AN14-26-12M 計畫道路北端至 AN14-26-12M 計畫道路南端	未開闢	A14		
AN14-29	B-4	10	332	自 AN14-26-12M 計畫道路至 AN14-32-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AN14-30	B-5	10	347	自 AN14-27-10M 計畫道路至 AN14-3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AN14-31	B-6	10	142	自 AN14-26-12M 計畫道路至 AN14-30-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AN14-32	B-7	10	1349	自 4-53-15M 計畫道路至 2-13-40M	未開闢	A14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14-33	B-8	12	848	自 AN14-28-10M 計畫道路至公道 AN14-2-20M	未開闢	A14		
AN14-34	B-9	10	361	自 4-53-15M 計畫道路至 AN14-33-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AN14-35	B-10	10	256	自 AN14-26-12M 計畫道路至 AN14-32-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AN14-36	B-11	12	1216	自 4-53-15M 計畫道路至 4-54-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AN14-37	B-12	10	508	自 AN14-34-10M 計畫道路至公道 AN14-2-20M	未開闢	A14		
AN14-38	B-13	10	229	自 AN14-37-10M 計畫道路至 AN14-33-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AN14-66	B-14	10	181	自 AN14-36-12M 計畫道路至 AN14-38-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AN14-50	B-15	10	481	自 AN14-26-12M 計畫道路中端至 AN14-26-12M 計畫道路南端	未開闢	A14		
AN14-51	B-16	10	431	自 AN14-34-10M 計畫道路至公道 AN14-2-20M	未開闢	A14		
AN14-52	B-17	10	284	自 AN14-56-10M 計畫道路至 AN14-61-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AN14-53	B-18	10	172	自 AN14-36-12M 計畫道路至 AN14-38-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AN14-54	B-19	10	441	自 AN14-36-12M 計畫道路至 AN14-58-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AN14-55	B-20	10	210	自 AN14-36-12M 計畫道路至公道 AN14-1-30M	未開闢	A14		
AN14-56	B-21	10	244	自 AN14-26-12M 計畫道路至 AN14-32-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AN14-57	B-22	10	117	自 AN14-26-12M 計畫道路至 AN14-52-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AN14-58	B-23	12	605	自 AN14-50-10M 計畫道路至公道 AN14-2-20M	未開闢	A14		
AN14-59	B-24	10	107	自 AN14-26-12M 計畫道路至 AN14-52-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AN14-60	B-25	10	211	自 AN14-26-12M 計畫道路至 AN14-52-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AN14-61	B-26	10	466	自 AN14-26-12M 計畫道路至公道 AN14-2-20M	未開闢	A14		
AN14-62	B-27	10	195	自 AN14-36-12M 計畫道路至公道 AN14-2-20M	未開闢	A14		
AN14-63	B-28	10	130	自 AN14-36-12M 計畫道路至 AN14-54-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AN14-64	B-29	10	192	自 AN14-36-12M 計畫道路至公道 AN14-2-20M	未開闢	A14		
AN14-65	B-30	10	146	自 AN14-36-12M 計畫道路至 AN14-54-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AN14-41	C-1	10	582	自農業區至廣(停) AN14-1	未開闢	A14		
AN14-42	C-2	12	450	自 AN14-43-6M 計畫道路至 AN14-47-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AN14-43	C-3	6	165	自 AN14-42-12M 計畫道路至農業區	已開闢	A14		
AN14-44	C-4	6	145	自 AN14-42-12M 計畫道路至	已開闢	A14		
AN14-45	C-5	6	140	自 AN14-42-12M 計畫道路至	已開闢	A14		
AN14-46	C-6	6	135	自 AN14-42-12M 計畫道路至	未開闢	A14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14-47	C-7	12	165	自廣(停)AN14-2至農業區	已開闢	A14		
AN14-48	C-8	22	140	自AN14-32-10M計畫道路至4-54-15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4		
AN14-49	C-9	15	1070	自AN14-47-15M計畫道路至農業區	未開闢	A14		變一-5、一-8
AN15-1	A-1	12	86	自3-32-30M計畫道路至AN15-9-12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5		
AN15-2	A-2	12	290	自3-32-30M計畫道路至AN09-287-12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5		
AN15-3	A-3	12	184	自3-32-30M計畫道路至AN15-31-12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5		
AN15-4	A-4	10	115	自AN15-11-12M計畫道路至AN15-12-15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5		
AN15-5	A-5	15	454	自3-32-30M計畫道路至AN15-12-15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5		
AN15-6	A-6	12	368	自AN15-9-12M計畫道路至AN15-12-15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5		
AN15-7	A-7	12	535	自AN15-9-12M計畫道路至AN15-13-12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5		
AN15-8	A-8	8	402	自AN15-10-8M計畫道路至AN15-13-12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5		
AN15-9	A-9	12	990	自3-37-20M計畫道路至4-52-15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5		
AN15-31	A-10	12	885	自AN09-242-10M計畫道路至4-52-15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5		
AN15-10	A-11	8	174	自AN15-7-12M計畫道路至4-52-15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5	安通路4段119巷	
AN15-11	A-12	12	492	自AN15-4-10M計畫道路至4-52-15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5		
AN15-12	A-13	15	671	自3-37-20M計畫道路至4-52-15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5		
AN15-13	A-14	12	285	自AN15-7-12M計畫道路至4-52-15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5	安通路4段47巷	
AN15-14	B-1	10	531	自AN15-18-4M計畫道路至AN28-13-15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5		
-	B-2	10	247	自公(兒)AN09-32至AN09-444-10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5		併入AN28-13
-	B-3	12	502	自AN09-449-10M計畫道路至3-32-30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5		併入AN28-13
AN15-444	B-4	10	180	自3-37-20M計畫道路至AN28-13-15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5	安中路1段639巷	
AN15-449	B-5	10	275	自3-37-20M計畫道路至AN28-13-15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5		
AN15-19	B-6	20	138	自3-37-20M計畫道路至AN28-13-15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5		
AN15-20	C-1	10	140	自AN15-24-10M計畫道路至AN15-25-15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5		
AN15-21	C-2	10	155	自AN15-24-10M計畫道路至AN15-25-15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5		
AN15-22	C-3	10	170	自AN15-24-10M計畫道路至AN15-25-15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5		
AN15-23	C-4	10	185	自AN15-24-10M計畫道路至AN15-25-15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5		
AN15-24	C-5	10	280	自AN15-20-10M計畫道路至3-33-20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5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15-25	C-6	15	266	自 AN15-20-10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5		
AN15-26	D-1	10	310	自 AN15-28-10M 計畫道路至 4-2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5		
AN15-27	D-2	10	210	自 AN15-28-10M 計畫道路至 AN15-29-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5		
AN15-28	D-3	10	166	自 AN15-26-10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5		
AN15-29	D-4	10	118	自 AN15-26-10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5		
AN15-30	人行 步道	2	114	自 AN15-12-15M 計畫道路至 AN09-357-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5		
AN16-1	K-1	8	130	自計畫區北界至 AN16-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6	公學路 1 段 230 巷	
AN16-2	K-2	8	93	自農業區至 AN16-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6		
AN16-3	K-3	8	155	自農業區至 AN16-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6		
AN16-4	K-4	8	49	自 AN16-3-8M 計畫道路至住宅區	未開闢	A16		
AN16-5	K-5	10	43	自 AN16-1-8M 計畫道路至 AN16-17-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6		
AN16-6	K-6	8	189	自計畫區北界至 AN16-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6	公學路 1 段 124 巷	
AN16-7	K-7	8	102	自計畫區北界至 AN16-17-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6	公學路 1 段 226 巷	
AN16-8	K-8	8	102	自計畫區北界至 AN16-17-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6		
AN16-9	K-9	8	122	自計畫區北界至 AN16-17-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6	公學路 1 段 124 巷	
AN16-10	K-10	8	292	自 AN16-18-6M 計畫道路至綠 AN16-2	未開闢	A16	公學路 1 段 173 巷	
AN16-11	K-11	8	69	自 AN16-18-6M 計畫道路至 AN16-1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6	公學路 1 段 157 巷	
AN16-12	K-12	8	475	自 AN16-17-6M 計畫道路至 AN16-1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6	公學路 1 段 12 巷	
AN16-13	K-13	8	27	自計畫區北界至 AN16-1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6	公學路 1 段 42 巷	
AN16-14	K-14	8	73	自 AN16-12-8M 計畫道路至 AN16-17-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6		
AN16-15	K-15	8	75	自 AN16-12-8M 計畫道路至 AN16-17-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6	公學路 1 段 42 巷	
AN16-16	K-16	8	231	自 AN16-18-6M 計畫道路至 AN16-18-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6		
AN16-17	K-17	6	745	自綠 AN16-3 至 AN16-1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6	公學路 1 段	
AN16-18	K-18	6	735	自綠 AN16-3 至 AN16-1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6	公學路 1 段	
AN16-19	K-19	8	182	自計畫區北界至 AN16-17-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6	公學路 1 段	
AN16-20	K-20	8	66	自農業區至 AN16-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6		
AN17-1	1-15M	15	154	自AN17-3-15M計畫道路至公道AN17-1-20M	未開闢	A17		
AN17-2	2-15M	15	268	自公道AN17-1-20M至	未開闢	A17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17-7-15M計畫道路				
AN17-3	3-15M	15	261	自AN17-1-15M計畫道路至AN17-4-15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7		
AN17-4	4-15M	15	320	自AN17-1-15M計畫道路至公道AN17-2-15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7		
AN17-5	5-15M	15	320	自AN17-2-15M計畫道路至公道AN17-2-15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7		
AN17-6	6-15M	15	320	自AN17-2-15M計畫道路至公道AN17-2-15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7		
AN17-7	7-15M	15	320	自AN17-2-15M計畫道路至公道AN17-2-15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7		
AN17-8	人行步道	6	88	自2-7-80M至AN17-3-15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7		
AN18-1	C-1	10	472	自AN04-26-8M計畫道路至AN04-32-8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8		
AN18-2	C-2	10	282	自AN18-1-10M計畫道路至AN04-20-10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8		
AN18-3	C-3	10	177	自AN18-1-10M計畫道路至AN04-20-10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8		
AN18-4	C-4	8	69	自AN18-1-10M計畫道路至AN18-2-10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8		
AN18-5	C-5	8	95	自AN04-26-8M計畫道路至AN18-3-10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8		
AN18-32	C-6	10	60	自AN18-1-10M計畫道路至AN04-20-10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8		
AN18-26	C-7	10	88	自AN18-5-8M計畫道路至AN04-20-10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8		
AN19-1	G-1	15	379	自農業區至4-31-15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9	城西街3段	
AN19-2	G-2	12	126	自農業區至AN19-1-15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9	城西街3段510巷	
AN19-3	G-3	12	170	自AN19-1-15M計畫道路至農業區	未開闢	A19	城西街3段501巷	
AN19-4	G-4	10	293	自AN19-14-8M計畫道路至農業區	未開闢	A19		
AN19-5	G-5	10	338	自AN19-4-10M計畫道路至AN19-6-10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9		
AN19-6	G-6	10	671	自公(兒)AN19-6至AN19-26-8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9		
AN19-7	G-7	10	283	自AN19-21-6M計畫道路至AN19-6-10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9		
AN19-8	G-8	10	233	自AN19-11-8M計畫道路至4-31-15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9	城西街3段350巷	
AN19-9	G-9	10	281	自AN19-14-8M計畫道路至AN19-2-12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9		
AN19-10	G-10	8	204	自AN19-4-10M計畫道路至農業區	未開闢	A19		
AN19-11	G-11	8	23	自農業區至AN19-8-10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9		
AN19-12	G-12	8	137	自AN19-4-10M計畫道路至AN19-13-8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9		
AN19-13	G-13	8	437	自AN19-5-10M計畫道路至AN19-8-10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9		
AN19-14	G-14	8	290	自AN19-4-10M計畫道路至AN19-1-15M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9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19-15	G-15	8	199	自 AN19-1-15M 計畫道路至 AN19-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9		
AN19-16	G-16	8	48	自 AN19-15-8M 計畫道路至 AN19-6-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9		
AN19-17	G-17	8	166	自 AN19-1-15M 計畫道路至 AN19-6-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9		
AN19-18	G-18	8	231	自 AN19-3-12M 計畫道路至 AN19-2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9		
AN19-19	G-19	8	97	自 AN19-18-8M 計畫道路至 AN19-6-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9		
AN19-20	G-20	8	74	自 AN19-7-10M 計畫道路至 AN19-2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9		
AN19-21	G-21	6	220	自 AN19-2-12M 計畫道路至 AN19-8-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9		
AN19-22	G-22	4	101	自 AN19-4-10M 計畫道路至農業區	未開闢	A19		
AN19-23	G-23	4	90	自 AN19-5-10M 計畫道路至 AN19-1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9		
AN19-24	G-24	4	143	自 AN19-1-15M 計畫道路至 AN19-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9		
AN19-25	G-25	4	69	自 AN19-19-8M 計畫道路至 AN19-7-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9		
AN19-26	G-30	8	122	自 AN19-18-8M 計畫道路至 AN19-6-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19		
AN20-1	F-1	12	305	自農業區至 3-33-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0		
AN20-2	F-2	8	22	自 AN20-1-12M 計畫道路至 AN01-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0		
AN20-3	F-3	4	75	自 AN20-4-8M 計畫道路至 AN01-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0		
AN20-4	F-4	8	109	自 AN20-1-12M 計畫道路至 AN01-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0		
AN20-5	F-5	8	695	自 AN01-37-12M 計畫道路至 AN01-1-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0	本原街三段 234 巷	
AN01-1	F-6	4	114	自 AN20-5-8M 計畫道路至 AN20-7-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0		併入 AN01-1
AN20-7	F-7	10	87	自 AN20-5-8M 計畫道路至 AN20-10-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0	安中路 320 巷 95 弄	
AN20-8	F-8	8	102	自 AN20-5-8M 計畫道路至 AN20-10-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0		
AN20-9	F-9	10	170	自 AN20-8-8M 計畫道路至 AN20-13-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0		
AN20-10	F-10	8	89	自 AN20-13-10M 計畫道路至 AN20-1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0		
AN20-11	F-11	8	95	自 AN20-5-8M 計畫道路至 AN01-37-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0		
AN01-1	F-12	2	1031	自 AN20-7-10M 計畫道路至 4-57-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0		併入 AN01-1
AN20-13	F-13	10	151	自 AN20-5-8M 計畫道路至 AN20-12-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0		
AN20-14	F-14	4	67	自 AN20-5-8M 計畫道路至 AN01-37-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0		
AN20-15	F-15	8	18	自農業區至 AN20-12-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0		
AN20-6	F-16	12	135	自 AN20-1-12M 計畫道路至	未開闢	A20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20-5-8M 計畫道路				
AN20-16	G-1	8	25	自 AN01-230-8M 計畫道路至農業區	未開闢	A20		變一-4
AN20-17	G-2	12	33	自 AN01-232-12M 計畫道路至農業區	未開闢	A20	海中街	
AN20-18	G-3	8	29	自 AN01-235-8M 計畫道路至農業區	未開闢	A20		
AN20-19	G-4	8	14	自 AN01-237-8M 計畫道路至農業區	未開闢	A20		
AN20-20	G-5	8	3	自 AN01-239-8M 計畫道路至農業區	未開闢	A20		
AN20-21	G-6	10	299	自 AN01-240-8M 計畫道路至 AN20-26-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0		
AN20-22	G-7	8	39	自 AN01-243-8M 計畫道路至 AN20-21-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0		
AN20-23	G-8	8	115	自 AN01-245-8M 計畫道路至 AN20-26-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0		
AN20-24	G-9	8	147	自 AN20-21-10M 計畫道路至 AN20-26-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0		
AN20-25	G-10	4	90	自 AN20-21-10M 計畫道路至 AN20-2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0		
AN20-26	G-11	10	358	自 4-57-18M 計畫道路至 AN20-34-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0		
AN20-27	G-12	8	21	自 AN20-26-10M 計畫道路至 AN01-24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0		
AN20-28	G-13	8	102	自 AN20-26-10M 計畫道路至 AN01-25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0		
AN20-274	G-14	10	268	自 AN01-273-12M 計畫道路至 AN01-302-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0	海環街	
AN20-30	G-15	10	276	自農業區至 AN20-29-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0		
AN20-302	G-16	6	34	自 AN20-32-12M 計畫道路至 AN20-29-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0		
AN20-32	G-17	12	147	自 AN20-30-10M 計畫道路至 AN20-31-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0	海環街 437 巷	
AN20-33	G-18	8	128	自 AN20-30-10M 計畫道路至 AN20-32-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0		
AN20-34	G-19	12	14	自農業區至 AN20-29-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0	海中街	
AN20-35	H-1	10	338	自 2-8-30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0		
AN20-36	H-2	10	230	自公(兒) AN20-9 至 AN20-3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0		
AN20-37	H-3	10	94	自 AN20-35-10M 計畫道路至 AN20-36-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0		變三-1
AN21-1	M-1	10	355	自農業區至 4-1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1	長和街四段 160 巷	
AN21-2	M-2	6	222	自 AN21-1-10M 計畫道路至 AN21-1-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1		
AN21-3	M-3	8	239	自農業區至 AN21-1-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1	長和街 4 段 160 巷 5 弄	
AN21-4	M-4	10	472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3-75-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1	長和街 4 段 231 巷	
AN21-5	M-5	8	85	自 AN21-4-10M 計畫道路至 AN21-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1	長和街 4 段 231 巷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21-6	M-6	8	107	自 AN21-5-8M 計畫道路至 AN21-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1	長和街 4 段 243 巷	
AN21-7	M-7	8	112	自 AN21-4-10M 計畫道路至 AN21-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1		
AN21-8	M-8	8	376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21-4-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1	長和街 4 段 251 巷 長和街 4 段 231 巷 60 弄	
AN21-9	M-9	8	393	自廣(停)AN21-1 至 3-75-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1		
AN21-10	M-10	8	158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21-4-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1		
AN21-11	M-11	8	128	自 AN21-8-8M 計畫道路至 AN21-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1		
AN21-12	M-12	6	72	自 AN21-11-8M 計畫道路至廣(停)AN21-1	未開闢	A21		
AN21-13	M-13	4	55	自 AN21-11-8M 計畫道路至 AN21-1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1		
AN21-14	M-14	4	55	自 AN21-11-8M 計畫道路至 AN21-1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1		
AN21-15	M-9	8	63	自 AN21-9-8M 計畫道路至 AN21-1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1		
AN21-16	M-10	8	156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21-1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1		
AN21-17	M-12	8	30	自 AN21-4-10M 計畫道路至 AN21-13-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1		
AN22-1	H-1	12	429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22-2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公學路 6 段 721 巷	
AN22-2	H-2	12	98	自 AN22-13-8M 計畫道路至 4-1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公學路 6 段 720 巷	
AN22-3	H-3	12	427	自 AN22-1-12M 計畫道路至 AN02-11-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4	H-4	12	317	自 AN02-47-12M 計畫道路至 AN22-38-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5	H-5	12	52	自 AN22-27-8M 計畫道路至 4-1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6	H-6	12	19	自 AN22-30-8M 計畫道路至 AN02-21-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變一-13
AN22-7	H-7	10	300	自 AN22-4-12M 計畫道路至 AN22-38-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8	H-8	10	132	自 AN22-4-12M 計畫道路至 AN22-1-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9	H-9	10	210	自 AN22-1-12M 計畫道路至廣 AN22-1	未開闢	A22		變一-25
AN22-10	H-10	10	383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22-2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11	H-11	10	235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22-3-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12	H-12	10	217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22-3-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13	H-13	8	381	自 AN02-35-6M 計畫道路至 AN22-2-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14	H-14	8	137	自 AN22-2-12M 計畫道路至 AN02-25-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15	H-15	8	171	自 AN22-14-8M 計畫道路至	未開闢	A22		

新編號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細部 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02-25-6M 計畫道路				
AN22-16	H-16	8	145	自 AN02-48-6M 計畫道路至 AN22-4-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17	H-17	8	129	自 AN22-4-12M 計畫道路至 AN22-8-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18	H-18	8	179	自 AN22-8-10M 計畫道路至 AN22-4-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19	H-19	8	77	自 AN22-7-10M 計畫道路至 AN22-4-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	H-20	8	85	-	未開闢	A22		變一-25 取消
AN22-21	H-21	8	95	自 AN22-11-10M 計畫道路至 AN22-12-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	H-22	8	206	-	未開闢	A22		變一-25 取消
AN22-23	H-23	8	312	自 AN22-10-10M 計畫道路至 AN02-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24	H-24	8	431	自 AN22-1-12M 計畫道路至 AN02-1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25	H-25	8	102	自 AN22-3-12M 計畫道路至 AN22-2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26	H-26	8	185	自綠 AN22-1 至綠 AN22-2	未開闢	A22		
AN22-27	H-27	8	390	自 AN22-26-8M 計畫道路至 AN22-2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28	H-28	8	47	自 AN02-32-10M 計畫道路至 AN22-2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29	H-29	8	174	自 AN22-27-8M 計畫道路至 AN02-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30	H-30	8	257	自 AN02-1-8M 計畫道路至 AN02-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31	H-31	8	10	自 AN22-30-8M 計畫道路至 AN02-2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變一-13
AN02-32	H-32	8	221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02-1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33	H-33	3 6	119	自住宅區至 AN02-48-6M 計畫 道路	未開闢	A22		變一-12
AN22-34	H-34	6	8	自 AN22-13-8M 計畫道路至 AN02-36-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變一-23
AN22-35	H-35	6	15	自 AN22-13-8M 計畫道路至 AN02-37-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36	H-36	6	25	自 AN22-13-8M 計畫道路至 AN02-38-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37	H-37	6	40	自 AN02-46-6M 計畫道路至 AN22-1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38	H-38	6	236	自 AN22-7-10M 計畫道路至 AN22-1-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39	H-39	6	11	自農業區至 AN02-28-6M 計畫 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40	H-40	6	11	自農業區至 AN02-29-6M 計畫 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41	H-41	6	36	自 AN02-17-8M 計畫道路至 AN02-3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變一-12
AN22-32	H-42	10	160	自 AN22-26-8M 計畫道路至 AN02-34-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變一-13
AN22-25	H-43	8	81	自 AN22-15-8M 計畫道路至	未開闢	A22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22-14-8M 計畫道路				
AN22-44	I-1	8	420	自 AN02-133-8M 計畫道路至 AN02-5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45	I-2	8	70	自 AN22-46-8M 計畫道路至 AN22-4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46	I-3	8	167	自 AN22-44-8M 計畫道路至 AN02-5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47	I-4	4	65	自 AN22-46-8M 計畫道路至 AN22-4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48	J-1	12	50	自 AN02-73-6M 計畫道路至農業區	未開闢	A22	城北路 871 巷 87 弄	
AN22-49	J-2	10	386	自 1-5-40M 計畫道路至 AN02-73-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變一-12
AN22-50	J-3	10	170	自 AN02-62-10M 計畫道路至農業區	未開闢	A22		
AN22-51	J-4	10	67	自 AN22-50-10M 計畫道路至 AN22-5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52	J-5	8	93	自 AN02-67-6M 計畫道路至 AN22-49-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53	J-6	8	141	自 AN22-52-8M 計畫道路至 AN22-49-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54	J-7	8	107	自 AN22-51-10M 計畫道路至 AN22-50-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55	J-8	6	23	自 AN02-72-6M 計畫道路至 AN22-49-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73	J-9	10	44	自 AN22-48-12M 計畫道路至 AN22-49-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57	J-10	10	81	自 AN22-54-8M 計畫道路至 AN22-48-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58	K-1	12	285	自 AN22-59-10M 計畫道路至 AN22-69-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59	K-2	10	291	自 AN22-58-12M 計畫道路至 AN22-8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60	K-3	10	466	自 AN22-58-12M 計畫道路至 AN22-58-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61	K-4	10	101	自 AN22-60-10M 計畫道路至 AN22-58-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青砂街 1 段 695 巷	
AN22-62	K-5	8	98	自 AN22-60-10M 計畫道路至 AN22-58-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63	K-6	8	270	自 AN22-59-10M 計畫道路至公 AN22-4	未開闢	A22		
AN22-64	K-7	8	46	自 AN22-63-8M 計畫道路至 AN22-6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65	K-8	10	172	自 AN22-58-12M 計畫道路至 AN22-6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青砂街 1 段 695 巷	
AN22-66	K-9	8	150	自 AN22-65-10M 計畫道路至 AN22-69-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67	K-10	8	119	自 AN22-58-12M 計畫道路至 AN22-6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68	K-11	8	150	自 AN22-65-10M 計畫道路至 AN22-69-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69	K-12	10	234	自 AN22-58-12M 計畫道路至 AN02-9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70	K-13	10	52	自 AN02-98-10M 計畫道路至 AN22-7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22-71	K-14	8	433	自 AN02-97-8M 計畫道路至公(兒)AN22-7 周邊	未開闢	A22		
AN22-72	K-15	15	31	自 AN22-71-15M 計畫道路至農業區	未開闢	A22	城北路 735 巷	
AN22-73	K-16	6	16	自 AN02-86-6M 計畫道路至 AN22-7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74	K-17	8	81	自 AN02-87-8M 計畫道路至 AN22-7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75	K-18	8	326	自 AN22-72-15M 計畫道路至 AN02-101-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76	K-19	8	72	自 AN02-101-15M 計畫道路至 AN22-7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77	K-20	8	155	自 AN02-78-8M 計畫道路至 AN02-8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78	K-21	8	20	自 AN22-77-8M 計畫道路至 AN02-8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79	K-22	8	63	自 AN22-82-15M 計畫道路至 AN02-7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80	K-23	8	115	自 AN22-59-10M 計畫道路至 AN02-89-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81	K-24	8	26	自 AN22-80-8M 計畫道路至 AN02-7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82	K-25	15	31	自 AN22-59-10M 計畫道路至 AN02-77-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青砂街 1 段	
AN22-83	K-26	15	21	自 AN02-101-15M 計畫道路至農業區	未開闢	A22	青砂街 1 段	
AN22-84	L-1	10	377	自 AN02-117-15M 計畫道路至 AN02-117-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85	L-2	8	95	自 AN22-84-10M 計畫道路至 AN22-84-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86	L-3	8	115	自 AN22-84-10M 計畫道路至農業區	未開闢	A22		
AN02-121	L-4	6	24	自 AN02-121-6M 計畫道路至公(兒)AN22-8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併入 AN02-121
AN22-88	L-5	6	41	自 AN02-126-6M 計畫道路至 AN22-8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89	L-6	8	272	自 AN22-88-6M 計畫道路至 AN02-13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90	L-7	8	63	自 AN02-127-6M 計畫道路至 AN22-8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2-130	L-8	8	216	自 AN02-122-10M 計畫道路至 AN22-8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2		
AN23-1	E-1	8	95	自 AN23-2-8M 計畫道路至 AN07-6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3		
AN23-2	E-2	8	859	自 AN23-1-8M 計畫道路至 AN07-5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3		
AN23-3	E-3	8	174	自 AN23-1-8M 計畫道路至 AN23-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3		
AN23-4	E-4	8	87	自 AN23-2-8M 計畫道路至 AN07-6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3		
AN23-5	E-5	8	87	自 AN23-2-8M 計畫道路至 AN07-6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3		
AN23-6	E-6	8	92	自 AN23-2-8M 計畫道路至 AN07-6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3		
AN23-7	E-7	8	114	自 AN23-5-8M 計畫道路至	未開闢	A23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23-6-8M 計畫道路				
AN23-8	E-8	8	107	自 AN23-6-8M 計畫道路至 AN23-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3		
AN23-9	E-9	8	85	自 AN23-2-8M 計畫道路至 AN07-5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3		
AN23-10	E-10	8	86	自 AN23-2-8M 計畫道路至 AN07-5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3		
AN23-11	E-11	8	95	自 AN23-2-8M 計畫道路至 AN07-5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3		
AN23-12	E-12	8	113	自 AN23-11-8M 計畫道路至 AN23-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3		
AN23-13	E-13	8	2155	自 AN07-70-15M 計畫道路 AN07-10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3		
AN23-70	E-14	15	243	自 4-31-15M 計畫道路至 AN07-90-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3		
AN23-15	E-15	15	114	自 AN07-90-10M 計畫道路至 AN23-1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3		
AN23-90	E-16	10	368	自 AN23-15-15M 計畫道路至 AN23-20-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3		
AN23-17	E-17	8	96	自 AN07-90-10M 計畫道路至 AN23-1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3		
AN23-18	E-18	8	86	自 AN07-90-10M 計畫道路至 AN23-1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3		
AN23-19	E-19	8	159	自 AN23-18-8M 計畫道路至 AN23-16-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3		
AN23-20	E-20	10	75	自 AN07-90-10M 計畫道路至 AN23-1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3		
AN23-21	E-21	8	293	自 AN23-20-10M 計畫道路至 AN23-2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3		
AN23-22	E-22	8	68	自 AN07-90-8M 計畫道路至 AN23-1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3		
AN23-25	E-23	8	85	自 AN07-90-8M 計畫道路至 AN23-1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3		
AN23-29	E-24	8	83	自 AN07-94-8M 計畫道路至 AN23-1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3		
AN23-28	E-25	8	83	自 AN07-94-8M 計畫道路至 AN23-1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3		
AN23-30	E-26	8	39	自 AN23-26-8M 計畫道路至 AN23-1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3		
AN23-26	E-27	8	552	自 AN23-13-8M 計畫道路至 AN23-2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3		
AN23-31	E-28	8	88	自 AN07-109-8M 計畫道路至 AN23-1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3		
AN23-32	E-29	8	82	自 AN07-109-8M 計畫道路至 AN23-1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3		
AN23-27	E-30	8	93	自 AN07-109-8M 計畫道路至 AN23-1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3		
AN23-23	E-31	8	14	自 AN07-31-8M 計畫道路至 1-3-6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3		
AN23-33	E-32	4	64	自 AN23-13-8M 計畫道路至 AN07-70-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3		
AN23-34	E-33	4	71	自 AN23-13-8M 計畫道路至 AN23-15-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3		
AN23-35	E-34	4	89	自 AN07-90-10M 計畫道路至 AN23-1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3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23-36	E-35	4	32	自 AN23-19-8M 計畫道路至 AN23-1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3		
AN23-37	E-36	4	60	自 AN23-28-8M 計畫道路至 AN23-2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3		
AN23-24	E-37	4	39	自公(兒)AN23-4 西側	未開闢	A23		
AN24-1	E-1	15	138	自 AN24-6-8M 計畫道路至 AN05-9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2	E-2	12	102	自 AN24-6-8M 計畫道路至 AN05-77-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3	E-3	8	44	自 AN24-6-8M 計畫道路至 AN05-6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4	E-4	8	45	自 AN24-6-8M 計畫道路至 AN05-6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5	E-5	8	213	自 AN05-12-8M 計畫道路至 4-1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6	E-6	8	457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05-160-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7	E-7	8	84	自 AN05-167-8M 計畫道路至 AN05-16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8	E-8	8	269	自公(兒)AN24-2 至 AN05-16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9	E-9	8	202	自 AN05-166-8M 計畫道路至 綠AN24-3	未開闢	A24		
AN24-10	E-10	8	380	自 AN05-42-8M 計畫道路至 4-1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長溪路 3 段 380 巷 76 巷	
AN24-11	E-11	8	16	自 AN24-10-8M 計畫道路至 AN05-4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12	E-12	8	73	自 AN24-10-8M 計畫道路至 AN24-1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13	E-13	8	163	自 AN05-45-8M 計畫道路至 AN24-1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14	E-14	8	300	自 4-11-20M 計畫道路至 AN24-15-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15	E-15	15	65	自 4-22-15M 計畫道路至 AN24-1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16	E-16	8	65	自 AN05-50-8M 計畫道路至 AN24-1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17	E-17	8	67	自 AN05-52-8M 計畫道路至 AN24-1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18	E-18	8	84	自 AN05-53-8M 計畫道路至 AN24-1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19	E-19	8	111	自 AN05-54-8M 計畫道路至 AN24-1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20	E-20	10	125	自 AN24-21-8M 計畫道路至 AN05-9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21	E-21	8	228	自 AN24-20-10M 計畫道路至 AN05-9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22	E-22	8	142	自 AN24-21-8M 計畫道路至 AN24-2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23	F-1	8	138	自 2-7-80M 計畫道路至 AN05-9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24	F-2	8	378	自 AN23-23-8M 計畫道路至 AN05-9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25	F-3	8	56	自 2-7-80M 計畫道路至 AN23-2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24-26	F-4	8	59	自 AN23-24-8M 計畫道路至 AN05-9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27	G-1	12	70	自 AN05-153-12M 計畫道路至 AN23-33-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總安街 2 段	
AN24-28	G-2	12	232	自 AN05-202-12M 計畫道路至 4-2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本原街 1 段	
AN24-29	G-3	10	281	自 AN05-132-10M 計畫道路至 AN23-33-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30	G-4	8	19	自 AN23-29-10M 計畫道路至 AN05-14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31	G-5	10	45	自 AN23-29-10M 計畫道路至 AN05-143-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長溪路 2 段 598 巷	
AN24-32	G-6	10	64	自 2-7-80M 計畫道路至 AN23-29-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長溪路 2 段 598 巷	
AN24-33	G-7	6	482	自 AN23-29-10M 計畫道路至 AN24-38-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34	G-8	10	39	自 AN05-147-10M 計畫道路至 AN23-33-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35	G-9	8	39	自 AN05-149-8M 計畫道路至 AN23-33-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36	G-10	8	156	自 AN23-33-6M 計畫道路至 AN23-3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37	G-11	8	58	自 AN05-157-8M 計畫道路至 AN24-38-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變一-12
AN24-38	G-12	10	257	自 4-22-15M 計畫道路至 AN23-33-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39	G-13	10	459	自 AN05-127-10M 計畫道路至 AN05-170-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40	G-14	8	36	自 AN24-39-10M 計畫道路至 AN05-13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41	G-15	8	57	自 AN24-39-10M 計畫道路至 AN05-13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42	G-16	8	194	自 AN24-39-10M 計畫道路至 AN24-4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43	G-17	10	97	自 AN24-39-10M 計畫道路至 AN05-136-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44	G-18	8	77	自 AN24-43-10M 計畫道路至 AN24-46-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45	G-19	10	220	自 AN24-72-12M 計畫道路至 AN24-39-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46	G-20	10	177	自 AN24-39-10M 計畫道路至 AN24-50-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47	G-21	8	51	自 AN24-45-10M 計畫道路至 AN05-19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48	G-22	8	40	自 AN24-46-10M 計畫道路至 AN05-20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49	G-23	6	26	自 AN05-137-6M 計畫道路至 AN24-46-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50	G-24	10	140	自 AN24-46-10M 計畫道路至 AN23-28-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51	G-25	8	114	自 AN05-200-8M 計畫道路至 AN24-50-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52	G-26	4	63	自 2-7-80M 計畫道路至 AN05-132-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AN24-53	G-27	4	55	自 2-7-80M 計畫道路至	未開闢	A24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23-29-10M 計畫道路				
AN24-54	-	8	263	自農業區至 4-2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4		變二-2
AN24-55	-	8	425	自 4-22-15M 計畫道路至農業區	未開闢	A24		變二-2
AN25-1	A-1	14	522	自 4-53-15M 計畫道路至 AN25-6-13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5	安寧街	
AN25-2	A-2	8	190	自 2-8-30M 計畫道路至 AN25-1-1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5	海佃路 1 段 372 巷	
AN25-3	A-3	13	363	自 AN25-6-13M 計畫道路至 4-54-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5	安寧街	
AN25-4	A-4	13	1039	自 2-8-30M 計畫道路至 AN25-23-13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5	安富街	
AN25-5	A-5	8	134	自 AN25-10-6M 計畫道路至 AN25-4-13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5		
AN25-6	A-6	13	1049	自 2-8-30M 計畫道路至 AN25-23-13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5	海佃路 1 段 158 巷	
AN25-7	A-7	8	324	自 AN25-6-13M 計畫道路至 4-54-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5	府安路 5 段 218 巷	
AN25-8	A-8	10	198	自 2-8-30M 計畫道路至 AN25-3-13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5	安寧街 51 巷	
AN25-9	A-9	10	476	自 4-53-15M 計畫道路至 AN25-6-13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5	郡安路 5 段 184 巷 安富街 251 巷	
AN25-10	A-10	6	207	自 AN25-1-14M 計畫道路至 AN25-9-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5	郡安路 5 段 184 巷 66 弄	
AN25-11	A-11	10	464	自 4-53-15M 計畫道路至 AN25-6-13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5	郡安路 5 段 178 巷 安富街 245 巷	
AN25-12	A-12	6	120	自 AN25-3-13M 計畫道路至 AN25-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5		
AN25-13	A-13	8	262	自 AN25-6-13M 計畫道路至 4-54-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5		
AN25-14	A-14	6	34	自 AN25-9-10M 計畫道路至 AN25-11-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5		
AN25-15	A-15	15	666	自 4-53-15M 計畫道路至 4-54-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5	郡安路 5 段 153 巷 安富街 167 巷	
AN25-16	A-16	8	240	自 AN25-7-8M 計畫道路至 AN25-1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5		
AN25-17	A-17	10	190	自 AN25-4-13M 計畫道路至 AN25-6-13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5		
AN25-18	A-18	6	206	自 AN25-11-10M 計畫道路至 AN25-15-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5		
AN25-19	A-19	8	207	自 AN25-6-13M 計畫道路至 4-54-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5		
AN25-20	A-20	8	260	自 AN25-15-15M 計畫道路至廣(停)AN25-5	未開闢	A25		
AN25-21	A-21	10	206	自 AN25-4-13M 計畫道路至 AN25-6-13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5		
AN25-22	A-22	8	96	自 AN25-15-15M 計畫道路至 AN25-17-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5		
AN25-23	A-23	13	523	自 4-53-15M 計畫道路至 4-54-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5		
AN25-24	A-24	8	96	自 AN25-15-15M 計畫道路至	未開闢	A25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25-17-10M 計畫道路				
AN25-25	A-25	8	212	自 AN25-26-8M 計畫道路至 AN25-2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5	府安路 11 巷	
AN25-26	A-26	8	134	自 AN25-23-13M 計畫道路至 AN25-2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5		
AN25-27	A-27	8	436	自 4-53-15M 計畫道路至 4-54-15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25		
AN25-28	A-28	6	177	自 AN25-25-8M 計畫道路至 AN25-27-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25	北安路 2 段 247 巷	
AN25-29	A-30	8	298	自 AN25-23-13M 計畫道路至 AN25-2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5	北安路 2 段 63 巷	
AN25-30	B-1	10	178	自 AN25-33-8M 計畫道路至 4-54-15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25		
AN25-31	B-2	8	270	自 4-53-15M 計畫道路至 3-32-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5		
AN25-32	B-3	9	128	自 AN25-35-10M 計畫道路至 AN25-37-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5	惠安街	
AN25-33	B-4	8	178	自 3-32-30M 計畫道路至 AN25-32-9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25	賢安街	
AN25-34	B-5	6	89	自 AN25-37-6M 計畫道路至 4-54-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5		
AN25-35	B-6	10	372	自 AN25-32-9M 計畫道路至 AN25-40-9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5	惠安街	
AN25-36	B-7	10	140	自 AN25-40-9M 計畫道路至 AN25-3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5		
AN25-37	B-8	6	178	自 AN25-32-9M 計畫道路至 AN25-39-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5	惠安街 161 巷	
AN25-38	B-9	10	125	自 4-53-15M 計畫道路至 AN25-35-1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25	郡安路 4 段 89 巷	
AN25-39	B-10	8	190	自 AN25-37-6M 計畫道路至 AN25-40-9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5	府安路 4 段 91 巷 23 弄	
AN25-40	B-11	9	202	自 AN25-35-10M 計畫道路至 4-54-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5	惠安街 23 巷	
AN25-41	B-12	8	433	自 AN25-40-9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5	文安街	
AN25-42	C-1	6	100	自 4-58-15M 計畫道路至 AN25-4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5		
AN25-44	C-3	8	193	自 AN25-42-6M 計畫道路至 AN25-47-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5	安和路 1 段 72 巷	
AN25-45	C-4	7	45	自住宅區至 AN25-44-8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25		
AN25-46	C-5	8	242	自 4-58-15M 計畫道路至 AN25-47-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5	安和路 1 段 2 巷 96 弄	
AN25-47	C-6	10	853	自 4-58-15M 計畫道路至 3-31-24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5	安和路 1 段 2 巷	變一-22
AN26-1	A-1	12	63	自 2-9-30M 計畫道路至 AN26-4-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6		
AN26-2	A-2	12	68	自 AN26-5-10M 計畫道路至 AN26-3-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6		
AN26-3	A-3	12	429	自 2-7-80M 計畫道路至 3-33-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6		
AN26-4	A-4	10	558	自 AN26-3-12M 計畫道路至 AN26-3-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6		
AN26-5	A-5	10	269	自 AN26-4-10M 計畫道路至廣(停)AN26-2	未開闢	A26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26-6	B-1	12	356	自 3-33-20M 計畫道路至 2-9-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6		
AN26-7	B-2	10	220	自廣(停) AN26-3 至 AN26-6-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6		
AN26-8	B-3	4	54	自 AN26-7-10M 計畫道路至 AN26-6-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6		
AN27-1	H-1	20	566	自 AN28-4-15M 計畫道路至 2-8-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大安街 461 巷	
AN27-2	H-2	15	697	自 AN28-4-15M 計畫道路至 2-8-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大安街 415 巷 海佃路 2 段 150 巷	變一-16
AN27-3	H-3	10	142	自 AN09-397-15M 計畫道路至 AN27-12-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大安街 561 巷 44 弄	變一-17
AN27-4	H-4	10	62	自 AN27-12-10M 計畫道路至 AN27-1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大安街 461 巷 48 弄	變一-21
AN27-5	H-5	10	94	自 AN27-14-8M 計畫道路至 AN27-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大安街 461 巷 48 弄	變一-18
AN27-6	H-6	10	237	自 AN09-397-15M 計畫道路至 AN27-11-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大安街 561 巷 70 弄	
AN27-7	H-7	10	108	自 AN27-11-8M 計畫道路至 AN27-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8	H-8	8	239	自 AN09-397-15M 計畫道路至 AN27-1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同安路 36 巷	變一-20
AN27-9	H-9	8	81	自 2-8-30M 計畫道路至 AN27-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10	H-10	8	88	自 AN27-16-10M 計畫道路至 AN27-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11	H-11	8	103	自 AN27-8-8M 計畫道路至 AN27-6-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12	H-12	10	61	自 AN27-6-10M 計畫道路至 AN27-4-1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27	大安街 561 巷	
AN27-13	H-13	10	115	自 AN27-4-10M 計畫道路至 AN27-30-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大安街 561 巷	
AN27-14	H-14	8	91	自 AN27-6-10M 計畫道路至 AN27-4-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15	H-15	8	112	自 AN27-4-10M 計畫道路至 AN27-30-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16	H-16	10	209	自 2-8-30M 計畫道路至 AN27-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海佃路 2 段 342 巷	
AN27-17	H-17	8	169	自 AN27-7-10M 計畫道路至 AN27-16-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18	H-18	8	100	自 AN27-5-10M 計畫道路至 AN27-7-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變一-18
AN27-19	H-19	8	124	自 2-8-30M 計畫道路至 AN27-1-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海佃路 2 段 288 巷	
AN27-20	H-20	10	58	自 2-8-30M 計畫道路至 AN27-2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21	H-21	10	441	自 AN27-22-10M 計畫道路至 AN27-25-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大安街 461 巷 37 弄	變一-19
AN27-22	H-22	10	132	自 AN27-1-20M 計畫道路至 AN27-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大安街 461 巷 37 弄	變一-16 一-19
AN27-23	H-23	10	120	自 AN27-1-20M 計畫道路至 AN27-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24	H-24	10	119	自 AN27-1-20M 計畫道路至 AN27-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27-25	H-25	10	62	自 AN27-20-10M 計畫道路至 AN27-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26	H-26	10	251	自 AN27-27-10M 計畫道路至 AN27-29-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27	H-27	10	155	自 AN27-2-15M 計畫道路至 AN27-3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28	H-28	10	152	自 AN27-2-15M 計畫道路至 AN27-3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29	H-29	10	148	自 AN27-2-15M 計畫道路至 AN27-3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30	H-30	8	93	自 AN27-26-10M 計畫道路至 AN27-3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31	H-31	8	90	自 AN27-26-10M 計畫道路至 AN27-3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32	H-32	10	145	自 AN27-2-15M 計畫道路至 AN27-3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海佃路 2 段 150 巷 66 弄	
AN27-33	H-33	8	137	自 AN27-2-15M 計畫道路至 AN27-3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34	H-34	8	133	自 AN27-2-15M 計畫道路至 AN27-3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海佃路 2 段 150 巷 10 弄	
AN27-35	H-35	8	107	自 2-8-30M 計畫道路至 AN27-3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36	H-36	8	702	自 AN28-4-15M 計畫道路至 AN27-37-6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大安街 103 巷	
AN27-37	H-37	6	20	自 AN27-36-8M 計畫道路至 AN27-40-13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38	H-38	10	70	自 AN27-36-8M 計畫道路至 AN27-41-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大安街 243 巷	
AN27-39	H-39	10	68	自 AN27-36-8M 計畫道路至 AN27-41-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大安街 187 巷	
AN27-40	H-40	13	188	自 2-8-30M 計畫道路至 AN27-45-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大安街	
AN27-41	H-41	10	628	自 AN28-4-15M 計畫道路至 N27-45-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大安街	
AN27-42	H-42	10	117	自 AN27-41-10M 計畫道路至 AN27-46-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大安街 187 巷	
AN27-43	H-43	10	117	自 AN27-41-10M 計畫道路至 AN27-46-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大安街 194 巷	
AN27-44	H-44	9	117	自 AN27-41-10M 計畫道路至 AN27-46-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大安街 138 巷	
AN27-45	H-45	15	128	自 AN27-41-10M 計畫道路至 AN27-46-1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27	大安街 68 巷	
AN27-46	H-46	10	674	自 AN28-4-15M 計畫道路至 4-5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理安街	
AN27-47	H-47	10	636	自 AN28-4-15M 計畫道路至 4-5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義安街	
AN27-48	H-48	10	33	自 AN27-46-10M 計畫道路至 AN27-47-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49	H-49	8	33	自 AN27-46-10M 計畫道路至 AN27-47-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50	H-50	10	33	自 AN27-46-10M 計畫道路至 AN27-47-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51	H-51	15	35	自 AN27-46-10M 計畫道路至 AN27-47-10M 計畫道路	已開闢	A27	大安街 68 巷	
AN27-52	H-52	10	103	自 AN27-47-10M 計畫道路至	未開闢	A27	義安街 198 巷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27-56-8M 計畫道路				
AN27-53	H-53	10	164	自 AN27-47-10M 計畫道路至商 60	未開闢	A27	義安街 142 巷	
AN27-54	H-54	10	88	自 AN27-47-10M 計畫道路至 AN27-5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義安街 86 巷	
AN27-55	H-55	8	90	自 AN27-47-10M 計畫道路至 AN27-5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義安街 70 巷	
AN27-56	H-56	8	578	自商 60 商業區至 4-5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57	H-57	8	112	自 AN27-56-8M 計畫道路至商 60	未開闢	A27		
AN27-58	H-58	12	175	自 AN27-56-8M 計畫道路至商 60	未開闢	A27		
AN27-59	H-59	8	154	自 AN27-56-8M 計畫道路至 4-5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60	H-60	4	112	自 AN27-9-8M 計畫道路至 AN27-8-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62	G-1	20	286	自 AN27-63-15M 計畫道路至 2-8-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63	G-3	15	880	自 3-71-24M 計畫道路至 4-5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64	G-4	15	280	自 AN27-63-15M 計畫道路至 2-8-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65	G-5	12	274	自 AN27-63-15M 計畫道路至 2-8-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66	G-6	8	97	自 3-71-24M 計畫道路至 AN27-65-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67	G-7	8	170	自 3-71-24M 計畫道路至 AN27-65-12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海佃路 2 段 307 巷	
AN27-68	G-8	8	230	自 AN27-69-8M 計畫道路至 AN27-7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69	G-9	8	125	自 AN27-65-12M 計畫道路至 AN27-7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70	G-10	8	287	自 AN27-63-15M 計畫道路至 2-8-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71	G-11	8	230	自 AN27-70-8M 計畫道路至 AN27-72-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72	G-12	8	105	自 AN27-70-8M 計畫道路至 AN27-62-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73	G-13	8	224	自 AN27-75-8M 計畫道路至 AN27-74-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74	G-14	8	101	自 AN27-62-20M 計畫道路至 AN27-75-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75	G-15	8	282	自 AN27-63-15M 計畫道路至 2-8-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76	G-16	8	228	自 AN27-75-8M 計畫道路至 AN27-77-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77	G-17	8	118	自 AN27-75-8M 計畫道路至 AN27-64-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78	G-18	8	292	自 AN27-80-8M 計畫道路至 AN27-81-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79	G-19	8	179	自 AN27-78-8M 計畫道路至 AN27-80-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80	G-20	8	186	自 AN27-64-15M 計畫道路至 AN27-81-1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新編號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細部計畫	道路名稱	備註
AN27-81	G-21	10	280	自 AN27-63-15M 計畫道路至 2-8-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海佃路 2 段 27 巷	
AN27-82	G-22	8	251	自 AN27-81-10M 計畫道路至 AN27-8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83	G-23	8	99	自 AN27-81-10M 計畫道路至 4-52-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7-84	G-24	4	225	自 AN27-63-15M 計畫道路至 AN27-83-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7		
AN28-1	AN-2	20	327	自 AN28-4-15M 計畫道路至公(兒)AN09-32	未開闢	A28		
AN28-2	AN-3	20	495	自 AN28-4-15M 計畫道路至 AN28-13-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8		
AN28-3	AN-4	20	480	自 商 60 商業區 至 AN28-13-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8		
AN28-4	AN-5	15	794	自 AN27-1-20M 計畫道路至商 60 商業區	未開闢	A28		
AN28-5	AN-6	15	925	自 AN28-1-20M 計畫道路至公道 AN28-1-24M	未開闢	A28		
AN28-6	AN-7	10	314	自 AN28-2-20M 計畫道路至 AN28-2-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8		
AN28-7	AN-8	10	390	自 AN28-4-15M 計畫道路至 AN28-13-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8		
AN28-8	AN-9	10	115	自 公道 AN28-1-30M 至 AN28-5-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8		
AN28-9	AN-10	10	824	自 AN28-7-10M 計畫道路至 AN28-5-15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8		
AN28-10	AN-11	10	693	自 AN28-2-20M 計畫道路至 AN28-3-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8		
AN28-11	AN-12	10	893	自 AN28-3-20M 計畫道路至公道 AN28-1-30M	未開闢	A28		
AN28-12	AN-13	8	303	自 AN28-4-15M 計畫道路至 AN28-3-2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8		
AN28-13	-	15	850	自 公(兒)AN09-32 至 3-32-30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8		
AN28-14	-	10	45	自 AN28-4-15M 計畫道路至 AN27-56-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A28		

第六節 都市防災計畫

為健全都市防救災法令及體系，強化災害預防措施及救災效率，提升全民防救災觀念及災害應變能力，使災害發生所造成之人民生命及財產損失達最低，特依內政部頒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內容及臺南市主要計畫指導將都市防災計畫納入通盤檢討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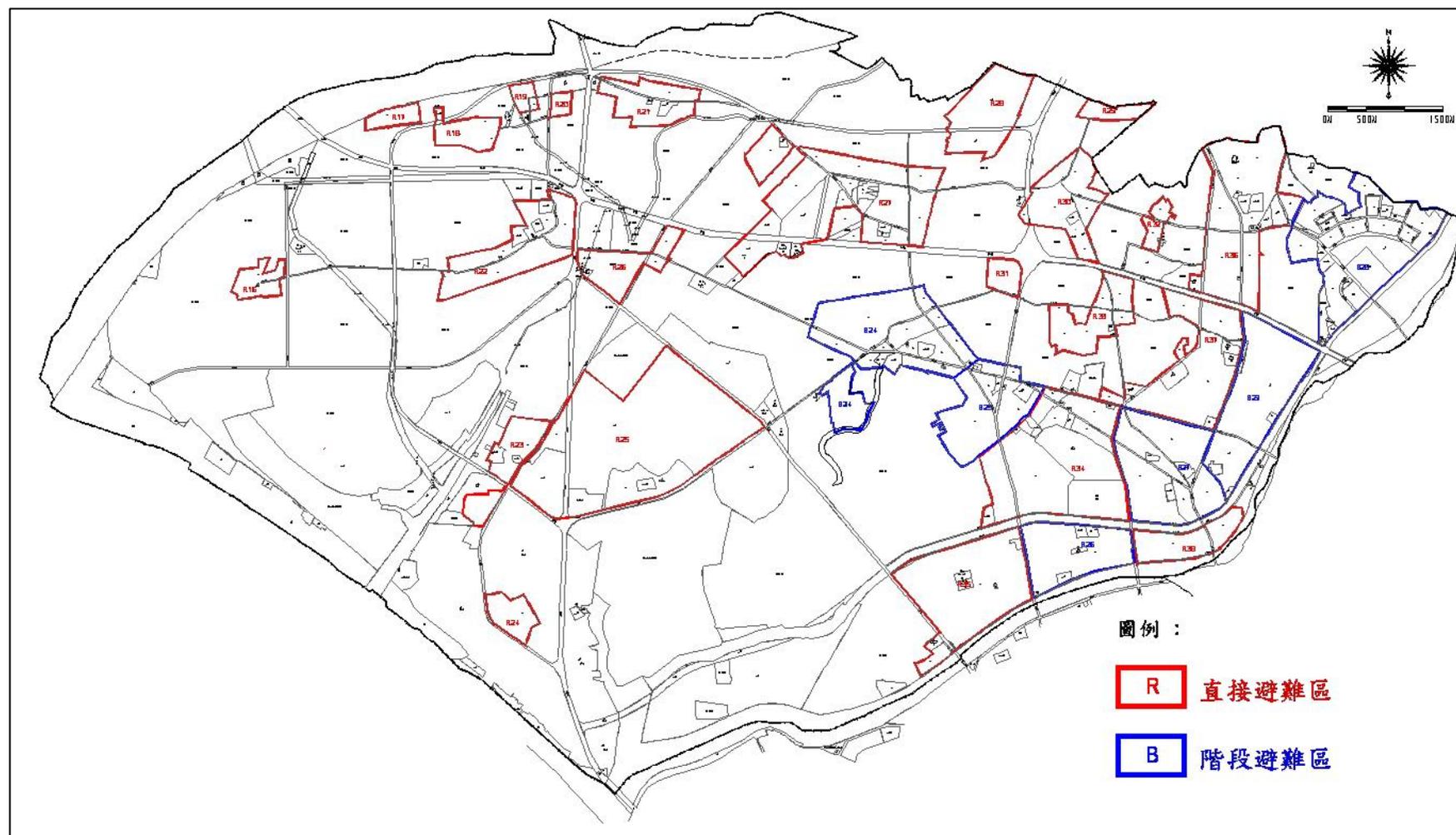
一、防災避難圈

（一）直接避難區域

以現有面積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公園、體育場為安全停留之避難地，配合主要計畫道路系統，將周邊步行一公里範圍內所涵蓋之街廓劃設為直接避難區範圍，依主要計畫劃設有 B24、B25、B26、B27、B28 及 B29，共六區。（詳圖六-2）

（二）階段避難區域

除直接避難區域外，其他都市發展用地則指定為階段避難區域，該區域內每一避難圈必須提供臨時避難處所，待救援人員或餘震結束後，再進入指定之避難地；依主要計畫劃設有 R16 至 R38 區，共二十三區。（詳圖六-2）



圖六-2 防災避難圈分佈圖

二、消防救災路線

避難救災動線之規劃必須考量災害發生時，道路可能受災害阻隔之情況，如火災或建築物倒塌均可能阻斷或阻礙道路功能，因此，消防救災路線之規劃應考量與外界、避難據點連接之可及性及道路寬度考量，一般以區內主要道路為主要防救災動線，以及主要動線與避難、救災據點間的次要動線。

（一）緊急道路

以計畫區現有路寬二十米以上之聯外道路為主，並考量可延續通達臺南市其他行政區之輔助性道路（路寬亦需二十米以上）。此層級道路為災害發生時必須先行保持暢通之路徑。（詳圖六-3）

（二）救援運輸道路

以計畫區現有路寬十五至二十米之道路為主，配合緊急道路架構完整路網，此層級道路主要作為消防及便利車輛運送物資至各防災據點之機能為主。（詳圖六-3）

（三）避難輔助道路

以計畫區現有路寬八至十五米之道路為主，此道路層級之劃設主要為前述道路無法到達避難據點及救災據點時，所劃設之輔助性路徑，藉以連通上述道路或避難、救災據點。（詳圖六-3）

三、都市防災避難場所

避難據點為災害發生時，民眾避難之處所，一般以公園、學校、廣場及其他都市開放空間為主，依災害發生性質之差異，避難據點有可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為災害發生當時，居民緊急避難處所，此階段之避難據點不考量到短期居住、飲食等問題，因此只要可以隔離災害的直接傷害即可，第二階段為災害發生後或持續發生時，居民避難之處所，需考量到民眾居住及飲食、日常需求，因此需要較大之空間供搭帳棚、囤積乾糧、甚至空中救護直昇機降落之使用。（詳表六-6）

（一）緊急避難場所

屬於個人的自發性避難行為，對象則為圈域內各開放空間，包括基地內之空地、公園、道路等等，因為在時間上急迫，避難人員無法立即反應，因此在對策上並無特別指定之據點，完全視當時狀況來加以運用。

（二）臨時避難場所

指定的對象以現有鄰里公園、廣場、綠地、戶外平面停車場為對象。

（三）臨時收容場所

以面積大於 10,000 平方公尺之區域性公園、全市性公園、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廣場為指定對象，每人平均擁有 1 至 2 平方公尺的避難面積為原則。

(四) 中長期收容場所

以中學、小學為主要指定對象，社教機構、活動中心、政府機關設施、社會福利機構、醫療衛生機構為配合指定對象。

四、救災設施及指揮中心

救災據點為都市內可在災害發生時發揮救災功能之機關或機構，如警察局、消防局、醫院。救災指揮中心為災後發生時，能有效與各救災單位聯絡並掌控災害最新消息，整合災情、與外界聯繫求援之行政指揮中心，依災害特性之不同可分別設置於室內及室外，如水災、風災時，救災指揮中心設置於室內，地震、火災、爆炸等，則應設於室外並可與避難據點結合。

(一) 區指揮據點

區指揮中心為安南區公所，位於安中路二段 308 號，為災害防救緊急指揮中心，為災情統整、新聞發佈、救難調度之處所。

(二) 醫療據點

計畫區內未有醫學中心、地區醫院及具有住院診療所；故醫療據點需共用鄰近行政區之醫療據點。

一般診所多不具住院診療服務，定位為三級醫療據點，主要為緊急及輕傷醫療，地區醫院及有住院診療服務之診所為二級醫療據點，具有短期收容及醫療功能，區域及醫學中心則為一級醫療據點，提供患者較為長期完適之醫療服務。(詳表六-7 醫療據點分級及位置表；表六-8 臺南市住院診療醫院位置表。)

(三) 消防據點

計畫區內共有三處消防分隊，分別為安南分隊(安中路三段 396 號)及安和分隊(安和路三段 54 巷 16 號)、土城分隊(安明路四段 260 號)，計畫區內消防分隊相關配備如表六-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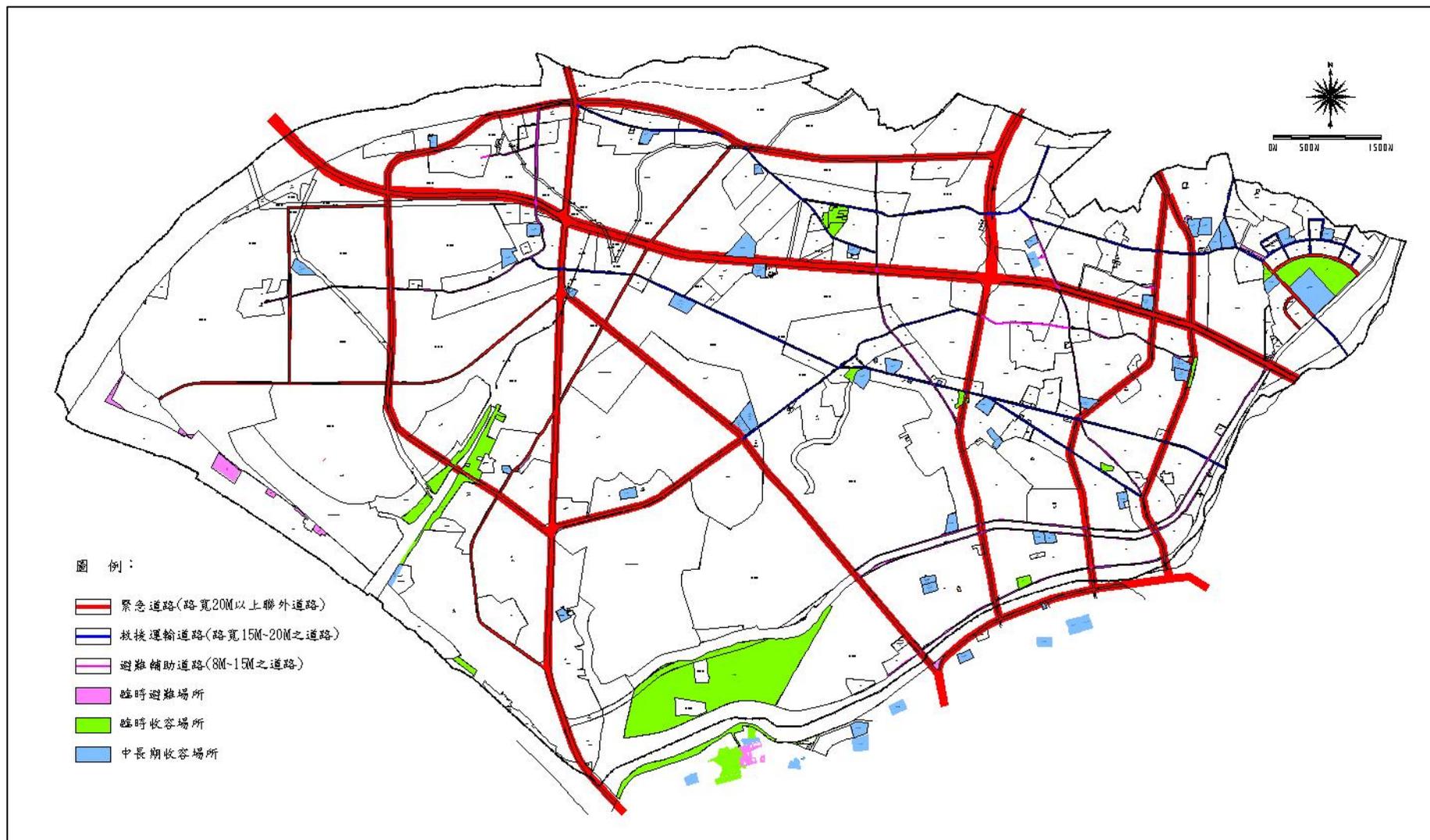
(四) 警察據點

計畫區內分局為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九所分駐派出所，分別為安順所、和順所、安佃所、顯宮所、安南所、海南所、安中所、土城所及長安所，警察局除具有維持受災地區治安及災難救護之權責外，警察局之通訊設備完整可作為緊急指揮處所，各警察據點如表六-10。

五、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以河川、道路、鐵路及公園為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 (一) 河川：鹽水溪、曾文溪、嘉南排水圳。
- (二) 道路：具有分隔鄰里單元功能之公園道或二十米寬以上之道路。
- (三) 公園：主要計畫劃設之公園。



圖六-3 避難救災動線示意圖



圖六-4 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示意圖

表六-6 安南區避難據點指定地點一覽表

避難圈	臨時避難場所	臨時收容場所	中、長期收容場所
B24	★	公 24	文小 25(海東)、文中 27(安南)、機 12(天馬電台)、機 57(稅捐處安南分處)、機 59(安南區衛生所)
B25	★	公 32	文中 42、機 19(安南區公所)
B26	★	公 12	文小 60(海佃)、文中 60
B27	★	公 33	文小 52
B28	綠 21、綠 22、綠 23、	公 39(藝術體育公園)、公兒 1	文小 81、文小 82、文中 76、機 67(歷史博物館)
B29	★	公 23	[文小 23(安順)、文中 38(安順)]
R16	☆	[公 41]	[文小 77]、機 63(供活動中心用)
R17	☆	[公 41]	[文小 27(青草)]
R18	☆	[公 41]	文小 27(青草)
R19	☆	[公 41]	[文小 27(青草)]
R20	☆	[公 41]	[文小 27(青草)]
R21	☆	[公 41]	文小 34(南興國小學東分校)
R22	☆	[公 41]	文小 26(土城)、文中 58
R23	☆	[公 41]	文小 31(顯宮)
R24	☆	[公 41]	[文小 29(鎮海)]
R25	綠 29	[公 41]	文小 83
R26	☆	[公 41]	[文中 41]、機 39(省住都局重機隊)
R27	★	[公 39]、兒 1	文小 33(南興)、文小 35(安佃)、文中 63、文中 64
R28	☆	[公 39]	[文小 35(安佃)]
R29	☆	[公 39]	[文小 32(長安)、文中 43]
R30	☆	[公 39]	文小 32(長安)、文中 43
R31	☆	[公 39]	[文小 32(長安)、文中 43]
R32	☆	[公 39]	[文中 74]
R33	☆	[公 39]	[文小 74]
R34	☆	[公 36]	文小 51(安慶)、文中 70
R35	☆	公 60、[公 36]	文小 69、文中 59
R36	公 31	[公 39]	文小 24(和順)、文中 40(和順)、文中 74、機 34(仁愛之家)
R37	☆	[公 39]	文小 23(安順)、文小 74、文中 38(安順)
R38	☆	[公 39]	[文小 52]
備註	★：缺乏臨時避難場所，可直接進入臨時收容場所。 ☆：缺乏臨時避難場所。	[]括弧：表示與鄰近避難圈共用臨時收容場所。	[]括弧：表示與鄰近避難圈共用中長期收容場所。

表六-7 臺南市醫療據點分級及位置表

一級醫療據點	醫學中心	
	成大醫院	
	區域醫院	
	郭綜合	臺南市民生路二段一八、二〇、二二、二三、二四、二五、二七號。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院	臺南市東區泉北里東門路一段五七號
	臺南市立醫院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六七〇號
	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	臺南市中區中山路一二五號
二級醫療據點	地區醫院	
	陳志誠耳鼻喉科醫院	北區公園路 315 號之 1
	開元寺慈愛醫院	北園街 89 之 1 號
	診所	
	邱外科醫院	北區公園路 435-5 號
	賴福興醫院	北區成功路 24 號

表六-8 臺南市住院診療醫院位置表

醫 學 中 心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北區勝利路 138 號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臺南分院		南區樹林街二段 442 號	
區 域 醫 院			
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		中區中山路 125 號	
郭綜合醫院		西區民生路二段 18·20·22·23·24· 25·27 號	
臺南市立醫院		東區崇德路 670 號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院		東區泉北里東門路一段 57 號	
地 區 醫 院			
陳志誠耳鼻喉科醫院	北區公園路 315 號之 1	郭明慧醫院	西區中正路 324 號
開元寺慈愛醫院	北園街 89 之 1 號	洪外科醫院	西區民生路二段 30 號
永川醫院	中區觀音里成功路 169 號	富強醫院	東區東門路二段 334 號
鄭和燃醫院	中區忠義路二段 225 號	仁愛醫院	東區北門路一段 10 號
永和醫院	中區福安里府前路一段 304 巷 2 號	國軍臺南醫院附設 民眾診療服務處	南區大同路二段 752 號
仁村醫院	中區仙草里西門路一段		
診 所			
邱外科醫院		北區公園路 435-5 號	
賴福興醫院		北區成功路 24 號	
仁仁醫院		西區運河南街 3 號	
周宗盛醫院		東區莊敬里莊敬路 100 號	
仁和醫院		南區灣裡路 224 號	

表六-9 安南區消防分隊相關設備數量表

設 備 分 隊	人 力		車 輛							地 址
	消 防 人 員	替 代 役 男	水 箱 車	化 學 車	救 護 車	器 材 車	水 庫 車	橡 皮 艇	救 生 艇	
安南分隊	14	3	5	1	1		1	2	2	安中路三段 396 號
安和分隊	13	3	3	1	1	1	1	1		安和路三段 54 巷 16 號
土城分隊	11	3	2		1					安明路四段 260 號

表六-10 安南區警察局位置表

分 局	
第三分局	安中路三段 396 號
派 出 所	
安順所	安和路一段 205 號
和順所	安和路四段 569 號
安佃所	海佃路四段 496 號
顯宮所	顯草街三段一巷 50 號
安南所	安中路三段 396 號
海南所	海佃路一段 419 號
安中所	安中路一段 788 號
土城所	城西街一段 40 號
長安所	長溪街三段 313 號

六、防災滯洪設施規劃

臺南市政府已於 97 年完成「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份農業區及部份「文中 63」學校用地為滯洪池用地)案」變更作業，該案中於曾文溪排水中游規劃 2 處滯洪池用地，設置滯洪設施，以舒緩曾文溪排水負荷，未來配合曾文溪排水整治計畫，減輕水災危害，具體規劃內容詳圖六-5 所示。



圖六-5 滯洪池設置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第七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壹、總則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貳、住宅區

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一	50	120	
住一-1	50	135	
住二-1	50	150	
住三	60	165	
住三-1	55	165	
住四	60	180	
住四-1	50	180	
住四-2	60	200	
住五	60	210	
住六	60	240	
住六-1	50	250	
住八	40	400	

第四條

住宅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除「住一-1」住宅區不得為工業、餐飲業使用外，餘比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參、商業區

第五條

商業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商業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商 9	80	280	若以市地重劃開發，則其容積率得予提高至 350%。
商 10	80	300	
商 28 (附)	60	180	應依 87 年公告發布「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另案辦理部分)案」之附帶條件規定辦理。
商 30 (附)	60	180	
商 37 (附)	60	180	
商 33	60	180	
商 36	60	180	
商 44	80	320	作為觀光旅館時其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但容積率得增加為 360%。
商 45	60	250	
商 46	60	250	
商 53	80	240	
商 60 (附)	-	-	應依 93 年公告發布「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二-5 案之附帶條件規定辦理。

註：表中「-」表示使用強度應由後續擬定細部計畫時另行規定。

第六條

商業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商 28 (附)」、「商 30 (附)」、「商 37 (附)」、「商 53(附)」及「商 60 (附)」商業區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管制。
- 二、前項以外商業區，除「商 44」、「商 45」、「商 46」不得作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電子遊戲場業以及殯葬業使用外，餘比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肆、工業區

第七條

工業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工業區種類	工業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乙種工業區	工 5	70	210	
	工 8	70	210	
	工 9 (附)	-	-	應依 93 年公告發布「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九-6 案附帶條件規定辦理。
	工 13	70	210	
	工 15 (科)	60	240	供科技工業使用
	工 15 (相)	50	300	供相關產業使用
	工 15	-	-	西區尚未擬定細部計畫部分
特種工業區	工 16 (附)	-	-	應依 86 年公告發布「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案」之附帶條件規定辦理。
	工 7	60	180	

註：表中「-」表示使用強度應由後續擬定細部計畫時另行規定。

第八條

工業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工 5」工業區之土地使用除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外，其依規定供一般商業設施使用者，應比照「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辦理回饋。

二、「工 15」台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工 15 (科)」工業區(供科技工業使用)係供下列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核准進駐之科技產業之生產、研究發展、設計、環境檢測、產品檢驗、儲配運輸物流及倉儲事業之使用：

1. 航太工業。
2. 無線電、微波通訊半導體工業。
3. 精密機械與自動化工業。
4. 資訊、電腦、軟體及周邊工業。
5. 消費性電子工業。
6. 半導體製程設備工業。
7. 醫療保健器材工業。
8. 高級材料工業。
9. 特殊合金鋼工業。
10. 微機電系統工業。
11. 電子電力工業。
12. 特殊積體電路工業。
13. 生物科技產業。
14. 科技試驗研究、測試機構。
15. 材料、儀器設備測試中心(機構)。
16. 精密機械設備測試中心(機構)。
17. 生產實驗室。
18. 資訊中心。
19. 工商創業服務諮詢機構。
20. 公用事業設施。
 - (1)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 (2)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 (3)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 (4) 電信機房。
- (5) 自來水或雨水、污水下水道之必要設施。
- (6)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 (7) 電力變壓站及附屬設施。
- 21. 專業辦公大樓(以供政府行政機構、興辦工業人專用辦公室、公用事業營業所、工程技術顧問機構、工商事務所或金融保險機構使用為限)。
- 22. 停車場。
- 23.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事業場站。
- 24. 貨櫃運輸之集散裝卸場或庫房。
- 25. 貨運、客運、航空運輸、報關、托運等業之車輛貨物提存場房。
- 26. 其他附屬於上述使用之設施，包括：
 - (1) 附屬辦公室、倉庫、生產實驗、訓練房舍及單身宿舍。
 - (2)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 (3) 附屬停車場。
 - (4) 附屬公害防治設施。
 - (5) 附屬員工餐廳。
 - (6) 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附屬設施。
- 27. 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科技工業、倉儲、運輸服務業、其他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試驗研究機構與相關配合服務設施。
未來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於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進行產業類型及廠商資格審查時，應邀請本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共同審查之。
- (二) 「工 15(科)」工業區(供科技工業使用)之建築物，於符合建築、消防及其他安全法規規範要件下，得容許相關產業使用，但僅限於地面層，且所佔面積不得大於 300 平方公尺。
- (三) 「工 15(相)」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除可供「工 15(科)」工業區(供科技工業使用)之使用項目外，尚可配合工業區營運所需供作下列產業及一般商業設施使用：
 - 1. 營造業。
 - 2. 批發及零售業。
 - 3. 住宿及餐飲業。
 - 4. 運輸及通信業。
 - 5. 金融及保險業。
 - 6. 不動產及租賃業。
 - 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8. 教育服務業。
 - 9.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 10.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 11.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12.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 (1) 服務管理中心、廠商查詢、就業輔導中心、行政、資訊及職訓中心、公用事業營業所、大型展示銷售中心或商務中心、集會所、會議中心、網際資訊服務中心等。
 - (2) 警察、消防機構及工業區駐衛隊。
 - (3) 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 13. 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產業。
- 三、「工 9(附)」、「工 15」及「工 16(附)」工業區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管制。
- 四、前述以外工業區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伍、其他分區

第九條

其它使用分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野生動物保護區	5	15	新增建築物不得高過 12 公尺，如有特殊情形，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適用。
寺廟專用區	60	160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50	250	
宗教專用區	60	160	93 年 4 月 14 日前既有建築物為補照者。
	40	120	93 年 4 月 14 日以後新建、增建或改建者。
古蹟保存區	60	160	古蹟保存區內屬依法指定古蹟部分之建築強度已超過者，不在此限。
港埠專用區 (註 1)	-	-	應依 93 年公告發布「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五-13 案附帶條件規定另行擬定細部計畫。
港埠專用區 (兼供排水使用) (註 1)	-	-	
車站專用區	30	90	
瓦斯事業特定專用區	50	100	
變電所專用區	50	160	
河川區	0	0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0	0	
土壤污染管制區 (註 2)	-	-	

註 1：表中「-」表示港埠專用區之使用強度應依另案擬定細部計畫規定辦理。

註 2：表中「-」表示土壤污染管制區之使用強度應由本府依照主管機關核准之土壤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另案核定其容積率與建蔽率規定。

第十條

其它使用分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係本市依都市計畫法編為保護區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以保護天然資源與野生動物資源，其土地之使用經都市計畫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得為作下列工程設施：

- (一) 為經營管理野生動植物之工程設施。
- (二) 為保護、復育野生動物棲地之改善工程。
- (三) 為解說教育且無騷擾野生動物之虞之工程設施。

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經野生動物主管機關核准者，可作下列之使用與行為，但(一)一(四)款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層報野生動物保護區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辦理：

- (一) 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 (二) 河口疏浚及國家或省(市)、縣市政府重大工程。
- (三) 新設或改變整修各種建築物、堆積物、溝渠、池塘、林木及變更地面高低以改變地形地貌之工程。
- (四) 野放或引進生物。
- (五) 進入調查、紀錄及採取魚、貝、藻、動植物標本。
- (六) 其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保護區所規定之管制事項。
- (七) 其他主管機關管制事項。

- 二、寺廟專用區與宗教專用區為供宗教事業使用而劃定，並以本市宗教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項目及建築物為限，但不得興建納骨塔。
- 三、古蹟保存區應由本府古蹟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依實際情況作必要之審定。
- 四、港埠專用區及港埠專用區（兼供排水使用）應依另案擬定之細部計畫規定辦理。
- 五、車站專用區得之容許項目包括：
 - （一）公用事業設施。
 - （二）公共汽車或公眾運輸場站項目。
 - （三）其他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可之項目。
- 六、瓦斯事業特定專用區專供瓦斯、天然氣等特定目的事業相關設施使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專用區周邊應留設 10 公尺以上隔離綠帶，並得列入法定空地計算，並應自行闢建完成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及綠帶內側應設置高度 2 公尺以上、厚度 25 公分以上之實體防火隔離牆（基地出入口除外），並設置適當消音、防震及安全設施。
 - （二）需設置氣體洩漏之防止及警報設施。
 - （三）土地及建物之使用除供與事業經營有關之辦公室、倉庫、單身員工宿舍外，僅供儲存分裝瓦斯、天然氣等相關設施使用。
- 七、變電所專用區為供設置供應地區輸變電相關設施使用，應採半地下化設計，建築高度不得大於簷高 10 公尺。
- 八、「河川區」使用依河川水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另「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則係河川區與市區道路重疊範圍，得採箱涵或橋樑施作，地上仍可作道路使用。
- 九、「土壤污染管制區」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管制辦法」管制，並俟土污管制公告解除後，方得變更為其它使用分區。
- 十、第一種電信專用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辦理。

陸、公共設施用地

第十一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國中小學校用地	50	150	
私立學校用地	50	250	私校 9、私校 10
	50	150	私校 1
公墓用地	20	200	
綠地用地	0	0	
河道用地	0	0	
河道兼道路用地	0	0	
機關用地	60	300	科工區內機關用地
	60	250	其它地區
郵政用地	50	250	
公用事業用地	50	250	
公用設備用地	50	250	
加油站用地	40	120	其他地區
	50	250	安南區副都心北側住宅區內
自來水供應用地	60	150	
批發市場用地	60	120	
市場用地	50	240	
廣場用地	0	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	0	
變電所用地	60	180	和順寮農場地區內變 16 (屋內型)
	60	150	科工區內
	50	250	其它地區
電路鐵塔用地	-	-	
垃圾處理場用地	-	-	
抽水站用地	-	-	
污水處理場用地	60	150	
污水、廢棄物處理場、防洪抽水站用地	60	150	
污水揚水站用地	60	150	
滯洪池用地	-	-	
醫療用地	60	250	
社福用地	60	250	
溝渠用地	0	0	
鐵路用地	-	-	
公園道用地	0	0	
道路用地	0	0	

註：表中「-」表示該用地之使用強度視個案特性予以認定，並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研議辦理。

第十二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除依下列規定外，餘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醫療用地除供設置醫療事業及醫療服務設施使用，其土地使用容許使用項目應由臺南市醫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依相關規定就實際情況作必要之審定。
- 二、社福用地除供設置社會福利相關設施使用外，其土地使用容許使用項目應由臺南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依相關規定就實際情況作必要之審定。
- 三、工業區內機關用地係供設置工業區服務及管理中心使用，以提供行政、金融、商務、會議、展示、研討、表演及娛樂、餐飲、購物等多功能使用為主，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1. 行政機關。
 2. 金融、保險分支機構。
 3. 產品展示陳列設施。
 4. 會議設施、集會堂。
 5. 職業訓練教育設施。
 6. 創業輔導設施。
 7. 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8. 通訊設施與機構。
 9. 公用事業設施與營業處所。
 10. 招待所、員工活動中心。
 11. 轉運設施、停車場。
 12. 餐飲及零售服務業。
 13. 其他經該工業區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服務設施。
- 四、台南科技工業區內綠地不得設置出入口，但在 AN12-1、AN12-9 間鄰 1-4 道路之住宅區，於整體開發時得增設出入道路以聯通 AN12-7 與 1-4 道路，但以一處為限，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闢建。
- 五、和順寮農場地區之「機 67」機關用地及「公 39」公園用地應作整體規劃，融合為一體，並應充分考量本地區停車之需求。
- 六、九份子市地重劃區內學校用地主要出入口，除依本計畫建築退縮規定退縮外，應留設 300 平方公尺之緩衝空間；「綠 7」綠地用地得提供作為文中、文小出入口使用，其餘部份應加強植栽綠化。
- 七、九份子市地重劃區內公園用地及綠地得供台電公司埋設管線穿越使用。
- 八、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範圍內「變 4」變電所用地未來開發興闢時，四周須留設 4 公尺以上空間供作綠化使用，以提昇地區居住環境品質；「廣停 4」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未來興闢時，其出入口不得放置於 4-33 號道路，以減少交通事故之產生。
- 九、土城工業區為配合土城子一之二區域排水，提供計畫區滯洪與親水功能，其內公園用地應與區域排水整體規劃，並於公 AN17-1、公 AN17-8 或公 AN17-9 公園用地留設生態滯洪池，其面積不得少於工業區內公園用地加總面積之 30%。
- 十、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之加油站用地除應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取得鄰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2. 與住宅區間應自行留設隔離緩衝綠帶，綠帶寬度不得少於 5 公尺，並予以植栽

綠化。

十一、「墓 8」公墓用地應以公墓公園化方式整體規劃發展，妥為重視都市景觀及安南區入口意象。

十二、公用設備用地以下列使用為限：

1.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2.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3.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4. 變電所
5. 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十三、安南區副都心住宅區內三條 6M 綠地得兼供人行步道使用。

第十三條

為加速公共設施之開闢，鼓勵民間興建公共設施，公共設施用地除下列規定外，均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作多目標使用：

- 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地區之「市 1」、「市 2」市場用地作多目標使用時，其使用項目僅限作為停車場使用。
- 二、台南科技工業區之停車場用地興建立體停車場，可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多目標使用，惟不得作為商業使用。
- 三、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之學校用地作多目標使用時，應優先興建地下停車場供公眾使用。

柒、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

第十四條

各分區及用地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台南科技工業區

應附設 汽車車位	應附設 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所核算之停車位數再加 0.5 倍設置停車空間，得以機械停車方式為之。	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工業區（供科技工業使用）： 1. 每一基地廠房至少須附設一裝卸位。 2. 具倉儲使用機能之申請建築開發案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附設一裝卸位，500 平方公尺以上至 3000 平方公尺(含)者應附設二處裝卸位；超過 3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每 300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再增加一裝卸位。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 申請建築開發案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含)以上至 3000 平方公尺(含)者，應附設一裝卸位，總樓地板面積 3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每超過 300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一裝卸位。
		除工業區或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外，其他使用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說明	1. 前述規定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不受限制。 2. 停車位數核算時，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以及自動貯存搬運系統、熔爐製程區、成品區、倉儲區等類似用途部分。 3. 第二點「類似用途空間」係指「為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空間或因廠房之特殊作業行為所衍生之空間，不因增設該空間而產生停車空間需求者為限」，非屬第二點列舉之類似用途部分得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予扣除。	

二、電信專用區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樓地板面積未滿 500 平方公尺者設置 1 輛，超過部分每 2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 1 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3,000 平方公尺設置 1 輛(最多設置 2 輛)。

三、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舖、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3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四、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

(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1.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 公尺，寬 0.9 公尺。
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 公尺。

(二) 最小裝卸位尺寸

1. 台南科技工業區之每一裝卸位寬度不得小於 4 公尺、長度不得小於 9 公尺，有頂蓋者其高度不得小於 4.2 公尺，但若須使用貨櫃車裝卸者，應依實際所需規模設置。
2. 安南區副都心住宅區留設貨車裝卸位：
 - (1) 每滿十個裝卸位，應於其中設置一個大貨車裝卸位。
 - (2) 最小裝卸位尺寸：
 - A. 小貨車裝卸位：長 6 公尺，寬 2.5 公尺，淨高 2.75 公尺。
 - B. 大貨車裝卸位：長 13 公尺，寬 4 公尺，淨高 4.2 公尺。
3. 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最小裝卸位尺寸：長 6 公尺，寬 2.5 公尺，淨高 2.75 公尺。

五、其它規定

- (一) 「工 5」工業區(和順工業區)及電信專用區之機車及汽車的停車面積得依停車實際需求予以轉換之，但轉換之停車面積不得超過各停車面積的 20%。
- (二) 安南區副都心住宅區內各街廓內建築基地停車場出入口應設置於基地所臨接最小路寬之計畫道路。惟基地條件特殊者，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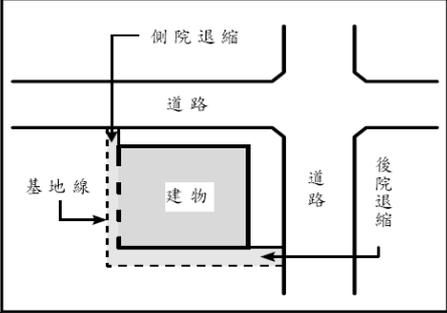
捌、退縮建築及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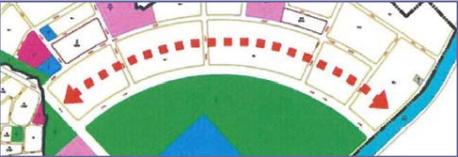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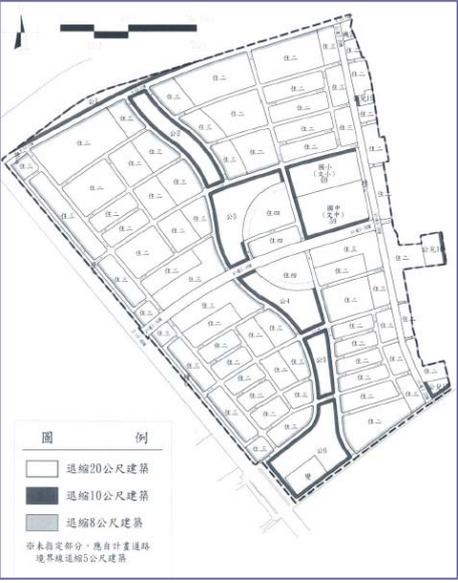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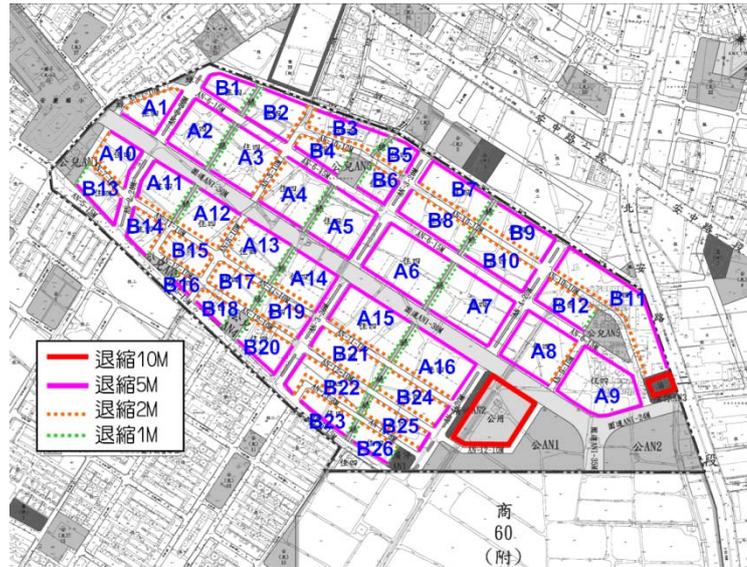
一、建築退縮及相關規定

款目	分區或用地別	退縮建築及相關規定
一	和順工業區(工5)及其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	(一) 基地面臨3-31號、2-7號、3-33號及4-59號(原1-2號)計畫道路部份應按本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留設騎樓地，於騎樓地設置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並應植喬木綠化，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2.5公尺，其建築牆面線至少自該騎樓地境界線再退縮1.5公尺，圍牆則按騎樓地(內側)境界線建築。 (二) 第(一)點規定外基地，建築物面臨計畫道路之牆面線(包括雨遮、屋簷、陽台等突出物)至少須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3公尺，免設置騎樓。至背面、側面連接鄰地者，其背面、側面牆面線(包括雨遮、屋簷、陽台等突出物)至少須自基地境界線退縮1.5公尺。 (三) 第(一)點規定外基地圍牆，其面臨計畫道路部份，至少需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1.5公尺建築。於退縮地應設置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圍牆高度應在1.5公尺以下，且鏤空率三分之二以上，其與建築物之間應植栽綠化。 (四) 區內直接毗鄰排水溝用地之工業區，須自排水溝用地境界線退縮5公尺建築，做為無遮簷人行道以供公眾通行。
二	土城工業區(工8)及其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	(一) 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側，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退縮地內應於臨計畫道路側設置至少2.5公尺寬之複層植栽帶，植栽帶得與電箱、進出口標示物等設施整體設計，其餘部分應留設至少2.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二) 臨接計畫道路側之圍牆不得設置於退縮建築範圍內，其圍牆高度不得高於1.5公尺，透空率應達50%以上。 (三) 留設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部份應設置透水性鋪面並與相鄰者順接，不得有高低落差或設置階梯。 (四) 考量區內公園步行之連通性，建築基地臨公園用地側應自用地境界線至少退縮4公尺建築，留設帶狀綠化開放空間。 (五) 基地臨接人行步道側應自人行步道境界線至少退縮4公尺建築，留設帶狀綠化開放空間。 (六) 臨接公園用地與人行步道側之圍牆不得設置於退縮建築範圍內，其圍牆高度不得高於1.5公尺，透空率應達50%以上。
三	總頭寮工業區(工13)及其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	(一) 公用事業用地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及鄰地境界線退縮4公尺指定牆面線建築，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且應綠、美化。 (二) 工業區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為景觀與交通上需要，其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指定牆面線，建築物(包括雨遮、圍牆、屋簷、陽台等突出物)至少須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2公尺，並免設騎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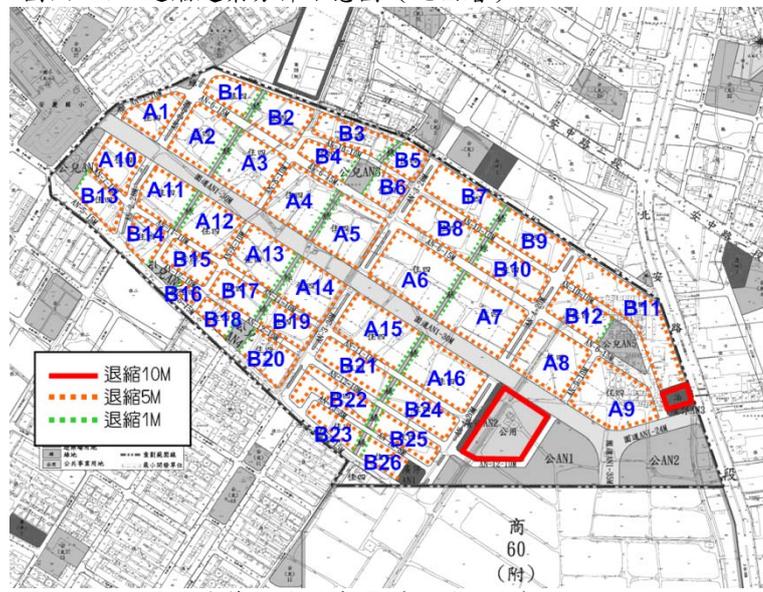
款目	分區或用地別	退縮建築及相關規定																																																										
四	台南科技工業區(工15)及其範圍內住宅區、機關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p>(一) 基地境界線鄰接計畫道路、公園、兒童遊戲場、綠地，建築物須下表之退縮牆面線深度規定自該側退縮建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土地使用類別</th> <th colspan="6">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寬度</th> <th rowspan="2">基地臨接公園、兒童遊戲場、綠地</th> </tr> <tr> <th>8公尺</th> <th>10公尺</th> <th>16公尺</th> <th>20公尺</th> <th>30公尺</th> <th>逾30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業區</td> <td>-</td> <td>4公尺</td> <td>-</td> <td>6公尺</td> <td>6公尺</td> <td>10公尺</td> <td>6公尺</td> </tr> <tr> <td>住宅區</td> <td>3公尺</td> <td>-</td> <td>3.75公尺</td> <td>4.25公尺</td> <td>-</td> <td>-</td> <td>3公尺</td> </tr> <tr> <td>機關用地</td> <td>-</td> <td>-</td> <td>-</td> <td>6公尺</td> <td>8公尺</td> <td>10公尺</td> <td>6公尺</td> </tr> <tr> <td>公共設施用地</td> <td>-</td> <td>-</td> <td>4公尺</td> <td>6公尺</td> <td>8公尺</td> <td>10公尺</td> <td>6公尺</td> </tr> </tbody> </table> <p>1. AN12-6 號計畫道路兩側基地，建築物之退縮牆面線深度為4公尺，不受上表列之退縮限制。</p> <p>2. 污水、廢棄物處理廠、防洪抽水站用地應自地界周邊分別至少退縮10公尺建築，應妥予植栽綠化作為區隔，並於區內適當地點設置大型落葉堆肥場，不受上表列之退縮建築限制。</p> <p>3. 住宅區基地為角地者，建築物允許以基地正面鄰計畫道路側作單面退縮。</p> <p>4. 上表所指公共設施包括區內之自來水供應用地、變電所用地、停車場、市場用地、學校用地。</p> <p>(二) 建築基地界線未鄰接計畫道路之側、後院，建築物須依下圖及表規定之退縮牆面線深度退縮建築。</p>  <p>圖六-6 建築物後、側院退縮建築規定說明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院落退縮類型 土地使用類別</th> <th>後院退縮建築 最小深度</th> <th>側院退縮建築 最小深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業區 (供科技工業使用)</td> <td>3公尺</td> <td rowspan="4">建築物側院至少一側退縮4公尺以上，另一側至少退縮1.5公尺以上，且退縮地地面不得設置固定設施物，並應植栽綠化；基地為角地不在此限。基地面積未達3300平方公尺者，建築物側院二側至少一側退縮3公尺以上，另一側至少退縮1.5公尺以上，並應植栽綠化。</td> </tr> <tr> <td>工業區 (供相關產業使用)</td> <td>6公尺</td> </tr> <tr> <td>機關用地</td> <td>6公尺</td> </tr> <tr> <td>公共設施用地</td> <td>4公尺</td> </tr> </tbody> </table> <p>1. 側、後院臨公園綠帶時應以基地臨公園綠帶側退縮建築深度為準。</p> <p>2. 上表所指公共設施包括區內之自來水供應用地、變電所用地、停車場、市場用地、學校用地。</p>	土地使用類別	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寬度						基地臨接公園、兒童遊戲場、綠地	8公尺	10公尺	16公尺	20公尺	30公尺	逾30公尺	工業區	-	4公尺	-	6公尺	6公尺	10公尺	6公尺	住宅區	3公尺	-	3.75公尺	4.25公尺	-	-	3公尺	機關用地	-	-	-	6公尺	8公尺	10公尺	6公尺	公共設施用地	-	-	4公尺	6公尺	8公尺	10公尺	6公尺	院落退縮類型 土地使用類別	後院退縮建築 最小深度	側院退縮建築 最小深度	工業區 (供科技工業使用)	3公尺	建築物側院至少一側退縮4公尺以上，另一側至少退縮1.5公尺以上，且退縮地地面不得設置固定設施物，並應植栽綠化；基地為角地不在此限。基地面積未達3300平方公尺者，建築物側院二側至少一側退縮3公尺以上，另一側至少退縮1.5公尺以上，並應植栽綠化。	工業區 (供相關產業使用)	6公尺	機關用地	6公尺	公共設施用地	4公尺
土地使用類別	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寬度						基地臨接公園、兒童遊戲場、綠地																																																					
	8公尺	10公尺	16公尺	20公尺	30公尺	逾30公尺																																																						
工業區	-	4公尺	-	6公尺	6公尺	10公尺	6公尺																																																					
住宅區	3公尺	-	3.75公尺	4.25公尺	-	-	3公尺																																																					
機關用地	-	-	-	6公尺	8公尺	10公尺	6公尺																																																					
公共設施用地	-	-	4公尺	6公尺	8公尺	10公尺	6公尺																																																					
院落退縮類型 土地使用類別	後院退縮建築 最小深度	側院退縮建築 最小深度																																																										
工業區 (供科技工業使用)	3公尺	建築物側院至少一側退縮4公尺以上，另一側至少退縮1.5公尺以上，且退縮地地面不得設置固定設施物，並應植栽綠化；基地為角地不在此限。基地面積未達3300平方公尺者，建築物側院二側至少一側退縮3公尺以上，另一側至少退縮1.5公尺以上，並應植栽綠化。																																																										
工業區 (供相關產業使用)	6公尺																																																											
機關用地	6公尺																																																											
公共設施用地	4公尺																																																											
五	原「文中25」學校用地變更之中密度住宅區	<p>(一) 住宅區臨3-32-30M(北安路)及AN09-175-10M、B-452-8M計畫道路(臨公園用地側之街廓面)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牆面線5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起，設置1.5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及2.5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不得設置圍牆。</p> <p>(二) 其餘住宅區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2公尺建築。退縮部份應自道路境界線起，至少設置1公尺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不得設置圍牆。</p>																																																										

款目	分區或用地別	退縮建築及相關規定
六	和順寮農場地區及其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	<p>(一) 基地申請建築開發，應依下圖所示，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p> <p>(二) 有關退縮之公共開放空間，應於都市設計準則中，訂定其使用性質、規模及設置標準。</p> <p>(三) 為利地區通行，街廓內部應依下圖所示，留設 4 公尺供公眾通行通道並考慮鄰接街廓連接性，該通道可計入法定空地，如因特殊情形經本市都設會審議通過，可免予適用。上開通道如有必要，得設置入口管制設施，其僅得針對進出車輛進行管制，並須保留住戶以外一般行人或自行車之自由通行空間。</p>  <p>圖六-7 和順寮農場地區退縮規定示意圖</p>  <p>圖六-8 和順寮農場地區公眾通行通道留設位置示意圖</p>
七	九份子市地重劃範圍及其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	<p>(一) 建築基地應如下圖所示，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建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圖六-9 九份子市地重劃地區基地退縮建築示意圖</p> <p>1. 住宅區建築基地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p>

		<p>其餘部份應留設至少 1.5 公尺寬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p> <p>2. 公共設施用地(除機關用地外)與變電所專用區之建築基地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尺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份應至少留設 3 公尺寬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p> <p>3. 機關用地建築基地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份應留設至少 1.5 公尺寬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p> <p>4. 留設寬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部分應設置透水性鋪面。</p> <p>(二) 建築基地內後院及側院深度規定</p> <p>1. 住宅區建築基地後院至少應退縮 3 公尺建築。</p> <p>2. 變電所專用區後院至少應退縮 8 公尺建築，側院均至少應退縮 10 公尺建築。</p>
八	醫療用地及社福用地	<p>(一) 醫療用地及社福用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至少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指定牆面線，不得設置圍牆，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p> <p>(二) 惟社福用地部分得由主管機關衡量機構內失智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設置圍牆。</p>
九	「墓 8」公墓用地	<p>基地接鄰計畫道路部分應自行留設 10M 隔離綠帶，種植喬木。</p>
十	瓦斯事業特定專用區	<p>基地周邊應留設 10 公尺以上綠帶，得列入法定空地計算。綠帶內側應設置高度 2 公尺以上、厚度 25 公分以上之實體防火牆（基地出入口除外），並設置適當消音、防震及安全設施。</p>
十一	十二佃、南興里、公塭里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範圍	<p>(一) 應實施市地重劃地區之住宅區基地，其面臨 12 公尺以下計畫道路側，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2 公尺建築，其臨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p> <p>(二) 應實施市地重劃地區之住宅區基地，其面臨 12 公尺(含)以上計畫道路側，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其臨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2.5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p>
十二	安南區副都心北側低密度住宅區部分	<p>建築基地應依圖六-10、圖六-11 所示退縮建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住宅區：有關住宅區之退縮依其面前道路及街廓規定如下：</p> <p>1. 臨公園道、15M、20M 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其臨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2.5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免留設騎樓地，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予以綠化。</p> <p>2. 臨 10M 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p> <p>(1) 地面層：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2 公尺建築。</p> <p>(2) 其臨道路境界線應設置 2 公尺寬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免留設騎樓地，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p> <p>(3) 2 層(含)以上：牆面線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p> <p>3. 臨接 6M 綠帶之建築基地：應自臨綠帶之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1 公尺建築。</p> <p>(二) 公共設施用地(不含公用設備用地、加油站用地)：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其臨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2.5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免留設騎樓地，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予以綠化。</p> <p>(三) 公用設備用地、加油站用地：</p> <p>1. 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10 公尺建築，其臨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2.5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免留設騎樓地，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予以綠化。</p> <p>2. 公用設備用地於 AN28-10-10M 道路中心線延伸至公 AN28-1 應留設 14 公尺寬帶狀開放空間，作為視覺廊道，(詳圖六-12)。</p> <p>3. 承上，如有設置連通設施之需要者，其淨高應高於 12 公尺，並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後始得設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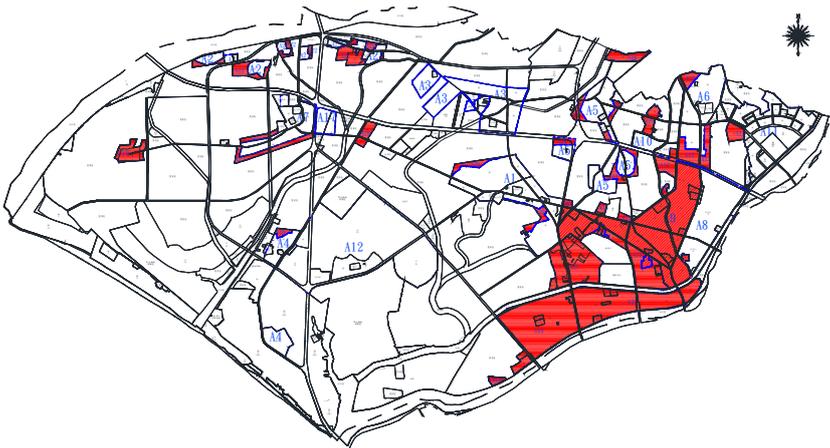
圖六-10 退縮建築分佈示意圖(地面層)



圖六-11 退縮建築分佈示意圖(二層以上)



圖六-12 公用設備用地留設視覺廊道位置示意圖

十三	本規定指定範圍（如右圖所示）內，應實施整體開發且於92年1月10日前尚未配地地區	（一）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商業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其他使用分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圖六-13 應依本要點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退縮地區範圍			
		（二）前述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	
十四	電信專用區	電信專用區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牆面線5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1.5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及2.5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十五	前開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十六	古蹟保存區	古蹟保存區內免設置騎樓，並不受面臨現有巷道基地退縮規定限制，以維護古蹟原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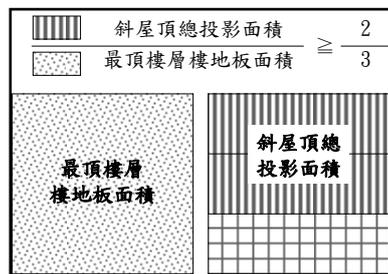
- 二、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基地，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留置騎樓地；未規定退縮建築基地，如屬「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應留設騎樓地者，從其規定。
- 三、本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內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 四、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出入通道，不得突出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
- 五、如有建築基地狹小等特殊情形者，得經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後，不受本條各款之限制。

玖、相關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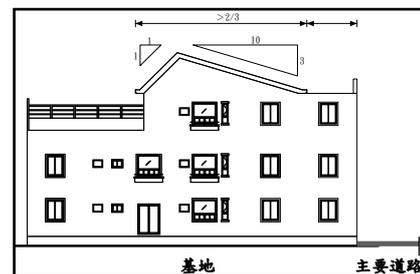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圖六-14)，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 一、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
- 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 (圖六-15)。
- 三、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詳圖六-16 與圖六-17 所示)
- 四、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
- 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
- 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
- 七、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
- 八、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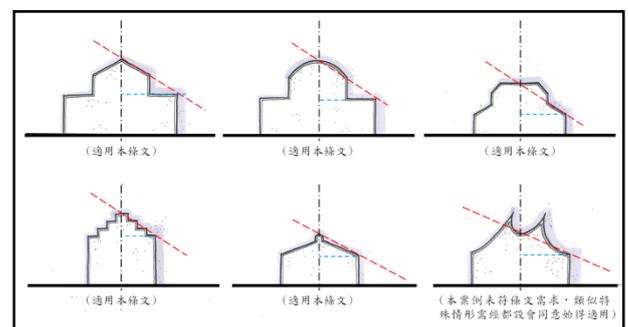
圖六-14 投影面積示意圖



圖六-15 斜屋頂斜面坡度比示意圖



圖六-16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立面示意圖



圖六-17 山牆底高比樣式圖

第十七條

為鼓勵下列地區依照都市計畫劃定應實施市地重劃地區一次辦理市地重劃者，重劃後之住宅區得適用以下差別容積：

都市計畫地區	應辦市地重劃區	全區辦理面積 (公頃)	基準 容積率	一次辦理整體開發 容積率
十二佃、南興里、公塭里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地區	南興里地區(E)	5.41	180%	210%
	十二佃南側地區(J)	9.27	180%	210%
	公塭里地區(F)	13.53	180%	240%
	十二佃西北側地區(G)	10.41	180%	240%
	十二佃東側地區(L)	15.05	180%	240%
中洲寮(含第三、第四期發展區部份)	五塊寮地區	7.08	180%	210%
	中洲寮(福國段)地區	9.28	180%	210%
	外塭地區	10.57	180%	240%
	中洲寮(州南段)地區	19.97	180%	240%
	新宅地區	13.17	180%	240%

註：1. 十二佃西北側地區(G區)東側已辦理重劃作業，故以未申請辦理重劃面積部分為一次開發獎勵地區。

2. 表列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十八條

九份子市地重劃區範圍依下列規定獎勵容積：

- 一、 本地區依下圖所示，建築基地二側均臨接計畫道路者，得擇退縮5公尺建築之一側之退縮同等面積，予以獎勵容積。



圖六-18 建築基地兩側臨路容積獎勵區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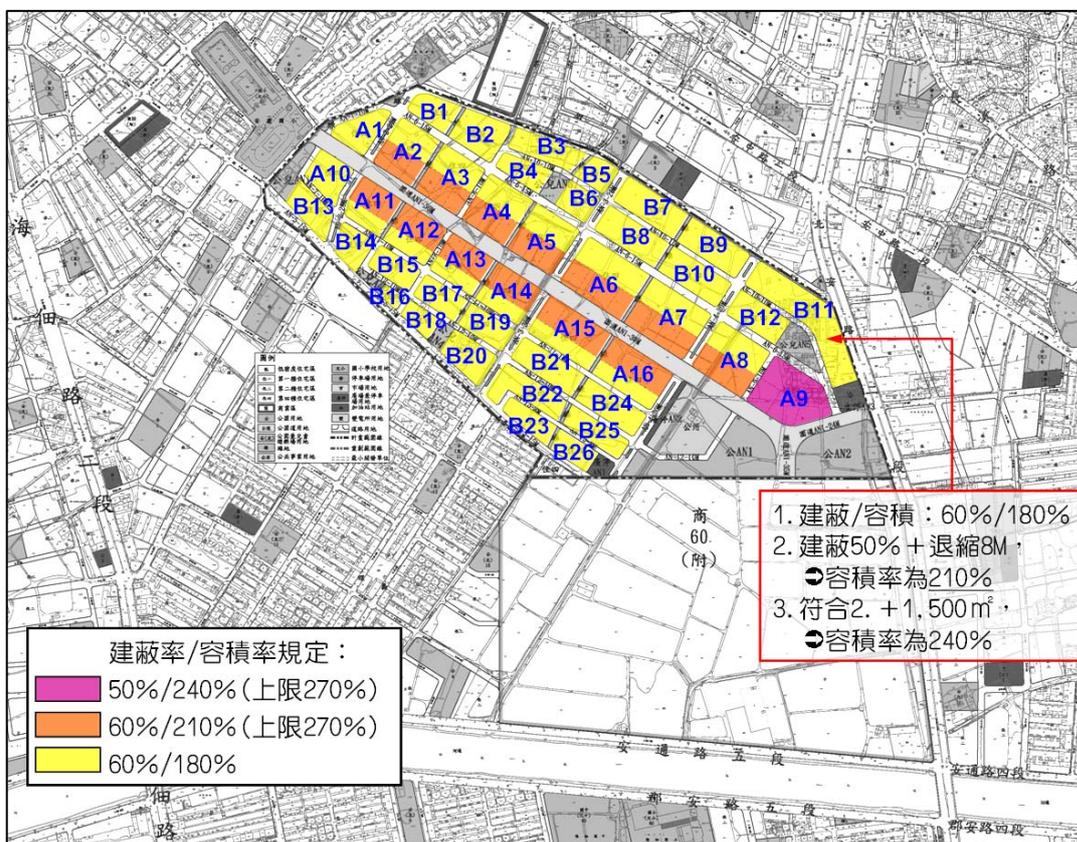
二、本地區不適用以下容積獎勵規定：

- (一)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 (二) 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實施要點。

第十九條

安南區副都心北側低密度住宅區相關獎勵：

- 一、為獎勵最小基地開發單元，A9 街廓容積率獎勵為 240%，惟其建蔽率需降為 50%；餘臨園道之開發單元獎勵為 210%。另鄰接開發單元之土地欲合併建築，如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亦得比照其獎勵。
- 二、鄰接最小基地開發單元如合併開發，每增加乙單元，獎勵容積率 10%；如 A5 街廓二處單元合併開發，其容積率為 220%。
- 三、另 B11 街廓內建築基地，臨道路退縮 8 公尺並建蔽率降為 50%者，容積率獎勵為 210%；如再合併建築基地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容積率獎勵為 240%。
- 四、以上獎勵及接受容積移轉面積之總合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 0.5 倍。



圖六-19 安南區副都心北側低密度住宅區最小基地開發單元容積率獎勵規定示意圖

拾、其它

第二十條

建築基地最小面寬與開發規模規定如下：

- 一、「中洲寮(含第三、第四期發展區部份)」、「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公親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顯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港仔西(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份)」、「本洲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布袋嘴(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份)」、「學東里、砂崙里、青草崙地區原

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土城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農場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等地區，其應實施市地重劃範圍內住宅區建築物基地最小面寬不得低於6公尺。

二、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

- (一) 九份子市地重劃區以外地區：應實施市地重劃範圍內住宅區建築物基地最小面寬不得低於6公尺。
- (二) 九份子市地重劃區：最小建築基地應依下圖規定辦理；但鄰地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或基地條件特殊者，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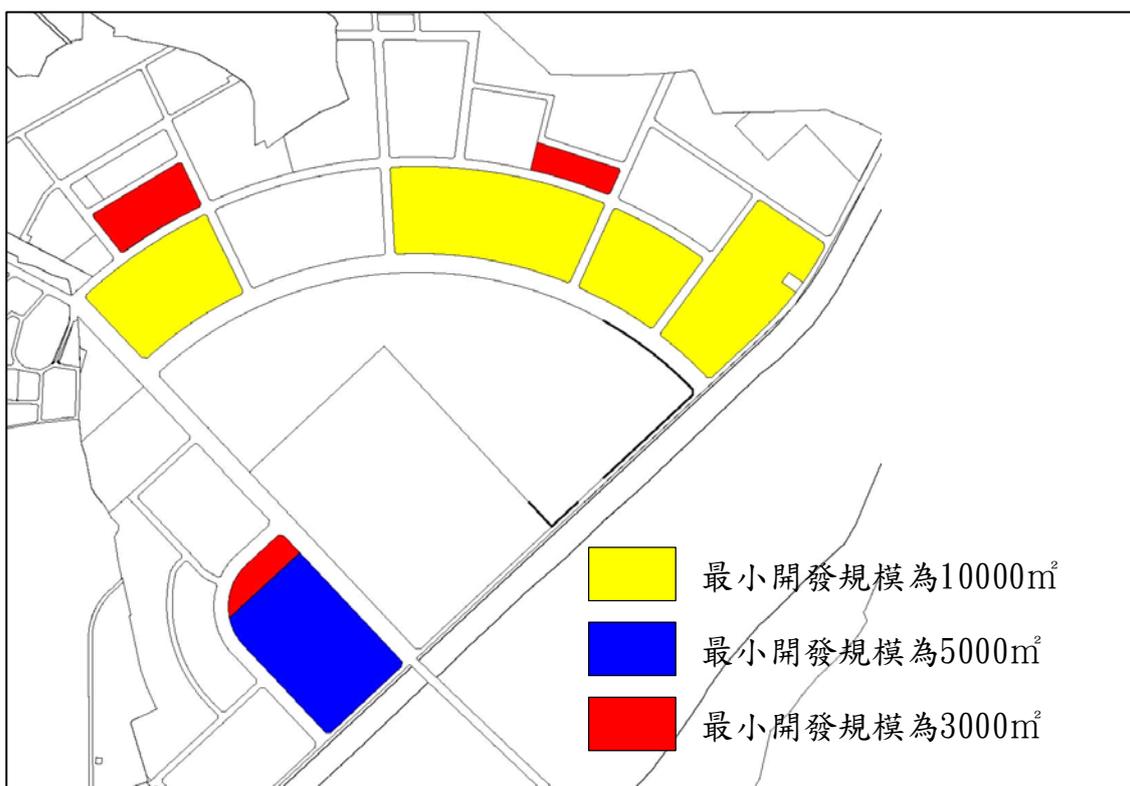
圖六-20 九份子重劃區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圖

三、和順寮農場地區

- (一) 住宅區每宗建築物基地之每戶土地最小面寬不得低於 6 公尺。
- (二) 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後院深度、後院深度比、側院寬度不得小於下列之規定：

最小後院深度(公尺)	最小後院深度比	最小側院深度(公尺)
3	0.2	2

- (三) 住宅區內一宗基地建築兩幢以上建築物時，其鄰幢間隔不得小於下列規定：
 1. 相對部份皆不開窗者，其間隔不得小於 3 公尺。
 2. 相對部分有開窗者，其間隔不得小於兩幢建築物各該部份平均高度之 0.25 倍，且不得小於 4 公尺。
- (四) 基地整體規劃開發規定如下：
 1. 「機 67」機關用地及「公 39」公園用地應作整體規劃，融合為一體，並應充分考量本地區停車之需求。
 2. 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依下列之規定，若其情況特殊者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得不受此限(詳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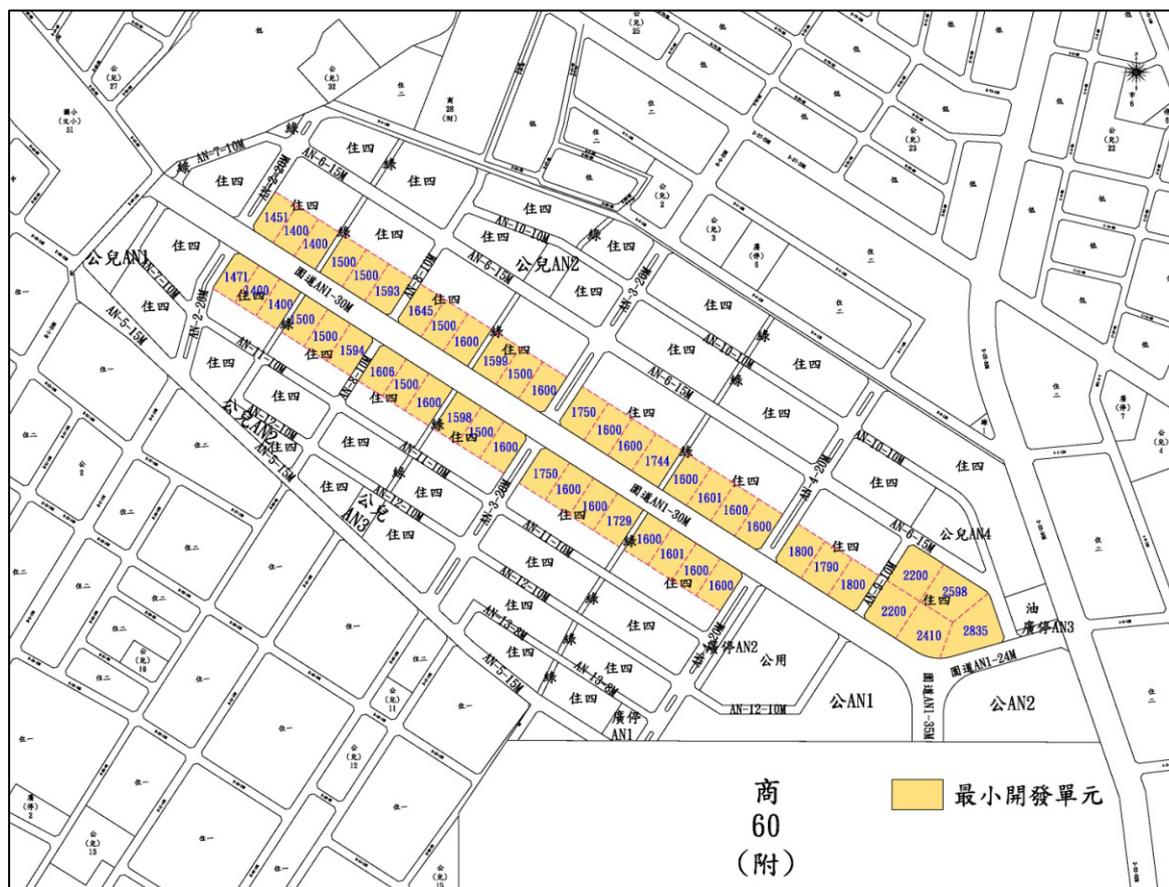
圖六-21 和順寮農場最小開發規模示意圖

- (1) 住宅區之最小開發規模不得小於 10000 平方公尺。
- (2) 「商 45」、「商 46」商業區之最小開發規模不得小於 3000 平方公尺。
- (3) 「商 44」商業區之最小開發規模不得小於 5000 平方公尺。
- (4) 車站專用區之最小開發規模不得小於 3000 平方公尺。

上述各建築基地除依本要點規定留設之停車場及建築退縮空間外，其餘留設空地應儘量集中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同一街廓內後期開發之基地應配合先期開發基地所留設區位，集中或串連為完整性、連續性之公共開放空間。個別基地之規劃設計應分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

四、安南區副都心北側低密度住宅區

臨公園道之街廓內基地境界線臨公園道之建築基地，其最小建築單元詳下圖所示，惟基地條件特殊者，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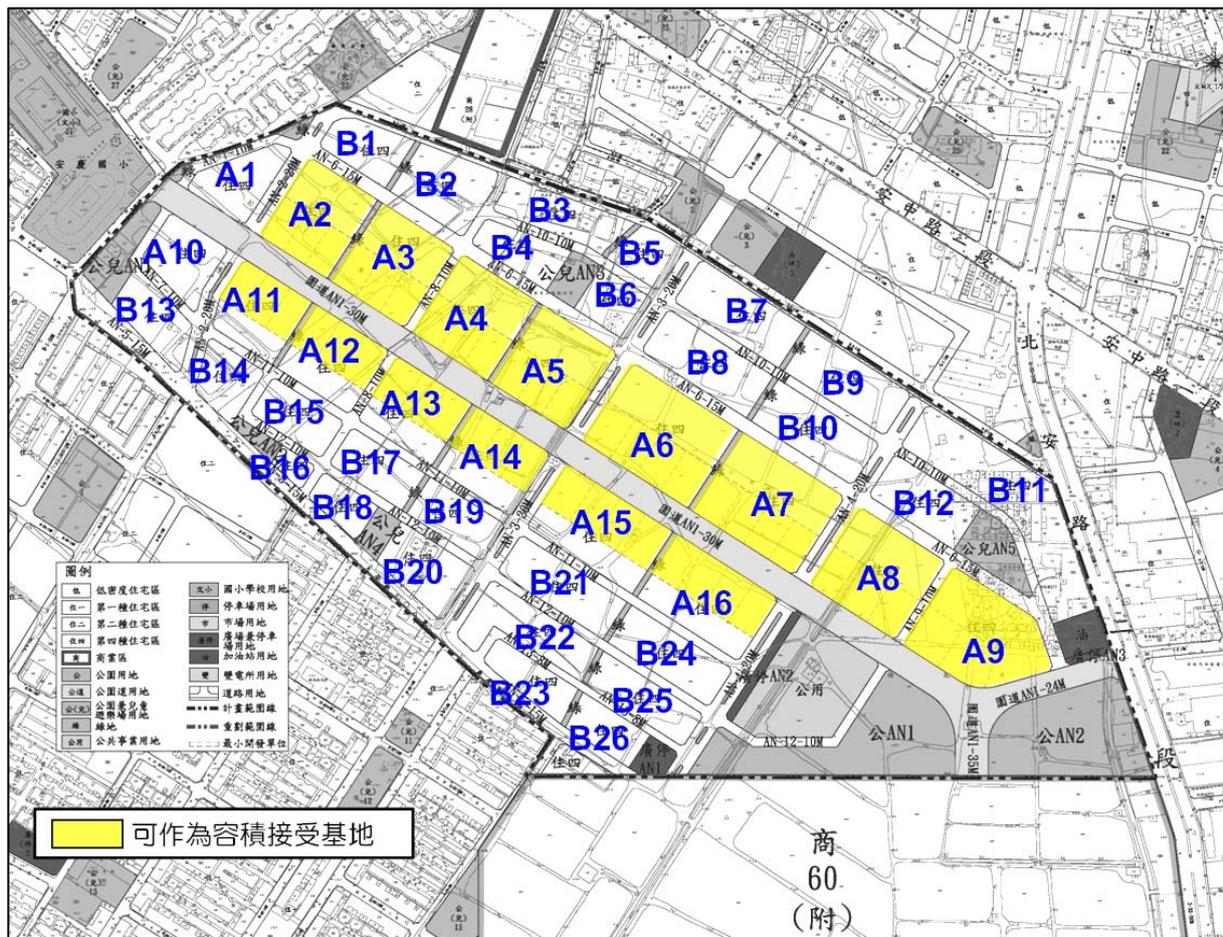


圖六-22 安南區副都心北側低密度住宅區最小基地開發單元示意圖

第二十一條

容積移轉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規定辦理，並指定以下地區得為容積接受基地：

- 一、「商 60」商業區。
- 二、「住八」住宅區建築基地面積大於 5000 平方公尺者。
- 三、安南區副都心北側低密度住宅區指定地區
- 四、基地條件符合「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規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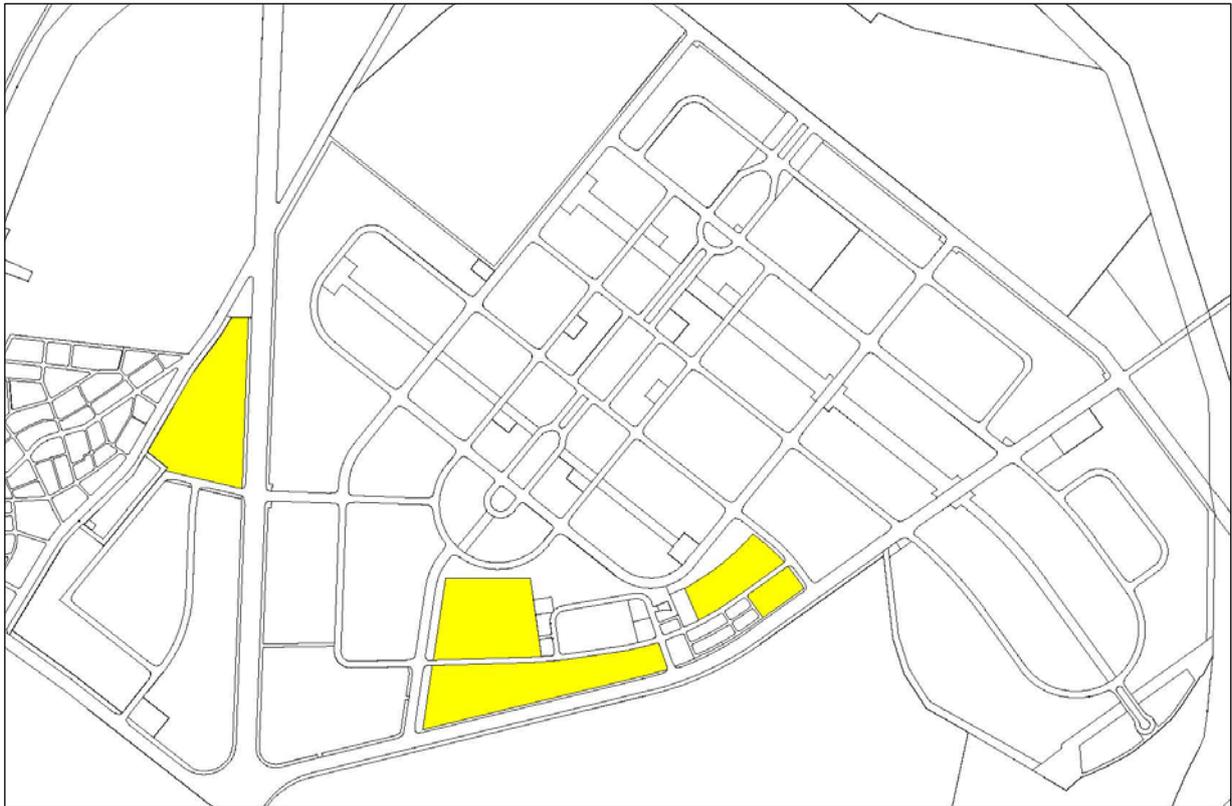
圖六-23 安南區副都心北側低密度住宅區容積接受基地分佈示意圖

第二十二條

台南科技工業區內規劃之五大街廓住宅區(如下頁圖)，每一街廓必須整體規劃，並經都市設計審議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但可分期開發；開發上如有變更，仍須再提都市設計審議。

因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捐款興建安置住宅相關建設所需用地，不受前項整體規劃及實施都市設計之規定限制。

另科工段452-1地號因為全區唯一之私有土地，亦不受本條第一項整體規劃之規定限制。



圖六-24 科技工業區住宅區整體規劃範圍示意圖

第二十三條

特定地區之建築物高度限制如下：

一、九份子市地重劃區

- (一)「住四-1」住宅區建築基地鄰接或面前計畫道路對側有公園用地或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時，建築高度不得大於簷高 12.5 公尺。
- (二)「住八」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低於 10 層樓或簷高 30 公尺。
- (三)變電所專用區應採半地下化設計，建築高度不得大於簷高 10 公尺。

二、和順寮農場地區為塑造特殊建築景觀及優美風貌之形成，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建築物高度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住一-1」住宅區之建築基地，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四層樓，且其簷高不得超過 14 公尺為原則。
- (二)「住二-1」住宅區之建築基地，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五層樓，且其簷高不得超過 18 公尺為原則。但建築基地非完整街廓者，其建築物高度可就實際需要增加至七層樓或 25 公尺。
- (三)「商 45」、「商 46」鄰里商業區之建築基地，其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七層樓，且其簷高不得超過 25 公尺為原則。
- (四)「商 44」商業區之建築基地，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七層樓，且其簷高不得超過 25 公尺為原則，但建築設計符合以下規定者，得不受本項建築物高度限制：
 1. 基地建蔽率低於 50% 以下，且基地面積 30% 以上留設為廣場式開放空間，且該開放空間不得設置圍牆、圍籬等阻隔性設施，全日開放為一般公眾使用。
 2. 建築物與同一基地內他幢或同一幢建築物之相對水平距離 (D) 達 10 公尺以上，且與鄰地境界線之相對水平距離 (d) 達 5 公尺以上。』
 3. 基地建築設計如具特殊創意，可形塑地標意象，且經本市都設會審議通過

者，各棟建築於建築高度高於 10 公尺以上部分，得不受本要點第十五條之退縮建築與前開鄰棟間隔標準限制，惟其突出部分長度不得大於 2 公尺。

三、野生動物保護區新增建築物不得高過 12 公尺，如有特殊情形，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適用。

第二十四條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須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規定辦理。

第八節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壹、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安南區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1 條規定，為改善都市環境景觀，強化地區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指定下列地區為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其地區範圍及基地條件如圖六-25 及表六-11 所示。

貳、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應依循其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詳如表六-11 及附錄)辦理審查，並俟審查通過後始准發照建築；各審議地區訂有地區性都市設計審議規定者，應優先從其規定，無規定者，則依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參、附則

- 一、基地條件特殊或規劃設計有有益都市景觀、社會公益，且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適用地區性都市設計審議規定及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全部或部份規定。
- 二、本案之地區性都市設計審議規定及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如有增訂、修改及新訂之必要時，得提請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作為審議案件及申請單位規劃設計參考。

表六-11 安南區指定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及其適用規範

分區	地區名稱	審議範圍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備註
A3	十二佃、南興里、公塭里細部計畫	全部計畫區	1.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附錄一) 2.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塭里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附錄二)	
A6	「醫(社)1」醫療兼社福用地	全部計畫區	1.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附錄一) 2.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醫(社)1」醫療兼社福用地)細部計畫案(附錄三)	
A8	和順工業區細部計畫	全部計畫區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附錄一)	為提升地區之環境品質，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基地與各項公共設施用地應依本市各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辦理，並逕授權由建管單位查核，無須再提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
A11	和順寮農場地區細部計畫	全部計畫區	1.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附錄一) 2.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寮農場地區)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準則(附錄四)	
A12	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細部計畫	全部計畫區	1.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附錄一) 2. 科工區(東區部份)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附錄五)	
A14	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細部計畫	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細部計畫(不含九份子市地重劃範圍)	1.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附錄一) 2. 「安南區(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細部計畫(不含九份子市地重劃範圍)」及「安南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細部計畫」之都市設計審議準則(附錄六)	
	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細部計畫九份子市地重劃範圍	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細部計畫(九份子市地重劃範圍)	1.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附錄一) 2.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細部計畫(九份子市地重劃範圍)專案通盤檢討)案(附錄七)	
A15	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全部計畫區	1.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附錄一) 2.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說明書」之都市設計審議準則(附錄八)	
A16	公親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	計畫區內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施：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附錄一)	

分區	地區名稱	審議範圍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備註
	住宅區細部計畫	1. 30 公尺(含)以上道路兩側臨路界之新建或改建建築基地 2. 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內建築基地達 50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建築樓地板面積達 9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A17	土城工業區工 8 細部計畫	全部計畫區	1.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附錄一) 2.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工業區(工 8)細部計畫案(附錄九)	
A18	顯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計畫區內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施： 1. 30 公尺(含)以上道路兩側臨路界之新建或改建建築基地 2. 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內建築基地達 50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建築樓地板面積達 9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附錄一)	
A19	港仔西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分細部計畫			
A20	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A21	布袋嘴(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分)細部計畫案			
A22	學東里、砂崙里、青草崙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A23	土城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A24	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全部計畫區	1.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附錄一) 2.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說明書」之都市設計審議準則(附錄十)	
A25	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細部計畫案	全部計畫區	1.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附錄一) 2. 「安南區(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細部計畫(不含九份子市地重劃範圍)」及「安南區(海佃路一段東	

分區	地區名稱	審議範圍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備註
			側地區)細部計畫」之都市設計審議準則(附錄六)	
A27	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細部計畫案	計畫區內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施： 1. 30公尺(含)以上道路兩側臨路界之新建或改建建築基地 2. 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內建築基地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或建築樓地板面積達9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商33商業區內建築基地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附錄一)	
A28	安南區副都心(北側低密度住宅區部分)細部計畫案	全部計畫區	1.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附錄一) 2.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副都心(北側低密度住宅區部分)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準則(附錄十一)	
全區	區內各電信專用區	電信專用區基地	1.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附錄一) 2. 變更臺南市細部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變更)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準則(附錄十二)	



圖六-25 依細部計畫規定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範圍圖

第九節 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開發方式

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開發方式採徵收、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獎勵私人投資等方式。

二、實施進度

實施進度依地區實際發展需要及市府財政狀況，由重劃會透過市地重劃或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進行開發建設。

三、經費來源

依不同公共設施之開發主辦單位及開發方式，其經費來源包括市府逐年編列預算、上級補助、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事業單位自行逐年編列預算、私人自行籌措等，安南區尚未開闢公共設施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表，詳表六-13 所示。

四、整體開發規定

安南區都市計畫範圍內，按原細部計畫規定，共指定有 28 處整體開發地區，應採市地重劃（計 26 處）及區段徵收（計 2 處）方式，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共同負擔及開發公共設施，其整體開發規定及其應辦整體開發範圍詳如下表六-12 及圖六-26 所示。

表六-12 安南區應辦整體開發地區規定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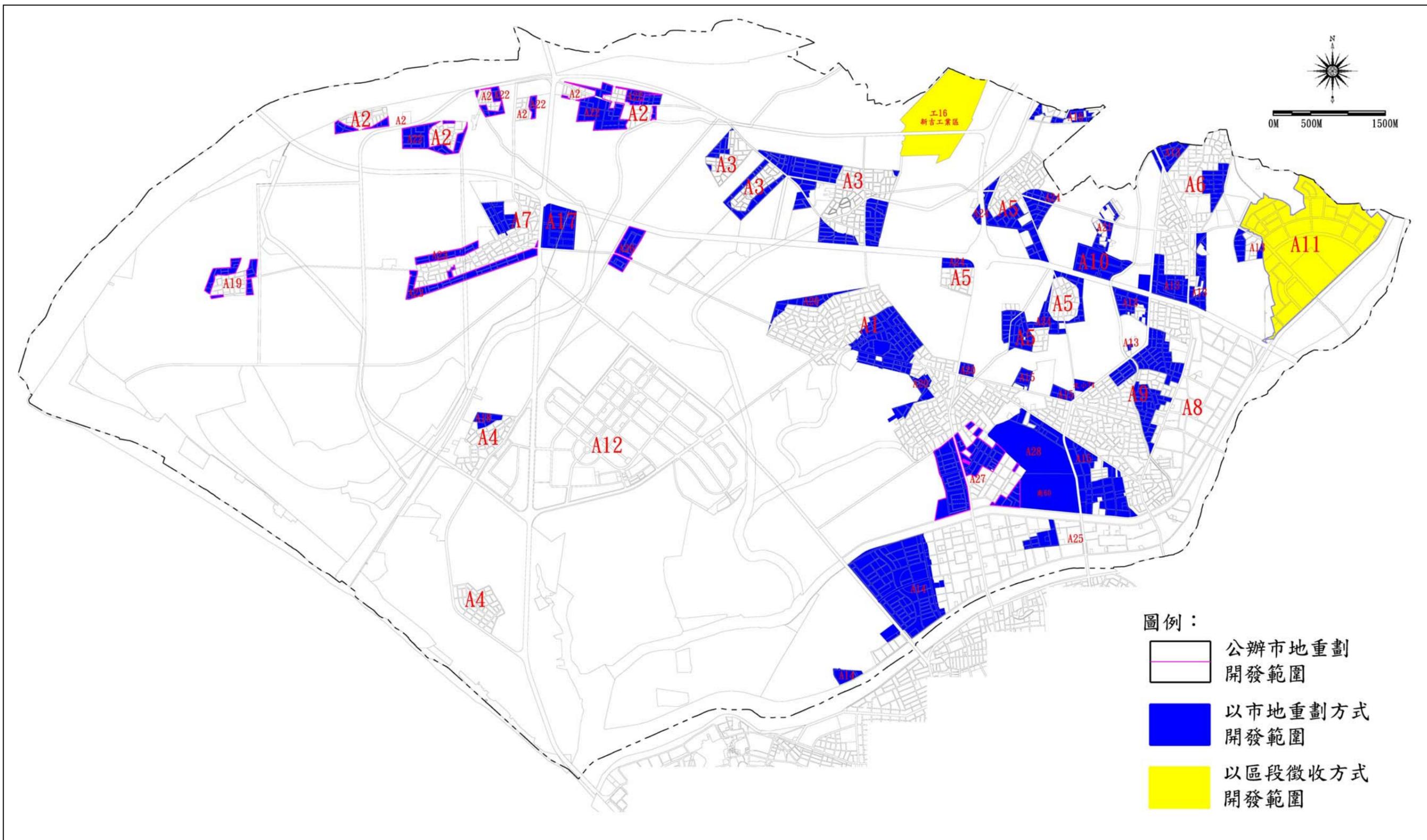
編號	應辦整體開發地區規定	備註	
A1	勘定十字路附近約八十公頃範圍辦理市地重劃（已開發完成），以便利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開闢，其餘未納入重劃範圍部份之公共設施用地，其開闢經費及取得方式，請詳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除三-2 案變更部分市地重劃範圍外，餘維持原計畫規定。	
A2	尚未取得開闢之公共設施，除了學東里 A 區四等十一號道路以北約三·七公頃範圍應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之外，其餘開闢經費及取得方式，請詳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維持原計畫規定	
A3	依主要計畫規定之「第三期發展區」十二佃地區(L)以及「第四期發展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惟配合現況及事實需要，檢討變更調整部分範圍後，開闢經費及取得方式，請詳事業及財務計畫表。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如下：	除一-13、五-7 案變更部分市地重劃範圍外，餘維持原計畫規定。	
	應辦理市地重劃地區		公共設施負擔
	南興里地區（E）		35%
	公塏里地區（F）		35%
	十二佃西北側地區（G）		35%
	十二佃西側地區（H、I）		由於本區街廓畸零不整，重劃可行性較低，可獨立辦理重劃，公共設施不足部份，另以代金或其他公共設施補足至 35%。
	十二佃南側地區（J）		35%
	十二佃南側地區（K）		由於本區街廓畸零不整，重劃可行性較低，可獨立辦理重劃，公共設施不足部份，另以代金或其他公共設施補足至 35%。
	十二佃南側地區（L）	32.03%	

編號	應辦整體開發地區規定	備註
A5	新寮地區南側劃定約 16.586 公頃及十三佃地區內劃定約 15.723 公頃範圍，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此外之其他各公共設施用地，其開闢經費及取得方式，詳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維持原計畫規定
A6	屬本市第二期發展區，區內公共設施僅部份取得並開闢使用。尚未取得開闢之公共設施，除了 AN06-47、AN06-50、AN06-54、AN06-53、AN06-52、AN06-160、AN06-169、AN06-170、AN06-66、AN06-63 及東界 3-60-20M 所圍之範圍，應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外，其餘開闢經費及取得方式，詳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維持原計畫規定
A7	屬本市安南區舊有聚落，除聖母廟以南，以 3-33-20M、4-31-15、AN07-34-20M 及 AN07-35-15M 等計畫道路為界之範圍內約面積 10 公頃，應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外，其餘開闢經費及取得方式，詳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除四-1 案增列部分市地重劃範圍外，餘維持原計畫規定。
A9	公共設施用地除規定約 47 公頃範圍以重劃方式開發外，其餘地區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闢建，仍以市府編列預算開發，並配合辦理市地重劃獎勵相關規定，以鼓勵自辦市地重劃及獎勵投資興辦公共設施等方式達成之。	除二-6 案變更部分市地重劃範圍外，餘維持原計畫規定。
A10	區內公共設施取得將採市地重劃，由土地所有權人共同籌組自辦市地重劃會，自行籌資來開發，在效益及時間上較能把握，以符工業發展之需，請詳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維持原計畫規定
A11	為配合興建歷史博物館及周邊公共設施用地，擬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本計畫區之開發，請詳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維持原計畫規定
A13	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然為期計畫之具體可行，將來辦理市地重劃時，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四期發展區部分，依主要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其重劃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不得低於 35%。 (二)第三期發展區部分，係民國六十八年併入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前之既成聚落，綜觀全市第三期發展區部分之公共設施用地皆以徵收方式取得，為兼顧民眾權益、社會公平及成本內部化原則，儘量鼓勵民眾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請詳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維持原計畫規定
A14	(一)九份子市地重劃地區 除機關用地外全部納入市地重劃作業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不含工程費)，計為所申請市地重劃總面積之 37.83%。 (二)上開地區以外範圍 在未開闢地區部份(安明路以西)，則依據主要計畫規劃內容採用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公共設施用地由參與地主共同負擔提供。將來辦理市地重劃作業時，申請重劃範圍內都市計畫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不含工程費)不得低於所申請重劃總面積之 33%，亦可將部份建成區之公共設施用地納入市地重劃範圍，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以減少市政府徵收費用之負擔。	除一-8 案變更部分市地重劃範圍外，餘維持原計畫規定。
A15	屬本市第四期發展區，「住四-1」住宅區(市地重劃區部分)，依主要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擬辦重劃範圍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不含工程費)不得低於重劃總面積 34%。	維持原計畫規定
A16	區內依據現況約可區分為已建成地區及未開闢地區，其中建成區建物密集，公共設施用地配設不易，為兼顧民眾權益、社會公平及成本內容化原則，儘量鼓勵民眾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經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土地，其重劃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不含工程費)以不低於重劃總面積之 35% 為原則。	維持原計畫規定

編號	應辦整體開發地區規定	備註
A17	本計畫區市地重劃範圍加入部分安明路(15M)未開闢計畫道路東側範圍，並扣除土城子一之二排水用地範圍，重劃總面積約為 24.81 公頃，其中公共設施面積為 8.16 公頃，佔全部面積 32.91%，區內公共設施用地計有公園、變電所用地、道路等用地等。 本計畫區若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應整體開發，且整體開發區不得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並應於原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100年6月24日)起1年內成立籌備會，另於原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起2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如土地所有權人無法依上述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則由臺南市政府辦理之。	維持原計畫規定
A18	本區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其重劃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不含工程費)以不低於重劃總面積 35%為原則。	維持原計畫規定
A19	(一)第四期發展區部份，依主要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其重劃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重劃主辦單位為「臺南市政府」。 (二)第三期發展區部份，係民國六十八年併入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前之既成聚落，公共設施用地以徵收方式取得，儘量鼓勵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除四-4案變更開發主辦單位為臺南市政府外，餘維持原計畫規定。
A20	區內第四期發展區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其重劃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百分比以不低於重劃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維持原計畫規定
A21	區內依據現況約可區分為已建成地區及未開闢地區： (一)第四期發展區部份，依主要計畫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其重劃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不含工程費)以不低於重劃總面積 35%為原則，該開發經費應全數由重劃會自行籌措支應辦理開發。 (二)第三期發展區部份，係民國六十八年併入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前之既成聚落，公共設施用地皆以徵收方式取得，儘量鼓勵民眾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維持原計畫規定
A22	區內第四期發展區部分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其重劃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百分比以不低於重劃總面積之 35%為原則，重劃主辦單位為「臺南市政府」。	除一-12、一-13案變更部分市地重劃範圍及四-4案變更開發主辦單位為臺南市政府外，餘維持原計畫規定。
A23	區內第四期發展區部分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其重劃範圍包括第四期發展區及部分 1-3-60M 計畫道路，其重劃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不含工程費)以不低於重劃總面積之 35%為原則，重劃主辦單位為「臺南市政府」。	除四-4案變更開發主辦單位為臺南市政府外，餘維持原計畫規定。
A24	區內依主要計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所規定之第四期發展區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維持原計畫規定
A25	本區規定應辦市地重劃範圍計 9.37 公頃，公共設施負擔比為 30.74%。 其餘非屬前述重劃範圍地區，開發經費來源仍以市府逐年編列預算為主。未來視政策及環境需求，可依照「都市更新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以進一步提昇住宅區之環境品質。	維持原計畫規定
A26	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五，重劃主辦單位為「臺南市政府」。	除四-4案變更開發主辦單位為臺南市政府外，餘維持原計畫規定。
A27	區內係屬第四期發展區，依據現況約可區分為已建成地區及未開闢地區，其中建成區建物密集，公共設施用地儘量鼓勵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重劃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不含工程費)以不低於重劃總面積之 35%為原則，重劃主辦單位為「臺南市政府」。	除一-16、一-18、一-20、四-2案變更部分市地重劃範圍及四-4案變更開發主辦單位為臺南市政府外，餘維持原計畫規定。

編號	應辦整體開發地區規定	備註
A28	<p>本計畫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並以維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提昇市場價值作為落實事業與財務計畫的基礎，說明如下：</p> <p>一、合理公平的公共設施負擔</p> <p> 本次計畫全部範圍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重劃範圍包含部分範圍外計畫道路用地，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市地重劃辦法等規定市地重劃區內應納入重劃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均應由全體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其比例依主要計畫之規定辦理。</p> <p>二、彈性的公共設施施作方式</p> <p> 本計畫區現況以魚塢使用為主，一般重劃工程係直接填土施作的方式進行開發，將喪失本基地的獨特性，故本計畫乃透過新的開發事業模式，一方面規劃減少填土工程費用的支出，一方面維持現有水路的循環特性，以創造稀有的親水社區機能，落實重劃後生活環境品質與抵費地的市場價值。</p> <p>三、為健全計畫區對外交通系統，計畫區外北側道路尚有未開闢部分【公(兒)AN15-2 至商 28】，全寬納入開闢，以建構完整道路系統。</p> <p>四、重劃開發主辦單位及時程</p> <p> 為促使計畫區內住宅區完整開發，並符合主要計畫相關規定，本計畫區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且整體開發區不得分期分區辦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期程，應於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案並經對外公告後 6 個月內成立籌備會，再由土地所有權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有關規定，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於籌備會成立 1 年內送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後再由臺南市政府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呈報內政部逕予核定主要計畫，臺南市政府再據此將本細部計畫發布實施。若土地所有權人無法依上述規定時程辦理自辦市地重劃，則將由臺南市政府以公辦重劃方式辦理本細部計畫之開發作業。</p>	維持原計畫規定
-	依主要計畫個案變更說明書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表規定，新吉工業區（工 16）應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維持原計畫規定
-	依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內容規定，商 60 商業區應採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維持原計畫規定
-	依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內容規定，文小 74 學校用地應併擴大住宅區部份一併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取得。	維持原計畫規定

註：表列編號所代表之原細部計畫名稱詳見本計畫第二章之表二-2 及圖二-1。



圖六-26 整體開發地區示意圖

表六-13 公共設施用地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計畫區	項目	面積 (公頃)	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年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徵購/ 撥用	市地 重劃	區 段 徵 收	其 他	土地徵 購費及 地上物 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A5	文中 43	2.47	√			√		246	9,840	10,086	臺南市政府	102 年至 114 年	上級補助、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A6	文中 40	3.85	√			√	948	379	9,475	10,802	臺南市政府	102 年至 114 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A7	文中 58	4.44	√			√	57,200	440	17,490	75,130	臺南市政府	102 年至 114 年	上級補助、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A9	文中 42	3.73	√			√	5,515	5,151	123	10,789	臺南市政府	102 年至 114 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A13	文中 74	3.32	√	√		√	385	115	3271	3771	臺南市政府	102 年至 114 年	市地重劃及逐年編列預算開闢。
A14	文中小 2	2.68		√				21	5,231	5,252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 年至 114 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文小 69	2.00		√				45	1,212	1,257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 年至 114 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文中 59	2.50		√				54	2,112	2,166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 年至 114 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A15	文小 52	2.40		√				240	2,636	2,876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 年至 114 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徵收及開闢
A22	文小	0.07		√				123	12	135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 年至 114 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A25	文小 60	2.07	√			√	8,912	124	2,515	11,551	臺南市政府	102 年至 114 年	上級補助及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A27	文中 70	3.80		√				384	4,992	5,376	臺南市政府	102 年至 114 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主要計畫	文小 74	2.98		√				50	121	171	臺南市政府	102 年至 114 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文小 77	3.97	√			√	201	55	3,123	3,379	臺南市政府	102 年至 114 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文中小	4.00	√			√	648	84	1,312	2,044	臺南市政府	102 年至 114 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或爭取上級機關補助
	文中 63	3.00	√			√	644	45	8,979	9,668	臺南市政府	102 年至 114 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文中 64	8.72	√			√	512	62	9,898	10,472	臺南市政府	102 年至 114 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文大 10	12.15	√			√	154	44	7,979	8,177	臺南市政府	102 年至 114 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A2	機 AN02-1	0.13	√			√	350	42	224	616	臺南市政府	102 年至 114 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機 AN02-2	0.14	√			√	350	42	224	616	臺南市政府	102 年至 114 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機 AN02-3	0.08	√			√	225	27	144	396	臺南市政府	102 年至 114 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A3	機 AN03-1	0.15	√			√	1,085	7	56	1,148	臺南市政府	102 年至 114 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或爭取上級機關補助
	機 AN03-4	0.15	√			√	1,110	7	515	1,631	臺南市政府	102 年至 114 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或爭取上級機關補助
	機 AN03-5	0.20	√			√	1,457	9	155	1,621	臺南市政府	102 年至 114 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或爭取上級機關補助
A4	機 AN04-1	0.37	√			√	4,925	38	14,549	19,512	臺南市政府	102 年至 114 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機 AN04-2	0.13	√			√	1,731	13	5,112	6,856	臺南市政府	102 年至 114 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計畫區	項目	面積 (公頃)	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年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徵購/ 撥用	市地 重劃	區段 徵收	其他	土地徵 購費及 地上物 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A5	機 AN05-3	0.07	✓			✓	23	88	23	134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機 AN05-4	0.15	✓			✓	51	84	115	250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機 AN05-5	0.12		✓			51	68	51	170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出售抵費地所得支付
A6	機 AN06-1	0.16	✓			✓		15	165	180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機 AN06-3	0.11	✓			✓	28	11	121	160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機 AN06-4	0.13	✓			✓	33	13	143	189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A8	機 AN08-1	0.39	✓			✓	125	1,231	390	1,746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上級補助、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A14	機 AN14-3	0.10	✓			✓		250	250	500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A19	機 AN19-1	0.13	✓	✓		✓		13	169	182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1.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2.市府逐年編列預算取得及開闢
主要計畫	機 39	1.29	✓			✓	12,315	1,511	8,484	22,310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機 60	4.44	✓			✓	151,581	1,515	3,313	156,409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機 76	0.03	✓			✓	20	50	50	120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主要計畫	兒 1	4.56				✓	57,882	658	39,874	98,414	民間開發單位	102年至114年	民間自籌
A1	公 24	1.20	✓			✓	33,440	380	2,280	36,100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由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 32	1.65	✓			✓	20,944	238	14,428	35,610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由市政府編列預算
A3	公 AN03-2	0.30		✓				13	449	463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納入市地重劃共同負擔
	公 AN03-3	0.53		✓				27	896	923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納入市地重劃共同負擔
	公 AN03-4	0.95		✓				43	1,424	1,467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納入市地重劃共同負擔
	公 AN03-5	0.76		✓				34	1,140	1,174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納入市地重劃共同負擔
	公 AN03-6	0.63		✓				28	949	978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納入市地重劃共同負擔
	公 AN03-7	0.39		✓				18	584	602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納入市地重劃共同負擔
	公 AN03-8	0.56		✓				25	843	868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納入市地重劃共同負擔
A4	公 AN04-1	0.19	✓			✓		21	272	293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A6	公 AN06-1	1.04	✓			✓	263	105	1,155	1,523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 AN06-2	0.03		✓			8	3	33	44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 31	0.58	✓			✓	12	47	517	576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計畫區	項目	面積 (公頃)	取得方式				開關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年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徵購/ 撥用	市地 重劃	區段 徵收	其他	土地徵 購費及 地上物 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A7	公 AN07-1	0.22	✓			✓	1,001	77	1,001	2,079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A8	公 AN08-1	0.09	✓			✓	5,194	53	1,007	6,254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上級補助、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 AN08-2	0.44	✓			✓	4,312	44	836	5,192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上級補助、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 AN08-3	0.50	✓			✓	4,900	50	950	5,900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上級補助、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 23	1.99	✓			✓	79,485	199	3,781	83,465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上級補助、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A9	公 32	0.26	✓			✓	1,858	96	964	2,918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徵收及開闢
	公 33	1.42	✓			✓	1,382	72	716	2,170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徵收部份，市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徵收及開闢
A14	公 60	1.20		✓				13	449	463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 AN14-1	2.07		✓				27	896	923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 AN14-2	2.61		✓				43	1,424	1,467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 AN14-3	1.94		✓				34	1,140	1,174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 AN14-4	1.14		✓				28	949	978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 AN14-5	2.67		✓				18	584	602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A17	公 AN17-1	0.66		✓				25	843	868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或透過民間重劃辦理開發
	公 AN17-2	0.11		✓				21	272	293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或透過民間重劃辦理開發
	公 AN17-3	0.11		✓				105	1,155	1,260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或透過民間重劃辦理開發
	公 AN17-4	0.10		✓				3	33	36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或透過民間重劃辦理開發
	公 AN17-5	0.11		✓				12	132	144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或透過民間重劃辦理開發
	公 AN17-6	0.10		✓				47	517	564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或透過民間重劃辦理開發
	公 AN17-7	0.11		✓				77	1,001	1,078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或透過民間重劃辦理開發
	公 AN17-8	0.16		✓				6	240	247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或透過民間重劃辦理開發
	公 AN17-9	0.50		✓				20	751	771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或透過民間重劃辦理開發
	公 AN17-10	0.15		✓				6	225	231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或透過民間重劃辦理開發
	公 AN17-11	0.03		✓				1	45	46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或透過民間重劃辦理開發
A18	公 AN18-1	0.71		✓				72	936	1,008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A19	公 AN19-1	0.64	✓	✓		✓	7,680	64	832	8,576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1.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2.市府逐年編列預算取得及開闢
A20	公 AN20-1	0.64		✓				64	832	896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計畫區	項目	面積 (公頃)	取得方式				開關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年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徵購/ 撥用	市地 重劃	區段 徵收	其他	土地徵 購費及 地上物 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公 AN20-2	0.98		✓				98	1,274	1,372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A22	公 AN22-1	0.72		✓				50	652	702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 AN22-2	0.55		✓				38	498	536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 AN22-3	0.95		✓				66	860	927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 AN22-4	1.77		✓				123	1,603	1,727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 AN23-1	0.24		✓				14	186	200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A23	公 AN23-2	0.93		✓				55	721	777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 AN23-3	0.51		✓				30	396	426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 AN23-4	0.75		✓				45	582	627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A25	公 12	2.53	✓		✓	60,390	844	11,216	72,449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A27	公 AN27-1	0.54		✓				56	730	786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 AN27-2	0.58		✓				62	811	873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 AN27-3	0.66		✓				69	892	961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 AN27-4	0.71		✓				74	960	1,034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A28	公 AN28-1	1.56		✓				561	3,120	3,681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 AN28-2	1.41		✓				508	2,820	3,328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主要計畫	公 36	181.67	✓		✓	8,394	122	915	9,431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 41	35.34	✓		✓	6,157	104	780	7,041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 53	5.27	✓		✓	5,472	152	1,140	6,764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或爭取上級機關補助	
A7	公 AN07-1(水)	0.21	✓		✓	322,196	96	720	323,012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中央補助用地費 60%，臺南市政府負擔用地費 40%	
	公 AN07-2(水)	0.31	✓		✓	186		3	189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中央補助用地費 60%，臺南市政府負擔用地費 40%	
A23	公 AN23-1(水)	0.31	✓		✓	403		2	405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中央補助用地費 60%，臺南市政府負擔用地費 40%	
主要計畫	公 41(水)	13.07	✓		✓	5,370	50	6,050	11,470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中央補助用地費 60%，臺南市政府負擔用地費 40%	
A1	公(兒)AN01-1	0.59	✓		✓	8,394	122	915	9,431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由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1-2	0.49	✓		✓	6,157	104	780	7,041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由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1-3	0.75	✓		✓	5,472	152	1,140	6,764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由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1-4	0.82	✓		✓	9,827	166	1,245	11,238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由市政府編列預算	

計畫區	項目	面積 (公頃)	取得方式				開 關 經 費 (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年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徵 購/ 撥 用	市 地 重 劃	區 段 徵 收	其 他	土地徵 購費及 地上物 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合 計
	公(兒)AN01-5	0.47	√			√	322,196	96	720	323,012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由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1-7	0.54		√				114	855	969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兒)AN01-10	0.34	√			√	3,080	70	525	3,675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由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1-12	0.31	√			√	4,464	62	465	4,991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由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1-13	0.35	√			√	4,200	70	525	4,795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由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1-14	0.57	√			√	27,360	114	855	28,329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由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1-15	0.46	√			√	6,256	92	690	7,038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由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1-16	0.20	√			√	2,520	42	315	2,877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由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1-18	0.42		√				410	410	820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兒)AN01-19	0.37	√			√	18,240	76	570	18,886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由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1-20	0.56	√			√	7,752	114	855	8,721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由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1-21	0.57	√			√	7,888	116	870	8,874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由市政府編列預算	
A2	公(兒)AN02-1	0.30		√					464	464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兒)AN02-2	0.43	√			√	1,075	129	688	1,892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2-3	0.40	√			√	1,000	120	640	1,760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2-4	0.21	√			√	550	66	352	968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2-5	0.21	√			√	550	66	352	968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2-6	0.23	√			√	600	72	384	1,056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2-7	0.36	√			√	950	114	608	1,672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2-8	0.21	√			√	550	66	352	968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2-9	0.28	√			√	725	87	464	1,276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A3	公(兒)AN03-1	0.41	√			√	2,933	18	611	3,562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或爭取上級機關補助
	公(兒)AN03-2	0.46	√			√	3,329	21	694	4,044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或爭取上級機關補助
	公(兒)AN03-3	0.4	√			√	2,873	18	599	3,489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或爭取上級機關補助
	公(兒)AN03-4	0.46	√			√	3,343	21	696	4,060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或爭取上級機關補助
	公(兒)AN03-5	0.34	√			√	2,444	15	509	2,969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或爭取上級機關補助
	公(兒)AN03-6	0.68		√			136	31	1,023	1,190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納入市地重劃共同負擔
	公(兒)AN03-7	0.76		√			152	34	1,137	1,323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納入市地重劃共同負擔

計畫區	項目	面積 (公頃)	取得方式				開關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年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徵購/ 撥用	市地 重劃	區段 徵收	其他	土地徵 購費及 地上物 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公(兒)AN03-8	0.34	√			√	2,427	15	506	2,948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或爭取上級機關補助
	公(兒)AN03-9	0.35	√			√	2,535	16	528	3,079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或爭取上級機關補助
	公(兒)AN03-10	0.21		√			41	9	311	361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納入市地重劃共同負擔
	公(兒)AN03-11	0.49	√			√	3,495	22	728	4,245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或爭取上級機關補助
	公(兒)AN03-12	0.16	√			√	1,151	7	240	1,398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或爭取上級機關補助
	公(兒)AN03-13	0.16		√				7	238	245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納入市地重劃共同負擔
	公(兒)AN03-14	0.41		√				18	615	633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納入市地重劃共同負擔
	公(兒)AN03-15	0.2		√				9	297	306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納入市地重劃共同負擔
	公(兒)AN03-16	0.29		√				13	433	446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納入市地重劃共同負擔
A4	公(兒)AN04-1	0.41	√			√	4,592	35	459	5,087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兒)AN04-2	0.29	√			√	3,248	25	325	3,598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兒)AN04-4	0.36	√			√	4,032	31	403	4,467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兒)AN04-5	0.41	√			√	4,592	35	459	5,087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A5	公(兒)AN05-1	0.23	√			√	1,075	129	688	1,892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兒)AN05-2	0.37	√			√	1,000	120	640	1,760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兒)AN05-3	0.33		√				66	352	418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出售抵費地所得支付
	公(兒)AN05-4	0.47	√			√	550	66	352	968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兒)AN05-5	0.39		√				72	384	456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出售抵費地所得支付
	公(兒)AN05-6	0.33		√				114	608	722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出售抵費地所得支付
	公(兒)AN05-7	0.43	√			√	550	66	352	968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兒)AN05-8	0.33	√			√	725	87	464	1,276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兒)AN05-10	0.22	√			√	988	120	640	1,748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兒)AN05-11	0.64		√				66	352	418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出售抵費地所得支付
公(兒)AN05-12	0.12		√				66	352	418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出售抵費地所得支付	
A6	公(兒)AN06-1	0.32	√			√	621	72	384	1,077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6-2	0.37	√			√	911	114	608	1,633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6-7	0.54	√			√	100	55	908	1,063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A7	公(兒)AN07-1	0.75		√			511	121	632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計畫區	項目	面積 (公頃)	取得方式				開 關 經 費 (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年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徵 購/ 撥 用	市 地 重 劃	區 段 徵 收	其 他	土地徵 購費及 地上物 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合 計
	公(兒)AN07-2	0.26	✓			✓	260	510	676	1,446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7-3	0.34	✓			✓	340	583	1,156	2,079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7-4	0.36	✓			✓	360	600	1,296	2,256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7-5	0.44		✓			430	656	1,849	2,935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兒)AN07-6	0.22	✓			✓	220	469	484	1,173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7-7	0.21	✓			✓	210	458	441	1,109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A9	公(兒)AN09-1	0.34	✓			✓	340	583	1,156	2,079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公(兒)AN09-2		0.63	✓			✓	630	794	3,969	5,393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9-3		0.31	✓			✓	310	557	961	1,828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9-5		0.44		✓				663	1,936	2,599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兒)AN09-7		0.32	✓			✓	320	566	1,024	1,910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9-9		0.35		✓				592	1,225	1,817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兒)AN09-10		0.44	✓			✓	440	663	1,936	3,039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9-11		0.51	✓			✓	510	714	2,601	3,825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9-12		0.47	✓			✓	470	686	2,209	3,365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9-13		0.38	✓			✓	380	616	1,444	2,440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9-15		0.35	✓			✓	350	592	1,225	2,167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9-16		0.32	✓			✓	320	566	1,024	1,910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9-17		0.34	✓			✓	340	583	1,156	2,079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9-18		0.44	✓			✓	440	663	1,936	3,039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9-19		0.38	✓			✓	380	616	1,444	2,440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9-20		0.34	✓			✓	340	583	1,156	2,079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9-21		0.43	✓			✓	430	656	1,849	2,935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9-22		0.74	✓			✓	740	860	5,476	7,076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9-23		0.43	✓			✓	430	656	1,849	2,935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9-24		0.38	✓			✓	380	616	1,444	2,440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9-25		0.42	✓			✓	420	648	1,764	2,832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9-26	0.57	✓			✓	570	755	3,249	4,574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計畫區	項目	面積 (公頃)	取得方式				開 關 經 費 (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年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徵 購/ 撥 用	市 地 重 劃	區 段 徵 收	其 他	土地徵 購費及 地上物 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合 計			
	公(兒)AN09-27	0.35	√			√	350	592	1,225	2,167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9-28	0.54	√			√	540	735	2,916	4,191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9-29	0.29	√			√	290	539	841	1,670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9-30	0.45	√			√	450	671	2,025	3,146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9-31	0.21	√			√	210	458	441	1,109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9-34	0.28	√			√	280	529	784	1,593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9-35	0.54	√			√	540	735	2,916	4,191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AN09-37	0.61	√			√	610	781	3,721	5,112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兒)AN09-38	0.84	√			√	840	917	7,056	8,813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A13	公(兒)AN13-1	0.27	√			√	170	1	18	190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兒)AN13-2	0.40		√			252	2	27	281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兒)AN13-3	0.04		√			25	1	3	29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兒)AN13-4	0.43		√			271	2	29	302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兒)AN13-5	0.71		√			447	4	48	499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兒)AN13-6	0.16		√			101	1	11	112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兒)AN13-7	0.32		√			201	2	22	225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兒)AN13-8	1.07		√			673	6	73	752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兒)AN13-9	0.42		√			264	2	29	295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兒)AN13-10	0.36		√			226	2	25	253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兒)AN13-11	0.38		√			239	2	26	267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兒)AN13-12	0.20		√			126	1	14	141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兒)AN13-13	0.17		√			107	1	12	119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兒)AN13-14	0.22		√			138	1	15	155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A14	公(兒)AN14-1	0.11		√				332	121	453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兒)AN14-2	0.45		√				678	2,116	2,794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兒)AN14-3	0.71		√				843	5,041	5,884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兒)AN14-4	0.57		√				755	3,249	4,004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兒)AN14-5	0.35	√			√	350	592	1,225	2,167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計畫區	項目	面積 (公頃)	取得方式				開關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年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徵購/ 撥用	市地 重劃	區段 徵收	其他	土地徵 購費及 地上物 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公(兒)AN14-6	0.45	√			√	550	742	3,025	4,317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兒)AN14-7	0.28	√			√	280	529	784	1,593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兒)AN14-8	0.21	√			√	210	458	441	1,109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兒)AN14-9	0.28	√			√		529	784	1,313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兒)AN14-10	0.28		√				529	784	1,313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兒)AN14-11	0.23	√			√	230	480	529	1,239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兒)AN14-12	0.16	√			√	150	387	225	762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兒)AN14-13	0.18		√						0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A15	公(兒)AN15-1	0.12		√				12	133	145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兒)AN15-2	0.29		√				29	320	349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兒)AN15-3	0.36		√				36	398	434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兒)AN15-4	0.49		√				49	541	590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兒)AN15-5	0.35		√				35	386	422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兒)AN15-6	1.06		√				106	1,170	1,277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兒)AN15-7	0.51		√				51	563	614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兒)AN15-8	1.01		√				101	1,115	1,217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兒)AN15-9	0.25		√				25	276	301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兒)AN15-10	0.19		√				19	210	229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兒)AN15-11	0.34		√				34	375	410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兒)AN15-12	0.50		√				50	552	602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A16	公(兒)AN16-1	0.21		√				21	270	291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兒)AN16-2	0.19		√				19	244	263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兒)AN16-3	0.34		√				34	437	471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兒)AN16-4	0.19		√				19	244	263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A19	公(兒)AN19-1	0.18		√				424	324	748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兒)AN19-2	0.32		√				566	1,024	1,590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兒)AN19-3	0.62		√				787	3,844	4,631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兒)AN19-4	0.44	√			√	440	663	1,936	3,039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計畫區	項目	面積 (公頃)	取得方式				開關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年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徵購/ 撥用	市地 重劃	區段 徵收	其他	土地徵 購費及 地上物 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公(兒)AN19-5	0.27		✓				520	729	1,249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兒)AN19-6	0.41		✓				640	1,681	2,321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兒)AN19-7	0.37	✓			✓	370	608	1,369	2,347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A20	公(兒)AN20-1	0.25		✓				24	309	333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兒)AN20-2	0.44		✓				42	545	586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兒)AN20-3	0.25		✓				24	309	333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兒)AN20-4	0.58		✓				54	705	760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兒)AN20-6	0.23		✓				22	285	307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兒)AN20-7	0.34		✓				32	421	453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兒)AN20-8	0.18		✓				17	223	240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A21	公(兒)AN20-9	0.45		✓				43	557	600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兒)AN21-1	0.22		✓				64	829	893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兒)AN21-2	0.29		✓				34	445	479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A22	公(兒)AN22-1	0.47		✓				68	880	947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兒)AN22-2	0.16		✓				23	299	323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兒)AN22-3	0.37		✓				53	693	746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兒)AN22-4	0.24		✓				35	449	484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兒)AN22-5	0.40		✓				58	749	806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兒)AN22-6	0.23		✓				33	431	464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兒)AN22-7	0.43		✓				62	805	867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兒)AN22-8	0.31		✓				45	580	625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A23	公(兒)AN22-9	0.30		✓				43	562	605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兒)AN23-1	0.34		✓				73	943	1,015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兒)AN23-2	0.39		✓				83	1,081	1,165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兒)AN23-3	0.24		✓				51	665	717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A24	公(兒)AN23-4	0.31		✓				66	860	926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兒)AN24-1	0.19		✓				19	253	272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兒)AN24-2	0.50		✓				51	666	717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計畫區	項目	面積 (公頃)	取得方式				開 關 經 費 (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年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徵 購/ 撥 用	市 地 重 劃	區 段 徵 收	其 他	土地徵 購費及 地上物 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合 計
	公(兒)AN24-3	0.24		✓				25	319	344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兒)AN24-4	0.33		✓				34	439	473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兒)AN24-5	0.44		✓				45	586	631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兒)AN24-6	0.33		✓				34	439	473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兒)AN24-7	0.22		✓				23	293	315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兒)AN24-8	0.17		✓				17	226	244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兒)AN24-9	0.35		✓				36	466	502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兒)AN24-10	0.57		✓				58	759	817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公(兒)AN24-11	0.43		✓				44	572	616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A25	公(兒)AN25-1	0.32	✓			✓	320	566	1,024	1,910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兒)AN25-2	0.23	✓			✓	230	480	529	1,239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兒)AN25-3	0.22	✓			✓	220	469	484	1,173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兒)AN25-4	0.20	✓			✓	200	447	400	1,047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兒)AN25-5	0.73	✓			✓	730	854	5,329	6,913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兒)AN25-6	0.57	✓			✓	570	755	3,249	4,574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兒)AN25-7	0.24		✓				490	576	1,066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市地重劃
	公(兒)AN25-8	0.39		✓				624	1,521	2,145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市地重劃
	公(兒)AN25-9	0.34	✓			✓	340	583	1,156	2,079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兒)AN25-10	0.26	✓			✓	260	510	676	1,446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兒)AN25-11	0.37		✓				608	1,369	1,977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市地重劃
	公(兒)AN25-12	0.26	✓			✓	260	510	676	1,446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兒)AN25-13	0.25	✓			✓	250	500	625	1,375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兒)AN25-14	0.22	✓			✓	220	469	484	1,173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兒)AN25-15	0.46	✓			✓	460	678	2,116	3,254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兒)AN25-16	0.19	✓			✓	190	436	361	987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兒)AN25-17	0.21	✓			✓	210	458	441	1,109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兒)AN25-18	0.46	✓			✓	450	671	2,025	3,146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兒)AN25-19	0.20	✓			✓	200	447	400	1,047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計畫區	項目	面積 (公頃)	取得方式				開關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年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徵購/ 撥用	市地 重劃	區段 徵收	其他	土地徵 購費及 地上物 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公(兒)AN25-20	0.20	✓			✓	200	447	400	1,047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兒)AN25-21	0.20	✓			✓	200	447	400	1,047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兒)AN25-22	0.26	✓			✓	260	510	676	1,446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兒)AN25-23	0.19	✓			✓	190	436	361	987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兒)AN25-24	0.20	✓			✓	200	447	400	1,047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A26	公(兒)AN26-1	1.44		✓				144	1,871	2,015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關
	公(兒)AN26-2	0.52		✓				52	676	728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關
A27	公(兒)AN27-1	0.44		✓				144	1,871	2,015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關
	公(兒)AN27-2	0.22		✓				52	676	728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關
	公(兒)AN27-3	0.37		✓				144	1,871	2,015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關
	公(兒)AN27-4	0.37		✓				52	676	728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關
	公(兒)AN27-5	0.28		✓				144	1,871	2,015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關
	公(兒)AN27-6	0.11		✓				52	676	728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關
	公(兒)AN27-7	0.32	✓			✓	320	144	1,871	2,335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兒)AN27-8	0.27		✓				52	676	728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關
	公(兒)AN27-9	0.38		✓				144	1,871	2,015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關
	公(兒)AN27-10	0.14		✓				52	676	728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關
	公(兒)AN27-11	0.13		✓				52	676	728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關
	公(兒)AN27-12	0.34	✓			✓	340	583	1,156	2,079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兒)AN27-13	0.44	✓			✓	440	663	1,936	3,039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兒)AN27-14	0.20	✓			✓	200	447	400	1,047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兒)AN27-15	0.29		✓				539	841	1,380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關
A28	公(兒)AN28-1	0.35		✓				126	700	826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關
	公(兒)AN28-2	0.1		✓				36	200	236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關
	公(兒)AN28-3	0.19		✓				68	380	448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關
	公(兒)AN28-4	0.14		✓				50	280	330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關
	公(兒)AN28-5	0.36		✓				130	720	850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關
A23	公(兒)AN23-1	0.17	✓			✓	410		1	411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中央補助用地費60%，臺南市政府負擔用地費

計畫區	項目	面積 (公頃)	取得方式				開關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年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徵購/ 撥用	市地 重劃	區段 徵收	其他	土地徵 購費及 地上物 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水)											40%	
A1	市 AN01-1	0.25	√			√	2,960	50	250	3,260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由市政府編列預算
	市 AN01-2	0.28		√				56	280	336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市 AN01-3	0.27	√			√	3,672	54	270	3,996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由市政府編列預算
A2	市 AN02-1	0.21	√			√	575	69	368	1,012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市 AN02-2	0.24	√			√	575	69	368	1,012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市 AN02-3	0.27	√			√	675	81	432	1,188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市 AN02-4	0.19	√			√	575	69	368	1,012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A3	市 AN03-2	0.20	√			√	1,418	9		1,427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或爭取上級機關補助
	市 AN03-3	0.17	√			√	1,253	8		1,261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或爭取上級機關補助
A4	市 AN04-1	0.27	√			√	3,725	29	11,003	14,756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市 AN04-2	0.22	√			√	3,035	23	8,965	12,024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A5	市 AN05-1	0.22					2,922	22	8,632	11,576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市 AN05-2	0.24					3,188	25	9,416	12,629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A6	市 AN06-1	0.08	√			√	70	28	462	560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市 AN06-2	0.38		√			90	36	594	720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市 AN06-3	0.38	√			√	50	20	495	565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市 AN06-4	0.32	√			√	83	33	545	660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市 AN06-5	0.37	√			√	93	37	611	740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A7	市 AN07-1	0.41	√			√	3,658	28	10,805	14,491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市 AN07-2	0.29	√	√		√	2,855	22	8,433	11,310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A9	市 AN09-1	0.35	√			√		35	350	385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市 AN09-3	0.30	√			√		30	300	330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市 AN09-5	0.25	√			√		25	250	275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A1	廣 AN1-1	0.03	√			√	360	3	36	399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A15	廣 AN15-1	0.19		√				19	205	224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A16	廣 AN16-1	0.06		√			720	6	78	804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A19	廣 AN19-1	0.08	√			√	960	8	104	1,072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計畫區	項目	面積 (公頃)	取得方式				開關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年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徵購/ 撥用	市地 重劃	區段 徵收	其他	土地徵 購費及 地上物 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A21	廣 AN21-1	0.10		✓			1,200	10	130	1,340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A22	廣 AN22-1	0.78		✓			9,600	78	960	10,638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A1	停 AN01-1	0.14		✓				26	150	176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停 AN01-2	0.09		✓			1,216	20	150	1,386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停 AN01-3	0.11	✓			✓	5,760	24	144	5,928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由市政府編列預算
	停 AN01-4	0.11	✓			✓	1,360	20	120	1,500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由市政府編列預算
A2	停 AN02-1	0.10	✓			✓	250	30	160	440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停 AN02-2	0.05	✓			✓	400	48	256	704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A3	停 AN03-1	0.08	✓			✓	567	4	55	625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或爭取上級機關補助
	停 AN03-2	0.07	✓			✓	525	3	51	579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或爭取上級機關補助
	停 AN03-3	0.05	✓			✓	350	2	34	386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或爭取上級機關補助
A4	停 AN04-2	0.08	✓			✓	693	5	1,792	2,491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A5	停 AN05-1	0.06	✓			✓		245	36	281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停 AN05-2	0.07		✓			70	265	49	384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停 AN05-4	0.10	✓			✓	100	316	100	516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停 AN05-5	0.10	✓			✓		316	100	416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停 AN05-6	0.05		✓				224	25	249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A6	停 AN06-1	0.09	✓			✓	53	21	231	305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停 AN06-2	0.07		✓				7	77	84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停 AN06-3	0.06	✓			✓	15	6	66	87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停 AN06-4	0.12	✓			✓	30	12	132	174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A9	停 AN09-3	0.23	✓			✓	230	480	529	1,239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停 AN09-4	0.33	✓			✓	330	574	1,089	1,993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停 AN09-5	0.07	✓			✓	70	265	49	384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停 AN09-6	0.16	✓			✓	160	400	256	816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停 AN09-7	0.06	✓			✓	60	245	36	341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A24	停 AN24-1	0.18		✓				18	236	254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停 AN24-2	0.30		✓				30	393	423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計畫區	項目	面積 (公頃)	取得方式				開關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年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徵購/ 撥用	市地 重劃	區段 徵收	其他	土地徵 購費及 地上物 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停 AN24-3	0.26		✓				26	340	367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停 AN24-4	0.05		✓				5	65	71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停 AN24-5	0.20		✓				20	262	282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停 AN24-6	0.11		✓				11	144	155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停 AN24-7	0.06		✓				6	79	85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停 AN24-8	0.22		✓				22	288	310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A3	廣(停)AN03-1	0.04		✓				2	32	34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納入市地重劃共同負擔
	廣(停)AN03-2	0.05		✓				2	37	39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納入市地重劃共同負擔
	廣(停)AN03-3	0.12		✓				5	84	89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納入市地重劃共同負擔
	廣(停)AN03-4	0.06		✓				3	44	47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納入市地重劃共同負擔
	廣(停)AN03-5	0.10		✓				4	67	71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納入市地重劃共同負擔
	廣(停)AN03-6	0.06		✓				3	42	45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納入市地重劃共同負擔
	廣(停)AN03-7	0.26		✓				12	182	193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納入市地重劃共同負擔
	廣(停)AN03-8	0.14		✓				6	96	103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納入市地重劃共同負擔
A9	廣(停)AN09-1	0.04	✓			✓	4,160	208	2,080	6,448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徵收及開闢
A14	廣(停)AN14-1	0.19		✓				1,558	15,585	17,143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廣(停)AN14-2	0.18		✓				1,403	14,026	15,429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A15	廣(停)AN15-1	0.20		✓				20	220	240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廣(停)AN15-2	0.23		✓				23	253	276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廣(停)AN15-3	0.32		✓				32	351	383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廣(停)AN15-4	0.47		✓				47	516	563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廣(停)AN15-5	0.17		✓				17	187	204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廣(停)AN15-6	0.32		✓				32	351	383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廣(停)AN15-7	0.28		✓				28	308	336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廣(停)AN15-8	0.20		✓				20	220	240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廣(停)AN15-9	0.04		✓				4	44	48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廣(停)AN15-10	0.29		✓				29	319	348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A21	廣(停)AN21-1	0.12		✓				55	720	775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計畫區	項目	面積 (公頃)	取得方式				開關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年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徵購/ 撥用	市地 重劃	區段 徵收	其他	土地徵 購費及 地上物 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廣(停)AN21-2	0.14		√				65	840	905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A25	廣(停)AN25-1	0.12	√			√	120	346	144	610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廣(停)AN25-2	0.15	√			√	150	387	225	762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廣(停)AN25-3	0.15	√			√	150	387	225	762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廣(停)AN25-4	0.21	√			√	210	458	441	1,109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廣(停)AN25-5	0.09		√				300	81	381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廣(停)AN25-6	0.13	√			√	130	361	169	660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廣(停)AN25-7	0.03	√			√	30	173	9	212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廣(停)AN25-8	0.09	√			√	90	300	81	471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廣(停)AN25-9	0.09	√			√	90	300	81	471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廣(停)AN25-10	0.11	√			√	110	332	121	563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A26	廣(停)AN26-1	0.11		√				11	143	154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廣(停)AN26-2	0.11		√				11	143	154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廣(停)AN26-3	0.12		√				12	156	168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闢
A27	廣(停)AN27-1	0.26	√			√	260	510	676	1,446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廣(停)AN27-2	0.21	√			√	210	458	441	1,109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A28	廣(停)AN28-1	0.14		√				50	210	260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廣(停)AN28-2	0.12		√				43	180	223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廣(停)AN28-3	0.03		√				11	45	56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A9	廣(停)AN09-1 (排)	0.62	√			√	620	787	3,844	5,251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中央補助用地費60%，臺南市政府負擔用地費40%
	廣(停)AN09-2 (排)	1.06	√			√	1,060	1,030	11,236	13,326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中央補助用地費60%，臺南市政府負擔用地費40%
A2	綠 AN02-1	0.02	√			√	50	6	32	88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A9	綠 AN09-2	0.10	√			√	565	5	61	631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A14	綠 AN14-1	0.03		√				1	11	12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綠 AN14-2	0.06		√				2	22	25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綠 AN14-3	0.70		√				26	261	287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計畫區	項目	面積 (公頃)	取得方式				開 關 經 費 (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年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徵 購/ 撥 用	市 地 重 劃	區 段 徵 收	其 他	土地徵 購費及 地上物 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合 計
	綠 AN14-4	0.49		✓				18	182	201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綠 AN14-5	0.22		✓				8	82	90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A15	綠 AN15-1	0.04		✓				4	42	46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綠 AN15-2	0.03		✓				3	31	34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A16	綠 AN16-1	0.21		✓			2,577	21	279	2,878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關。
	綠 AN16-2	0.07		✓			859	7	93	959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關。
	綠 AN16-3	0.16		✓			1,964	16	213	2,193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規定辦理取得及開關。
A20	綠 AN20-1	0.05		✓			600	5	65	670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關。
A21	綠 AN21-1	0.04		✓			226	2	24	252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關。
	綠 AN21-2	0.10		✓			565	5	61	631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關。
	綠 AN21-3	0.03		✓			169	1	18	189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關。
A22	綠 AN22-1	0.06		✓			624	5	68	697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關。
	綠 AN22-2	0.04		✓			416	3	45	465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關。
	綠 AN22-3	0.03		✓			312	3	34	348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關。
	綠 AN22-4	0.03		✓			208	2	23	232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關。
A24	綠 AN24-1	0.07		✓			840	7	91	938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關。
	綠 AN24-2	0.13		✓			1,560	13	169	1,742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關。
	綠 AN24-3	0.05		✓			600	5	65	670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關。
	綠 AN24-4	0.93		✓			11,160	93	1,209	12,462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關。
	綠 AN24-5	0.02		✓			240	2	26	268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關。
	綠 AN24-6	0.05	✓			✓	520	4	56	580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綠 AN24-7	0.08	✓			✓	832	6	90	918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A25	綠 AN25-3	0.13	✓			✓	957	13	178	1,148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綠 AN25-4	0.14	✓			✓	1,030	14	191	1,236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綠 AN25-5	0.05	✓			✓	368	5	68	442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A26	綠 AN26-1	0.02		✓			232	2	25	259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關。
	綠 AN26-2	0.02		✓			232	2	25	259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關。
A28	綠 AN28-1	0.02		✓				2	25	259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關。

計畫區	項目	面積 (公頃)	取得方式				開關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年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徵購/ 撥用	市地 重劃	區 段 徵 收	其 他	土地徵 購費及 地上物 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合 計			
	綠 AN28-2	0.04		✓				4	50	518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綠 AN28-3	0.15		✓				15	188	203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綠 AN28-4	0.17		✓				17	213	230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綠 AN28-5	0.25		✓				25	313	338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綠 AN28-6	0.07		✓				7	88	95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綠 AN28-7	0.11		✓				10	125	135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綠 AN28-8	0.10		✓				10	125	135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
主要計畫	綠 6	3.60	✓			✓	4,556	3,018	6,632	14,206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A9	綠 AN09-1(排)	0.20	✓			✓	110		456	566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中央補助用地費60%，臺南市政府負擔用地費40%
A10	公用 AN10-1	0.52	✓			✓	1,525	8,136	222	9,883	台灣電力公司等相關需地單位	102年至114年	台灣電力公司等相關需地單位
A11	公用 AN11-1	0.25	✓			✓	325	25	9,600	9,950	郵局、電信局、自來水公司	102年至114年	由需地機關逐年編列預算
A28	公用 AN28-1	1.22			✓	✓		439		439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由需地機關逐年編列預算
A28	油 AN28-1	0.20			✓	✓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由需地機關逐年編列預算
A11	變 16	0.69	✓			✓	907	70	20,162	21,139	台電公司	102年至114年	台電公司逐年編列預算
A11	塔 4	0.09	✓			✓	1,027	79	22,831	23,937	台電公司	102年至114年	台電公司逐年編列預算
主要計畫	埤 3	8.53	✓			✓	5,151	51	2,123	7,325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主要計畫	抽 1	0.35	✓			✓	222	33	1,477	1,732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中央補助用地費60%，臺南市政府負擔用地費40%
A8	污 2	0.95	✓			✓	21,609	138	27,586	49,333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上級補助、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主要計畫	污 21	5.56	✓			✓	2,659	1,860	3,869	8,388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政府或民間投資興建開闢
主要計畫	滯 1	2.06	✓			✓	10,230	1,018	2,033	13,281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及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計畫區	項目	面積 (公頃)	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年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徵購/ 撥用	市地 重劃	區段 徵收	其他	土地徵 購費及 地上物 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主要計畫	滯2	2.01	√			√	10,230	1,018	2,032	13,280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及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A6	醫1	4.12				√		9,165	187,773	196,938		102年至114年	由BOT案得標廠商負擔
	社1	2.03					197	135	2766	3098	臺南市政府	102年至114年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A14	公道AN14-1	2.26		√				2,846	28,461	31,307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道AN14-2	2.26		√				2,846	28,461	31,307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A17	公道AN17-1	0.83		√				1,045	10,452	11,497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道AN17-2	0.78		√				982	9,823	10,805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A28	公道AN28-1	3.76		√				4,734	47,350	52,084	臺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102年至114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註：1. 上列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開發經費得視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 本計畫預定完成期限得由主辦單位視年度實際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附錄、安南區指定都市設計審議地區適用規範

附錄一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府都設字第 1000328266 號函發布

壹、總則篇

- 一、台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都市環境永續發展理念，規範本市各項開發建設，以建構本市成為文化、生態、科技的永續都市，並兼顧公共利益及資源高效率運用，爰依據「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第三章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第十七點制訂本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凡本市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其各項開發建設，應依循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及本審議原則之法律位階順序及規定內容辦理。
- 二、本審議原則計分四篇，除「壹、總則篇」屬通案性之規定外，私人建築應依「貳、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規定辦理；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應依「參、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規定辦理；另各項開發建設如依容積獎勵或容積移轉規定提高容積者，尚應依「肆、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規定辦理。
- 三、本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係屬原則性之通案規定，個案如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另有決議者，從其決議。
- 四、凡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其各項規定檢討基準，應依送審議案件基地整體開發內容計算檢討，不得因建築執照分開而個別檢討。
- 五、本市新闢基地面積 1 公頃以上之公共設施及 3 公頃以上整體開發之申請案，經評估有設置滯洪池必要者，應留設適當之景觀防災生態池，且景觀防災生態池應針對不同之基地，在兼顧防災、生態保育、景觀空間美質、提供休閒機會等目標下，提出符合生態學理的設計方式，對於自然水體及特殊地形、地貌應儘量予以保留。
- 六、綠覆面積定義：指植物枝葉覆蓋於建築物及基地內外地面之面積，綠覆面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採用喬木栽植時綠覆面積之計算方法如附表一。
 - （二）灌木以實際面積加 50% 計算。
 - （三）地被植物以被覆面計算。
 - （四）以植草磚築造者，綠覆面積以鋪設植草磚面積三分之一計算。但植草磚內之草皮應生長良好。

附表一：喬木綠覆面積之計算標準

米高徑 X(裸高徑) (公分)	樹冠直徑 (公尺)	綠覆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X \leq 3$	0.8	3	棕櫚科喬木其綠覆面積依附表裸高徑為依據其綠覆面積數字除以3計算。
$3 < X \leq 5$	1	5	
$5 < X \leq 6$	1.2	10	
$6 < X \leq 8$	1.5	15	
$8 < X \leq 10$	1.7	18	
$10 < X \leq 50$	2	20	
$50 < X \leq 100$	5	50	
$X > 100$	10	100	

米高徑：距地面一米高之樹幹直徑。

七、綠覆率：指綠覆面積與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比，但盆栽不得計入綠覆率計算。

八、植物生長之最小土層厚度規定如下：

- (一) 喬木：150 公分以上。
- (二) 灌木：60 公分以上。
- (三) 地被植物：30 公分以上。

前項喬木種植地點應依樹木大小在地面留設適當樹穴，該樹穴應以喬木為中心點，各向度留設寬度至少 1 公尺，其面積不得小於 1.5 平方公尺，樹距 4 公尺以上，且該樹穴得在不妨礙樹木生長情形下設置適當鋪蓋，樹穴內及新植地，應清除對植栽生長不利之介質，並須填入客土或沃土。

九、道路：係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第三十六項所定義之。

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緣帶）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除另有規定外，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通路。

十、好望角：指於道路街角或入口大門處退縮留設有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並進行綠美化景觀設計，形塑優美、具視覺穿透性之空間，提供作為民眾活動、休憩及人潮疏散的場所。

十一、前院：係指沿建築線留設至建築物外牆之空間。

十二、圍牆鏤空率：

圍牆鏤空率 = 圍牆外緣輪廓線圍成面積內鏤空部份之面積 / 圍牆外緣輪廓線所圍成之面積 × 100%

貳、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

一、基地退縮綠化：

- (一) 基地內植栽綠化內容種類包含喬木、灌木草花及地被植物，且應以複層式植栽方式綠化。同一區段之植栽綠化應以循環栽植或交替栽植之原則進行綠美化。另基地之法定空地每滿 100 平方公尺應栽植 1 棵喬木。
- (二) 植栽綠化之設計應避免破壞現有已形成之植栽綠化區段，基地內大型喬木，應配合基地整體規劃，妥善保存。新栽植之植物應配合現有之植栽進行整體設計，並鼓勵種植具有當地民俗、生活文化特徵及能表徵在地識別意象之特定花木。
- (三) 植栽之花草或樹木落葉、果實，應避免妨礙鄰近區域之公共設施，如標誌系統、

燈號系統、及公共錶箱等相關設施；亦應避免阻礙公共人行通路及車輛之出入口。

(四) 建築物屋頂平台與建築立面鼓勵植栽綠化。

二、基地人車動線規劃：

(一) 地下層與地面層汽機車停車動線，於地面交會處應儘量減少汽車進出口造成的衝突性，並留設停等空間。出入車道與人行道交會處之鋪面材質，應和人行道有所區隔。

(二) 為落實人車分離，降低人車交織風險，以創造悠閒、安全、連續的步行環境，本市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案地面層退縮地範圍內，不得設置迴車道。

(三) 基地整體動線之規劃以人車分離為原則，應降低住戶動線、臨時停車、住戶停車動線之衝突性，並應規劃對於不同使用動線適當管理措施。上開動線規劃應於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詳予述明。

(四) 臨接都市計畫指定之 18 公尺以上道路之建築基地，其退縮建築部分或設置之騎樓應考量與鄰地人行動線及人行穿越道銜接的連續性，維持平接順暢人行空間，除得留設具高差之集中式進出車道外，不得供汽機車停放或汽車道穿越使用，惟基地進深不足或面臨計畫道路戶數過少無法設置集中式進出車道，經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依審議結果辦理。

三、轉角的通視性：車道進出口不得設置遮蔽視線植栽或設施物，以維持視覺的通視性。

四、各類使用分區基地透水鋪面面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扣除基地面積 10% 後之面積，計算式如下：

$$\text{基地透水鋪面面積} \geq \text{法定空地面積} - (\text{基地面積} \times 10\%)$$

前項都市計畫未規定建蔽率之分區，應有 40% 以上之透水鋪面。

但 12 層以上建築物如因開挖地下室致透水鋪面不能合上開規定時，若其設計能提供良好都市景觀，得經都市設計委員審議會同意後酌予調降，調降後基地透水面積應達基地面積 25% 以上；車道及人行道路面應儘可能使用透水材料或透水設計，使雨水直接滲透至地下土壤。

五、街廓轉角建築應加強景觀、造型與植栽設計，以形塑街角景觀。

六、15 層以上建築或都市計畫說明書指定重點建築，需以塑造地標的視覺效果進行規劃與設計，並應考量對周邊環境之衝擊，自計畫道路中心線退縮 10 公尺以上，並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若基地臨接 12 公尺以下計畫道路者，至少應自其中一條 12 公尺以下計畫道路中心線退縮 10 公尺以上建築。

七、鋪面設計色調、紋路及材質應力求與周邊環境維持協調關係，並以文字適切分析說明，以利後續管理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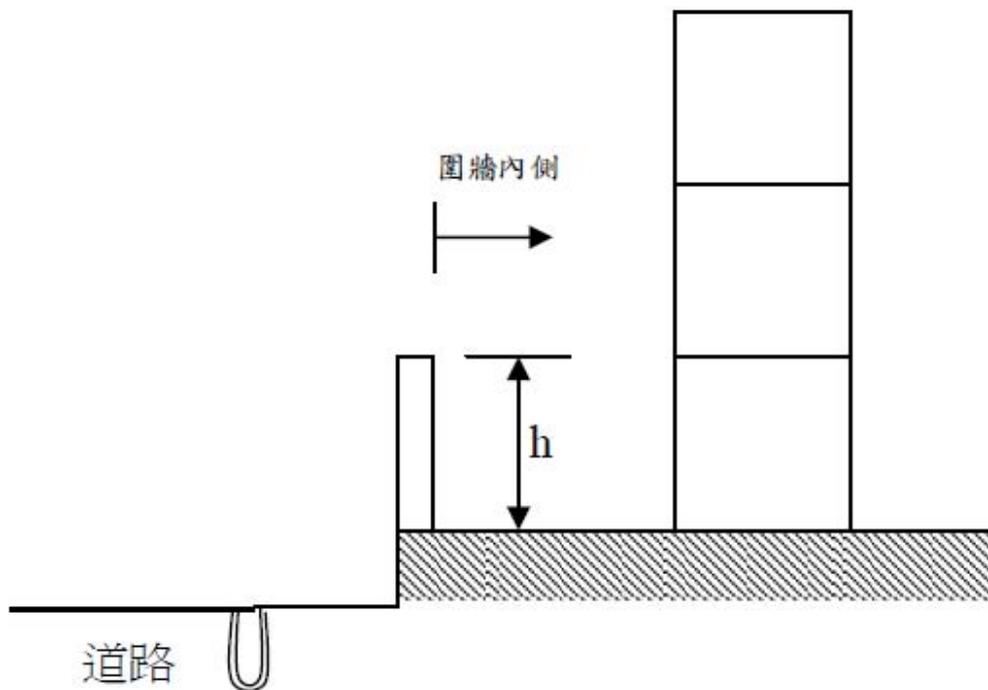
八、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上開事項應於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內以科學分析方法與文字適切分析說明。

九、地標型建築物夜間照明設計應考量節約能源與整體照明設施的亮度、高度、密度及色調的和諧效果，設置外觀整體照明控制裝置，並配合建築使用機能及地區生態需求設計，避免造成環境眩光，影響居住舒適性；前述照明計畫應檢附模擬分析圖加以說明。

十、本市商業區其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原則上不得設置圍牆，如有特

殊情形之設置需要者，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h)應由內側算起不得高於 150 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 70%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 20 公分，並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置。

- 十一、本市商業區除外之各種使用分區，其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原則上不鼓勵設置圍牆，如有設置需要，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h)不得高於 180 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 50%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 45 公分；否則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置。



圍牆設置規範示意圖

參、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篇

- 一、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為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發展，減少公共工程對自然環境造成傷害，應採生態工程設計，並有一定比例設施使用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應針對不同用途性質施設，並兼顧永續、節能、省電、環保及美觀等目標。

二、綠建築指標：

- (一) 工程造價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須至少符合「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所訂定之九項評估指標(日常節能指標、水資源指標、污水垃圾改善指標、綠化量指標、基地保水指標、室內環境指標、CO₂ 減量指標、廢棄物減量指標、生物多樣性指標)中之五項指標(其中應包括日常節能及水資源兩項指標)，並於報請本府核定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敘明其符合之評估指標項目。

- (二) 工程造價新台幣 2,000 萬以上未達 5,000 萬元之公有新建建築物須由建築師設計

符合「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中「日常節能」及「水資源」兩項指標，並檢附該二項評估表簽證入內，方可報請本府核定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三、基地綠化：

- (一) 基地內植栽綠化種類包含喬木、灌木、草花及地被植物，且應以複層式植栽方式綠化。同一區段之植栽綠化應以循環栽植或交替栽植之原則進行綠美化。
- (二) 基地之法定空地每滿 100 平方公尺應栽植 1 棵喬木。
- (三) 植栽綠化之設計應避免破壞現有已形成之植栽綠化區段，基地內大型喬木，應配合基地整體規劃，妥善保存。新栽植之植物應配合現有之植栽進行整體設計，並鼓勵種植具有當地民俗、生活文化特徵及能表徵在地識別意象之特定花木。
- (四) 公園、綠地及學校應整體規劃，設置中英文雙語植物解說牌及落葉堆肥場所。
- (五) 植栽之花草或樹木落葉、果實，應避免妨礙鄰近區域之公共設施，如標誌系統、燈號系統、及公共錶箱等相關設施；亦應避免阻礙公共人行通路及車輛之出入口。
- (六) 建築物屋頂平台與建築立面鼓勵植栽綠化。
- (七) 平面停車場之四周邊界應設置寬度 1 公尺以上之植栽綠帶，且種植大型喬木，並以複層式植栽方式設計。
- (八) 各項公共設施最小綠覆率：

用地別	最小綠覆率 (%)	植栽性質	植栽設置原則
公園	80	1. 植栽應選擇枝葉茂密且具遮蔭效果之植物。 2. 應選擇不同花期之植物。 3. 應選擇誘鳥、誘蝶之植物。	法定空地扣除水體面積、步道及廣場每 100 平方公尺應至少栽植喬木 1 棵。
廣場、平面停車場、立體停車場	40	1. 植栽應選擇枝葉茂密且具遮蔭效果之植物。 2. 應選擇耐污染之樹種。	法定空地每 100 平方公尺應至少栽植喬木 1 棵。
綠地	100	優先選擇不同花期之植物。	法定空地扣除水體面積、步道及廣場每 80 平方公尺應至少栽植喬木 1 棵。
機關、學校、社教用地	50	1. 應選擇不同花期之植物。 2. 應選擇枝葉茂密且可防噪音之樹種。 3. 小學校園內不得種植有毒或具危險性樹種。	1. 法定空地每 64 平方公尺應栽植喬木 1 棵。 2. 周圍宜種植可供遮蔭之中大型喬木。

註：若因教學或生態需要，種植有毒或具危險性樹種者，應於明顯處設置警告標示與解說牌。

四、基地人車動線規劃：

- (一) 地下層與地面層汽機車停車動線，於地面交會處應儘量減少汽車進出口造成的衝突性，並留設停等空間。出入車道與人行道交會處之鋪面材質，應和人行道有所

區隔。

- (二) 為落實人車分離，降低人車交織風險，以創造悠閒、安全、連續的步行環境，本市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案地面層退縮地範圍內，不得設置迴車道。
- (三) 基地整體動線之規劃以人車分離為原則，應降低住戶動線、臨時停車、住戶停車動線之衝突性，並應規劃對於不同使用動線適當管理措施。上開動線規劃應於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詳予述明。
- (四) 臨接都市計畫指定之 18 公尺以上道路之建築基地，其退縮建築部分或設置之騎樓應考量與鄰地人行動線及人行穿越道銜接的連續性，維持平接順暢人行空間，除得留設具高差之集中式進出車道外，不得供汽機車停放或汽車道穿越使用，惟基地進深不足或面臨計畫道路戶數過少無法設置集中式進出車道，經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依審議結果辦理。

五、轉角的通視性：車道進出口不得設置遮蔽視線植栽或設施物，以維持視覺的通視性。

六、建築物量體造型應兼顧地區發展定位、空間紋理、周邊建築形貌與建築物之外觀創意進行整體考量設計。

七、公共設施用地基地透水鋪面面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扣除基地面積 10% 後之面積，計算式如下：

$$\text{基地透水鋪面面積} \geq \text{法定空地面積} - (\text{基地面積} \times 10\%)$$

前項都市計畫未規定建蔽率之公共設施，應有 40% 以上之透水鋪面。

但 12 層以上建築物如因開挖地下室致透水鋪面不能合上開規定時，若其設計能提供良好都市景觀，得經都市設計委員審議會同意後酌予調降，調降後基地透水面積應達基地面積 25% 以上；車道及人行道路面應儘可能使用透水材料或透水設計，使雨水直接滲透至地下土壤。

八、15 層以上建築或都市計畫說明書指定重點建築需以塑造地標的視覺效果進行規劃與設計，並應考量對周邊環境之衝擊，自計畫道路中心線退縮 10 公尺以上，並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若基地臨接 12 公尺以下計畫道路者，至少應自其中一條 12 公尺以下計畫道路中心線退縮 10 公尺以上建築。

九、本市各類新建、增建、改建之公共建築及公共工程，臨計畫道路街廓轉角者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其餘應配合下列規定設置好望角，並進行綠美化景觀設計，形塑優美、具視覺穿透性之空間，提供作為民眾活動、休憩及人潮疏散的場所：

(一) 基地三面臨接道路以上者，應於街角位置或入口大門處至少設置二處好望角。

(二) 基地二面或一面臨接道路者，應於街角位置或入口大門處至少設置一處好望角。

前項規劃設計內容應強化基地特色，並配合當地環境及使用需求，適當設置休憩座椅、夜間照明等街道傢俱設施及必要的景觀藝術設施外，應以複層式植栽方式，並以適地植栽或原生植栽加以綠化並應盡量採用透水性鋪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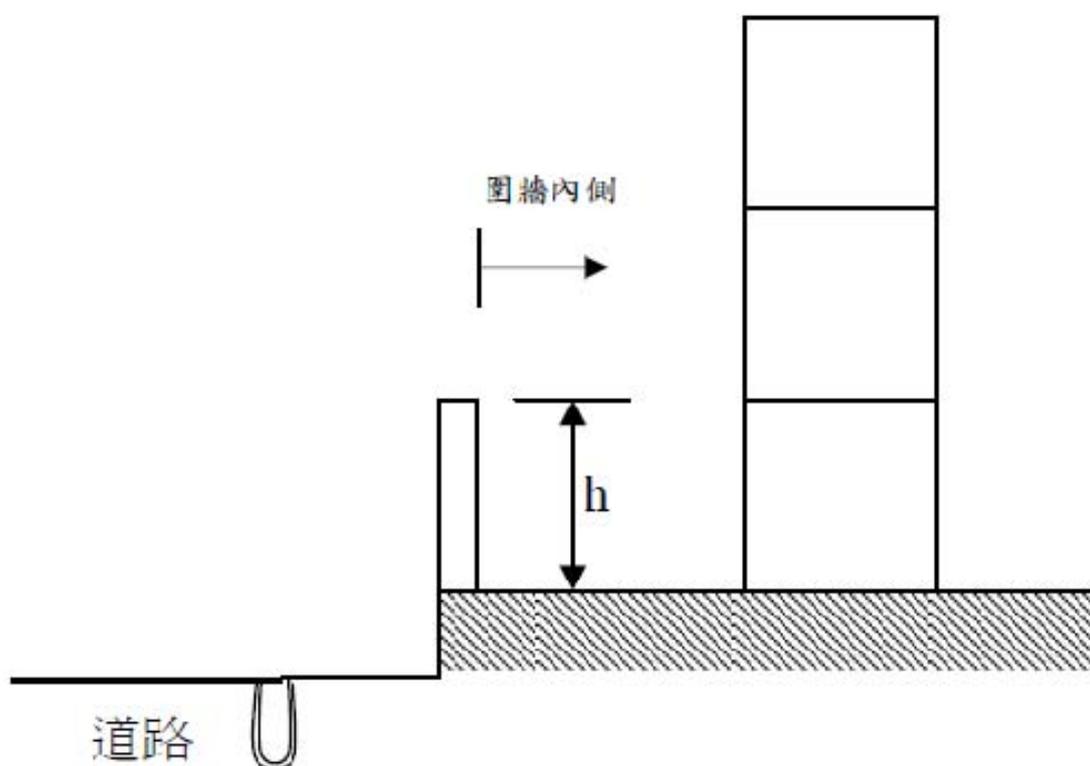
(三) 好望角周圍之既有建物牆面及既有設施物，如變電箱、電信箱及圍牆等，應適當美化遮蔽、地下化或移遷。

十、鋪面設計色調、紋路及材質應力求與周邊環境維持協調關係，以利後續管理維護。

十一、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上開事項應於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內以科學分析方法與

文字適切分析說明。

- 十二、地標型建築物夜間照明設計應考量節約能源與整體照明設施的亮度、高度、密度及色調的和諧效果，設置外觀整體照明控制裝置，並配合建築使用機能及地區生態需求設計，避免造成環境眩光，影響居住舒適性；前述照明計畫應檢附模擬分析圖加以說明。
- 十三、本市各類新建、增建、改建之公共建築及公共設施，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應採開放式設計，原則上不得設置圍牆，如確有設置需要者，原則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h)應由內側算起不得高於 120 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 70% 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二十公分，並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置。
- 十四、各類公共設施用地（不含道路用地），除該地區都市計畫另有規定外，臨道路側應至少退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退縮部分應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及複層植栽帶，另應設置至少 2.5 公尺淨寬之透水步道；且退縮部分之綠覆面積佔退縮部分面積比例需達 50%。



圍牆設置規範示意圖

十五、計畫道路兩側人行道設計規定：

- (一) 路寬 15 公尺以上未達 18 公尺：計畫道路兩側應留設 1.5 公尺以上人行道，該人行道除依規定留設植栽帶或樹穴部分外，應鋪設適當透水性硬鋪面，以利行人通行。
- (二) 路寬 18 公尺以上未達 30 公尺：計畫道路兩側應各留設寬 2.5 公尺以上之人行道，其中沿車道側應留設淨寬 1 公尺以上植栽帶，並予複層式植栽，其綠覆面積佔人行道比例需達 50%。
- (三) 路寬 3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兩側應各留設寬 3.5 公尺以上之人行道，其中沿車道側應留設淨寬 1.5 公尺以上植栽帶，並予複層式植栽，其綠覆面積佔人行道比

例需達 50%。

- (四) 如因地形限制或特殊之設計構想，人行道得於總寬度及植栽帶寬度不變情形下，兩側整體規劃設置。

十六、行道樹栽植位置之原則：

- (一) 林蔭大道及園道之樹木應選擇樹幹挺直高大、枝葉濃密、深根性、耐風、抗污染之高層開展形樹冠喬木。
- (二) 分隔島寬度在 13 公尺以上者，可以栽植三排以上之喬木；分隔島寬度在 7 公尺以上，未達 13 公尺者，可以栽植雙排或交錯三排喬木；分隔島寬度在 3 公尺以上，未達 7 公尺間者，可以栽植單排或交錯雙排喬木；分隔島寬度未達 3 公尺者，可以小型喬木或大型灌木列植。
- (三) 沿海道路基於自然條件要求，其植栽應選擇耐風耐鹽之喬木。
- (四) 距路燈號誌及道路交叉口 10 公尺範圍內，為通視性及安全考量，應種植不易遮蔽視線之低矮植栽或以地被、草花植物代替喬、灌木。
- (五) 依喬木樹冠大小定樹距為 4 至 8 公尺，種植方式應避開住戶門面及共同進出口，且對齊各隔戶牆種植。
- (六) 橋樑下方及其可資綠化之空間應予綠化。
- (七) 車道兩旁及分隔島宜以耐高溫、抗旱、防噪音、防眩光之植栽為綠化原則。
- (八) 人行道、分隔島等都市區域可考慮設置為動植物，選擇誘蝶、誘鳥植物，以增加生態棲地或生態跳島，促使都市地區之生物多樣性。
- (九) 植栽之落果或落花，大小以不影響騎乘或人行安全為宜。
- (十) 人行道宜選擇深根性、枝幹強韌且根系垂直之樹種，以減少根系破壞鋪面或枝幹折損以致發生危險之現象。

十七、公園道設計：

- (一) 各公園道新建或全段改建時應整體規劃，綠覆面積應達該公園道總面積 40% 以上，並應選定主題植栽樹種，配置適當街道家具及照明燈具，以強化公園道主題特色及休閒功能。
- (二) 公園道寬 20 公尺以上未達 30 公尺者：公園道兩側應各留設寬 2 公尺以上之人行道，另沿車道側應留設淨寬 1.5 公尺以上植栽帶，予以複層式植栽。
- (三) 公園道寬 30 公尺以上者：公園道兩側應各留設寬 3 公尺以上之人行道，另沿車道側應留設寬 1.5 公尺以上植栽帶，予以複層式植栽。
- (四) 公園道內應設置雙向合計寬 2.5 公尺以上之自行車道，前述自行車道應獨立設置，若有特殊情形者得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同意後，與人行道共用。

十八、本市道路交通島設計得在不妨礙交通及安全的前提下，採漸進式緩坡方式設計。

肆、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

- 一、為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減低高容積建築量體對公共設施容受力、都市環境及都市景觀等面向所帶來之衝擊，以形塑優質都市生活環境，爰訂定本篇審議原則。
- 二、本篇適用範圍為依法辦理容積移轉之容積接受地區或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條件提高容積率地區，且依規定須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之建築基地。

三、名詞定義：

提高後容積率(F1)：(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條件提高後總容積率)+(依容積移轉規定移入容積後增加之容積率)

原訂容積率(F2)：都市計畫說明書原訂定，未依任何法令、規定提高之原始容積率。

四、本原則適用範圍之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 5 公尺以上建築，但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退縮範圍應於臨建築線側留設淨寬 1.5 公尺以上之植栽帶，其餘部分應留設寬 2.5 公尺以上之保水性人行道，並應設置適當街道家具供民眾休憩使用。前述人行道應與相鄰基地之騎樓地(人行道)順暢銜接。

五、本原則適用範圍之建築基地，應視其提高後容積率，依下表規定辦理：

提高後容積率	規定事項
$400\% > F1 \geq 300\%$	1. 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2公尺以上建築。 2. 須符合「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中「日常節能」及「水資源」兩項評估指標，並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該二項評估表簽證入內，以供建管單位查核。
$F1 \geq 400\%$	1. 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4公尺以上建築。 2. 須符合「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中四項以上評估指標，其中應包括「日常節能」及「水資源」兩項指標，並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該四項評估表簽證入內，以供建管單位查核。

六、本原則適用範圍之建築基地，應視其容積放寬幅度，依下表規定辦理：

容積放寬幅度	規定事項
$120\% \geq (F1-F2) \geq 60\%$	應開放法定空地之20%以上供公眾休憩使用，其應與建築線連接，並應設置適當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
$(F1-F2) > 120\%$	應開放法定空地之35%以上供公眾休憩使用，其應與建築線連接，並應設置適當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

前項開放之法定空地，不得計入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所稱之開放空間面積。

七、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之綠覆率應達 60% 以上，且法定空地每滿 100 平方公尺應栽植 1 棵喬木，以綠美化環境。

備註一：依第 282次及 284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都市計畫容積放寬基地周邊臨接公園道、道路或永久性空地(河川區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長度應大於申請建築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

備註二：依第 284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變更台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十條第一項)，有關退縮建築規定：「申請本項容積調整提升之基地，建築物高度在10M(含)以下者，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略)」，因本條文係為「鼓勵大面積基地開發」之其一規定，爰本條文所稱之道路境界線係指18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附錄二

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塭里及原農漁區 變更為住宅區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審 議規範

壹、總則

第一條 管制目標

- (一) 改進傳統之都市規劃觀念，建立以人為本之「人性化都市」。
- (二) 融合都市機能與都市管理，建立高效率的「現代化都市」。
- (三) 確保區內各類資源及公共景觀互動與和諧關係。

第二條 管制目標

- (一)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訂之。
- (二) 區內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建築基地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除了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外，尚須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三) 本準則未規定審議之項目，另依「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台南市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本地區基地條件特殊者，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受本規範部分之規定。

第三條 審查範圍及送審權責單位

本都市設計準則審議範圍為「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塭里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之範圍，未來審議範圍內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均須依據本準則辦理，依據本準則規定申請基地之開發規模、類別、區位，由下列相關單位辦理審查。

- (一) 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者：
 1. 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含)(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公有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

2. 建築基地臨「2-7-80M」及「AN03-223-40M」計畫道路，且開發規模達3,000平方公尺(含)以上者。

(二) 授權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議者：

預算金額500萬元以上(含)未達1,000萬(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公有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

(三) 授權本市建管單位查核者：

上述第(一)、(二)項以外之建築基地。

貳、審議準則

除需符合本市發布實施之各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辦理外，尚需依下列規定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

第四條 建築物相關設施之設置

(一) 土地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其法定空地至少需一半以上集中留設於臨接道路側，但因基地特殊，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 建築物附屬設施

1. 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各幢建築物造型予以美化設計，不得外露。

2. 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如冷氣機、水塔、廢氣排出口…等)，應於建築物設計時依本規範規定納入整體設計，並以不影響建築物臨街面為原則。

3. 建築物的排放廢氣或排煙設備之排放，應不得直接朝向人行空間。

4. 建築物陽台欄杆為符合安全需要而裝設防護及植栽用之設施者，應符合緊急逃生出入之需要。若需要安置鐵窗，應事前統一規劃，儘量以透空之景觀欄杆為主，並符合緊急逃生出入之需要。

(三) 遮陽設置：本地區臨20M計畫道路(含)以上、公園、綠地或廣場等兩側之建築基地，一樓得於牆面線外之無遮簷人行步道內，設置底部高於地面2.5公尺以上，垂直投影長度1.2公尺以下之素面遮陽設施。二樓以上得設置垂直投影長度1.2公尺以下之素面遮陽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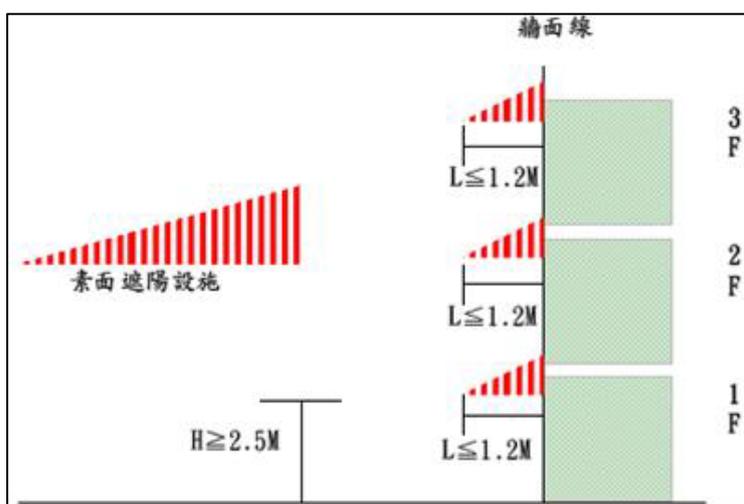
(四) 除建築照明燈具及雨遮外，其他附屬設施均不得突出牆面線。

(五) 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且建築基地面積達 1000 m²(含)以上者,應留設垃圾分類儲存空間。

該空間必需設置於出入方便、通風良好之處,其面積不得少於 10 m²,且周邊環境應加以美化處理,並應避免造成環境的髒亂與污染。

(六) 面向公園與公園道之住宅區:

1. 建築物臨接面鼓勵增設大陽台及露台。
2. 允許設置的商業或辦公用途空間,需與住宅品質相容,鼓勵店面櫥窗設計,並確保住宅環境的特色。



第五條 公共工程

(一) 重劃範圍內未來之指引系統、街道傢俱、路燈等考慮加入設計元素,予以整體規劃設計。

(二) 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

1. 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應採開放式設計,若有必要設置綠籬時,綠籬高度不得超過 0.7M。
2. 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應考量基地內部地表逕流雨水的收集可能性,並進行再利用。地表硬質鋪面宜採透水性材料或以生態工法施作。
3. 臨接道路的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基地須於道路側留設至少 5M 寬的退縮地,並應結合退縮地與道路附設人行步道的空間進行整合設計,同時應儘量種植雙排喬木以營造樹列綠廊,且設置寬度 3M(含)以上的步道。
4. 本項公共設施用地的綠覆率須達 80%以上。

(三) 機關用地

1. 在機關用地上設置公共建築，原則上應採取開放式設計，儘量避免設置圍牆，以增加開放空間的通達性。
2. 面臨街道的機關基地須於道路側留設至少 5M 寬的退縮地，並應結合退縮地與道路附設人行道的空間進行整合設計，於臨車道側應留設 1.5M 以上植栽綠帶，同時應加強複層植栽的種植以營造遮蔭綠廊，並設置寬度 3M 以上的步道。
3. 本項公共設施用地的綠覆率須達 50% 以上。

(四) 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綠覆率須依照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辦理。

第六條 學校

- (一) 校園建築配置及設計除考量道路關係、使用需求等因素之外，應力求符合綠建築相關指標。
- (二) 建築形式應反應空間需求、環境特質；校園內應有植喬木的空間，並以樹木與建築配合塑造校園空間氣氛。塑造校園成為社區的重要中心。
- (三) 校內服務性設施如垃圾儲存設施、機電處理設備等之設置與設計應使其對週遭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並應適當遮蔽於公共視野之外。
- (四) 學校應視家長接送學生需要，在校區範圍內設置接送區。
- (五) 臨接道路的學校基地須於道路側留設至少 5M 寬的退縮地，並應結合退縮地與道路附設人行道的空間進行整合設計，同時應加強複層植栽的種植以營造遮蔭綠廊，且設置寬度 3M(含)以上的步道。
- (六) 本項公共設施用地的綠覆率(即綠覆面與法定空地之面積百分比)須達 50% 以上。

第七條 道路

校園周邊及學區內主要通學路徑採安寧的交通處理，以降低車速、維護安全、增益街道空間品質。

第八條 夜間照明

- (一) 本計畫範圍內之「文小 33」文小用地、「文小 35」文小用地應實施建築物外觀夜間照明。
- (二) 指定實施外觀夜間照明之建築物，距地面二至三層範圍，其照明應配

合街道燈光，並考量行人之視覺感受與戶外活動，塑造舒適之人行照明環境。

第九條 圍牆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圍牆之設置依照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辦理。

第十條 廣告招牌

住宅區作商業使用時，廣告物應以樹立式之招牌設置於退縮地植生帶範圍，高度不得大於2公尺、投影面積不得大於0.4平方公尺，且單側面積不得大於1.6平方公尺為原則。建築立面不得設置正面式或側懸式招牌。

第十一條 空地綠地美化與防災空間

- (一)住宅區及商業區之綠覆率須達40%以上。
- (二)除指定退縮之法定空間外，建築基地所留設之法定空地與開放空間以集中設置為原則，同時應考量周邊道路、廣場、公園及綠地的位置與空間關係，進行整合設計，使防災、救護與避難空間得以通暢順接，以利市區的安全。

附錄三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醫（社）1」醫療兼社福用地）細部計畫案

第一條

計畫區申請開發建築，應符合本要點及其他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所規定事項，並依「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定」檢具相關圖說，提送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惟工程預算在 500 萬（含）以下得授權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議審議。

第二條 建築設計：

- 一、建築外觀應使其成為台南市之一新景點，兼顧環保與健康雙重目標，呼應市府營造之綠建築意念，其工程預算超過 2000 萬（不含）元之建築物應取得銀級以上之綠建築候選證書。
- 二、建築外牆應儘量與周邊環境景觀協調。
- 三、建築物中央空調與其他相關環保設施之廢氣排出口、通風口應避免直接朝向人行活動空間及周邊住宅區；設施暴露於地面層部分，應加以美化或綠化。
- 四、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設置 2 公尺喬木複層植栽帶並得與公車停車彎一體設計，但不得於植栽帶設置路邊停車格，其餘退縮部份應設置 3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 五、以植栽綠籬或其他隔音設施、建築設計等手法適當阻隔「批 3」用地之噪音干擾。

第三條 動線處理及指標系統：

- 一、一般民眾就醫出入動線應與急診之出入車行動線區別。
- 二、基地內人、車動線應加分離，確保行人之無障礙通行空間，並應建立明確之指標系統加以說明。

第四條 醫療事業廢棄物處理原則：

醫院營運後將加入南部地區醫療事業廢棄物聯合處理體系，為確保週邊環境品質及公共安全，基地內應配合留設專供醫療事業廢棄物使用之儲存、處理及運送空間。

第五條 其他：特殊情況且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免依本要點之規定。

附錄四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和順寮農場地區）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準則

一、建築造型管制

第一種住宅區建築物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以形成本地區之特殊建築風格，其斜屋頂之設置依下列規定。

（一）一般通則

1. 建築物面向計畫道路或公共設施開放空間者，其斜屋頂面或山牆面宜以面向該計畫道路或公共開放空間設置。
2. 前項建築物斜屋頂，其斜面坡度不得小於 2:1，且不得大於 1:1（寬比高）。
3. 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地面排水系統。
4. 提出考量整體環境之色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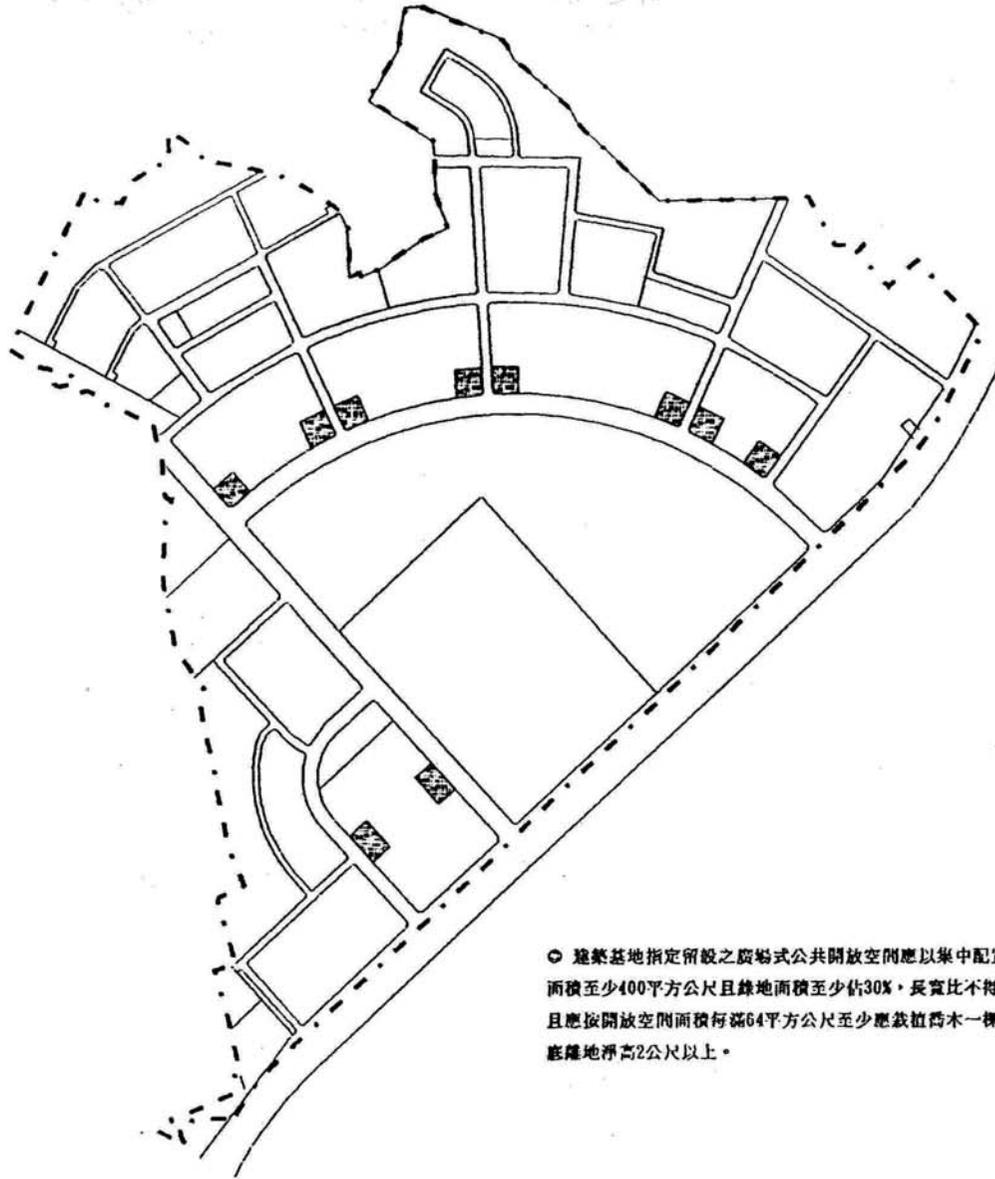
（二）建築物頂層部以上斜屋頂設置規定

1. 屋頂層應按各幢建築物各部份頂層之樓地板總面積至少 50%設置斜屋頂，上項屋頂面積不含斜版式女兒牆之投影面積。
2. 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且應按該幢建築物屋頂突出物各部份投影總面積至少 50%設置。

二、開放空間及植栽綠化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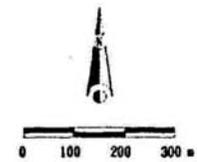
（一）建築基地指定留設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基準

1. 為塑造本地區整體都市景觀及舒適之都市生活環境，特訂定本地區之公共開放空間系統設計準則，本計畫區指定部份街廓建築基地應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其形狀、位置及規模如（圖二）所示。



◎ 建築基地指定留設之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應以集中配置為原則，面積至少400平方公尺且綠地面積至少佔30%，長寬比不得超過2:1，且應按開放空間面積每滿64平方公尺至少應栽植喬木一棵，其樹冠底離地淨高2公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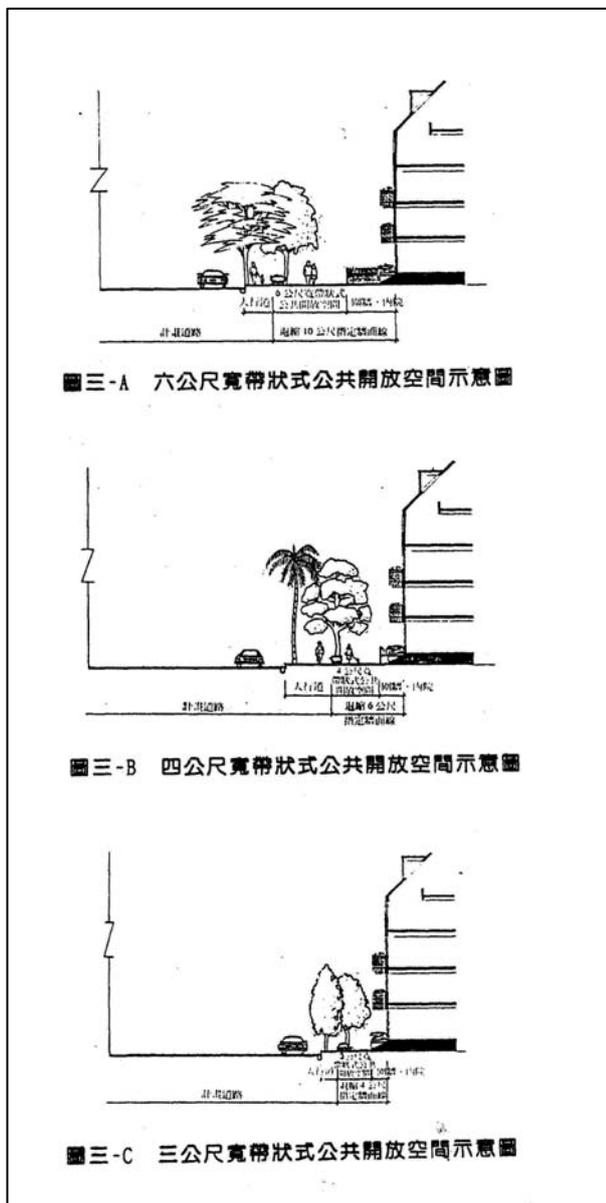
 建築基地留設廣場型開放空間



圖二 開放空間位置示意圖

2.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內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其性質、規模及設置標準需依左列各項規定辦理，上項之公共開放空間得計入建築基地法定空地：
- (1) 建築基地指定退縮 10 公尺牆面線，應自相鄰道路境界線起向內留設寬度 0.5 公尺之地下管線空間、寬度至少 2 公尺之喬木行道樹及寬度至少 6 公尺之連續性人行通道。(位置得依基地現況微調並應避免損及污水下水道幹管，但人行通道應能與前後基地相連)(圖三一A)，且依下列規定：
 - a. 行道樹間距不得大於 8 公尺，樹冠底離地淨高 2 公尺以上，根部應保留適當之透水面積。
 - b. 行道樹植穴深度不得少於 1.5 公尺，覆植土不得少於 2 立方公尺，樹幹四周可鋪設(鏤空)鑄鐵蓋板或透水設施，且應與人行道地坪高程齊平。
 - (2) 建築基地指定退縮 6 公尺牆面線，應自相鄰道路境界線起向內留設寬度 0.5 公尺之地下管線空間、寬度至少 1.5 公尺之喬木行道樹及寬度至少 3.5 公尺之連續性人行通道。(位置得依基地現況微調並應避免損及污水下水道幹管，但人行通道應能與前後基地相連)(圖三一B)，且依下列規定：
 - a. 行道樹間距不得大於 6 公尺，樹冠底離地淨高 2 公尺以上。
 - b. 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境界線總長度每達 18 公尺應沿該道路至少設置一處灌木植床，植床寬度至少 80 公分，長度至少 300 公分，植床應做防止土壤沖刷流失之緣部處理，其高度不得高於 12 公分。栽植之灌木高度不得高於 90 公分。
 - (3) 建築基地指定退縮 4 公尺牆面線，應自相鄰道路境界線起向內留設寬度 0.5 公尺之地下管線空間、寬度至少 1 公尺之灌植栽帶及寬度至少 2.5 公尺之連續性人行通道。(植栽帶寬度如因污水下水道幹管位置關係，得依現況調整，但人行通道應能與前後基地相連)(圖三一C)。
 - (4) 建築基地指定留設之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應以集中配置為原則，面積至少 400 平方公尺且綠地面積至少占 30%，長寬比不得超過 2:1，且應按開放空間面積每滿 64 平方公尺至少應栽植喬木一棵，其樹冠底離地淨高 2 公尺以上。
 - (5) 商業區建築基地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應配合臨接建築基地留設供公共人行專用步道使用之空間，且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應配合此開放空間整體設計。
 - (6) 建築基地開放空間之地坪高程及鋪面，應按下列規定，

- a. 建築基地指定留設之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地坪應與鄰接人行道齊平或高於相臨道路邊界處 10 公分至 15 公分，並應向道路境界線作成 1/40 之洩水坡度。
 - b. 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應為連續鋪面，且應與相鄰基地地坪高程齊平，車道穿越時，其鋪面仍應連續。
 - c. 地坪鋪面須為透水性之圬工構造鋪面，地坪鋪面應為防滑材質。
- (7) 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應設置中、低光源之照明設施，於夜間平均照度不得低於六勒克斯。
- (8) 廢氣排出口、通風口應予以美化，並不得面對公園、人行步道、綠地及廣場設置。



(二) 公共設施之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基準

本計畫地區內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廣場兼停車場、人行道及綠地等開放空間，須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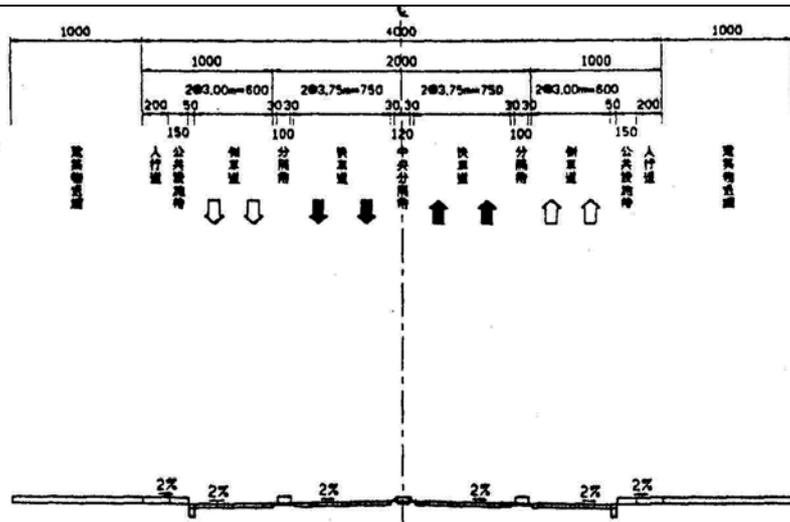
1. 本地區內公園、廣場、人行道及綠地等公共開放空間，其綠地面積、植栽數量及設置標準、植栽性質及種類應依（表一）規定：
2. 本地區內設置污水處理場、變電站等公共設施，應於面臨道路、留設道路或公共開放空間側採適當之景觀綠化遮蔽處理。
3. 本區人行步道與廣場鋪面材料應與建築材料、色澤相配合，但不得全面鋪設柏油或水泥；臨接車道、停車場之步道、廣場部份其鋪面材料應力求調和。

表一 公共設施用地植栽設計標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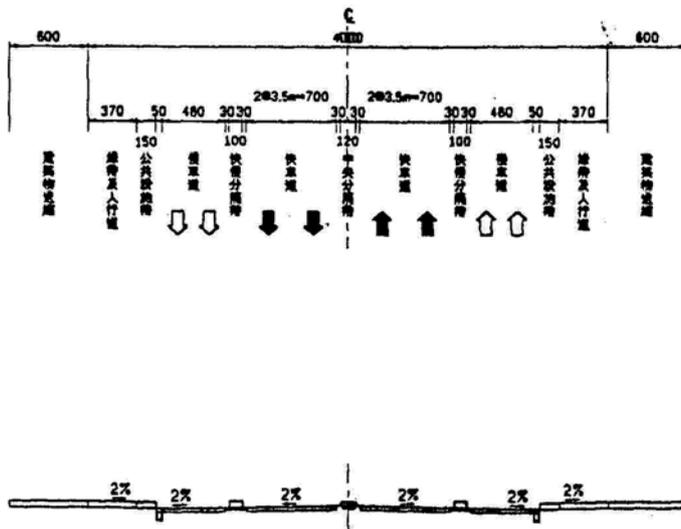
公共設施用地別	編號	綠地面積占基地面積最小百分比	植栽數量及設置標準	植栽性質及種類
公園	公（藝、體）	40	每滿100平方公尺，栽植喬木一棵	1. 植栽應以枝葉密度高，具遮蔭效果之植物為主。 2. 選擇不同花期之植物。 3. 選擇誘蝶、誘鳥植物。
	公（兒）	40	每滿64平方公尺，栽植喬木一棵	1. 植栽應以枝葉密度高，具遮蔭效果之植物為主。 2. 選擇無毒、無刺、無臭的植物。
廣場兼停車場	廣（停）	40	每滿64平方公尺，栽植喬木一棵	1. 植栽應以枝葉密度高，具遮蔭效果之樹種。 2. 選擇枝下高較高的植物。 3. 選擇落花、落果不會造成污染樹種。 4. 選擇防耐污植物。
人行道		不規定	至少每隔8公尺栽植喬木一棵	1. 植栽應以耐污染、抗風性強、枝葉密度較疏之樹種。 2. 選擇枝下高較高的植物。 3. 選擇落花、落果不會造成污染樹種。 4. 選擇防耐污植物。
綠地		80	每滿64平方公尺，栽植喬木一棵	1. 選擇不同花期之植物。 2. 選擇無毒、無刺、無臭的植物。
學校	文中 文小	不規定	每120平方公尺，栽植喬木一棵	1. 選擇無毒、無刺、無臭的植物。 2. 選擇不同花期之植物。 3. 選擇枝下高較高的植物。 4. 選擇落花、落果不會造成污染樹種。

三、道路設計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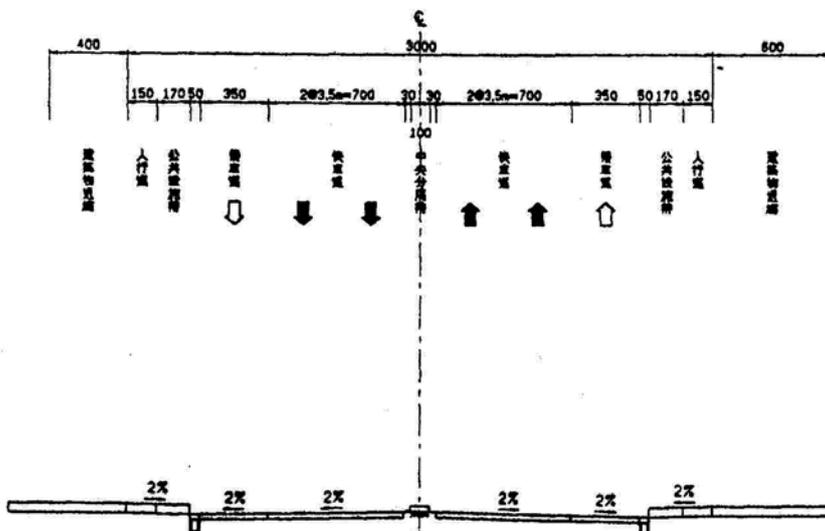
- (一) 本區內道路寬度 15 公尺以上道路橫斷面應依 (圖四—A) 至 (圖四—E) 所示設計。
- (二) 本區內道路寬度 20 公尺以上視交通需要得設置路邊停車設施，包括公車停車彎、計程車路邊停車帶及私有車路邊停車帶。
- (三) 為維護人行空間之順暢，應於車道與人行道間佈設寬度 1.5 公尺以上之公共設施帶，作為佈設公車站牌、變電箱、路燈、標誌、行道樹以及各類街道傢俱等之空間。
- (四) 為創造本地區舒適之人行步行環境，區內人行道應符合以下規定：
 - 1. 人行道寬度不得小於 1.5 公尺。
 - 2. 應具連續性、舒適性、方便性與美觀等基本功能。
 - 3. 於交叉路口視交通需要得以號誌輔以聲音告知行人應停止或通行。
- (五) 本區道路路寬 30 公尺以上應設置中央分隔帶與快慢車道分隔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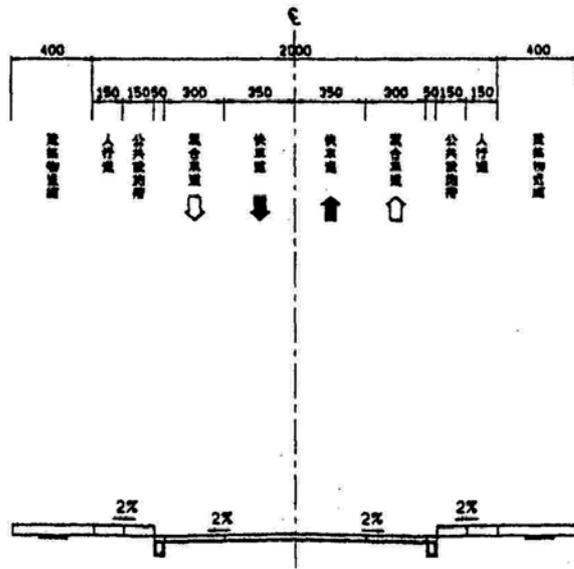
圖四-A 四十公尺道路斷面示意圖(既有道路拓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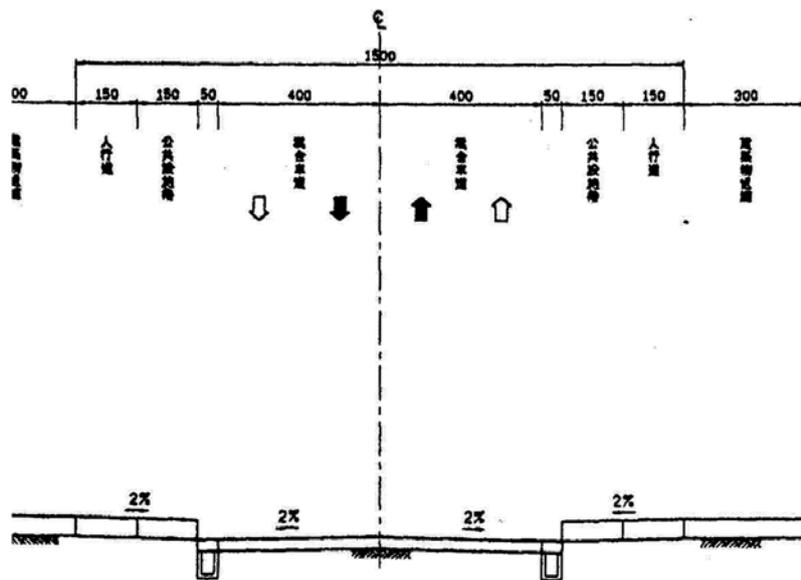
圖四-B 四十公尺道路斷面示意圖(弧形部份)



圖四-C 三十公尺道路斷面示意圖



圖四-D 二十公尺道路斷面示意圖



圖四-E 十五公尺道路斷面示意圖

四、基地交通規劃與停車場設置標準

(一)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服務、出入動線及出入停車匝道，應避免妨害主要道路之交通順暢。

(二) 本地區建築基地汽車出入設置應按下列規定：

1. 本地區建築基地不得設置二個以上之汽車出入口面臨計畫道路，但基地合於左列情形，且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1) 基地內建築物依法應設置之停車面積總和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停車數量總和達 100 部以上者。

(2) 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5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建築基地之汽車出入口，除基地條件限制外，不得設置於下列道路及場所：

(1) 自道路交叉截角線、人行穿越道、斑馬線距離十公尺範圍內。

(2) 學校校門口距離 20 公尺範圍內。

(3) 距離設置紅綠燈之交叉路口 30 公尺範圍內。

(4) 十字路及其他有礙公共安全及公共交通之道路、路段或場所。

3. 基地內以私設通路連通建築線及建築物出入口者，應於私設通路側，設置人行專用步道，且其寬度不得小於 1.5 公尺。

(三) 本地區鄰里商業區及商業區（購物中心），應依左列規定設置離街裝卸場之空間規範：

1. 裝卸空間不包括車道、操作空間及裝卸平台等空間。

2. 裝卸空間之四周鄰接其他基地時，應設置適當之景觀綠化遮蔽處理。

3. 裝卸空間不得佔用前院與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

4. 裝卸空間之出入車道距外圍二條道路境界線交叉點最少應有 20 公尺。裝卸空間之四周鄰接其他基地時應以樹籬（寬度最少 1.2 公尺）阻隔，而其高度應於 1.2 公尺至 1.8 公尺之間，且照明之光線不得面對鄰近建築直射。

(四) 本地區地面層設置停車場之配置應符合下列原則：

1. 停車場應有植栽計畫，每個停車位至少要附設 5%面積的綠地於相鄰地區，每累計超過 10 個停車位者所附設綠地應相對增加一倍面積。

2. 每 3 個停車位至少要有一棵喬木（樹高 2.5 公尺，樹冠 1.2 公尺，樹徑 7 公

- 分以上)每10個停車位需有栽植島隔離，栽植島應栽種喬木、灌木及地被。
3. 設於主要出入口處之停車位需距離建築物2公尺以上。
 4. 所有的停車場需以至少1.2公尺高的綠化土堤或綠化材料予以隔離。
 5. 停車場及機車棚應與整體建物相配合，其鋪面材料不得全面鋪設柏油或水泥且周圍應予綠化。

五、建築附加物及廣告物設置之管制

(一) 垃圾貯存空間

1. 本地區住宅區整體開發之建築基地，應設置集中式垃圾貯存空間，且依下列規定：
 - (1) 建築物應於基地地面層室內外或其上下一層之室內無礙衛生及觀瞻處以集中方式設置垃圾貯存空間，並按每滿500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設置0.5平方公尺之貯存空間附設之，如採用垃圾子車設備者，應留設供垃圾收集車進出之車道及操作空間，每處至少應為5平方公尺。
 - (2) 建築物為商業使用時，應依前項規定加倍留設。
 - (3) 集中式室內垃圾貯存空間之附設面積以各幢建築物為計算單位，且應設置通風處理及排水設備接通排水溝，其最低淨高應為2.4公尺以上。
 - (4) 集中式垃圾貯存空間設置於法定空地者，應有適當之景觀及公共衛生維護設施，且其場所可接通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
 - (5) 集中式垃圾貯存空間未臨接道路時，應留設3.5公尺寬之車道連接計畫道路。垃圾貯存空間位於室內者，其車道之淨高最小為2.5公尺，位於地下一層者，其車道不得以汽車升降機代替。

(二) 外部裝修及附屬設施

1. 建築物窗戶及地面層出入口設計，如需遮陽及庇雨設施，應於設計時一併考量。
2. 整體開發之基地若有必要應統一設計裝設鐵窗、雨棚、冷氣箱蓋等附加物，不得個別加設附加物。
3. 冷暖氣機等設備之窗口，應與建築物同時設計施工。
4. 建築物正面陽台不得作為晒衣場及堆置廢物、雜物或貨物，應列入建築物管理公約並明載於銷售合約中。

5. 屋頂、窗台、陽台、露台、平台等應綠化並以栽種灌木、草花、地被或盆栽為主，且應保持整體堅固美觀及安全衛生並隨時保養或油漆。
6. 屋頂突出物之造型、材料應與建築物相調和，附設之空調、視訊、機械等設施物，應自女兒牆或簷口退縮設置，且應配合建築物造型予以景觀美化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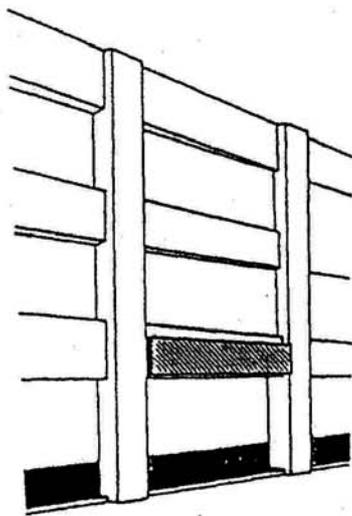
(三) 廣告招牌

1. 住宅區 (圖五—A)

- (1) 住宅區純住宅用地不得設置廣告物、廣告旗幟及招牌，但為標明該建築物名稱，得於地面層主入口附近 1 公尺內設置標誌，其面積不得超過 0.2 平方公尺，且不得設置霓虹閃光裝置。
- (2) 其餘住宅區內只准於二樓窗台或陽台緣以下 (無窗台或陽台者則不得高出二樓樓板 1 公尺) 設置橫幅正面型招牌廣告。其離地淨高不得低於 3 公尺，且不得設置霓虹閃光裝置 (含固定支撐物)，且其投影不得突出建築物正面投影線 20 公分。
- (3) 不得於屋頂設置樹立廣告，或設置有閃爍燈光之招牌廣告。
- (4) 各招牌廣告之寬度不得超過 90 公分，面積不得大於該建築物正面總面積之 $\frac{1}{5}$ ，不得於側面塗繪或懸掛商業招牌廣告；但位於一樓轉角且兩面 (或三面) 皆為出入店面者，總面積得含該側面面積。
- (5) 戶外場所之招牌廣告，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且面積不得超過 4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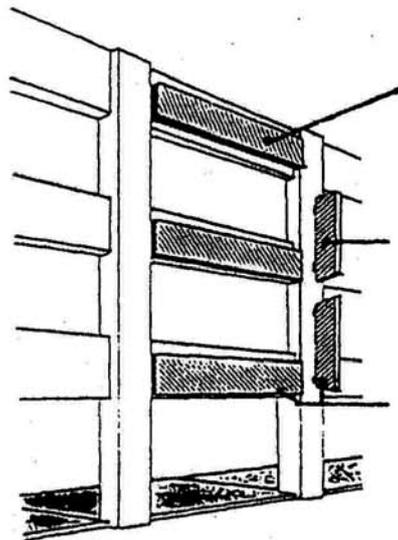
2. 鄰里商業區 (圖五—B)

- (1) 沿人行步道者，其廣告物、招牌得設置霓虹閃光照明裝置，但其招牌高度不得超過該建物簷口或女兒牆底，且不得突出建築物正面投影線 1 公尺，離地淨高度不得小於 3 公尺。
- (2) 各幅招牌廣告之面積不得大於各建築物該立面總面積之 $\frac{1}{4}$ ，但位於轉角建築物者，臨道路兩面 (或三面) 之立面面積得計入總面積。戶外場所之招牌廣告面積不得大於 6 平方公尺。
- (3) 鄰里商業區內每一商店之招牌廣告不得超過二幅，且不得於屋頂設置樹立廣告。



僅能設置正面型廣告招牌，離地不得低於三公尺，不得高出二樓樓板一公尺，不得突出建築物正面投影線二十公分，寬度不得超過九十公分。

圖五-A 住宅區設置廣告招牌示意圖



廣告招牌高度不得超過建築物簷口或女兒牆底

廣告招牌不得突出建築物正面投影線一公尺

廣告招牌離地不得低於三公尺

圖五-B 鄰里商業區設置廣告招牌示意圖

3. 商業區（購物中心）

- (1) 各場所屬於獨棟建築物或可明確劃分其單獨使用部分者，得於該建築物或使用部分之四周懸掛招牌廣告。
- (2) 不屬於前項者，得於該場所所在建築物之一面集中設置招牌廣告，總面積不得超過該面總面積之 1/3。
- (3) 屋頂廣告牌（塔）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含屋頂突出物高度），且應自女兒牆退縮 1.5 公尺以上始得設置。
- (4) 廣告牌（塔）之最高點超過地面 20 公尺者，應設置避雷設備，高度超過 35 公尺者，應另外設置紅色閃光燈。
- (5) 本區除得在經核准自設之廣告張貼牌內張貼廣告外，並得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地點設置廣告招牌。

4. 各招牌廣告應沿柱集中切齊，同一建物各層招牌應設於同一水平或垂直位置。
5. 設置招牌廣告其照明不得直射相鄰住宅區。
6. 各招牌廣告之造型、顏色、材質及字體等應與建築物整體景觀配合。
7. 各招牌廣告不得遮掩建築物有效採光面積。
8. 廣告物構造不得妨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採光、通風及市容觀瞻。
9. 設置於交通管制號誌附近 10 公尺範圍內之招牌，不得設有閃光、間歇性之紅色、綠色或黃色的照明。
10. 招牌以本地區商店招牌為限。

（四）圍牆

本地區建築基地圍牆、欄杆設置標準應按左列規定辦理：

1. 本地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一律不得設置圍牆。
2. 住宅區之建築基地僅准建造 2 公尺以下之圍牆，其基座不得高於 45 公分，且圍牆透空部分應不少於百分之 70。其上並得設置適當之綠籬景觀處理。

六、無障礙環境與防災避難設計

- （一）本地區範圍內之人行道或建築基地依法留設之騎樓、人行步道、廣場式開放空間或其它公共開放空間，凡提供公眾使用之步行環境，應為無障礙設計，以利殘障者通行使用。

- (二)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公有建築物，應依法配合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使本地區由戶外到室內皆能考慮殘障者需求，成為完整的無障礙環境。
- (三) 建築基地之法定避難空間、防火間隔須與公共開放空間連接，達成避難路徑之連續性。
- (四) 開放空間設計須考慮與四周道路、廣場、綠地及公園，構成整體關係，以利救災行動。
- (五) 同一基地建築群圍塑之庭院，應至少留設二處逃生出入口，每處寬度至少 5 公尺。

七、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一) 本區內公共藝術品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應設置藝術品美化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工程造價的 1/100，且開發者於開發過程中應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
2. 其他非公有建築物部份，凡建築物全棟或地面層部份供公眾使用者，應提撥該建築物造價至少 1/100，作為設置公共藝術品之經費。
3. 公共藝術品應設置於重要的位置，以妝點整體之空間環境。
4. 各項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具有藝術之主題性，並配合當地區位的整體環境特質，以強化當地環境的獨特風格。
5. 大型公園綠地及廣場本身，應設置大型公共藝術品，並且成為其開放空間中獨特的地標意象。
6. 住宅區內所設置之公共藝術計畫，不可破壞住宅區寧靜的居住環境品質。

(二) 建築物或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時，施工期間之假設工程，應重點式藝術化處理，施工圍籬、大樓各層之施工防護網、工地事務所、宿舍或工寮等，亦應美化處理。

八、本地區基地條件限制或特殊設計創意者，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受本準則部分或全部之規定。

附錄五

科工區（東區部份）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第一章 都市設計管制依據、類別、程序及檢附文件

第一節 都市設計管制依據

依據台南市政府所擬定之「台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細部計畫案」說明書（土地使用計畫圖如附圖）中關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為了確保工業區內良好的製造生產、研發環境，特訂定都市設計管制規範。區內建築物之興建，除了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之外，尚須依本規範要點規定處理。

第二節 管制類別及程序

台南科技工業區內之都市設計管制區分「一般都市設計管制準則」與「重點都市設計規範原則」兩類，必須同時遵守「一般都市設計管制準則」與「重點都市設計規範原則」之地區為「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餘則為「一般都市設計管制地區」。「一般都市設計管制準則」與「重點都市設計規範原則」未規定者，需遵照台南市發佈之相關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規定辦理，惟經都市設計委員會或幹事會同意者，得不受限制。

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包括下列之使用分區及用地：

- 一、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及停車場用地。
- 二、緊鄰台 17 線（安明路）側之基地。
- 三、部分住宅區。
- 四、機關用地。
- 五、電信用地。
- 六、學校用地。
- 七、市場用地。
- 八、業主有特殊放寬設計要求者。

圖 1-1 所標示黑色區域為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餘則為一般都市設計管制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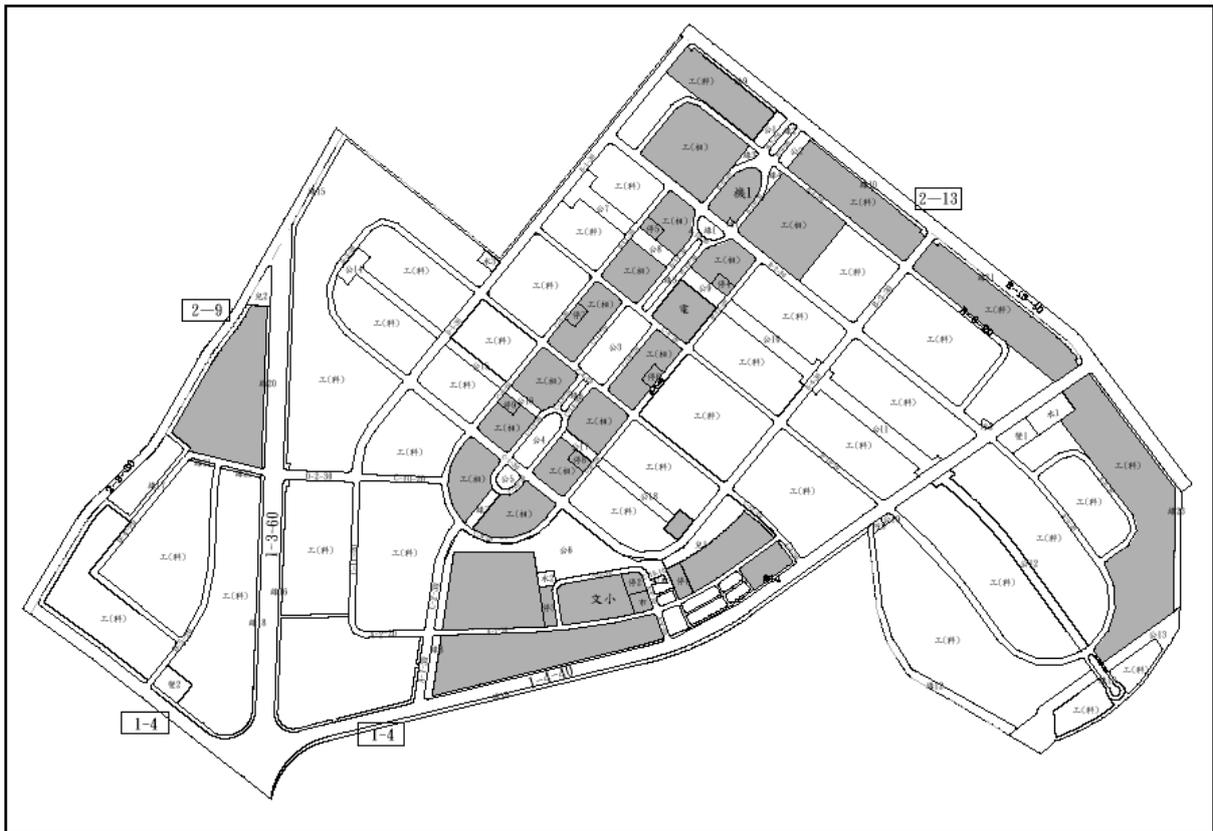


圖 1-1 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範圍圖

「一般都市設計管制地區」與「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分別之審查規定及程序如下：

一、一般都市設計管制地區

- (一)「一般都市設計管制地區」因規範相當明確，為加速進駐廠商建廠時程，以「授權建管單位」審查方式辦理。
- (二)一般都市設計管制地區如有需要特殊放寬要求之案件，可要求按照與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相同之審議程序，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

二、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為具工業區發展意象特色與整體開發需要之重點空間，需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程序。此區內之建築基地須按照建築相關法令、「一般都市設計管制準則」、「重點都市設計規範原則」規定之要點設計。起造人應於申請建造執照之前，除申請規模過小由建管單位審查外，其餘視申請規模分為委員會或幹事會一次審議議決。

(一) 建管審查

新建、增建、改建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下者，起造人依本規範規定所需檢附文件並同建築執照，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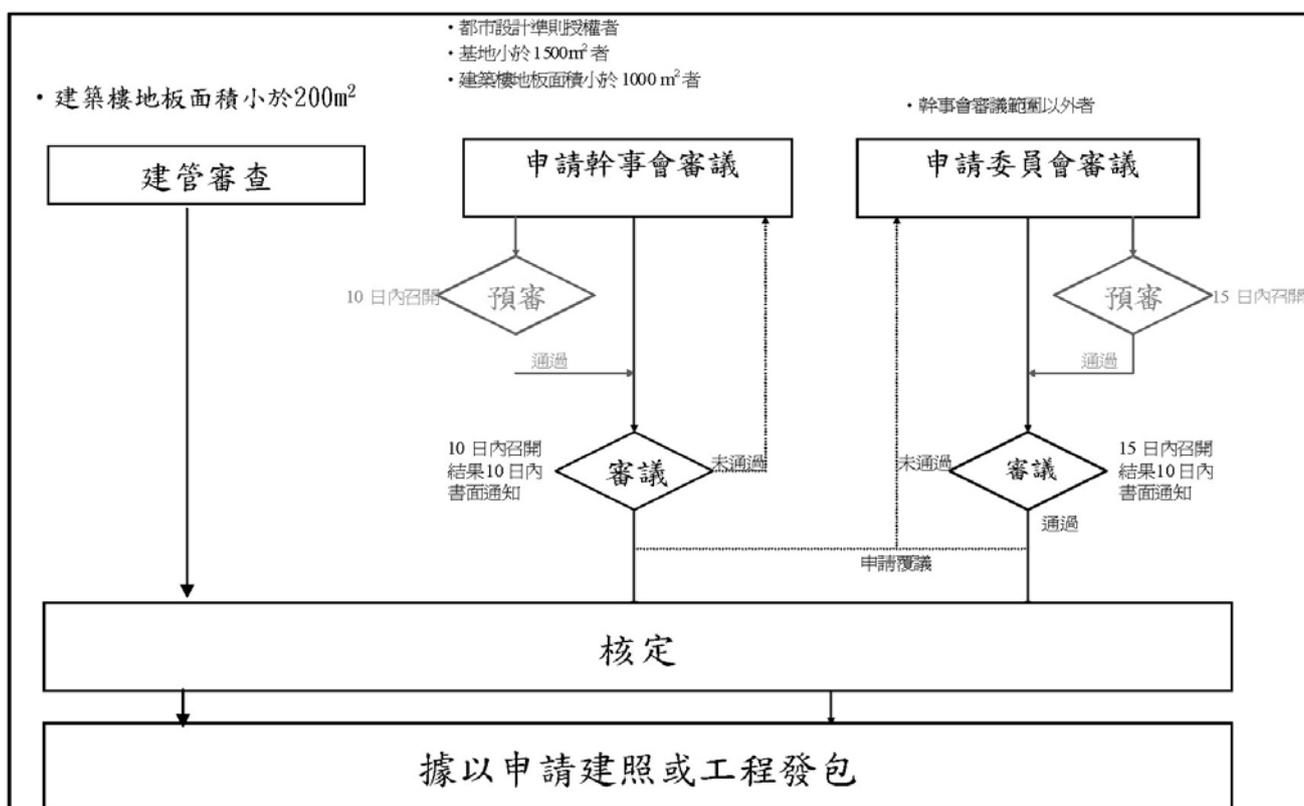
(二) 幹事會審查

基地面積 1500 平方公尺以下或建築樓地板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起造人依本規範規定所需檢附文件，向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申請幹事會審查，幹事會於收到申請審查書件之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審查完竣，並將審查結果通知起造人。

(三) 委員會審議

非屬 (二) 由幹事會審議者，起造人依本規範規定所需檢附文件，向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申請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於收到申請審查書件之日起 15 個工作天內審查完竣，並將審查結果通知起造人。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得連同臺南市都市設計審定書向建管單位申請建造執照。

重點都市設計審議程序辦理，說明如下 (如圖 1-2)：大街廓之基地若採分期分照申請，委員會可視基地之開發規模與屬性，於案件通過整體開發計畫審議時，附帶決議該街廓基地後續必須進行都市設計審議之範圍及項目。



1. 幹事會或委員會審議時，設計人應列席說明，並得加邀起造人或當地居民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2. 申請人對於審議結果認為有無法執行者，得列舉有關事項向委員會申請覆議，並以一次為限。

圖 1-2 重點都市設計審議程序示意圖

第三節 各階段審查檢附文件說明

申請重點都市設計管制地區審查，除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外，檢附書件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圖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建築相關法令已有要求之圖說、項目，得不再重複）。

第二章 一般都市設計管制準則

一般都市設計管制準則的適用範圍包含計畫區內工業區（供科技工業使用）及電信、自來水、污水揚水站、污廢洪用地、住宅用地（僅管制其退縮建築深度），其範圍幾乎包含科工區所有區域。一般性管制準則的目的在於創造本地區整體性優質的工業區外部景觀，透過建築基地配置、建築物設計、景觀管理之規範，管理每一基地開發有關於退縮地統一留設、車道進出口、貨物裝卸位置、基地綠化數量、建築物量體、建築物附屬設施等規定。希望藉由基本的景觀建築管理規範，避免部份不佳基地開發設計對整體科工區環境品質產生不良的影響。

一、建築基地配置

（一）退縮建築規定

1. 退縮牆面線深度：建築牆面線必須至該側建築線退縮之最小深度。
2. 鄰接道路退縮建築規定：如圖 2-1 鄰接道路退縮建築規定說明圖，基地境界線鄰接道路、公園、兒童遊戲場、綠地（帶），建築物須依照表 2-1 之退縮牆面線深度規定自該側退縮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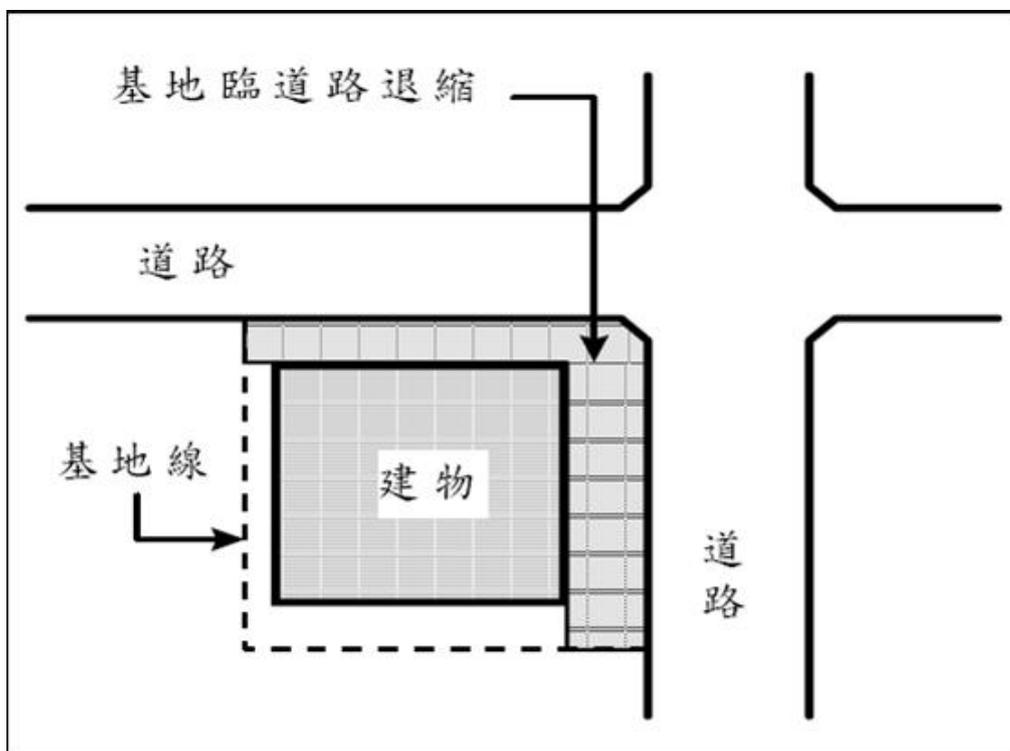


圖 2-1 鄰接道路退縮建築規定說明圖

表 2-1 計畫區鄰接道路退縮建築規定表

土地使用類別		基地鄰接道路寬度類別 (公尺)						基地臨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帶)側
		8公尺	10公尺	16公尺	20公尺	30公尺	30公尺以上	
退縮牆面線深度	工業區	—	4公尺	—	6公尺	6公尺	10公尺	6公尺
	住宅區	3公尺	—	3.75公尺	4.25公尺	—	—	3公尺
	機關用地	—	—	—	6公尺	8公尺	10公尺	6公尺
	公共設施	—	—	4公尺	6公尺	8公尺	10公尺	6公尺

說明：

1. A-6 號道路兩側之基地，建築物之退縮牆面線深度為四公尺，不受上表列之退縮限制。
2. 污水、廢棄物處理廠、防洪抽水站用地應自地界周邊分別至少退縮十公尺建築，並應妥予植栽綠化作為區隔，不受上表列之退縮建築限制。
3. 住宅區基地為角地者，建築物允許以基地正面鄰道路側作單面退縮。
4. 表內所指公共設施包括區內之自來水供應用地、電信用地、變電所用地、停車場、市場用地、學校用地。

3. 側、後院退縮建築規定：

建築基地之基地界線未鄰接道路之側、後院，建築物須依圖 2-2 建築物側、後院退縮建築規定說明圖及表 2-2 規定之退縮牆面線深度退縮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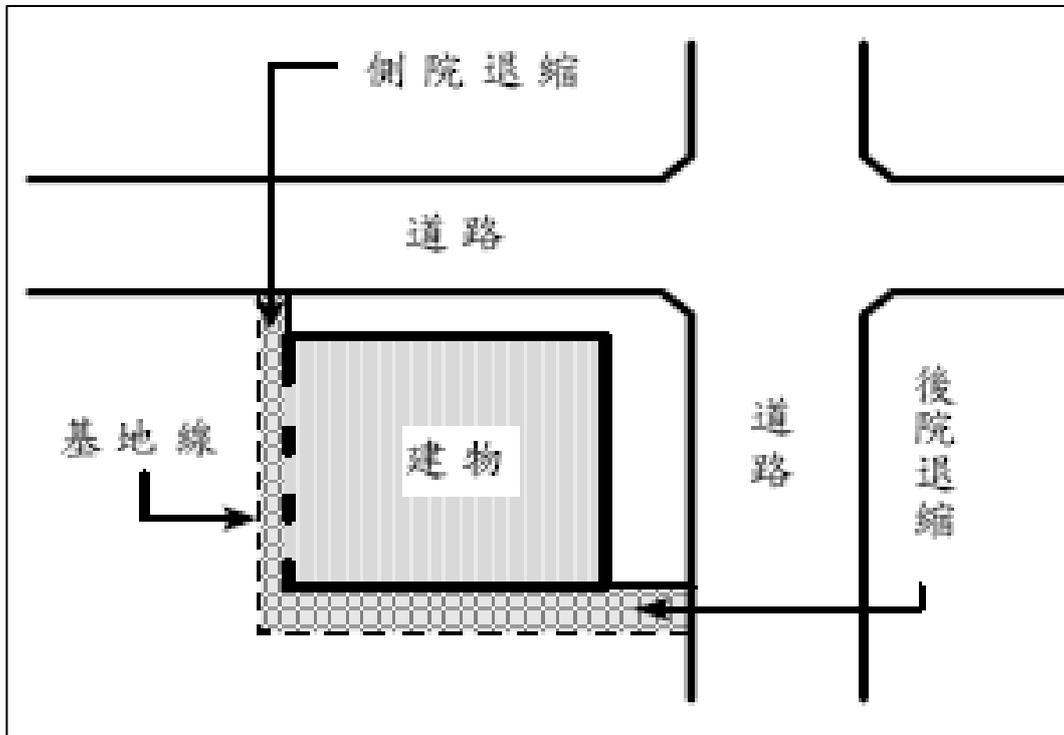


圖 2-2 建築物後、側院退縮建築規定說明圖

表 2-2 計畫區後、側院退縮建築規定表

院落退縮類型土地 使用類別	後院退縮建築 最小深度	側院退縮建築最小深度
工業區（供科技工 業使用）	3公尺	建築物側院至少一側退縮4公尺以上，另 一側至少退縮1.5公尺以上，且退縮地 地面不得設置固定設施物，並應植栽綠 化；基地為角地不在此限。基地面積未 達3300平方公尺者，建築物側院二側至 少一側退縮3公尺以上，另一側至少退 縮1.5公尺以上，並應植栽綠化。
工業區（供相關產 業使用）	6公尺	
機關用地	6公尺	
公共設施	4公尺	

說明：

1. 側、後院臨公園綠帶時應以基地臨公園綠帶側退縮建築深度為準。
2. 表內所指公共設施之範圍同表 2-1 之說明 3。

(二) 工業區基地進出口

1. 基地同時鄰接主、次要道路時，不得在主要道路設置貨車進出口（如圖 2-3 廠房基地進出口規範說明圖）。
2. 基地車輛進出口不得大於兩處，惟小汽車停車位設置數每超過 150 輛時，得增加一處進出口。
3. 基地小汽車進出口寬度不得大於六公尺，貨車進出口寬度不得大於 12 公尺。
4. 車輛進出口與道路交叉口距離不得小於 15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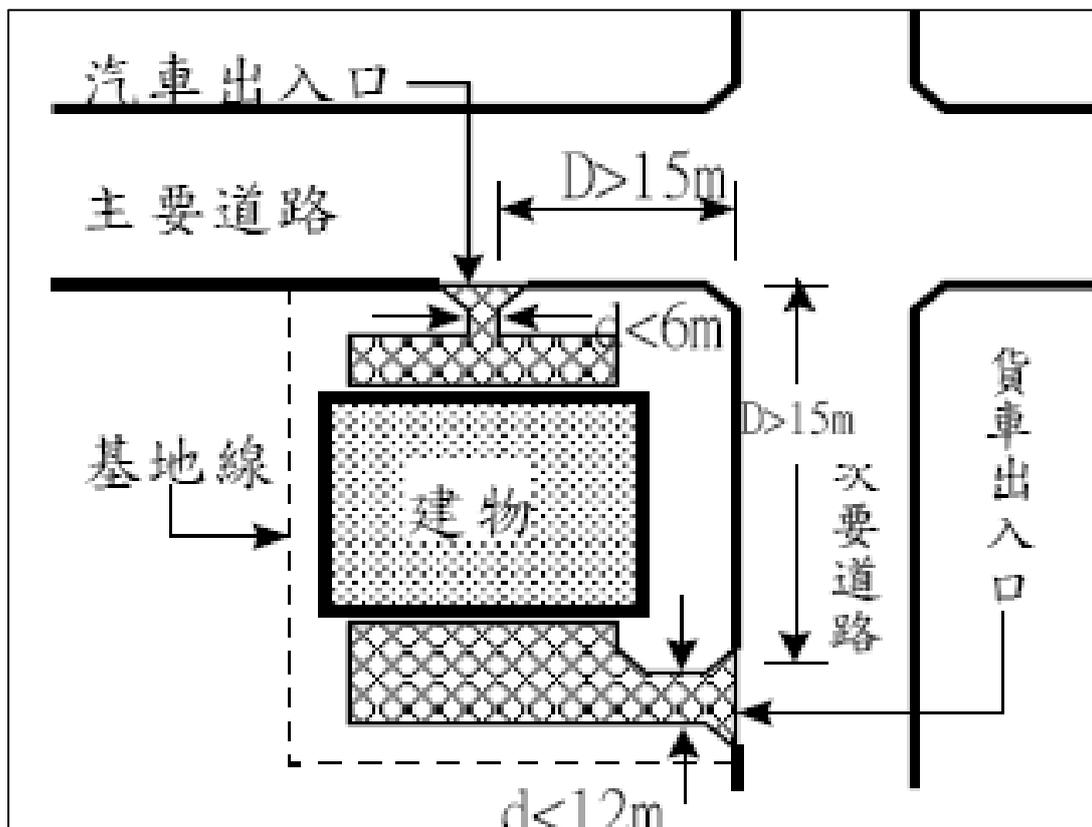


圖 2-3 廠房基地進出口規範說明圖

(三) 裝卸位及貨物堆積場

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基地內之裝卸位設置數量應按表 2-3 規定進行劃設：

1. 貨物裝卸位及堆積場應避免直接曝露於道路及永久性開放空間之公共視野內，且須以建築物或適當設施或植栽作有效遮擋，如圖 2-4 裝卸位設置規定圖。
2. 基地裝卸位及堆積場不得佔用退縮地。

表 2-3 各類使用分區應附設裝卸位數量表

土地使用類別	應附設裝卸位數
工業區(供科技工業使用)	1. 每一基地廠房至少須附設一裝卸位。 2. 具倉儲使用機能之申請建築開發案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附設一裝卸位，500平方公尺以上至3000平方公尺(含)者應附設二處裝卸位；超過3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每3000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再增加一裝卸位。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	申請建築開發案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含)以上至3000平方公尺(含)者，應附設一裝卸位，總樓地板面積3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每超過3000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一裝卸位。

說明：

裝卸位應設置在建築物內或同一建築基地內，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設置標準分別計算附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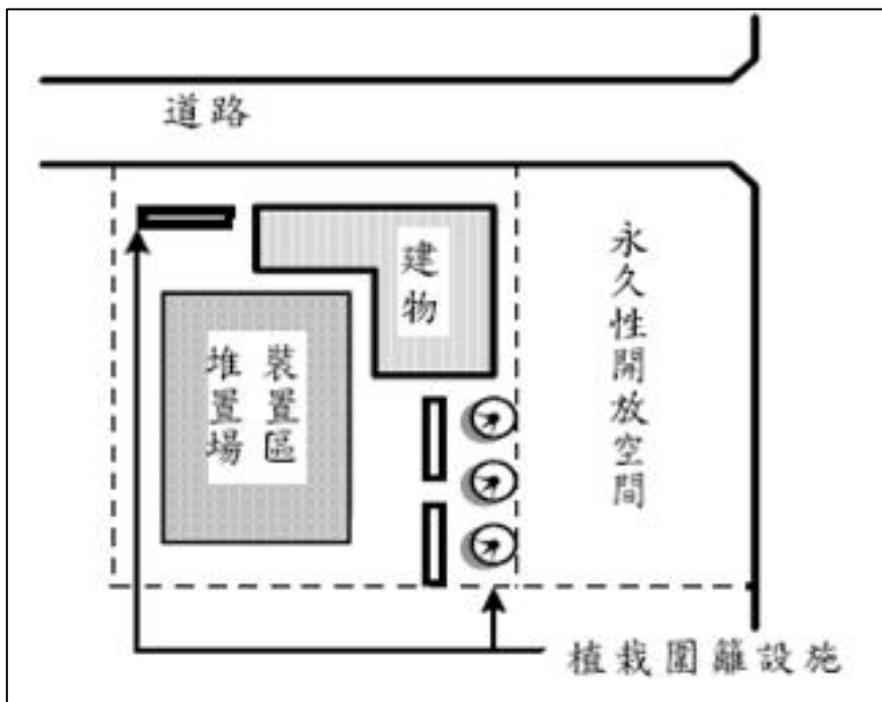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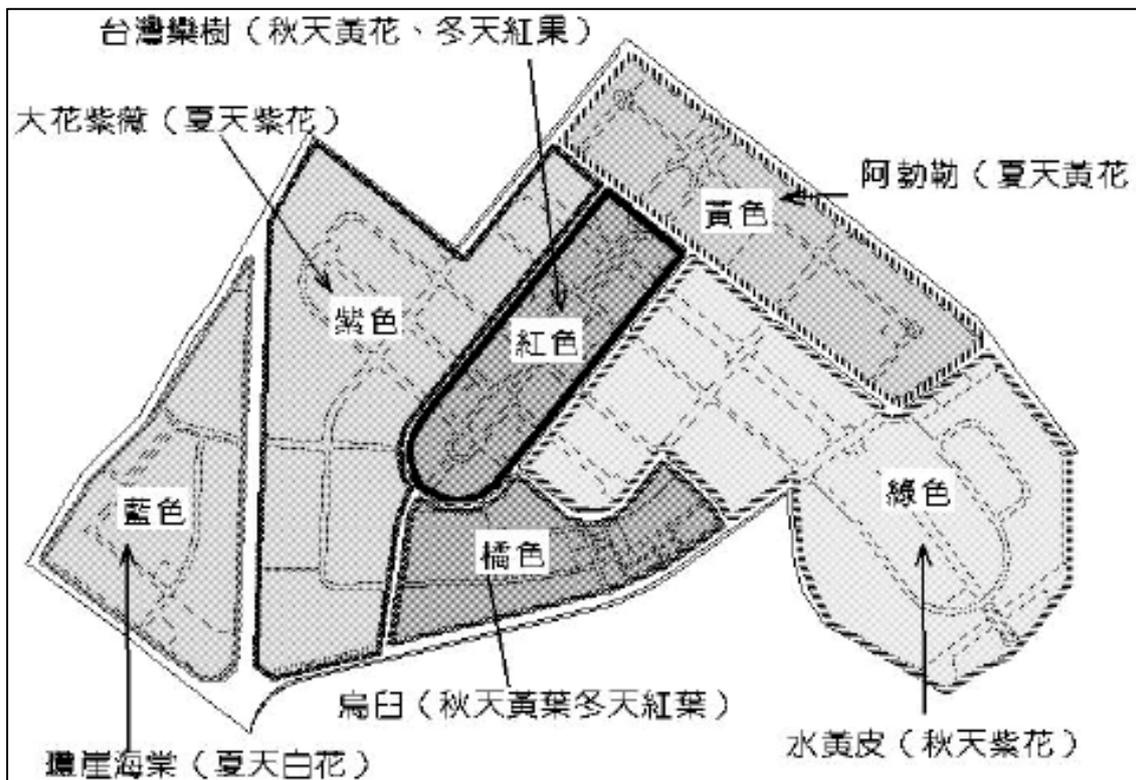


圖 2-4 裝卸位設置規定圖

(四) 建築基地綠化面積

1. 基地內綠化面積須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15%，具備景觀及蓄水功能之水池得列入綠化面積計算。
2. 基地內停車場、車道通路或公園區內廣場、步道鋪面，若使用下列材料者，可依鋪面計算係數計入綠化面積，採植草磚者計算係數為 1.0，採連鎖式透水磚者計算係數為 0.5。
3. 基地植栽量以基地總面積每 100 平方公尺栽植喬木或灌木一株計算，其中中型喬木（樹高 3 公尺、樹冠 1.2 公尺、米高徑 4 公分）須佔 20%，小型喬木（樹高 2 公尺、樹冠 1 公尺、米高徑 4 公分）須佔 25%。
4. 建築基地鄰計畫道路側之法定空地應至少栽植 30% 比例之分區代表植栽，分區代表植栽之選擇主要是配合工業局核定之整體植栽計畫之道路及綠地分區樹種，建議各廠區分區植栽依分區代表樹種種植，如圖 2-5 廠區分區代表植栽分區說明圖。
5. 基地開發採分期方式進行時，應有整體景觀規劃，未列入當期開發之基地應以草地或草坪方式進行綠化。
6. 各基地至少設計並設置落葉堆肥場一處為原則。另於污水、廢棄物處理場、防洪抽水站用地內適當地點設置一處大型集中落葉堆肥場。



圖二-5 廠區分區代表植栽分區說明圖

(五) 退縮地綠化

1. 退縮地除車道與人行道之基地進出口地區之外，須全部綠化處理；鄰接道路之退縮地除作為進出口車道外，不得為他項使用。

2. 基地面積未達 3300 平方公尺者，依細部計畫規定留設之停車空間得於側院及後院退縮地上設置，並須符合停車場景觀設計原則。
3. 建築基地鄰接道路所留設退縮帶，鄰人行道部分應留設 1 至 2 公尺之覆草或地被植栽帶，植栽帶後分層種植灌木、綠籬及中小喬木，以延續退縮帶之綠地景觀。
4. 退縮地內必須設置於地面上之電力、電信箱等，應以植栽綠化遮蔽隔離於公共視野外，並配合留設進出通道與箱體通風所需空間（如圖 2-6 退縮地設施設置規範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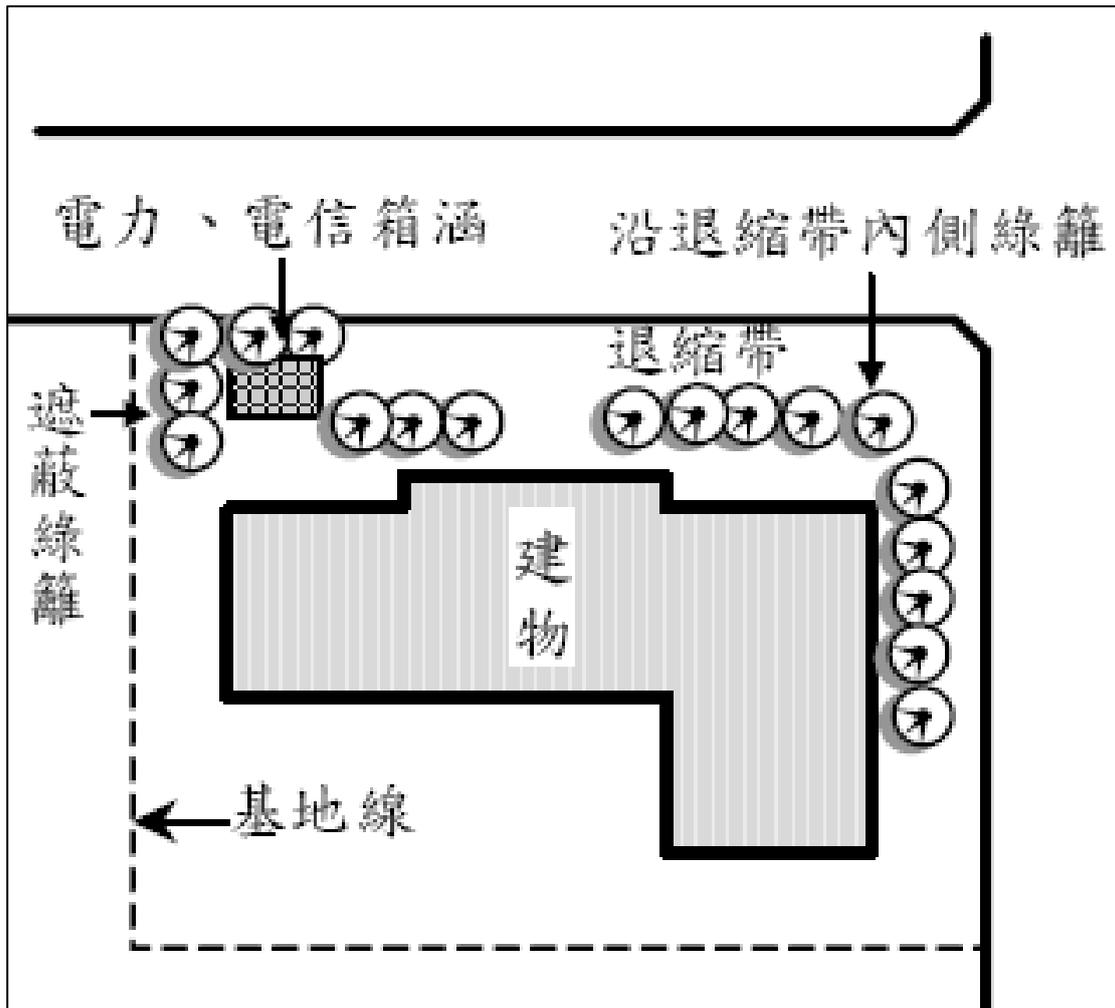


圖 2-6 退縮地設施設置規範說明圖

二、建築物設計

(一) 建築物量體長度

1. 建築物沿道路或公園、綠地(帶)側連續立面長度不得大於 60 公尺(如圖 2-7 建築物量體長度規範說明圖)。
2. 超過時應有轉折變化,其轉折深度須不小於 1.5 公尺,寬度須大於 8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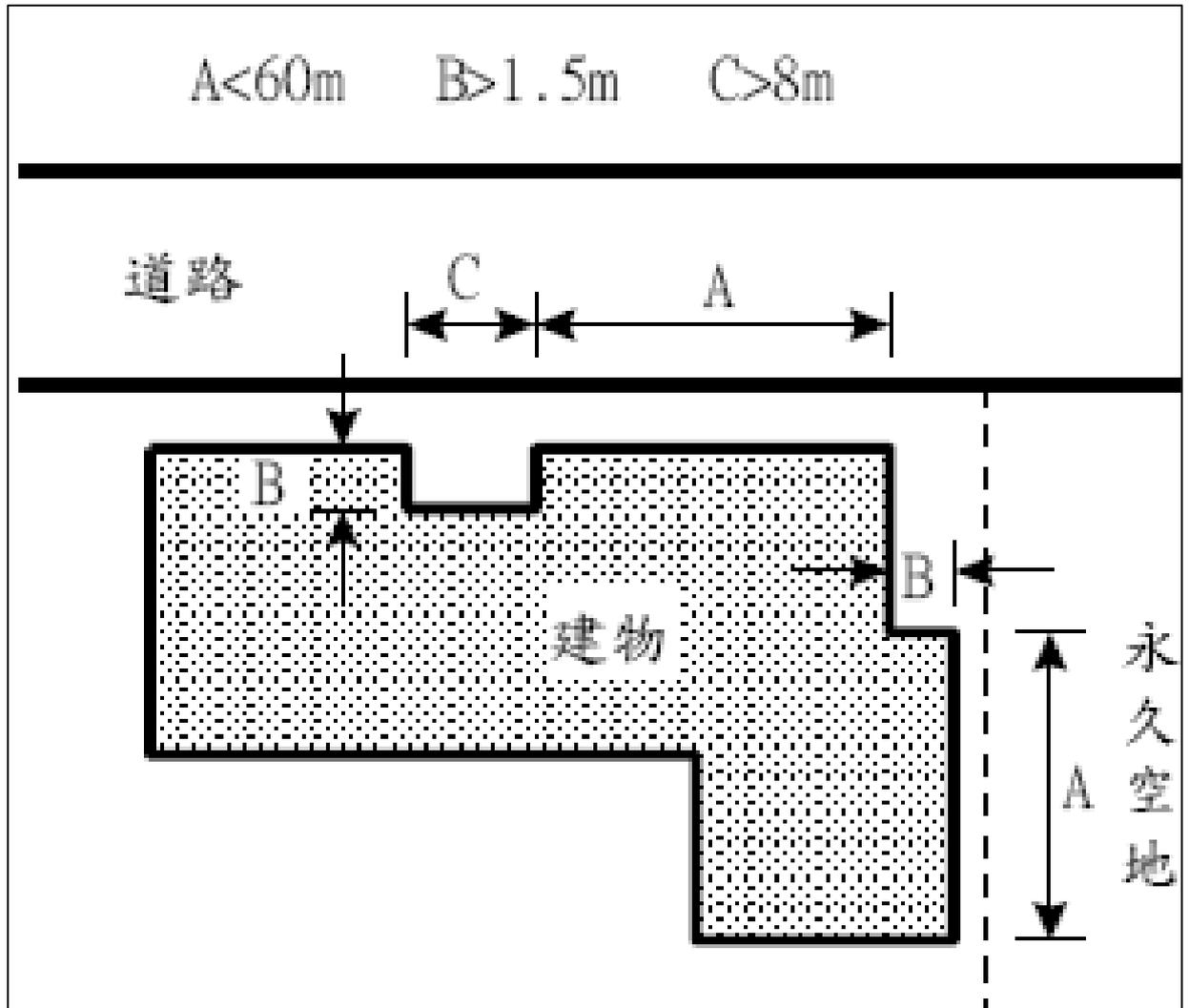


圖 2-7 建築物量體長度規範說明圖

(二) 立面開口

1. 建築物面臨主要道路、公園、綠地(帶)側,建築物立面應加強細部處理,以符合視覺景觀多樣化,其開口面積至少為該立面面積之 15%。(如圖 2-8 建築物立面開口規範說明圖)。
2. 如有特殊需求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核准同意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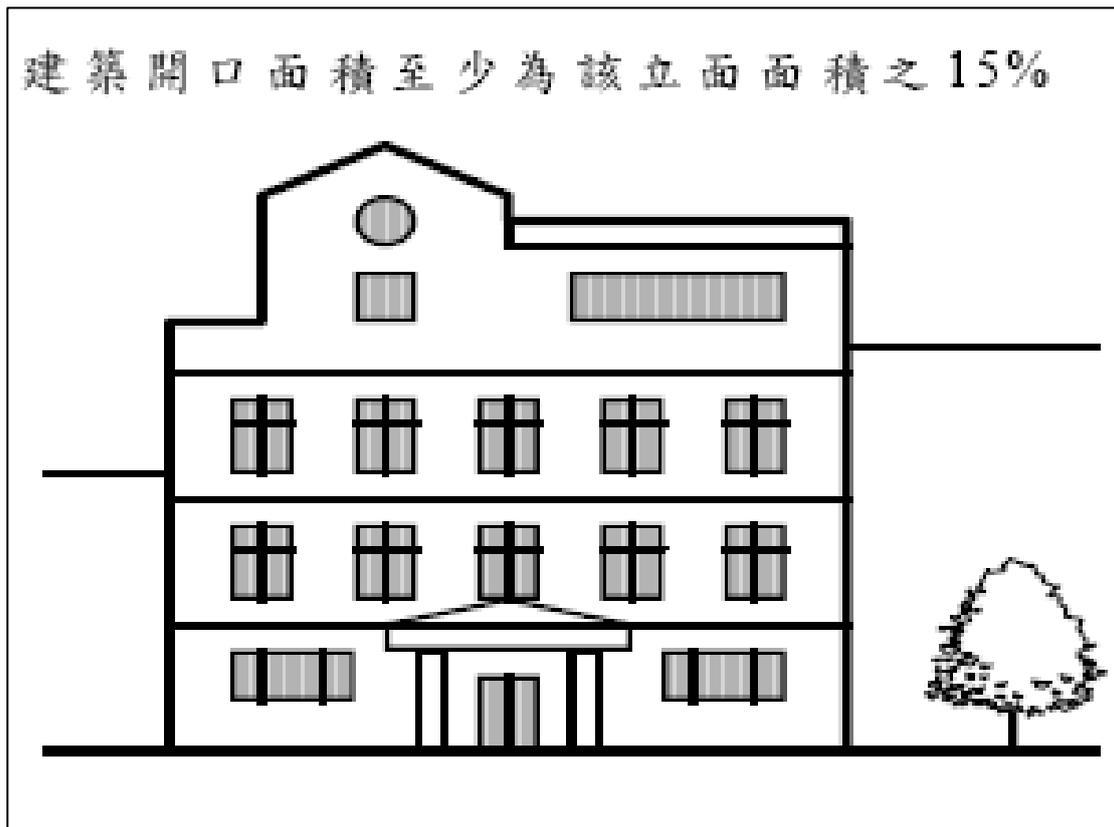


圖 2-8 建築物立面開口規範說明圖

(三) 立面附加物

建築物因工業生產或其他須求所需安置於建築體之立面附加物如管線、設備、壁面標示等應與建築物作整體考量；附加物的遮蔽設施亦應配合原建築立面做整體考量。

(四) 立面材料

1. 建築物主要表面材質應考慮永久性且符合濱海地區氣候狀況的表面處理。
2. 限制使用石棉瓦、塑膠浪板及未經處理之金屬浪板及其他公害或易燃性材料。

(五) 建築物附屬設施物及圍籬

1. 建築物周邊及屋頂平台必須設置的設施物如儲液（氣）槽、水槽、風扇、機房、冷卻水塔、垃圾存放處等應避免直接曝露於道路及永久性開放空間之公共視野內或配置於屋頂平面中央，且須設置適當之設施或植栽作有效的遮擋。
2. 屋頂附加物遮蔽設施的建材與色彩須與建築物表面相同或相容，且其透空度不宜大於 50%。
3. 建築基地圍籬部份依「臺南市圍牆設置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辦理。（如圖 2-9 基地圍籬設置規範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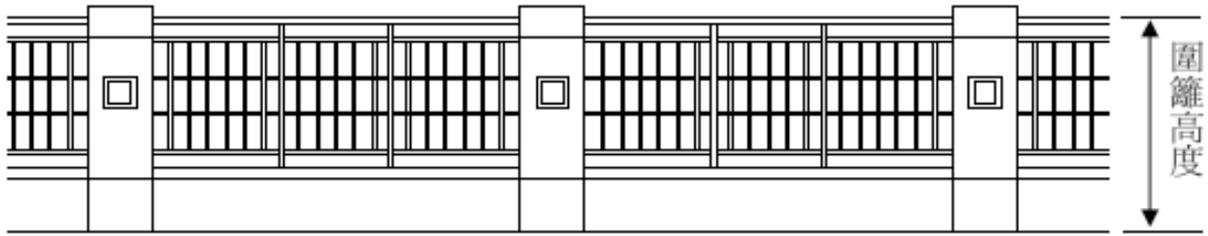


圖 2-9 基地圍籬設置規範說明圖

(六) 指標、廣告物及建築物牆面標示物設置原則

1. 進出口標示物除須設置於基地鄰主要進出口旁的退縮地內外，亦得合併大門旁圍牆設置，惟須與圍牆作整體設計。
2. 進出口標示物須設置於基地鄰主要進出口旁的退縮地內，離基地境界線不得小於 1.5 公尺，只用以標示地址、建築物名稱、公司機構名稱或企業標誌。
3. 每一進出口只能設置一個，標示物看板面積不得大於 8 平方公尺，指標垂直高度（包含基座）不得大於 2.5 公尺，若有特殊設計，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核准同意者不在此限（如圖 2-10 指標及廣告物設置規範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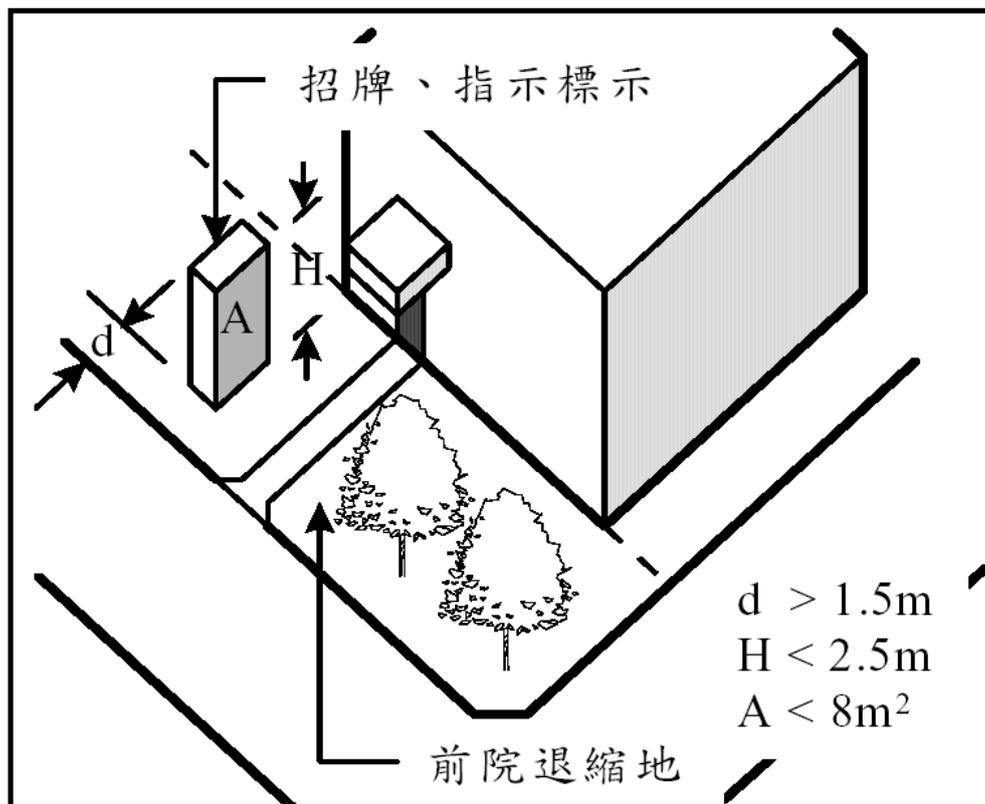


圖 2-10 指標及廣告物設置規範說明圖

4. 每棟建築物的各側臨街牆面只容許一處牆面標示物（含牆面文字圖案之油漆噴塗），每一基地內之牆面標示物最多為兩處，且不得設於屋頂附加物上。基地內所有牆面標示物之總面積，以外圍長方形面積量測，不得超過 12 平方公尺。

第三章 重點都市設計規範原則

第一節 機關用地（管理中心）及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規範原則

本節關於機關用地（管理中心）及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之規範目的在於提供設計者及審議者的參考原則，申請案除了應遵循本工業區一般都市設計規範準則外，並須參考以下的原則設計，以確保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內容之依據。申請案若有特殊之考量，且經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同意，得不受下列條文中之一部份或全部之規定。

一、建築物量體座落管制

建築物座落管制的目的在達到中央主軸整體建築物量體配置的構想，使該區域戶外空間之安排、空間的包被感、特有地標量體意象能夠發揮預期的效果。其中管制的項目包括下列三項：

（一）主要量體座落管制

為了安排建築物地面層活動與戶外空間活動的延續，基地內各建築物主要量體的配置應按圖 3-1 主要量體座落管制規範圖中所指示之各種外牆線管制準則的分類及各管制類別之規定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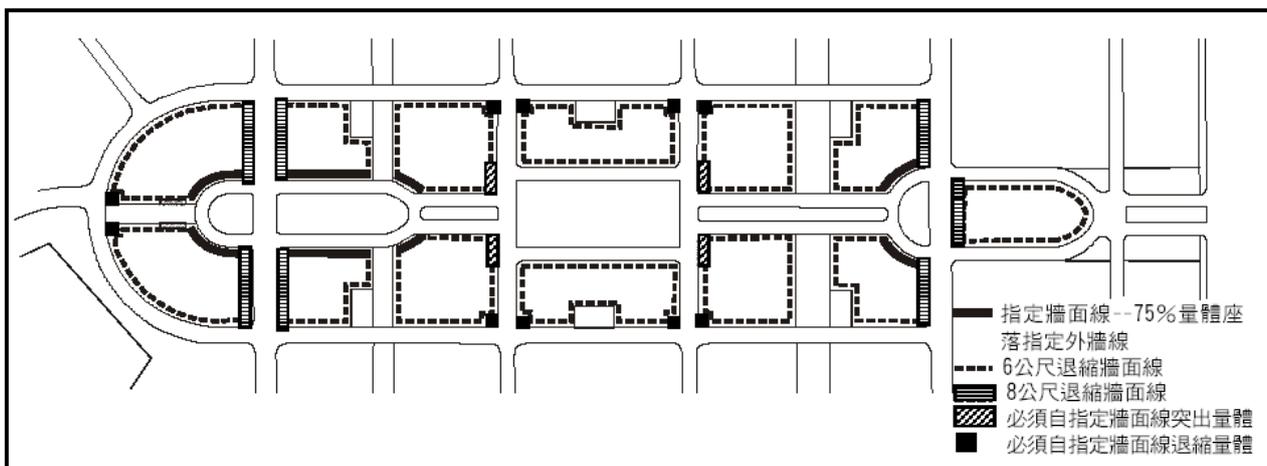


圖 3-1 中央主軸街廓主要量體座落管制規範圖

1. 指定牆面線（如圖 3-2 指定 75%量體座落指定外牆線規範說明圖）：指定區域之建築物量體必須有 75%以上之座落在指定退縮外牆線上。
2. 6 公尺退縮牆面線：指定區域之建築必須自建築境界線退縮最小 6 公尺。
3. 8 公尺退縮牆面線：指定區域之建築必須自建築境界線退縮最小 8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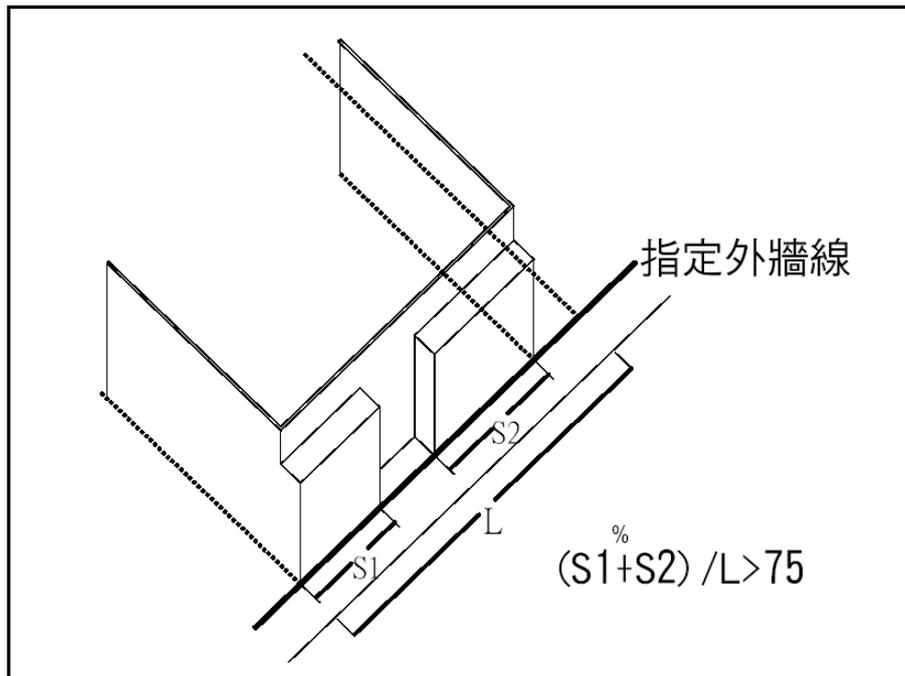


圖 3-2 指定 75%量體座落指定外牆線規範說明圖

4. 建築物自指定牆面線突出（如圖 3-3 必須自指定退縮線突出量體規範說明圖）：建築量體必須在該指定區位突出指定牆面線，突出量體必須在視覺上可以被辨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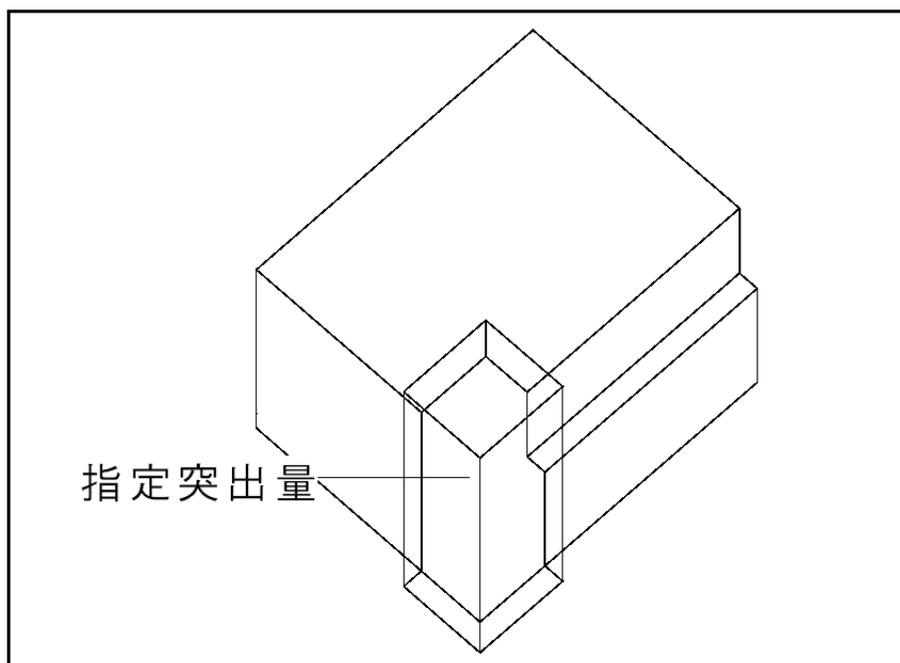


圖 3-3 必須自指定退縮線突出量體規範說明圖

5. 必須自指定牆面線退縮量體 (如圖 3-4 必須自指定退縮線退縮量體規範說明圖): 建築量體必須在該指定區位自指定退縮線退縮至少 6 公尺乘以 6 公尺之開放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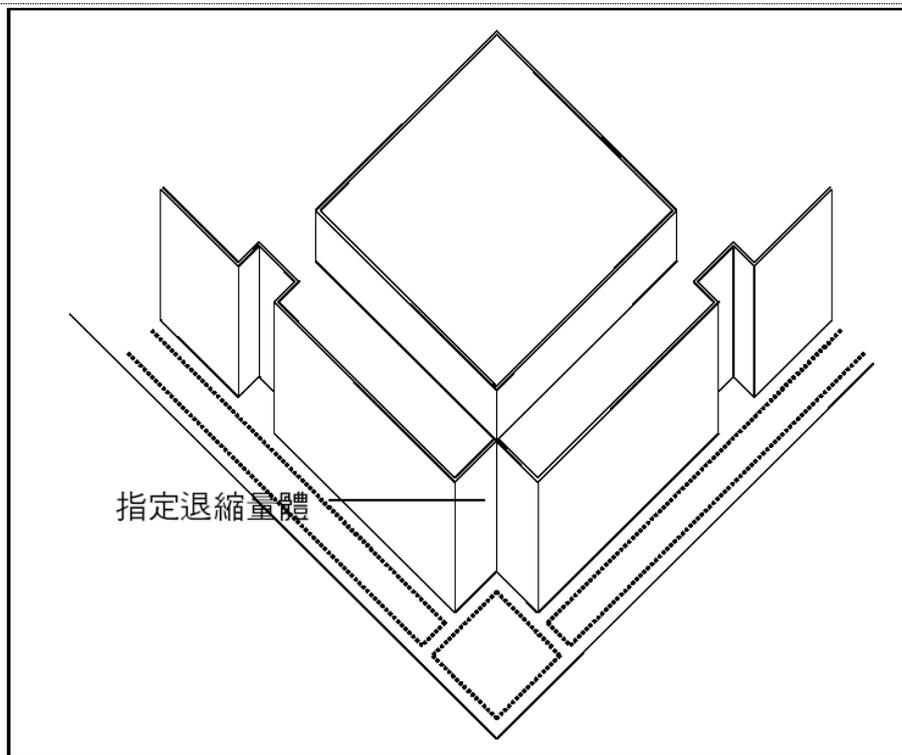


圖 3-4 必須自指定退縮線退縮量體規範說明圖

(二) 地標量體管制

為了強調基地內之作為視覺焦點之地標量體，應按圖 3-5 地標量體管制規範圖中所指示之位置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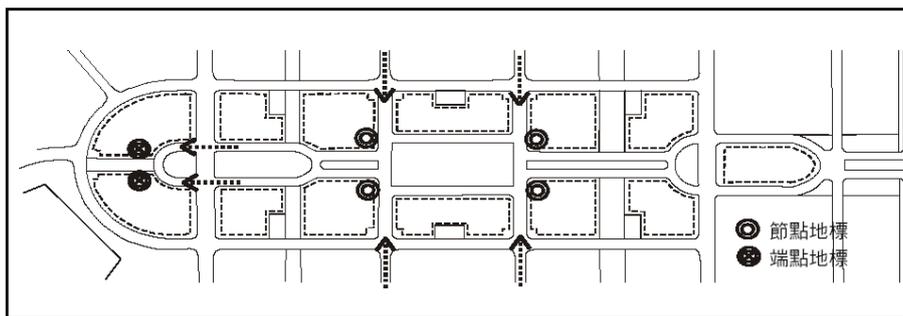


圖 3-5 地標量體管制規範圖

1. 位於中央主軸 B1、B2、D1、D2 街廓，中央主軸道路與廠區軸向道路之交匯點，設置轉角節點地標量體。這些位置設置地標量體的目的有三：
 - (1) 反映中軸開放空間序列變化之轉接節點。
 - (2) 提供展示廣場空間區域的界定。

- (3) 作為廠區道路與中央主軸區視覺聯繫的元素。
2. 位於中央主軸管理中心街廓及F1、F2街廓，中央主軸道路之端景位置，留設端景地標量體，作為主軸空間序列之終點。
- (三) 主要量體座落之量體電腦模擬，如圖 3-6 至圖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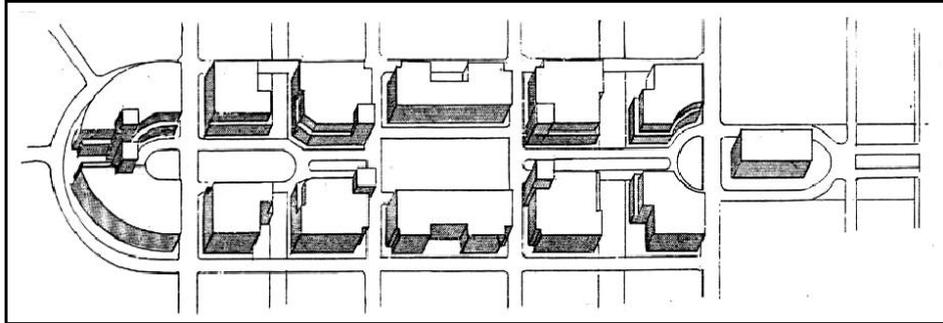


圖 3-6 量體高度區位示意圖



圖 3-7 玄關意象廣場空間量體模擬圖



圖 3-8 展示活動廣場空間量體模擬圖



圖 3-9 端景意象廣場空間量體模擬圖

二、建築物出入口管制

建築物出入口管制目的在於適當地安排建築物出入動線之對應性以及延續性的關係，以反映該空間區位的重要性。其建築物出入口配置應參考圖 3-10 建築物出入口管制規範圖之指示及下列準則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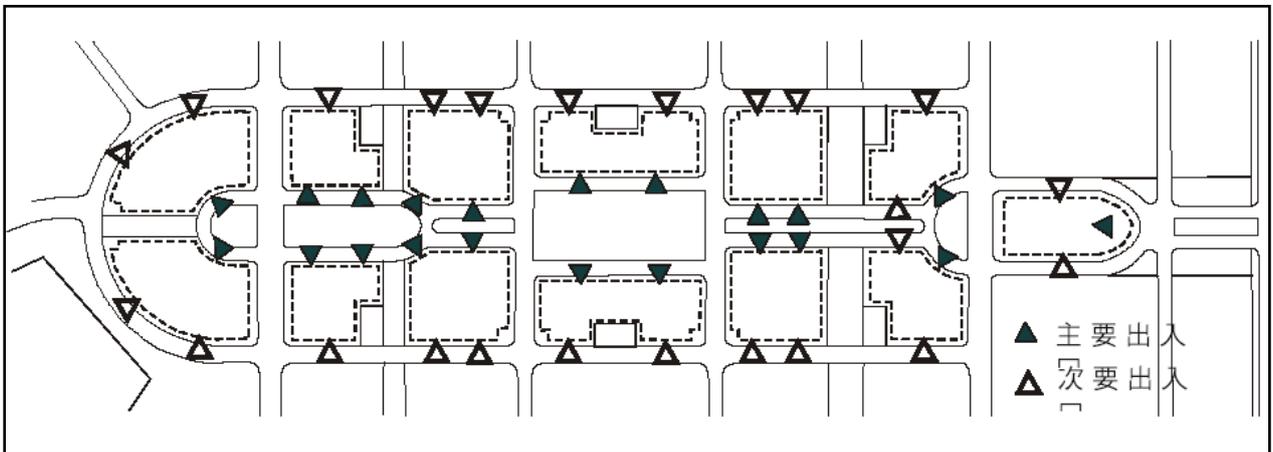


圖 3-10 建築物出入口管制規範圖

- (一) 出入口之配置應按照基地內各主、次活動軸線及外部空間關係而設置，並使各建築物內部與外部之活動及鄰接建築物之內部活動能產生延續的作用。
- (二) 出入口的等級應按照中央主軸整體配置構想來設計，消費停車或服務動線之機能應有整體規劃。

三、建築物高度限制

建築物高度管制目的在於有秩序地控制中央主軸建築物主、次量體的安

排、層次變化天際線風貌、外部空間尺度。建築物之高度管制應參考圖 3-11 建築物高度限制規範圖之指示及下列原則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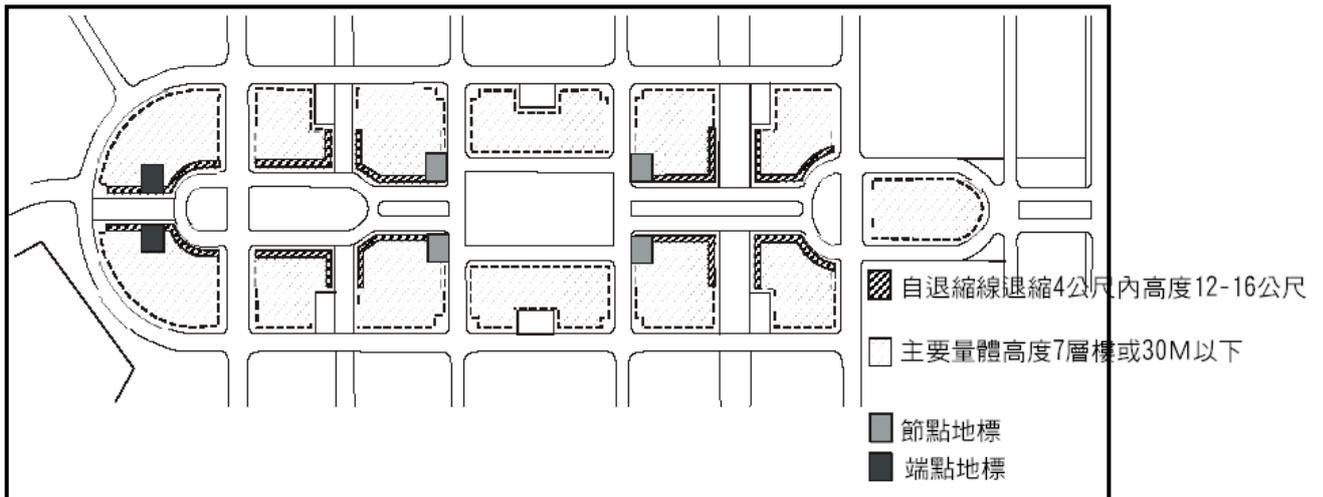


圖 3-11 建築物高度限制規範圖

- (一) 中央主軸街廓建築物主要量體之高度，除了特殊之屋頂突出物外，以不大於 30 公尺或 7 層樓為原則，突出之部份不得大於 8 公尺或 2 層樓。
- (二) 為了塑造中央主軸重要開放空間漸層退縮之量體尺度，指定區域自建築退縮線退縮 4 公尺內建築物高度以 12 至 16 公尺為原則。為了加強入口意象之而刻意增加高度之門坊量體不在此限，但也以不大於 24 公尺為原則。
- (三) 為凸顯中央主軸空間節點及端景視覺意象，地標建築物應在設計時考慮焦點元素之設置，建築物高度可不受主要量體 30 公尺限制。

四、建築物騎樓、室內穿廊、天橋管制

(一) 騎樓、室內穿廊

為了塑造建築地面層與戶外空間親切及延續性的空間尺度，圖 3-12 中央主軸街廓建築物騎樓、室內穿廊及天橋管制規範圖之指定區域須留設連續性之騎樓空間，其設計之準則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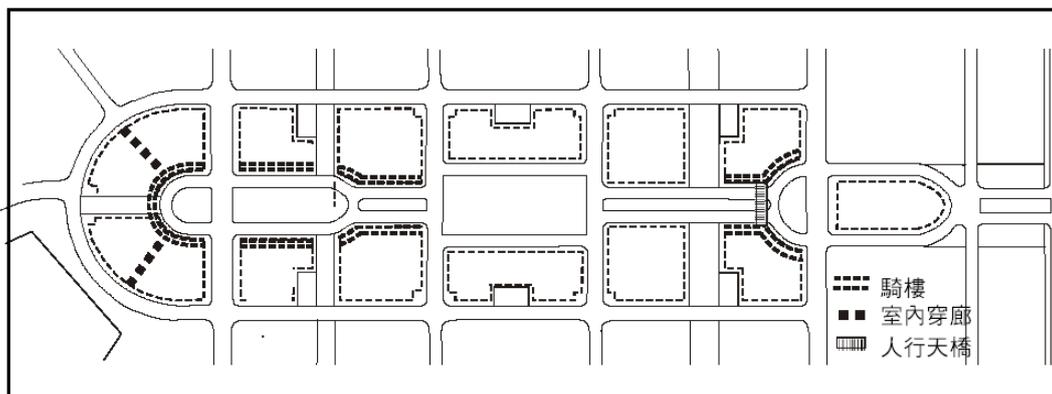


圖 3-12 中央主軸街廓建築物騎樓、室內穿廊及天橋管制規範圖

1. 本區留設之騎樓深度為 4 公尺，其地面應與相鄰之退縮帶狀開放空間及人行道齊平。
2. 騎樓之留設應具有連續性，其淨高不得大於 8 公尺或 2 層樓。
3. 室內穿廊主要提供科技教育主軸端點空間與公園區步行與活動的串連(如圖 3-13 室內穿廊空間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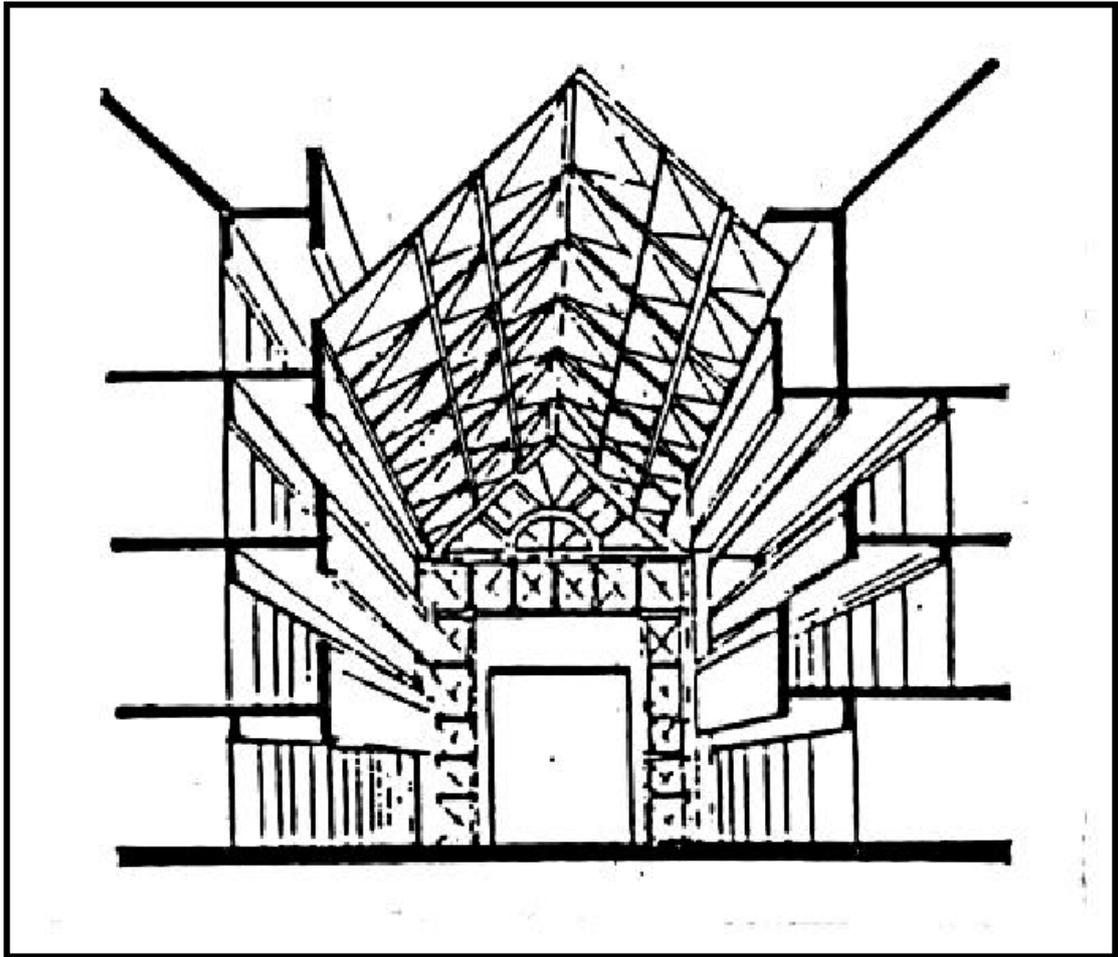


圖 3-13 室內穿廊空間示意圖

(二) 天橋

考量中央主軸玄關意象區之門戶意象，並銜接 A1、A2 街廓地上二層以上之活動，指定如圖 3-12 中央主軸街廓建築物騎樓、室內穿廊及天橋管制規範圖所示之區域須留設銜接之天橋，其設計之準則如下列所示：

1. 天橋可納入公共設施或獎勵私人開發留設，A1、A2 街廓基地之建築物須留設銜接天橋之出入口。
2. 天橋之設置應以不妨礙交通安全為原則，其下面所留設供汽車穿越空間之淨高不得低於 6 公尺，寬度不得超過天橋長度之 1/2。
3. 天橋高度不得超過 16 公尺。
4. 天橋的造型量體應與銜接之建築物有延續性的關係，並能在開口及屋頂的形式上凸顯其入口門戶之重要性。

五、建築立面管制

為了形成中央主軸區有秩序之建築景觀風貌並明確表達科技園區之中心建築意義和精神，因此要求本地建築立面造型之處理，應尊重建築群體間的協調並參考下列所提供的原則（如圖 3-15 建築物立面量體造型規範示意圖）：

（一）量體修飾尺度

1. 建築物規定量體漸層退縮部份，宜整合為整齊秩序之街牆線，以達整體的和諧感。基座量體的高度約在 12 至 16 公尺之間，依建築物樓層高度而定；但在同一街廓上不同建築之退縮部份應儘量保持相等高度，開發時程較晚之建築應尊重先開發之建築。
2. 建築物規定量體漸層退縮之部份，應在建築物入口或轉角位置，予以量體變化的處理。
3. 建築物量體應避免無分割之水平連續量體，宜做適度的量體突出或退縮；除了基座量體外，其主量體的水平連續長度以不大於 50 公尺為原則。
4. 地標建築物之量體，應運用其建築本身與鄰接建築物之相對高度或造型特色，表達其所在地標之意象。所有地標建築物之寬幅須小於地標量體高度之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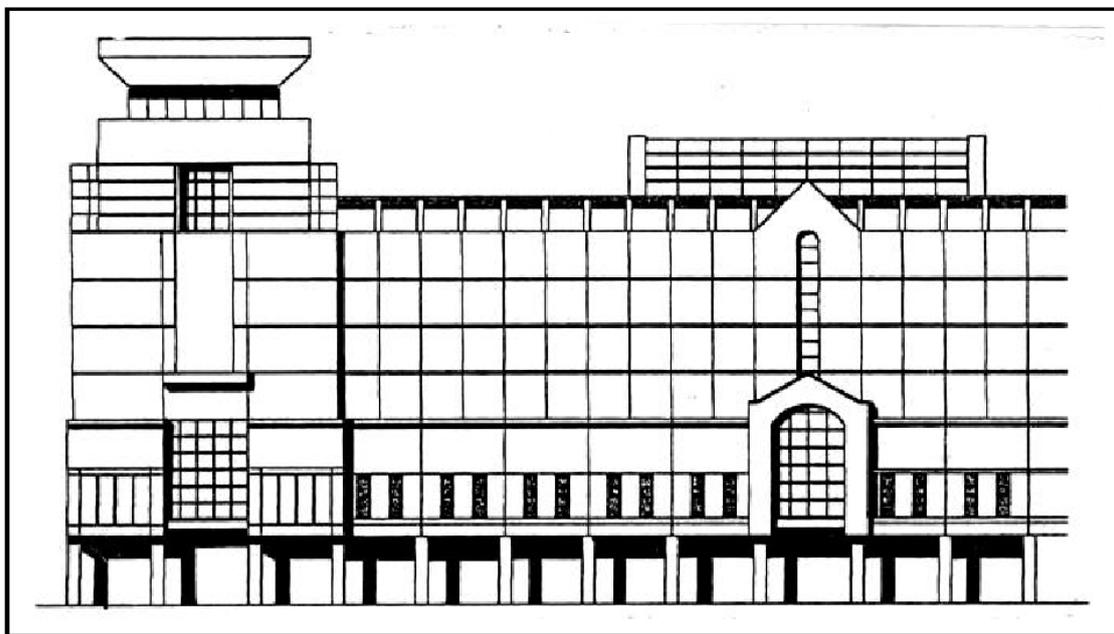


圖 3-14 建築物立面量體造型規範示意圖

（二）立面造型之修飾

1. 各建築物基座量體的立面作為整合全區和諧感之重要視覺元素，應有較統一、秩序之造型管制。基座量體之立面分割應配合柱列間距以達到整體性

節奏，以塑造地面層柱列空間之氣勢。

2. 建築物主要量體之立面材質及色彩應與鄰近之建築物和周遭之環境相配合；建築量體應以銀白、淺灰或其他明色調為主色彩，可配合不同深淺主色表達量體之組合。主色彩可與其他彩度高之特別色彩搭配，以表現建築個體之自明性。
3. 建築物開窗之形式不拘，但必須要維持建築立面之量體感，除此之外，基於濱海地區高日照量的因素，應避免使用高反光率之鏡面材料，以減低對室外環境微氣候的影響。

(三) 屋頂造型

1. 建築物之屋頂除了應反映頂樓空間機能之特性外，還應考慮屋頂上之機械、空調冷卻設備、水塔等附加物之美化與遮掩。
2. 建築物之屋頂須避免大面積之平屋頂出現，應以可傳達現代、科技意象之屋頂形式變化，賦予此區豐富之天際線意義。

六、植栽景觀計畫

(一) 機關用地及中央主軸街廓

1. 建築基地須提供具觀賞及休憩性質之中庭或廣場，其中配置予豐富之鋪面地景、水景或雕塑品之展示等，以增加中庭、廣場之內聚力，並增加中央主軸區整體外部空間品質之形象。此外，植栽配置應仔細考慮中庭、廣場之冬季海風遮擋、夏日遮蔭、並配合建築物之外觀顏色質感，選用具季相變化之植栽種類。
2. 建築基地之戶外空間應儘量綠化，地面停車位之數量應避免過量而損及開放空間之品質。
3. 群植之樹種應有主副之別，作為主景觀賞或陪襯之樹種，應能夠創造中庭或廣場空間視覺焦點上之特色。

(二) 公共停車場

1. 公共停車場與道路、綠帶界限之間至少須有 4 公尺寬之分隔綠帶處理，與相鄰建築基地界限之間分隔綠帶至少為 2 公尺寬，並應視鄰接地之狀況種植景觀綠籬及阻隔性之喬木。
2. 公共停車場與紅樹林渠道之間應利用綠籬、綠化之土丘斜坡形成視覺緩衝物，避免停放之車輛暴露於紅樹林渠道之公共視野。
3. 室外平面停車場內每三個停車位應有一棵常綠、可提供遮蔭之展開型喬木，分隔帶內應植葉面粗厚、質地細密之灌木以達隔音及景觀之效果，每十個停車位須設置一植栽分隔島。
4. 公共停車場之設計應考慮與建築基地實際或可能之建築物配置、周圍出入道路或開放空間之關係，配合植栽分隔島留設可作為聯繫之步道空間。

七、中央主軸區以外機關用地規範原則

(一) 中水道水塔機關用地

1. 中水道水塔機關用地建築物量體應適切反映綠帶端景及地標性的效果。
2. 基地外部空間的安排，應考慮綠帶步道動線的連續性。

第二節 住宅區及學校、市場都市設計規範原則

本節關於住宅區及學校、市場用地之規範目的在於提供設計者及審議者的參考原則，申請案除了應遵循本工業區一般都市設計規範準則外，並須參考以下的原則設計，以確保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內容之依據。申請案若有特殊之考量，且經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同意，得不受下列條文中之一部份或全部之規定。

非屬於重點都市設計管制地區範圍之住宅區，則必須符合一般都市設計管制地區都市設計規範準則中退縮建築之規定。

一、基地開發規模

依據台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第五條規定規定，計畫區內之住宅區所指定之街廓必須做整體規劃，並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但可分期開發；開發上如有變動，仍須再提都市設計審議。另外住宅區之公共設施如市場、文小用地亦應併同整體考量規劃設計並提都市設計審議。

二、公共開放空間

- (一) 指定街廓內部應留設離街連續性帶狀式開放空間、沿街連續性人行步道、重要節點處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其留設位置如圖 3-17、圖 3-18 住宅區公共開放空間留設區位規範圖，規範尺度及形式如圖 3-19 至圖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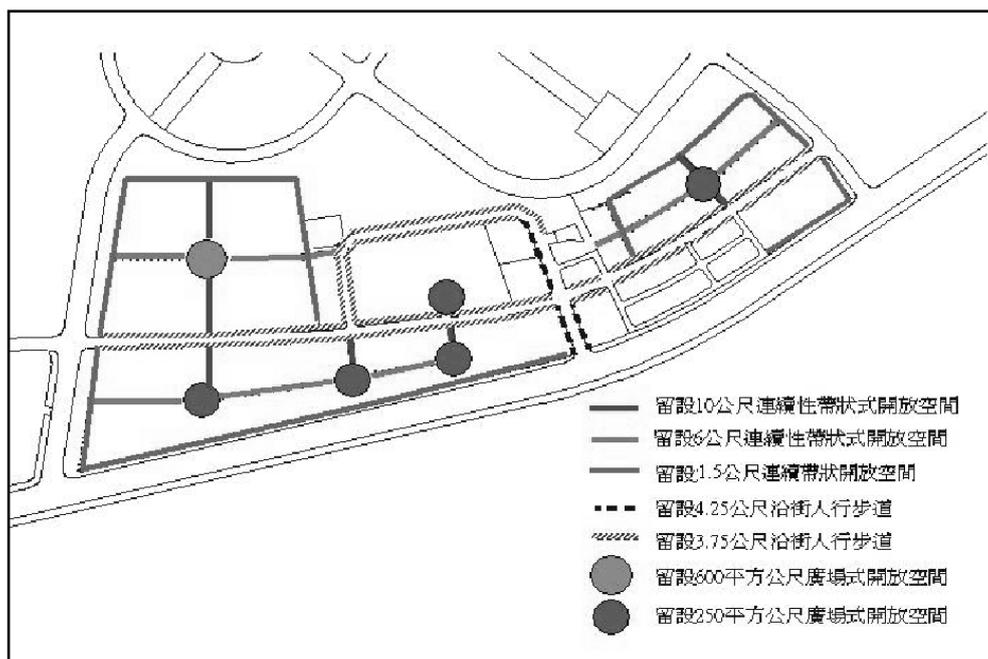


圖 3-17 住宅區公共開放空間留設區位規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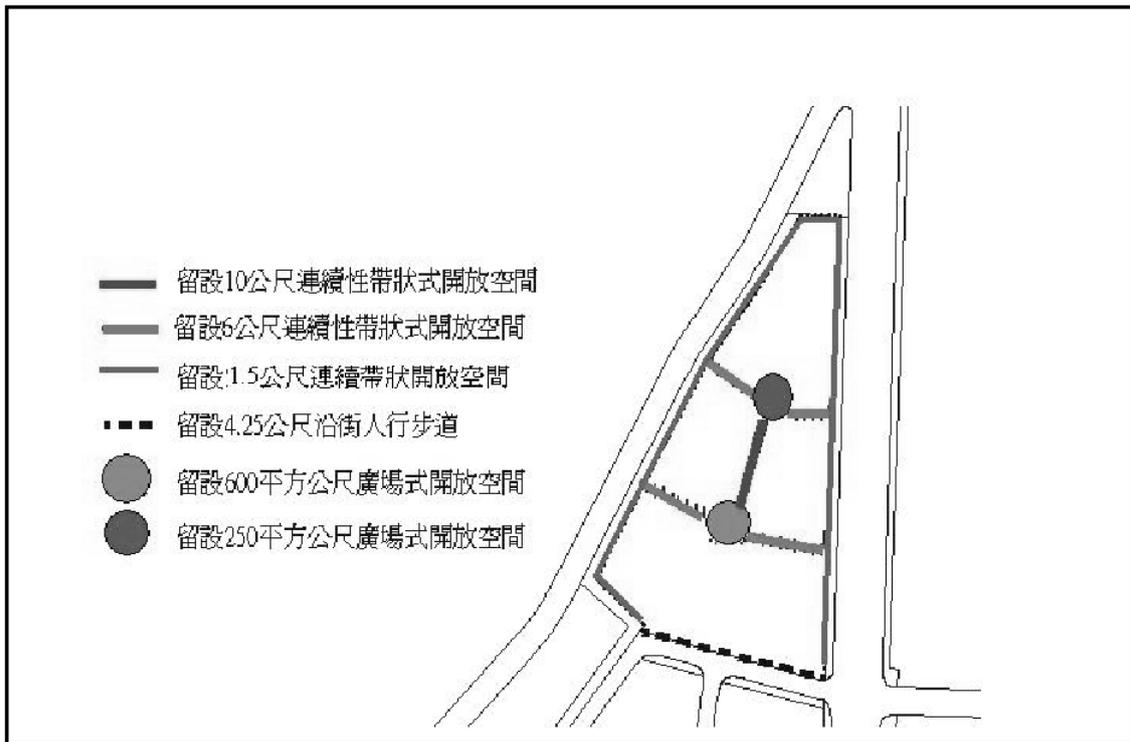


圖 3-18 住宅區公共開放空間留設區位規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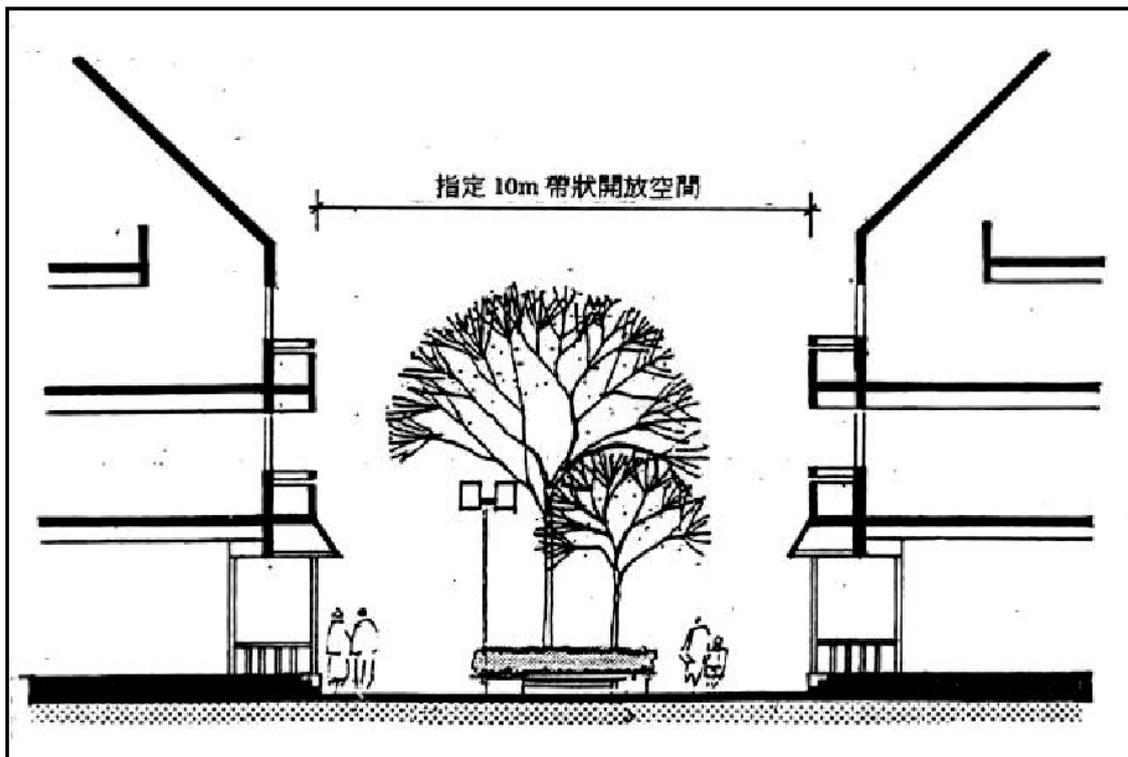


圖 3-19 留設十公尺寬連續性带状式開放空間規範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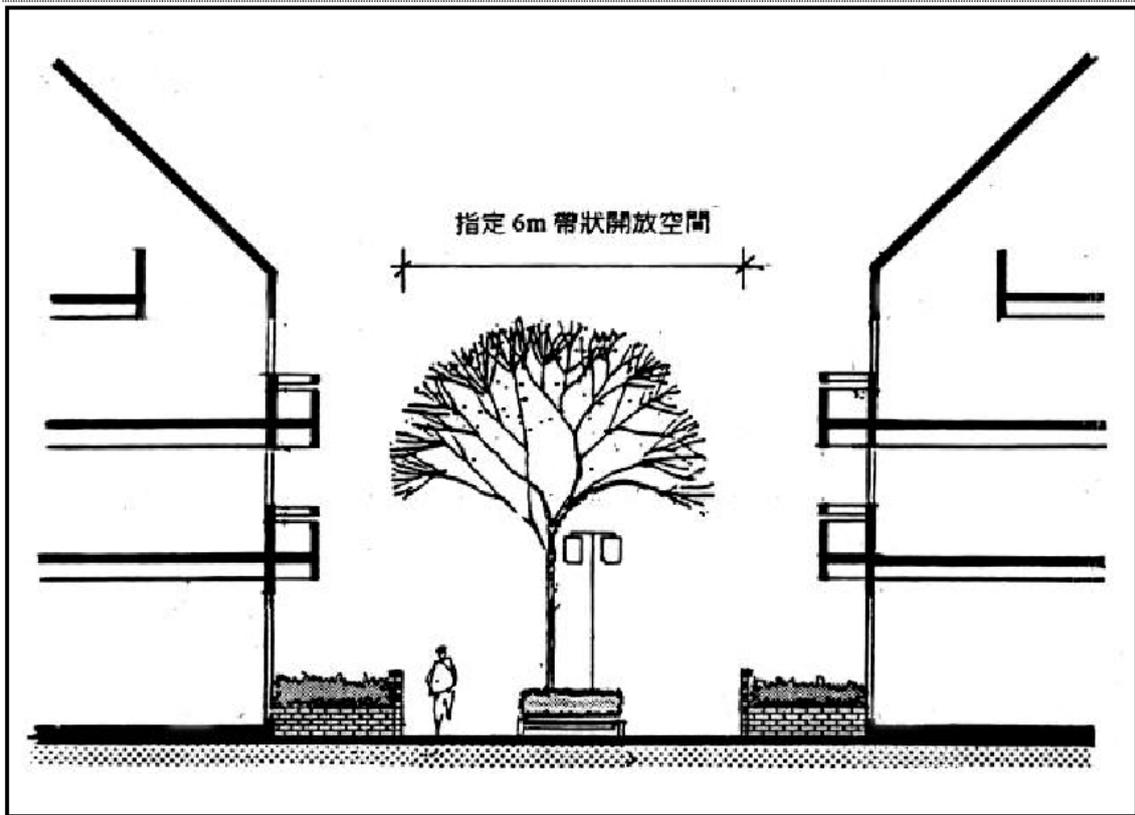


圖 3-20 留設六公尺寬連續性帶狀式開放空間規範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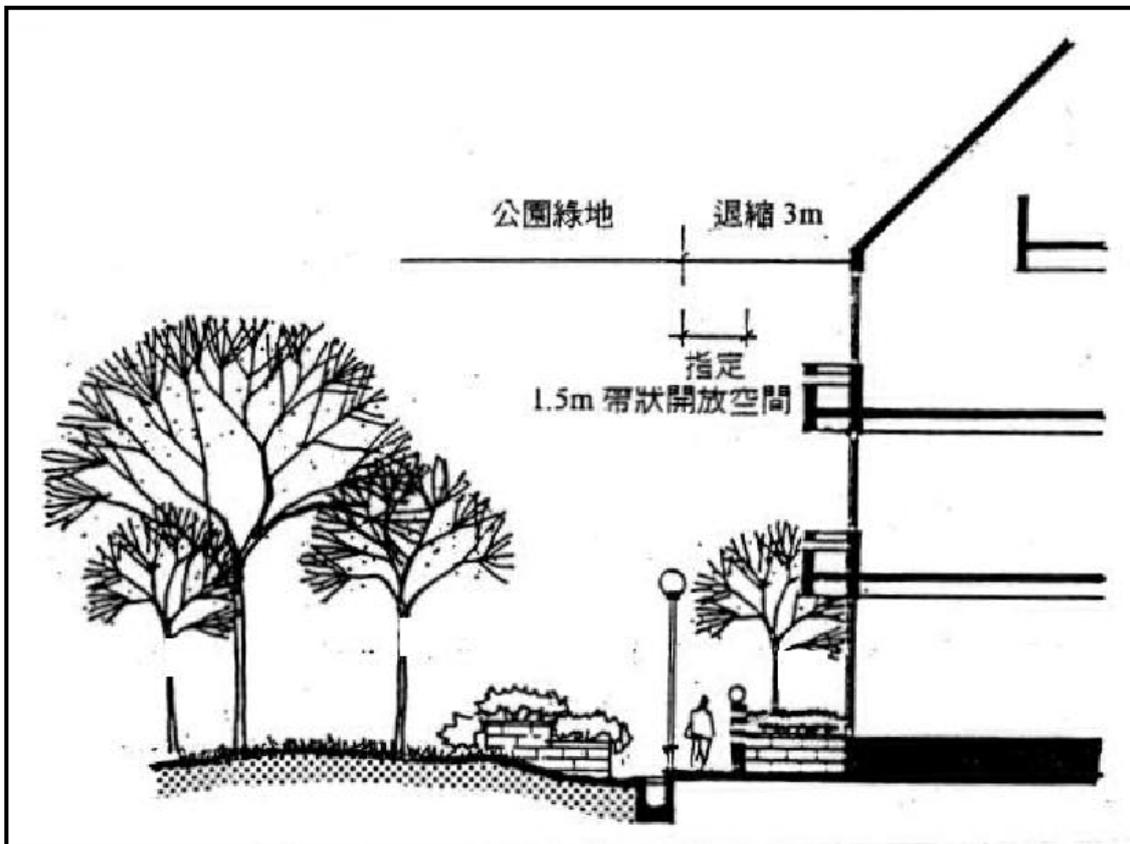


圖 3-21 留設一·五公尺寬連續性帶狀式開放空間規範說明圖



圖 3-22 留設四·二五公尺寬沿街人行步道規範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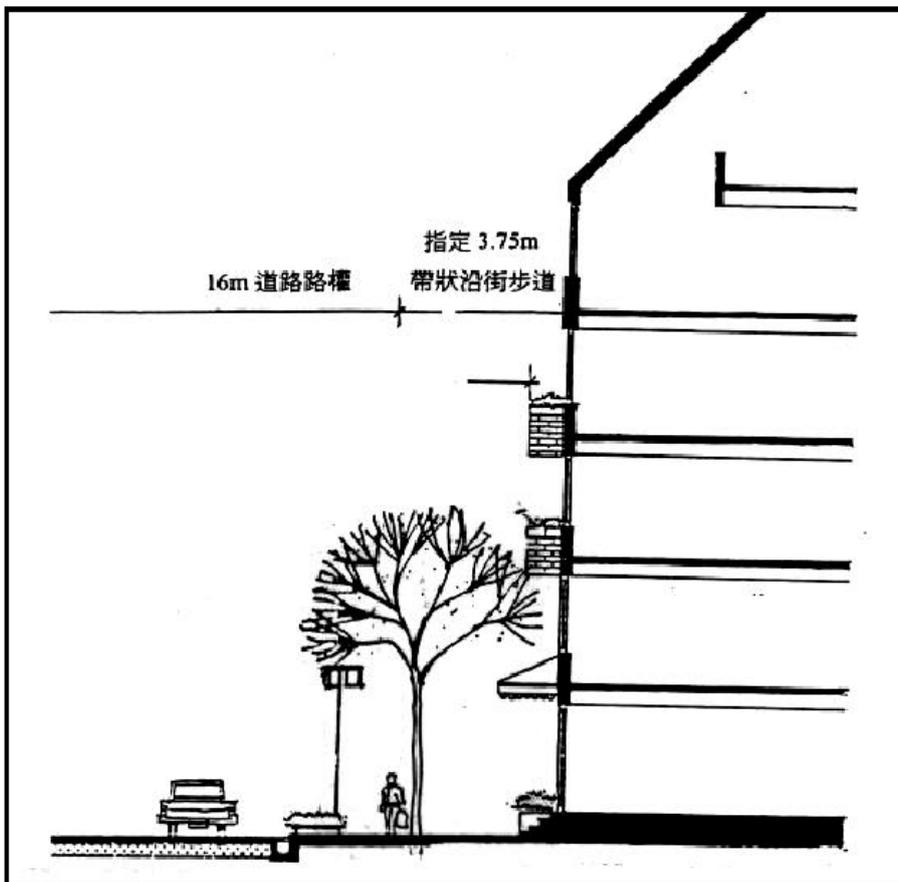


圖 3-23 留設三·七五公尺寬沿街人行步道規範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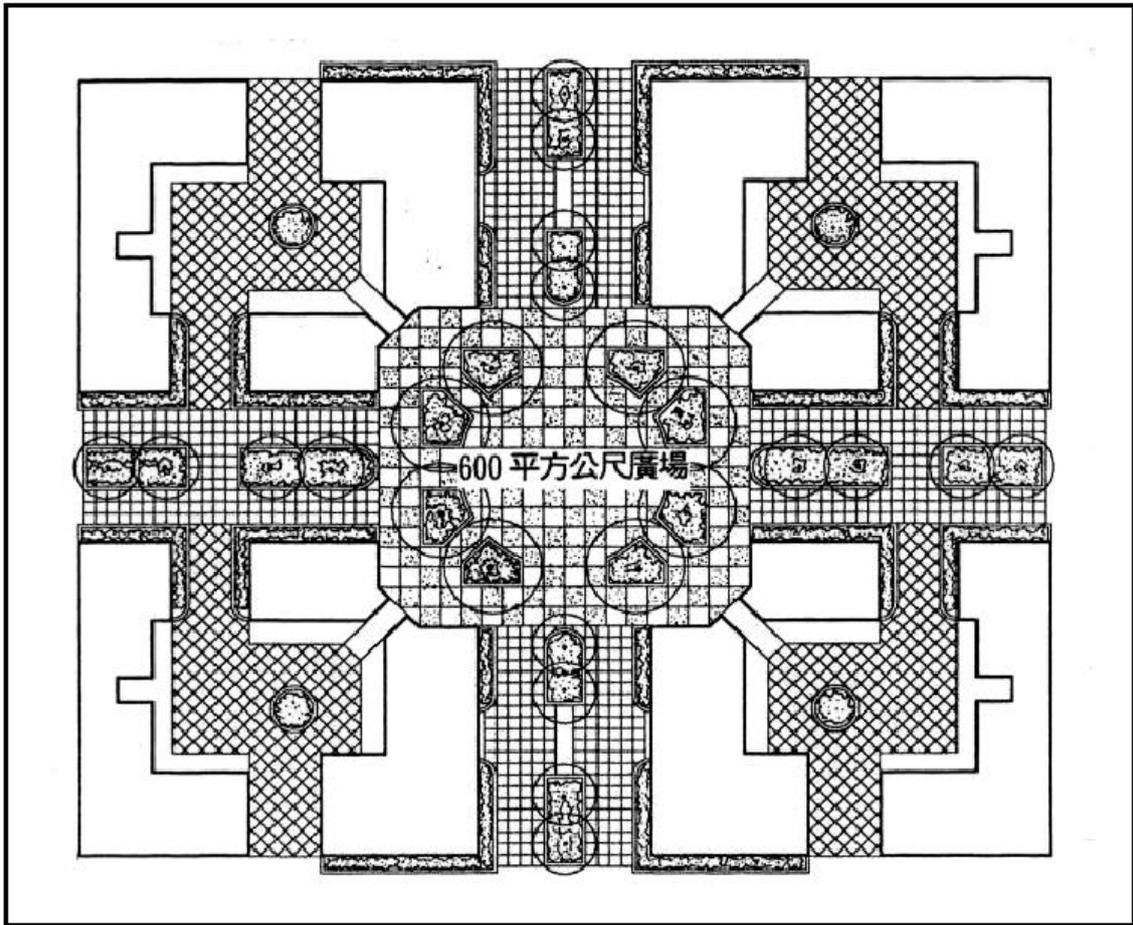


圖 3-24 六百平方公尺廣場式開放空間規範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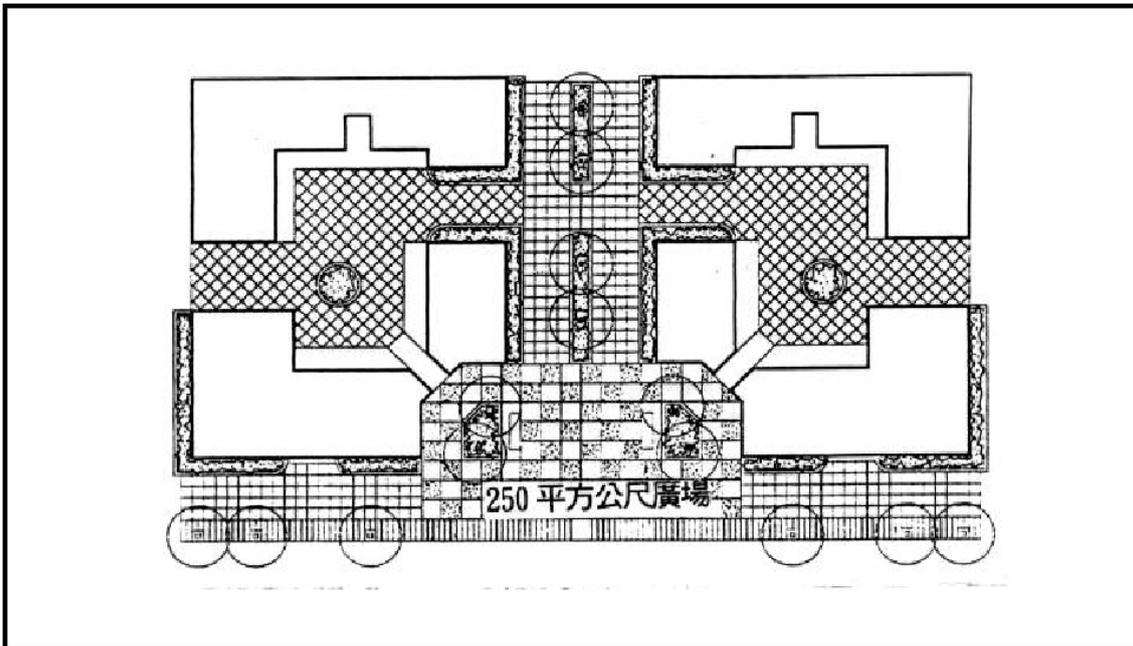


圖 3-25 二百五十平方公尺廣場式開放空間規範示意圖

- (二) 建築物依前項規定退縮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應供為公共使用，並得計入法定空地計算，其植栽綠化標準依表 3-1 住宅區退縮地植栽綠化表之規定：
- (三) 建築基地開放空間之地坪高程及鋪應按下列之規定：
1. 建築基地指定留設之帶狀式開放空間地坪應高於相鄰道路境界處 12 至 15 公分，並應向道路境界線設置洩水坡度。
 2. 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應為連續鋪面，且應與相鄰基地公共人行道地坪高程齊平。
 3. 地坪鋪面須為具排水或透水性之圬工構造鋪面，所有鋪面應為防滑材質。
- (四) 指定留設之帶狀公共開放空間應設置中低光源之照明設施，於夜間平均照度不得低於 6 勒克斯。

表 3-1 住宅區退縮地植栽綠化表

公共開放空間類別	尺度	最小綠化面積	植栽數量及設置標準	植栽功能
連續性帶狀式開放空間	寬度10公尺及6公尺	30%	每30平方公尺植樹一株 每8公尺間距至少植喬木一棵 樹冠底離地淨高2.5公尺以上	遮蔭 觀賞
連續性帶狀式開放空間 (基地臨公園留設)	寬度1.5公尺	30%	每60平方公尺植樹一株 樹冠底離地淨高2.5公尺以上	遮蔭 觀賞 阻隔
沿街人行步道	寬度3.75公尺、4.25公尺	20%	行道樹間距不得大於6公尺 樹冠底離地淨高2公尺以上 建築基地鄰接道路境界線每達18公尺應沿該道路至少設置一灌木植床，植床寬度80公分，長度至少3公尺	遮蔭 抗風 防音 觀賞
廣場式開放空間	600平方公尺、250平方公尺	50%	每80平方公尺植樹一株 成樹樹冠底離地淨高2公尺以上	遮蔭 觀賞

三、建築基地交通規劃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汽車出入口：

1. 本地區之建築基地不得設置二個以上之汽車出入口，但建築基地大於 3000 平方公尺或停車數量總和大於 150 輛以上，且經過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2. 建築基地之汽車出入口，除基地條件限制外，與道路交叉口距離不得小於

5 公尺，交叉道路有截角時，其距離自截角處算起。

四、建築物高度與量體

為塑造本地區特殊建築景觀及優美天際線的形成，本地區建築物高度設計，應符合下列之規定，但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高度及量體管制如圖 3-26 及圖 3-27 住宅區高度與量體管制規範圖）。

五、建築物造型

- （一）每個單元樓層高度、立面分割及開窗比例應儘量與同一街道鄰近相鄰接之建築物在韻律上協調配合。
- （二）沿街面之建築物，應儘量形成一致景觀機能及風格，可利用建築物之入口、門廊、開窗及整體型態塑造協調的意象（如圖 3-28 沿街面住宅立面量體造形規範示意圖）。
- （三）非沿街面之建築物之前、後院應加強入口之多樣性，如增加門廊、花架、陽台等次要量體之組合，以呼應街道之尺度（如圖 3-29 非沿街面住宅立面量體造形規範示意圖）。
- （四）指定地標量體之建築物，其地標量體立面，應加強立面的突出效果及具層次的細部處理，並於夜間設置建物投射照明。
- （五）本地區建築物應限制或統一設計裝設鐵窗、雨棚、冷氣箱蓋等附加物，且應列入建築管理公約並載明於銷售合約內。建築物原設計者，應至少提供建築物，各式窗戶至少一種鐵窗式樣，附於申請圖說內以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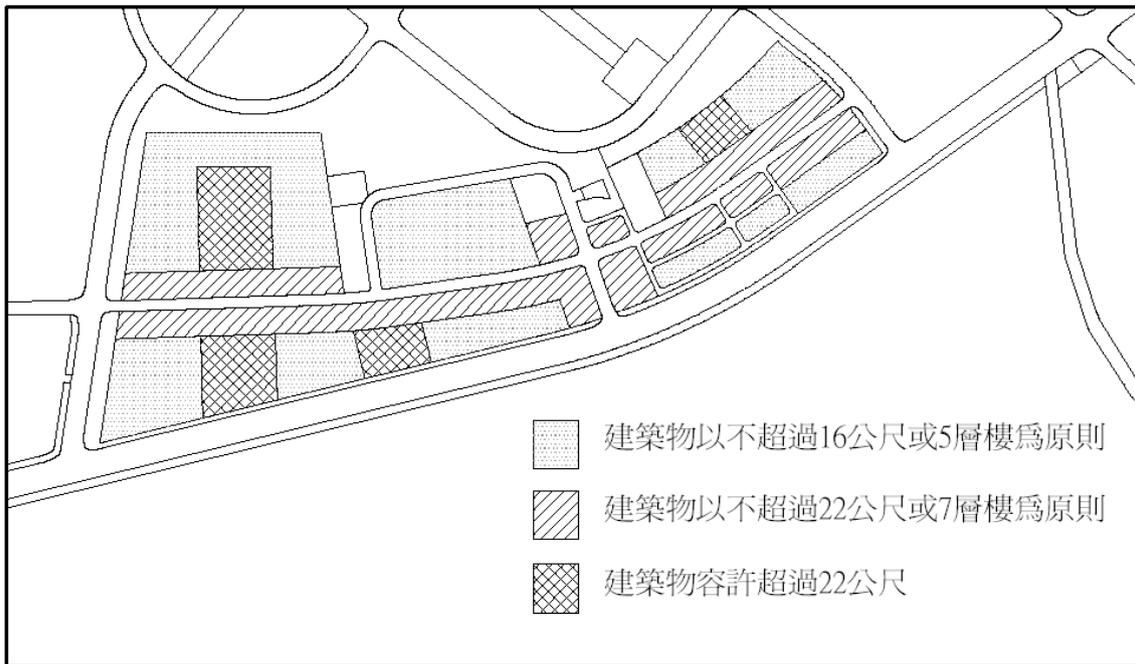


圖 3-26 住宅區高度與量體管制規範圖（一）



圖 3-27 住宅區高度與量體管制規範圖（二）



圖 3-28 沿街面住宅立面量體造形規範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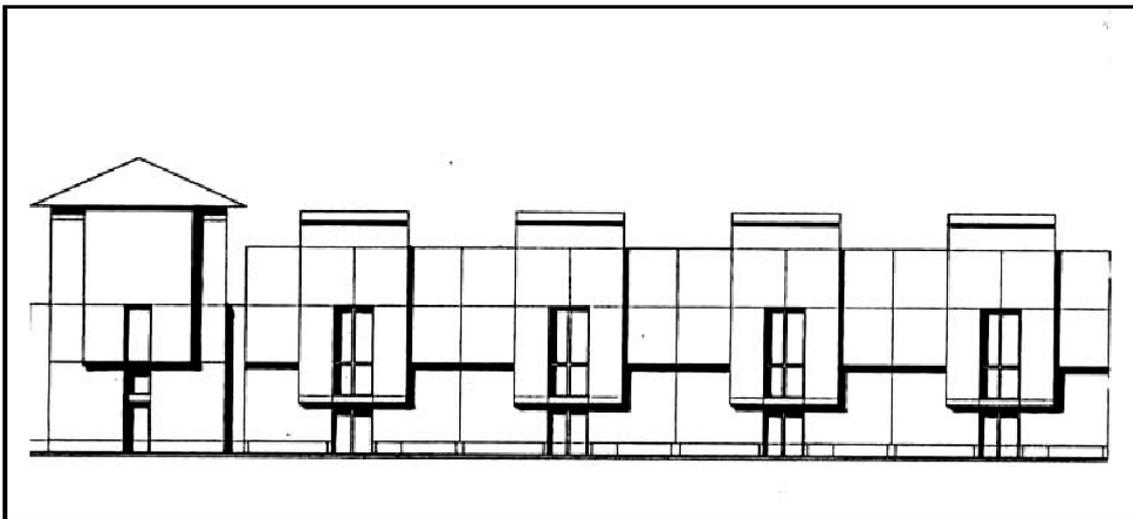


圖 3-29 非沿街面住宅立面量體造形規範示意圖

- (六) 建築物頂部所附設之電視天線、水塔、空調、機械等設施物應配合建築物作整體設計，退縮為中間高度之屋頂露台應儘量設計可供植栽之屋頂花園。
- (七) 本地區興建開發後使用戶須組織社區管理委員會，並訂定管理公約，以資遵守。

六、建築物色彩

本地區建築物外牆顏色之使用處理，應符合下列原則；但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一) 為塑造本地區特殊風貌，本地區建築物外牆的顏色應與背景環境景緻協

調配合，以中、高明度及中低彩度為原則。

- (二) 建築物外牆顏色應以主色彩輔佐色彩相配合為原則，其建築物外牆之主色彩（基調色彩）以淺灰色、淺米色或白色系為原則。

七、圍牆管制

本地區住宅區建築基地僅允許設置高度 1.6 公尺以下之透空欄杆、植栽圍籬或透空部份達 70% 以上之圍牆。欄杆之牆基不得高於 50 公分。

八、廣告物管制

本地區內之建築物，除了面臨 16 公尺以上以及道路、指定 10 公尺寬離街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及 600 及 250 平方公尺廣場型開放空間之底層可設置廣告招牌外，其餘不得設置任何廣告物、廣告旗幟及招牌。住宅區內廣告物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正面式廣告招牌上端不得高於二樓陽台或窗台緣（無窗台或陽台者則不得高於二樓樓板 1 公尺），不得突出建築物外牆 30 公分，離地淨高不得低於 3 公尺。
- (二) 側懸式廣告招牌其高度不得大於基地地面 7.5 公尺或二層樓，不得突出建築正面投影線 90 公分，下端離地淨高不得小於 3 公尺。
側懸式廣告招牌若位於建築線內或緊臨人行步道、廣場，面積小於 0.3 平方公尺者，下端離地淨高得放寬為 2.5 公尺以上。
- (三) 不得於屋頂設置或樹立廣告，地面設置或樹立廣告物高度不得大於 2.5 公尺且其設置位置須依公共開放空間之規定，並不得設置有霓虹燈、閃光裝置。
- (四) 各招牌廣告之寬度不得大於 90 公分，總和面積不得大於該建築物正面總面積之 1/4，但位於一樓轉角且兩面（或三面）皆為出入店面者，總面積得含該側面積。
- (五) 不得於側面塗繪或懸掛商業招牌廣告，第（四）款但書除外。
- (六) 採光通廊及騎樓內得設置懸掛式廣告物，惟其下端離地淨高不得低於 2.5 公尺且各建築物應採整體設計。
- (七) 不同店面之廣告招牌應以合併整體設計為原則。

九、垃圾貯存空間

本地區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應設置集中式垃圾貯存空間，並依下列規定：

- (一) 建築物應於基地地面層室內外或其上下一層之室內無礙衛生及觀瞻處以集中方式設置垃圾貯存空間，並按每五百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設置 0.5 平方公尺之貯存空間附設之。
- (二) 集中式垃圾貯存空間設於法定空地者，應有適當之景觀及公共衛生維護設施，且其場所應可接通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

(三) 集中式垃圾貯存空間如採垃圾子車者，應留設供垃圾收集車進出之車道及操作空間。

十、街道傢俱設施計畫

為提供行人一舒適、便利之步行環境，本地區內街道傢具之設置，應配合整體景觀進行整合設計。

十一、植栽景觀計畫

- (一) 住宅區內植栽之選用應優先選用枝葉質感細緻、無毒、可散發香味之樹種，以表現區內植栽之可親近性。
- (二) 規劃住宅社區之內部私設車道及主要之人行步道，應沿線列植行道樹，其間距應在 8 公尺以下。
- (三) 為了強化社區綠化之景觀效果，規劃住宅社區內部私設車道及主要人行步道，與住宅外牆之間應至少有 2.5 公尺以上之綠化植栽帶，植栽設計採層次配置，並配合街道傢具，滿足日常之休閒需求。
- (四) 住宅之中庭廣場應考慮搭配建築物外觀之顏色、質感，並選用具季相變化之植物。

十二、學校用地規劃設計原則

- (一) 學校應配合住宅區之開放空間系統構想，至少留設一處家長接送小孩之停留廣場，廣場之設計應與校門做整體之設計，面積不得小於 250 平方公尺，長寬比小於 3:1，其周圍應考慮種植可供遮蔭之中大型喬木。
- (二) 學校如有設置圍牆之需要，原則上應為透空設計，其圍牆高度不得高於 120 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 70% 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 20 公分。
- (三) 學校主要校門口之規劃設計，應儘量利用圍牆、鋪面、植栽、花台之不同材質顏色組合變化，塑造為該道路重要之公共空間節點，並考慮夜間之燈光設計，凸顯學校之鄰里功能。
- (四) 學校之垃圾貯存空間、必要之戶外機電設備或冷卻水塔應選擇遠離住宅用地之區域設置，且應以植栽、綠籬隔離，避免暴露於公共視野內。
- (五) 學校之校舍不宜採過大之集中式量體設計，應儘量以現代感及多樣化空間量體之設計來表達科技園區內之校園意象。

建議性規範原則

都市設計及景觀管制是一項長期性的工作，設計規範不是單方向限制開發者或設計者，應建立一套互信的機制與長期互動的管道，且漸序調整為符合當時的時空背景、審議機制運作、後續維護管理能力之規範方式，才能夠避免淪為僵化之規範條文。因此本都市設計規範說明書之內容，在一般都市設計管制準則及重點都市設計規範原則外，增列以下之建議性規範原則，希望提供為建築師規劃設計之參考、都市設計審議委員審核送審案件更積極性的要求以及未來檢討規範執行成果修正之參考依據。

一、建築基地配置原則

(一) 基地進出口及私設通路

1. 基地車輛進出口與計畫道路交叉口最小距離建議至少為 15 公尺，二處車道進出口間之距離建議宜大於 15 公尺以上。
2. 基地內步道系統應與基地外人行步道系統串連時，應與進出車道配合設計，高度宜延續區外步道高度。

(二) 停車空間之留設

1. 各基地宜視需要設置機車停車位，每一車位尺寸建議不得小於 0.9 公尺乘以 2.2 公尺，車道寬度不得小於 2 公尺。
2. 設於建築物入口處之停車位建議距建築物入口 3 公尺以上，並應視需要留設必要之殘障停車位。

(三) 裝卸服務區及貨物堆積場設置

1. 所有遮蔽設施宜與建築物作整體設計。
2. 基地內裝卸服務區緊臨基地退縮地時，該處退縮地景觀設計建議以複層植栽強化視覺阻隔功能。

(四) 垃圾暫存區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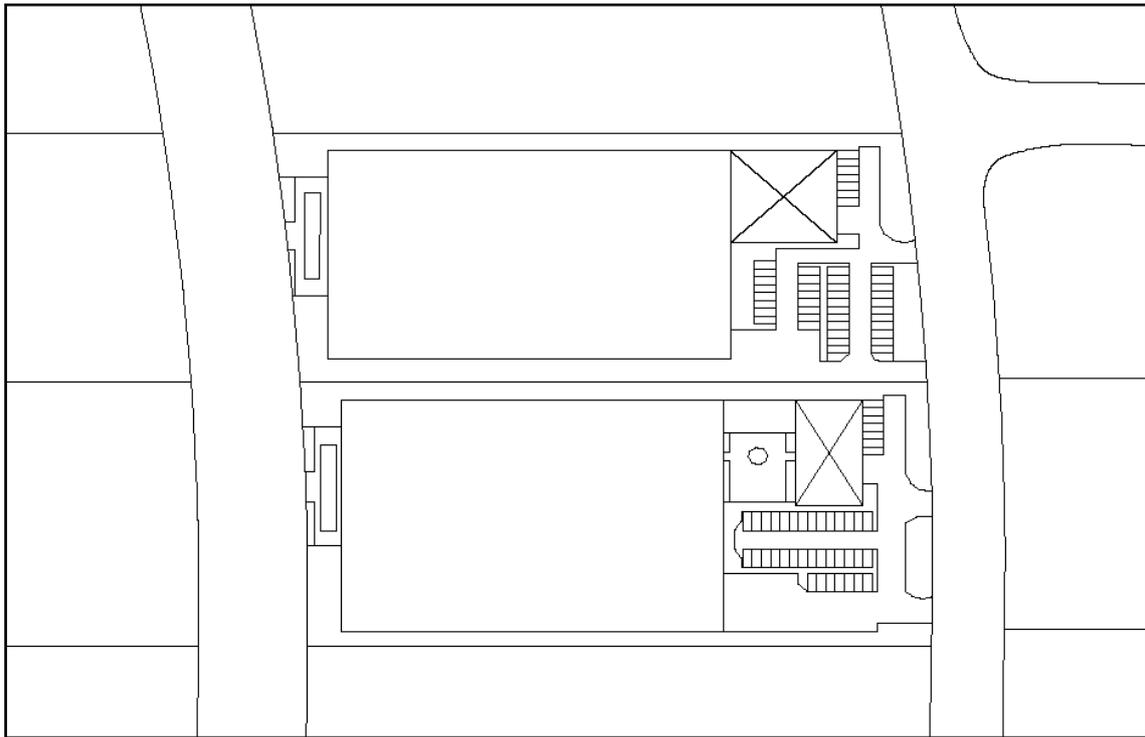
1. 廠房基地內應提供垃圾子車停放空間及垃圾母車操作空間。
2. 廠房基地建議提供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的暫時儲置空間。如須設置於室外時，宜配合建築物整體設計遮蔽與排水設施，以防強風吹散或造成雨季積水等問題。

(五) 建築基地基本配置型態

為了加強建築物與基地和道路界面良好之組合關係，配合基地配置原型之說明，提供基地規劃設計之原則以供都市設計審議參考（如附圖 1 建築基地配置型態規範說明圖）：

1. 客、貨車進入基地後，應儘量採車流分離設計。
2. 裝卸空間與道路間宜有 15 公尺以上之緩衝綠帶。
3. 行政辦公區主體建築量體可明顯突出於廠房及基地其他設施，配合退縮帶植栽的緩衝效果，塑造成為沿街面兩側的建築形態。

4. 行政辦公建築主體可留設迴車道作為臨時停車區並與貨物動線作分離設計。
5. 戶內交誼休憩空間建議與戶外開放空間整合規劃，使活動向戶外延伸，同時建議進入建築物主要入口後，可明顯看到中庭活動空間，增加休憩活動的效率。
6. 基地內所有公共或私用設施管線應優先考慮地下化，避免破壞道路與開放空間之完整。



附圖 1 建築基地配置型態規範說明圖

二、建築設計原則

(一) 建築物量體高度與牆面建議

1. 為強化環境的自明性，在動線及視覺軸線端點處塑造地標性建築，且該建築部份量體建議可朝空中發展。
2. 廠房基地臨道路之部份量體可作適度提高設計，配合建築量體原型設計，以塑造廠房建築之特有成長模式。
3. 建築配置建議應尊重街廓系統與基地周邊原有建築量體之秩序，建築牆面應有效界定基地內部活動空間、外部開放空間與公園之尺度，以達到整體環境和諧效果。

(二) 建築立面處理原則

1. 建築樣式須表現現代感與科技感，形式應簡潔、效率、明亮，且應具備親切、人性化及尊重環境之意象。

2. 建築物增建、修建及改建時，增建之立面應與原建築物立面之處理方式相互協調。
3. 建築基地面臨公共視野側建築量體之立面處理，應採取多樣化之垂直、水平分割處理，並配合戶外活動區域之設計，強化臨地面層量體之虛實變化與細部處理。

(三) 遮蔽設施

1. 建築物主要進出口建築立面禁止設置附加物。
2. 屋頂附加物如風扇、冷卻塔、儲液(氣)槽等機械設備，應儘量配置於屋頂平面中央，且不應曝露於公共道路及永久性開放空間的視野內。
3. 屋頂附加物如高於女兒牆時，應有遮蔽設施，建築物的遮蔽設施的建材與色彩應配合原建築立面整體規劃並考量未來成長需求，以維護立面完整性。
4. 當管線空間需求增加時，應增設於建築物內，以維建築立面之完整性。
5. 機車停車棚四週應設置遮蔽設施。
6. 為避免廠房裝卸服務區之不良景觀暴露於公共視野，裝卸服務區外圍得設置遮蔽設施，但高度應在 3 公尺以下，並得利用複層植栽加以綠化。

(四) 立面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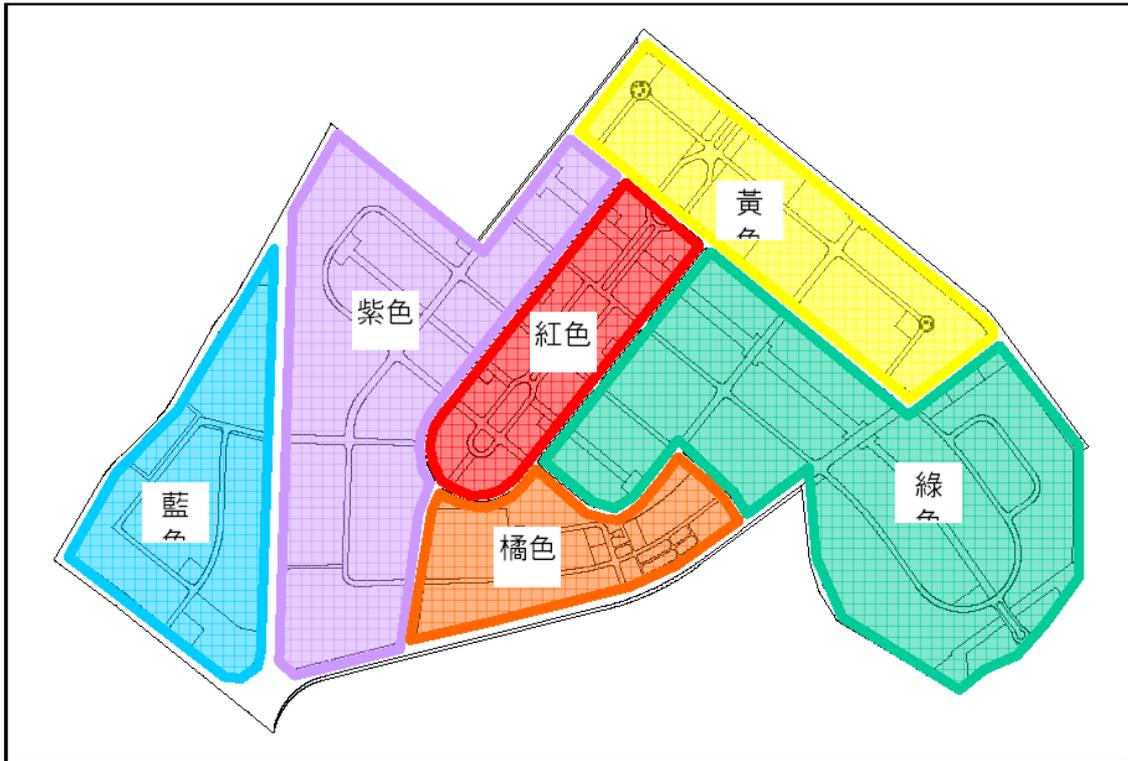
建築物主要外觀材質建議使用玻璃(但避免使用高反光之玻璃)、面磚、光面石材、金屬等建材。

(五) 建築色彩

1. 建築物建議以符合南台灣氣候、中高明度的銀白或暖色系為主要色系，入口及特殊之局部重點可採用彩度較高之顏色為其特別色，特別色須依據各廠區分區色彩之規定色系，如附圖 2 廠區分區代表色彩分區說明圖。
2. 建築物外觀顏色須諧調及相互搭配，避免突兀不搭調的顏色。

(六) 圍籬

1. 區內廠房基地除直接鄰接 1-4 號道路基地得設置圍籬外，餘應以綠籬或花台圍籬作為內外區隔。
2. 直接鄰接 1-4 號道路之基地側，圍籬應從人行道邊退縮 1.2 公尺，並以植栽、攀藤植物綠化；大門及崗亭應設於退縮帶後。
3. 以綠籬花台圍籬作區隔之基地，綠籬與花台圍籬得沿退縮帶內側配置，大門及崗亭則依規定設於退縮帶之後。
4. 大門高度需在 1.8 公尺以下，花台圍籬之花台高度需在 50 公分以下；崗亭的外觀、材質、顏色應與主建築物作整體考量。



附圖 2 廠區分區代表色彩分區說明圖

三、景觀綠化設計規範原則

(一)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一般性之景觀設計原則

1. 克服微氣候的設計原則：

基地內戶外活動廣場應配合地形選取最佳避風位置，並利用濃密植栽作遮陽設計，以增加戶外空間可利用度。

2. 達成視覺遮蔽與綠美化功能：

(1) 利用植栽、灌木複層及縷空花牆塑造具屏障性之綠牆效果，增加景觀效果。

(2) 除環境綠化功能外，利用植栽花、葉、果不同色彩，配合四季變化效果，可達成廠區色彩精緻化的景觀美化要求。

3. 強化戶外活動之使用設計：

提供適當的休憩坐息區，同時串連室內外公共活動空間，可間接誘發戶外活動的效率。

4. 降低維護管理功能設計：

以平滑曲線及平緩坡度之草皮設計，配合自動灌溉系統，以降低維護管理支出。

5. 充分利用生態植栽植生特性：

工業區廠房與廠房或公園、綠地間之坡面或邊緣綠帶，皆可採用生態綠化方式方式種植；亦即採用原生樹種或已野生於台灣之外來樹種，以實生苗

或扦插之小苗種植，不但適應性較佳，亦可減少維護作業，形成野生動植物棲息地。

(二) 停車場景觀設計原則

1. 戶外停車場每三個停車位應要有一株可遮陽之中型喬木，相對車位行間要設置淨寬1公尺以上之植栽槽，栽植喬木、灌木及地被植物，以軟化停車場之景觀。
2. 為了減低大型戶外停車場對景觀之衝擊，每十個停車位之間應設置淨寬1公尺以上，能自然排水之植栽島。
3. 停車場應避免暴露於公共視野，其四周應有1公尺以上之緩衝植栽帶或植栽槽，且應為喬木、綠籬和地被結合之覆層植栽，綠籬結合綠化土坡所形成之遮蔽高度應為1.2公尺高。
4. 遮蔽性綠籬應為複層植栽，下層植栽應選用分枝茂盛之耐陰灌木、小喬木，上層植栽的遮蔽高度需能達到視點之高度。
5. 停車位可採植草磚與透水磚組合，以透水磚當分隔線及人行道，可解決鞋跟遭植草磚卡住之問題。

四、工業區照明規範原則

- (一) 廠房建築照明宜強化對地標建築或廠房辦公區建築量體立面之投射，塑造視覺焦點，提高工業區的立體化景觀效果。
- (二) 廠房進出口或建築物進出口部份應配置車道與人行道入口燈照明設備，除強化主要進出口意象外，尚可達成引導動線分離之效果。
- (三) 工業區的主入口，應透過入口地標物或是入口空間的照明表達明確的入口空間意象。
- (四) 工業區內部道路之路燈形式，可採簡潔之現代形式，以統一地區道路景觀，並強化科技意象。
- (五) 工業區講求的是現代、高科技、簡潔、精確的意象，廠區夜間戶外照明應儘量強調此一特色，建議廠房及露外結構之投射照明以白或冷白之燈色為主，其他之燈色為輔。
- (六) 工業區的主管當局，應加強個別廠房建築物的入口照明、代表企業形象的公司名稱標誌照明、退縮綠地景觀照明等之要求，並於廠房申請興建之階段，即要求夜間照明設備之審議。

五、工業區建築基地容積放寬規定

- (一) 為了鼓勵計劃區內特定街廓之建築基地留設特別指定之公共開放空間（如附圖3工業區獎勵開放空間系統示意圖所示之開放通道系統、開放中庭空間），其留設開放空間符合附表1之規定者，其容積得依第(二)項之放寬規定辦理。
- (二) 容積率之放寬：建築物允許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以其所留設之開放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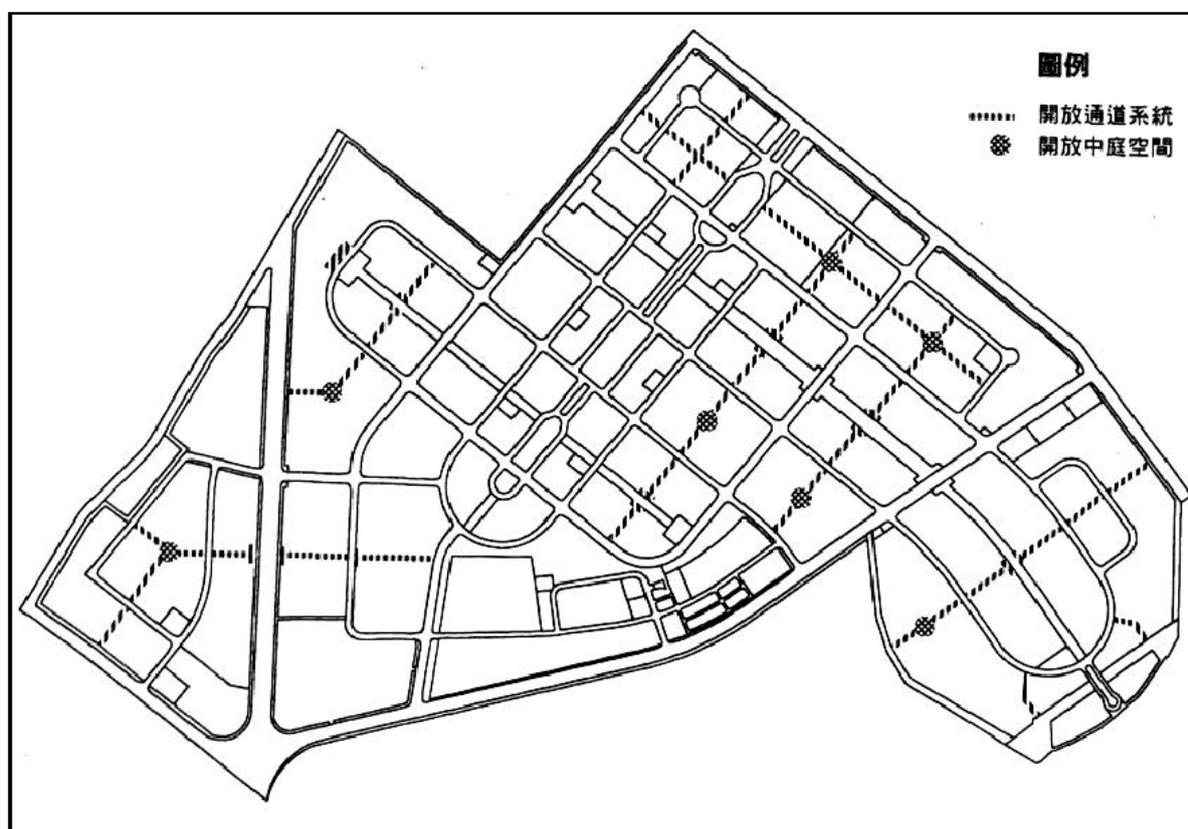
有效面積之 1/2 乘以基準容積率計算之。(且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 30%)

附表 1 獎勵開放空間配置事項規定表

開放空間類別	開放通道系統	開放中庭空間
最小寬度或面積	6公尺以上	400平方公尺以上，長寬比不得大於 1/2
最小綠化比率	30%	40%
最少植栽數量及設置標準	1. 樹間距不得大於3公尺 2. 沿著通道開放空間應配置灌木植床，寬度1公尺以上 3. 樹冠底離地淨高2.5公尺以上	1. 每50平方公尺植樹一株 2. 樹冠底離地淨高2公尺以上
街具設施標準	須提供庭園椅或坐台、垃圾桶、景觀照明等設施	須提供庭園椅或座台、垃圾桶、景觀照明等設施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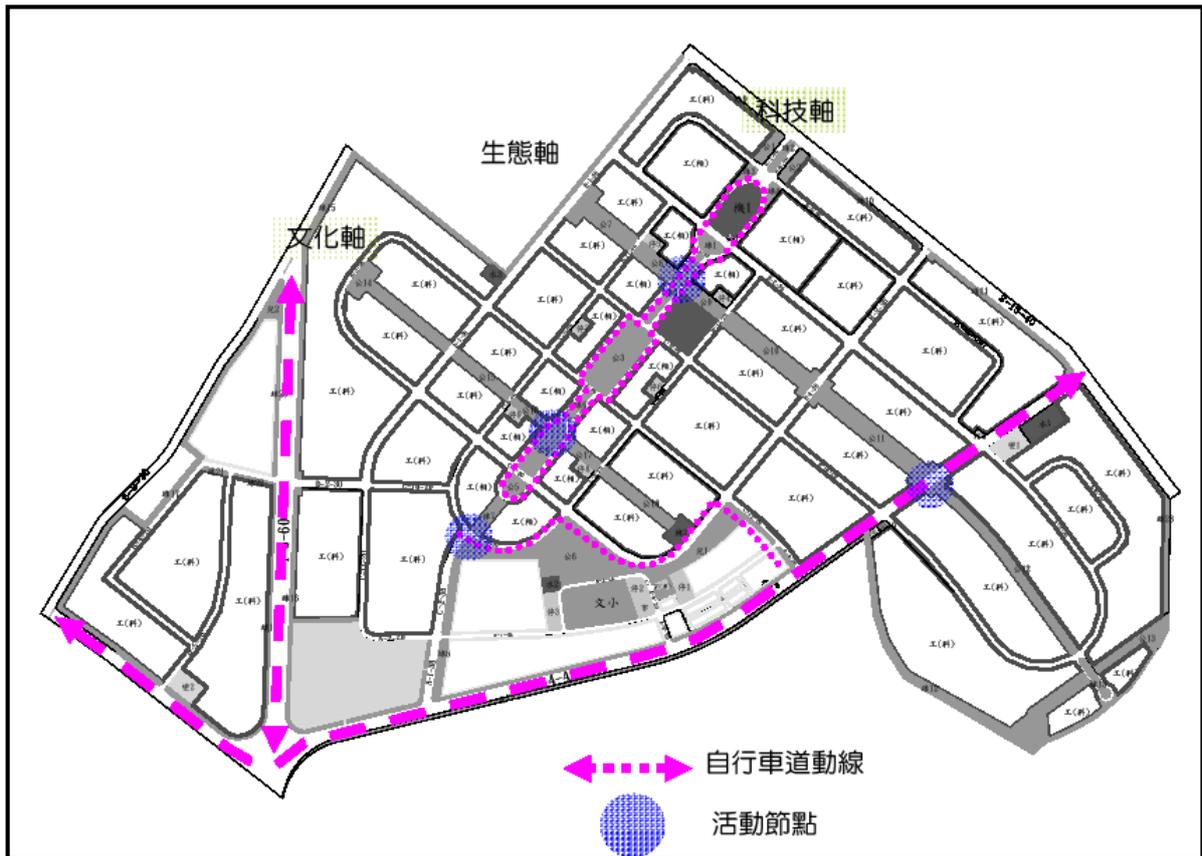
1. 所謂「綠化比率」指該指定區域地平鋪面上之綠化面積與開放空間之比率。
2. 「植栽數量」依據法定空地綠化原則之規定辦理。
3. 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應設置中、低光源之照明設施，於夜間之平均照度不得低於六勒克斯。
4. 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範圍內，除供設置設置行道樹植栽、灌木植床及照明設施外，不得設置有礙通行設施物且不得設置圍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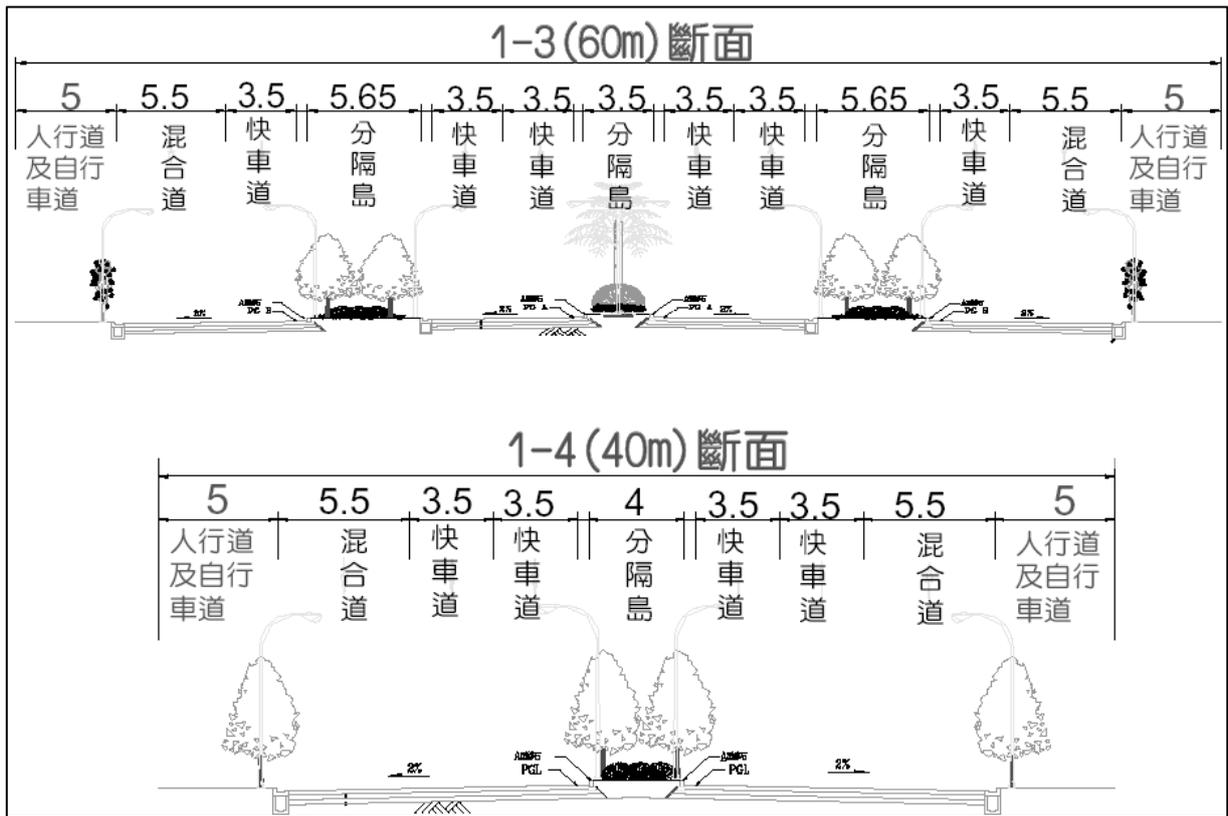
附圖 3 工業區獎勵開放空間系統示意圖

六、自行車道動線規定

工業區規劃自行車動線（附圖 4）係於 40M（含）以上道路兩側各規劃 5 公尺之「人行及自行車道（同時供人行及自行車行使用）」，結合區內公園綠帶的「人行及自行車道」，全區自行車道寬度從 1.5M~5M 不等，將工業區科技軸、文化軸、生態軸及人工湖公園串聯成一通行無阻的自行車道系統，提供區內員工及居民一個兼具休憩、教育與運動的戶外活動方式。



附圖 4 工業區自行車道系統示意圖



附圖 5 1-3 及 1-4 道路斷面示意圖

附錄六

「安南區（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細部計畫（不含九份子市地重劃範圍）」及「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細部計畫」之都市設計審議準則

壹：總則

第一條 目標

- 一、基於既有都市計畫架構，改善市區環境與景觀，提升都市形象。
- 二、連結都市居民的休憩活動，建構有組織、有效率的開放空間系統，提供良好休憩環境。
- 三、尊重在地的歷史文化，型塑地方的空間特色。
- 四、積極運用河川、運河及公園綠地資源，強化都市的水與綠系統。
- 五、結合都市計畫管理機制，強化土地使用分區功能，邁向先進而現代化的都市。

第二條 擬定依據

根據本地區細部計畫規定擬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包含兩種都市設計準則，即：「都市意象塑造地區都市設計準則」與「一般性都市設計準則」，其分別適用都市意象塑造地區與一般地區的建築及空間設施的都市設計基本規範。

- 一、重要街道、鹽水溪與嘉南大圳沿線地帶為本計畫的都市意象塑造地區(圖1)。相關道路路面設計以及直接面臨重要街道、鹽水溪或嘉南大圳河岸道路的建築基地開發及公共工程均須符合「都市意象塑造地區都市設計準則」的規範，同時須符合「一般性都市設計準則」的規範。
- 二、計畫區內非屬於都市意象塑造地區的所有建築開發及公共工程必須符合「一般性都市設計準則」的規範。

第四條 審查機制

本計畫區內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及審議層級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須提送「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之申請案：
 - (一) 都市意象塑造地區的建築基地或建物，其開發規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工程預算書的發包工程費在 1000 萬元(含)以上之公共工程、公有建築或公有景觀設施。
 2. 私人建築之基地面積在 1000 m²(含)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0 m²(含)以上者。
 3. 面臨重要街道或河岸道路建築基地之面寬達 20m(含)以上者。
 4. 建築高度達六層樓或達 20m(含)以上者。

5. 採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之建築基地。
- (二) 非屬於都市意象塑造地區的建築基地或建物，其開發規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公共工程、公有建築及景觀設施之工程預算書的發包工程費在 2000 萬元(含)以上者(不含道路地下設施物金額)。
 2. 私人建築之基地面積在 1500 m² (含) 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0 m² (含) 以上者。
 3. 採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或建築法規所規定高層建築物者。
- 二、須提送「台南市都市設計幹事會」審議之申請案：
- 都市意象塑造地區的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具備下列開發規模者：
1. 私人建築之基地面積在 500 m² (含) 以上未達 1000 m² 或總樓地板面積在 1500 m² (含) 以上未達 3000 m² 者。
 2. 面臨重要街道或河岸道路建築基地之面寬達 12m (含) 以上不足 20m 者。
- 三、由本府建管單位審查或公共工程主管單位自行查核之案件：
- 本計畫區範圍內不屬於上述一、二項所規範之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私人建築及景觀設施。

貳：都市意象塑造地區都市設計準則

第五條 重要街道、鹽水溪及嘉南大圳河岸道路之路面設計

- 一、重要街道及河岸道路的位置如圖 1 所示。
- 二、人行步道、自行車道與汽車道設計
 - (一) 人行步道、自行車道與汽車道的規劃設計應配合沿路建築基地的機能妥善加以安排。
 - (二) 人行步道與汽車道應予以區隔並設置適當的路面高程差。
 - (三) 人行步道上應沿路設置平整通暢而防滑的步道鋪面，以利沿街行走。
 - (四) 人行步道上應適切地設置遮蔭喬木與複層植栽，憩座設施與照明設施，但不得影響步道的通暢性。
 - (五) 自行車道應儘量獨立設置，亦得視情況與機慢車道、或與步道共構設置。其路線設計必須銜接順暢，不得有大角度轉彎的情形，且路面必需平順而無急遽的高低起伏。若設置於較陰暗的路段，應考慮設置適當的照明設施。
 - (六) 人行與車行共用的路面應妥善地規劃其個別動線。
 - (七) 私設汽車出入道橫越人行道時，不得造成步道或自行車道的高低不齊，應維持其通暢平順。

三、開放空間設計

- (一) 街廓外緣與內部的開放空間應與步道及自行車道相連接，以提昇開放空間

的通達性與使用性，同時應考量設置無障礙設施，以利行動不便者的使用。

(二) 開放空間的使用應與建築物相結合，以提升公共活動的品質。

四、路面的綠覆面積應佔道路總面積的 20% 以上，並應增植遮蔭喬木，以提供人性化的公共空間，同時裨益節能減碳。

第六條 面臨重要街道建築物之外觀設計

於面臨重要街道之建築基地上建造建築物，其建築物外觀設計需符合下列的規範，相關建築基地的位置如圖 2 所示。

- 一、建築物外觀應設置適切的節能遮陽設施，以符合南台灣的氣候環境，降低能源消耗。
- 二、建築物外牆上與屋頂上的設備附加物應進行適當的外觀設計，並與整體的建築造型整合，以型塑良好景觀介面。此外針對冷氣機的排水應於同一樓層預先設計以適當管道設施，以免隨處滴水影響路上行人。
- 三、商業使用之廚房，其排煙口位置必須高於人行道路面或騎樓地面至少 2.4M (含) 以上，排放方向不得朝下，且不得朝著重要街道，以維護都市景觀，以免影響路上行人。

第七條 面臨鹽水溪或嘉南大圳河岸道路建築物之外觀設計

於面臨鹽水溪或嘉南大圳河岸道路之建築基地上建造建築物，其建築物外觀設計除需符合下列的規範之外，同時需符合前條的規範，相關建築基地的位置如圖 2 所示。

- 一、建築物屋頂造型管制：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規範與獎勵依照「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 — 斜屋頂獎勵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的相關條文辦理。
- 二、面臨河岸道路的建築立面宜設計適當的觀景設施，以將良好的河岸景緻有效率地引入建築物內部，同時增進河岸景觀介面的品質。

參：一般性都市設計準則

第八條 建築物外部空間

面積 1000 m² 以上建築基地的法定空地至少需保留一半以上的面積集中留設於所臨接道路的側邊上，若臨接兩條以上的道路應以較寬道路為優先，同時該部分法定空地所臨接道路面長度應達基地臨接道路面長度的三分之一以上，而且應盡量集中設置於入口廣場或街角廣場上。

第九條 建築物出入口

建築物的人員及車輛出入口的設計應配合道路、人行道或騎樓的環境條件，進行整體設計，並應使人行道與騎樓地面平順接通。

第十條 公共設施與公共建築的管制規定

一、國小及國中

- (一) 學校應視家長接送學生需要，在校區範圍內設置接送區。
- (二) 臨接道路的學校基地須於道路側留設至少 5M 寬的退縮地，並應結合退縮地與道路附設人行道的空間進行整合設計，同時應加強複層植栽的種植以營造遮蔭綠廊，且設置寬度 3m (含) 以上的步道。
- (三) 本項公共設施用地的綠覆率 (即綠覆面與法定空地之面積百分比) 須達 50% 以上。

二、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

- (一) 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應採開放式設計，若有必要設置綠籬時，綠籬高度不得超過 0.7M。
- (二) 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應考量基地內部地表逕流雨水的收集可能性，並進行再利用。地表硬質鋪面宜採透水性材料或以生態工法施作。
- (三) 臨接道路的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基地須於道路側留設至少 5M 寬的退縮地，並應結合退縮地與道路附設人行步道的空間進行整合設計，同時應儘量種植雙排喬木以營造樹列綠廊，且設置寬度 3m (含) 以上的步道。
- (四) 本項公共設施用地的綠覆率須達 80% 以上。

三、機關用地

- (一) 在機關用地上設置公共建築，原則上應採取開放式設計，儘量避免設置圍牆，以增加開放空間的通達性。
- (二) 面臨街道的機關基地須於道路側留設至少 5M 寬的退縮地，並應結合退縮地與道路附設人行道的空間進行整合設計，於臨車道側應留設 1.5M 以上植栽綠帶，同時應加強複層植栽的種植以營造遮蔭綠廊，並設置寬度 3m 以上的步道。
- (三) 本項公共設施用地的綠覆率須達 50% 以上。

四、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綠覆率須依照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辦理。

第十一條 空地綠美化與防災空間

- 一、住宅區及商業區之綠覆率須達 40% 以上。
- 二、除指定退縮之法定空間外，建築基地所留設之法定空地與開放空間以集中設置為原則，同時應考量週邊道路、廣場、公園及綠地的位置與空間關係，進行整合設計，使防災、救護與避難空間得以通暢順接，以利市區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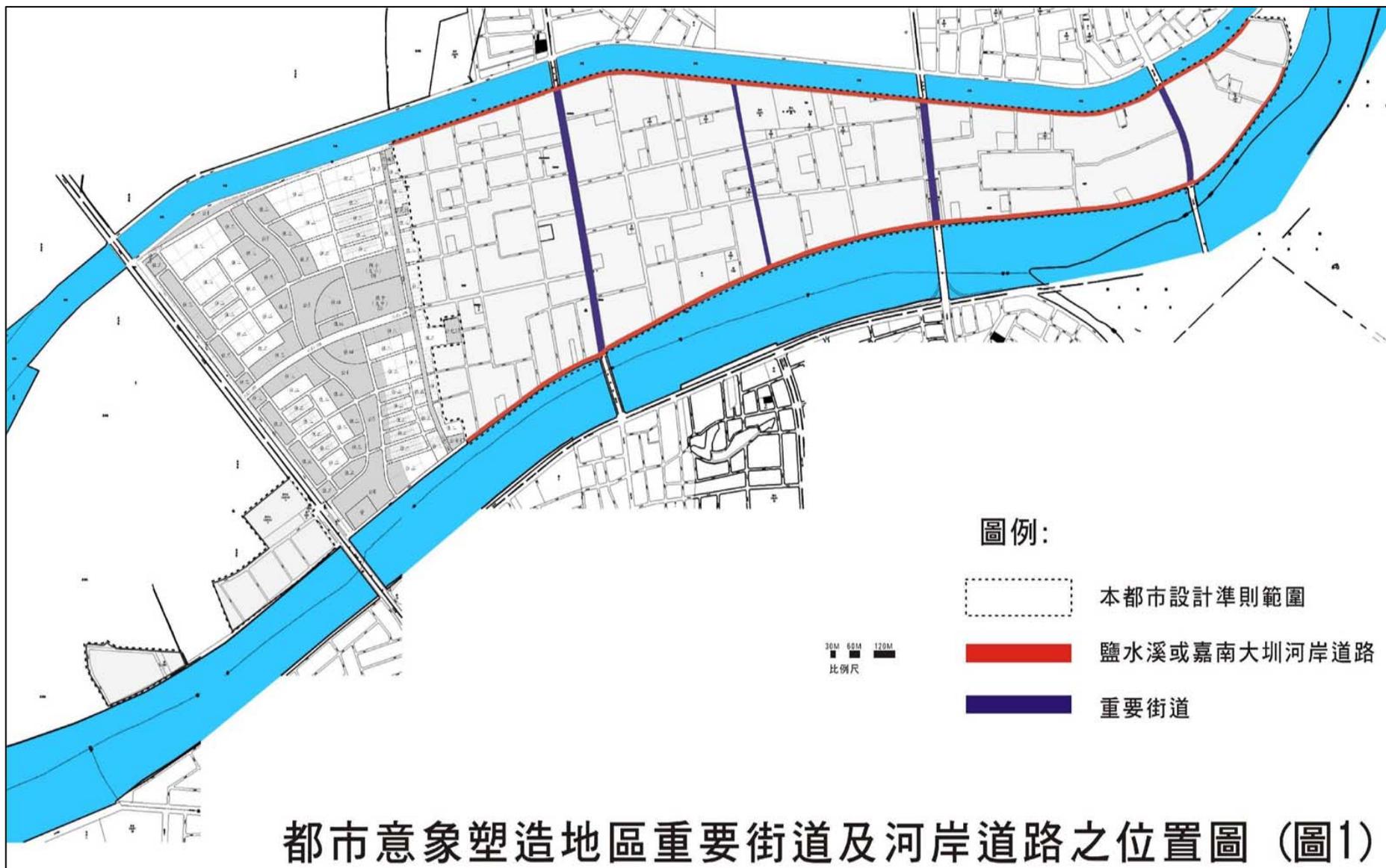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垃圾分類儲存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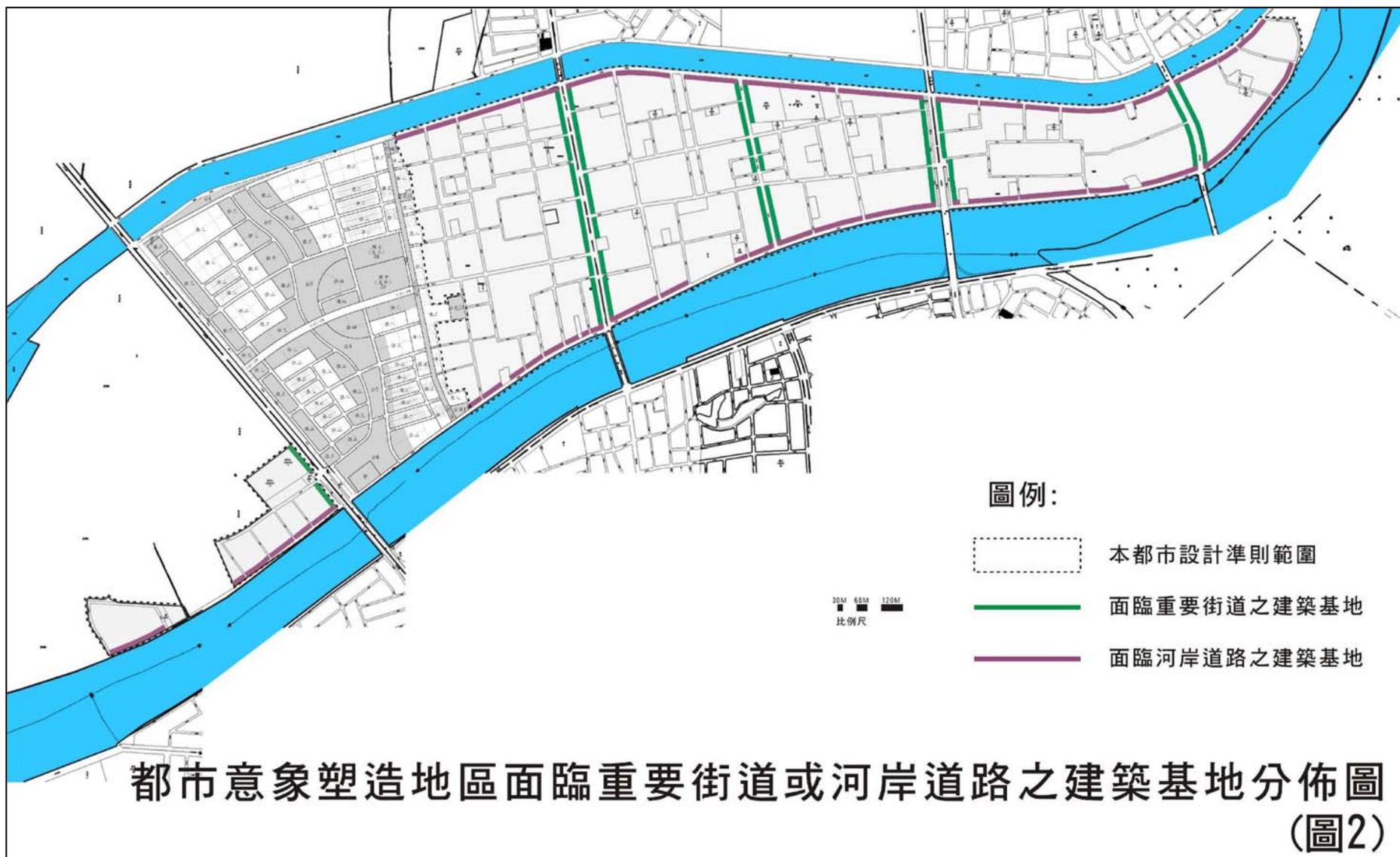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且建築基地面積達 1000 m² (含) 以上者，應留設垃圾分類儲存空間。該空間必需設置於出入方便、通風良好之處，其面積不得少於 10 m²，且周邊環境應加以美化處理，並應避免造成環境的髒亂與汙染。

肆：附則

第十三條 特殊情況的規範

審議範圍內的各項開發行為應依本準則及本市全市性的都市審議設計規定辦理，特殊情況者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特別審議通過後免受本準則全部或部分之限制。





附錄七

變更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細部計畫 (九份子市地重劃範圍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規範

一、都市設計目標與審議範圍：

(一)辦理依據

本計畫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都市設計規範，並依「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會)設置要點」規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二)都市設計管制目標

1. 善用地區資源特色，強調親水生態社區整體意象的營造。
2. 透過重劃區都市設計規範，反映不同類型住宅市場的需求。
3. 確保區內各類資源及公共景觀的互動與和諧關係。

(三)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本計畫範圍各種分區及用地施工或建築均須依照本規範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並依申請基地之開發規模、類別、區位，委由都市設計審議相關單位依授權規定分別辦理。

(四)都市設計審議及授權規定(如圖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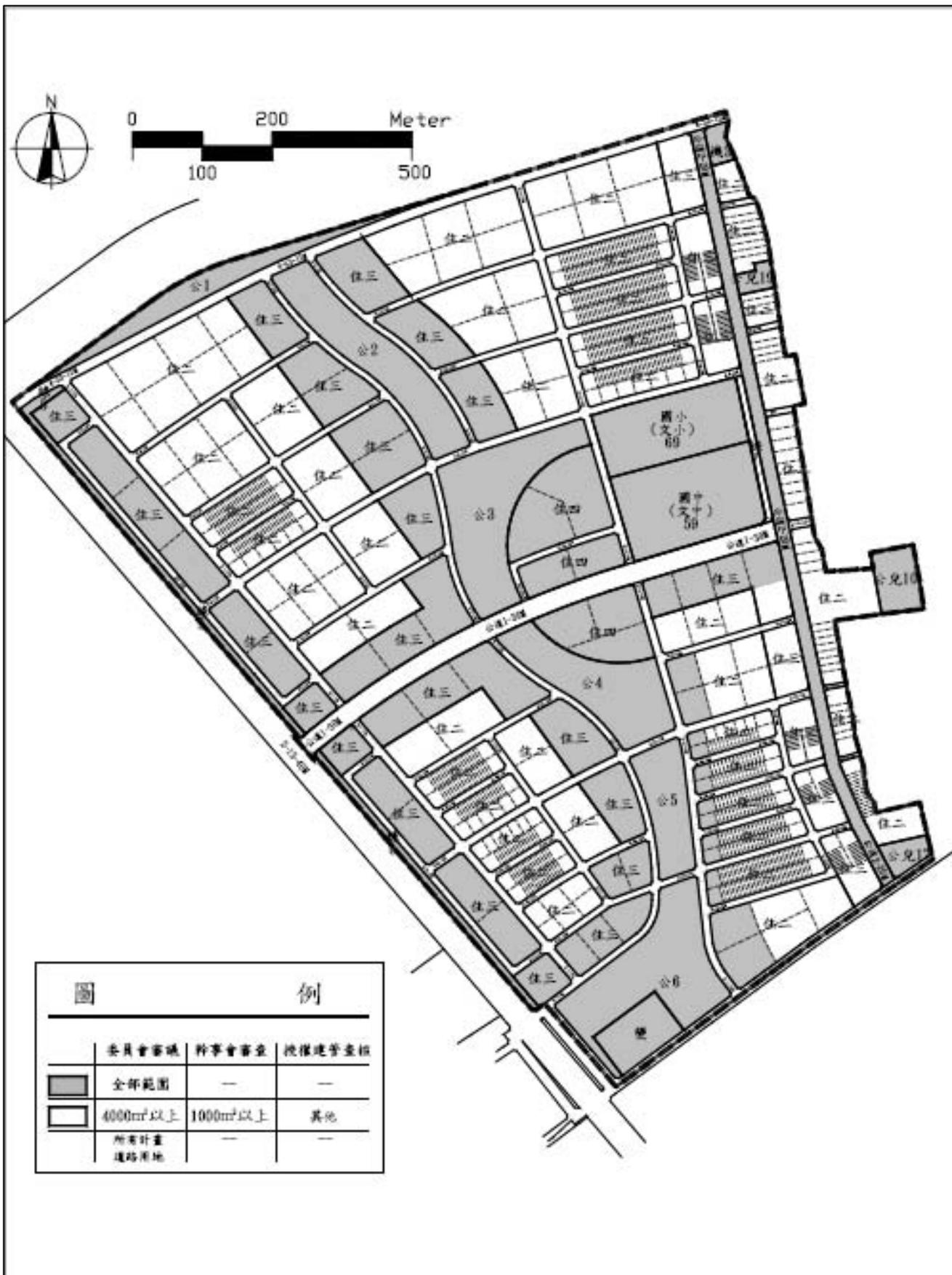


圖10-1 都市設計審議及授權規定範圍圖

1. 提送都設會審議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提送都設會審議。
 - (1) 公共設施用地之新建、增建或修建。
 - (2) 「住八」住宅區、臨公道 AN14-1、臨公園用地或綠地、或隔計畫道路對側有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綠地之分區範圍內之所有建築基地。
 - (3) 其他街廓基地規模大於 4,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開發建築申請案件。
 - (4) 申請容積移轉及獎勵案件。
 - (5) 其他經都設會決議者。
2. 授權都設會幹事會審查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提送幹事會審議。
 - (1) 建築基地面積 1,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之申請建築開發案件。
 - (2) 其他經都設會決議授權者。
3. 授權建築管理單位依規範內容辦理查核：前 1.、2. 項以外之開發案件。
4. 經本府業務單位或幹事會認定為內容複雜、具爭議性、時效性或可能產生重要環境衝擊者，得逕提都設會審議或組成專案小組審議後提送都設會備查。

二、都市設計規範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依本都市設計規範申請開發建築外，本規範未規定事項，概依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辦理審議。

(一) 建築量體造型

1. 「住八」住宅區應強調地標景觀建築之量體特色。
2. 變電所專用區量體造型應美化，且外牆應維持樓層分割線。

(二) 公共開放空間配置：(如圖 10-2)

1. 指定留設 8 公尺寬之帶狀公共開放空間應留設淨寬不得小於 4 公尺之人行通道供人行或自行車通道使用，並不得作為車輛通行及設置車道出入口之使用。
2. 指定留設 6 公尺寬之帶狀公共開放空間，其中應留設淨寬不得小於 3 公尺之人行通道供人行或自行車通道使用，並採透水性鋪面設計。
3. 指定留設 200 平方公尺之公共開放空間應與周邊 8 公尺寬之帶狀公共開放空間整合連結，以提高使用效益。
4. 各建築基地內部指定留設之帶狀公共開放空間，應與鄰地維持連通性之銜接設計，以提高開放空間的連續性使用效益。如與基地配置不符時，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得在符合整體帶狀連續性原則下，酌予調整

基地內留設之位置。

5. 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應供公眾使用，不得設置圍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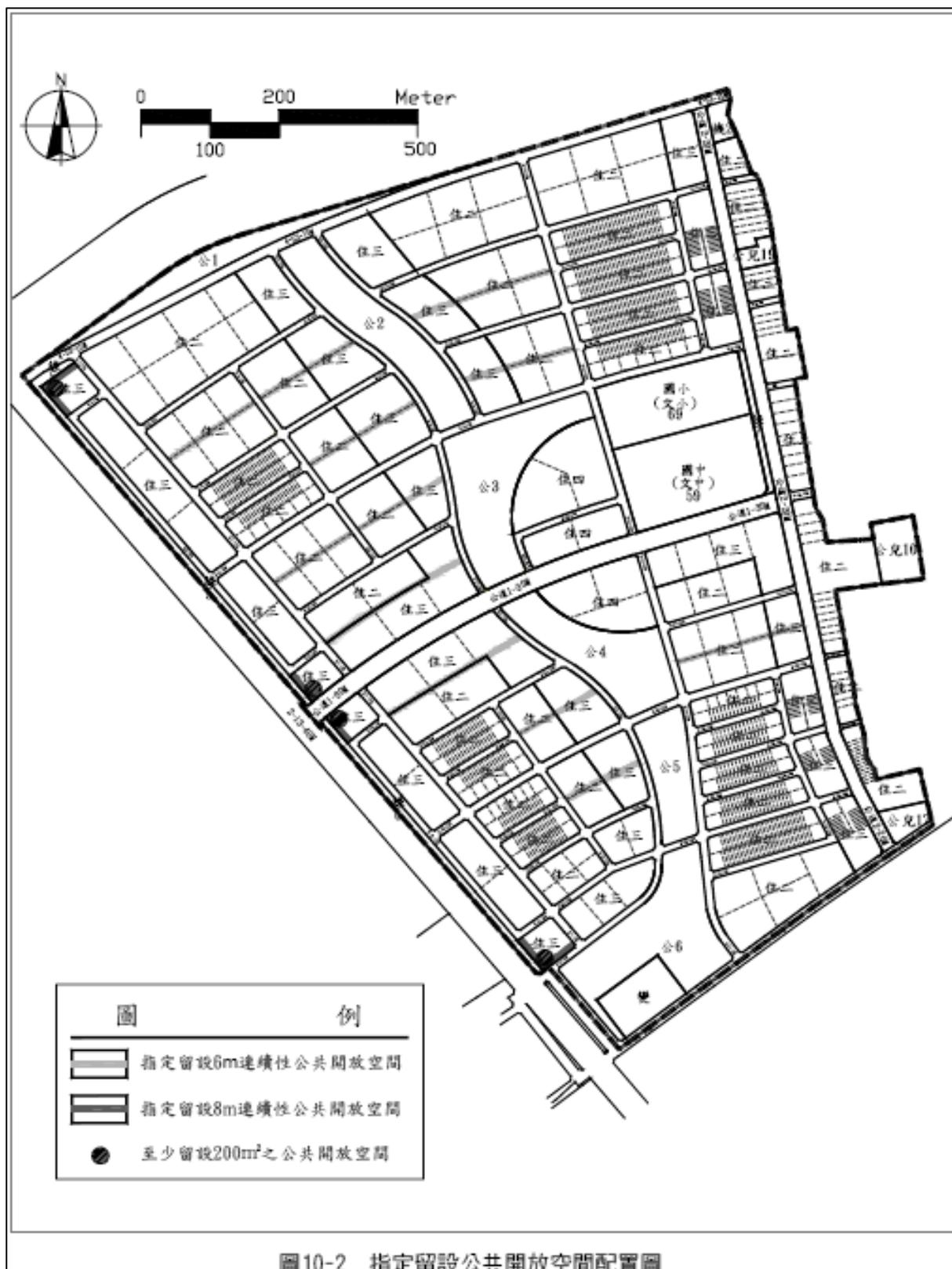


圖10-2 指定留設公共開放空間配置圖

(三)斜屋頂設計(如圖 10-3)

1. 建築物指定斜屋頂設計之分區：「住四-1」住宅區、「住六-1」住宅區。
2. 合法宗教建築及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3. 建築物凡面向道路或公共開放空間者，其斜屋頂面或山牆面應以面向該道路或公共開放空間設置。
4. 建築物設置斜屋頂之斜面坡度(高/底比)應界於 $3/10$ 至 $6/10$ 之間，單一斜面底部縱深不大於 6 公尺。
5. 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
6. 斜屋頂總投影面積，應為建築面積之 $3/4$ 以上。但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屋頂避難平台致有不足者不在此限。
7. 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且應按各棟建築物屋頂層突出物各部分投影總面積至少 60%設置。
8. 斜屋頂部分得設置老虎窗，老虎窗外觀高度以不超過斜屋頂高度之 $2/3$ 為限，每一老虎窗單元外觀寬度不得超過其高度，老虎窗外觀寬度總和以不超過斜屋頂底面寬度之 $1/2$ 為限(如圖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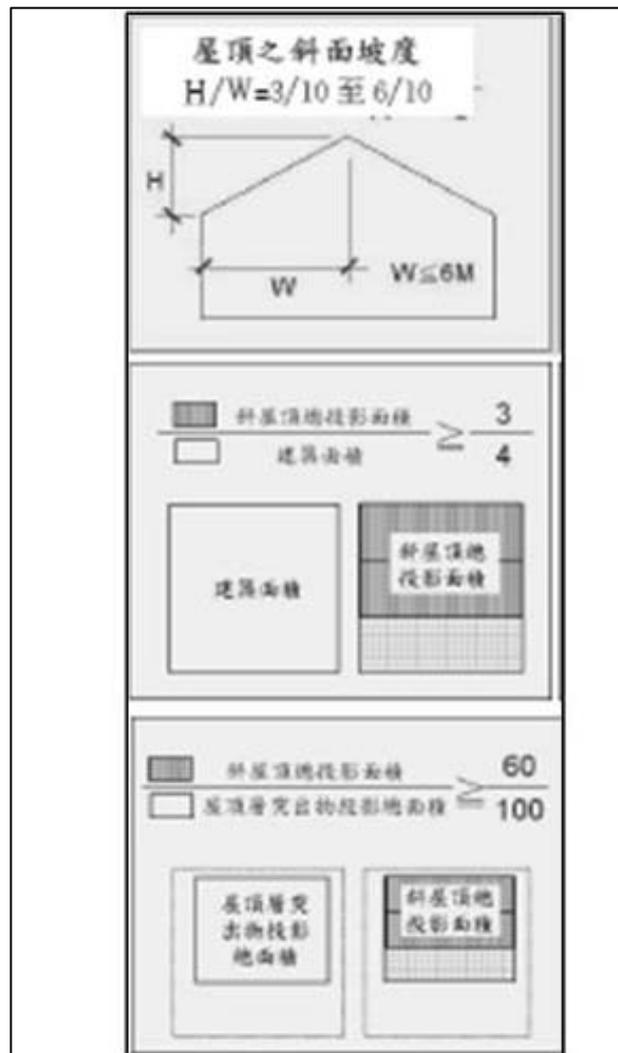


圖10-3 斜屋頂設計規範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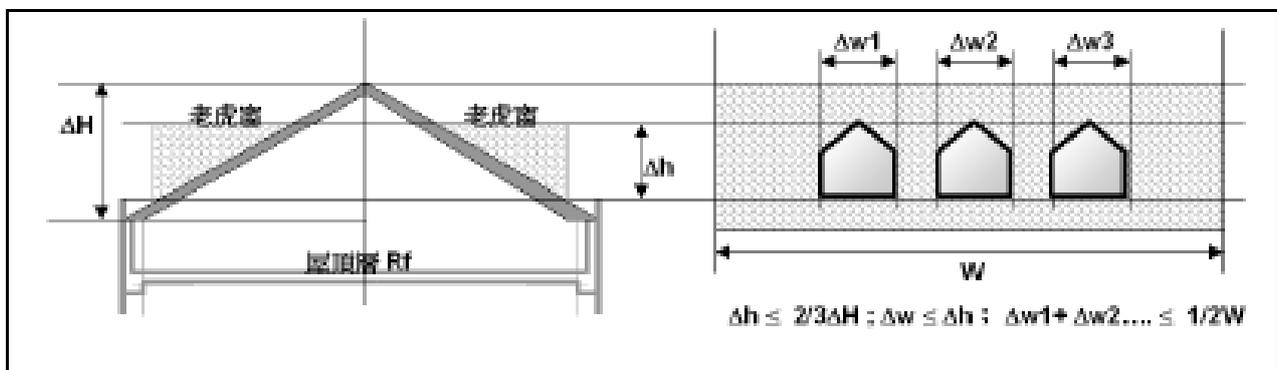


圖10-4 斜屋頂老虎窗設計規範示意圖

(四)照明設計

1. 車行道路照明

- (1)車行道路燈具以高亮度、高光源為主，主要道路與次要道路應有光源與色溫的區隔。
- (2)燈具之配置，遇到十字路口及人行穿越道之區位，應採彈性調整安裝間隔，以提高路口路面及照射物之照明效果。

2. 人行道路照明

- (1)超過 2 公尺以上之人行道應設置人行道燈，以照明區分車行與人行活動區域。
- (2)人行道燈的高度以 3.5 公尺至 5.5 公尺之間為原則，燈具投射方向應盡量控制可投射至退縮地一半之深度或平均 2(lux)以上之照度。
- (3)人行道燈應與既有之道路燈、指標系統、旗幟、街道傢俱、行道樹整合，並以柔和暖色，低光源為原則。

3. 景觀空間照明

- (1)水岸及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周圍道路的車行路燈，應儘可能選擇開放空間之單側配置，以維持開放空間日夜間景觀品質。
- (2)公園道應強調植栽照明的引導效果，透過植栽的投光面界定道路的尺度與連續性序列。
- (3)綠地空間應採層次性的投光手法以強調綠地空間的深度。

4. 建築物照明

- (1)本地區指定留設開放空間所屬之建築基地之建築物應附設屋頂層夜間照明設計，照明方式以由下而上之投射式燈具為主。
- (2)住宅區照明以設置於地面層為原則，照明以夜間活動使用及粧點使用為目的，但不得設置具雷射及閃爍式之照明器具。
- (3)住宅區建築基地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申請案件應提具建築照明計畫。

(五)建築物色彩基準

1. 本計畫區之建築物，為塑造生態親水社區之特殊風格，其外觀色彩設計應以簡潔素雅之色彩為原則，以符合環保色彩之材質作為達成區內生態與水路交織的景觀視覺協調效果。
2. 面對水路景觀公園之住宅區建築，應考量與公園景觀整體設計。

(六)其他規定

1. 鋪面設計應力求與周邊環境維持和諧的關係、色調與材質同一街廓內應採一致性設計，以利後續管理維護。
2. 建築物於屋頂附設之各種空調、視訊、機械等設施物，應自女兒牆或簷口退縮設置，且應配合建築物造型予以美觀化處理。
3. 公園道之人行道上應設置座椅及必要之街道傢俱，其外型、材質、顏色等應配合人行道之鋪面整體設計，並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方得據以施作。
4. 住宅區作商業使用時，廣告物應以樹立式之招牌設置於退縮地植生帶範圍，高度不得大於 2 公尺、投影面積不得大於 0.4 平方公尺，且單側面積不得大於 1.6 平方公尺為原則。建築立面不得設置正面式或側懸式招牌。

(七)申請開發建築案件如有特殊理由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得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一部份之規定。

附錄八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說明書」之都市設計審議準則

壹：總則

第一條 目標

- 一、基於既有都市計畫架構，改善市區環境與景觀，提升都市形象。
- 二、連結都市居民的休憩活動，建構有組織、有效率的開放空間系統，提供良好休憩環境。
- 三、尊重在地的歷史文化，型塑地方的空間特色。
- 四、積極運用河川、運河及公園綠地資源，強化都市的水與綠系統。
- 五、結合都市計畫管理機制，強化土地使用分區功能，邁向先進而現代化的都市。

第二條 擬定依據

根據本地區細部計畫規定擬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包含兩種都市設計準則，即：「都市意象塑造地區都市設計準則」與「一般性都市設計準則」，其分別適用都市意象塑造地區與一般地區的建築及空間設施的都市設計基本規範。

- 一、重要街道及嘉南大圳沿線地帶為本計畫的都市意象塑造地區(圖1)。相關道路路面設計以及直接面臨重要街道或嘉南大圳河岸道路的建築基地開發及公共工程均須符合「都市意象塑造地區都市設計準則」的規範，同時須符合「一般性都市設計準則」的規範。
- 二、計畫區內非屬於都市意象塑造地區的所有建築開發及公共工程必須符合「一般性都市設計準則」的規範。

第四條 審查機制

本計畫區內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及審議層級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須提送「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之申請案：
 - (一) 都市意象塑造地區的建築基地或建物，其開發規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工程預算書的發包工程費在1000萬元(含)以上之公共工程、公有建築或公有景觀設施。

2. 私人建築之基地面積在 1000 m² (含) 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0 m² (含) 以上者。
3. 面臨重要街道或河岸道路建築基地之面寬達 20m (含) 以上者。
4. 建築高度達六層樓或達 20m (含) 以上者。
5. 採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之建築基地。

(二)非屬於都市意象塑造地區的建築基地或建物，其開發規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公共工程、公有建築及景觀設施之工程預算書的發包工程費在 2000 萬元 (含) 以上者(不含道路地下設施物金額)。
2. 私人建築之基地面積在 1500 m² (含) 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0 m² (含) 以上者。
3. 採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或建築法規所規定高層建築物者。

二、須提送「台南市都市設計幹事會」審議之申請案：

都市意象塑造地區的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具備下列開發規模者：

1. 私人建築之基地面積在 500 m² (含) 以上未達 1000 m² 者或總樓地板面積在 1500 m² (含) 以上未達 3000 m² 者。
2. 面臨重要街道或河岸道路建築基地之面寬達 12m (含) 以上不足 20m 者。

三、由本府建管單位審查或公共工程主管單位自行查核之案件：

本計畫區範圍內不屬於上述一、二項所規範之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私人建築及景觀設施。

貳：都市意象塑造地區都市設計準則

第五條 重要街道及嘉南大圳河岸道路之路面設計

- 一、重要街道及河岸道路的位置如圖 1 所示。
- 二、人行步道、自行車道與汽車道設計
 - (一) 人行步道、自行車道與汽車道的規劃設計應配合沿路建築基地的機能妥善加以安排。
 - (二) 人行步道與汽車道應予以區隔並設置適當的路面高程差。
 - (三) 人行步道上應沿路設置平整通暢而防滑的步道鋪面，以利沿街行走。
 - (四) 人行步道上應適切地設置遮蔭喬木與複層植栽，憩座設施與照明設施，但不得影響步道的通暢性。
 - (五) 自行車道應儘量獨立設置，亦得視情況與機慢車道、或與步道共構設置。其路線設計必須銜接順暢，不得有大角度轉彎的情形，

且路面必需平順而無急遽的高低起伏。若設置於較陰暗的路段，應考慮設置適當的照明設施。

(六) 人行與車行共用的路面應妥善地規劃其個別動線。

(七) 私設汽車出入道橫越人行道時，不得造成步道或自行車道的高低不齊，應維持其通暢平順。

三、開放空間設計

(一) 街廓外緣與內部的開放空間應與步道及自行車道相連接，以提昇開放空間的通達性與使用性，同時應考量設置無障礙設施，以利行動不便者的使用。

(二) 開放空間的使用應與建築物相結合，以提升公共活動的品質。

四、路面的綠覆面積應佔道路總面積的 20% 以上，並應增植遮蔭喬木，以提供人性化的公共空間，同時裨益節能減碳。

第六條 面臨重要街道建築物之外觀設計

於面臨重要街道之建築基地上建造建築物，其建築物外觀設計需符合下列的規範，相關建築基地的位置如圖 2 所示。

- 一、建築物外外觀應設置適切的節能遮陽設施，以符合南台灣的氣候環境，降低能源消耗。
- 二、建築物外牆上與屋頂上的設備附加物應進行適當的外觀設計，並與整體的建築造型整合，以型塑良好景觀介面。此外針對冷氣機的排水應於同一樓層預先設計以適當管道設施，以免隨處滴水影響路上行人。
- 三、商業使用之廚房，其排煙口位置必須高於人行道路面或騎樓地面至少 2.4M (含) 以上，排放方向不得朝下，且不得朝著重要街道，以維護都市景觀，以免影響路上行人。

第七條 面臨嘉南大圳河岸道路建築物之外觀設計

於面臨嘉南大圳河岸道路之建築基地上建造建築物，其建築物外觀設計除需符合下列的規範之外，同時需符合前條的規範，相關建築基地的位置如圖 2 所示。

- 一、建築物屋頂造型管制：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規範與獎勵依照「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 - 斜屋頂獎勵部份) 專案通盤檢討案」的相關條文辦理。
- 二、面臨河岸道路的建築立面宜設計適當的觀景設施，以將良好的河岸景緻有效率地引入建築物內部，同時增進河岸景觀介面的品質。

參：一般性都市設計準則

第八條 建築物外部空間

面積 1000 m² 以上建築基地的法定空地至少需保留一半以上的面積集中留設於所臨接道路的側邊上，若臨接兩條以上的道路應以較寬道路為優先，同時該部分法定空地所臨接道路面長度應達基地臨接道路面長度的三分之一以上，而且應盡量集中設置於入口廣場或街角廣場上。

第九條 建築物出入口

建築物的人員及車輛出入口的設計應配合道路、人行道或騎樓的環境條件，進行整體設計，並應使人行道與騎樓地面平順接通。

第十條 公共設施與公共建築的管制規定

一、國小及國中

- (一) 學校應視家長接送學生需要，在校區範圍內設置接送區。
- (二) 臨接道路的學校基地須於道路側留設至少 5M 寬的退縮地，並應結合退縮地與道路附設人行道的空間進行整合設計，同時應加強複層植栽的種植以營造遮蔭綠廊，且設置寬度 3m(含)以上的步道。
- (三) 本項公共設施用地的綠覆率(即綠覆面與法定空地之面積百分比)須達 50% 以上。

二、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

- (一) 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應採開放式設計，若有必要設置綠籬時，綠籬高度不得超過 0.7M。
- (二) 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應考量基地內部地表逕流雨水的收集可能性，並進行再利用。地表硬質鋪面宜採透水性材料或以生態工法施作。
- (三) 臨接道路的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基地須於道路側留設至少 5M 寬的退縮地，並應結合退縮地與道路附設人行步道的空間進行整合設計，同時應儘量種植雙排喬木以營造樹列綠廊，且設置寬度 3m(含)以上的步道。
- (四) 本項公共設施用地的綠覆率須達 80% 以上。

三、機關用地

- (一) 在機關用地上設置公共建築，原則上應採取開放式設計，儘量避免設置圍牆，以增加開放空間的通達性。
- (二) 面臨街道的機關基地須於道路側留設至少 5M 寬的退縮地，並應結合退縮地與道路附設人行道的空間進行整合設計，於臨車道側應

留設 1.5M 以上植栽綠帶，同時應加強複層植栽的種植以營造遮蔭綠廊，並設置寬度 3m 以上的步道。

(三) 本項公共設施用地的綠覆率須達 50% 以上。

四、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綠覆率須依照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辦理。

第十一條 空地綠美化與防災空間

一、住宅區及商業區之綠覆率須達 40% 以上。

二、除指定退縮之法定空間外，建築基地所留設之法定空地與開放空間以集中設置為原則，同時應考量週邊道路、廣場、公園及綠地的位置與空間關係，進行整合設計，使防災、救護與避難空間得以通暢順接，以利市區的安全。

第十二條 垃圾分類儲存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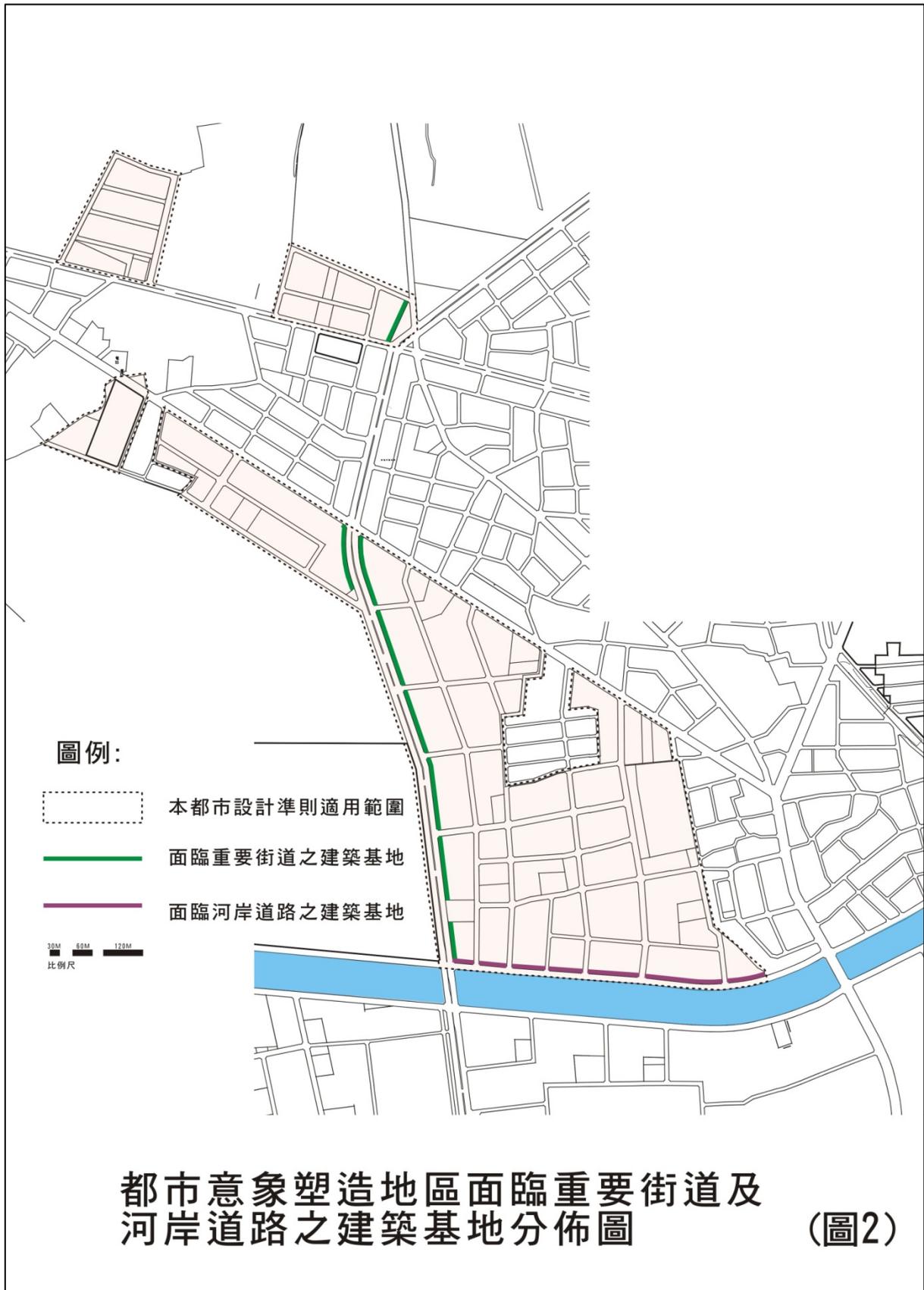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且建築基地面積達 1000 m² (含) 以上者，應留設垃圾分類儲存空間。該空間必需設置於出入方便、通風良好之處，其面積不得少於 10 m²，且周邊環境應加以美化處理，並應避免造成環境的髒亂與污染。

肆：附則

第十三條 特殊情況的規範

審議範圍內的各項開發行為應依本準則及本市全市性的都市審議設計規定辦理，特殊情況者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特別審議通過後免受本準則全部或部分之限制。





附錄九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土城工業區(工8)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準則

壹、管制依據及審查範圍

第一條 辦理依據

- 一、區內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建築基地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外，尚須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二、本地區基地條件特殊者，得經本案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受本規範部分之規定。

第二條 審查範圍及送審權責單位

本計畫區域範圍內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均須依據本準則辦理，其中送審權責單位如下：

一、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者：

- (一)公有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預算金額1,000萬元以上(含)(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
- (二)私人建築基地面積在1,500 m²以上(含)之。

二、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幹事會審議者：

- (一)公有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預算金額未達1000萬元者(其中屬道路用地者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
- (二)私人建築基地面積在500 m²以上(含)未達1,500 m²以下(不含)。
- (三)授權本府建管單位逐項查核者：基地面積在500 m²以下(不含)之私人建築。

貳、審議準則

除需符合台南市發布實施之各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辦理外，尚需依下列規定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

第三條 景觀綠化規定

- 一、計畫區內公園用地之規劃、設計及施工除景觀考量外尚需結合土城子一之二排水考量防洪之功能，並朝向親水、生態設計之原則辦理，鼓勵水體的設置，以加強都市防災系統。
- 二、人行步道及公園用地內所留置之人行步道應以植草磚或其他透水性材質鋪設。
- 三、公園用地以不設置圍牆為原則，若有設置需要其圍牆高度不得高於1M，

且牆面需為透空式設計，透空部分需達圍牆面積 70%以上。

第四條 建築物及其相關設施之設置

一、建築物立面材料

- (一)為塑造本計畫區特殊風貌，建築物外牆顏色應與地區背景協調、配合，以中、高明度及中、低彩度為原則。
- (二)建築物材料的選擇應能符合基地氣候狀況與景觀需求，並鼓勵使用環保再生材或天然材質。

二、建築物附屬設施

- (一)計畫區內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如水塔與廢氣排出口等)，應於建築設計中隱藏包圍，避免直接暴露。如有設置排放廢氣或排煙設備之必要時，其排放口之位置與朝向應避免朝向道路。
- (二)指標、廣告物及建築物牆面標示物設置原則。
 1. 進出口標示物應與退縮建築部分之複層植栽帶整合，不可設置於無遮簷人行道之位置。
 2. 每一進出口只能設置一個，標示物看板面積不得大於 8 平方公尺，指標垂直高度(包含基座)不得大於 2.5 公尺，若有特殊設計，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核准同意者不在此限(如圖 10-1 指標及廣告物設置規範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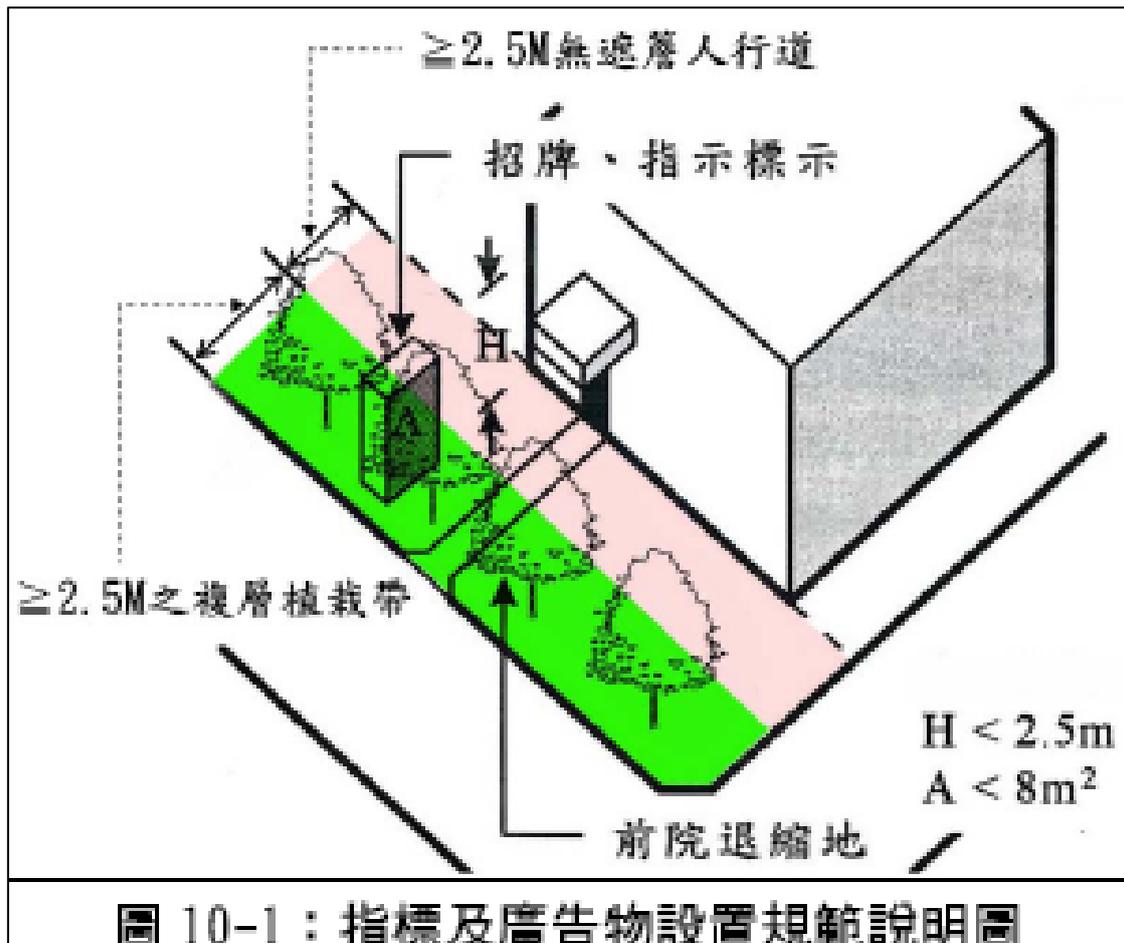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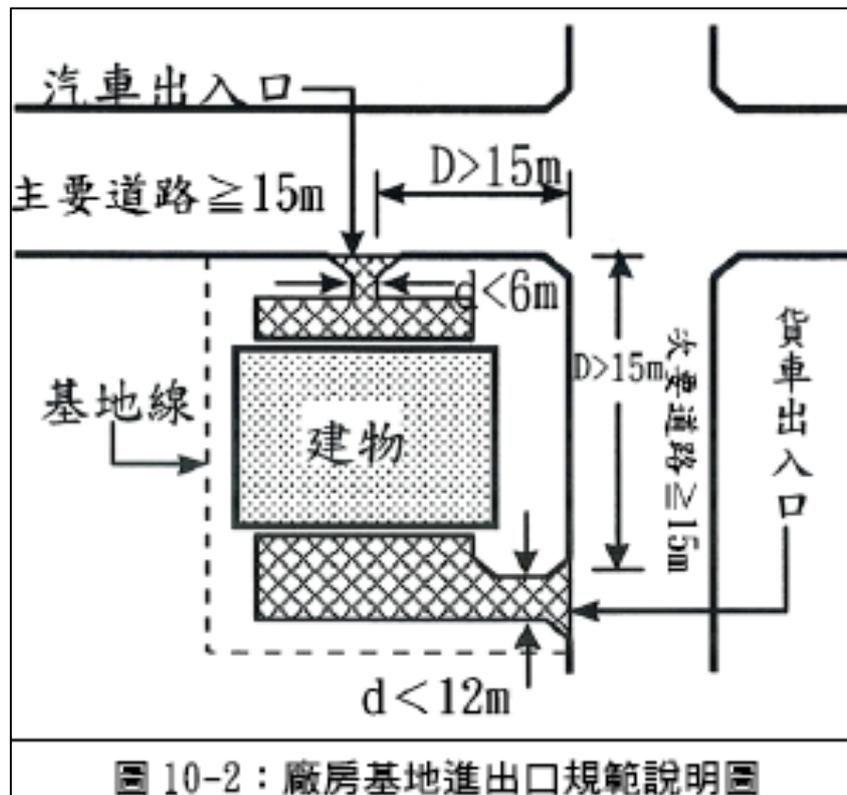
圖 10-1：指標及廣告物設置規範說明圖

3. 每棟建築物的臨街牆面只容許一處牆面標示物(含牆面文字圖案之油漆噴塗)，每一基地內所有牆面標示物之總面積以外圍長方形面積量測，不得超過 12 平方公尺。

三、照明規範：計畫區臨「2-7-80M」、「1-3-60M」與「3-33-20M」計畫道路工業區街廓廠房建築照明應強化建築量體立面之投影，塑造視覺焦點，提高工業區立體化景觀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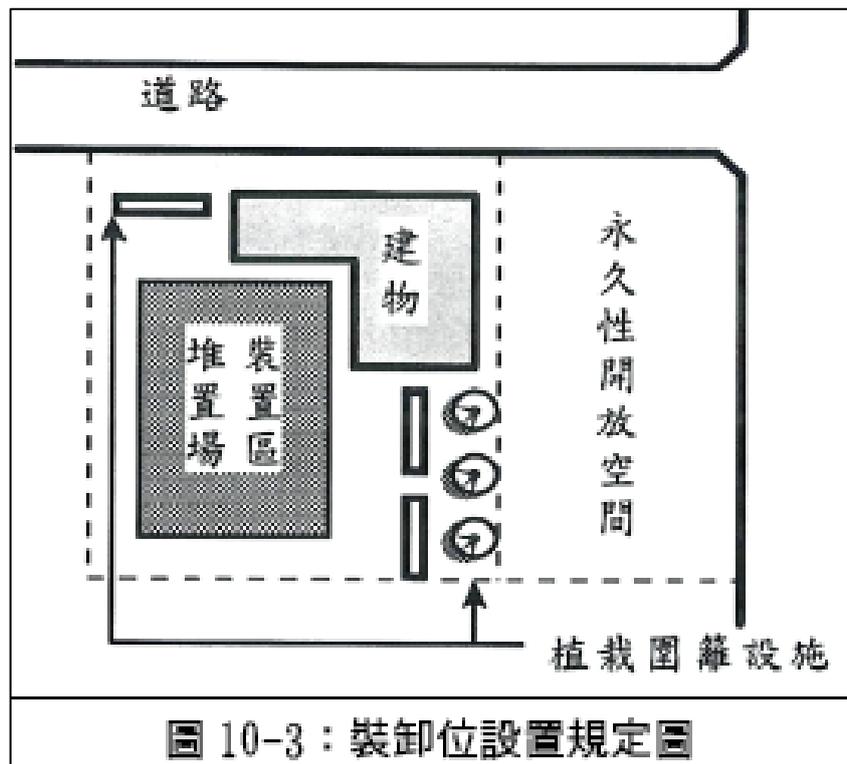
四、工業區基地進出口

- (一) 鄰接安明路側建築基地，不得於安明路側設置車輛進出口。
- (二) 基地同時鄰接主、次要道路時，不得在主要道路設置貨車進出口(如圖 10-2 所示)。
- (三) 基地車輛進出口不得大於兩處，惟小汽車停車位設置數每 150 輛時，得增加一處進出口。
- (四) 基地小汽車進出寬度不得大於 6 公尺，貨車進出口寬度不得大於 12 公尺。



五、裝卸位及貨物堆積場

- (一) 貨物裝卸位及堆積場應避免直接曝露於道路及永久性開放空間之公共視野內，且須以建築物或適當設施或植栽作有遮擋，裝卸位設置規定圖如圖 10-3 所示。
- (二) 基地裝卸位及堆積場不得佔用退縮地。



第五條 水資源處理

- 一、雨水處理：建築物屋頂、綠美化空間設置雨水儲留系統，可作為澆灌與洗廁用水，提高雨水循環利用。
- 二、節水處理：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或公用設備若有設置用水設備時，應優先採用具省水標章規格之節水設備，以減少水資源之浪費。

參、其他

第六條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第七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附錄十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說明書」之都市設計審議準則

壹：總則

第一條 目標

- 一、基於既有都市計畫架構，改善市區環境與景觀，提升都市形象。
- 二、連結都市居民的休憩活動，建構有組織、有效率的開放空間系統，提供良好休憩環境。
- 三、尊重在地的歷史文化，型塑地方的空間特色。
- 四、積極運用河川、運河及公園綠地資源，強化都市的水與綠系統。
- 五、結合都市計畫管理機制，強化土地使用分區功能，邁向先進而現代化的都市。

第二條 擬定依據

根據本地區細部計畫規定擬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包含兩種都市設計準則，即：「都市意象塑造地區都市設計準則」與「一般性都市設計準則」，其分別適用都市意象塑造地區與一般地區的建築及空間設施的都市設計基本規範。

- 一、重要街道沿線地帶為本計畫的都市意象塑造地區(圖1)。相關道路路面設計與直接面臨重要街道的建築基地開發及公共工程均須符合「都市意象塑造地區都市設計準則」的規範，同時須符合「一般性都市設計準則」的規範。
- 二、計畫區內非屬於都市意象塑造地區的所有建築開發及公共工程必須符合「一般性都市設計準則」的規範。

第四條 審查機制

本計畫區內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及審議層級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須提送「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之申請案：
 - (一)都市意象塑造地區的建築基地或建物，其開發規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工程預算書的發包工程費在1000萬元(含)以上之公共工程、公有建築或公有景觀設施。
 2. 私人建築之基地面積在1000 m²(含)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在3000 m²(含)以上者。

3. 面臨重要街道或河岸道路建築基地之面寬達 20m (含) 以上者。
4. 建築高度達六層樓或達 20m (含) 以上者。
5. 採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之建築基地。

(二)非屬於都市意象塑造地區的建築基地或建物，其開發規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公共工程、公有建築及景觀設施之工程預算書的發包工程費在 2000 萬元 (含) 以上者(不含道路地下設施物金額)。
2. 私人建築之基地面積在 1500 m² (含) 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0 m² (含) 以上者。
3. 採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或建築法規所規定高層建築物者。

二、須提送「台南市都市設計幹事會」審議之申請案：

都市意象塑造地區的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具備下列開發規模者：

1. 私人建築之基地面積在 500 m² (含) 以上未達 1000 m² 者或總樓地板面積在 1500 m² (含) 以上未達 3000 m² 者。
2. 面臨重要街道建築基地之面寬達 12m (含) 以上不足 20m 者。

三、由本府建管單位審查或公共工程主管單位自行查核之案件：

本計畫區範圍內不屬於上述一、二項所規範之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私人建築及景觀設施。

貳：都市意象塑造地區都市設計準則

第五條 重要街道之路面設計

一、重要街道的位置如圖 1 所示。

二、人行步道、自行車道與汽車道設計

- (一) 人行步道、自行車道與汽車道的規劃設計應配合沿路建築基地的機能妥善加以安排。
- (二) 人行步道與汽車道應予以區隔並設置適當的路面高程差。
- (三) 人行步道上應沿路設置平整通暢而防滑的步道鋪面，以利沿街行走。
- (四) 人行步道上應適切地設置遮蔭喬木與複層植栽，憩座設施與照明設施，但不得影響步道的通暢性。
- (五) 自行車道應儘量獨立設置，亦得視情況與機慢車道、或與步道共構設置。其路線設計必須銜接順暢，不得有大角度轉彎的情形，且路面必需平順而無急遽的高低起伏。若設置於較陰暗的路段，應考慮設置適當的照明設施。
- (六) 人行與車行共用的路面應妥善地規劃其個別動線。

(七) 私設汽車出入道橫越人行道時，不得造成步道或自行車道的高低不齊，應維持其通暢平順。

三、開放空間設計

(一) 街廓外緣與內部的開放空間應與步道及自行車道相連接，以提昇開放空間的通達性與使用性，同時應考量設置無障礙設施，以利行動不便者的使用。

(二) 開放空間的使用應與建築物相結合，以提升公共活動的品質。

四、路面的綠覆面積應佔道路總面積的 20% 以上，並應增植遮蔭喬木，以提供人性化的公共空間，同時裨益節能減碳。

第六條 面臨重要街道建築物之外觀設計

於面臨重要街道之建築基地上建造建築物，其建築物外觀設計需符合下列的規範，相關建築基地的位置如圖 2 所示。

一、建築物外觀應設置適切的節能遮陽設施，以符合南台灣的氣候環境，降低能源消耗。

二、建築物外牆上與屋頂上的設備附加物應進行適當的外觀設計，並與整體的建築造型整合，以型塑良好景觀介面。此外針對冷氣機的排水應於同一樓層預先設計以適當管道設施，以免隨處滴水影響路上行人。

三、商業使用之廚房，其排煙口位置必須高於人行道路面或騎樓地面至少 2.4M (含) 以上，排放方向不得朝下，且不得朝著重要街道，以維護都市景觀，以免影響路上行人。

參：一般性都市設計準則

第七條 建築物外部空間

面積 1000 m² 以上建築基地的法定空地至少需保留一半以上的面積集中留設於所臨接道路的側邊上，若臨接兩條以上的道路應以較寬道路為優先，同時該部分法定空地所臨接道路面長度應達基地臨接道路面長度的三分之一以上，而且應盡量集中設置於入口廣場或街角廣場上。

第八條 建築物出入口

建築物的人員及車輛出入口的設計應配合道路、人行道或騎樓的環境條件，進行整體設計，並應使人行道與騎樓地面平順接通。

第九條 公共設施與公共建築的管制規定

一、國小及國中

- (一) 學校應視家長接送學生需要，在校區範圍內設置接送區。
- (二) 臨接道路的學校基地須於道路側留設至少 5M 寬的退縮地，並應結合退縮地與道路附設人行道的空間進行整合設計，同時應加強複層植栽的種植以營造遮蔭綠廊，且設置寬度 3m(含)以上的步道。
- (三) 本項公共設施用地的綠覆率(即綠覆面與法定空地之面積百分比)須達 50%以上。

二、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

- (一) 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應採開放式設計，若有必要設置綠籬時，綠籬高度不得超過 0.7M。
- (二) 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應考量基地內部地表逕流雨水的收集可能性，並進行再利用。地表硬質鋪面宜採透水性材料或以生態工法施作。
- (三) 臨接道路的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基地須於道路側留設至少 5M 寬的退縮地，並應結合退縮地與道路附設人行步道的空間進行整合設計，同時應儘量種植雙排喬木以營造樹列綠廊，且設置寬度 3m(含)以上的步道。
- (四) 本項公共設施用地的綠覆率須達 80%以上。

三、機關用地

- (一) 在機關用地上設置公共建築，原則上應採取開放式設計，儘量避免設置圍牆，以增加開放空間的通達性。
- (二) 面臨街道的機關基地須於道路側留設至少 5M 寬的退縮地，並應結合退縮地與道路附設人行道的空間進行整合設計，於臨車道側應留設 1.5M 以上植栽綠帶，同時應加強複層植栽的種植以營造遮蔭綠廊，並設置寬度 3m 以上的步道。
- (三) 本項公共設施用地的綠覆率須達 50%以上。

四、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綠覆率須依照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辦理。

第十條 空地綠美化與防災空間

一、住宅區及商業區之綠覆率須達 40%以上。

二、除指定退縮之法定空間外，建築基地所留設之法定空地與開放空間以集中設置為原則，同時應考量週邊道路、廣場、公園及綠地的位置與空間關係，進行整合設計，使防災、救護與避難空間得以通暢順接，以利市區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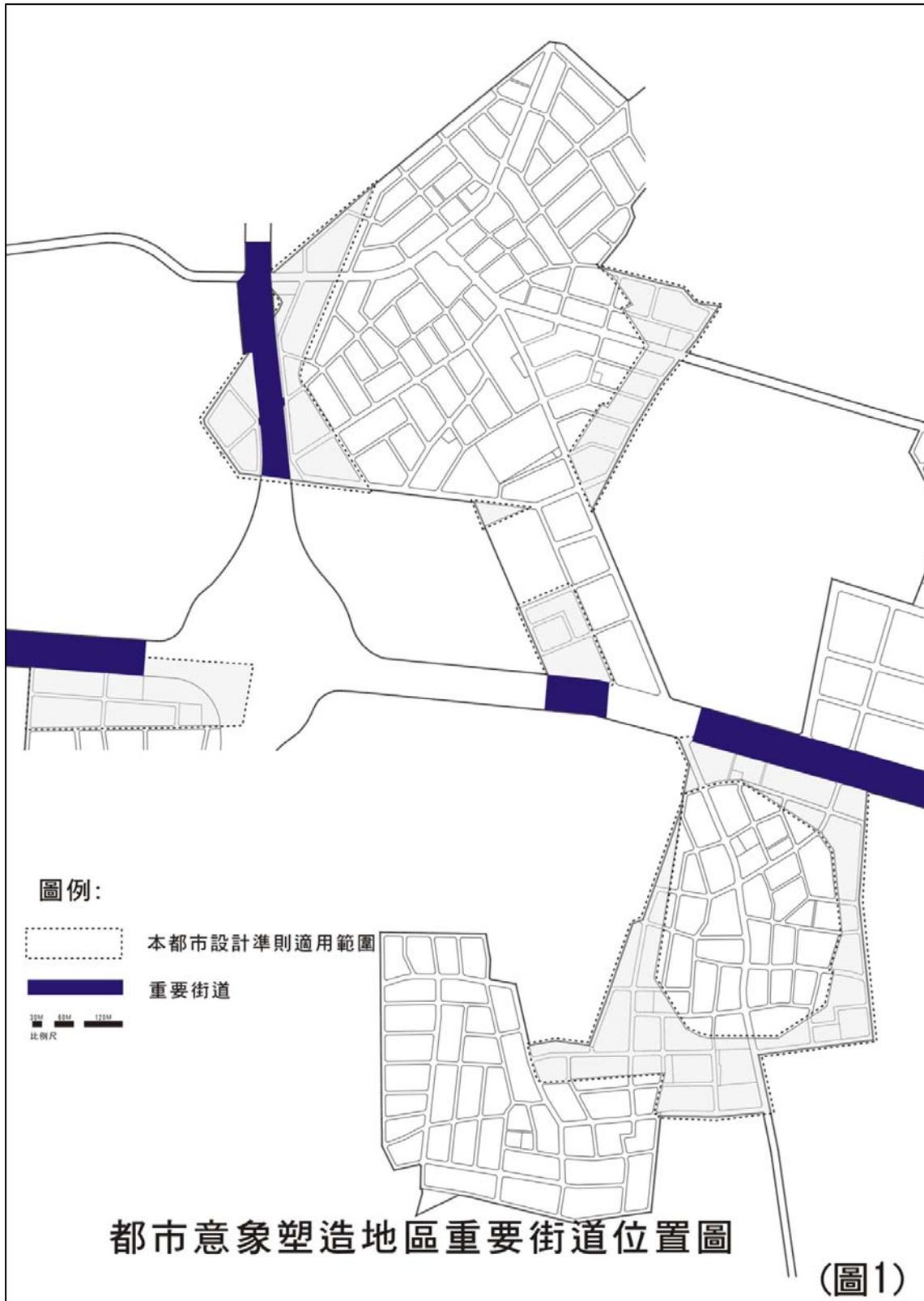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垃圾分類儲存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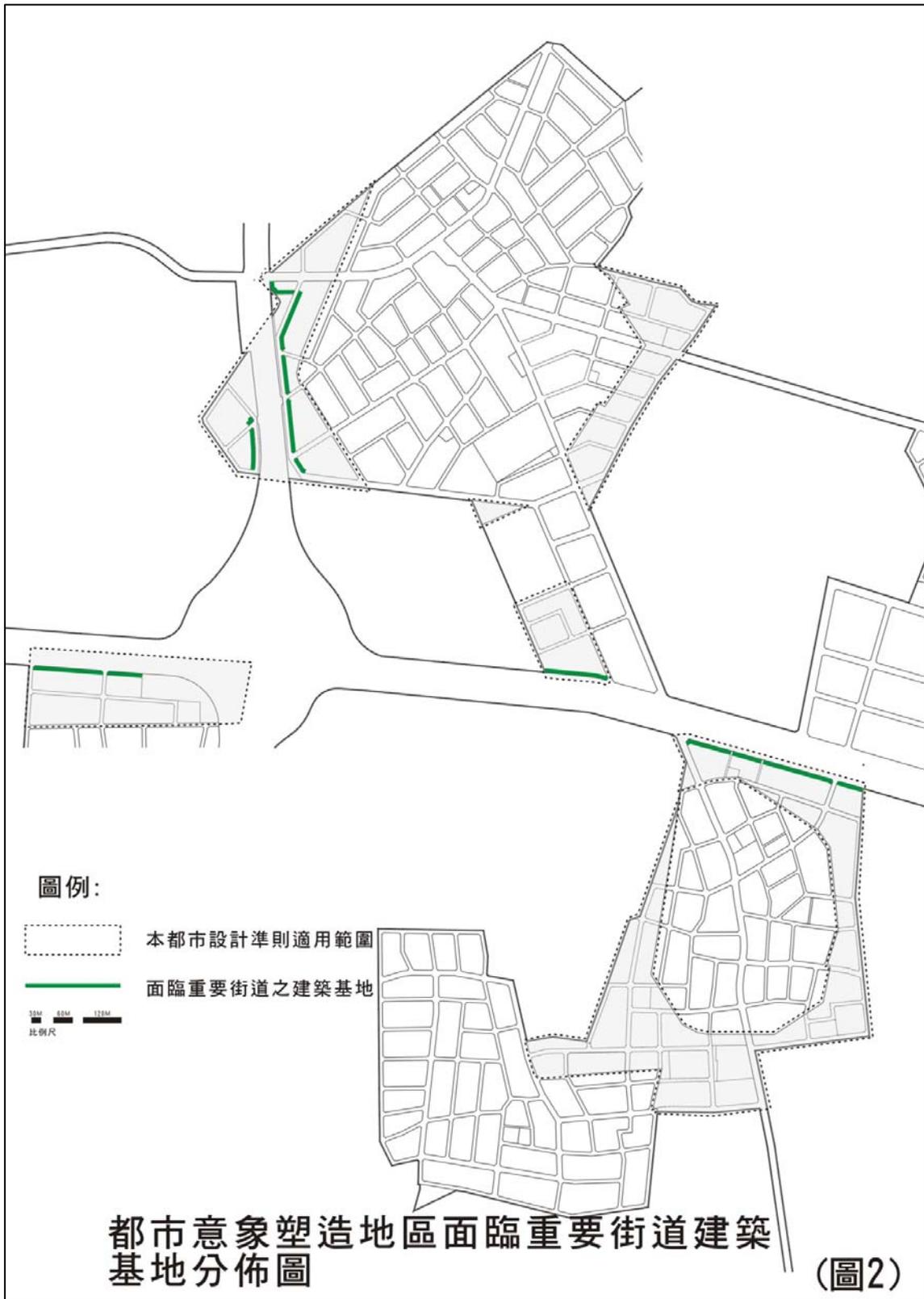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且建築基地面積達 1000 m² (含) 以上者，應留設垃圾分類儲存空間。該空間必需設置於出入方便、通風良好之處，其面積不得少於 10 m²，且周邊環境應加以美化處理，並應避免造成環境的髒亂與汙染。

肆：附則

第十二條 特殊情況的規範

審議範圍內的各項開發行為應依本準則及本市全市性的都市審議設計規定辦理，特殊情況者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特別審議通過後免受本準則全部或部分之限制。





附錄十一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副都心(北側低密度住宅區部分)細部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準則

壹、管制依據及審查範圍

一、辦理依據

- (一)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 (二) 區內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建築基地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除了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外，尚須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三) 本準則未規定審議之項目，另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與臺南市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本地區基地條件特殊者，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受本準則部份之規定。

二、審查範圍及送審權責單位

區內所有申請開發建築與各項公共工程均須依照本準則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區分下列三類層級並授權辦理審議或審查(如圖 1)。

(一) 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者：

1. 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含)(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公有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
2. 最小開發基地單元之基地。
3. 除前項第 2 款外，其他街廓基地面積達 3000 m²(含)以上之開發建築申請案件。
4. 申請容積移轉及獎勵案件。
5. 市地重劃工程。
6. 其他經都設會決議者。

(二) 授權本市都市設計幹事會審查者：

1. 預算金額 500 萬元以上(含)且未達 1000 萬元(不含)(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之公有公共工程及

公有公共建築。

2. 除前項第 2 款外，其他街廓基地面積達 1000 m²(含)以上之申請建築開發案件。
3. 其他經都設會決議授權者。

(三) 授權本府建管單位查核者：

1. 除前項第(一)之 2 款外，其他街廓基地面積未達 1000 m²(不含)之申請建築開發案件。
2. 預算金額 500 萬元以下(不含)(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之前述第(一)、(二)項以外需申請建築執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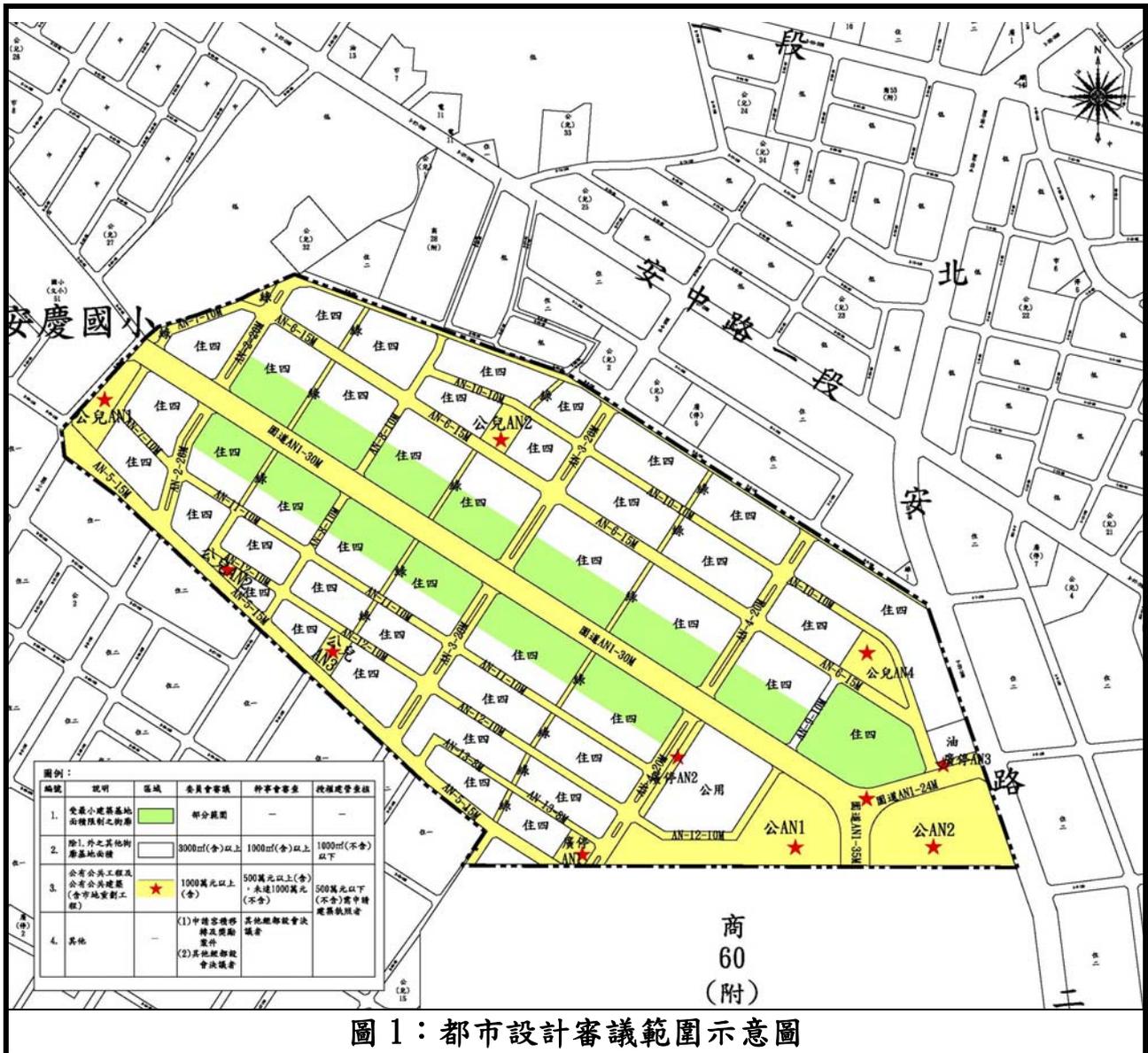


圖 1：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示意圖

貳、都市設計規範

一、建築物及其相關設施之設置

(一) 建築物附屬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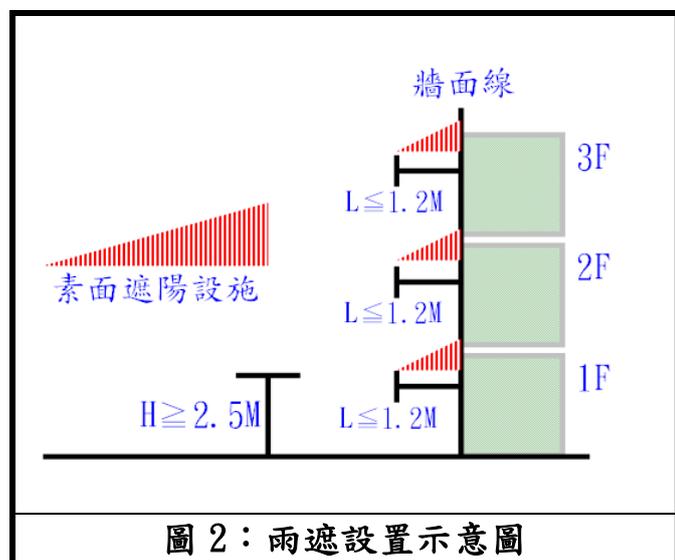
1. 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各幢建築物造型予以美化設計，不得外露。
2. 建築物於屋頂附設之各種空調、視訊、機械等設施物，應自女兒牆或簷口退縮設置，且應配合建築物造型予以美觀化處理。
3. 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如冷氣機、水塔、廢氣排出口…等)，應於建築物設計時依本規範規定納入整體設計，並以不影響建築物臨街面為原則。
4. 建築物的排放廢氣或排煙設備之排放，應不得直接朝向人行空間。
5. 建築物陽台欄杆為符合安全需要而裝設防護及植栽用之設施者，應符合緊急逃生出入之需要。若需要安置鐵窗，應事前統一規劃，以透空之景觀欄杆為主，並符合緊急逃生出入之需要。

(二) 遮陽設置：本地區臨 20M 計畫道路(含)以上、公園、綠地或廣場等兩側之建築基地，一樓得於牆面線外之無遮簷人行步道內，設置底部高於地面 2.5 公尺以上，垂直投影長度 1.2 公尺以下之素面遮陽設施。二樓以上得設置垂直投影長度 1.2 公尺以下之素面遮陽設施。(詳圖 2)

(三) 除廣告物、建築照明燈具及雨遮外，其他附屬設施均不得突出牆面線。

(四) 垃圾分類儲存空間：

1.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且建築基地面積達 1000 m² (含) 以上者，應留設垃圾分類儲存空間。
2. 該空間必需設置於出入方便、通風良好



之處，其面積不得少於 10 m²，且周邊環境應加以美化處理，並應避免造成環境的髒亂與汙染。

(五) 建築物附設廣告物

1. 本區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以正面型或側懸型廣告物為限，為增加人行空間的順暢性，禁止設置落地型廣告物。正面型廣告物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15 公尺，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5 公尺。側懸式廣告招牌；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10.5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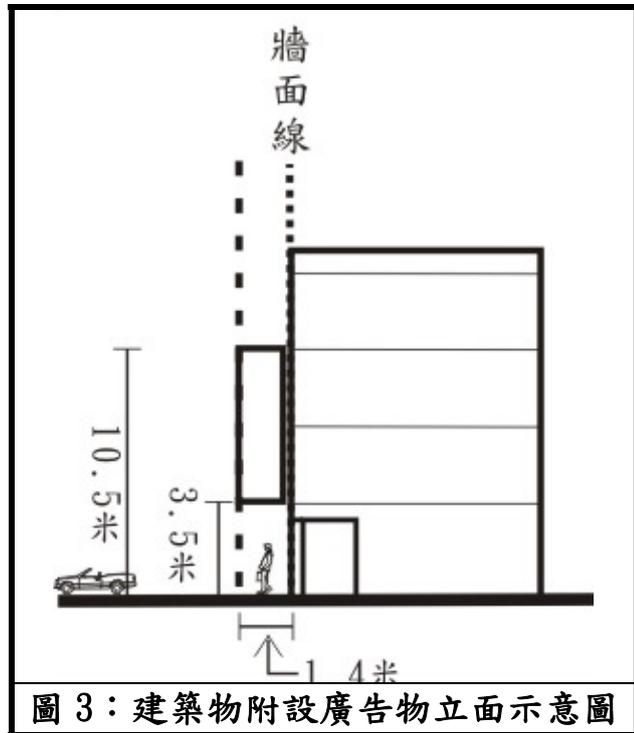


圖 3：建築物附設廣告物立面示意圖

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5 公尺，廣告物突出建築牆面部分不得超出建築線 1 公尺。

2. 設置於交通管制號誌附近 15 公尺範圍內之廣告招牌，不得設有閃光、間歇性之紅色、綠色或黃色的照明。

二、面向公園、公園道、廣場及綠地之住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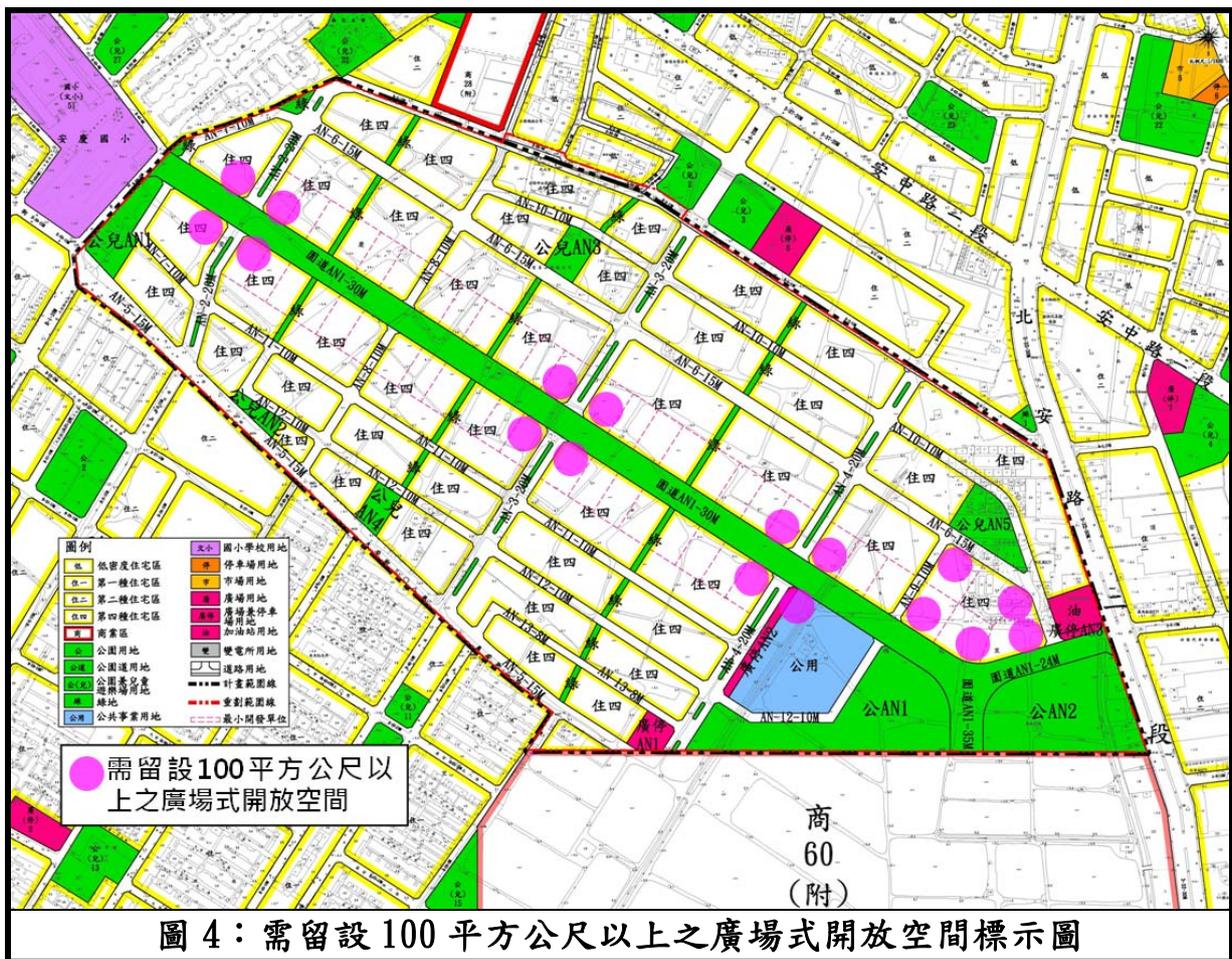
- (一) 建築物臨接面鼓勵增設大陽台及露台，建築量體呈階梯狀逐層退縮。
- (二) 三樓以上不得設置廣告物。
- (三) 允許設置的商業或辦公用途空間，需與住宅品質相容，鼓勵店面櫥窗設計，並確保住宅環境的特色。
- (四) 建築物色彩基準

建築物其外觀色彩設計應以簡潔素雅之自然色彩為原則，並應儘量使用建材本身的色彩，減少飾面塗裝之油漆或塗料。

三、本區住宅區之綠覆率須達 40% 以上及透水鋪面面積應達基地面積 30% 以上。

四、廣場式開放空間

- (一) 本案應留設 100 m² 以上之廣場式開放空間詳圖 4 所示。
- (二) 應提供公眾使用及通行，不得設置任何型式之圍籬。
- (三) 不得設置汽機車停車格，得設置車阻，以阻止機車進入。
- (四) 綠覆率不得小於 50%，透水鋪面面應達基地面積 50% 以上。
- (五) 應設至少二處之座椅供行人使用，座椅得與植栽花台併同設計。
- (六) 街廓開放空間應與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系統相連接，以提高開放空間之可及性與可用性。
- (七) 開放空間與建築物的使用，應注重活動之串連，使空間使用更順暢。
- (八) 開放空間設計應配合整體道路規劃設計與周圍建物使用特性，營造多元化之開放空間，以滿足使用者活動需求之多樣性。



五、照明設計

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基地應一併提出照明計畫。

(一) 車行道路照明

1. 車行道路燈具以高亮度、高光源為主，主要道路與次要道路應有光源與色溫的區隔。
2. 燈具之配置，遇到十字路口及人行穿越道之區位，應採彈性調整安裝間隔，以提高路口路面及照射物之照明效果。

(二) 人行道路照明

1. 超過 2 公尺以上之人行道應設置人行道燈，以照明區分車行與人行活動區域。
2. 人行道燈的高度以 3.5 公尺至 5.5 公尺之間為原則，燈具投射方向應盡量控制可投射至退縮地一半之深度或平均 2(lux) 以上之照度。
3. 人行道燈應與既有之道路燈、指標系統、旗幟、街道傢俱、行道樹整合，並以柔和暖色，低光源為原則。

(三) 景觀空間照明

1. 水岸及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周圍道路的車行路燈，應儘可能選擇開放空間之單側配置，以維持開放空間日夜間景觀品質。
2. 公園道應強調植栽照明的引導效果，透過植栽的投光面界定道路的尺度與連續性序列。
3. 綠地空間應採層次性的投光手法以強調綠地空間的深度。

(四) 建築物照明

本地區面向公園、公園道、廣場及綠地所屬之建築基地之建築物應附設屋頂層夜間照明設計，照明方式以由下而上之投射式燈具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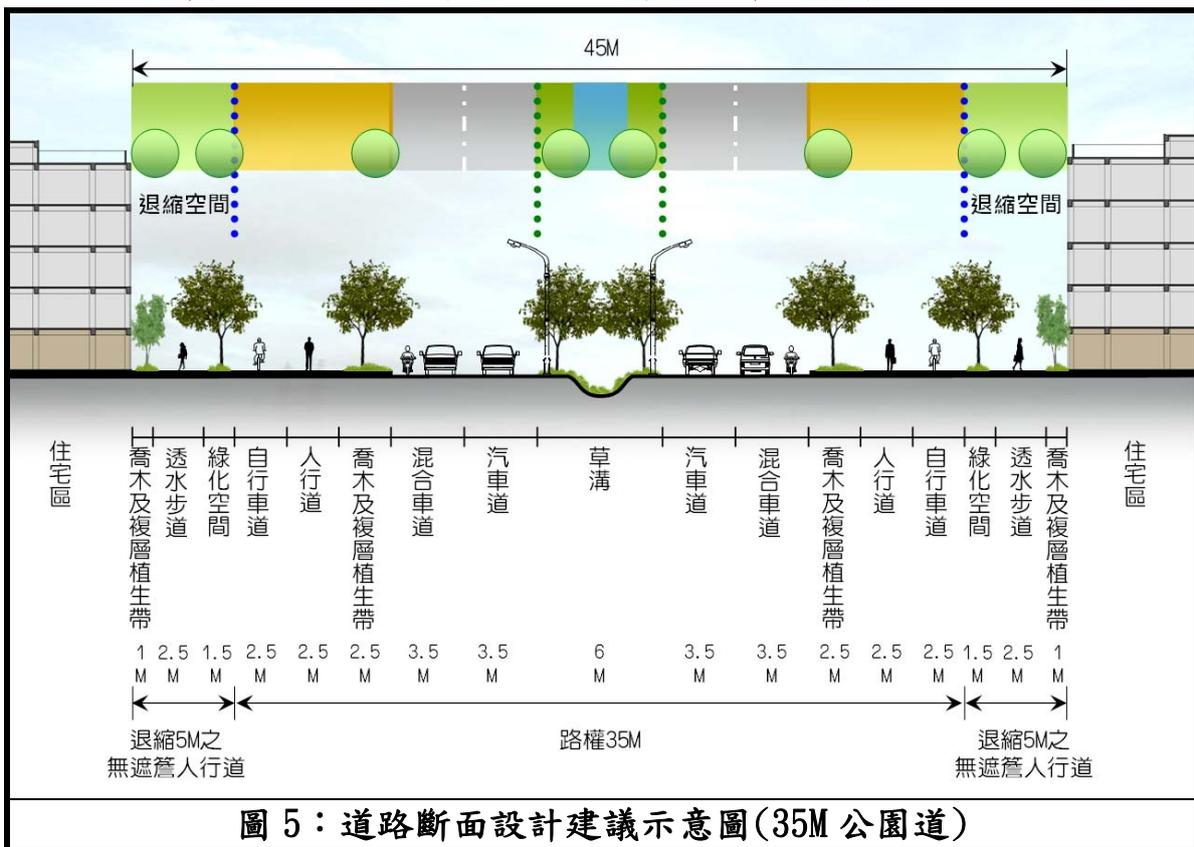
六、其他規定

- (一) 土地面積 1000 m² 以上之供公眾使用建築基地，其法定空地至少需一半以上集中留設於臨接計畫道路側，但因基地特殊，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 鋪面設計應力求與周邊環境維持和諧的關係、色調與材質同一街廓內應採一致性設計，以利後續管理維護。
- (三) 重劃範圍內工程應設置共同纜溝，另有關區內未來之指引系統(告示牌)、傢俱等，應予以整體規劃設計。
- (四) 公共建築需裝設太陽能光電裝置作為生活用水加熱、用電之供電來源，安裝之面積不得低於土地使用規範之建蔽率規範之 30% 面積。
- (五) 設置燈具均應以省電燈具為主。

- (六) 如設置變電站，應具收集分散式電源之功能，以利再生能源回收。
- (七) 建築基地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中水回收系統。
- (八) 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需設置雨水儲留設施。
- (九) 公共建築與公共開放間設置雨水貯留供水系統。
- (十) 所有公共建築等皆設置中水系統。

七、公園道斷面設計

計畫區內公園道系統之道路斷面設計建議詳圖 5、圖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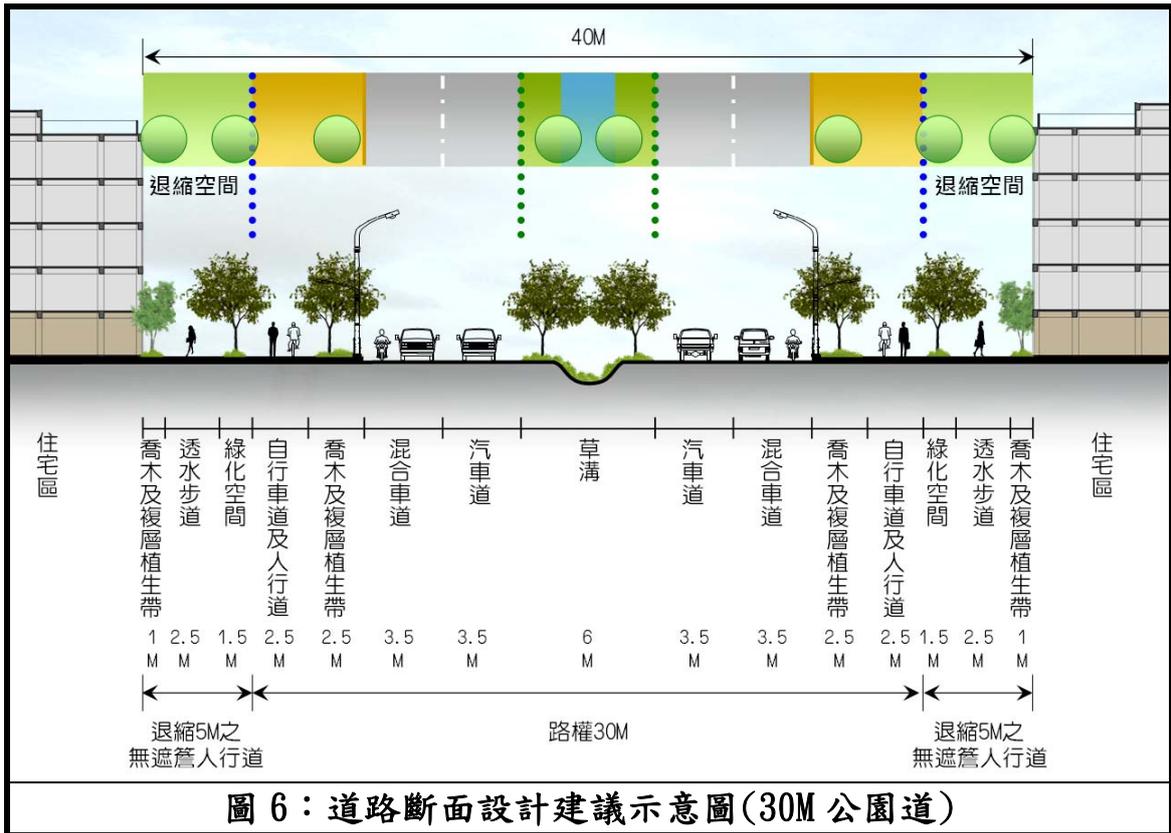


圖 6：道路斷面設計建議示意圖(30M 公園道)

八、區內 AN28-1-20M、AN28-2-20M、AN28-3-20M 道路設計
 計畫區內 AN28-1-20M、AN28-2-20M、AN28-3-20M 之道路斷面設計建議詳圖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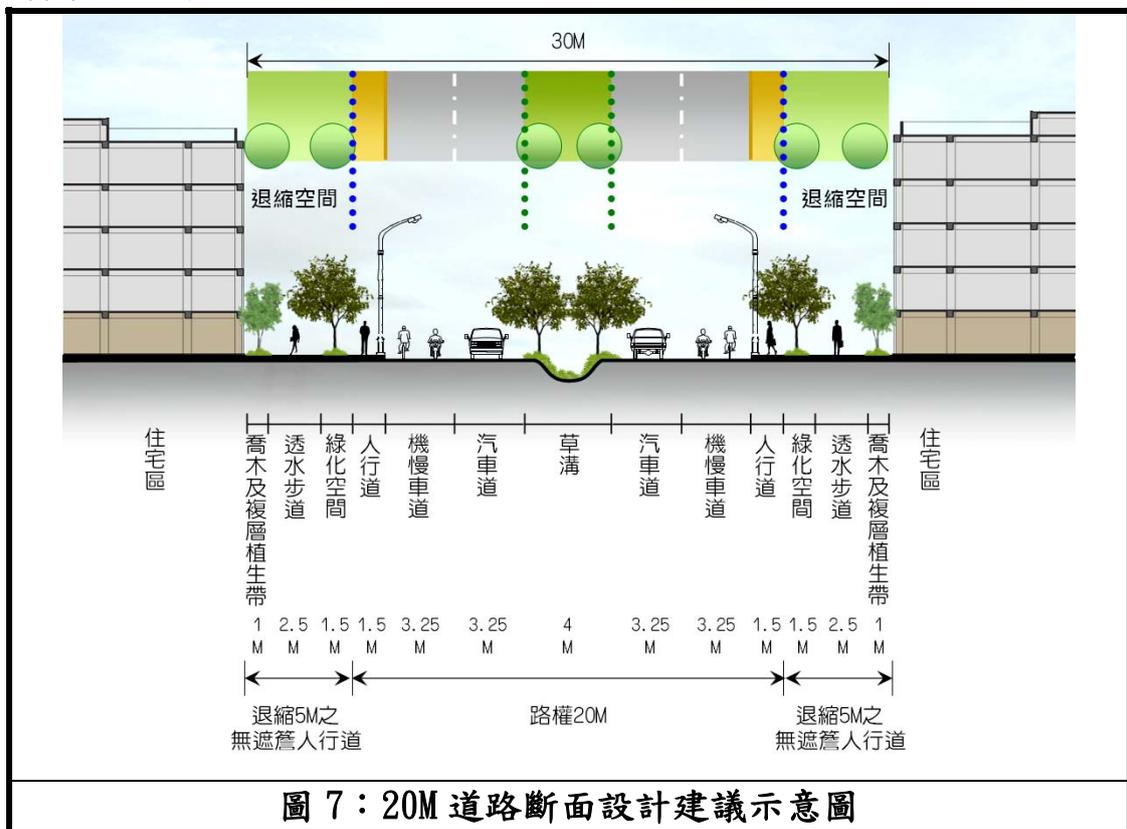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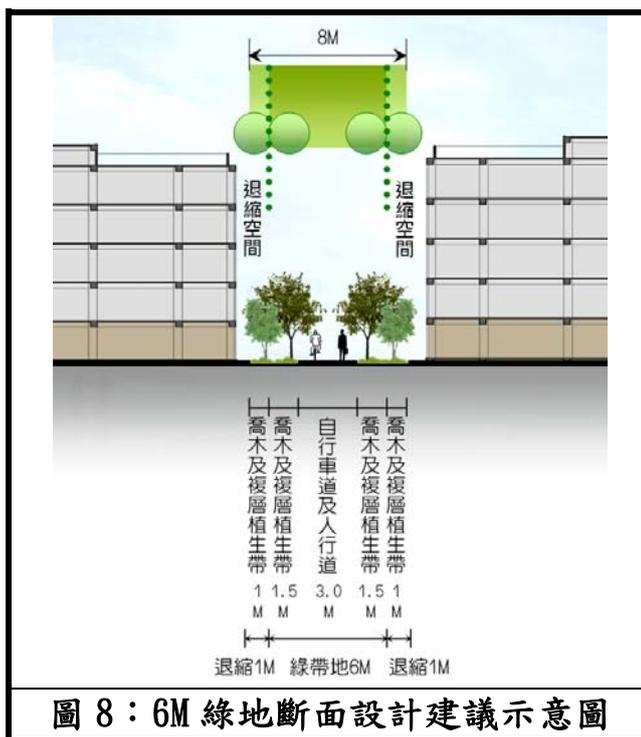


圖 7：20M 道路斷面設計建議示意圖

九、計畫區內 6M 綠地之設計建議詳圖 8。

十、自行車系統
有關計畫區內之自行車道系統劃設原則，詳圖 9 所示。



附錄十二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變更）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準則

第一條 辦理依據

- 一、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
- 二、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建築基地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除了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外，尚須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三、本準則未規定審議之項目，另依「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台南市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為本計畫範圍內之第一種電信專用區、第二種電信專用區及第三種電信專用區。

第三條 電信專用區內之所有開發建築申請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由委員會審議：基地面積 1,500 平方公尺(含)以上或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1,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者。
- 二、符合下列條件者，由幹事會審議：基地面積 1,500 平方公尺以下或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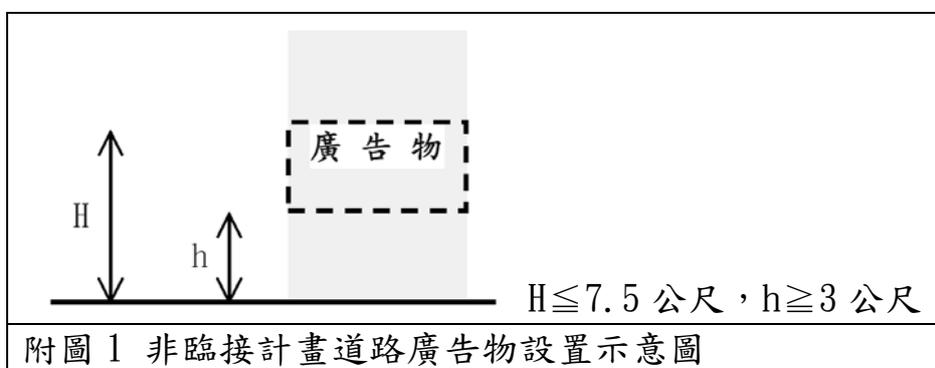
第四條 建築物相關設施之設置

- (一) 土地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其法定空地至少需一半以上集中留設於臨接道路側，但因基地特殊，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 建築物附屬設施
 1. 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各幢建築物造型予以美化設計，不得外露。
 2. 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如冷氣機、水塔、廢棄排出口…等)，應於建築物設計時依本規範規定納入整體設計，並以不影響建築物臨街面為原則。
 3. 建築物的排放廢氣或排煙設備之排放，應不得直接朝向人行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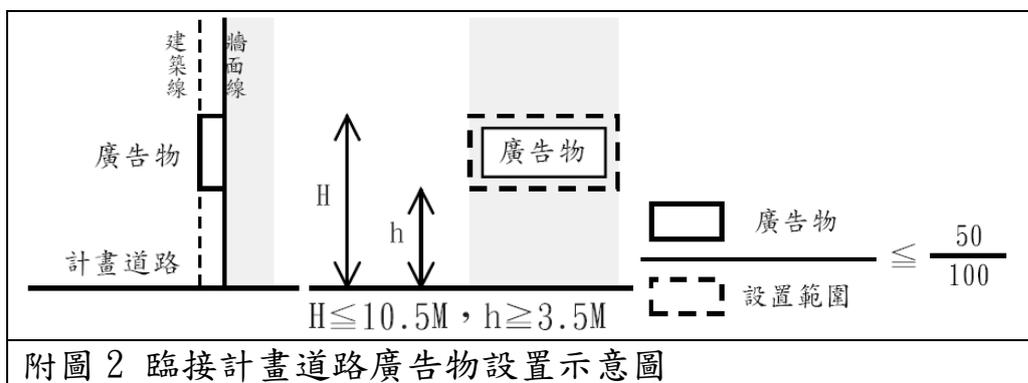
4. 建築物陽台欄杆為符合安全需要而裝設防護及植栽用之設施者，應符合緊急逃生出入之需要。若需要安置鐵窗，應事前統一規劃，儘量以透空之景觀欄杆為主，並符合緊急逃生出入之需要。
5. 建築物壁面標示之企業標誌，每棟建築物之臨街立面只能有一處牆面標示物。該標示物大小及位置須與建築物搭配，比例相稱，且企業標誌之造型、質感、材料、色彩及字體應與基地建築及整體景觀配合。

(三) 建築物附設廣告物

1. 本地區非臨接計畫道路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7.5 公尺，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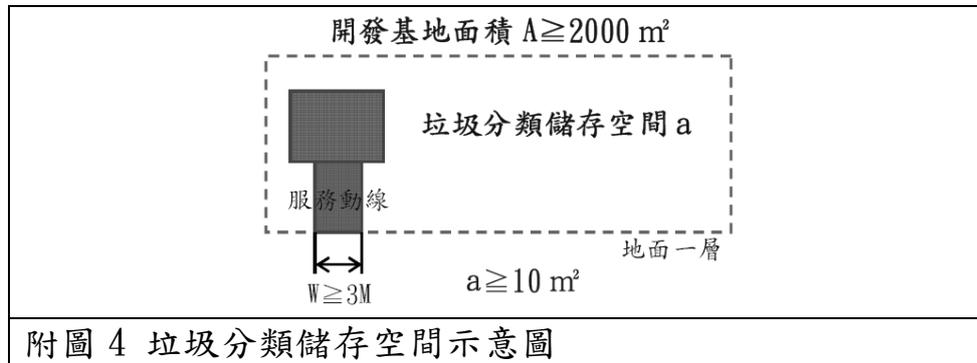
2. 本地區計畫道路兩側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10.5 公尺，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5 公尺，廣告物突出建築牆面部分不得超出建築線。廣告物正面總投影面積以不超過前述允許設置廣告物範圍總面積之 50%。



(四) 垃圾分類儲存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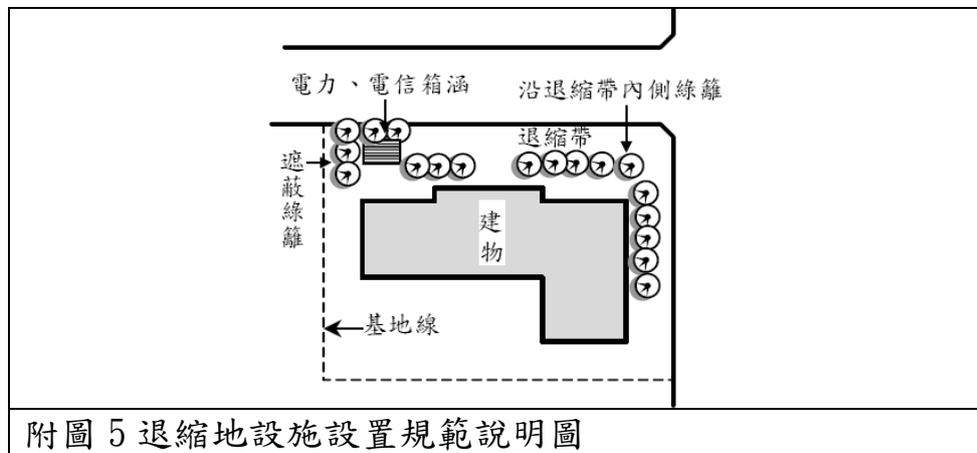
建築開發基地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留設

垃圾分類儲存空間，並設置適當遮蔽設施，以避免垃圾外露，其面積不得小於10平方公尺，並應留設適當之服務動線（儲存空間以淨寬3公尺通路對外連通為原則）。



附圖 4 垃圾分類儲存空間示意圖

- (五) 照明設計以夜間活動及妝點為目的，但不得設置具雷射及閃爍式之燈具。
- (六) 鋪面設計應力求與周邊環境維持和諧的關係，高度、色調與材質應與相鄰基地協調。
- (七) 建築退縮地內必須設置於地面上之電力、電信箱等，應以植栽綠化遮蔽隔離於公共視野外，並配合留設進出通道與箱體通風所需空間。



附圖 5 退縮地設施設置規範說明圖

第五條 申請開發建築案件，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適用本管制事項之全部或一部份之規定。